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6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1 案；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4 案……………（ 1 ～ 5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就「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新經濟移民』對於國內勞動環境影響暨衝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5 ～ 16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13 案……………（ 165 ～ 29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5 案（107 年 5 月 21 日、107 年 5 月 24 日為一次會）……………（ 291 ～ 348 ）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吳茂昆及體育署署長林德福列席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面臨之問題與對策」暨「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八、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6 案（107 年 5 月 21 日、107 年 5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49 ～ 4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9 ~ 413)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宗熠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黃昭順 管碧玲 張麗善
劉世芳 洪宗熠 楊鎮浚 Kolas Yotaka 吳琪銘 林淑芬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李昆澤 江啟臣 黃偉哲 鍾孔炤 吳志揚 陳曼麗 劉建國
周春米 顏寬恒 李俊俤 陳明文 林德福 蕭美琴 賴瑞隆 何欣純
邱志偉 陳賴素美 徐榛蔚 蔡適應 鄭寶清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煌輝
政務副主委兼海巡署署長 李仲威
主任秘書 劉國列
海洋保育署署長 黃向文
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邱永芳
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王一中
海域安全處暨科技文教處處長 姚洲典
國際發展處專門委員 陳裕興
海洋資源處參事 王茂昇
資訊室科長 陳振漢
人事處處長 蕭博仁
主計處處長 李朝元
政風處處長 王全成
海巡署北部分署分署長 黃民芳

中部分署分署長	李佩璘
南部分署分署長	滕永俊
東部分署分署長	胡忠安
金馬澎分署分署長	廖德成
東南沙分署分署長	李 皓
艦隊分署分署長	謝慶欽
偵防分署分署長	張忠龍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主任	施義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淑勤

主 席：楊召集委員鎮浚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部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6 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 案。

（本次會議採綜合報告及詢答，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業務報告及政務副主委兼海巡署署長李仲威預算解凍專案報告；委員張宏陸、趙正宇、鄭天財 Sra Kacaw、陳怡潔、黃昭順、劉世芳、洪宗熠、楊鎮浚、管碧玲、張麗善、Kolas Yotaka、吳琪銘、賴瑞隆、蔡適應、吳志揚、蕭美琴、鍾孔炤、蔡易餘、陳曼麗、林淑芬、姚文智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德福、李昆澤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海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認。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以下各案及討論事項。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0 案。

1.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5 目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6 目項下「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算金額」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福建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共藝術經費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3 案。

1.臺灣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府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福建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感謝與敬意。今天應邀就大院審議本會及所屬主管 107 年度預算所作 11 項凍結預算之決議，凍結金額共 3 億 4,843 萬 1,000 元提出報告（包括專案報告 1 項及書面報告 10 項）。以下謹就各案 107 年度重要業務執行及委員關注議案辦理情形，簡要向委員們報告。

一、在綜合規劃發展部分共 2 案

重要工作包含「推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及「推展海內外合作交流事務」等 2 項，凍結 1,822 萬 3,000 元；本會已就歷年各項獎補助客家研究計畫進行盤點及整體檢討，並提出未來研究主軸於「在地化」、「客家族群運動」、「客家族群政策」及「全球他鄉比較」等發展新方向，亦將賡續精進獎補助案之執行管考與查核機制。另在增進海外合作交流成效方面，以強化參與國際主流社會大型活動，及結合新住民發展新南向為重點；此外，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已辦理客庄東南亞新住民及其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等需求調查研究計畫，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

二、在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部分共 2 案

針對委員關切「本會歷年補助建置之部分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及「等路大街網路商城使用介面及營運績效改善」等議案，凍結 9,165 萬 5,000 元；經調查地方客家文化館舍自 100 年迄今，入館人數已倍數成長，其中，部分中小型館舍提供客家社團集會交流及語言傳習場域之重要功能，依其所在地點、規模及用途而言，尚無營運不佳情事；如新竹縣大山背人文生態館輔導返鄉青年進駐後，成為推廣當地文化、自然環境及農特產品之核心據點；又如苗栗市貓裏客家學苑，積極結合學校、周邊社區資源，致力保存與推廣客家藍染等傳統技藝，均已發揮實益；並將持續協助地方館舍後續維運及管理，充實展陳內容，透過連結客家文化及產業活動，以提升營運效能；亦將偕同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輔導及追蹤，以促進其多元化經營及自主營運。另在網路商城部分，現階段係以客家文化推廣及產業扶植為目的，與一般商業營利型網站不同，為提升民眾購買意願及整體網站效能，透過友善網頁設計及便利的使用介面，持續提升網站服務品質，以吸引消費者購買意願。

三、在文化教育推展部分共 2 案

本項凍結 1 億 199 萬 7,000 元；已積極從學校、家庭與社區三面向推動客語，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動客語薪傳相關計畫，以營造全方位學習客語之環境；為落實向下扎根，針對傳統客家聚落，鼓勵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並積極活化客語教材及培訓客語師資；另因應不同地域特性，推動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並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以推廣及保存少數客語腔調。

有關委員關切「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案，已進行相關檢討，未來將透過策定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推動辦法、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整體發展，並主動強化跨機關共推客語友善環境，如與交通部合作推動「大眾運輸系統客語播音服務」、與衛福部宣導轄管醫療院所提供客語看診及醫藥諮詢等客語服務；另積極建構客語友善環境，包括

培訓客華口譯人才，供會議、演講、即時新聞等場合即時口譯成客語，並設計製作「ㄟ講客」客語服務標示，及編撰拍攝第一線為民服務基層單位常用客語與觀光實用客語，以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

四、在傳播行銷推展部分共 3 案

針對委員關切重點「客家電視收視、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維運、強化跨族群推廣及外溢效果」等議題，凍結 1 億 1,872 萬 7,000 元；客家電視節目企劃及製播將朝年輕化、貼近新世代及網路宣傳等方式，透過活用新興媒體，以網路原生概念製作節目，來吸引年輕收視族群，另將參考收視行為，調整排播策略，及逐年辦理節目高畫質升規計畫，以提升民眾收視品質，提升外溢效果。

另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開播，惟囿於經費與人力，自 107 年起編列預算，分期設立。第 1 期建置南、北 2 座轉播站，主要收聽範圍為北部（基隆以南、桃園以北、宜蘭市以北）及南部（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枋寮以北）地區，其他地區目前可透過電臺官網及 Hichannel 收聽；未來將依共站共塔原則，進行各期建置，以收聽範圍涵蓋全臺灣為目標；其節目製播將朝多元類型、納入聽眾回饋機制、並保障不同客語腔調發聲及增加少數腔調節目，同時拓增網路收聽管道，打破實體廣播涵蓋範圍限制，以有效提升聽眾人數，吸引更多年輕及非客家族群認識客家，創造外溢效果。

五、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部分共 2 案

本項凍結 1,782 萬 9,000 元；本會南（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北（臺灣客家文化館）園區肩負傳承客家文化及建置推廣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平臺之重要任務，依地理位置、環境、設施、周邊資源等不同條件，逐步形塑分園特色，考量雙園區占地及日常維護範圍廣大，爰運用勞務委外人員，協辦非核心之技術及勞務支援業務。勞務承攬人力由 101 年度之 135 人持續縮編，至 106 年度僅 127 人，107 年度維持與 106 年度人數相同。另為確保園區永續發展，積極創造營運亮點，包括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及館際合作、串聯在地機關團體成立策略聯盟、更新主題展演呈現客家多元風貌、建構環教生態場域並推辦客家文化環教課程、結合科技，提供 VR 虛擬實境及 3D 劇場體驗等創新元素的活動與服務，已有初步成效，入園人數持續回升。

總結上述，本會及所屬主管 107 年度預算，業經大院審議通過，本會已依預定施政計畫及大院委員的指教，全面檢討更新施政內涵，並據此推展各項業務，以促進客家整體發展。故對於上開 11 項預算凍結案，總計 3 億 4,843 萬 1,000 元，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讓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對本會的愛護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ㄟ仔細，勞力！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報告。

吳主席澤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很感謝各委員對臺灣省政府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謹遵照 大院審查 107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之凍結案，作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依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所作凍結決議：107 年度臺灣省政府預算業務費凍結 30%，計

1,013 萬 6,000 元，俟臺灣省政府就組織精簡及員額移撥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盤點：

(一)106 年 11 月間本府主席交辦人事室檢討，盤點省府 39 項業務，計去任務化 12 項、繼續辦理 23 項、移撥中央或地方 4 項。

(二)106 年 11 月 21 日本府主管會報討論決議：

1. 法定業務繼續辦理。
2. 與部會或縣市重複之業務者 108 年不再編列預算。
3. 須協商部分提報行政院後召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協商。

二、與人事行政總處協商討論業務移撥事宜：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府主席率相關人員與人事行政總處研商，除資料館業務納入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其餘多數去任務化或移撥中央及地方，另人事、主計、政風業務派員兼辦，庶務性工作繼續辦理。

三、行政院召開業務移撥協調會議：

107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主持協調會議，邀集本府及中央相關部會就本府 9 項協商案進行討論業務現況，決議後續處理方式，並請相關部會儘速依決議將本府各項業務移撥，除涉及修法者外，原則請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交接。

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會中決議將本府的各項業務處理方向，均朝去任務化、移撥他機關或由指定機關派員兼辦方式，並將所需經費請各承接機關編入 108 年度預算案中，本府不再編列預算。另於 5 月 21 日召開「省級機關業務移撥進度追蹤第 1 次會議」就現職人員移撥，相關機關後續應辦理事項及 108 年度經費移出、入之金額提出討論並對移撥進度予以列管追蹤。

五、本府相關業務及員額移撥後大部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其餘由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承接，省政府的業務及現有人員實際移撥作業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移撥業務及人力精簡情形詳如附臺灣省政府移撥前後業務及人力對照表。

貳、結語

本府已遵照大院決議並配合行政院對本府組織及員額精簡作具體規劃，鑑於 107 年度之預算仍應依計畫執行，在業務及人員尚未移撥完成前，應繼續辦理各項業務，因本府經費多屬機關基本運作所需，如水電費、通訊費、辦公廳舍修繕及機電設施維護等，且部分專業性業務（如：資訊業務、污水廠營運管理等）於年度開始已與廠商訂有各項設施維護管理合約，為避免有違約風險及未來使業務能順利推行，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將原凍結 30% 相關經費同意動支，本府將本摺節原則執行，如有節餘則依規定辦理繳庫，俾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謝謝！

主席：現在先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臺灣省諮議會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成家：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代表本會感謝各位委員及媒體先進長期對本會在業務上的

支持，今天奉命來做解凍案專案報告，詳細資料請大家參閱書面，在此以簡單摘要做報告。

本會今年預算大概被凍結 578 萬 2,000 元，主要著重於幾個面向的支應。首先是臺灣省諮議會相關資料的典藏、應用及加值，臺灣省諮議會承襲省議會的相關資料，彌足珍貴。它橫跨好幾個面向，包括經濟、文化、衛生、建設及救災等，這些資料必須要做傳承及加值應用，所以本會業務著重於在各方面的展示。過去我們選定相關機關合作做展示，包括走進校園，傳承民主教育的典藏。另外，為了結合地方議會，建構一個地方議會的資料庫，結合 23 縣市議會資料上的應用，截至 5 月份點閱率已經超過 157 萬次，加值應用相當廣泛。這些相關資料今年度也被文化部評定登錄「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所以相關預算支應是相當節儉並如實編列。

其次，是在古蹟維護保存的面向，臺灣省諮議會相關建設及建築物已經被評定為縣級古蹟，所以必須要有相關的預算支應來做維護。

另一個面向就是反映民瘼，有些相關預算是依照過去省諮議會的法定定位來編列，省諮議員每年有上、下年度兩次的定期會，即時反映民瘼，作為各部會政策上的結合應用。

此外，還有一些國外議會上的交流及定期行政事務費的支應，為了落實相關費用，希望大會能給予支持！

剛剛省政府主席也有報告，省諮議會的業務和他們未來的業務相近，在 12 月底相關的業務會歸零，這是既定政策的執行，但今年的業務尚須一一落實，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相關預算，並請大會同意相關經費動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報告。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在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本府 107 年度預算決議：「業務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之」，本人依照大院決議到會報告，請大家指教。

福建省政府之所以能繼續存在，主要因為它是一個憲政機構，但是，我們也知道這個機構必須去任務化，在下個年度，去任務化會更積極進行。福建省政府在去年 1 月 17 日已經轉型，轉型方式是行政院成立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主要目的有三項：第一，提供資訊諮詢、服務及接受陳情、建議事項；第二，協調部會協助金馬推動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第三，協助金馬地方政府配合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等事項。行政院已經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但未增加人員，人員是由福建省政府派員兼辦，所須經費由福建省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換句話說，從去年 1 月開始，福建省政府的功能已經轉型為「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的功能，因為這個功能確實存在且非常重要，尤其對離島的金門、馬祖有不可替代的功能，所以它的業務推動絕對是必要的。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106 年度參與之重要議案非常多，在金門縣計有「金門醫院改制北榮分院」等 8 案；在連江縣計有「興建南北竿大橋」等 8 案；金馬兩縣共同事項者，計有「改善海漂垃圾」等 6 案。這些工作都非常重要，而且也沒有其他單位可以協助這兩個縣市，所以「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的功能非常重要，其人員及經費都是由福建省政府派員及支應。

福建省政府 107 編列預算計 5,842 萬元，其中「一般行政」將近 5,000 萬元，「省政服務費」大概 790 萬元，若凍結 30%，到下半年度，「一般行政」事務運作所需之水電、油料、修繕、

人事及庶務等支出會受到影響，如此就會大大影響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的工作績效。

感謝大院的指導，期望貴委員會委員能了解我們已經轉型成為新的服務中心，我們會秉持這種服務理念來協助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建立跨部會、跨區域的整合協調機制，協助金馬兩縣加速推動建設，以符合各界之期待。是以 107 年度貴會所凍結 30%之業務費，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同意動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家委員會推廣客家文化，每次只要說到跨族群，文化推廣及文化傳播都非常重要。文化推廣第一個就是大眾傳播系統等媒體的運用，另外就是觀光行銷，這是最主要的部分。現在我們就來檢視你們的預算有沒有好好運用。首先，在大眾傳播媒體部分，客家廣播電台收聽比例過低，中彰 12%，才 1 萬 3,000 多人，花東更少，才 4,000 多人，你有沒有覺得比例過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花東地區因為第二期的站台現在才發包出去，年底才會建置完成。

趙委員正宇：因為它覆蓋率太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覆蓋率比較低。

趙委員正宇：你們花了 1 億 3,000 多萬元建置，現在才 5 月底而已，要到 6 月才一半，就已經花了 85%，但是並未看到成效！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現在還在建置。

趙委員正宇：所以速度應該快一點啊！花那麼多錢，動作也那麼快，但覆蓋率還是相當有限。我剛才說花東只有 16%，中彰只有 12%，收聽率非常低。速度要快一點，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趙委員正宇：讓客家民眾能聽到客家的廣播電台，這件事非常重要，因為語言對文化推廣是非常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謝謝！

趙委員正宇：另外，客家廣播電台大概有 10 個頻道，其中講客廣播電台、寶島客家廣播電台、中國廣播公司客家頻道、新客家廣播電台、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全球之聲電台及高屏溪廣播電台等 7 個比較重要，統籌的是講客廣播電台。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趙委員正宇：請問寶島客家電台的頻道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不起，我真的不曉得。

趙委員正宇：中國廣播公司的客家頻道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中國廣播公司的客家頻道現在沒有了！

趙委員正宇：還有啦！怎麼沒有！有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中國廣播公司的客家頻道……

趙委員正宇：FM 531 就有，你可以聽得到。

李主任委員永得：FM 還是有嗎？

趙委員正宇：FM 還是有，AM 已經沒有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趙委員正宇：請問新客家廣播電台頻道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不起，我真的不知道。

趙委員正宇：這就是你們的錯，而且你功課也沒有做好！叫你一次背那麼多你也背不起來，可是這個很重要！你叫人家聽廣播，卻不知道電台頻道！為什麼有些我們會知道？如 92.7、104.3、103.3 及 104.9 警察廣播電台，我都背得出來，亞洲電台是多少？92.7，我隨便唸都知道，所以這個很重要！行銷最重要的就是電台頻道要講出來，FM 及 AM 要弄清楚，客家廣播電台大部分都是 FM 調頻電台。

本席看過非常支持客家語言傳承的例子，如計程車司機在車子後面貼著「客家廣播電台 93.5，請收聽」的標語，他們自動自發印來宣傳，其他車輛前座的乘客或開車的人看到，就會知道原來客家廣播電台是 93.5。其他如高屏溪廣播電台是 106.7，全球之聲電台是 92.5、大漢之音電台是 97.1、苗栗客家電台是 91.7、新客家廣播電台是 93.5、中國廣播是 531 及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93.7，我都幫你查好了！主委，你一定要把這些頻道宣傳、廣告出去，要用什麼方法？客委會是非常重要的！你叫別人收聽，卻不知道頻道是多少，他們要怎麼聽呢？自動搜尋嗎？一般計程車司機或開車的人會固定收聽幾個頻道，像我就比較不會，因為我到處跑，可能就會讓它自動轉換，到哪個地方可以收到哪個頻道，我就收聽那個頻道。既然不知道客家頻道是多少，就更不會知道「講客廣播電台」！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點醒我們了。因為我們過去只注意到客委會辦理的講客廣播電台，所以向全臺灣宣傳頻道是 105.9。

趙委員正宇：你只知道 105.9 而已。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其他有的是民營廣播電台，但是我們也有補助。

趙委員正宇：主委，你要幫他們宣傳，讓大家知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趙委員正宇：高屏地區要聽哪一個頻道、中彰地區要聽哪一個頻道桃竹苗是最多客家人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72 萬的客家人在聽，大概占了六、七成。桃竹苗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

趙委員正宇：這本來就要馬上檢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講客廣播電台的客服是客家話，但有的民眾聽不懂客家話，怎麼辦？應該兩種

語言都要有，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都可以啊！但是我們以講客為主。如果不會講客家話，我們……

趙委員正宇：都要嘛！讓人家……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的人都會啊！華語都可以，沒問題！

趙委員正宇：都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可以！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可以讓人家比較了解。

另外，客家電視台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有 15 年，請教主委，平常在看的客家電視台視頻道是幾號？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 17 台。

趙委員正宇：你終於知道一個！這個一般人還搞不清楚。第 18 台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 18 台是原民台。

趙委員正宇：一般第 18 台不是 Discovery 就是國家地理頻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原民台是第 16 台。

趙委員正宇：你剛剛弄不清楚，亂講！很多人是剛好切過去才知道那個頻道，這就是沒有宣傳！我為什麼會知道是第 17 台呢？因為我母親是客家人，有時候他在看電視時我有看一下。一般人既不知道收音機的頻道，也不知道電視台的頻道，你要怎麼推廣？我就知道了。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收看第 17 台客家頻道以 50 歲以上的族群占多數。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

趙委員正宇：青少年只有 20% 左右，是非常低的。本席上次有跟你說語言很重要，要人家學客家話必須有些獎勵，譬如客語演講比賽，你說不要發獎金，但是如果不發獎金，至少要送個禮物，這是鼓勵的性質。我們民意代表在地方上一定比你還清楚，有個國中本來沒有人要讀，才 5 年期間，現在甚至要總量管制，總量管制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總量管制是要設籍滿 2 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才能入學。為什麼大家要搶著就讀這間學校呢？因為本席擔任該校基金會董事長，鼓勵學生讀英文及讀書，還設立圖書室，只要借書前三名的都有獎金，但是借書要看，不能只看封面啊！所以看完後還有考試，以確認是否有看書。鼓勵小朋友學客語及看書，這是很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趙委員正宇：觀光行銷的部分更好玩了，客家文化館是蚊子館，使用率偏低，你知道全國總共有幾個相關的場館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有輔導 20 個左右，有的是屬於鄉鎮，有的是屬於縣市。

趙委員正宇：反正全部都是屬於客委會的，因為你們編了 2 億元要補助他們啊！大的館可能補助多一點，小的館就補助少一點，可是小館也補助太少了！最多 30 萬元能做什麼？所以有些館的補助經費太少。客委會首要任務是什麼？就是你們常講的要跨族群推廣，可是你們推廣太差了

，以致別人都不清楚。如果人家問我客家文化館的事情，因為桃園也有，我大概知道，如果換別的地方，可能就不知道了。所以，你有什麼特別的東西是民眾去遊覽時會想去看？但這個客家文化館都沒有人去看，不是就變蚊子館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桃園龍潭文化館就有很多人去看啊！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但其他的館就很差啦，像花蓮鳳林的牛奶很有名，但鳳林客家文化館沒有人去，一年只有 1 萬 9,000 人次而已。

李主任委員永得：鳳林文化館過去幾年因為它的設備陳舊，所以我們去年有補助他們……

趙委員正宇：玉里的館更慘，才 1 萬 1,000 人次！玉里的精神病院都比你們的館還有名。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了，因為它是全亞洲最大、最友善的……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不要讓客家文化館比它更有名？有沒有道理？我只要講一講，大概就知道玉里、鳳林有什麼特色，是不是？所以說你們如果要推廣客家文化，客家文化館裡面就要有很多客家的文物，當初漂洋過海來這邊、筆路藍縷的歷程、相關的這些文物就要展示給人家看，讓人家了解，這才是推廣客家文化，這個很重要，一個是語言、一個就是我們的地方，好不好？謝謝，主委加油。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去年 10 月 10 日「浪漫客」app 就正式上線了，當時你們說花費這 1,000 萬元的投資可以讓在地業者增加 25% 的受益，甚至可以創造出 3,500 萬元的產值。目前這個「浪漫客」app 上線已經半年，主委知不知道每個月或每天的瀏覽率是多少？有沒有達到你們的既定目標？你本身有沒有下載這個 app？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怡潔：平常有沒有在用？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偶爾會用。

陳委員怡潔：對這個 app 的功能滿不滿意？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相當滿意。

陳委員怡潔：瀏覽率到底是多少？你有沒有確實掌握？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瀏覽率有達到 14 萬 1,000 人次，下載量則達到 31,000 次。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沒有達到你們既定目標？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達到。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有在看，那你知不知道民眾對這個 app 是很不滿意的？這上面有很多留言，如果你有在瀏覽的話，應該就知道這一點。民眾認為這個 app 的資料非常少，且速度非常慢，本席也有下載，但是每次點進去都要等很久，不然就是頁面會 block 很久，它的速度真的很慢，主委知不知道有這樣的一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初期……

陳委員怡潔：不是初期，我剛剛才使用。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應該有改善，我們有要求……

陳委員怡潔：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有要求廠商改善這部分。

陳委員怡潔：看到民眾批評之後，我才覺得奇怪，你們還花了 1,000 萬元去建置，怎麼民眾的罵聲這麼大？甚至很多人也都認為，包括我自己使用之後都認為上這個 app 反而比較慢，乾脆去搜尋部落客的文章或許還比較快速、清楚。舉例來說，像 app 中這個遊城套票，因為網站上有三個介面，包括套票系統、旅遊資訊等等，它其實並沒有提供店家的地址，包括它上面附上 Google 地圖的連結都無法連結，所以你也找不到真正的景點在哪裡。因此，本席就不知道它的建置方式到底為何。

其次，店家費用明細的部分也是，例如你有跟一些店家合作，他們有辦兩天一日遊等等的項目，我不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實際去看過，還是你是糊弄我，甚至於有很多的圖片，我們點進去都不知道它是在講哪裡，就像「一片田」，它就是一張綠油油的圖片而已。然後，我要去報名這個店家的活動，但是這個店家的旅遊明細、旅程是什麼，我完全不知道，而且它可能只有列出費用。就是說我不知道要去哪些地方，只看到店家列出這個項目消費的金額，包括我們從甲地到乙地搭車多少錢等等，內容都只有這麼簡易。主委你覺得這樣的一個建置方法可以吸引民眾進去瀏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我坦白承認，細節部分我並沒有那麼清楚，如果照你剛剛所講的狀況，我們的確有必要去要求廠商。我請產業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產業經濟處江處長說明。

江處長青松：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才的提醒，我們回去會再檢視，但是……

陳委員怡潔：現在無論是部落客或旅遊網站都非常普遍，大家只要 google 就可以看到很多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先不談建置費用，如果主委平常有在注意的話，就會發現這個建置效益真的非常的差，甚至裡面建置的一些頁面等等也是，不要說上網瀏覽的速度了，你說要增加在地業者 25% 的收益，根本是完全不可能。我不知道主委對這個部分是過於樂觀還是如何。

另外是 app 中的店家合作專區，因為你說要讓在地業者增加 25% 的效益，我們點進去之後，顯示的是「頁面建置中，敬請期待」，我不知道這個是自己打自己巴掌還是怎麼一回事。我現在幫民眾來問你，這個店家合作專區到底要多久才可以建置完成？

江處長青松：報告委員，我們在建置初期的確有……

陳委員怡潔：它已經上線半年了！

江處長青松：在發現這個問題之後，我們今年 4 月就開始全面更新，包括速度太慢、連結等問題，現在已經陸續在改善。我稍後可以請同仁向委員……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些都是藉口！主委，相較於點進去你們的 app，其實部落客甚至都寫得比你們還要清楚，包括你說要增加在地業者的效益、跟在地業者連結，本席點進去看到的是「頁面建置中」，然後網站上說要辦兩天一夜的活動，裡面的內容項目是哪些，商家也沒有提供。

客委會這個 app 都已經推出半年了，所以你們不要去找太多的藉口來搪塞，作為你們沒有達到預期效益的理由。好不好？我覺得還是要好好改善這個 app 的品質，畢竟這個真的是花了一千多萬元，而且你們當時大喇喇地說要帶來 3,500 萬元的產值，我是完全看不到這個效果。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的這個指教，我們虛心接受，也一定會根據陳委員的指教來澈底檢討。

陳委員怡潔：主委，這個是你們的專業，而且你們也要完全負責。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來指教，而是你本身身為主委就應該要關心，而且你也有在用這個 app 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陳委員怡潔：另外，你看一下本席 show 出來的這個告示牌。這是在苗栗客家文化館所拍攝的，主委，我們來找一找，你有沒有覺得哪裡怪怪的？

我告訴你好了，上面寫的是只要民眾在苗栗客家文化展館內消費累積達到一定的金額，就可以兌換高雄農場 DIY 活動的優惠券。主委，我很好奇，我在苗栗消費達到一定的金額，為什麼你卻換給我這個高雄農場的 DIY 券？

主席：請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何主任說明。

何主任金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公務機關的策略聯盟，退輔會的農場位於高雄，跟我們屏東六堆很接近，我們南北館都一樣，讓民眾在消費時……

陳委員怡潔：主委，假設我是一般遊客，我來苗栗玩，然後消費達一定金額，然後你換高雄農場的優惠券給我，你覺得合理嗎？你會去嗎？這合乎邏輯嗎？有多少民眾會在苗栗參觀完之後又到高雄觀光？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一定說沒有邏輯關係，但是這個說明確實不夠清楚，所以會造成誤會，我們是要改進。

陳委員怡潔：我們非常瞭解客委會想要跟觀光結合的用心，但是例如苗栗有很多可以合作的地方，也可以推動苗栗在地的一日遊或兩日遊的合作模式，因為桃竹苗附近有更多、更多的客家族群，甚至是園區，所以你可以去結合這些資源。例如我今天在苗栗消費，就可以結合苗栗當天在地的一日遊或兩日遊的合作模式，所以對於你們今天要把苗栗、高雄做合作模式，第一個，會不會太不切實際？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陳委員報告，其實這些都有在做，剛剛我們何主任也提到新竹的退輔會所屬農場，但可能剛好高雄農場有提出優惠。其實到苗栗園區去參觀的人不一定不會到高雄去，但是我認為這個說明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的重點是你要去思考如何讓整個在地旅遊或客家文化的推廣更有效益，一般的遊客會選擇苗栗，一定就會選擇附近一日遊或兩日遊，所以如何做一個更完善、更實際的結合是我們的訴求，也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了解、了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改進。

陳委員怡潔：否則人家會以為是否因為你當過高雄市的副市長就對高雄情有獨鍾，這樣好像也不太

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就想太多了。

陳委員怡潔：對嘛！所以我就說不要讓外界認為苗栗是國民黨執政，然後政府就放著他們的觀光不管……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就想更多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很多人就會有這樣的一個考量或者朝這樣的方向去思考。我只是希望客委會在推動觀光上，除了要擺脫讓外界有多餘的政治考量之外，其實還是要切實際，也要符合民眾的需求，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OK，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怡潔：另外，有關主委取消客語認證通過獎金的做法，其實對此本席是保持相對悲觀的看法。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很多次，主委你也很硬頸，非常堅持自己的想法，認為本來就不應該用發放獎金的制度去鼓勵這個考試。但是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瞭解這個資料，即在主委取消獎金制度後，報考人數確實減少了 2,103 人，合格率則跌破了五成，主委對這個部分有何看法？當然，你不認同用獎金制度去推動，但現實面是其實有很多縣市目前為了提升客語認證通過率，還是照樣提供獎金制度，成效似乎真的也比沒有提供獎金制度的縣市來得好。就以桃園市來說，其報考人數不減反升，因為 105 年是 2,217 人，合格人數 1,200 人，合格率高達 54.1%，可是 106 年甚至更多了，這跟你的政策是不一樣的。所以主委如何看待這個部分？還是你繼續堅持己見，不去做任何的修正？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是一定不會再做變更，但我跟你保證，今年參加客語認證的人一定會比往年多，如果沒有多，我負責。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要怎麼負責？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負責的方式很多。

陳委員怡潔：所以到底你要怎麼具體的負責？因為說真的，在取消這個獎金制度之後，報考人數確實是減少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陳委員，我覺得這個不需要再討論了，如果用錢去鼓勵小朋友來考試……

陳委員怡潔：但我們要去面對實際上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可以用各種方法鼓勵小朋友來學客語、接近客語、分享客語，但我的基本原則就是絕對不會用錢來鼓勵，這件事情是不用再討論的！謝謝。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你要負責，是要怎麼負責？

李主任委員永得：到時候你就會知道。

陳委員怡潔：不排除下台……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不排除！

陳委員怡潔：換人做做看？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陳委員怡潔：如果客語認證的人數一直達不了標，就換人做做看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主席，請再給本席一分鐘，我要請教一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這個問題是替你們賴清德問的。

按照行政院의 規劃，明年就看不到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의 預算書，既然預算都要歸零，我們今天審查這個解凍案의 用意何在？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說明。

吳主席澤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審查的是 107 年度預算，至於 108 年度，因為我們 107 年度의 工作跟人員到年底會告一個段落，明年就歸零，才不編預算。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們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在國會殿堂清楚地表示，「還有臺灣省政府是很不正常」，那你認不認同賴院長這樣的一個說法？

吳主席澤成：我們是依照……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正不正常？你只要回答你認不認同賴院長의 這個說法就好！

吳主席澤成：我認同，所以我們才會把它歸零。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認同你是一個不正常單位의 主管，然後立法委員讓你們의 預算解凍的話，就變成我們這些人都是不正常的？

吳主席澤成：我認為這樣의 連結說法不太適當，我們已經遵照大院의 要求去檢討，到年底就歸零。

陳委員怡潔：主席，我覺得不要說在什麼位子有什麼樣의 腦袋，然後到預算要解凍時又是另外一種說法。所以如果你都認同賴院長所說의 這是一個很不正常의 做法，那這個不正常의 單位跟不正常의 一堆人來解凍預算就很好笑了。

吳主席澤成：院長의 意思應該是說已經沒有這個業務功能，可以精簡掉。

陳委員怡潔：主席，如果站在這裡還要再多做說明，等一下審預算就是自打嘴巴의 成分比較多啦！

吳主席澤成：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也知道我其實還滿關心客語의 流行，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講過了。我今天想要跟主委請教一個問題，你是否覺得我們現在의 客語就是跟生活搭不上，沒有現代化、沒有流行化，所以年輕的一輩就慢慢地喪失了講客語의 環境跟講客語의 動機，整個大環境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跟張委員報告，其實少數語言在整個社會上本來就會面臨這種挑戰，最重要的就是生活環境裡面不容易被使用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去年要向立法院提出客家基本法の 修正案，能夠讓一些客家重點鄉鎮在平常生活上都能夠用得到、聽得到客語。

張委員宏陸：對，這也是我之前好幾次質詢的時候跟主委一起共同探討、加強的，我記得有跟你講過很多方式。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張委員宏陸：但是我今天又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主委，你知道香港話（粵語）在華人圈、美國

、東南亞其實還滿有影響力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張委員宏陸：那你覺得這個影響力是如何產生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簡單，他們從小在家就講廣東話，在公共場合無論是政治人物、明星、甚至在學校裡面都是用廣東話在交談，廣東話變成是他們的第一母語，他們是用廣東話來學華語跟英文，這個是非常不一樣的。當然以香港來講，廣東話就是他們第一的多數語言。

張委員宏陸：主委說得也沒錯，你是從他們的教育等等來講，你也知道現在很多香港的年輕人其實也學普通話及其他語言，然後為什麼香港廣東話在世界上可以有它的影響力？你看它有它的流行歌曲、有它的電影、有它種種的文化，都可以在其食衣住行表現出來，而且這個背後代表的是什麼？是如果香港年輕人學習廣東話就有錢賺嘛！對不對？我的流行歌曲一旦紅了，我就有錢賺。所以我今天在此要跟主委就教一個問題，能不能用我們有限的經費把臺灣變成全世界客家族群的文化中心、流行中心？等於說是一個客語生活的中心，大家只要想到客語就會想到臺灣，臺灣有客家美食、客家文化等等，我們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直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我必須承認這個挑戰非常艱鉅，這跟剛剛講到的廣東話在香港是不太一樣的。我特別強調為什麼在香港所有的電視、電影、歌曲都可以用廣東話，因為廣東話在那邊就是多數，所以像政治人物在發表意見，以及大企業家、明星在記者會的時候都是用廣東話，對他們來講廣東話非常生活化、非常平常地使用，但是在臺灣要建構這樣的環境其實不是很容易。

張委員宏陸：我有個比較不一樣的觀點，如果以舊時代的思維來講可能真的是如此，可是現在是網路化時代，我們把網路發展好，透過網路傳播，如果有吸引力，我相信會有很多人想要參與這個平台。剛剛很多委員講的都是比較細的東西，我就不講了。如果透過整個網路世界，我不認為我們臺灣要成為世界客語的文化中心是完全沒有機會的，現在有很多商機，很多企業在網路上的營業額很大，網路是沒有界限的，我今天要特別就教主委的重點是，我們有沒有這個雄心壯志？用 5 年、10 年的長期規劃，培養我們的年輕人從網路創作、微電影等等，包括很多委員講的客家美食，我們有很多店家，讓它生活化並且讓它很親民，慢慢地讓臺灣成為客家文化的中心，也可以吸引全世界很多人來臺灣觀光。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覺得這是非常有企圖心的想法，我們也會努力，事實上，我們也標舉臺灣要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但我們建構的方式主要是在文化面的現代化。我們談過去的客家，大部分的人都會想到是中國大陸所謂的原鄉，但是對於未來的客家，我們希望建構的是全世界大概八千多萬客家鄉親所談到的客家，會想到真正的中心是在臺灣，這個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張委員宏陸：因為臺灣可以現代化，我們也保存很多純樸的客家莊，我們傳統跟現代兼具，而且我們有我們的創意，我相信如果現在就做，我們應該會是為世界潮流的先驅，我們有非常大的機會，而且可以創造很多商機。我一直認為文化的保存只有花錢是沒有辦法的，一定要跟生活配合，講白一點，讓這個族群的人有錢賺，大家就會往這裡面鑽，我覺得客家文化也是一樣，不然從以前花很多錢蓋了很多硬體建設，跟生活沒有融入在一起是沒有用的。所以我真的很期待

，我們是否可以試試看朝這個方向，用 5 年、10 年的長期規劃，讓臺灣成為世界客語的文化中心？

李主任委員永得：OK！謝謝張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臺灣省、福建省，我建議繼續凍結預算，因為既然是去任務化的話，我認為所有的業務費不需要留存。

大部分委員還是關心客家文化之推廣，尤其是在傳播工具的機制上，請教主委，目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設置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條例已經送行政院，行政院大概已經完成整個部會之間的協調、審查，草案在做最後的確認，確認之後就送行政院院會，然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劉委員世芳：大概是什麼時候？下個會期可以送進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劉委員世芳：就我手邊資料指出，好像在去年 8 月公告條例草案之後就沒有下文，所以大家都很關心，未來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在解決包括客語或很多傳播頻道上面的外溢效果，應該能夠讓非客家族群的人在公共傳播工具上面獲得更多、更好的幫忙，其中是否包含像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除了廣播電視之外，可能連文化藝術這個部分也會放在基金會當成推廣的主要目標？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除了傳統的傳播之外，新興的傳播型態包括網路、OTT，甚至未來我們會透過剛剛張委員提到的電影，創造一個客家在全球上的市場，傳播基金會將來會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劉委員世芳：客家委員會其實滿努力的，像這幾個月有舉辦音樂劇。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開車的時候聽到 ICRT 也有人在講，把它年輕化，和時事潮流結合在一起的話，年輕族群參與的程度會愈來愈高，這是一個滿好的方向。請客委會繼續加油！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劉委員世芳：另外，上個禮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北高行）對於 NCC 收回中廣兩個頻道不得求償的部分要求重新審查，主委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我了解，我們跟 NCC 也有一些溝通。

劉委員世芳：你會支持 NCC 再往高一階層上訴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當然完全支持 NCC 的做法。

劉委員世芳：支持上訴的主要理由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要理由非常清楚，我們攤開整個歷史過程，中廣本身具體承諾在政府有需要的時候，比如對原民台和客家台具有公共利益需求的時候，他們會把這個頻道收回來，而且不是在民進黨政府才開始這樣，是在馬英九政府時代就已經做過的決定，甚至是院會已經通過的東

西，所以在歷史上來講，這個應該有相當大的合理性。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北高行在審理的時候，基本上可以歸納成幾點，首先，他們認為審查程序不能只有在 NCC 就做成決定，還是要上到行政院做審查程序，這是程序上我們可以在法律基礎上加強的部分。另外，所謂「遏制匪播」政策在 2004 年就終止了，但是又拖了很久，直到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包括我本人在內，我們舉行記者會，希望中廣在停用現有的音樂網及寶島網，釋放這 2 個頻率出來給原住民跟客家。但是他們的說法是收回在前，就是收回這兩個中廣的頻率在前，但是准設在後，核准給客家跟原民兩個是在後，我不認為這個部分會影響到行政法院對 NCC 的判決，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准予籌設跟收回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面向，在客委會的立場上，針對「遏制匪播」這個部分是不是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些不同的說法？你的看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的看法是如果了解整個電台申設的法律程序的話，一定是先有頻率才會准申設，並不是先申設才給頻率。

劉委員世芳：是啊！所以我也覺得滿奇怪。就我所了解，在收回期間，其實客家委員會跟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開始籌設。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但是還沒有許可，必須頻率收回來之後才會許可。

劉委員世芳：所以籌設的相關進度可以提供給 NCC 做為未來上訴的參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劉委員世芳：這個相當重要。再者，我覺得應該考量一下，北高行的合議庭認為這件事讓特定人發生財產上特別犧牲，也就是原來在中廣上班的這些人在收回頻道以後馬上就沒有工作，在憲法保障財產權精神方面，不容行政機關任意剝奪。我倒是認為這個部分 NCC 應該要從寬考量，不要硬是收回，讓中廣有些員工喪失就業權等等，主委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不是客委會的業務……

劉委員世芳：當然。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我個人看法來講，工作權部分是主管機關跟公司本身要處理的問題，但是據我從媒體上所了解的，中廣公司內部並沒有及早面對並處理這個問題，所以造成後面可能有一些人在工作權方面沒有得到妥善的照顧。

劉委員世芳：就是他們沒有按照勞動權益的法律規定處理。因此，我認為未來如果有機會，是否可以容留原屬中廣公司的專業人才繼續在此頻率上面幫忙，保障其工作權，有沒有可能？因為我們還要再繼續上訴……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有可能。

劉委員世芳：因為 NCC 沒辦法做到，雖然我答應你，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幫他轉職啊！它一定也是拜託原民會或客委會幫忙，如果他們有這方面的專業，比如可能是機器的操作……

李主任委員永得：工程方面、技術方面的人員。

劉委員世芳：對，若是他屬於專業人員的話可不可以考量進去？我想不要對人民財產造成「特別犧牲」，我第一次看到這個名詞。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可以啊！這個當然是開放的，大家都可以溝通、討論，還可以協商。

劉委員世芳：就是在銜接的過程當中，為了能夠馬上銜接，一定要有舊的員工在專業上提供協助，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劉委員世芳：這可能是比較好的考量，我們希望 NCC 能夠上訴成功，儘快收回頻率，不要造成大家的困擾，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劉委員世芳：我也認為這是轉型正義的一方。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世芳：主委，加油！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家族群遍布全球，有八千多萬人，客委會要如何推動臺灣成為未來客家文化的領頭羊？對於未來不管在客家電視台或網路、網路電台，如何讓大家認同臺灣在客家文化之推動，剛才諸多委員皆有提出想法。但是本席比較關心要如何推動客家觀光，尤其是今年舉辦的桐花祭，主委認為中央政府補助各地方辦理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臺灣要怎麼樣成為何未來國際客家的中心？我們的方法舉例來講，比如客家電視台，我們的節目除了在網路上無國界播出之外，另外我們也跟很多國家在地的電信公司或衛星電視公司合作，讓客家電視台能夠在在地收看得到，甚至客家電視台到馬來西亞訓練他們的小學生，讓他們開始了解客家語言、客家媒體，每年都會舉辦這樣的營隊。

第二是我們本身的研究，像苗栗客家文化館其實就定位成世界客家文明博物館，我們的研究包括非洲模里西斯，甚至將來會包括中南美洲的蘇利南、巴西、阿根廷等等，國際五大洲每一個客家蹤跡、歷史，未來在客家文明博物館，就是苗栗台灣客家文化館都可以看得到。

吳委員琪銘：我上次有提過客家的語言，你看我們客家的第二代、第三代，年輕的一代慢慢地客語都要消失了，要怎樣帶領台灣新一代學習客家語言？這應該是比較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這是根本，也是核心。我們現在跟教育部密切合作，全臺灣幼稚園 4 歲以上的小朋友，我們叫做「幼幼闖通關」，讓他們開始接觸客語、學習客語，全臺灣參加的幼稚園學生有八千多位，將來我們希望透過幼稚園還有小學，讓所有的小朋友都能夠有機會學習客家話。

吳委員琪銘：我們對客家的語言還是要加緊腳步推動。

請問你認為這次桐花祭，客委會辦得成不成功？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坦白講，今年辦得不是非常理想。辦活動總是每年都有檢討、都有改進的空間，我們過去一直都是補助各縣市政府，再由各縣市政府分到各鄉鎮區公所辦理，這樣子會資源分散，很多活動彼此之間都沒有一些連結，所以這個部分的機制，我們明年會改進、檢討。

吳委員琪銘：聽到你說會檢討以及還有改進的空間，我看到桐花祭所舉辦的地景音樂會，參加的人真的少得可憐，這代表客委會真的要檢討。要辦一定要結合當地的社團，新北市的客家族群是排行第二，桃園最多，再來就是新北市，新北市有六十幾萬人，每個鄉鎮都有客屬會，像土城還有一個桐花協會，都是屬於客家族群的協會。你應該結合當地的社團下去辦，而不是由客委會自己辦理，自己去辦沒有幾個人參與，政府花這個錢就沒意義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啊！這個我們……

吳委員琪銘：再來是這次舉辦的桐花祭是直接給新北市，新北市再給新北市客家事務局，也沒有結合當地的社團，我看到人潮一年比一年少，未來是不是可以結合客屬的社團，由客屬社團來向客委會申請，這樣它絕對有壓力，如果辦得不成功的話，明年不可能再讓它辦理，是不是？我們未來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朝這個方向來檢討，因為這個機制包括目前一些補助款，因為過去一直都是補助給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再分到鄉鎮區公所，都還是比較屬於公部門的單位。若要由民間做為辦理的主體，我覺得這非常有道理，因為一定要落實到草根，才会有鄉親出來，才会有真正的組織，由客家鄉親來幫忙宣傳，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吳委員琪銘：因為當地有當地的族群與社團，像土城客屬會就有好幾萬人，且參與率非常高。若你們要舉辦客家文化活動，沒有邀請客屬會參與，甚至連桐花協會也沒參與，這樣不管怎麼辦也辦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點我承認，也是我們一定要檢討的部分。其實不只桐花祭，我們還有滿多的活動都面臨相同問題，所以我們會檢討。

吳委員琪銘：大家共同檢討努力，明年就朝這方向來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OK，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席，你在報告中提到，希望能解凍被凍結的一千多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說明。

吳主席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請問省主席這職務每個月的薪水是多少？

吳主席澤成：我沒有支領省政府的費用。

黃委員昭順：沒有領省政府費用？那你領哪裡的薪水？

吳主席澤成：行政院所給的費用，也就是政務委員的費用。

黃委員昭順：政務委員一個月薪水多少？

吳主席澤成：應該和部會首長一樣。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在省政府的時間很少？

吳主席澤成：比較少。

黃委員昭順：一個禮拜大概去幾次？

吳主席澤成：我大多是為了召開主管會議才去，相關公文則以電子傳送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以電子公文處理？

吳主席澤成：對。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沒去中興新村？

吳主席澤成：比較少。

黃委員昭順：有去還是沒去？

吳主席澤成：比較少。

黃委員昭順：有去還是沒去？

吳主席澤成：有去。

黃委員昭順：去過幾次？

吳主席澤成：從接任迄今，大概有五、六次。

黃委員昭順：你接任迄今多久時間？

吳主席澤成：半年左右。

黃委員昭順：等於一個月去一次？

吳主席澤成：連陪同相關機關一起去的話，差不多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賴清德院長曾在立法院明白地說，臺灣省政府是很不正常的，主席似乎也同意這樣的說法？

吳主席澤成：我的解讀是，憲法上賦予這樣的機關存在，但實體上卻無相關職權與職掌……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你認為……

吳主席澤成：所以我們依照大院的決議，來處理組織精簡與員額移撥事宜，目前正把組織儘量移撥到相關部會。

黃委員昭順：賴清德院長說明年臺灣省政府預算歸零，對不對？

吳主席澤成：對。

黃委員昭順：你同意明年臺灣省政府預算歸零？

吳主席澤成：對，現在已經做好準備了。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從精省以後，明年等於是廢省？

吳主席澤成：但憲法上臺灣省政府仍然存在。

黃委員昭順：雖然憲法存在，但實質上省政府已不再運作，對不對？

吳主席澤成：實務上的職權……

黃委員昭順：實務上就是廢省，對不對？

吳主席澤成：我剛剛說過，實務上省政府已無相關職權與職掌。

黃委員昭順：所以就準備廢省？

吳主席澤成：已經通通移撥了，有的歸地方，有的到各部會去。

黃委員昭順：既然如此，那麼我具體建議省政府被凍結的一千多萬元預算不予解凍，因為賴院長已

經講得很清楚，明年開始省政府預算歸零。我記得去年我們給了省政府一億多元的預算，因此，即使凍結一千萬元也還有九千多萬可以使用。既然省政府功能為零，亦準備廢省，所以臺灣省政府被凍結的預算就不予解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天省諮議會是哪一位代表列席？秘書長嗎？議長沒來？今天準備解凍多少預算？

主席：請臺灣省諮議會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成家：主席、各位委員。預計解凍 578 萬元。

黃委員昭順：578 萬元？如果廢省，省諮議會形同一併歸零。從你們提供的資料可發現，現在並無聘任省諮議員，而去年我們給了六千多萬元預算，對不對？

陳秘書長成家：含人事費在內。

黃委員昭順：含人事費六千多萬元？也就是廢省後，省諮議會就沒有業務存在了，那麼人員方面是移撥嗎？

陳秘書長成家：行政院的政策如果要把……

黃委員昭順：確定是這樣？

陳秘書長成家：對，那麼相關的業務會隨……

黃委員昭順：所以省諮議會被凍結的五百多萬元就無須解凍了！省議會、省政府與省諮議會均不再運作，人員則移撥至其他機關，請問空下來的辦公地點將作何用？對此你們有何規劃？

吳主席澤成：廳舍將來會移撥給相關部會，例如國發會等等，它還是要……

黃委員昭順：移撥給國發會？

吳主席澤成：我是說「例如」移到相關部會後，由相關部會來進行運作與管理。

黃委員昭順：所以相關人員雖然移撥到其他機關，卻仍在原地辦公？

吳主席澤成：與廳舍管理相關者，就必須在地繼續維護、管理。

黃委員昭順：廳舍管理？我講的不是廳舍管理！既然廢省、廢省議會、廢省諮議會，那麼整個省府廳舍打算移轉到哪裡去？

吳主席澤成：我請秘書長答復。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鄭秘書長說明。

鄭秘書長培富：主席、各位委員。像省政資料館，就整個移撥給國發會檔管局，人員與業務連同省政資料館均屬國發會檔管局。其次，像省政府……

黃委員昭順：所以那些人還是留在當地辦公？

鄭秘書長培富：當地，這屬於就地安置，以保障同仁權益，畢竟同仁大部分都是中興新村南投地方的人。

黃委員昭順：所以只是換個名稱，代表那些人不在省政府辦公？是這樣嗎？

鄭秘書長培富：不是這樣講國發會檔管局接收後，也有其規劃與工作必須進行，也可能會有其他運用。

黃委員昭順：這是實質的廢省、廢省諮議會與省議會，所以包括辦公廳舍未來該怎麼移轉在內都必須注意。如果廢省與廢省諮議會只是換個名稱，卻得花我們這麼多錢，那麼本席是無法同意的。

，所以本席會提附帶決議。剛才吳主席說，憲法上省政府依舊存在，但在沒有修憲的前提下就逕自廢省，妥當嗎？

吳主席澤成：我們現在所做的是把省府沒有直接管轄的業務移撥到相關縣市與部會。

黃委員昭順：在你們把業務轉給國發會後，臺灣省政府實質上就不存在了，對不對？

吳主席澤成：但在法律上還是……

黃委員昭順：以前是精省，現在所涉及的卻是廢省！

吳主席澤成：這沒有動到法令，只是由相關部會接收各項業務。

黃委員昭順：精省後業務移轉是 OK 的，只是我想請問，現在尚未修憲，所以中華民國憲法裡省政府這個機關是存在的，你們這樣逕自廢省妥當嗎？

吳主席澤成：我們就是在這樣的體制下進行業務的處理。

黃委員昭順：所以明年省政府的預算將歸零，省諮議會預算也會歸零，我們下會期審的預算是這樣嗎？

吳主席澤成：明年……

黃委員昭順：下會期中央政府總預算又要送到立法院審查，如果下會期省政府的預算是零，那麼省諮議會也是零嗎？

吳主任澤成：省諮議會我不知道。

陳秘書長成家：跟委員報告，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主席得好好處理這兩個預算解凍案，既然都準備歸零了……

主席：黃委員，你講哪個主席？今天來了好幾個主席。

黃委員昭順：就是召委你這個主席啦！

主席：關於這點，稍後所有委員再一起討論。

黃委員昭順：今天就是你這個主席最大了，一旦廢省後，吳主席就沒了！

主席：這點等一下再討論，謝謝。

黃委員昭順：這是我要先提的一點。

主席：已經列入紀錄了。

黃委員昭順：接下來，客委會今天希望可以解凍被凍結的綜合規劃發展預算一千八百多萬元，我知道這筆預算包括「行動灶下」的活動，該活動巡迴到模里西斯時卻被迫停止，當時大家都相當憤怒。主委，這筆預算大部分都用在這上面，對不對？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昭順：請問 6 月、8 月準備去哪裡舉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歐洲與中南美洲。

黃委員昭順：歐洲是哪幾個國家？

李主任委員永得：德國、法國、西班牙。

黃委員昭順：難道不會遇到與模里西斯一樣的狀況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點我們不敢保證，但我們是堂堂正正。

黃委員昭順：我們當然要堂堂正正！這是我們的預算還不堂堂正正的話，請問要怎麼走出去？中南美洲準備去哪些地方？

李主任委員永得：阿根廷、巴西。

黃委員昭順：同樣不會發生這個狀況嗎？需不需要預作準備？因為這筆預算被凍結達一千八百多萬元。我知道在推動過程中其實面臨了一定程度的挑戰，特別是最近大家心情都很鬱卒，因為幾個邦交國和我們斷交了。請問你們在進行過程中，是否評估過我們所可能面臨的挑戰？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我們到的每一個地方都沒有問題，也都舉辦過了，除了模里西斯以外！

黃委員昭順：只有模里西斯？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到南非時，連中華民國國旗都掛了，這都沒問題。

黃委員昭順：你們每到一個地方都會掛國旗？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黃委員昭順：所以接下來的歐洲和中南美洲都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辦的是在地的客家社團，他們在當地……

黃委員昭順：所以可以掛國旗？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黃委員昭順：保證？

李主任委員永得：保證！

黃委員昭順：好，既然保證可以掛國旗，可以做到這種程度，那麼在預算解凍案上，我就不像對臺灣省政府預算解凍案那樣有意見了，也希望客委會能努力，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的說明來看，這是吳主席你們最後一次來內政委員會，是不是？這問題很難回答，因為這是行政院的政策。不過兩位都是政務委員，也代表行政院。臺灣省政府現在有組織規程嗎？叫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有憲法作為法源，也有地方制度法的授權訂定。其實即使精省，但原本憲法和地方制度法都有明定臺灣省政府和福建省政府的職掌，只是這個國家、這個政府並不重視這樣一個正式的機關。譬如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所規定的職掌提到要監督各縣市政府地方自治事項，但這些都沒有在做！之所以沒做，並非臺灣省政府不願意做，也不是臺灣省政府這些優秀的員工不做，而是行政院、內政部沒有給你們法律、法規所賦予的非常重要的職掌。

臺灣省政府在過去幾十年來，乃至百年來，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但中央從行政院到各部會，都一直在縮減人力，以致無法做好監督各地方政府的工作，而這是臺灣省政府原本可以扮演的角色，偏偏行政院不給職權，包括預算在內。由於臺灣省政府預算逐年減少，以致吳主席、吳政務委員、吳主委無法發揮專長與專業。過去你在地方政府服務過，除了更早之前曾經在基隆市政府服務過，以及宜蘭縣政府外，你還在哪些地方政府服務過？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說明。

吳主席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宜蘭、臺北及基隆服務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原本是最能扮演好臺灣省政府主席角色的人，可惜從業務職掌、職權到預算都無法讓你發揮，這是很可惜的一點。請問明年預算歸零，人員全部移撥到相關部會後，臺灣省政府大樓上的「臺灣省政府」名稱是否會取下？屆時還在不在？這點有沒有研究過？

吳主席澤成：應該還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該還在？所以臺灣省政府的招牌還在，但底下的業務移撥給各部會，是不是這樣？要借用「臺灣省政府」相關的部分嗎？

召委，我認為這應該排專案報告，因為相關業務移撥給行政院各部會，所以應該一起來專案報告才對。

張主席，上次本席有問過你福建省的原住民人口，那時候你不知道這個數字，我現在特別跟你講，金門縣有 1,065 人，連江縣有 203 人，所以總共是 1,268 人，這樣的數字其實並不少。原住民會因為就業的關係跑到各個地方去，所以在金門縣的人口也逐年成長，當然就會有一些涉及他們生活、就業、就學各方面權益的問題。請問福建省政府有沒有特別為了遷居到福建省的原住民採取一些特別的措施？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居然有 1,268 人是原住民，以往可能一般人也難以想像，很多人不知道這個事情。我們福建省政府還有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應該會找地方政府還有原民會來了解一下，看看福建省這兩個縣裡面的原住民在就學、就業、福利等方面有什麼問題，是不是有什麼狀況需要行政院加以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就是政務委員，因此可以更方便的去協調，不只是原民會，相關各部會都應該要加以協助。

另外，行政院有提出礦業法的修正案，今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在審查礦業法，已經審查將近 10 次了，行政院所提礦業法的修正案對原住民族而言，就像本席 show 出來的：行政院修正礦業法對原住民族大小眼！最主要就是礦業權之展限和礦業用地之展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可以溯及既往，就是之前已經展限的可以溯及既往，然後要補辦環評，可是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落諮商同意權卻不願意溯及既往，這到底是為什麼？本席一直百思不得其解。

張主席景森：抱歉，因為我今天是福建省主席的身分來這裡備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其實你還是可以講，憲法並沒有規定不可以，法律也沒有任何一個條文規定不可以，像曾經兼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或福建省政府主席的政務委員也都有在這裡答詢過，所以就請你試試看。

本席希望你能夠回答，畢竟這個法律案的修正是在你的手上經過，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得到很好的答案，這也一直非常困擾著所有臺灣的原住民族，因為我們去問經濟部，經濟部說行政院就是這樣定，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了解到底是什麼問題。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這裡

規定的自然資源包括礦業、礦產，當然也包含水、溫泉，這些都是自然資源。這個條文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政府一直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進步的法律，但是卻一直沒有辦法落實，根據土地法的規定，對土地的定義本來就包含地下，所以這個部分是很明確的，不過對於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之保障或支持卻一直沒有辦法做到。

我自己也有提出礦業法的修正，承認原住民族的礦權，這也就是在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原住民的採礦權、探礦權應該要受到保障，然後應該要增加原住民族的共管機制。因為憲法還沒有修正，本席為什麼要提到憲法還沒有修？就是因為礦產為國家所有，這是憲法所規定的；而原基法有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所以最起碼應該要做到共管。如果整個比較起來，其實諮商同意權是更下層的，但是連這個最下層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做到，這是一個令我們非常疑惑的地方。

雖然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特別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普遍的重視，包括張政務委員，如果你只有當主席的話可能就會很重視，不過因為你現在是政務委員，所以就沒有辦法很重視，因此蔡總統的道歉變成是白道歉了，本席想讓你了解一下，好不好？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李主委，關於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也就是我們客家文化館舍這個部分，剛剛也有委員問到，大概有 20 個館舍，根據你們的資料，目前哪一個館舍的參訪人數最多？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有包括我們兩個國家級的園區嗎？

洪委員宗熠：就是那 20 個館舍。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屬於地方的嗎？

洪委員宗熠：全部，在這 20 個館舍裡面哪一個場館的參訪人數最多？

李主任委員永得：最多的應該就是新北市政府的三峽客家文化園區以及桃園的龍潭客家文化園區。

洪委員宗熠：我們從 104 年、105 年到 106 年這幾年的數字來看，在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跟花蓮縣的參訪人數有遞減的狀況。主委剛剛提到你們有補助經費，但是也有幾個地方沒有補助，如果參訪人數遞減的話，你們希望他們如何改善來提高參訪人數？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每年核定補助金額的時候，都有要求各個文化館說明前一個年度使用補助經費所產生的效益為何，比如說參訪人數有沒有增加，甚至如果在場館裡面有一些商業機制，收益有沒有增加，我們會根據這些來權衡，所以我們有訂定一個機制，如果在 15 年之內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目標，那麼可能就會要求退場。

洪委員宗熠：我剛剛所講的這 4 個縣市，包括台北市政府的客家文化園區，在 105 年的參訪人數大概是 93 萬人，到 106 年只剩下 73 萬人，整整掉了 20 萬人次，相信你們手上應該有這個數字。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

洪委員宗熠：像新竹縣縣史館，105 年是 10 萬人次，106 年則剩下 7 萬人次，整整掉了 3 萬人次左

右。包括嘉義縣、花蓮縣應該也都是這個狀況，所以未來你們在做經費補助時，應該將其參訪人次納入考量，除了把參訪人次納入考量，也要要求他們怎麼改進才對，不能因為人數突然有一些變動，在補助上就有增減的狀況，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上次本席質詢時有跟你討論到「一八九五」，請問「一八九五」這部電影是哪一年拍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應該是 12 年前，就是我上一次擔任主委的時候。

洪委員宗熠：是 2008 年？

李主任委員永得：完成上映是 2008 年，2006 年開始拍攝。

洪委員宗熠：那時候你當主委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洪委員宗熠：我有去查這部電影的資料，它是改編客籍文學作家李喬的「情歸大地」，所以把它歸類為愛情的史詩電影，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這是為了市場上的需要，其實它是用歷史故事去展現客家兒女的愛情、土地還有客家精神的電影。

洪委員宗熠：我有看到一些影評所做的結論，包括在整個場景裡面，沒有看到唐景崧跟丘逢甲的畫面。你有仔細看這部電影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有，因為這是我規劃的，其實這個重點不在於台灣民主國，重點在於客家三傑。

洪委員宗熠：裡面也沒有八卦山的浴血戰爭場面。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

洪委員宗熠：多還是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場面非常大，而且花了最多錢，所以我印象非常深刻。

洪委員宗熠：這部電影整個經費是六千多萬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6,000 萬元。

洪委員宗熠：影評也認為經費太少了，主委要不要考慮拍續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政府單位鼓勵電影來講，那時候 6,000 萬元已經算是非常大筆的經費，比當時新聞局最高輔導金額 1,000 萬元還要多。

洪委員宗熠：要不要拍續集？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一定是續集，其實 1895 有很多故事可以另外再拍。

洪委員宗熠：上次主委有下去彰化嗎？有到八卦山上去看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

洪委員宗熠：民國 54 年在八卦山挖掘出 679 具遺骸，就是當初這些烈士的遺骸。請問有沒有考慮拍續集？拍一個場面大一點的戰爭片，不要把它歸類為愛情片，可以嗎？這是本席的建議。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影視專業的思考，只要能夠完整呈現一些歷史的背景，因為這不是紀錄片而是劇情片，如果是劇情片的話，當然要有一些人類共同的通性來做為它的主軸，

這部分會由電影方面專業人員來做決定，但是我覺得 1895 是台灣有史以來最重要的一場戰役，也是台灣人民第一次集體用生命來保衛台灣的重要事件，所以這件事是值得再去推廣的。

洪委員宗熠：我看影評的紀錄裡面有提及，它也是近年來首部全客語電影。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非常棒，這是第一部全客語的電影，所以這部分由客委會來主導，如果可以結合文化部，拍一部場面更浩大的戰爭片，我想應該也不錯。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洪委員的指教與鼓勵，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洪委員宗熠：另外，你有提及希望今年可以在彰化縣辦一個大的活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洪委員宗熠：目前彰化縣政府的申請案已經送上來了，請問你了解它的內容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還沒有了解，之前我一直在關心，也請我們同仁跟彰化縣政府去討論，希望能趕緊提案，其實時間已經不是很多了，因為 8 月就要辦了。

洪委員宗熠：對，時間上是暫定 8 月 24、25 日，本席也是滿關心的，只剩下 3 個月的時間了，所以本席希望能抓緊進度，也期待這個活動的內容是非常棒的，我們兩人都有去現地看過，這真的不錯。

另外，方才有委員質詢到客語認證的部分，我想請你再說明一下。根據 104 年至 106 年的資料，在初級的部分，104 年至 106 年的報名人數有減少，通過率也減少；在中級的部分，104 年的報名人數比較少，105 年有多一點，106 年又下降，通過率則是逐年下降，請問原因為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想程度比較好的，之前大概都已經考過了，像中、高級是要用功、要讀書才考得過，所以我們也加緊補助各機關或社區，只要他們願意針對客語認證的一些詞彙來教學的話，我們都可以給予相當的補助。

洪委員宗熠：方才有提及初級的報考人數是減少的，通過率也減少，而中級的報考人數是有波動，通過率則是逐漸下降，所以本席才認為你們應該要想出一個辦法。當然本席也認同不要用獎金的方式來鼓勵，我想這也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認證考試只是一個過程、一個手段，目的是讓客家鄉親或願意講客家話的人有這個目標可以去追求，但是考過認證不一定代表會講客家話，而我們的終極目標是要讓大家會講客家話，這才是我們的重點。

洪委員宗熠：怎麼透過自我認同讓他們來考試，這是非常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關於提升語言的社會價值感，比如說，前一陣子在國家劇院有「天光」的演出，他們的專業性得到各界的肯定，未來我們準備要培養或扶持客家兒童合唱團。現在每年也會有國際的志工團，大概是高中畢業的年輕人如果會講客語、英文，可以到國際做一些志工服務，需要的經費都是由客委會支出，這些其實都在建構客家族群以自己的文化為榮。此外，在十二年國教的部分，現在有一個 3—5 小時的課程在規劃的學程裡面，我們也鼓勵各個學校多談一些跟客家文化有關的東西，因為現在在國小裡面談到客家的份量是非常少的，這樣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客家族群好像可有可無，所以對於客家……

洪委員宗熠：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我還是希望你能多加努力，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謝謝。

主席（洪委員宗熠）：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現在要用客家話來質詢。客家基本法在 99 年訂定的時候，有關客家語言的推廣，第六條現定「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公事語言比較重要的就是要有翻譯人員，但 107 年修正的新條文是「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而通行語跟公事語言的差別就是沒有一定要用客家人擔任固定翻譯人員的制度。其實我比較希望維持第六條的精神，給客家人就業機會，因為他會講客家話，所以有就業機會，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也是很好的事情，懂客家話也可以成為一種職業。

其實在客家基本法制定時，本席就認為這個條文很重要，因為在馬英九總統擔任台北市市長時，我曾經被孔文吉主委聘請擔任評審委員，他們在發展原住民語言服務時，就是在每個行政區都約聘一個固定的原住民服務人員，所以當初修客家基本法時，其實本席內心也有這樣的想像，但是後來公事語言的制度就被改掉，變成只是通行語之一。

你看看我們的制度，關於公事語言的無障礙服務，經費補助項目是口譯服務、臨櫃服務、播音等等，但有一個很重要的限制就是不得做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譬如大家桌上這個翻譯機，大概就不能買了；還有就是臨櫃服務人員人事費用不得以固定經常性方式支付，這跟我的想像很不一樣。因為一個文化的存在，我們替這個族群設計它的 niche 及文化發展架構時，我認為藉由一個語言的公共服務能夠創造就業機會，其實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可是我們的補助卻反其道而行，還要求不能以固定支付方式，只能讓他們領志工形式的膳雜費，一天不得超過 200 元，所以不管他服務多少小時，一天就是不能超過 200 元。

我想跟主委分享我的概念，首先，我希望我們能改變過去這種我認為不當的補助制度，就是應該約聘在每個行政區，補助地方政府能夠約聘人員在每個行政區提供客語服務，尤其是在客家聚落，我覺得這是我們至少應該做的。你看看執行率，每年客語無障礙環境推廣計畫的執行率都慘不忍睹，103 年剛開始時還有 72.97%，105 年降到只有 20.75%，106 年我們執政以後的第一年，執行率即使有回來一些，也只有 50.46%。換句話說，在基於文化保護而能夠創造人的發展的思考上，我覺得我們是失敗的。

其次，本席一直相信文化要生活化，那個文化才會是活的。泰國也好、韓國也好，他們如何讓文化產業化？都是藉由政府非常強力的政策作為而完成，以泰國的世界廚房計畫為例，從 1996 年發展到 2012 年時，他們已經在全世界推動了 1 萬 8,000 家泰國餐廳，這是政府政策的結果。政府是一個怎樣的政策體系？第一，建立人才培訓與認證服務，就是培養管理人才、培養分級制度的技術人才，國家的銀行跟著他們出去，一定會給他們背後足夠融資的支持。在海外的部分，如果你的餐廳願意 60%都使用我的食材、設備、人員，他們就可以認證你是一個泰嚴選的泰國餐廳，他們是這樣下去推動的。你知道我們現在吃到的泰國菜跟泰國在地的泰國菜是不是完全一樣？其實不一樣，他們的菜色是經由文化部門、經濟部門共同研發出來的配套，這

樣的套餐經過一、二十年下來，創造了 60%是用泰國本地的食材、人力、機械產業，甚至於他們軟體的內容服務產業，整個策動的結果，發展出一種經濟。

我們來看一張圖片，這是在張景森主委時代，本席擔任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在爭取流行音樂中心，當時差一點就爭取不到高雄的流行音樂中心。當時本席爭取這個流行音樂中心不能只有兩個，不能只給台北、台中，高雄也一定要有一個，所以本席請英國建築師做了一個初步外觀構想示意圖，這是一個可以做船舶及重機械展覽館、室內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及流行音樂產業共構的設計，當然最後並沒有按照這個計畫進行，因為我們沒有繼續執政，就拖延了很久。

我要請你看的是這個顏色，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我們試圖建構臺灣的文化特色，當時的文建會主委從生活面想要讓色彩、圖騰、設計能進入我們的生活，所以當時由政府推動他選擇的這個粉紅。這是什麼紅？就是客家被單布的粉紅色，也是「麵龜」色，這個顏色美不美？我要說的是政府全力發展一種文化時，我們建立的是什麼樣的平台？是什麼樣的想像願景？我們的路線是什麼？本席希望我們的路線是讓文化進入我們的生活，所以它需要我們提供種種平台，讓所有文化元素藉由一次又一次在這個平台的展現，最後協助它變成產業化，那個平台的體制如果能建立起來，我們就能發展，但這個路線後來胎死腹中。

我們要從飲食出發、從餐廳布置出發，然後推廣這個顏色與圖騰，從服裝及布料的設計出發，甚至我們去到任何一個國家，一進他們國家大門，就知道他們的民族色彩是什麼、他們的民族圖騰是什麼，可是臺灣就是沒有特色。其實臺灣有沒有文化特色？有的！只是這些文化特色流失，消失在我們生活中，它沒有振興、沒有復活。

本席比較希望我們的文化工作能藉由客委會、藉由文化部、藉由經濟部、藉由原民會來推動發展，你們是四大金剛，在臺灣的文化生活化、臺灣的文化特色、臺灣做為一個文化大國的發展上，你們四個部會非常重要。我們到底建立了多少平台？以我來講，設計展我一定每年都辦，而且還不止一次，我一定要讓年輕人有創業育成中心，我推展出一個方向時，就建立一種體制性的平台，其實我們要做的就是平台。

今天我們看到不管是韓國的「與神同行」和以光州事件為主題的電影，或是我們最近看到的印度電影，當台灣對外片的口味已經從好萊塢的電影發展至印度、韓國電影，這些影片都在台灣大賺其錢的時候，台灣的電影卻只是一種宣導式題材的影片，而非建立一種文學或劇本發展的平台。劇本比資本還要重要，當基礎建設、文學或劇本的創作根本付之闕如時，我們怎麼可能期待這 140 幾億元投入發展影視產業會成功呢？我覺得到最後就是只補助幾部電影嘛！連「大尾鱸鰻」這種東西都拿得到我們幾百萬元的補助，對此我是非常、非常地傷痛！

所以，就我們的工作展望，你看看，只要展望十幾年，如果 2000 年我們從文化落實到生活設計的路線，不管是客家文化或原住民文化，所有台灣的多元文化落實到生活設計的路線的這條路，若能持續做下去，到今年已經 18 年了。我們看看這個世界廚房，他可以從 500 家擴展到今天的 1 萬 8,000 家，再看看韓國的影視產業，從金大中內容產業發展至今，韓國的電影已經可以登堂入室，它兼具娛樂性、倫理性及其價值。

總之，本席是十分急切在這個部分上，我想我們需要有一個正確的作法，如果是特定、單點的補助及創作，而非最基礎的體制性平台機制的建立的話，我們永遠只能是斷斷續續的在做，而無法讓文化特色在其即將消失的末代被我們給振興起來。謝謝。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管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很久沒講客家話了，我每次在立法院看到你才可以講客家話。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妳說得很好。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不練習說，就會退步。我今天的主題是我們很多的客家小朋友因為缺少說客語的環境，導致我們的語言消失了，這就是我今天的主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Kolas Yotaka 委員：我注意到去年 8 月 10 日客委會發布了一個「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可不可以請主委清楚且簡要地說明這是一項怎麼樣的計畫，還有客委會要如何來執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簡單跟委員報告，客語沉浸式教學就是鼓勵學校以客華雙語來進行教學，其教學方式可以在正式的課程中進行，也可以在幼稚園裡以遊戲方式進行，基本上，這項計畫是由各個縣市提出申請，目前全台申請的學校總共有 51 所。

Kolas Yotaka 委員：我發現這項計畫的野心很大，就像剛才主委所說的，因為這項計畫是要在國中小及幼兒園裡推動，讓客語成為教學語言。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Kolas Yotaka 委員：也就是說，它雖然不是主要的語言，但是當老師在教課時，至少百分之五十必須使用客語來教學。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們都很希望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你剛才也提到，到目前為止，有 50 幾所學校提出申請，不過我的疑問是，這個計畫更大的野心就是這是一個客家主管機關的計畫，但卻是由地方教育機關整合這項業務並推動，我認為這是非常大的野心，因為就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是挫敗的。請問主委，你發布這項計畫之前有沒有跟教育部部長本人溝通過未來推動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推動這項計畫之前，特別直接面對面跟教育部部長說明這件事，我們甚至共同聯名周知各所學校即將推動這項計畫。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教育系統會聽你們的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教育系統不會聽我們的，但他們聽教育部的，我非常感謝當時教育部部長及相關主管的認同，與我們一起來推動。方才委員提到的關鍵點沒有錯，各縣市政府的教育單位是重點，所以我們也請各縣市政府的客家事務單位一定要密切跟該縣市的教育單位合作，當然最重要的還是縣市首長，因此基本上以試辦的情況來說，這個部分有碰到困難，我們一直在克服當中，但基本上這些都可以克服。接下來還有更重要的問題就是師資的培養，很多縣市或學校之所以沒辦法提出這樣的計畫，就是因為他們擔心師資的問題，所以針對師資培養部分，我們也跟幾所大學商談，看看如何培養未來的師資，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

Kolas Yotaka 委員：主委，你也在地方政府服務過，我還是請你誠實地回答，地方的客家局有那麼強的主導力可以針對地方的教育機關或各學校扮演執行業務的領頭羊角色嗎？我這樣一直不斷地來回詢問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時遭遇非常大的困難。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的確是很大的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常說客委會及教育部本身就有一個平台，大概都是由部長主持，客委會及原民會也都有本土語言的推廣平台，當然會在這個平台上去提案，可是有時候這個平台令不及各縣市政府。的確方才委員的說法是沒有錯的，有時候我們是親自去拜託各縣市政府，因為這個關鍵在縣市首長身上，如果他重視的話，就會交代其教育局與客家事務單位相互來搭配。這的確是不容易，但是這個關一定要去克服，如果沒有辦法克服的話，在教育體系裡面就很難有本土語言或少數語言的生存空間。

Kolas Yotaka 委員：對，這個要努力地溝通，剛剛只是本席的一個提醒。以推動原住民族語為例，在我們的經驗裡面，地方的教育單位、教育機關、原民機關，的確遇到了非常多的衝突。仔細看了這個計畫後，我另一個擔心就是因為我們幾乎看見原住民族在推族語的困境好像被複製在這個計畫上面，例如相對於族語老師，你們稱為客語陪伴員，模式是一樣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Kolas Yotaka 委員：他在每個學校的鐘點費大概是 320 元到 360 元不等，鐘點費過低，老師沒有動機、意願，這些都出現在原民族語的教育經驗裡面。而在你們的教育專案計畫裡的教材編輯費部分，發給每個老師每人每月 600 元，就算要研發客語教材、教具，包括編輯圖書、製作教材的材料、甚至是布置這個情境教室，每一個學校也是以 5 萬元為上限，所以我一直要問的是，這一整個制度的設計到底能不能刺激族語老師的動機？而這個地方的行政或者是教育和客家的主管機關又有何誘因讓他願意努力的來推動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我所瞭解，關鍵不在於這個客語老師是不是有足夠的動機來教學，其實就我們所了解，客語的老師都有非常強大的動機，雖然他們也常常嫌這個鐘點費太低，但真正的關鍵在於學校，從校長到老師，有一些地方現在難免還是有一些排他性。

Kolas Yotaka 委員：這個就是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這個才是最根本的一些問題。所以縱使我們願意出這筆陪伴員的薪資，很多校長說：很好、很好啊！如果你出錢的話，我們很樂觀其成。但是之後實際上能夠推動的其實也沒有原來想像的這麼多，所以我才說這個關鍵其實是在這個學校本身的態度。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剛才主委也有講到一點，即我們共同遇到的困境是在 21 世紀的臺灣，北

京話一直是我們主要使用的語言，這是我們共同的困境，導致大部分的臺灣人民被教育成使用華語來溝通時，就會出現這種北京語霸權，它同時也體現在我們的課綱還有學校的教學環境裡面。因此，不管是客語或原民語，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被納入正規的課程，才會導致我們一直要提出各式各樣的打游擊專案計畫，其實這是我們最大的困境。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

Kolas Yotaka 委員：不過我這邊要提出一點，對原住民族來說，至少在去年我們還通過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這部法賦予原住民族的文字例如羅馬字可以被合法的使用，甚至創造族語老師專職化的機制，我們希望可以往前邁一步，這次雖然是一小步，可是無論如何，我們總是往前踏出了一步。我們現在看到了客家基本法，但卻還沒看見客家語言發展法。我想請問主委的是，客家語言發展法這樣的概念有沒有在你的腦中出現過？為什麼有或為什麼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基本法裡面有授權客委會根據母法來訂定客家語言發展法，這個部分客委會內部還在研議當中。但是客家語言發展法到底要規範哪些？例如你剛才提到的那兩個，其實也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對象，包括專設的族語老師，還有文字部分有法律的一些依據，這些都可以，只是要用什麼樣的形式來訂定，這個我們內部還有一些討論。

Kolas Yotaka 委員：我認為這個值得主委去思考，就像原民已經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它沒有辦法涵蓋所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細節。所以，其實我會支持客委會也可以來思考提出客家語言發展法的可能性，當然立法院包括我自己也會去思考、評估，甚至著手來擬客家語言發展法這樣子的法律。

最後，對於今天的解凍案，本席支持解凍，但推動客語的復振真的是一項很大的工程，希望客委會可以用力、大力的推動，畢竟你也說過，現在的客委會也表達過立場，沒有客語就沒有文化，你應該支持。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Kolas 委員，謝謝你給我們鼓勵。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花蓮縣、臺東縣現在在推動的客庄部分，無論是基礎建設或珍珠亮點的串連都是我們目前要做的，包括我們客家文化廊道、客家美食、客家經濟文化深入的部分，也都已經提出北區、中區、南區的區域整合計畫，因為在這個部分，地方和我們客委會要推動的方向是一致的。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榛蔚：希望我們客委會能夠支持，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請主委回座。謝謝。

繼續本席要請教吳主席，雖然這個不是我們內政委員會今天討論的議題，可是今天已經是本會期的最後一週，人民的請願應該要即時反映且即時得到解決。身兼數職的主席也是工程會的主委、更是行政院的正委，所以在這裡本席要趕快提出一個為我們鄉親發聲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說明。

吳主席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榛蔚：前瞻基礎建設即將如火如荼的展開，尤其是公共工程都不能延宕。本席從 105 年就不斷地對於國內砂石履歷的認證以及國砂國用提出非常多的建議，我們也謝謝主委在去年 11 月 23 日擔任工程會主委以後，真正的把國砂國用及砂石履歷認證的部分當作一回事在做，所以我相信全國的砂石業者都非常、非常的高興。

在目前全國砂石的供應鏈中，進口砂的部分占 19%，其實 98 年之前，東砂北運是非常、非常好的。檢視現在東砂北運遇到的困難就是東砂北運的成本太高了，進口砂反而比我們自己的國砂還便宜，這是有點離譜的事情。關於現在東砂的困境，主委在 11 月 23 日接任主委，12 月 26 日就邀集了經濟部、交通部所屬單位對於我們國內砂石做了盤點，即都已經開始在具體的推動，東砂北運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12 月 29 日也邀集相關的業者，對於砂石供需的現況及執行的部分開了第一次會議，第二次會議是在 2 月 6 日。我們很高興第二次的會議有一個進展，就是經濟部水利署九河局願意放料，這是很重要的，願意放料其實可以解決地方上的河床揚塵的問題；第二個，可以解決農田水利問題，讓水可以暢通；第三個，花蓮山高河短水急，所以必須要疏濬。

首先，會中決定九河局放料是對的。第二個決議是檢討優先指泊第一散雜貨中心的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因為現在九河局願意放料，讓業者有料可以採，也有船可以運，但卻沒有碼頭可以停泊，請問吳主委是不是可以幫忙、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就近年東砂北運的銷量來看，民國 98 年以前東砂北運銷量每年近 400 萬公噸至 500 萬公噸；至民國 98 年底下降至 100 萬公噸以下；現在則形同在納涼，僅剩 7 萬公噸以下，所以現在很多業者因此停工轉業，不是去種竹筍就是去種芭蕉。針對台北港部分的問題，請主委、主席、政委給予幫忙與協助。

吳主席澤成：謝謝徐委員的指教。本來今天我是以臺灣省政府主席的身分列席報告，不過徐委員知道，包括徐委員和業者對於工程會的陳情，現在東砂北運的問題關係到河川的疏濬還有砂石量的供給，台北港在碼頭營運上遇到一些瓶頸，對此本人承諾會以工程會主委的身分繼續協調和溝通，設法解決問題。

徐委員榛蔚：至少要放料讓業者有得採，但是砂石北運到台北港以後，也要讓船舶有得停泊，這樣才有辦法下料。否則一邊放料，另一邊卻還管制著，這樣好像不太合理。

吳主席澤成：有關這部分的問題，我們會溝通。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主委，請問主委大概何時可以答復本席？

吳主席澤成：我們已經安排時間去台北港瞭解狀況。

徐委員榛蔚：麻煩主委和港務公司、交通部及經濟部共同完成此事好不好？

吳主席澤成：好的。

徐委員榛蔚：否則東部現在非常辛苦，業者都已經快轉型、快做不下去了。謝謝。

吳主席澤成：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鍾委

員佳濱、呂委員玉玲、吳委員志揚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讓你們聽客語、學客語，這樣才會落實客語。永得兄、在座各位客委會的行政官員、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看客委會的年度預算沒有多少錢，差不多有 23 億元，到底是 23 億元還是 25 億元？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25 億元左右。

鍾委員孔炤：相較於前年的預算還少了 2 億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少 2 億元。

鍾委員孔炤：但是我看到客委會被凍結的預算還滿多的，包括「綜合規劃發展」，尤其是「傳播行銷推展」原列預算 7 億元，用於客家電視臺、客家廣播電臺等等，這裡面的預算被凍結六分之一，等於凍結一億餘元。這樣還能做什麼？還需要忙什麼？工作不必做了！有空閒了！這些委員對於客委會區區 23 億元的預算，這裡要凍結、那裡要刪除，可能是客家人比較好欺負或是怎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要尊重立法院所作的決議。

鍾委員孔炤：這根本就是 disrespect 客委會！立法委員雖然有立法委員的職權，但不能想刪就刪、要凍結就凍結，他歡喜怎樣就怎樣、高興怎樣就怎樣，這樣也能叫做立法委員嗎？在選舉時回到自己庄頭講我是客家子弟，就是被客家「屙尿彈到」的人，也算是客家人，這樣騙客家的選票，但來到立法院以後又一直砍客家預算；回鄉後不敢跟客家鄉親說自己在立法院凍結客委會的預算，卻說他支持客委會，這樣做公平嗎？

今天我在電視臺說，這些客家籍的立法委員在審查客委會預算時，應該瞭解到，我國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經將客語列入國家語言，但是這些委員動不動就刪客家發展的預算。客委會的 23 億元預算，在所有政府部門中，只有客委會的預算最落後。才 23 億元的預算，相較於其他部門預算，其預算的零頭都比客委會還要多，還被三刁難、四刁難，讓客家子弟聽到、看到後非常地傷心，客委會的預算竟然這麼少。本席建議主委明年編列 30 億元預算，有本事就讓他們來刪！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鍾委員的支持。

鍾委員孔炤：你們明年編列多少預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鍾委員報告，大約和鍾委員交代的數字差不多。

鍾委員孔炤：這樣才有得交代，否則我回家鄉後告訴鄉親我代表客家又代表勞工，結果對客家一點貢獻都沒有，客家預算被刪除，在立法院又悶不吭聲，沒有幫腔爭取預算。看到這些委員在砍客家預算，又要求做這麼多客家方面的事情，不但要做這個，還要做那個，卻不給經費，誠可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啊！又要「恨鐵不成鋼」！這兩句話是說給主席聽的，他聽得懂我在說什麼，這樣一來，以後在審查客家預算時，就會比較順遂，不會在下次審查預算時，出現預算動不動被凍結、被刪除的情況。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這不必感謝，這本來就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我知道永得兄你很「硬頸」，我們在高雄市政府共事這麼久，如果你看到不爽快的地方也會開炮，說開炮好像很粗俗？但這就是我們客家人的習慣，說得文雅一點就是開罵，講起來我好像顯得很不文雅。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啊！我覺得很有草根性。

鍾委員孔炤：我的想法是這樣，既然要做，我們就要有決心做得來，我相信你的個性也是如此，甚至你曾經跟一位立法委員說過：做得不好我就下台！你既然有這樣的魄力，他們還說這麼多鳥話，怎麼有這麼多話可講？當時我在台下聽了也很不爽快，這也要做，那也要做，又要你負責，如果做得不好又要下台，又不爽給你預算。

我們無法增加你們的預算，只有你們才能編列，你們編列預算只要合理、合法，有助於客家發展，我相信全臺灣四百多萬的客家鄉親，尤其去年底通過的客家基本法，後續還有很多事情要做，這兩年你們會很忙碌，既要推展「浪漫臺三線」、又有「靚靚六堆」等等。我認為給主委的預算這麼少，又要讓你負擔這麼多的責任，就是要挑這麼多。俗話說「挑擔、承擔」，你就像在挑畚箕一樣挑擔，挑得肩膀上的承擔很重，但我們只能咬緊牙根，可說到了「咬薑啜醋」的地步，就是要拚過去，打拚給別人看。雖然沒錢、被人家這樣糟蹋，但是我們客家人不會因為被糟蹋就縮回來，我們一樣會拚到底。你不要被其他立法委員常常這樣做影響，我常常會來這裡開炮。唉！我又講粗話了！

我再說到楊鎮浚委員這麼善待金門人，也應該要善待客家人；主席，彰化也有客家人，請善待我們客家人。我講國語是講給你們聽的，希望以後請你多支持我們客家，就像我支持你們金門相關的政策，就像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也支持你，所以我也請求各位委員多多支持我們客家人，包括客家文化的推動及母語的傳承，不然我們客家的母語斷了，文化也斷了。

我剛剛講客家話是意有所指，如果我們客家話的母語不能傳承，講白了，如果我百年之後回去面對那些老祖宗，他們會罵我，我的子孫為什麼都不會講母語，害我都不知道怎麼跟他溝通，因為以前的客家人不會講國語。我真的是語重心長，請大家共同努力。

感謝主席聽我抱怨，雖然你聽不懂客家話，但是我看你還是很認真在聽我講客家話，謝謝你，謝謝主委，加油。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鍾委員的鼓勵。

主席：謝謝鍾委員，聽得懂你說要支持預算啦！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周委員春米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剛才我聽不懂鍾孔炤委員說的內容，但是從他慷慨激昂、這麼感性的談話裡，我充分理解到他對客家的感情。同樣的，每一個來自不同地方的委員都有他自己的一份感情，就像我們每次在立法院大聲疾呼爭取金門的權益，我想這就是每一個委員承載的使命。

我想簡單請問臺灣省政府吳主席一個問題，今天早上也有非常多同仁都已經請教過，賴院長

公開聲明，臺灣省政府的存在不太正常，因此明年以後不會再獨立編列預算，也會將現有的人力移撥，這個說法沒有錯吧？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說明。

吳主席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在大院的要求之下，就現有的法令把業務移撥。

楊委員鎮浩：你簡單的回答我，是不是這個方向？

吳主席澤成：對。

楊委員鎮浩：本席尊重臺灣省政府以及行政院這樣的方向，吳主席請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問福建省張主席，剛才有關臺灣省的部分已經非常明確會朝向虛級化，預算不再單獨編列、人員會逐漸移撥，請問福建省政府是不是也會朝著這個方向？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是同一個方向。

楊委員鎮浩：你確定是同一個方向？

張主席景森：是。

楊委員鎮浩：那麼預算會不會單獨編列？

張主席景森：應該是不會單獨編列。

楊委員鎮浩：人員會不會開始移撥？

張主席景森：人員會移撥。

楊委員鎮浩：既然是同樣的方向，人員開始移撥、預算單獨編列，這中間的差異在哪裡？為什麼預算還是單獨編列？

張主席景森：我剛才沒有說預算會單獨編列。

楊委員鎮浩：所以明年開始預算就不會單獨編列了？

張主席景森：不會。

楊委員鎮浩：全部都朝向跟臺灣省政府一模一樣的狀態？

張主席景森：應該是一樣。

楊委員鎮浩：如果是如此，前年本席與陳雪生委員、楊曜委員同時跟行政院溝通，也獲得您的同意和支持，爭取成立了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我記得在開幕的時候大家也表達了很多對這個聯合服務中心的期待，本席也在當天跟你提到，以金門的現狀來講，現在在福建省政府轄下的多位事務官員都是金門的一時之選，他們的職等在金門都是最高事務官的職等，您要怎麼移撥？讓他們回中央單位嗎？還是請他們退休？

張主席景森：將來願意優退的會優退，沒有的話我們會安排到各個部會，也可以到行政院。

楊委員鎮浩：因為省政府的職等比較高，所以很多在地方政府歷練很久的一時之選，甚至是公務界的菁英，在升遷管道有限的情況下，都轉到省政府去，因為金門十二職等的職務就是縣政府的秘書長、議會的秘書長，只有府會 2 位幕僚長是十二職等。照您目前的規劃，這一些優秀的文官除了退休以外，不然就是到臺灣來，是這樣嗎？

張主席景森：不會啦！

楊委員鎮浚：也就是不會留在金門本地服務，他們沒辦法繼續服務培養他們幾十年的金門，是這個意思嗎？

張主席景森：不會，他們仍然會在原來的地方服務。

楊委員鎮浚：你能不能說得具體一點，什麼叫做還會在原來的地方服務？

張主席景森：會在其他相關的政府機關裡面安置他們，然後再調到行政院金馬服務中心，他執行的業務還是金馬服務中心的工作，但是必須有一個機關可以將他們納編。

楊委員鎮浚：聽你這樣講本席比較放心，因為以他們的職等，一定是中央行政單位才有他們可以去的地方，但是基本上他們還是會以金馬服務中心的方式繼續留下來服務在地。

張主席景森：等於是借金馬服務中心行政院的編組，會先找到相關的部會給他們……

楊委員鎮浚：但是這裡面又有一個很大的差別，我是這樣問下來以後才發現有愈來愈多的細節，他們的辦公地點是明定在離島嗎？

張主席景森：就會在金門，就是原來的省政府，也就是金馬服務中心。

楊委員鎮浚：照你這樣講，他到行政院的部會機關……

張主席景森：不應該叫機關，應該是行政院的單位——金馬服務中心，這個單位辦公的地點就是在金門。

楊委員鎮浚：好，辦公地點在金門，因為這涉及一些事情，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我的意思，這一點本席確認就好，因為在離島辦公與在本島辦公有些事情還是有差別的。既然是這樣，這個方向本席還可以接受，但是有幾點要提醒主席，它既然存在一天，就要發揮它一天的功能，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也講了幾大業務方向，就本席這幾年不管在地方政府服務或是現在到立法院服務，我們也看到省府在某種程度上還扮演一定的角色。畢竟金門是一個離島縣，有時候地方政府要直接跟中央對話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除了涉及中央的事務基本上都是由立法院立法委員這邊來協調之外，省政府也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特別是當政委兼任省主席之後，我相信你應該感受到金門鄉親和地方政府對你的期待，希望因為你是政委兼任，所以可以幫金門協調很多事涉中央的事情，我想在你多次往返金門時應該有感受到這一份期待吧！

張主席景森：是，所以我也盡我們的能力，發揮省政府同仁的專長，還有政委這個職務，我們每天都在協調中央與地方的事情。

楊委員鎮浚：政委，除了肯定省政府事務官的同仁之外，我也肯定你在兼任省主席之後，就我看到的部分，你滿願意協助地方解決一些問題，這一點我也非常肯定。其實一開始本席跟你交換意見的時候，也感受到我們的觀念是一致的，只要它存在，我們就要讓它發揮功能，只是有時候大環境與大政策未必由你所左右，這一點本席也充分理解。

其實在這個過程中，省府還是有扮演一定的角色，但既然我們今天存在、也扮演一定的角色，譬如你們都有協助地方很多的重大議題，所以你們一些網頁也可以適度地更新。我看到網頁比較多都在廉政方面的說明，有時候適度地讓金門鄉親知道你們做了什麼，能夠增加鄉親對你們的瞭解，也更能凸顯你們存在的意義。像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我看到很多地方政府的相關會議都有請聯合服務中心的人員列席，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扮演橋梁的角色，所以這部分也可以適

度地讓鄉親瞭解，好不好？

張主席景森：好，感謝。

楊委員鎮浚：從政治角度而言，我認為福建省政府的存在有其不可或缺的意涵；從實務角度而言，我也認為它目前還有一定的角色及功能，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客委會李主委。我記得第一次質詢主委時，你就說過，客家鄉親多的地方是你們重點的業務地區；客家業務少的地方是要去推廣的地區。這是我第三次跟主委重複這樣的話了！你上次也跟我說，你記得自己講過這樣的話，也記得我們的對話，你們還答應我要回去研議，在客家人口相對少的金門有什麼可以做的部分？研議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誠實的跟楊委員報告，我們有在研議，但現在還沒有……

楊委員鎮浚：跟我預期的答案一樣。我也不為難你，你的精力大概都想著怎麼新南向找客家人。自從總統府宣布新南向辦公室階段性任務完成，裁撤新南向辦公室，進入全面推廣新南向階段。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楊委員鎮浚：我看客委會提出的內容與過去差不多，但變成全面推廣，你們細項業務與過去應該差不了多少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細項業務……

楊委員鎮浚：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跟你說明我要表達的部分，第一，不管是客委會還是任何一個部會，本席都多次提醒，金門人因為早期的時空背景關係，所以在東南亞的僑胞非常多，這些話我跟僑委會說過、跟總統府說過、也跟外交部說過。

李主任委員永得：瞭解。

楊委員鎮浚：你們想要做好新南向，一定要借助金僑在東南亞的力量。我們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等國都有非常強大的僑團及非常有影響力的僑領，不管是哪個部會想要做好新南向，記得要將金門的力量納入，這會讓你們的新南向事半功倍。

李主任委員永得：一定。

楊委員鎮浚：我看到每個部會都說好，但可能真的沒有體會到金僑在東南亞的實力。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我跟楊委員提過，應該算泰國首富之一就是金門人的楊先生……

楊委員鎮浚：是馬來西亞。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馬來西亞，還有……

楊委員鎮浚：這些不勝枚舉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再次提醒，要好好的做新南向、真心想做新南向，不管哪個部會都一定要好好的借重金僑，我相信金門人具有大局觀，絕對願意協助國家。

最後一點，金門的外籍配偶大約有兩、三千對，其中八成來自對岸，裡面應該有不少是客家族群，原鄉在客籍的。我想你們有提供很多服務，像就業輔導、培訓等等，其實可以把一些活動結合當地政府，或由本席提供協助也沒問題，這是三贏。也就是協助他們培訓、就業，同時

協助你們推廣業務，重要的是讓這些原鄉在客籍的新移民夥伴們能夠瞭解臺灣文化，融入在地，這對於臺灣社會進一步融合是一件好事，也是三贏！我們一起來努力，研究可行的方法，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好。謝謝！

楊委員鎮浚：謝謝李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客家人，我現在看到在客委會的努力之下，客家身分認同提升，但客語的傳承危機仍沒有解決。我剛才講我不是客家人，事實上我認為有機會、有好的作品，透過客家電視台，不是客家人的人也能學習。

客委會提出所謂的「沉浸式教學」比較偏重在校園，但我現在要提出幾個數字來表示你們在校園的沉浸式教學模式夠不夠。根據 2016 年的客語使用調查，能說流利客語的比例與年紀分布，也就是能聽懂或能聽能說的部分，年紀愈輕比例愈低。你知道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張維安院長帶領的團隊所做的調查內容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知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林委員淑芬：你有看到這個數字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他們約略訪問多少位受訪者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五、六萬人。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這是一個關鍵，他們訪調了 6 萬 5,732 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六萬多人。

林委員淑芬：六萬五千多位。他們用 104 年內政部人口資料調查進行推估、加權，發現能聽懂客家話，只有聽而已，像我其實約也略能聽懂一點。在他們的研究調查中，發現客家族群有 64.3% 能夠聽懂，但以 2016 年的調查與 2013 年比較，數字是下降的。數據顯示有 24.3% 能說兩種腔調的客家話，年紀愈大，聽得懂客語的比例愈高，結果 30 歲以下各年齡層能聽懂客家話的比例不到四成。而能夠講的情況更嚴重，像 40 歲至 49 歲能講客家話的比例還有 66.5%，但在 2016 年的調查中，40 歲至 49 歲的比例剩下 50%。也就是上次調查時還有 66.5% 的比例，但到了 2016 年的調查，一樣的年齡層（40 歲至 49 歲），其比例只剩 50%，掉了 15%！此外，在 2016 年的調查中還發現 19 歲至 29 歲的比例只剩 15.5%，而且是年齡愈低，愈不會講、愈不會聽。

我認為站在客委會的立場，我們看到這個現象，也看到調查中的數據顯示，其實父母都有意願讓孩子學客家話，不過他們都覺得不論在家庭或外出，使用客語的機會非常少。受訪者有 36.8% 認為在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的機會減少，連在家中與父母交談，主要使用母語（客語）的比例剩下 38.5%，首度跌破四成。以前客家族群在外面講中文，回到家還會講母語，可是在這個

調查中第一次跌破四成，所以最大的危機在哪裡？就是現在剛要結婚、適婚年齡的年輕人就是語言流失最嚴重的年齡層，可是在生小孩、養小孩的過程中，你知道要講母語都是跟著媽媽，但媽媽、爸爸都不會講，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傳承客語。

你們的沉浸式教學計畫能否突破在校園的領域？我們看到你們在 104 年就開始推動客語深耕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各大專院校，其中以家庭為主要的服務對象，其實就是辦理客語相關研習或活動。就實務面而言，你們如何辦理親子或以家庭為服務對象？補助的部分都是如何上課，或以什麼樣的方式辦理？大家都在搶救母語，編列預算去推廣，但除了學校教育之外，事實上還有一部分是以家庭為主，你知道這部分是如何辦理的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林委員剛才對客語流失部分認真研讀相關資料。我可以跟林委員報告，因為在上次調查時，比如 30 歲以下的比例本來就只有百分之二十幾，所以五年以後調查，這些百分之二十幾的比例就升格成 40 歲至 50 歲，所以 60 歲以上……

林委員淑芬：你這個邏輯的意思是，隨著年紀增加，其客語能力也會增加，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委員誤會了。在這個社會環境中，原本 60 歲以上大概有 80% 以上會講客語，可是在十年以後，這些 60 歲以上的人變成現在的五十幾歲，所以很自然就會……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比較的基準只有三年，還不是一個世代耶！經過 3 年 20 歲的人變成 23 歲，還是在 20 歲到 29 歲……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告訴林委員，這個調查是當年我當客委會主委時開始調查的，所以我每年都會……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做得很好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做得非常好！

林委員淑芬：而且非常精準，樣本非常多。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我現在告訴你，為什麼我們現在全力在學校中加強生活化的教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要在社會上全面提升客語的社會價值，我現在舉一個例子，有一個……

林委員淑芬：我不會針對主委說明的方向提出質疑，但是我要告訴你們，該調查提到跟誰使用客語的比例最高？跟母親的比例，從 99 年一路到 2016 年始終是最高的。能夠練習客語、能夠講自己的母語，都是在家庭裡面，都占四成上下的比例；跟配偶的比例還有二成；與子女的比例剩下一成多。顯然母語的能力，其中有一部分是跟家人之間的，所以我一直指出你們也有針對所謂以家庭為服務對象提供補助。

當我們檢視你們的開課簡章，有的主辦單位規定半年為期的研習課程，有的是 3 天至 5 天的研習。但以語言成效來講，課程規劃一個星期安排 2 至 3 小時，至少要持續半年；舉辦一個 3 天至 5 天這種短期研習營隊方式，要如何促進家庭之間的互動？所以我說，其實我們認為你很努力、方向也很不錯……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但是如何強化家庭親子共同學習的模式？這是我現在要跟主委討論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瞭解，謝謝林委員的關心。經過過去的試驗，其實我們這個方向很對，然後也

很努力在做，但成效不彰。原因在於我們還沒有把更高、上位的客家文化認同與客家語言價值感、光榮感發揮到很好的程度，所以上位的東西才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東西。我剛才就要舉一個例子，羅文裕在西門町唱一首客家歌，用韓文演唱時，圍了一大堆人，當他改成客家話演唱時，全部的人都走光了。

林委員淑芬：主委講的這些我不否認，但不一定是光榮感嘛！你把層次打到那裡，講到這樣就是說，你們永遠都沒做好。我現在要講的是務實的部分，就是在你們的政策裡面，關於親子共學客語的課程規劃可以繼續改進，這是第一個。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你……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你們可以同時講如何提高客家族群的認同感。如果你講的問題在這裡，我們可能就要問你們，為什麼你們永遠做不好？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永遠不好、永遠都有進步的空間啊！

林委員淑芬：對，那為什麼永遠都這麼低？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有提升！

林委員淑芬：而且還在下降啊！我剛才……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有提升啊！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說要提升，你就說光榮感不夠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希望你不要再集中在這個非常小的地方來講客語要復甦，我們過去……

林委員淑芬：我是跟你講，不要講好高騖遠、什麼認同感不夠、光榮感不夠。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就反映出你心裡面對族群有偏見？我跟你講。

林委員淑芬：你動不動就對委員扣帽子，來規避你做得不好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做得不好，我可以請客家鄉親來……

林委員淑芬：我從剛才到現在，都在跟你說，親子共學客語的課程規劃設計應該向常態性規劃的方向增強，你就跟我扯到別的，又扣我帽子說我歧視！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沒有說歧視；你有偏見！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說歧視耶！

李主任委員永得：你有偏見！

林委員淑芬：你講我有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林委員淑芬：我講你做得不好，你就說我有偏見！因為我不是客家人，所以我說的統統變成偏見嗎？只要不是客家人，講出來的話、對客委會的質疑，就變成偏見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這樣子。林委員，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不是客家人，我在這裡質疑你做得不夠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我非常歡迎所有的族群來批評指教。

林委員淑芬：你就會扣我帽子說我有偏見。這才是最大的荒謬！我一直稱讚你，一直肯定你，一直跟你說你們做的是對的，但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你。

林委員淑芬：但是在我建議你，親子共學課程的常態性規劃、如何促進親子之間，你卻跟我講到東、講到西，又說我有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你的肯定。但是就今天的重點而言，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那件事情，我們有……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最重要的事情你永遠都必須去努力！但我告訴你的是實務面的問題，你應該去解決、強化它，然後想辦法促進它！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我們一直都很努力。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這樣說，你就扣我帽子說我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直、一直以來都非常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說我對客家有偏見，對於這件事情你要不要道歉？

李主任委員永得：OK，好，我道歉，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我可以接受！我都在肯定你們、誇獎你們，結果你現在這樣講我！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你的肯定，但我說重點……

林委員淑芬：重點你去做！但我們在講的親子共學客家語言課程規劃的方向應該也可以改進吧？它沒有那麼完美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直都在改進，一直都在……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常態性規劃要再強化親子共學。為什麼我今天要質詢這個？我的助理作為客家的孩子，我的妹妹嫁給客家人，他們告訴我，希望我可以來告訴你，其實沒有語言就沒有認同啦！當然有沒有認同、有沒有光榮感是一回事，但所有的基礎都在語言！因此他們希望你們不可以再想辦法促進這部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最大的觀念不同，語言可以促進認同，這一點沒有錯。但是認同、光榮感不夠的話，會缺少學習語言的動機，所以成效會比較不……

林委員淑芬：這就是我們不一樣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非常不一樣。尊重林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是我的客家親人與我的助理特別來拜託你們要強化這方面。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應該都是好意，都想替客家多做點事，我想目標應該都是一致的。我們長期、幾次在這裡討論，我都秉持一個立場，當然客家語言的傳承、客家文化的保存都是我們應該要積極去努力的，而且應該使用跨領域、更有創意、更能把客家文化尊嚴或其普遍性，透過行政及各種不同交錯的措施來推動。或者我們如何讓人家逐漸感覺到這樣的語言及文化的使用，在大眾言論、流行音樂或其他文化的市場上，在處於比較小眾的

情況下擴大發展。

主委應該記得在臺北世大運之後，我有考你關於有一位破了很重要紀錄的選手，我建議你可以利用他來代表客家的精神，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他是標槍破了亞洲紀錄。

姚委員文智：後來你們有沒有推動什麼活動，讓他來表現客家的硬頸奮鬥、創造臺灣之光的精神？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我們舉辦全國客家產業博覽會時，特別邀請他來代言，他在會場還講了非常流利的客家話，這對客家鄉親來講具有帶動的作用。

姚委員文智：是在客家產業的博覽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姚委員文智：謝謝主委，我知道語言及文化工作非常困難，要挖空心思、努力利用各種可能的資源來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最近我看到公視陳董事長非常有氣魄的推動歷史大河劇傀儡花，你上過公視也非常清楚，客委會也推動「大崎下」短片，它的客語怎麼講？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崎下」，就是斜坡的意思，「大崎」。

姚委員文智：臺語是「太斜會跌倒」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它是斜坡、比較陡的意思。

姚委員文智：其實都很好，但是我的問題來了，臺北市是都會區的代表，主委知道臺北市的客籍人口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概有四十幾萬人。

姚委員文智：42 萬人，大概是 16%。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有 16%的人口，但是客語的使用、客語文化或是客語母語教學的選修比例在茫茫人海裡面幾乎是看不到，一年裡面我們可以看到義民節、客家主題公園以及客家文物館，主委覺得還有什麼可以協助臺北來推動的？

在都會化地區，除了語言文化的強勢主流或市場上大家慣用的以外，我們如何來推動客家文化？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姚委員對客家的關心，以都會區來講，少數語言的困難度、挑戰度比在客家重點聚落更困難，都會區本身有客家事務委員會，也有客家主題公園，它會舉辦很多活動，社團、社區的藝文展演也很多，中央基本上是站在協助立場來協助，像義民季我們就有協助他們。

至於再加強的部分，我們認為主要還是學校師資的提供，用更活潑的方式讓幼稚園、小學有機會學習到客語，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

姚委員文智：剛剛鍾孔炤委員下質詢台以後，語重心長的跟我耳語說，未來臺北市客語的母語教學

應該要必修。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現在是本土語言必修，但是它是選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甚至新住民語言。在這過程當中，少數語言在都會區比較被忽略。如果要必修，我們當然非常贊成。

現在就有一個契機，這個契機也請姚委員幫忙，就是十二年國教正在擬訂課綱，每個學校有 2-4 小時，有的學校甚至是 5 小時，各個學校自己規劃這個課程。我們現在有一個專案，要在小學正式課程裡面上一些客家文化的課，包括語言，我認為這樣效果會更大一點，我相信如果能夠在都會區小學推廣，未來對客家文化的瞭解，客籍人士對客家文化的認同及客語學習等會有很大的幫助。

姚委員文智：我支持，其實我家有一半是客家人，我從小也跟客家人為伍，雖然我的客語還是不太會講，但是我的長期立場就是母語文化，不管是福佬話、客語或原住民語。我甚至取了一個原住民名字，客家名字還沒有取，搞不好發音可以來調整一下。

我剛剛聽到你講的一句話，要在客家庄或浪漫臺三線，跟客家地緣比較有連結的地方推動，一方面它是區域文化的代表，一方面是它使用的語言人口比較多，推動會順利，在都會區它就會被淹沒。這讓我想到高雄美麗島車站的案例，「美麗島」三個字是紀念當年美麗島事件，透過建築設計讓人感覺它是一個美麗化身。我覺得客語推動也是一樣，一方面在主流文化的過程裡面趁勢而起，也就是我過去說的，可以拜託像鄭兆村或是一些流行歌手等做客語推動。

另一方面，我認為在空間上臺北市未來如果有一或兩個客家主題捷運站，然後客委會、臺北市客委會來協助幫忙做客家主題，不要說是親子沉浸式教學，假使這個捷運站每天出入 30 萬至 40 萬旅客，他每天上下班經過這裡，在幾分鐘的時間裡面聽到的都是客語，你覺得這樣的方式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姚委員，這個太有創意了！這個非常好，如果做得成，等於在一個都市叢林裡面建立一個微小的客家聚落，這個客家聚落不但會對都會區的客家帶來光榮感，同時也可以帶動客家原鄉的農特產品在這個地方銷售，我覺得這個很好。如果這個可行實現的話，客委會一定全力支持，這個比建客家文化園區還要有幫助。

姚委員文智：未來我只要推動一個或兩個捷運站……

李主任委員永得：先從一個開始。

姚委員文智：我看到 Kolas 委員進來，搞不好也可以做一個原住民族主題捷運站。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啊！

姚委員文智：臺北市有了嗎？還沒有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就是生活博物館的概念。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有建議要在鄭問大師的故鄉桃園八德做主題式的捷運站，應該是在綠線。我希望客委會能夠理解我的想法，就是如果你在一個圈圈裡面，面對這麼多強勢其實很難，但如果你跨出這個圈圈，走進大眾生活裡面，如果一個捷運站有三、四十萬名旅客每天在那裡進出，每天都提醒他，那就不一樣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姚委員文智：其實台北市的客家聚落蠻難分辨的，據我的了解大概是在劍潭捷運站附近，劍潭捷運站很大，這個部分還需要討論，但如果可以往這個方向進行，他在生活裡面就有沉浸的片刻，會讓更多客家文化得到彰顯，客家產業有更多流通，我們共同來努力。不過你剛剛說了，如果我當市長，你要全部補貼！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定全力支持，真的是比建客家文化館要有意義得多了、要有效多了！

姚委員文智：我有聽到你振奮的語氣，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次會議作以下決定：一、委員張麗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二、委員詢答未及答復部分，另請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麗善書面意見：

質詢重點：

有關本次報告「傳播行銷推展」相關預算凍結（共 3 案）1 億 1,872 萬 7 千元，雖經報告將解凍，但對於客家電視台的未來發展給予期許。

Q1：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認為公共傳播基金會由於涉及客家電視台之定位與營運問題，未來可能只會為政府政治分贓、政治酬庸的禁臠？因此，藉由今日預算解凍案的報告，希望主委能再加以說明，確保客家電視台能獨立公正的運作。

去年客家基本法修訂前，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等民間團體就提出聲明，拒絕「假公共，真國營」！要請客委會拒絕「假公共媒體」，實則淪為「國營」的機構。

該聲明指出，客委會在去年 8 月份已提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其中草案第九條明定董監事由「客委會就客家人士、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此外，草案中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四條賦予客委會解聘董監事、擬定基金會章程甚至解散基金會之權限，如此之設計，全權由行政機關主導，亦缺乏問責監督機制，何來公共之有？

目前法案雖未定案，仍存在修改之可能。但我們認為目前草案的內容，反映客委會對於客家電視台的想像，實在難以讓人不擔憂客家電視將淪為政府政治分贓、政治酬庸之禁臠。

本席要再提醒客委會主委，客家文化的傳承是全民的資產，除了應該務實從事，更應該超然中立，讓廣電宣傳文化的歸文化，勿淪為政治分贓、政治酬庸的戰場。希望藉由解凍案的機會，希望主委能再次說明，勿使客家電視台成為政治分贓的犧牲品。

Q2：

據悉，客家電視自 92 年度開播以來即逐年編列預算，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 62 億 4,620 萬元，如再加計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9,619 萬 2 千元，則累計投入經費將高達 66 億 4,239 萬餘元，因此，本席一方面關切客家電視台未來的獨立、公正發展，另一方面也關注客家電視台應提升其傳播能力。

客家電視自 92 年度開播以來即逐年編列預算，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 62 億 4,620 萬元，如再加計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9,619 萬 2 千元，則累計投入經費將高達 66 億 4,239 萬餘元

，為數相當可觀。

惟按照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根據客家電視近年度委託外部公司所作之收視歷次調查報告，自 100 年至 101 年間青少年客家台觀眾的接觸度在 20%-40%之間波動，中壯年觀眾中以 45~49 歲接觸度較高，100 年至 103 年皆在 5 成左右，但自 104 年下降後則無上升趨勢；其次為 40~44 歲、30~39 歲則在 30~40%間波動，顯示客家頻道之收視族群仍以年長者居多且隨著年齡層下降而銳減；另一項調查指標亦顯示，客家頻道之收視族群集中在客家人之群眾，約占觀眾群之 64.7%，以上 2 項指標綜合分析結果，顯示客語頻道之收視族群集中於常用客語之 50 歲以上年長者。近 5 年調查結果一般地區收視觀眾半年內「有看過」客家台節目 34.3%，客庄地區觀眾則為 56.4%，客庄地區觀眾有看過客家台的比例明顯高出一般地區觀眾許多，差距超過 2 成。

以上 2 項指標綜合分析結果，以「50 歲以上年長者、客庄地區觀眾」為主要收視族群，觀眾收視族群高度集中於年長且客庄地區之觀眾，收視族群高度集中特定族群，顯然與計畫目標「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仍有差距，客家電視每年均投入數億元經費，自 92 年迄今近 15 年，惟收視族群仍高度集中特定族群，而收視人數隨觀眾之年齡下降而銳減，更應該要積極提升傳播成效。

Q3：

雖然雲林縣的客家人口，僅占全台客家人口比例 8.2%，約 5.8 萬人，但是，雲林崙背卻是全台灣唯一詔安客家文化館，希望客家委員會應特別加以重視，

雖然雲林縣的客家人口，僅占全台客家人口比例 8.2%，約 5.8 萬人，按照客家基本法規定，雲林現僅有崙背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是，卻也是全台灣唯一詔安客家文化的場館。

因此，我們在此期盼主委，除了重視客家文化的傳承，對於如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為客家文化本身多元性的代表性鄉鎮，應該特別的重視，促進地方相關文化觀光產業。

過去會務報告以曾提到推動跨域整合及協作的部分，如何能讓客家詔安文化館有更多的附加價值？本席認為，應該可以客家文化推廣與結合地方周邊觀光資源或文化特色，以增加更多的商業效益，促進相關文化產業發展。

主席：現在處理 107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凍案。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0 案。

1.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5 目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6 目項下「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算金額」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上開書面報告案 10 案經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相關預算即予以解凍。現在客家委員會已提出書面報告，相關預算均予以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以下決議：「均予以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另有專案報告案 1 案，客家委員會今天已經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詢答完畢，相關預算解凍六分之一的部分，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以下決議：「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客家委員會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畢，客委會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繼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解凍案及臨時提案。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福建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共藝術經費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3 案。

1、臺灣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府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福建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臨時提案部分：

1、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公開表示省府存在是不正常，並決定於 108 年完成人員移撥、業務歸零。然而，「省」為憲法明定之地方制度層級，既然行政院認定現存之省府、諮議會已喪失功能性，亦無辦公之需求，實無解凍預算之必要。爰此，為免浪費公帑，今日所排審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預算凍結案仍應繼續凍結。

提案人：黃昭順 鄭天財 張麗善

2、

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諮議會已無實質功能，且 108 年度預算歸零，不再編列。107 年度凍結之預算，除基本運作（如水電費、通訊費等）及履約需要之預算外，應予繼續凍結。

提案人：劉世芳 Kolas Yotaka 姚文智

主席：臨時提案計兩案，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黃昭順等 3 人的提案係希望能夠繼續凍結，最主要是現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省諮議會既然在下年度完全沒有組織及業務，現在要解凍好像滿奇怪的，在這樣情形之下，黃昭順等 3 人才會提案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的預算不要解凍。

主席：黃昭順委員有在場，鄭委員以為黃委員沒到，所以……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剛剛質詢就講得很清楚，他們的回答就是那麼清楚，所以我認為有理由在這個時間點解凍，而且行政院長在立法院答詢講得更清楚，就是歸零！我們還要把這個預算擺在這裡，我覺得好像有違賴院長的主張，我難得支持他啦！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說明，今天有兩個案子，第一案是黃昭順委員的提案，另外一個是劉世芳委員的提案。劉世芳委員的提案裡面沒有福建省政府，這兩個案子有一點小差異。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聽到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以及臺灣省諮議會的報告，福建省政府已經把它的任務改變成是金馬服務中心，既然是金馬服務中心的話，再下來的其他業務大概會由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包括內政部處理，所以我覺得保留他們的人事費用是可以接受的。

另外，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的部分，我聽到臺灣省諮議會報告，他做的事情好多，包括推展議會外交、外賓參訪、民族宣揚、文化資產保存等，好像又變成實質化了！我覺得從李總統跟蕭萬長院長時代已經把臺灣省政府虛級化，所以應該不要保留它的實質功能，108 年度預算歸零的部分是下年度，我們支持。可是有關預算凍結的部分，第一個，我建議人事跟基本運作，比如水電費、通訊費、廳舍管理費用等，或者是在上年度有履約需要的相關預算，讓它可以解凍以外，其它則繼續凍結，也就是不要再節外生枝，既然已經要去任務化，就朝去任務化進行，要移撥到地方政府或是其他不同單位的預算，未來要移撥過去，包括人事，所以我的臨時提案跟原來的提案有點不太一樣，以上解釋，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雖然我剛剛在辦公室但還是有在聽本委員會進行的狀況。福建的部分，剛剛楊鎮浚委員還滿很肯定的，你是當省主席嗎？做得那麼好呢！楊委員剛剛一直肯定，說你幫他們協調了很多事，你在協調事情的時候，辦公室的同仁應該都有幫忙對不對？他們需要有一些聯絡，還有一些要下去了解問題，你大概都靠他們嘛！所以整個辦公室的運作感覺上還是有它的功能存在，雖然它的名義我們很不喜歡，尤其現在人家跟我們斷交，就是把我們當中國，你那個官位名稱好像是中國官的名稱，我們都很不喜歡，但是實務功能上好像還發揮得不錯，你要不要替同仁講一下話？

張主席景森：我們是用福建省政府的人力做金門服務中心的事情；從明年開始，福建省政府不再編預算，它會編在行政院金門服務中心……

管委員碧玲：所以還是有需要一個服務中心？

張主席景森：今年度就編在福建省政府的經費裡面，如果預算凍結，則金馬服務中心的功能就要中斷 3、4 個月，這樣也不太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有兩點意見，要請各位同仁指正。第一，它存在的功能就是金門服務中心，該中心可以在離島、邊陲的金馬與台北政治中心之間有一個繫帶，同時也鼓勵同仁把服務中心的事情做好；我比較不捨預算不給他們解凍這樣子。第二，如果我們委員會做出預算不解凍的決議，就是叫他們照領薪水，卻不讓他做事情，每天就是喝茶看報紙，這會顯得我們的決議很不合理，我們也不安心。基於以上兩點，我們關心離島，讓離島的金馬服務工作能夠做得很好，同時也鼓勵這些同仁，畢竟他們都做到讓在地的立委那麼稱讚。以上淺見，請大家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基本上，金門地區的委員支持金馬服務中心，我覺得這當然可以，問題是它的題目跟我們今天要做的，其實不一樣，既然明年福建省府也要廢掉了，為何又把預算放在這個科目上？如果楊鎮浚委員覺得這個部分可以不要凍結，我們可以修正，就把福建省政府預算凍結的部分拿掉，明年它應該編在另外的科目上，而不是編在這裡。福建省政府主席可否說明你們明年要編在哪裡？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明年的預算會編在行政院金馬服務中心項下，也就是金馬服務中心會編預算。

黃委員昭順：就類似高雄南部服務中心的狀況？但其實這個部分在組織上，我們也還沒有看到……

張主席景森：組織部分會調整……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現階段它們是一個黑機關……

張主席景森：它不是機關啦！它是一個任務編組……

黃委員昭順：任務編組就是黑機關！本席可以修正，把福建省政府的部分拿掉，其他方面我沒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拆兩個部分來處理，我們就先處理福建省政府的解凍案，各位委員有共識的話，福建省政府的部分是不是准予解凍？這樣子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福建省政府總共解凍多少預算，也讓我一下知道一下嘛！

主席：一個是 70 多萬元，還有一個是 200 多萬元。

黃委員昭順：我同意把福建省政府這個拿掉，另外省諮議會的部分，其實我們的國會外交及各議會的外交都做得很好，可是省諮議會連省諮議員都沒有聘任，也沒有派任，只有鄭永金議長，理論上一個人要做好多少外交工作，我覺得也還好啦！既然都要那個了，我認為還是要凍結。

主席：福建省政府的部分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福建省政府的部分予以解凍。福建省政府主席可以先行離席。

繼續處理臺灣省政府跟臺灣省諮議會的部分，黃昭順委員的意見應該是今天都不處理；劉世芳委員的意見是除基本運作費用之外，都繼續凍結；管碧玲委員的意思是今天准予解凍？

管委員碧玲：吳主席是不是要再說明，還是你也覺得沒有關係？

主席：我們慢慢聚焦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關係，大家一起堅持！本來人事費用就不會刪，我們審查預算，本來就不會去刪這個東西，所以跟那個無關，包括水電費、人事費，我們也從來不會刪，如果連這個都還要那個的話，沒有關係，委員會若不保留，我們也會要求協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再說明一下，基本上，人事費用、水電費用、通訊費用保留住，我想是沒有問題；我的看法，第一個可能有一些過去年度需要履約，也需要在臺灣省政府或諮議會裡面完成的部分，本席建議繼續凍結的部分可以改凍結一半為原則，也就是他們業務費留一半，除了讓原來的這些員工有事情可以做以外，也有一點是在清倉啦！比如他們要把原來省議會裡面的若干文件資料整理成數位化，這個部分本席支持，因為臺灣省議會過去也是民主政治中的一環，所以在全部凍結跟全部解凍之間，我可以接受的是解凍一半，這樣子是否可行？因為我覺得所牽涉到的費用沒有很高，同時我們的方向也都一樣，希望 108 年度的預算可以完全歸零來處理，請大家看這樣的方式可不可以？

主席：我跟黃委員說明，我們只在這裡處理，沒有再給院長協商的。

黃委員昭順：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國民黨就保留送院會表決！

劉委員世芳：沒有院會表決的啦！

黃委員昭順：大家在院會裡面還是可以有意見啊！

管委員碧玲：請問我們當時的決議是報告後動支，還是報告經同意後動支？我們以前是報告經同意……

黃委員昭順：我們每一次都要求要同意的……

主席：專案報告要經過委員會同意，書面報告提出來就可以通過。剛剛劉世芳委員已經退一步了，原本是凍結 30%，她同意繼續凍結一半，就是 15%。請吳主席說明。

吳主席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原來貴會的決議是要求我們精簡組織、精簡員額，並至貴會來報告。事實上，我們也都按照貴會的決議辦理，我們做的是 108 年的計畫，因為今年度還有它運作上的需要性，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如果就運作上面來看，現在確實有它的必要性。

陳秘書長成家：主席、各位委員。再向各位補充報告，因為政策決定明年預算歸零不再編列，相對的，今年的預算解凍案對今年後續要結尾的那些業務來說是有必要的，因為有些東西要收尾，相關的業務要移轉到哪裡，都必須支出這些費用。委員建議再凍結一半，這部分我們敬表同意。

管委員碧玲：你們若同意，就都不用說；但是你要那個 guts，解凍一半，剩下一半都不用，難道要我們為了那另一半再開一次專案報告嗎？煩不煩啊！所以你們今天如果同意只解凍一半，我要求砍一半。我們不要為了你那另一半的一點點錢，再開一次專案報告；所以你們就是今天解凍一半，剩下一半就不用了，如果你同意，就要對你的同仁負責。秘書長既然「敬表同意」，那麼另一半的部分，我們就順便做決議——本案不再進行專案報告，你同意不解凍的部分就是歸零啦！

主席：秘書長點頭就是同意嗎？

管委員碧玲：你同意！那很好！

主席：劉世芳委員提議凍結 15%，就不再要求解凍，黃委員同意嗎？

黃委員昭順：他就已經同意一半了，你還在凍結 15%？

主席：原來凍結 30%，現在改凍結 30%的一半，就是 15%。

黃委員昭順：其實本席是在凸顯一個問題，因為民進黨一定會講沒有其他的省，有臺灣省政府，金馬地區的福建省，又把預算藏在行政院的金馬中心，這些都是超級奇怪的事情，本席超級有意見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黃委員，你已經凸顯出來了。

黃委員昭順：賴清德說不需要錢，零啦！結果卻東藏西藏，是什麼意思？

管委員碧玲：議會部分解決了，就是解凍一半；省政府的部分呢？

吳主席澤成：我們希望按照貴會的要求，年底之前把該精簡的業務把它精簡、移撥完成，所以在業務上跟運作上及相關的維持，都還有它的必要性，希望貴委員會能夠支持。

主席：我們是不是針對劉世芳委員等人提案進行表決？黃委員可以同意嗎？你已經超級凸顯出問題！

黃委員昭順：繼續凍結 15%是 OK 啦！但是你們要承諾，不要到了院會又翻案。

主席：我們都有議事錄，請黃委員放心。

管委員碧玲：吳主席 OK 嗎？吳主席希望全部解凍……

黃委員昭順：沒有關係，如果要這樣子，我們就反對！

主席：我們還是拆開來處理，省諮議會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怎麼又拆開？不要這樣子好嗎？主席一點風骨都沒有！反正我就是反對。

吳主席澤成：我們尊重貴會決定。

主席：黃委員，本席有風骨啦！你這麼一說，畫面都播出去了。

黃委員昭順：問題不在這裡啦！賴清德院長自己說這些都不用，本席難得一次支持賴清德，你們卻反對？

主席：省政府跟省諮議會的部分繼續凍結 15%，其餘不再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委員世芳：可以。

主席：省政府與省諮議會的部分繼續凍結 15%，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4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4 時 28 分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7 時 5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曼麗 王育敏 吳玉琴 蔣萬安 徐志榮 許淑華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趙天麟 邱泰源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劉建國 鄭天財 江啟臣 吳志揚 黃昭順 呂玉玲 林德福
陳賴素美 徐榛蔚 洪慈庸 羅明才 劉世芳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周春米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陳宜民 林靜儀 吳焜裕

列席官員：（5 月 23 日）

衛生福利部	常 務 次 長	薛瑞元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譔立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	代 理 司 長	林維言
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魏璽倫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施養志
國際合作組	科 長	李雨育

會計處	處	長	吳建國
秘書處	處	長	蔡壽
統計處	處	長	蔡鈺泰
資訊處	處	長	龐一鳴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徐永年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張玉霞
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 院	長	司徒惠康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金富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李丞華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秘書處	處	長	陳育偉
人事處	處	長	謝松熏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張子敬
環境督察總隊	副 總 隊	長	林左祥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鴻德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黃偉鳴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 任 視 察		許智倫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永續發展室	副 執 行 秘 書		曹賜卿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副 執 行 秘 書	吳孟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組 長	陳以新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組 長	楊喜男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 門 委 員	陳益智
法規會	參 事	林 芬
秘書室	主 任	周金塗
會計室	簡 任 視 察	黃文琦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人事室	簡 任 視 察	方碧汝
政風室	主 任	游國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陳梅英
(5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	次 長	薛瑞元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司法院 民事廳	法 官	管靜怡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檢察司	檢 察 官	郭峻豪
內政部		
警政署 行政組	科 長	黃椿雄
刑事警察局	研 究 員	林書立

主 席：(5 月 23 日) 邱召集委員泰源(請假，由吳委員玉琴代理)

(5 月 24 日) 邱召集委員泰源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科 員 高佳伶

(5 月 23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108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費生培育」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957 萬元。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20 萬元。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20 萬元。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凍結 40 萬元。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之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30 萬元。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急難救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護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500 萬元。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8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

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預算，凍結 13 萬 3 千元。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等預算，凍結 1/4。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辦理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等預算，凍結 1/5，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辦理事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等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800 萬元。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辦理毒品防制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辦理毒品防制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口腔健康促進」預算，凍結 300 萬元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凍結 1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817 萬 1 千元。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

凍結 50 萬元。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4,500 萬元。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5，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 1/10。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441 萬 9 千元。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441 萬 9 千元。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委辦費—加強中央及地方藥物違規廣告監控」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0 萬元。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預算，凍結 50 萬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凍結 330 萬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凍結 45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2 萬 7 千元。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預算，合併凍結 1/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強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功能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發展與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預算，凍結 1/3。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3。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

「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5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1,500 萬元。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1,500 萬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等」凍結預算 100 萬元。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特別費」凍結預算 94 萬 4 千元。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1,017 萬 4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200 萬元。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200 萬元。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200 萬元。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200 萬元。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凍結預算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凍結預算 100 萬元。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凍結預算 2,831 萬 7,000 元。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凍結預算 2,831 萬 7,000 元。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凍結預算 2,831 萬 7,000 元。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二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凍結預算五分之一。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凍結預算 641 萬元。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之「化學雲」中「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檢查」之「委辦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決定：

一、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108 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 85 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衛福部國健署 107 年度「5257301800 科技業務」項下「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

預算數 1 億 0,097 萬 7 千元，經查該項業務計畫係為辦理特定人口群之健康監測與調查研究，強化以健康促進導向之國民健康指標及監測系統。

惟台中市后里區民眾日前曾多次反映其擔憂居住之週遭環境有受戴奧辛等重金屬污染的可能，疑有致生健康影響之虞。爰要求衛福部邀集環保署、科技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審視於該地區迄今所執行的調查研究計畫結果，蒐集戴奧辛來源及對健康影響相關資訊，進而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規劃「后里區居民健康現況及潛在可能污染問題」，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趙天麟 陳 瑩 洪慈庸

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5 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 9 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針對空污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程度之認定，請評估以 AQI 超過 200 嚴重惡化程度來認定，另有關有害空氣污染物部分，請逕依空污法第 20 條公告，第一階段 29 種化學物質，後續請擴大增加管制化學物質。鑒於空污法第 82 條針對「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尚有不明確處，請環保署於空污法修正公布後於施行細則予以明確定義。

提案人：陳曼麗 趙天麟 陳 瑩 洪慈庸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10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合併凍結 1,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之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除人事費用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 萬元。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49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

(十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

(十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

(十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

(十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

算，凍結 80 萬元。

(十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80 萬元。

(十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

(十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凍結 10 萬元。

(二十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凍結 10 萬元。

(三十)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五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三十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

(三十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

(三十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

(三十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

(三十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

(三十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四十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四十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 6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經常性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四十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資本支出）」預算，凍結 10 萬元。

(四十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凍結 13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21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凍結預算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預算（不含人事費）五分之一。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 10 萬元。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凍結預算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凍結預算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 1 億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1 億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凍結預算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等」凍結預算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

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凍結預算 7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凍結預算 3,100 萬元。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凍結預算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預算 2 億 1,200 萬元。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預算 2 億 1,200 萬元。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中「委辦費」凍結預算 1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凍結預算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凍結預算 6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4 目「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費」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 5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徐志榮、王育敏、吳玉琴、蔣萬安、陳曼麗、許淑華、黃秀芳、劉建國、楊曜、陳瑩、洪慈庸及徐榛蔚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梅英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趙天麟及邱泰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10 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 6 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針對衛福部 107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案，為利病患瞭解其權利義務之同意書形式，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完成電子化之規範，並於醫院間推行。

提案人：陳曼麗 吳玉琴 陳 瑩 李彥秀

四、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49 案，其中除第 18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第 13 案改為凍結 20 萬元，其餘各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 21 案與第 25 案，以及第 47 案，分別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一）第 21 案與第 25 案通過之附帶決議：

查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路，然就法條規定之例外情形，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 8 小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經勞動部指定第 36 條「例假日之挪移調整」，有上網公告俾使民眾瞭解新修正勞基法適用情形，爰要求勞動部在官方網站上設立專區，並公告下列資訊，以瞭解新修正勞基法的適用情形，維護勞工權益：

1. 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 8 小時」、第 36 條「例假日之挪移調整」之「申（商）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申請適用行業別」為何？「申請適用之原因與理由」以及「審議結果」。

2. 就勞基法第 32 條但書之「加班工時帳戶制」、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 8 小時」、第 36 條「例假日之挪移調整」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事業單位家數及勞工人數。

提案人：蔣萬安 陳曼麗 吳玉琴 趙天麟

（二）第 47 案通過之附帶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成果難以確認其成效，因此要求該所於一週內提出績效管考機制，對於研發成果的應用應有具體指標納入年終研究績效評核。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五、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21 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以及第 12 案，分別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一）第 8 案通過之附帶決議：

雲林縣林內焚化廠因涉及環評爭議及仲裁訴訟，縣府遲未與興建廠商完成財產點交與轉移，環保署應協調縣府盡速完成點交程序，同時輔導縣府評估及進行該廠後續轉型。並向行政院爭取「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林內焚化廠補助款，協助地方解決財務困境。

提案人：黃秀芳 陳曼麗 趙天麟 劉建國

（二）第 9 案通過之附帶決議：

查 104 年至 105 年期間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居高不下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垃圾中塑膠品分類及回收績效不佳。請環保署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宣導工作，以及垃圾流向平衡圖，以提升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並提出塑膠垃圾減量之量化數據。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三)第 10 案通過之附帶決議

有鑑於台北市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工作，可有效減少垃圾量，使資源物質有效回收以及減緩焚化廠處理壓力等優點，爰要求環保署應要求各地方政府規劃進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工作，於年底前提出規劃期程及檢討報告，並每年 1 年進行檢討；另直轄市部分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之期程。

提案人：吳玉琴 李彥秀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四)第 12 案通過之附帶決議：

為因應各縣市垃圾委託外縣市焚化處理後焚化再生粒料之回運工作，並施作於轄內工程，為使民眾安心並提升工程單位使用信心，環保署應確實督導各縣市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執行，以達到「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用途別明確管理」及「精進流向管理」等要求。

提案人：黃秀芳 陳曼麗 趙天麟 劉建國

(5 月 24 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 三、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
- 四、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事件關懷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 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醫療糾紛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 六、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

二、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邱泰源作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章名、條次及條文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至六章章名；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二)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但條次變更：第四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三條）。

二、參酌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或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之條文：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1. 第七條次句修正為：「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後，通過。另立法說明併同修正如下：「為避免相關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於醫療事故發生時，出於關懷、憐憫之心且依關懷原則所為之相關陳述時，反遭受法律上之不利益；且為落實不責難精神，亦將病人及家屬納入免責規定之範圍，以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有效減少醫療爭議，創造醫病雙贏之局面，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條規定。」

2. 第十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其中醫學、醫學以外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新增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後，通過。

3. 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為：「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後，通過。

4. 第十二條第二項刪除次句：「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因醫療糾紛發生爭執之情形，」後，通過。

5. 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為：「調解會得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並據以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後，通過。

6.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末句修正為「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後，通過。

7.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次句修正為：「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後，通過。

8. 第二十五條新增第五項：「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後，通過。

9. 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

(1)第一項修正為：「醫療機構發生醫療事故並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一、於一定時間內，反覆發生於同一機構。

二、跨機構或跨直轄市、縣（市）發生。

三、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2)第三項首句修正為：「第一項專案小組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二)照委員提案或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 第十四條，照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及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之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填寫調解申請書有困難或不符合前項規定者，調解會得指派人員說明或協助之。」

2.第十七條，照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1)第二項前段修正為：「醫療（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

(2)第三項首句修正為：「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

3.第二十條，照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原第二項條文修正改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及周圍之安寧及秩序，妨礙調解之進行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

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2)新增第四項：「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4.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改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三項條文遞移為第四項後通過：

(1)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情形，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行迴避。」

(2)第三項修正為「調解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解會命其迴避。」

5.第三十二條，照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之提案，第二項首句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於前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一年內，」後，通過。

6.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之條文，修正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民眾通報。

前項通報之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保留併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之條文，送院會協商：含法案名稱及條文計 16 條。

(一)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之第一條，計 6 案。

(二)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之第三條，計 6 案，併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 1 案，及委員陳曼麗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 1 案，均保留。

1.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

。」

2.委員陳曼麗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

「有鑑於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醫療爭議」所涵蓋之範圍廣泛，恐導致未來本法上路後，醫療收費爭議也被包含於此法所適用之範疇，徒增醫療院所設置或委託成立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業務。

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三讀後，應立即研擬得適用此法之醫療爭議類型，並且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之。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劉建國」

(三)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之第四條，計 6 案，併委員林靜儀等 3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 2 案，均保留。

1.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稱受託團體）辦理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提供有關醫事專業之意見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項受託團體之資格、提供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作業程序、前項利益迴避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析意見僅作為爭議調節過程參考，不得外洩。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2.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稱受託團體）辦理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提供有關醫事專業之意見，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項受託團體之成員須至少具備醫事、法律或相關之專業。

第一項受託團體提供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作業程序、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行政院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五條，以及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五條、第六條，計 6 案，併委員陳曼麗等 3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條 2 案，均保留。

1.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後兩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

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當事人協助及關懷服務；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者，經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之。

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將會議紀錄及說明資料留存備查，並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下列事項：

- 一、有關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之程序。
- 二、有關第六條病歷申請、第九條調解之程序及相關資訊。
- 三、如遇符合藥害救濟、生產事故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或其他相關社福補助資格者，應提供其申請資訊並協助之。

醫療機構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應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協助其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及保護其在處理醫療事故爭議過程中，不受醫療暴力之威脅或傷害。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2. 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將會議紀錄及說明資料留存備查，並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下列事項：

- 一、有關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之程序。
- 二、有關藥害救濟、生產事故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及其他相關社福補助之資訊。
- 三、有關第六條病歷申請、第九條調解之程序及相關資訊。

醫療機構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應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協助其

向病人說明、溝通，及保護其在處理醫療事故爭議過程中，不受醫療暴力之威脅或傷害。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五)行政院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六條，以及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七條，計 5 案，併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 1 案，均保留。

1.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醫療事故發生時，醫療機構應於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複製本。資料繁多時，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六)行政院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八條，以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之第七條，計 5 案，均保留。

(七)行政院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九條，以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八條，計 6 案，併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 1 案，均保留。

1.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事故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事故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醫療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調解會之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入預算外，得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各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之案件數補助之。」

(八)行政院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十三條，以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十二條，計 6 案，併委員吳玉琴、陳曼麗、邱泰源、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三條 1 案，均保留。

1.委員吳玉琴、陳曼麗、邱泰源、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偵查程序依法進行。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或經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請或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必要時，檢察官得將相關卷證資料之影本函送調解會，但不得妨礙偵查之目的。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起告訴。」

(九)行政院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十九條，以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十八條，計 6 案，均保留。

(十)行政院提案之第三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之第三十五條、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及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三十四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三十三條，計 6 案，併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 1 案，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五條）

1.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十一)行政院提案之第三十五條、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之第三十六條、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及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三十五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三十四條，計 6 案，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六條）

(十二)行政院提案之第三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之第三十七條、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及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三十六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三十五條，計 6 案，併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 1 案，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七條）

1.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就嚴重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通報。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三、經主管機關依據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查察後，發現未依方案改善缺失者。」

(十三)行政院提案之第三十七條、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之第三十八條、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及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三十七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三十六條，計 6 案，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八條）

(十四)行政院提案之第三十八條、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之第三十九條、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及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三十八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三十七條，計 6 案，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

(十五)行政院提案之第三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之第四十條、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及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三十九條、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三十八條，計 5 案，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四十條）

(十六)行政院提案之第四十條、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之第四十一條、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

及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之第四十條、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之第三十九條等 5 案，均保留。
。（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一條）

散會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本席建議在「請假委員：陳宜民林靜儀吳焜裕」後面加上「立法院給予公假前往日內瓦參加相關會議」等文字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就「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新經濟移民』」對於國內勞動環境影響暨衝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因時間有限，我們請勞動部許部長、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及教育部林次長口頭報告，其他部會提出之書面報告則列入公報紀錄。

首先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時間 6 分鐘，兩案請一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我現在分別就我國非典型勞動權益及新經濟移民法兩議題進行專案報告。說明如下：

首先，非典型勞動現況部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106 年 5 月的就業者有 1,133 萬 1,000 人，其中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共有 80 萬 5,000 人，占有所有就業者的 7.1%。另外，106 年 5 月非典型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 2 萬 2,665 元，比 97 年 2 萬 0,023 元增加了 2,642 元，共計提高了 13.2%。

在非典型勞動權益的保障措施部分，首先，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部分，勞基法及性平法並未排除部分工時勞工的適用，他們的特別休假及婚、喪、事、病假，雇主都應依工作時數比例給予，至於產假的部分，考量保護母性身體的健康，雇主應依法定日數給假。除此之外，勞動部也訂有注意事項及契約參考範本，提供勞資雙方參考使用。

同時，針對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較多之行業進行相關專案檢查。

在派遣勞工部分，派遣業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派遣勞工相關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本部也修訂職安法規定，明定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應就相關保護措施負起雇主責任。

另外，在公部門派遣勞工的權益保障部分，勞動部積極協助行政院人事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相關注意事項及範本，要求各機關確保派遣勞工薪資及特別休假等相關權益。

除此之外，本部也修正了勞動派遣相關行政指導，納入派遣勞工轉正職相關注意事項，以維護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

在定期契約勞工部分，除勞動契約屆期終止外，定期契約勞工的相關保護規範，都與一般受僱勞工沒有不同。此外，勞基法對於定期契約也有嚴格限制，雇主不得違反規定，任意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再者，本部目前針對一般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的項目，也包含勞基法第 9 條違法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如經勞動檢查違法屬實，將會依法裁罰。

最後，本部將持續強化非典型勞動者相關權益。也將透過多元管道，督促事業單位保障勞工相關權益。

接下來就新移民經濟法對於國內勞動環境影響衝擊向各位委員說明。

為了延攬國家發展所需的人才及人力，改善人口結構，行政院已經責成國發會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前提下，延攬及留用我國所需外國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

因為該法草案國發會尚在研擬階段，依照目前政策規劃方向涉及勞動部業務部分，包含調整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制度、新增留用及引進中階外籍技術人力、取得永久居留外國人給予類國民待遇等議題，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首先，在調整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制度方面，國發會規劃建立外國專業人才評點制，取代現行就業服務法以學經歷及聘僱薪資為資格條件。

本部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已建議國發會規劃評點制時，其中薪資及專業能力配分權重不宜過低，避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拉低薪資水準。

第二，在引進中階外籍技術人力及建立評點制方面，適用對象包含留用我國自行培育的僑外畢業生、留用在臺工作達一定年限的外籍勞工，與直接引進外籍中階技術人力。

本部已提出具體建議，包含應有限定開放從事產業、總量管制、設定薪資門檻等條件，且直接引進外籍中階技術人力，應審慎評估，另薪資門檻不應該低於聘僱外籍勞工的成本，以避免衝擊外籍勞工政策或拉低國人薪資。

另外，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最長可工作至 14 年外，其餘類別最長工作為 12 年，期滿無法繼續留臺工作。

如依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劃，具有一定技術能力的外籍勞工需要在臺工作累計滿 6 年以上，且符合聘僱薪資門檻規定，取得中階技術人力許可後，再連續工作及居留滿 7 年以上，才可申請永久居留，並非所有工作滿 6 年以上的外籍勞工，都可以轉換身分為中階技術人力。

第三，在取得永久居留外國人給予類國民待遇部分，為了留用所需外國人，給予誘因吸引銜接我國移民制度，對於取得永久居留外國人應給予類國民待遇，包含免申請工作許可、研議將取得永久居留者納入就業保險，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

至於國內勞動環境影響相關評估，行政院已責成國發會擔任新經濟移民法主管機關，國發會正進行草案研擬作業，並進行整體社會影響評估。至於未來開放的產業別，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就業影響評估。本部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將適時提供國發會及各部會

意見。

最後，為了配合國家的整體移民及人口政策，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的前提下，勞動部將依照後續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定，研擬合適的勞動政策與推動相關措施，以兼顧保障國人就業權益與國家攬才留人、開放移民的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本會謹就非典型勞動及新經濟移民法兩部分分別說明。

剛才許部長針對國內非典型的勞動現況已經有充分說明，我要補充的是，臺灣在非典部分跟國際相比，事實上，我們不管在就業工時、部分工時及臨時受僱的比重都遠比臨近國家—韓國、日本及美國相對為低。其次，針對非典權益的保障，剛才許部長也有說明，我就不再贅述。行政院也針對委員關心的非典人力管理及人數上限，目前人事行政總處透過員額評鑑、實地走訪等方式，協助機關檢視相關的做法。

在改善薪資方面，行政院已於本（107）年 5 月 14 日提出「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分為薪資成長短中長期策略，說明如下：

（一）短期策略：在經濟成長許可的情形下，政府將研議適時提高時薪，並提高政府影響所及的員工薪資水準、提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推動薪資透明化等措施。

1. 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調升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機關外包派遣人員之敘薪標準，訂定合理的起薪，帶動民間加薪。

2. 提高時薪：政府將適度調高基本工資時薪，以增加零售、住宿餐飲業及派遣人員收入。政府亦將訂定有利於勞工且為企業主接受的規範，以保障時薪制的勞工。

3. 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國小兼任代課鐘點費由每節 260 元提高為 320 元（約 1.5 萬人）；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1.6 萬人）鐘點費自 103 年迄今未曾調整，為解決儲備教師低薪問題，兼任教師鐘點費應適度提高，刻正研議比照軍公教調升 3%；政府亦鼓勵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提高教師之待遇。

4. 推動薪資透明化：於勞動部現行「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薪資行情與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系統」，增加揭露企業加薪及支給非薪資報酬資訊，協助初入職場的就業者爭取合理待遇；雇主招聘員工時，薪資若未達一定水準，即應明示其金額；公布上市上櫃公司平均的福利水準；上市櫃公司透過 CSR 報告書揭露基層員工之薪資總數、薪資平均數等資訊。

（二）中長期策略：政府將持續推動現行政策及配套措施，例如加速產業升級、降低受薪階級負擔、縮減學用落差等措施，摘述如下。

1. 加速產業升級：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促進經濟轉型升級；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打造良好的新創發展環境等，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

2. 降低受薪階級負擔：包括完善社會安全網、興辦社會住宅、建構長照服務體系、擴大公托等公共服務。同時，亦推動減稅措施，以降低受薪階級負擔。

3. 縮減學用落差：包括強化青少年職涯規劃，提升初次就業能力；依據社會及產業需求，調整科系招生，做為高職及大專校院科系增設及調整之審查依據等。

此外，政府亦將制定「最低工資法」，並研訂「派遣勞工專法」與「部分工時勞工保護」相關法律，保障非典型就業者。

接下來就「『新經濟移民』對於國內勞動環境影響暨衝擊」進行說明。

壹、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

為因應國內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課題，促進國家整體發展，本院賴院長揭示「生生不息」之施政主軸。為此，本會協同勞動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通盤檢討現行移民相關法規，在確保國人勞動條件及薪資水準下，規劃延攬並留用外籍優質人才與人力，以充裕國內人口，提升國家競爭力。以下茲就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分述如下：

一、立法目的

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前提下，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以強化產業升級，改善人口結構，促進國家發展之生生不息。

二、明定 4 大類適用對象

(一)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

考量數位經濟世代，國際競才日趨激烈，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以強化延攬力道。如放寬從事工作之職類別限制、免除國家重點產業之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以及針對受僱者工作資格採評點制，建立多元僱用條件。

(二)新增引進外籍中階技術人力

為因應國內產業中階技術人力不足問題，參考國際做法（註 1），引進並留用以下 3 類人力：(1)留用具技術能力僑外生；(2)留用具中階技術基層外籍人員；(3)直接引進外籍中階技術人力。其中第 3 類訂有日出條款，需視前 2 類之留用狀況，再審慎斟酌啟動日期。另前述 3 類人力皆限定產業別配額及總量管制，薪資水準列為基本門檻，並須具備專業資格（如證照）。

(三)鬆綁投資移民投資要件

依據現行規定，投資移民可投資營利事業或購買中央政府公債以取得永居資格。本法針對購買中央政府公債部分，規劃放寬亦得投資經政府核准指定，有利國家建設或產業發展之基金、公司債等金融商品標的，並規劃放寬投資債權金融商品（如公債等）須匯入之金額規定。

(四)引進海外國人及其後代

本法規劃就僑居海外，並依「國籍法」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鬆綁現有入國許可、來臺工作及定居等相關規定；另針對曾設有戶籍國民之子女、孫子女，提供就學、兵役等配套措施，強化臺灣與海外國人及其後代之鏈結。

三、建立評點制

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條件認定，規劃採用評點制，透過多元僱用條件進行評分，建立明確、一致及客觀之審查標準，除提高審查效率外，且利於外國人士自我評量來臺之可行性，提升來臺意願。

四、鬆綁永久居留及依親等條件

為能留用外國專業人才，除規劃放寬渠等永久居留條件外，另提供依親對象（註 2）之居留、永久居留及配偶工作權；有關新增留用及引進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則規劃於工作居留期間，其薪資達一定水準以上，或取得永久居留後，提供依親對象（註 3）之居留、永久居留權。

五、提供類國民待遇

對於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工作者，規劃納入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及自費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等類國民待遇。另基於人道主義立場，規劃得申請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保障項目。

貳、對國內勞動環境影響暨衝擊之評估

全球化時代，基於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的全球布局已是常態，世界各國莫不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的人才及人力。新經濟移民政策之規劃，係在不影響國人就業及薪資待遇的前提下進行，務求確保增進國內勞動環境與條件。

一、外國專業人才

（一）至 107 年 4 月為止，在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為 3 萬多人，僅占同期我國總就業人數 0.26%。外籍專業人才之延攬及國內專業人才的留用，一直是我國經濟發展面臨之重要課題。

（二）為因應國際人才競逐的日趨激烈，本法規劃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期能加強延攬力道，吸引渠等來臺工作，以填補國內人才缺口，發揮帶動產業升級，增加國人就業機會的效益，對於產業競爭力的提升及國家的永續發展，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一）106 年我國製造及服務業空缺人力約 21.8 萬個，其中以中階技術人力（註 4）短缺最為嚴重，占短缺人力的 55%。惟現行移民相關法規，並無中階技術人力引進之管道，因此本政策之規劃除強化專業人才的引進外，亦希望能解決目前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短缺課題。

（二）為確保國人就業機會不受影響，外籍中階技術人力之引進，將訂定產業別配額及總量管制，且須經雇主公告一定期間內，國內確有聘僱必要者。

（三）引進及留用之中階技術人力亦須符合薪資門檻與工作資格要件，如專業資格認定（如證照）。以中階產業技術人力而言，薪資門檻初步規劃參考「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技藝人員及機械操作人員」平均總薪資第 70 分位（41,393 元）。

參、結語

新經濟移民政策的推動，係秉持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的原則，將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對改善人口結構亦有正面影響。

針對外界關注的焦點，本會後續將就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衝擊及影響進行評估，並積極與各界對話與溝通，以取得社會共識，俾利法案順利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註 1 參考新加坡（如 SP）、美國（如 EB-3）工作或移民簽證規定，均有中階技術人力之引進。

註 2 外國專業人才之依親對象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註 3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依親對象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

註 4 中階技術人力係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本次會議議程好像只有請教育部針對非典部分報告，但本席希望林次長可以就新經濟移民部分也稍微口頭報告，尤其是技術人員引進，可能會對我們技職體系造成衝擊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狀況」及「新經濟移民對於國內勞動環境影響暨衝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壹、派遣人力之運用需求

一、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以總量控管中央機關員額數，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各機關 97 年起進用臨時人員應回歸臨時性之工作性質，並以定期契約為限，不得常態進用，爰目前尚無其他適當人力替代派遣人力。

二、為推動國家重大教育政策及新興業務增加，包括推動優化技職教育實作環境計畫、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玉山學者計畫、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等教育輸出及華語文推廣及相關新南向政策等重大政策，致使教育事務不斷成長，爭議性及複雜度日增，因本部編制內人力未足以負荷龐大業務，為期教育政策順利推展，本部在行政院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 1,138 人控管下，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運用派遣人力並訂有相關管理機制，並隨時檢討遞減人力不再增加。截至目前為止已向下修正為 792 人，共計減列 346 人。

貳、派遣人力之工作內容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7 年第 1 季（3 月 31 日止），現員為 710 人，得就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1)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計 399 人。(2)有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計 31 人。(3)專案性協助工作，計 208 人。(4)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計 31 人。(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計 41 人。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由渠等協助辦理非屬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其相關工作內容簡述如下：

（一）本部：

1. 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一定事實之蒐集協助工作，如協助資訊管理網頁維護、各級學校網路報送作業系統資料檢誤查催、彙整結果及發表統計分析結果及製作統計圖表等，渠等均以從事非核心業務為主。

2. 專案性協助工作，包括協助終身學習、海外留學生與大專校院交流資料統計彙整、教育行政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運作等；另亦協助全國教育及研究機關（構）、各級學校之網

路、資訊安全、個資保護、機房集中等服務等協助性工作。

3. 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協助辦理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之數位機會中心、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臺灣學術網路與縣市網路、人文及科技先導型計畫等訂有期限之計畫。

(二)部屬機關(構)部分：

1. 部屬機關：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等 3 署，分別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促進臺灣體育發展，和配合國際交流業務及青年政策，均需辦理專案性協助工作。如青年發展署推動 iYouth 國際青年圓夢平臺網站及粉絲專頁、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及培訓活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等，因相關非核心事務工作龐雜需渠等協助。

2. 部屬機構：

(1)國家教育研究院，肩負研究教育制度及政策等重任，其派遣人力主要係協助辦理各中心專案研究計畫的行政庶務工作，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臺灣學生成就評量長期追蹤試題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數位自主學習計畫、國際大型教育評比調查專案辦公室、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發展研究等，均在國家教育研究院指揮、監控下進行。

(2)至各圖書館部分，其派遣人力工作內容則為古書修復、協助圖書館特藏資料修復與裱褙、圖書維護相關展覽之規劃等，均須接受專業訓練，並累積實作經驗，以協助各館館藏之維護。

(3)各博物館類型機構部分，其派遣人力係運用於生物飼養、研究與試驗業務、標本製作管理，如進行珊瑚礁魚類馴養及繁殖養殖技術開發、育苗用餌料生物培育、水母及魚類水質預警缸維護等，事務性協助工作為主。

(4)至各類社會教育機構，其派遣人力運用於實驗室、展場經營與維護、協助空間設置的研究規劃、活動規劃均須派遣人力之支援。

(5)至於，如其他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及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等，其派遣人力協助電臺特色文化電臺導覽計畫推動、林班地巡護工作、野生動物植物保育工作等，均有其專業技術以協助特殊工作需求。

參、派遣人力之權益維護

一、本部派遣人力係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納入與人力派遣公司所訂契約，俾以維護本部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訂有考核、晉薪及提供文康福利措施，勞動權益優於勞基法。

二、又行政院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通函各部會，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本部 107 年勞動派遣採購契約業明訂「107 年度一般性派遣人員及支援性派遣人員薪資報酬標準」，即已配合行政院通案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升相同之比例。嗣並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通函本部各單位辦理勞動採購契約變更，且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配合修正「教育部

勞務採購派遣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中本部派遣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

肆、近期派遣人力之管控

一、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本部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 1,138 人；復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5791 號函核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派遣人員進用上限為 872 人，其中本部派遣人數維持 236 人，部屬機關（構）維持 636 人，並由本部依規定按季清查控管各單位運用人數。

二、嗣後配合 105 年行政院員額評鑑，因本部派遣人員負責之業務類型，包括電話服務總機、檔案管理、駕駛、清潔、電腦資訊設備維護、公文傳遞、資料建檔，係為非核心業務且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107 年起減列本部派遣員額 18 人；另有派遣改職員 4 人，及支援性派遣人力減列 1 人，合計減列 5 人，爰本部派遣人力已從 236 人，降至 213 人。

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派遣運用情形，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所屬機關（構）本年度勞動派遣運用情形」會議，該會議係為配合政府勞動派遣政策方向，逐步精簡派遣人力請各部會再次盤點派遣人員工作項目。會後，本部經檢討，茲因部屬機關（構）派遣人員之工作類型，係得透過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化或定量化，無須受機關指揮監督之性質，爰本部擬減列所屬機關（構）辦理是類工作之派遣人員 47 人，改以其他替代方式支應。

其次，有關新經濟移民對於國內勞動環境影響暨衝擊的部分，配合國發會新經濟移民的政策，教育部就目前國內短缺工包含農業、漁業及長照的部分，本部及所屬技職校院、高職、專科學校為因應國內中階技術人力短缺，而在國內培育人才方面，基於希望能夠留用具技術能力僑外生、留用具中階技術基層外籍人員，以及直接引進外籍中階技術人力，盤點目前在國教署所屬的國立高中（職）學校及技職司所主管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尤其是在專科學校的部分，針對農業、海事及長照所需要的相關人力提供進修學習的機會，目前刻正由國教署及技職司受理增設相關系科，招收包括新南向的僑外生及相關人員到國內進修的機會。相關的系科及招生目前正由相關單位審查當中，預計希望能夠從新的學年度——107 學年度開始辦理招生。以上是針對目前教育部相關的部分做一個簡要的報告。

伍、結語

本部為推動教育政策動輒影響全國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廣大學子權益，面對外界環境變遷及教育事務日增，所面臨挑戰因此更加艱鉅。為達人力多元彈性有效運用，本部運用派遣人力協助處理非核心及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自行控管人數，並因應教育政策及本部人力結構，持續檢討派遣人力配置，以更精實靈活運用。

另為保障派遣同仁之權益，本部針對派遣同仁勞動權益之設計，均較勞動基準法規定為優，今後除依行政院規定持續控管人數不再增加外，並針對廠商之履約行為，加以積極管理，以期確實維護派遣同仁各項應有之勞工權益。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承邀對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運用勞動派遣及外包等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一、為應業務增長及配合政府推動業務委外化政策，運用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人力，以增加人力運用彈性及提高行政效能

為有效運用公部門人力、配合推動業務委外化及公私協力等政策，將公務核心人力配置於新增或核心業務，並輔以派遣勞工等多元人力，借重民間人才或資源，協助業務推動與執行，以增加人力運用之彈性及提高行政效能。

二、確實檢討業務性質，妥適運用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人力

配合政府公務人力精實政策，積極檢討本部業管之業務內容及特性，並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運用派遣勞工協助辦理非屬核心業務且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行政庶務，如公文傳遞、業務資料或申請案件之彙整登錄、一般性或專案性計畫之協助工作等；另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環境清潔、保全、電腦等機器維護與資訊系統開發、設備維護等，運用民間適格人力資源，協助公共服務或相關內部事務執行，俾利業務推動順遂。

三、確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保障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運用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人力，除於採購合約中明訂該等人員之勞保（含職災保險）與健保費用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並依勞動基準法、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明訂領取薪資標準，及建立公開申訴管道、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機制等積極作為，確保勞動條件及相關權益符合規定，維護該等人員權益。

四、遵照大院決議及行政院核定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管控，並持續精簡

本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行政院核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為 1,238 人。嗣 103 年依大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第 13 項略以，各機關單位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之要求，行政院 103 年 6 月 4 日調降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為 1,045 人。本部確依上述規範進行總量管控，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計 845 人，相較 102 年成立之 1,238 人，已減少 393 人，降幅達 31.74%。

五、賡續依業務性質及多元人力彈性運用，檢討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成效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運用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人力協助辦理輔助業務，確有助提高行政效能，於運用時均依勞動法令等相關規定，維護其權益。未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仍將依大院決議、行政院控管人數上限等相關規定，視業務消長及公務人力配置情形，賡續定期檢討該等人力運用成效，以提升運用勞動派遣之妥適性及效益性。

綜上，本部編列經費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大院各委員惠予支持與協助，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非典型人力運用及管理情形

一、從業務及人力資源妥適配置之觀點，非典型人力之運用有其必要性：

為妥適分配政府有限財政資源及提升整體人力配置合理性，多元彈性人力運用已為各先進國家公、私部門之常態性用人趨勢，現行我國政府進（運）用臨時人員、派遣勞工等非典型人力，協助處理機關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部分業務項目，以兼顧彈性用人及業務推動。

二、行政院業訂定非典型人力管理規定及人數上限，並持續精簡

為合理規範各機關妥適運用非典型人力及合理管控進（運）用人數，行政院業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運用人數上限，謹依用人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一）臨時人員：

1. 行政院 97 年 1 月 10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明定各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或用人經費，不得超過 96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或實支數額，以適度管控機關進用臨時人員。

2. 行政機關（不含公立醫院、學校）臨時人員自 101 年至 106 年由 6,158 人減至 5,017 人，精簡率 18.53%（減少 1,141 人）。

（二）勞動派遣：

1. 考量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法制化前之過渡時期，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予適度管控，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函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 15,514 人；嗣依大院 103 年度決議各機關派遣勞工不得新增之要求，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派遣注意事項。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運用人數自 101 年至 106 年由 10,715 人減至 8,126 人，精簡率 24.16%（減少 2,589 人）。

（三）勞務承攬：近年各機關積極推動業務委外化，將毋須由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且適合由民間辦理之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以勞務承攬之本質與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之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不同，爰行政院並未針對承攬派駐勞工訂定運用人數上限規定，向依契約雙方視業務需要議定所需人數，機關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

貳、行政院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措施

派遣業者屬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公部門臨時人員經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是以，政府進（運）用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均應遵循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之規範。

又考量勞動派遣於現行勞動法令針對傳統勞動關係中，雇主與勞工之權利義務有所不同，勞動部刻正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以法律位階明確規範，將更能確保派遣勞工權益之完善保障。是以，於勞動派遣尚未法制化前，行政院相關部會依權責分工研訂相關管理規範，以合理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之維護，相關措施如下：

一、勞動部研訂機關辦理勞動派遣之行政指導，並明確定義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釐清二者差異：勞動部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明定運用勞動派遣應遵循之重要事項，以使各機關及派遣事業單位確實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及保障勞工權益。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契約範本，按月抽查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自 96 年迄今 11 次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訂頒「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派遣注意事項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之規範，供各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件及履約管理時參考使用。另工程會依大院 101 年度決議，按月抽查行政院所屬機關勞動派遣採購案件履約情形。

三、本總處研訂派遣注意事項及行政指導，以優於勞基法規定逐步改善公部門派遣勞工之勞動條件：

（一）政府採購招標派遣勞工薪資採固定費用，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將派遣勞工實際應領取之薪資、雇主應投保之勞健保、勞退等列為固定費用（即派遣事業單位無須報價，由機關全額支付之費用），廠商投標時只需針對該標案之行政管理費及稅金進行報價，以避免產生低價搶標而苛扣勞工薪資之情形。

（二）併計服務年資計算派遣勞工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基法規定，須受雇於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始得採計休假年資，爰為保障派遣勞工之特別休假權益，派遣注意事項明定派遣勞工如持續在同一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中間即使機關重新招標更換廠商，各機關仍應於採購契約中要求派遣事業單位併計派遣勞工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

（三）要求機關確實辦理派遣勞工抽訪：為瞭解派遣事業單位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派遣勞工之義務，派遣注意事項明定各機關應定期抽訪派遣勞工。

（四）建置派遣勞工申訴機制、協助救濟措施：派遣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除應主動訪查派遣勞工外，並應建立申訴機制及協助救濟措施等，主動告知派遣勞工應有的基本權益保障（包含勞動條件、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等）、申訴受理單位、方式及流程。

叁、結語

為活化政府人力運用效能及兼顧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本總處將賡續加強非典型人力運用管理

規定之宣導，要求各機關落實派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配合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立法進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期透過建構健全勞務採購型態、業務及工作流程檢討，確保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人力，完善及強化非典型人力之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提升政府整體人力運用效能。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提出報告，深感榮幸。工程會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針對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案，其招標、決標及履約管理須注意事項，已提出相關措施，並陸續配合增修投標須知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訂定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內容。謹說明如下：

壹、招標、決標階段，採固定費用保障勞工薪資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工程會已配合於投標須知範本載明派遣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等屬固定費用之權益事項，不列入投標廠商報價範圍，並訂定廠商報價明細表範例供各機關採用；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加「固定費用」管控機制，檢核機關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

二、為利各機關妥慎運用最有利標及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工程會訂定「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將勞動條件、廠商支付派遣勞工薪資能力、勞工權益保障計畫之完善性、勞工福利規劃等勞工權益事項納入評選項目，以協助機關擇選優良廠商及兼顧派遣勞工權益。

貳、落實履約管理，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工程會訂定之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訂明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條款，機關於履約管理階段，可兼顧派遣勞工權益。相關條款說明如下：

一、派遣勞工薪資及工作時數權益保障：

第 3 條明定，廠商給付派遣勞工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等必要費用，並應依約核實給付；如機關要求配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

二、派遣勞工勞健保費用及退休金等權益保障：

第 9 條第 2 款明定，廠商應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如派遣勞工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廠商應提出派遣勞工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派遣勞工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給付金額。

三、派遣勞工請假及併計服務年資權益保障：

第 9 條第 5 款明定，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及年終獎金等勞動條件，應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

遣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遣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遣勞工服務之年資及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同條第 20 款明定派遣勞工請假代理方式及其代理人費用負擔。

四、性別平等保障：

第 9 條第 6 款、第 8 款及第 13 款明定，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廠商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置；派遣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於復職後繼續服務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併計特別休假日數。

五、派遣勞工工作環境保障：

第 9 條第 19 款明定，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六、訂定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處置條款，協助派遣勞工取得應有之薪資：

第 5 條第 10 款明定，廠商如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遣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仍未改正，廠商須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工程會並訂定「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讓機關即時處理派遣勞工薪資遭受積欠之情事，節省勞工取得薪資之時程，加強派遣勞工薪資權益之保障

七、訂定機關查核機制與廠商違約處罰條款：

（一）第 9 條第 7 款明定，機關需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二）第 16 條第 1 款第 12 目明定，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約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未依法投保或其他損及勞工權益事項（例如未併計派遣勞工服務年資、未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三）另機關發現廠商違反契約約定，而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情形之一，例如因可歸責於廠商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可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 年。

參、結語

工程會仍將持續檢討強化勞動派遣採購之權益保障條款，以積極態度維護派遣勞工權益。

以上係針對會議主題涉及工程會主管業務所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衛環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定「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案 1），本會爰配合提送本專案報告。

貳、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運用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

本會下設直屬機關（構）23 個，直屬機關（構）之所屬機關（構）34 個，總計 57 個機關（構）辦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因業務性質，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構）運用非典型勞動人力（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係隨季節性需求變動，並依相關規範保障其勞動權益。運用非典型勞動人數分別為臨時人員計 268 人（定期契約 168 人，不定期契約 100 人），勞動派遣人員計 2,646 人（全部工時 2,641 人，部分工時 5 人），勞務承攬人員計 979.51 人（全部工時 923.51 人，部分工時 56 人）。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構）運用非典型勞動人力情形詳如附表 1-3。

附表 1：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截至 107 年 5 月 24 日勞動派遣人數

機 關	人 數	機 關	人 數
本會	2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76
農糧署	8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70
漁業署	3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82
林務局	429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7
水土保持局	68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0
農業金融局	1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16
農業試驗所	47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8
林業試驗所	17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56
水產試驗所	100	茶業改良場	43
畜產試驗所	19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7
家畜衛生試驗所	7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9
合計：2,646 人			

附表 2：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截至 107 年 5 月 24 日臨時人員人數

機 關	人 數	機 關	人 數
本會	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農糧署	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5
漁業署	5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
林務局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
水土保持局	6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農業金融局	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7
農業試驗所	1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林業試驗所	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水產試驗所	1	茶業改良場	0
畜產試驗所	3	種苗改良繁殖場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0
合計：268 人			

附表 3：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截至 107 年 5 月 24 日勞務承攬人數

機 關	人 數	機 關	人 數
本會	21.4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5
農糧署	80.8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9
漁業署	78.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
林務局	457.1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8.2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
水土保持局	35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農業金融局	4.22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2
農業試驗所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0
林業試驗所	32.6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水產試驗所	11	茶業改良場	8
畜產試驗所	10	種苗改良繁殖場	25
家畜衛生試驗所	1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5
合計：979.51 人			

備註：與其他機關、單位共同簽訂契約者，人數計算方式係分別填列本機關（單位）實際運用之人數，或以經費分擔比例計算人數（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四捨五入）。

參、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運用非典型勞動人力之理由

經統計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運用非典型勞動人力主要分布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農林水畜產試驗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運用臨時人員計 130 人（占總人數約 48.51%），勞動派遣人力計 1,984 人（占總人數約 74.98%），勞務承攬人力計 209.62 人（占總人數約 21.4%）。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配合政府精簡人力之政策，於有限人力下運用及調派人力，目前僅能將主要人力配置於核心業務，預算員額人力不足支應部分，運用非典型勞動人力協助處理例行性、重複性等非核心業務及一般庶務性事務，或於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機構協助試驗研究等輔助性工作，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實屬必要。謹就運用非典型勞動人力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農業試驗工作實際需要：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機構之試驗田面積廣大，田間試驗管理等勞務工作繁重，農業試驗研究勞務需求大，勞動派遣人力為協助農林漁牧各項實驗工作、田間栽

培、管理、調查、林區管理及防火巡邏等勞務密集工作所需人力尚非各試驗機構現有員額編制所能負擔，倘無法運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恐影響試驗研究成效，進而影響臺灣農業科技發展，亦衝擊農業政策之推動。

二、配合政策要求辦理：

(一)受現行規定限制難採用自僱方式來取代派遣人力：因應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採購法之實施（不得僱用臨時單工），爰自 90 年度起改以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辦理。

(二)節省人事成本：配合政府組織精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控管員額總量及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縮減工友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及推動「四化」之「委外化」，相對縮限人力由委外人力補充。

(三)各機關事務性、輔助性人力單薄：本會所屬各機關配合政府精簡人力之政策，均將主要正式人力配置於核心業務上，非核心之事務性、輔助性正式人力，則以遇缺不補、減列員額等方式辦理，惟事務性人力實為各機關不可或缺之人力，故仍需適時進用派遣人力以利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三、公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人力有促進就業的正面功能。

肆、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運用非典型勞動力之權益保障

一、臨時人員之權益保障

(一)是類人員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人力，部分機關係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而進用，是類人員屬機關（構）自僱人力。

(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及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二、勞動派遣人力之權益保障

(一)依「政府採購法」、「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定，採用最有利標，以評選方式選擇提供受僱者福利最佳之廠商，並於招標文件明訂派遣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加班（費）、出差等屬固定費用之權益事項，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相關固定費用由機關全額支付），僅就管理費用報價，並於決標後將上開權益事項訂於要派契約中。

(二)於勞務採購契約中明訂派遣勞工之工作範圍及出勤規定，派遣勞工休假、加班、請假代理等悉依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三)責成派遣事業單位於請款時，必須提交保險、薪資轉帳等證明文件憑以撥付費用，並收足履約保證金以防派遣事業單位未依契約辦理。

(四)要派契約增訂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處置，並書面宣導派遣勞務人員重視本身權益，派遣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損害其權益時其申訴管道及相關救濟措施，保障其權益。

(五)定期抽訪派遣人力，依其所填寫之建議或反映事項，給予協助或解決，督促派遣事業單

位依法照顧勞工權益，如發現派遣事業單位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提報勞工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

(六)派遣勞工之薪資係依其學經歷及業務性質而有所差異，並非均一薪資或整體均呈現低薪化情形。

三、勞務承攬之權益保障

(一)是類人力並非直接接受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指揮監督之人員，其權益保障係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與業者自行訂定之福利規定辦理。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構）為保障勞務承攬人力之權益，亦責成承攬廠商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勞動契約，妥為照顧勞工權益。

伍、結論

非典型勞動人力權利義務係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規範，與一般勞工所受到的法律保障並無不同，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悉依現行法規保障是類人員之權益。

本會所屬各機關（構）運用之勞動派遣人力，並未超過 103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修正總控管人數 2,795 人，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非典型勞動人力之運用及管理，皆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辦理相關業務，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另重新檢視派遣人力所辦理之業務與機關各類人員之分工及合理性，並在機關預算容許下，考量增加派遣人力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人力低薪化疑慮，落實派遣人力權益保障。

主席：謝謝教育部林次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20 分鐘。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討論派遣和承攬人員的問題，根據 2012 年監察院所做的調查報告，當時有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派遣人力占職員預算員額比例高達 5 成至 7 成，而且有長期派遣的現象，派遣 5 年以上人數最多。而這幾年政府非典型人力運用幾乎都占了現有公務人員的 2 成。在外界特別關注非典型工作中的派遣人力時，政府就開始喊出零派遣的口號，希望能降低派遣的部分，勞動部甚至在 2016 年喊出零派遣口號。結果呢？派遣人力看起來有點下降了，但是又多出一個名稱，即所謂勞務承攬的名義，雖然改了一個名字，但做的是一樣的事情，所以辛苦的勞工沒有升遷、沒有加薪，而且也不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請問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你們的承攬人力為什麼這麼多？像教育部有五千多位，教育部可否解釋一下，為什麼你們的承攬人力有 5,862 位、派遣則有 725 位？衛福部是第二名，承攬人力有 2,684 位，勞動部也有 1,736 位，有這麼多承攬人力，請問他們是負責什麼樣的工作？請教育部先作解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教育部派遣人力的部分，這幾年來都是持續下降，委員所提的數據資料是 106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的部分是 725 位，根據我們實際查察結果，目前已經降為 710 位。

陳委員宜民：承攬的部分？不會說派遣的部分減少了，然後全都擠到承攬那裡。

林次長騰蛟：關於承攬的部分，主要是包含本部和相關機關、學校在業務上需要以勞務承攬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舉例來說，現在有 4 所學校要打世界盃的頂尖大學，即台大、成大、清華、交通 4 所學校。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宜民：在這個頂尖大學的計畫裡面，所有承辦人員是全職的？是屬於教職員體系裡面？還是都是屬於派遣和承攬？從過去的頂尖大學計畫到現在大概已經十幾年了，應該有 15 年了吧！這麼長的一段時間，而為這些頂尖大學在努力的這些職員，不管是在國際事務處或是在研發處，這些專門人員都是公務員嗎？好像都不是哦！全部都是屬於派遣和承攬人員。對於這些專門技術人員，你們不給他們 allocate permanent job，然後全部都是派遣和承攬，造成人力的流動非常嚴重，這樣怎麼打世界盃？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4 所打世界盃的學校所進用的包括專案教師……

陳委員宜民：沒有，都不是，不是專案教師，我講的是在裡面負責行政作業的這些人。

林次長騰蛟：我們所謂承攬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每個單位都給了十幾億元，但是在人事的經費裡面，你們真的有增加員額嗎？

林次長騰蛟：那個大概是助理……

陳委員宜民：好，沒關係，請次長給我們一個報告。

林次長騰蛟：好的。

陳委員宜民：如果這些學校要打世界盃，至少你要給它員額，讓它可以工作穩定，它才能夠好好把這件事情做好。

林次長騰蛟：我們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接下來看部分時間暨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人數，過去這幾年來，從 104 年至 106 年，人數沒有減少而是增加的，即 78 萬人、79 萬人、80 萬人，換句話說，台灣有將近二十分之一的人都是派遣勞工，台灣每年都說要消滅派遣，但事實是派遣人力越來越多，派遣大軍越來越多，造成青年低薪現象越來越嚴重，15 歲到 29 歲占非典型就業總人數的比率，每年大概都是台灣青年的三分之一，請問部長，在你任內有可能解決這樣的現象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青年非典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勞動部有沒有可能提出一個派遣法或相關的規範來規範甚至是消滅派遣業者的法案？如果你們要達到零派遣，而你也沒有去規範他們，那他們只會一直用這些人、臨時工，其實他們做的很多都是正職的事情，但是他們都得不到應有的待遇和福利。

許部長銘春：其實派遣工勞動條件的保障是主要核心，方才委員有提及勞動派遣立法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部長可以考慮訂定派遣法或是相關的規定，否則對於這麼多派遣人力，你們要引用什麼樣的規範去協助其就業環境的改善？

許部長銘春：之前我們曾提過派遣勞工保護法，主要是因為相關條文勞雇雙方沒有共識……

陳委員宜民：所以就是沒有出來。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部分就退回……

陳委員宜民：是啊！

許部長銘春：現在我們就雙方爭議的部分在朝法制化……

陳委員宜民：下個會期能否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下個會期可能會比較難一點，因為有關共識的部分，大家還……

陳委員宜民：希望這部分能增快速度。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宜民：本席已經提供這麼多數字給你看，有這麼多年輕人都被派遣……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牽涉得滿廣，我們會朝儘速的方向……

陳委員宜民：另外，賴院長宣布政府的派遣人員要調薪到 3 萬元，為什麼本席會講那麼多？回歸到主題，就是現在要加薪，而賴院長說派遣人員要加薪到 3 萬元，我幫你算了一下，以勞動部來講，如果你現在有 755 位派遣、1,736 位承攬人員，你要撥這筆預算，若每人每月加薪 3,000 元的話，一個月加起來就要 747 萬 3,000 元，一年就會多了 8,967 萬元，換句話說，光在預算方面就必須增加將近 8,900 萬元，請問這樣的預算加進去之後，會不會刺激通貨膨脹？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賴院長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委員是說什麼問題？不好意思，通貨膨脹……

陳委員宜民：剛才我說那麼久，你都沒在聽？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最後一句我剛剛沒聽清楚。

陳委員宜民：這樣的加薪會不會刺激通貨膨脹？

許部長銘春：不會，這部分當然有經過相當的評估，目前在調高公部門派遣員工的薪資……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你好像都不清楚這部分……

許部長銘春：清楚啦！還有調高相關時薪的部分，有關於經濟、通膨的部分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陳委員宜民：真的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這樣不會受到影響，這有經過相關部會評估……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可能回歸到公務人員的體制？把很多不必要的流程簡化，然後把 SOP 做好，這樣就不會繼續用派遣工，造成低薪的問題，公部門有沒有可能帶頭減少派遣人力？我們希望勞動部可以提出一個報告，逐步降低派遣人力，因為你們要帶頭做嘛！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員額的部分，因為 90 年組織改造以後，政府的預算員額是受到控制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就是做不到？

許部長銘春：不是說做不到，我們會慢慢的做，其實現在我們已經有精簡了，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高副主委，剛才你的報告本席不太滿意，行政院於 15 日公布新經濟移民法，你們在公布之前是不是有開過一個跨部會協調會議？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開過非常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院裡面也開過……

陳委員宜民：所以各部會都有代表參加，請問勞動部是部長參加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應該是次長。

陳委員宜民：是哪一位次長參加？是林次長三貴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施次長克和。

陳委員宜民：施次長有到嗎？請提供一份會議紀錄給本席。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教育部是誰代表參加？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也是次長。

陳委員宜民：換句話說，你們溝通得很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陳委員宜民：關於這個評估報告，今天許部長也有提及，引進外國專業人才的新經濟移民法是會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也會拉低薪資水準，本席想請教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要糾正一下……

陳委員宜民：勞動部部長的報告裡面是這樣寫的，勞動部部長在第 2 頁提及，這樣的調整之後，新經濟移民法是會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拉低薪資水準。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沒有說會拉低，我們是說不要影響……

陳委員宜民：這是你自己寫的，剛才你自己也有說耶！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說不要影響……

陳委員宜民：我們開會都有錄影哦！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說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拉低薪資水準的方向下，我們會來配合新經濟移民法。

陳委員宜民：你現在是要改變你的說辭？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那邊的表述方式跟委員剛才所講的不一樣。

陳委員宜民：沒關係。本席再請教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我可不可以先說一下……

陳委員宜民：我先請教你，因為你今天給本席的報告非常不清楚，尤其你有提到一點，如果要移民進來，你們採用的平均薪資是以第 70 分位為基準，換句話說，產業人力的部分是 4 萬 1,393 元，可是我記得上次賴院長在行政院報告說，我們勞工的平均薪資已經到了 4 萬 9,890 元，平均薪資都已經將近 5 萬元了，而你用的第 70 分位還在 4 萬 1,393 元，這樣就很奇怪，為什麼府院是

不同調？行政院要糊弄全國，他就用一個平均薪資，說平均薪資有四萬九千多元，其實我們也知道，如果是用第 50 分位的話，才三萬三千五百多元，現在你們要推新經濟移民，你就不用平均薪資，而是用第 70 分位的薪資，即 4 萬 1,393 元，這不就是在打臉賴院長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我現在問你 Yes or No？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不是，我要先說清楚定義，4 萬 1,393 元是屬於我們定義的中階技術人力，而院長講的……

陳委員宜民：中階技術人力是第 70 分位，只有 4 萬 1,393 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中階技術人力包括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的工作人員以及機械設備的……

陳委員宜民：你們降低門檻到這個地步，讓外國人很容易就可以移民進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目前我們的中位數……

陳委員宜民：長照人員是 3 萬 2,000 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的……

陳委員宜民：關於這個報告，你們應該提供 10 個分位的計算情形給本委員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沒問題。

陳委員宜民：本席認為這部分很重要，這個基準點一定要訂得很清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院長講的是全國所有類別的平均薪資。

陳委員宜民：不要便宜行事，去年你們才剛剛通過了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陳委員宜民：去年 11 月才通過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陳委員宜民：我記得在經濟委員會，本席跟林委員淑芬對於外國實習生來台的部分都很有意見，結果你們的作法是什麼？直接把有爭議的條文刪掉，然後快速的讓它通過了，在通過之後，又來了一個新經濟移民法，又再搞這個東西，那是不是代表說這些外國的技術人才要進來，先是訂一個專業人才的法，那裡面沒有規範到移民的部分，不到半年馬上又搞一個新經濟移民法，那些人就可以用這部法很快的移民進來，其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兩部法的立法目的不一樣，對象也不同。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這會影響到我們年輕人的就業機會，本席是苦口婆心，請執政黨要很注意這部分的問題，因為年輕朋友的失業率很高。

接下來我要談另一個部分，之前我們有到南部就勞動部職訓的部分做了一些視導，這是在高雄的勞動部職訓所，其實他們做得非常好，很多年輕人、中年人在那裡上課，他們尋求的是第二春或第二專長，希望能夠就業，其實他們去找工作，就業機會都很高，只要經過這個訓練就可以就業，但是他們的薪資大概只有四萬多元，像這樣的狀況，你現在又搞個新經濟移民法，讓外國人來搶本國人及想要二次就業的鄉親的工作，而這部分對我們就業市場的衝擊，勞動部

長在剛剛的報告裡面也已經這樣講了，所以國發會要推這部分必須很慎重，你們的草案出來了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下個會期會送立法院。

陳委員宜民：草案還沒出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這個時候就要先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在記者會是公布新經濟移民法的規劃重點，我們認為這次涉及的範疇還滿大的，所以我們希望有一段時間可以尋求社會共識。

陳委員宜民：若要尋求社會共識，那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開公聽會，可以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以。

陳委員宜民：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年輕朋友或是這些失業民眾跟你們有個對話的空間？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透過不同的管道。

陳委員宜民：甚至在職訓所裡面上課的這些學員，應該有個方式可以跟你們對話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透過……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這次特別請林次長來？本來你打電話來說要請假，我跟你說不行，因為教考訓用很重要，包括教育部技職體系，尤其你也是技職體系出身，現在我們的技職體系出了問題，他們變成大學，但是很多專業的部分其實是要回歸回去的。更不要講其實林三貴次長上次也跟我講過，現在我們在辦全世界的技藝比賽，國外甚至都已經建議應該將 world skill competition 的年齡層往下調到高中生、甚至初中生就可以參與，希望能夠培養下一代的年輕人，讓他們覺得能夠學習一技之長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我也覺得新經濟移民法跟之前專業人員的就業法都忽略了這一塊，因為我們國家的很多政策，尤其是教育部技職體系的政策是在改變中的，很多的狀況其實是在調整中的，在這種情況下，人力的短缺只是一個暫時的現象，不是一個永久的現象。如果我們不去檢討現況並改善以輔導年輕朋友的就業，而是用另外一種病急亂投醫的方式，就從國外引進，引進之後又很快速地讓他們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權，我覺得這是反其道而行，這個狀況真的要請國發會注意。

最後，我的結論是希望公部門，尤其是勞動部，要做個典範，盡量停用派遣跟承攬的人力；另外，新經濟移民法不應該只由國發會主導，這一點很重要，我知道你們有找人開會，但是必須透過公聽會跟其他的方式才有辦法將其他的聲音納入，否則勞動部擔心的事情你們都沒有列入思考的範圍，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在院裡面所有部會都有達成共識，而且院長親自開過兩次的會議。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那我希望這個共識不會造成民怨，你還是要民眾了解這個狀況。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召委能夠安排有關派遣以及大家所關心的承攬契約勞工的相關議題，派遣都會有要派單位，那個要派單位基本上就是我們的政府，

政府跟派遣單位簽訂派遣契約，派遣單位再去找派遣勞工，這個三方關係是非常清楚的。

再看下一張，我們會看到派遣契約跟承攬契約有不同的地方，因為派遣契約是三方關係，然後派遣勞工跟要派單位沒有契約關係，但是要派單位可以指揮、監督派遣勞工從事派遣工作，甚至勞工也有勞基法的保障。但是承攬契約卻是不一樣的，包括承攬契約並非三方約定，而只是兩方約定，就是承攬方跟雇主完成一個工作上的協議，然後就可以開始工作。這部分看起來要派單位好像跟員工並沒有契約關係，理論上它應該不能直接指揮承攬方如何去完成工作，也因此彼此之間沒有關係；可是我們看到如果承攬方完成了工作，他是否適用勞基法？其實也沒有。可是我記得以前我們在討論有關勞基法的適用時都是說，如果這個勞工在 A、B、C 三個點工作的話，他都應該要有勞基法的保障，可是看起來承攬契約這部分其實並無勞基法的保障，對嗎？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要說明一下，它是適用勞基法的，承攬契約的部分，承攬人跟他的受僱者之間是僱傭關係，當然要適用勞基法。

陳委員曼麗：是僱傭關係？所以承攬……

許部長銘春：我去承攬政府的勞務工作，我這個雇主（承攬人）派人去完成政府的工作，當然政府跟受僱於承攬人的受僱者沒有關係，但是承攬人就是雇主，他跟他的員工之間就是僱傭關係，所以這個人當然適用勞基法。

陳委員曼麗：好。但是他跟政府單位是沒有關係的？就是政府的業務已經外包出去。

許部長銘春：只要是僱傭關係，不管雇主是誰，都適用勞基法。

陳委員曼麗：這兩者的差異到底為何？如果是這樣，派遣契約跟承攬契約的差異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兩者的差異應該是在能否指揮監督而已。

陳委員曼麗：只有能否指揮監督這個差異？其他的都一樣，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只有這個差異，其他都一樣。

陳委員曼麗：好。現在人事行政總處派遣的人力跟承攬的人力相差大概有 5 倍，派遣的人力大概有八千多人，承攬的人力大概有四萬多人，所以相差大概是 5 倍，事實上派遣的人數，雖然今天的簡報中都一再說會減少，但是現在整個公部門執行的業務量看起來是增加的，所以我們要用比較少的人力去做比較多的工作。另外，勞工也透過工會反映好像這不是非常合理，另外政府部門把派遣改成承攬關係，實質上它本身還是一個勞雇關係，因此大家看到勞雇關係這部分會讓大家感受到責任歸屬的問題。

接下來我們看到原民會的原民台，原民台的承攬人員每天都要簽到、工作，也受到監督，可是承攬人員如果發生意外卻無法受到保障；同時我們也看到中華電信的案例，中華電信成立一個子公司宏華公司來承攬自己的業務，但是宏華公司的承攬人力事實上都是中華電信在使用，所以看起來似乎是一個承攬關係，但又像是一個派遣關係。如果按照今天人事行政總處的報告中所講的，脫離派遣進入承攬關係，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化違反無須由機關直接指揮監督而且適合由民間單位負擔的部分就會直接來對外做承攬，可是政府並未訂定承攬人數的上限，所以

各部會在從事業務委外時，承攬的人數其實是節節高升的。針對這部分，政府是否會通盤進行人力的檢討？請人事行政總處先回答，然後再請勞動部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新雛：主席、各位委員。政府事務類型眾多，因為人力資源有限，不可能每一種政府的事務都由編制內的職員的來辦理，譬如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或是作業助手或者單純提供勞務等作業性質就不一定要由編制內的職員來做，所以才有運用非典型人力的必要。

許部長銘春：所以就變成政府運用大量的派遣人力跟承攬人力，我們看到承攬的人力有四萬多人耶！

黃處長新雛：對，跟委員報告，會運用承攬就是各機關認為這些是不需要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且是適合由民間做的業務性質才會委外給民間，比如像清潔工作之類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做一些檢討？

黃處長新雛：因為承攬契約跟須由機關直接指揮監督的派遣契約兩者性質不一樣，目前政府機關將業務承攬出去之後就只檢視最後的成果，比如我就看這棟大樓有沒有掃乾淨或者這個廠商提供的服務有沒有達到我的標準來決定是否給付價金，所以在承攬人數的部分，政府並未另外規定。譬如這一棟大樓要多少人來做清潔工作就是由承攬公司自行決定，政府對於承攬人數並無限制。

陳委員曼麗：好，但是我對於承攬的人數是派遣人數的 5 倍還是很有意見，政府單位應該做全盤的檢討。

另外，現在有很多大賣場，尤其是國外引進的大賣場，請看本席秀出的圖片，比較標準的作法是放置物品有加鋼筋和鋼條，這樣會比較牢固。而另外一種情況只是放置棧板，沒有用鋼條加以固定，這樣看起來讓人怵目驚心，如果發生地震或是人員在底下工作拿取東西，恐怕會有倒塌的風險。就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產品放置要考量到安全，萬一需要避難，或是有急救時，那就會受到影響。另外，雇主對於建構建築物本身和附著物要做到使其安全穩固，把它固定住，可是我們看到現場的狀況並不是這樣。所以，本席想請教勞動部，你們除了對人的管理之外，你們會對賣場的現場擺置做監督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到賣場做勞動檢查時，對於貨架的固定是否符合安全標準，我們都會……

陳委員曼麗：你們曾經檢查過這個賣場嗎？有檢查出來嗎？還是你們去的時候沒有發現，而現在被我們發現了？

許部長銘春：賣場的部分應該都會檢查，不過委員關心以前有沒有發現和處罰……

陳委員曼麗：有沒有發現過？有沒有開過罰單？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賣場的物料堆放，就我們歷年的檢查，應該有做過類似堆放物品不合規定的通知改善處分，至於件數方面，就容許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

陳委員曼麗：好，我所重視的是，你們過去的稽查有沒有放水？或是你們曾經有處罰過？請在 1 個禮拜內將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許部長銘春：好，就賣場檢查和貨架固定的相關裁罰，我們會在 1 個禮拜內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曼麗：繼續是有關報紙的求職廣告。民眾找工作的一個途徑是藉由報紙所刊登的人事廣告，本席看各大報所刊登的廣告，有的時薪 130 元，也有 135 元，採責任制，我相信勞動部沒有人會去看報紙的分類廣告，當然也不會對此做處置，其實這是常態性的。現在的最低工資是 140 元，可是我們在報紙上經常看到的人事廣告，責任制、時薪 130 元或是 135 元，這樣的廣告到處都是。對此本席在想勞動部可以怎麼做呢？基本上，勞動部都有預算做宣導，我的想法是勞動部本身可以去買廣告嗎？就是你們直接去買人事版廣告。就國外的作法，他們會將勞動法規或是相關的規定直接放在人事廣告的版面，要找工作的人當然會特別重視這個部分，可是我知道勞動部沒有做過這樣的廣告，雖然你們有做宣傳，但是你並沒有鎖定對象，勞動部可以做這樣的廣告嗎？就直接把你們的廣告放在人事廣告版面上，讓想要找工作的人很清楚自己應該注意的事項。部長，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許部長銘春：對於勞動法規或是相關的勞動權益，我們會透過多元的管道做宣導。

陳委員曼麗：你們曾經做這樣的廣告嗎？

許部長銘春：我回去研議一下，如果沒有的話，其實我們也可以研究在相關的求職版面放置勞動條件的相關訊息。

陳委員曼麗：其實這是你們的宣導，要做到位，做到適當的族群裡面。

再者，勞動部有一個台灣就業通求職專區的網站，但是這個網站裡面有一些缺失，針對學經歷、證照等等，事實上，有些工作是學歷不拘，而且沒有相關經歷也沒有關係。本席要提出的是，既然這是官方的網站，可不可以就直接揭露出薪資的級距，讓大家知道該行業的薪資條件，以及各級距的情形，我的想法是，官方如果沒有先做的話，你們要求民間這麼做，那就不太有道理。所以，請勞動部也納入這個事情。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針對求職廣告登載在台灣就業通的部分，請廠商做揭露。

陳委員曼麗：勞動部本身就應該揭露啊！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本來就有揭露，針對委員所講的薪資資訊透明，我們會要求來登載的求職廠商做揭露。

陳委員曼麗：如果他不揭露，那就不要登他的廣告，我認為這些都是勞動部必須要揭露的資訊，至於私人單位，未來我們可以做一些鼓勵，希望他們也這樣做，讓我們知道台灣人的工作行情到底如何，而不是大家都打迷糊仗，很多資訊沒有辦法公開。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派遣工的問題，民間團體調查指數顯示有 75% 的人曾經領不到最低工資 2.2 萬元，甚至有 28.3% 的平均值是在 1 萬 7,069 元，這個數字是真實的嗎？部長看過這個數字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勞動部自己的調查呢？你們調查有多少比例領不到最低工資 2.2 萬元？有沒有這樣的數字？你們今天提供出來的報告有提到所有的非典和主要經常性收入，我想你們又是用平均數，但是本席想知道那個比例，有多少人領不到最低工資？有這個數字嗎？

許部長銘春：請統計處羅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非典部分的資料，我們都是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調查結果。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是引用，勞動部沒有另行再做更細緻的調查？所以你現在分辨不出來到底有多少派遣工領不到最低工資 2.2 萬元，你們歸納不出來，對不對？根本沒有這個數字！

羅處長怡玲：是用主計總處的資料，因為是全國性的調查。

王委員育敏：如果根據主計總處，派遣工部分有多少比例是每個月領不到基本薪資？

羅處長怡玲：如果是非典勞動，這要看他的工時，就是以時薪來看。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整理出來到底是多少？你告訴我答案就好。

羅處長怡玲：160 吧！

王委員育敏：你們今天要來報告，相關資料準備都不齊全。

羅處長怡玲：部分工時時薪平均是 160 元。

王委員育敏：對啊！那有多少比例沒有達到最低工資 2.2 萬元？

羅處長怡玲：如果用時薪元來看，160 已經超過 140 了。

王委員育敏：你說什麼？

羅處長怡玲：時薪 160 元，是平均。

王委員育敏：所以按照這樣的標準都有達到 2.2 萬元？如果是被聘呢？扣掉請假等等，你就算不出這樣的派遣工有多少人每個月領不到 2.2 萬元。

羅處長怡玲：如果是非典型的話，原則上要看他工作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你們要做更細緻的分析，它的樣態非常複雜，有月、時、日不同方式來計算薪資，但是你們今天把所有東西通通都混在一起，你們沒有一個很細緻的分析，我光是問每個月派遣工的薪資有多少百分比沒有達到 2.2 萬元，你都算不出來，因為你都是用主計處的資料嘛！

我要求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更精確的掌握，今天報告裡面提到，有 62.9 萬人是屬於派遣跟臨時人力，但臨時跟派遣你們沒有分開算，然後有多少人是領月薪的派遣人員，他的薪資落在哪裡，你都不知道！所以第一個，我要求你們就這部分應該要算清楚，為什麼民間做出來的調查是 75%曾經領不到最低工資 2.2 萬元，你們沒有這樣的百分比數字，因為你們自己算不出來，所以我要求部長，你們不要完全仰賴主計總處的數字，他的數字出來之後，你也可以反過去要求他做更精確的調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主要是這種全國性調查都是主計總處在做。

王委員育敏：是啊！你可以根據勞動部的需求去要求他幫你們做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照委員所講的去做。

王委員育敏：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實質上這些派遣工面臨到的，因為派遣單位的抽成，你們有沒有辦法掌握他實質領到的到底是多少錢？這件事情你們要查清楚，我們現在看到的案例裡面，我覺得有些人在法律上的權益沒有獲得保障，甚至有的百貨公司明明要派單位跟他們的簽約是每個人 5 萬 5,000 元，結果派遣工實際領到的是 3 萬 2,000 元，這個抽成高達六成，這合理嗎？也就是說這個要派單位給的薪資很高，但落到員工手上的薪水很少，派遣單位的抽成竟然高達六成，這合理嗎？部長是否知道市面上派遣公司跟這些派遣工拿抽成多少？你們有沒有掌握資料？

許部長銘春：我有聽聞抽成的情形，的確……

王委員育敏：大概是抽多少？我剛剛舉的例子算很嚴重的，它抽了六成，一般平均大概是抽多少，你們有掌握嗎？你們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聽過的是三成左右。

王委員育敏：對，在這樣情況底下，這些派遣工的權益保障在哪裡？如果有一家公司抽 15%，有一家公司是抽 30%，有一家公司是抽 40%，可能他會面臨的情形是同工不同酬，今天就要碰運氣，派遣工如果碰到派遣單位抽成是比較少的，同樣的工作內容，我領到的薪水會比較高，但是我遇到抽成很高的派遣公司，同樣的工作就會變成同工不同酬，這其實是很嚴重的現象，我們所追求的勞工不是同工同酬嗎？相同工作內容他的薪水應該是差不多的，但如果加上派遣單位中間抽成的這個因素之後，他的不確定性很高，你們要怎樣幫勞工爭取他該有的權益？還是這是私人行為，就看運氣好不好，遇到抽成高的就算比較倒楣呢？

許部長銘春：依照勞基法的規定，約定給多少工資就是要全額給付，如果有委員剛剛所講的抽成情形，他其實已經違反勞基法的規定，勞工可以申訴，我們這邊有……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接獲任何這類的申訴案例嗎？他敢申訴嗎？因為你現在沒有法源，到底抽多少算不合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假設有申訴，我們對派遣單位進行瞭解，如果有這樣情形，他其實是違法的。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你們要去勞檢，剛剛部長也講三成比例都是有的，一成、兩成都有，但怎樣是合理，現在我們並沒有專法可以規範。剛剛委員有提到，部長也講，行政院曾經送過專法進來，但後來又撤案了，因為當中有些問題沒有辦法處理。

但是我要請教部長，現行沒有專法的情況底下，請問要怎樣保障他們的權益？要靠你們的勞檢嗎？

許部長銘春：就是靠勞檢啊！勞基法就是最基本的規範，勞基法對勞動條件、薪資怎麼給付其實都有規定，我們認為這些部分勞檢……

王委員育敏：靠你們去勞檢？沒有被勞檢到，就自求多福，就只能這樣嗎？因為現在沒有進一步的法律跟辦法。

還有，我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派遣工的雇主到底是誰？是要派單位還是派遣單位？

許部長銘春：他的雇主是派遣公司，但是職安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但是監督他的是要派單位！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關於……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有兩個老闆耶！他的老闆不只一個，工作上他要聽要派單位的，如果他的薪水沒有按時領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要派單位主要責任是在職安跟性平的部分，至於勞動……

王委員育敏：你不覺得派遣工很可憐嗎？一般人只有一個老闆，派遣工有兩個，派遣公司負責他的薪水，然後職業安全、工作內容監督又要派單位，我們要如何保障他應有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現在派遣公所謂兩個雇主，其實他原來的派遣單位就是他的雇主，政府部門或要派單位為什麼會變成他的雇主，就是要加強他的保障，包括職安、性別平的部分，為了不要讓要派單位認為是派遣公司的事情，所以雇主部分政府也跳進去，特別就職安、性平的部分保障他，倒不是變成雙頭馬車，有兩個雇主，其實是要加強他的保障。

但是剛剛委員提到有關他的薪資、權益、休假等，這是屬於原來雇主的部分，是原來派遣單位跟他的關係，如果有違法，當然要依法受到懲處。但是我在這邊呼籲，派遣單位的勞工有被剝削的情形，他可以來申訴。

王委員育敏：如果單位派遣勞工領不到薪水，他請求給付時，要派單位要不要負責？當一個派遣工被積欠薪資的時候，是只有派遣單位該負責，還是要派單位也要負給付責任？

許部長銘春：薪水部分是派遣公司的事情，派遣公司……

王委員育敏：要派單位完全沒有責任嗎？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積欠薪資，我們可以把積欠他的費用扣起來代付給這個……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我所講的，派遣工面臨的議題非常複雜，實務上是兩套系統在運作，有要派單位及派遣單位，勞工面臨的是兩個雇主的情況，我覺得在沒有專法的情況底下，他們的勞工權益沒辦法獲得保障的，因為在上次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裡面，明確規範勞工請求為給付時，要派單位也要負給付責任，這才是你口中講的雙重保障。沒有這個法令就會像你所詮釋的，只有派遣單位要負責，要派單位就看他要或不要！

我覺得要不要設專法這個部分，勞動部 4 月 30 日在網站上說你們要立專法，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又隻字未提，我不曉得現在勞動部的態度是怎樣，到底是要立專法處理、保護派遣工的勞動權益問題？還是不立法，你們真的可以達到零派遣工的作法？因為每一年看起來都是幾十萬，並沒有減少啊！

許部長銘春：派遣是一個存在的事實，我們要從法制化的方向來做，上次大家爭議的部分一直沒辦法有共識，我們現在準備……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針對上次沒有共識部分做計畫跟進度嘛！

許部長銘春：派遣勞工工作保障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做執行，包括比較……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時間到了，本席只要求一件事情，這幾十萬派遣工的權益，政府有責任給他們更好的保障，如同我方才所言，他被剝削的、被抽成的，還有他們在實務上可能領不到薪水，

而有被積欠薪資等情況，本席認為這些都需要倚賴勞動部在法律上給予他們更周全的保障。如果今天勞動部要立法，我要求你們應提出立法期程，針對你們在上一波送進立法院的法案，哪些是你們覺得有不足之處，應該在問題聚焦之後儘速修法，否則這件事情都只是嘴巴說說而已。我們看到公部門的派遣工竟可因為行政院院長一聲令下，薪水立即調升為 3 萬元，但是尚有幾十萬名派遣工在民間企業工作，他們卻未能獲得相同的條件與待遇。事實上，公部門加薪有沒有帶動現今民間派遣工的加薪？事實上根本就沒有！所以我們唯一可做的是，由勞動部當勞工們的靠山，你們應該加緊腳步，該去立法的，就去立法；該解決的問題，就應該設法解決，而且本席希望勞動部今年可以加強勞檢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持續辦理法治座談，也會與勞雇加強溝通，主要依社會各界的共識，我們會持續推動派遣計畫之相關作業。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加緊腳步。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今天本席就移工直聘中心的議題與部長做探討，我知道在今日議題中也談到，由於現今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等人口危機，所以我們正在研討如何修正外籍白領階級的移民政策，這次也特別討論到中階藍領人才永久居留的問題，但是在討論此一問題之前，本席認為最根本的問題在於，我們需要對外籍藍領移工的問題做更審慎地了解。如果未能同時將這些藍領外籍移工提升到一定的水準，我認為未來相關問題可能只是堆疊上去，勢必無法獲得太大的解決。本席希望能夠繼續追蹤移工直聘的議題，不知道部長熟不熟悉這方面的問題？相信部長看到我們所提供的這份資料，自 2008 年起實施移工直聘制度，這也是當時勞委會所創立的新制度，一開始只有針對家庭看護工重新聘僱與招募，之後再擴大至其他的行業別，你們也由剛開始的 1 間直聘中心外加 5 個服務據點，擴展到 7 個服務據點，但是根據去年媒體報導，自 10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取消移工 3 年出境 1 日的規定，竟然意外地讓直接聘僱中心業務量下跌，原本一年服務 2 萬 5,000 多件，突然暴減至六、七千件，之後只保留台北聯合就業服務中心，其他幾個就業服務據點均予裁撤。請問部長是否確有此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請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吳委員玉琴：請問黃署長，確實有此事嗎？為何要裁撤其他幾個據點？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在就業服務法修法通過之後，直聘案件量確實遽減，根據我們整體評估的結果，在外面有幾個就業服務據點人力配置，反而變成他們沒有做充分的運用，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認為當整體案件量減少之後，我們希望他們在用人上能更有效益，所以我們才會裁撤外面幾個就業服務據點，但是我們有提出一些替代方案，包括我們還是由專人協助或指導他們如何透過線上申辦的方式，或是我們在地就業服務站的同仁可將其案件……

吳委員玉琴：雖然你們要裁撤服務據點，而且人力已經減少，你們只有加強就業服務站的協助嗎？

黃署長秋桂：是的。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就要與黃署長討論這件事。

黃署長秋桂：因為我們已經開辦網路申辦作業，然後……

吳委員玉琴：除了你們有開辦網路申辦作業之外，有時候民眾還是需要到現場辦理一些手續。

黃署長秋桂：透過在地就業中心人員的協助，他們會將這些案件寄送到台北的……

吳委員玉琴：依照署長的意思，這是由台北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做為替代的角色，是不是？

黃署長秋桂：對，他們會協助將案件寄送到台北。

吳委員玉琴：部長與署長，本席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自從 105 年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修法通過之後，你們遭遇幾個問題，包括移工期滿不續約隨即轉出，還有可能是契約尚未期滿即轉出等人員之媒合，這部分其實已經出現一些問題。上次本席在去（106）年質詢此一問題，當時部長尚未就任之前，接續本席還是要與部長探討此一問題。你們一再宣稱直聘移工的效果良好，我們一般民眾在使用直聘時要有心理準備，所有聘僱事宜只要靠自己，不需靠仲介代辦，雇主不但要做好移工的生活管理，還需要帶他辦理體檢、居留及護照等手續，這些手續全部都要靠雇主親自辦理，甚至還要小心移工護照過期而受罰，這些大概都是直聘過程需要注意的事項，事實上，勞動部設法透過網路申請以簡化流程。以網路申請的趨勢來看，你們把相關的網頁界面愈做愈好，我們都有上網查看，還滿容易操作搜尋。至於我認為比較麻煩的是，萬一雇主與移工的語言較為不通，不知勞動部有沒有針對通譯的部分，給予直聘雇主相關的協助？

黃署長秋桂：報告委員，如同我們方才提及，如果是雇主親自替移工辦理直聘，我們在雇主端會採用傳送簡訊或 Line 的方式，提醒他們要做……

吳委員玉琴：包括你們要提醒雇主替移工做體檢及其護照過期必須換照等事宜？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都是透過手機 app 軟體通知雇主要替移工辦理相關手續。至於移工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有建置 5 國語言的就業機會媒合平台，這部分我們也都在建置中，另外有些情況則是我們必須親赴現場協助處理。誠如委員方才所提及的，如果今天有位外勞期滿希望轉換雇主的話，事實上，各就業中心針對移工轉換雇主也都會定期舉辦媒合作業。換言之，無論是雇主想要新聘外勞或外勞想要轉換雇主，均可透過在地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就業媒合，以促成雙方勞動契約之成立。

吳委員玉琴：現在你們將整個工作都轉到就業服務中心嗎？

黃署長秋桂：這好像分屬不同的兩件事，有關直聘部分，如同方才向委員所報告的情況，根據現今設置就業服務窗口的申辦案件量確實有減少，所以我們將案件集中到台北辦理。至於有關外勞轉換雇主的部分，他們所需要的就業服務，這部分我們本來在就業中心就有辦理就業媒合的作業，所以他們也一樣是前往就業中心接受我們的服務。

吳委員玉琴：好。簡而言之，由於我看到勞動部網站做得還不錯，但是當有些細節之處需要再詳細瞭解時，譬如當雇主上網查詢需要準備哪些資料時，卻查詢不到這些資料。雖然我知道你們確實有為難之處，但勞動部網站上的資料必須簡單易懂，大家可以直接上網查詢就能很清楚，但

有關細節的部分，如果我要前往就業服務據點申辦手續時，到底我必須準備哪些證件？這部分就查詢不到。因此，本席建議你們要設法再補充相關資訊，抑或是採用電話諮詢的方式，除了方便民眾透過網路瞭解如何辦理手續之外，還可以運用電話輔助諮詢，所以這部分我就不再多問。

我們看到螢幕顯示，去年 12 月我也問過相同問題，根據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9 月統計數字顯示，雇主申請轉換雇主期滿留任者約 8 萬多人，比例大約是 9 比 1；換言之，在 10 名外勞中有 9 名留下來，其中有 1 名外勞順利轉換雇主，而外勞順利轉換雇主的比率僅占 23.68%，這樣的比例確實很低，所以我們一直在想，到底其中發生什麼事？如何設法協助這些期滿轉出的移工，能夠順利找到新的雇主？對於這部分的角色，剛才你一直強調是在就業服務中心，到底就業服務中心有沒有發揮服務功能呢？去年我有提醒開始出現一個地下市場，那就是仲介，有些是在國外去仲介，而在國內非法收仲介費的部分，據我的瞭解是 2 萬元到 8 萬元，平均則是 4 萬元，你們查的結果是怎麼樣呢？部長應該不知道這件事情，我請黃署長回答。

黃署長秋桂：向委員報告，在委員關心這件事情之後，今年我們已有精進的作法，包括有一個委託研究案，透過此委託研究案來瞭解在轉換新雇主的過程中，其比例不是那麼理想的原因為何？

吳委員玉琴：還要再研究嗎？

黃署長秋桂：這樣才能更深入去瞭解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我對你要深入瞭解沒有意見，不過我覺得你們這樣做事情實在太慢了。本席針對此事一直與辦公室同仁在研議，到底問題的環節是出在哪裡？你們的就服中心扮演太多角色，因此就沒有時間積極去做媒合，可是我竟然看到職訓中心要被關掉了，如果它能夠發揮一定的功能，尤其是移工方面的雇主轉換，如果能夠積極介入協助的話，這不會是一件好事嗎？從我向你們要的資料來看，1 個月提前轉出及解約者，累積到 5 月份約有 5,000 人，你們讓這 5,000 人如何順利轉換雇主呢？我認為職訓中心對此可以扮演應有的角色，你為什麼要裁掉它呢？

黃署長秋桂：職訓中心的角色與就業服務中心的媒合角色，基本上是不太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可以轉型嘛！

黃署長秋桂：現在本來就是這樣，就業中心針對外勞轉換雇主的部分，我們是採專案媒合的方式，所以並非委員剛才所提，即就業服務中心服務的是所有的對象，針對外勞是採專案媒合來進行。由於需要外勞的雇主，其對象就是外勞，因此針對想要轉換雇主的外勞，我們是採專案媒合的方式來順利……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的順利是 23%，我要說的是你們的執行率太差了，因此才會要求你們更為積極，不要讓非法的剝削又進來，我們好不容易才斷絕剝削的情況，現在不能讓他們的手又伸進來剝削外籍勞工。

黃署長秋桂：瞭解，首先我們會加強宣導，即針對外勞有專案媒合的機會。其次，在案件發生之後，我們會去做初步瞭解，為什麼媒合不能成功的原因是什麼。如果要完整去瞭解所有的狀況，今年我們才會有一個研究案，不過平時我們已經在做媒合不能成功的原因探討。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覺得你們都花很多時間在做研究，每次我們丟問題給你們之後，你們就說要

研究，結果又過了 1 年。我認為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了，在第五十二條修法通過後，雖然立意良好，可是也會衍生出新的問題。由於所有的掌控全都在勞動部，針對就服中心有關移工轉出的專案，請在 1 個月內做出檢討。其次，如何擴大職訓中心的功能，並非將其減縮，有關期滿轉出或續聘部分的處理，由於都是原來的功能，我不懂這會有什麼問題？我要求 1 個月內要去做檢視，也請不要告訴我還要花 1 年的時間去研究，然後 1 年後才能解決問題，我認為時間實在是太久了。

許部長銘春：除了原來他們已經委託研究的部分，我們會更詳細及完整去瞭解。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自己會來檢視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黃署長一直沒有回答我，比如到底仲介及其費用的數字是多少，結果還是回到研究案，我認為這都是在迴避問題。

黃署長秋桂：我們手邊沒有這份資料，我會儘快向委員辦公室說明。

吳委員玉琴：請儘快給我，也請部長盯一下。本席從去年 12 月 14 日問到現在，結果都還沒有問到答案，也不知道事情的狀況為何。

許部長銘春：我會督促勞發署在 1 個月內，將您所關心的問題加以整理，並向您作詳細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宜民）：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說過，你們要透過提高派遣人力的待遇來改善低薪問題，這是一件好事，我們也贊成這樣做，但是這可能不是真正解決低薪問題的治本方式。本席提出一個小小的建議，其他部會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處等，或是勞動部都能查到有哪些公司，他們的薪資都是在基本工資的邊緣，你們請學者專家去看一看這些公司的體質，搞不好經過學者專家指點他們一下，就可以改善他們的營運及能賺比較多的錢。上次部長一直說要提高基本工資，我的意思是雇主也要能夠付得出來。因此去輔導那些薪資在基本工資邊緣的企業，以後也許他們可以賺到錢，屆時提高基本工資後，他們也能付得出來。

針對增加派遣的部分，這才是帶來低薪的主因，我個人是這樣認為的。在勞動部的報告中，我不能說你們不對，不過你們讓人家感覺派遣的增加並不是很多，你們是使用大數據，比如 106 年的就業數有 1,100 多萬人，比 97 年多了 6.2%。其實有另外一種算法，就是用 106 年的八十幾萬人，如果與民國 97 年的 65 萬人相比，這部分是增加了 15 萬人，等於是增加了二十幾萬。我沒有說你們的算法不對，只是說你們是與 1,100 多萬人來相比，當然百分比只增加了零點幾而已，其實我要說的是增加 15 萬人，也就是增加了二十幾萬。所以我們要重視派遣人力的權益等等，我記得之前勞動部曾經提出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現在進展如何？目前的趨勢是派遣人力越來越多，請問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剛才吳玉琴委員提到一個案子，勞動部

只會說要研究、研究，研究了好久都沒有結果出來，到底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有沒有任何進度，部長可不可以承諾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比例問題，其實是比較的年度不一樣，我們提出來的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跟去年相比的，比較年度不一樣，百分比就會不一樣。

徐委員志榮：你這樣講的話，那我請問你，106 年是 80.5 萬人，97 年是不是 65 萬人？

許部長銘春：97 年是 65 萬人。

徐委員志榮：對，所以我沒有講錯，65 萬人增加到 80.5 萬人就是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幾啊！

許部長銘春：是，沒錯。至於派遣勞工保護法部分，我們在 103 年就提出來了，後來因派遣限制的條文沒有共識，所以在 105 年被退回。目前派遣專法最大的歧見有兩個，一個是派遣比例上限的問題，另一個是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的問題，大家一直沒有共識……

徐委員志榮：你們有沒有繼續溝通？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這一定要透過法制的座談會談清楚，勞雇雙方一定要參與和溝通，才能達成共識。我們希望取得社會共識之後，這個法……

徐委員志榮：你們卡在整體的 3% 左右，資方希望超過 3%，勞團希望低於 3%，你們有沒有溝通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透過座談會的召開找他們來，因為這牽涉到雙方的權益問題和立場問題，需要充分的對話。

徐委員志榮：如果當初一例一休能夠慎重處理，就不用一年改一次，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就一直拖下去。關於 3% 的問題，你們能承諾什麼時候完成溝通嗎？

許部長銘春：溝通是現在還在進行的，期程方面比較難具體答復，不過我們認為……

徐委員志榮：你對自己的期許呢？比如說明年底或是一年後、一年內，盡你所能……

許部長銘春：溝通好、有共識的話就很快，就怕各有立場，互相拉鋸，這不是政府說怎樣就怎樣的，但是我們一定……

徐委員志榮：不用你講我也知道，不然去年就過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徐委員志榮：希望有成果出來。其次，賴院長宣布要制定新經濟移民法，這個法提出來之後跟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會不會有連動的影響？你們要如何區分移工哪些是藍領、哪些是新藍領？標準大概是什麼？這個新法規範以後，移工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權，而目前國內失業率還滿高的，很多人找不到工作，政府如果開放新藍領永久居留台灣，對本國的人才會不會有所排擠？政府應該優先培養本國人才、進用本國人才，這樣才不會讓人才出走，你說對嗎？

許部長銘春：對，就服法主要是補充國內人才和人力的不足，新經濟移民法的目的則是調整人口結構，這部分牽涉到人口和移民政策，在法位階上是就服法的特別法，立法目的不同，跟就服法沒有牴觸問題。委員關心會影響到國內就業問題，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一定為本國人的權益去參與相關的討論。對於委員和各界很多建議，我們都會提供給主政單位國發會參考。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其次想請教教育部，現在暑假快要來臨，許多學子會去打工，剛才陳曼麗委員提到有些工讀生時薪 135 元，有些是 130 元。我覺得如果雇主知道現在時薪的規定是 140 元，一個鐘頭 135 元和 140 元只差 5 元，他應該不會去省那個錢，所以我設想他們可能不知道現在時薪是 140 元。就像陳曼麗委員所說，勞動部對於勞動條件應該在網站首頁設立專題連結，向雇主宣導現在的勞動條件是怎樣的，也要讓學生知道投保的問題，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萬一真的發生事情，他們可不要沒有投保。教育部應該讓打工的學生知道自己的權益，打工之後如果老闆沒有幫他加保就要反映。勞動部同樣要讓老闆知道要幫打工學生加保。總之，你們應利用各種管道多多宣導。

許部長銘春：接下來馬上就是暑假，打工的青年會很多，不管是老闆端或是打工的年輕學子端，我們都會加強宣導，包括工資、工時及勞健保等等。

徐委員志榮：對，至少要守法。打工的很多是學生，所以特別請林次長說明，而既然林次長上來了，我就順便請教有關教育的問題。聽說最近台大一些家長、教授、學生連署，6 月 10 日畢業典禮要邀請他們認知的管校長參加，給畢業學子一些勉勵。請問教育部的立場如何？他們認為管中閔是他們心中的管校長，但是教育部沒有令給他，他也不能說是真正的管校長，請問教育部對此事的立場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焜元：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次長已經向主席請假，我是人事處陳處長。委員垂詢的這個問題，基本上臺大本身……

徐委員志榮：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

陳處長焜元：因為臺大本身有代理校長的機制，所以目前是由郭代理校長代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尊重臺大內部的意見，包括學生或者老師的反映或意見，不過實際處理的時候，因為有代理校長的機制，所以在新校長還沒有選出來之前，一定會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徐委員志榮：簡單的說，如果代理校長邀請管先生參加畢業典禮，教育部也沒有意見。

陳處長焜元：管先生本身也是臺大的老師。

徐委員志榮：對啊！但是他用什麼名義參加？臺大的傑出校友嗎？這些都不管啦！如果校方邀請他去參加的話，他可以上台致詞嗎？

陳處長焜元：這是學校的校內事務，我們尊重學校的處理方式。

徐委員志榮：所以簡單的說，如果學校邀請他的話，教育部不會對學校有意見，也不會有什麼處分等等，對不對？因為你們尊重學校，如果他們要這麼做的話，你們也沒什麼意見嘛！說起來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截至 5 月 15 日，總共有九個職業工會積欠勞保費，逾期沒有繳納，根據最新的消息，你們準備依法將這九個工會移送行政執行，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非常了解，是不是請保險司說明？

蔣委員萬安：這九個職業工會的會員，基本上都是勞工。因為職業工會欠繳保費，所以勞動部、勞保局準備移送行政執行，而且對於被保險人，就是這些勞工朋友，你們將會拒絕給付，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許部長銘春：是不是請保險司說明？這樣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職業工會的會員是繳費給他的投保單位，也就是工會，他只要證明已經繳費給工會，自己並沒有欠費，那麼職業工會會員在申請給付時，不會受到暫行拒絕給付的處分。

蔣委員萬安：你們了解狀況以後，目前是怎麼解決的？例如職業工會積欠保費，你們有去追繳嗎？

鄧司長明斌：據我的了解，勞保局會依照規定追繳，如果有欠費一定要追繳。

蔣委員萬安：對嘛！一定是去追繳，所以你們才會移送行政執行，你們有一定的程序。本席現在想問的是，你們有去調查受影響的職業工會會員有多少人嗎？

鄧司長明斌：我們並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勞保局有這份資料，目前我手邊沒有。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工會欠費是一回事，但是會員只要能夠證明有繳費給工會，本身權益是不受影響的。

蔣委員萬安：對，這是當然。請教部長，你們怎麼要求他提供繳費證明？例如你們的新聞稿也有提到，只要這些會員應繳的保險費已經繳給工會，在申請各項給付的時候，只要提出工會開立的繳費證明，他的給付權益就不受影響。

許部長銘春：是的。

蔣委員萬安：假如他遺失繳費證明，或者沒辦法提出證明。相關工會的會員，也就是這些勞工朋友，如果可以提供例如匯款單等證據告知你們，他確實有繳費，這樣也是可以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可以的。如果能夠提出工會開立的證明是最好的，如果沒有，例如有些人已經繳費，但是沒有保留單據，只要他能夠證明有繳費，不管是匯款或是其他方式，只要他能夠證明都可以。

蔣委員萬安：本席希望這部分可以從寬認定，不是單純像你們對外說的，當他要申請給付的時候，需要工會提供繳費證明，例如有時候工會的證明遺失，或者工會不願意提供，會員本身只要能夠提供匯款證明等繳費事實，他的給付權益就不應該受影響。

許部長銘春：沒錯。不管是工會的證明，或者是匯款證明，只要能證明他有繳費的事實，任何可信的證據都可以認定。

蔣委員萬安：當勞保局知道這些職業工會積欠保費時，有個別通知這些工會的會員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沒有。

蔣委員萬安：如果沒有，這些會員、勞工怎麼知道自己參加的工會有無積欠保費？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勞保局是針對工會，所謂的追繳也是針對工會，並不是針對會員，我們……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會員完全不知情，部長，你不覺得這個問題需要解決嗎？像今天發現有九個

職業工會欠費，我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也許像外界傳的挪用保費，這是違法的，應該要送檢調，而且會員繳費給工會，結果工會卻欠費，沒有繳給勞保局，這也有背信、侵占的問題。因為勞工朋友不會每個月定期去查工會到底有沒有幫自己按時繳交保費，勞工朋友可能是按時繳保費，可是工會有沒有定期繳？沒有啊！現在就是有九個職業工會沒繳。

勞工朋友一定是不知道，所以才會發生一直積欠的問題，結果弄到現在必須移送行政執行。本席建議勞動部，未來對於這個問題，第一個，工會開始積欠的時候，你們沒有通知這些會員，現在有通知這些工會的會員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了解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萬安：如果沒有，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即刻通知這些職業工會的會員，工會都要被移送行政執行了，結果會員還不知道。我們按時繳保費，結果工會卻因為積欠保費要被強制執行，但當事人卻不知道，部長，這是不是你們即刻要做的事？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絕對……

蔣委員萬安：勞保局一定有這些資料嘛！

許部長銘春：剛才司長說，這種情況他們一般都會交給地方主管機關去查，關於揭露這件事情，不管是勞保局網站，或是相關可以公開揭露的訊息，我們都會馬上處理。

蔣委員萬安：對，部長，本席認為你們要趕快通知那些會員，不然他們到現在還不知道，按時繳納這麼多保費，結果工會沒有幫忙繳，現在已經要被移送強制行政執行，所以第一個，應該即刻通知個別會員。第二個，本席建議如同剛才說的，如果這些會員、勞工確實有繳費的事實，他們只要提供相關證明，給付權益就不要受到影響，這部分要從寬認定。

許部長銘春：好的。

蔣委員萬安：第三個，你們要儘快追繳，當然現在你們已經要進入行政執行的程序，可是本席認為要再加快，要給外界一個交代。最後，為了預防未來這類情事再發生，對於同一職業工會，如果發生大量會員遲繳保費的情形，你們應該趕快通知這些會員。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研議。

蔣委員萬安：例如積欠保費達兩期以上，或是發現同一職業工會大量會員都遲繳，這很明顯是工會沒有幫會員繳納保費，你們就要趕快緊急通知，請這些會員去查明，如果他真的有按期繳，只是工會沒有幫他繳納，要讓當事人趕快知道，否則他的權益會受到侵害，本席認為勞動部對這部分要有所掌握，要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的。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高鐵有些員工準備在端午節依法休假，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

蔣委員萬安：他們準備依法休假的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因為牽涉到育嬰留職停薪員工的薪資調整問題，這些人沒有辦法比照其他員工調薪，所以有此之意。

蔣委員萬安：部長認為他們這麼做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兩件事，他們可以依法休假，這是勞基法賦予勞工的權益。但是有關育嬰留停的部分，依照性平法規定，不能因為申請育嬰留停而受到不利處分，這部分性平法有很清楚的規範。關於這件事情，我們也和高鐵公司聯繫過，就目前所了解，針對這個議題，他們會就制度面全面評估，也在研議相關的配套方案，同時也會和他們的員工溝通，基本上他們的態度就是以不讓端午節的運輸受到影響為前提。

不過站在勞動部的角度和立場，還有考量少子化的議題，我們認為所有育嬰留停員工的權益，不該因為這樣而和其他員工有所不同，我們認為高鐵應該要做企業的典範，要盡到企業的社會責任，尤其是照顧員工權益的部分，我們認為他們應該盡力把它做好。

蔣委員萬安：最主要是因為高鐵這一波調薪的資格，必須前一年度在職天數超過半年，也就是 183 天，例如 2016 年調薪，就要看 2015 年在職天數是否滿 183 天，如果沒有，就會被排除在這次調薪之外。高鐵公司認為這些申請留職停薪的員工請假天數超過，因此把他們排除在外，這等於是制度上的一種歧視和不利待遇。部長剛才說的很好，性平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都有規範，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員工不能做不利處分，這部分規定的很清楚。

但是現在高鐵的做法就是一種歧視，甚至違反性平法的規定，本席認為勞動部除了主動了解、調查之外，你們也要公開宣示高鐵這樣的做法有違法之虞，而且是一種制度性的歧視，他們不應該這麼做，否則的話，對行政院現在一再強調要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沒有任何幫助。高鐵的員工已經出來說話，他們說之前高鐵財務不好，沒有調薪，只有最近這三年才開始調，當她生小孩的時候，公司無預警加薪，但是卻把她排除，讓她比同期同事的薪水少上千元，十幾年下來，對她的薪資有非常大的影響。

甚至有女性員工說，她現在懷了第二胎，但是她不知道自己敢不敢再請育嬰留停。所以部長站在勞動部的立場，對於這件事情，你們除了了解之外，是不是也應該很明確的告訴高鐵，甚至是對外宣示，高鐵這樣的做法是不合理的，是一種制度性的歧視、是一種不利處分，不管是女性或男性，對於這些申請育嬰留停的員工來說並不公平。

許部長銘春：站在勞動部的立場，各種行業、企業，我們都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到法遵，不管是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和勞動權益有關的規範，他們都要遵守，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請臺北市勞動局進行調查。

蔣委員萬安：部長，現在高鐵的回應是說，在職天數不滿 183 天也沒關係，我們不全然排除，可是卻以在職天數比例做為調薪幅度，部長，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要回歸法律的規範，這樣是不是屬於不利處分。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認為這是否為不利處分？

許部長銘春：對於法律的適用，還是要針對事實認定，所以我們現在請勞工……

蔣委員萬安：請教部長，這是不是不利處分？

許部長銘春：目前看起來是有不利處分之虞。

蔣委員萬安：這當然是不利處分！你們認為高鐵這樣的做法合理嗎？可以這麼做嗎？

許部長銘春：我剛才的意思是說，實際的事實面如何，我們有請臺北市勞動局去調查，我剛才也說

了，法遵是企業一定要遵守的，而且高鐵也要盡到企業的社會責任。關於這個部分，包括面對少子化的問題等等，大家不要為育嬰留停……

蔣委員萬安：是啊！所以本席現在很實際的問你，勞動部主管性平法、勞基法等等，高鐵這樣的做法，就是以在職天數比例為調薪幅度，對於這些請育嬰留停的婦女也好，或是另外一半也好，情何以堪！他們這樣的回應，勞動部可以接受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高鐵還在研議當中，勞動部也向他們表明、說明法律的規範，所以高鐵現在是就整個制度面重新檢討、研議，至於最後的結論如何，目前還沒有提出。

蔣委員萬安：最後請教部長，本席知道你今天來立法院備詢前，媒體有問到高溫假的事情，部長的回應是說，這是好問題，要想一想。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剛才委員會快開始了，我怕時間不夠。不過我想高溫假這件事的確需要大家思考，因為氣候變遷，到了夏天，天氣真的越來越熱，常常有熱浪來襲的問題，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關心的是勞動者，尤其在戶外勞動的這些辛苦勞工，不要因為熱浪的侵襲而受到傷害，所以不管是降溫、防曬等防護措施，我們都要求雇主、事業單位要做好。但是有關高溫假的部分，到底要怎麼放？是不是要放？其實需要有社會的共識，所以我是說這個部分要……

蔣委員萬安：部長，本席真正關心的是防災假、颱風假，過陣子颱風就來了，請問部長，對於颱風假，你的立場、態度是什麼？因為每年臺灣都會有颱風。

許部長銘春：我是認為要站在保護勞工安全的立場，要看它是否會危及勞工的工作安全，至於是不是要稱之為「假」，或者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因為「假」的部分還是要有共識啦！但是有一個基本前提，如果會影響勞工的生命、身體安全，當然就不應該讓他去工作。

蔣委員萬安：部長，本席告訴你一個數據，最近這四年來，全臺灣因為颱風受傷、死亡、失蹤的人數有 2,121 人，但是臺灣每年平均只有 2.4 個颱風，所以雇主的成本負擔並不大，但是卻可以因此挽救二千多名受傷、死亡、失蹤的人。以去年為例，去年因為颱風來襲，總共有 1 人死亡、131 人受傷，所以這個部分很明確。

部長，你剛才說，只要對勞工朋友的生命安全有危害，當然就應該給他保障，這不只是本席的看法，其實跨黨派委員都有提出來，包括民進黨委員、親民黨委員、時代力量都有提案，大家都願意支持，這個比所謂的高溫假更實際，而且勞工朋友爭取很久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有一個很明確的態度，因為你這個會期剛上任，如果你真的願意對勞工好，對於天災假，尤其是每年都會來襲的颱風，應該要很明確的趕快立法，確保勞工朋友的權益和他們的生命安全。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儘快研議，謝謝。

蔣委員萬安：你們要儘快研議。

主席：我要提醒部長，你不要什麼都說要尋求社會共識，颱風假這樣，高溫假這樣，派遣法也這樣，什麼都尋求社會共識，這樣事情都做不了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尋求社會共識的勞動部的 SOP，3 個月內所有共識都可以提出來，不然等到你卸任了都還沒有達成共識，要怎麼辦？難道不是這樣嗎？拜託一下！

接下來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話說出口前要先想一下，你知道高溫工作場所嗎？那是比高溫假還嚴重耶，你應該要去了解一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在幾年前曾經研究過高溫工作場所要如何保護勞工的健康安全，如果你要去研究所謂的高溫假，那這些人是不是都不要上班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講的是高溫假應該是指戶外……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如果是室內……

許部長銘春：高溫工作場所當然有相關的保護規範，我想這個……

吳委員焜裕：對啊，但這部分也會包含於那樣的情形下啊，請問部長，在這裡工作的人也要放高溫假嗎？

許部長銘春：高溫工作場所勞動者的環境本來就屬於高溫，當然要有相關的防護措施。

吳委員焜裕：所以你要想清楚。

許部長銘春：高溫假指的是熱浪來襲時，在戶外工作者……

吳委員焜裕：在外面做工的人，很多都是有工作才有錢可領耶，所以……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有說這個部分要慎重。

吳委員焜裕：對於這個部分，你身為部長，說話要很仔細，不能隨便回答，這個高溫假是會引起爭論的，因為在外面做工的人，很多都是有做才有錢，你叫他們不要工作，他們還會罵你！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沒有說……

吳委員焜裕：重點應該是怎麼保護他們的健康安全。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剛剛講的很清楚，我說放不放假是另外一回事，重點是現在氣候變遷，大家都面臨高溫、熱浪，所以……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我對氣候變遷比你還了解！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是說，站在勞動部的立場，如何保護戶外勞動者的工作安全，這是最重要的。

吳委員焜裕：對，你要說的是這個，而不是說要去研議高溫假，比高溫假更嚴重的地方還很多，所以發言要小心。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知道。

吳委員焜裕：今天本席要針對派遣勞工問題請教勞動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在討論之前我們應該先定義何謂勞務承攬與派遣，派遣關係的雇主有監督指揮之權，但勞務承攬關係的定作人是沒有監督指揮之權，這兩者要先分清楚。政府單位的派遣人力有沒有降低？從數字看來，派遣勞工的人數是有降低，但承攬人力反而增加了，請問部長，承攬人力到底在做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想委員指的是非典，派遣與承攬都是非核心業務，因為在 90 年組織……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派遣人力的數字看起來是有降低了，但是在承攬部分，駐署或駐單位的人反而增加很多，這代表什麼意義？

許部長銘春：業務量增加，包括……

吳委員焜裕：部長提到業務量增加，那我請問黃處長，為什麼人事總處沒有去檢討呢？業務增加後

就改用承攬方式，這樣對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新雛：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的業務項目是各種類型都有，使用承攬人力類型最主要的是不用機關指揮監督，交給民間來做更適合……

吳委員焜裕：「黑白講」，那就分不清楚啊！你當我們都不了解嗎？

黃處長新雛：剛剛委員的定義也說是不用指揮監督……

吳委員焜裕：我也了解環保署或各單位請承攬計畫的人駐署、駐局、駐單位，但都還是有指揮嘛！名義上定作人沒有指揮權，一律看成果，但其實都有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去檢討，雖然組織法有限定公務人員的人數，但這部分能不能修法？其次，我們應該去檢討有哪些業務已經比較沒有需要了，去減少這方面的人數，對新增或更需要增人的部分去增加人數，不然一直使用業務承攬也不是辦法啊！

黃處長新雛：委員指導的是，我們已經有檢討出 8 大類業務性質是可以改為承攬，例如機關的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清潔工作……

吳委員焜裕：你說的那些可能改為電子化、電腦化更快，你要檢討……

黃處長新雛：這些都是由承攬來處理。

吳委員焜裕：那些改為電腦化更快，連承攬都不用！我們真的要澈底檢討有什麼新增業務需要什麼樣的專業人才，就用公務人員嘛！

黃處長新雛：有，這個我們都定期有在處理。

吳委員焜裕：專業單位承包計畫時都要求要駐局，尤其是地方政府，但這樣是不對的，例如他們要做空污防護，竟然是用駐局人員，這不是你剛剛所說的那種接聽電話人員耶！為什麼他們不能直接增加人員呢？

黃處長新雛：如果是地方政府的部分，因為行政院對地方員額只控管行政機關的編制員額，這涉及地方自治的問題，所以地方的承攬人員沒有處理……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中央單位也一樣啊！中央單位也經常是這樣啊！

黃處長新雛：對於承攬部分，我們只看契約約定所要達到的成果……

吳委員焜裕：只看契約就太表面了，難怪承攬人員一直增加，這樣是不對的，這表示政府在人事安排及組織編制上是有問題的。

黃處長新雛：因為承攬契約的性質，我們就是去檢視成果……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契約的性質是這樣，但實際業務與人員都要去檢討嘛！

黃處長新雛：有，我們每兩年有做一次員額評鑑，協助機關……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檢討後承攬業務的人力還一直增加？這些人是清潔人員嗎？這些人都是來接電話的嗎？並不是嘛！很多人並不是做你說的那些工作，這表示你們的檢討不澈底，沒有面對實際的需求去做檢討，處長，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去檢討，好嗎？

黃處長新雛：好的。

吳委員焜裕：部長，為什麼要派單位都要用派遣勞工？是不是想要逃避責任？

許部長銘春：不是啦，這個原因很多，主要是人力不夠，之前組織改造時，政府有說部分業務可以委外，現在的社會及民眾都希望政府能做得更多……

吳委員焜裕：包括私人企業與公家單位……

許部長銘春：在員額有限的情況下，真的沒辦法，就只能用委外人力來處理相關的庶務工作。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所以我剛才才有請人事總處回去檢討。但是私人企業想要節省營運成本及人事成本，減少該負的責任，這是使用派遣工的一個重要原因，但這對於受派遣勞工事實上是不太公平的。這個作法有很多缺點，已經都有人整理出來了，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減少這部分的情況，我們要如何保障這些人的權益？包括私人企業部分，剛剛已經說過，目前有六十幾萬的派遣勞工，我們要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雖然目前有一些行政指導的原則、範本或事項等，但是就算違反這些原則，也無須擔負法律責任，這樣要如何保障派遣勞工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派遣勞工的雇主就是派遣單位，我們訂定這些指導原則，是為了加強保障派遣勞工，如果雇主沒有遵守或違反勞基法，派遣單位當然要負法律責任！

吳委員焜裕：違反這些指導原則就是違反勞基法嗎？

許部長銘春：這要看具體情況如何。

吳委員焜裕：對啊！違反這些原則不一定是違反勞基法，所以他們不一定要負法律責任。

許部長銘春：目前每年都有進行派遣勞工的專案檢查，針對相關法律規範或是加強保障派遣勞工而訂定的行政指導是否有違反情事，我們都會去檢查，如果有違反情事，我們會依法處理。

吳委員焜裕：派遣公司倒閉破產，派遣勞工能領到錢嗎？

許部長銘春：如果勞工沒有領到薪資，雇主有積欠薪資……

吳委員焜裕：公司倒閉破產了，雇主如果表示自己破產，要不就是讓員工把公司桌椅搬回去使用，這要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這種情況不僅是派遣公司，如果一般企業有倒閉破產的情形，我們有個積欠工資墊償機制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其實這還是要回歸到勞基法部分，並不會因為是否為派遣而有不同。

吳委員焜裕：本席這裡有個台大所發生的案例，請問保全算是派遣勞工嗎？他被潑硫酸，最後是用募款方式來幫他處理的。部長，這是承攬契約還是派遣契約？

許部長銘春：這是承攬契約，台大保全的這個案子應該是承攬關係。委員，這是承攬的案子……

吳委員焜裕：大家都說是承攬，但最後台大……

許部長銘春：後來承攬的保全公司也依法給付相關醫療、工資補償及慰問金，這個都處理完畢了。

吳委員焜裕：他受傷算職災嗎？

許部長銘春：是職災，雇主要負責，他的雇主就是保全公司。

吳委員焜裕：結果是募款耶！

許部長銘春：募款可能是救助的問題，有可能是其他關心他的人或團體幫他募款，想要給他一些補助，但是雇主依職災的相關法律規範，該負的責任都有負。

吳委員焜裕：台大真的有負責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台大，這是承攬契約，台大是定作人，保全公司是承攬人，承攬人的員工發生問

題是由承攬人來負責，不是台大要負責。

吳委員焜裕：其實我們有去查過，這是派遣契約，在派遣契約中，台大有承諾要負職災責任，其實是這樣的，真正簽的約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所了解的是承攬契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台大剛開始也都……

許部長銘春：依照職災相關法律，台大是有連帶賠償責任，如果承攬公司沒有負責的話，台大還是要負責的。

吳委員焜裕：到最後大家都不負責了！

許部長銘春：根據我們的了解，這個公司有負責。依照勞基法的規範，縱使是承攬契約，如果承攬人沒有負應負之責，沒有給付相關賠償或補償給勞工，定作人（台大）要負連帶責任，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只是針對這個案子，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這家保全公司已經處理了。

吳委員焜裕：我覺得如何確保這些派遣勞工能夠受到職災相關權益的保障，這方面真的要去做檢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在職安法裡有特別規範，有關派遣勞工的保障，要派單位跟雇主要負同樣的責任，派遣勞工的部分是這樣的。

吳委員焜裕：沒有啦！只有監督指揮之權，你剛講的部分，我有特別去看法條，其實並沒有講清楚，等到發生事故後大家就推來推去，因為條文中並沒有明確規定，只說有指揮監督之權，並沒有說一定要負責，你們看法條要看清楚，因為在事故發生後，大家就會推來推去，而這樣是會影響到派遣勞工的權益，這方面可能要修法，不然就是要去檢討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之所以有人提出要制定派遣專法也是因為這樣，因為我們的法律規定得不夠清楚。部長，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去檢討，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的。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高溫假的問題，對於部長講出來的話，我覺得社會是會放大去看的，所以有關高溫假的問題真的要非常小心，因為現在的溫度動不動就 38 度、39 度，中南部甚至到 40 度都有可能，所以高溫假的部分真的不要輕易就說出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針對問題表示願意去了解看看，並不代表我們要放高溫假，而且我剛剛也一再強調，其實氣候變遷之後，我們每年都面臨高溫熱浪的侵襲，站在勞動部的觀點，就是要保障在戶外工作的辛苦勞工不要因為熱浪高溫而發生任何職災，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每年在熱浪侵襲的季節也都會加強宣導，請各地方勞工局去要求雇主做降溫、防曬等不要讓勞工因熱浪而昏倒的措施。

黃委員秀芳：其實有很多工作，例如板模工、綁鐵工等，他們都在高溫環境下工作，勞動部或地方勞工局應該要去宣導在高溫環境下如何做好自我保護，如果勞動部去做一些宣導，其實是可以降低中暑，甚至可以保護在高溫下工作的這些勞工，我覺得在高溫場所工作的勞工才是勞動部要去關心的，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另外，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高鐵的員工因為育嬰留停導致無法調薪一事，請問部長，針對育嬰留停後能否調薪一事有沒有明文規定？未來是不是要有統一的標準？

許部長銘春：現在有關育嬰留停的相關權益保障就是規定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

黃委員秀芳：好像沒有特別提到……

許部長銘春：因為權益保障的樣態很多，而那個條文只是一個概括條款，只規定不能做不利的處分，也就是同樣的員工不能因為育嬰留停而有差別待遇，做出不利的處分，我想這是一個大原則，有時候法律的規範沒有辦法針對所有樣態都明文訂定，但是有個概括條款，第十六條就是概括規定，相較於其他沒有請育嬰留停的員工，不能對請育嬰留停的員工做出不利的處分，其實這是一個解決的規範。

黃委員秀芳：本席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要持續去關心，不然端午節連假時，高鐵員工依法請假，可能會影響到整個端午節的運輸狀況，所以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要介入與關心。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有持續跟高鐵公司聯繫，我們也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去做相關的調查，對於後續的發展，我們都會密切注意，如果有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出面處理，站在保護勞工應有權益的立場，我們責無旁貸。

黃委員秀芳：其實現在職場的育嬰留職停薪還是有很多勞工不太敢請，因為擔心請了育嬰留職停薪，回來後該職位就不見了，這個在現在社會上是確實是會發生的，另外還有一種情況是請育嬰留停時雇主會有一些刁難。部長，政府一直在推動希望雇主能夠給勞工一個友善的職場環境，本席也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去努力，目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的比率還是比勞工育嬰留職停薪的比率要高，當然我們肯定政府推動的友善職場，讓勞工逐漸可以也願意、也敢去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但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未來你們會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對於這些懷孕婦女或生產後請育嬰留停的相關規範，這是法律上賦予的權益，我鼓勵所有可以行使育嬰留停的勞工都要勇於行使，至於雇主端及企業部分也應該要遵守法律的規範，因為這是法律規定該給員工的權益，所以我覺得勞方要勇於去行使自己的權益，資方也要遵守法律規範，這是社會應盡的企業責任。尤其現在少子化議題是大家都非常關切的，所以申請育嬰留停，我們覺得應該更要給予鼓勵，也就是說，企業主應該站在鼓勵的立場，讓可以使用育嬰留停假的勞工勇於使用。

黃委員秀芳：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前幾天有一位 5 歲女童受虐致死，在第一時間有很多人質疑社工的角色，其實在這個案例中，社工也曾很辛苦的去做訪視，原本他們有通報家暴的部分，也就是這個大人有家暴的情況，但社工去進行家訪時，這位大人表示現在他們感情很好而拒

絕受訪，他們可能沒有在第一時間發現這位小朋友的存在或小朋友有被家暴的情況。我想請教次長，未來要怎麼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因為這位小朋友不是這個阿姨跟姨丈的小孩，而是妹妹委託姐姐照顧的，我們要如何讓受虐兒童的情況以後不再發生？或是你們有什麼改進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社會安全網包括兒虐事件，本部是不斷在檢討，每個案件背後的因素不一定類似，像這次的事件，從開始接觸到後來他們自己說感情很好、沒有問題，但如果能夠持續給予關心或是從鄰里之間、里長方面去了解實際狀況，畢竟小孩子不會講話，現在最麻煩的就是沒有表達能力的小孩受虐的情況，如果封閉在一個家庭裡面，外面無從得知的时候，社會的關懷是沒有辦法進去的。

黃委員秀芳：次長，你是不是也同意第一線鄰里長應該是最清楚該社區的狀況，不論是小孩的狀況或是夫妻之間的狀況，次長是不是也同意社工可以去拜託鄰、里長幫忙？不過本席認為也應該要賦予社工一點點的公權力，因為現在社工有很多事情可能會需要拜託警政單位的警察或里長，例如陪伴去進行訪視，因為警察同仁的業務也非常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尤其是針對年齡尚未達就讀幼稚園或小學的孩童，如果已經就讀小學，也許老師可以在第一時間發現該學生的家庭狀況，如果這些孩童又沒有進入幼兒園的話，第一時間可能只有鄰、里長或鄰居才知道，社工怎麼會知道呢？除非有人通報。像這樣的狀況，我們要怎麼去改善？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現在小孩子生得少，而我個人有一些想法，只要任何一個出生有登記的小孩，在出生的醫院或是到戶政事務所去登記出生證明之後，一定要請家長留下電話，那可能隔一段時間後，比如說我們也有討論到的，該打疫苗時沒有來，那我們就要去追蹤了；該入學時沒有入學，我們就該去追蹤了，而且透過任何系統都要去追蹤到這個小孩，我們有在做，可是當時我在問這個問題時，部裡面給我的答案是還有一些是真的沒有辦法找到的，我們正在想辦法聯絡這些聯絡不到的個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在施打疫苗時可能可以看出這個小孩子有沒有特殊情況，如果沒有打的話，我們要去追，我想從不同的角度要去考慮怎麼讓我們好不容易生出來的小孩子受到最好的保護，這是我們的責任。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我們衛福部、警政單位或教育部都能跨部會關心受虐……

何次長啟功：我想社區鄰、里長是很重要……

黃委員秀芳：其實社區鄰、里長其實是最重要的，因為他才最了解社區的狀況，所以我也希望衛福部這邊可能要跟我們的鄰、里長或是內政部這邊有所接觸，大家進行一個跨部會的整合，怎麼樣讓我們以後不要再有受虐兒童事件發生。

何次長啟功：另外，一起去對我們的社工也多一點保障，對於人生或其他的因素，大家可以一起合作……

黃委員秀芳：是。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則新聞就是健保署努力想要保障醫師的診察費及護理費以及藥師服務費，因為這次署長很用心研擬出來，想要以勞基法來解決血汗醫護

的相關問題，但是未獲通過，因為遭到醫院端的反對，醫院端並不是不想要，而是一旦這樣做，其他的給付變成 0.6，這樣就慘了，所以要救血汗醫護，可能會影響到其他的給付，次長也非常關心醫療環境、血汗的醫療人員，還有民眾的健康，對這樣的新聞，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很多外賓都認為我們台灣的健保是世界上很好的模範，但是有一個數據是民眾的滿意度都在 80%以上，但是醫護的滿意度卻沒有那麼高，我最近到舊金山，他們一個所保護 1,180 萬人，一年的給付金額是一兆七千億元台幣，所以相對來講一個保護所跟人算起來，他們的給付是我們的 6 倍，所以在台灣能夠享受到那麼好的健保，其實真的要感謝所有醫護相關人員的付出，但怎麼把他們合理的待遇提升上來，就必須要有錢，但是保費又受限於這樣額度，所以勢必就會產生目前這樣的現象，所以我想委員也是醫師公會……

邱委員泰源：我們永遠在矛盾中求生存，沒有辦法智慧的解決，現在在 面上都是很有智慧的人。

何次長啟功：有智慧沒有武器，恐怕生米也煮不了飯。

邱委員泰源：這次我們到 WHA，我們跟隨陳宜民委員、吳焜裕委員、林靜儀委員，以及高潞委員，我們這幾位委員大家一起去宣揚國威，常常說 insurance coverage rate nearly 99%，我想陳宜民委員也聽我講過幾次，但是我內心也跟你一樣覺得這樣是否妥適？我相信所有人都知道背後是很多醫事人員的血汗付出，才有辦法達到，這真的無法做好？我們的 DDP 其實比較起來醫療費用上還是比人家低，所以醫界都會對每一屆總統提出訴求，希望能多一點醫療費用，以便新藥新科技能用到我們台灣人的身上，不然我們發展那麼多新科技、器材，結果都用到別的國家去，這不只是今年的問題，而是長久以來的問題，當然我們絕對是不分黨派、派系想要好好解決這個國家的問題。

再者，國發會估算認為錢有問題，你們算出來低推估值是 2.3%，高推估值是 5%，這裡面斬掉了多少，你知道嗎？第一個應該要支付的項目沒有支付，譬如說 C 肝用藥要是進來的話，就完蛋了，新的藥說沒關係可能兩億或是幾千萬，但不到 5 年就變 3 億元、4 億元，所以談判非常困難，他們就把藥價壓得很低，壓到所有的藥商不要來台灣了，這樣我們的品質真的會好嗎？我有一次回台大醫院，很口渴去買一杯咖啡，一杯要價 120 元，我們醫生看兩三個患者所得到的診察費恐怕都沒有那麼多，所以診察費跟整個物價其實是非常不 compatible 的事情，當然我們擔心怎麼樣才會有效率，好的器材好的藥怎麼給民眾來使用，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儘快把這些缺憾補足？我不知道國發會的公式、機制是怎麼算的，你們裡面有包含臨床專家嗎？還是找一些天馬行空的學者，應該要很 practical 來解決這些問題，每天肩負起照顧病人責任的臨床人員也應該要進來吧？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每年都會把醫療給付的總額標準送到我們這邊由我們負責審議，基本上的低推估值是按照公式，這個公式基本上衛福部會找各界的專家，當然我們國發會也會參與來訂定這項公式，至於高推估值，就像委員說的，會視各種不同的狀況來訂定高推估值，今年委員所講的意見，我們都會在我們這次審議中作為研議的參考。

邱委員泰源：因為你們是「國家發展」委員會，而這是對國家發展有影響的事情，所以國家發展要嗆聲主持正義一下，不然他們實在很可憐，今天要把診察費稍微提高一點，連自己醫院都不敢要，如果要的話，檢查費、醫藥費和開刀費都會降低，亦即所有勞力以外的費用都降低，這和血汗的話題又衝突了，所以勞動部長也應該稍微嗆聲，真的是血汗醫護，今天主席排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主題，我是覺得我們應該也要來關心這群人，這些都是證據，連醫院老闆自己都不敢提升診察費，你們是否馬上就要處理這些事情？是否讓公平正義總有到來的一天，你每次給人家 0.9，一年醫療費用少掉 455 億元，我以前在財政委員會，也常常請教財政單位的官員，請問他們部門的薪水是用總額的嗎？我們再怎麼砍也不可能去砍你們的薪水，而是砍其他的部分，因為這是基本活命所需，醫生沒有那麼好做，上禮拜五我剛好在主持醫療爭議會議時，在 4、5 點時傳來消息，一位台中的牙醫師在他的診所被殺，所以第一線醫護人員是冒著生命危險工作而且是無法防範的，而且他的診所就開在那裡，他也不能找警察來，當然台北市所有派出所跟基層醫師設有聯合快速聯絡網，但是一旦有人殺人不過幾秒鐘，要呼救叫人也來不及，兩三下就把護理人員的動脈砍斷，不知道最後是否有救回來？這些都是非常重要而且影響到人民的健康，新藥、新科技沒辦法進來的，每次在談健保總額給付的時候，就好像是天人交戰互相廝殺一樣，廝殺到最後就像診察費用的問題一樣，還好健保署署長非常用心做了一兩年之後他覺得這樣調整是非常合理的，但很不幸自己又把健保費剝掉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我想您說的這個問題是有關我們整個國民的生計，我想我們會偕同衛福部針對您提的這幾個問題在我們所謂醫療費用總額審查機制時充分納入考量。

邱委員泰源：因為行政部門有時候會互相體諒，雖然他也知道理想是怎樣，但是在互相協調當中，他可能不敢編太多、不敢提太多，因為他如果提太多你們國發會就頭痛了，但是我是覺得站在民眾的立場上、站在醫療品質的提升，以及站在我們真正要成為 WHA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不只是量，質也要提升的情況下，我們三年後想要拿出成績來進入 WHO，仍然需要我們大家努力，現在是撐在那裡，萬一到時候出現很多問題時，我們就沒有辦法成為 WHO 的模範生，而且本席要求這次在討論時能否多聘請臨床的專家，如果你們即將審議的話……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沒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如果找不到人，請你們跟台灣醫師公會聯合會連絡，我們會派出這部分非常用心的專家跟你們討論，至少在幾天內能一步、一步有個期望，不然的話就會有困難。

另外，總額制產生這麼多問題，你們有沒有思考過為什麼要用總額？有法源嗎？總額在什麼情況之下是不適用的，你們有沒有去想過這件事情？

何次長啟功：我們就是單一給付總額支付制度，在整個全世界來講我們比較能夠讓所有各醫院發展一些醫療技術，在國外來講，這也是一個很特殊的例子，當然今年談論的問題就是說……

邱委員泰源：那一個國家是用總額？當時我們的總額是說不到一塊錢是有一個彌補的機制，只有都不動用救濟機制讓他 0.9 就 0.9，0.86 就 0.86，有那麼好賺嗎？難怪很多醫院都設置停車場、地下商場，當然有營利的醫院，一定要把這些還回來給醫療同仁，同時對社區負起一項責任，發展研究及基礎醫學的發展，我們希望真的不要拿出去，一定要在這裡面，這部分我們要堅持，

但是有些醫院還是很難經營，所以必須依靠一些醫務外的收入，所以你認為總額制度是否應該好好加以檢討？

何次長啟功：我想包括原來法律規範是定額還是定率這些事情都應該全部一起來檢討。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們一起努力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邱泰源委員的質詢，我想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國發會是不是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就如同剛才我們邱委員所提到的將來在制定總額預算的時候，是否可以更透明公開的邀請我們全聯會的代表專家進去一同制訂，畢竟這部分很多醫護人員的心聲都沒有被聽見，總額制度這樣一直搞下去的話，只會讓醫療品質降低而已，新藥及新技術也進不來，所以就會造成更多的麻煩。

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臨時提案：

日前，行政院公布「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內容措施包括分階段提高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薪資，目標至新台幣三萬元以上。

惟查，107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總計 8,126 人，同屬非典型人力之勞務承攬人員則達 40,969 人。並且，勞務承攬人員平均總薪資 23,998 元，低於派遣勞工平均 25,014 元。上開「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之提高薪資措施未含勞務承攬人員，應有檢討、改進餘地。

是故，為有效、全面改善政府非典型人力之勞動條件，爰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於三個月內盤點政府勞務採購之各類採購標的中，派遣、承攬人員數量及薪資數額；以清楚掌握政府人力/業務委外情形，精準識別公部門非典型人力中，勞動條件最為低落之人員、業務種類。後續，復請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於行政院「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中，加入提高政府勞務承攬人員薪資措施之可行性。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2、

查 2018 年 4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公佈衛授疾字第 1072100194 號函，因應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供應短缺，經檢測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為陰性之外籍人士，於 7 月 31 日前持相關切結書至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並於該檢測項目得判定為合格，並填列「個案追蹤及疫苗接種記錄」備查，再於疫苗充足時應返指定醫院接種疫苗。

然查，該切結書僅以居留、定居、永久居留等申請事由為限，並未包含來台申請聘僱許可之事由，致外籍人士於暫行措施實施期間，持申請文件及前開切結書，亦未能通過聘僱許可之申請，在台尋職之外籍專業工作人士僅得另行前往鄰近國家或母國施打疫苗或延後來台工作申請時程，影響外籍工作者及本國聘僱單位之權益甚鉅。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一、二個月內應明列施打優先對象並建立清冊，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外國人來台各種事由所面臨問題支配套措施。

二、二個月內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利未來因應特殊狀況發生。

三、衛福部應於本次疫苗供給完備前，公告將申請聘僱許得納入可切結之事由，以保障來台尋職工作者之權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3、

健保總額制度之下，造成許多醫療困境。醫療費用長期打折給付，每點點值不到 1 元，每年醫療費用不足 455 億。因此，直接或間接影響醫護人員權益，導致血汗醫護現象難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針對以下事項提出具體作為：

1. 向民眾宣導正確就醫觀念、促使民眾珍惜醫療資源，落實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確保健保永續、健全經營。

2. 立即檢討現行健保總額範圍擬訂公式，合理反映醫療給付費用之成長，於三年內達成「1 點 1 元」之目標。協助血汗醫護可以解決，醫療品質可以提升，保障民眾健康。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吳焜裕 林靜儀 陳宜民

4、

案由：有鑑於政府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引進中階外籍人力，恐將嚴重衝擊到我國勞動市場與教育人才培育方式，爰建請教育部於一周內針對新經濟移民法衝擊我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教、考、訓、用政策之衝擊評估等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2 案文字的部分，是不是在「查 2018 年 4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公佈衛授疾字第 1072100194 號函，因應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供應短缺」下面加一句「申請居留或定居之外籍人士經檢測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為陰性者，」？接下來都照原來的文字。

其次，後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一、二個月……支配套措施」的「支」字修正為「之」字；第二點的「二個月內修正」建議修正為「儘速修正」；第三點建議修正為「衛福部應於本次疫苗供給完備前，行文相關單位（含受聘僱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專案協助受聘僱外國人不因疫苗短缺而致無法取得相關工作許可，以保障來台尋職工作者之權益。」

主席：可以喔？好，那就修正通過。

周署長志浩：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3 案。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沒有問題，但是這些報告還沒有整個做檢討，若要於「三年內達成『1 點 1 元』之目標」，我想這個是目標，實際上就年度會有一些出入。不曉得邱委員是不是一定要寫明「三年內」，還是我們提出報告……

邱委員泰源：（在席位上）目標嘛！要落實，也不是說你們完成……

何次長啟功：我們努力朝這個來……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但是一定要提出具體的目標。

何次長啟功：如果有困難我們會寫在裡頭。

邱委員泰源：把困難提出來，我們大家一起來解決。

何次長啟功：好。

主席：你要加什麼文字？

何次長啟功：沒有改，只是要釐清邱委員所提的執行目標。

邱委員泰源：只是目標，應該 OK 嘛？

何次長啟功：以「於三年內達成『1 點 1 元』之目標」來規劃，這樣子好不好？或者是做出可行方案的建議……

邱委員泰源：因為前面是寫「於一個月內提出」……

何次長啟功：對啊！但是你在後面寫了「於三年內」，變成好像是一定要我「於三年內達成『1 點 1 元』之目標」，這個恐怕沒有辦法。

或者把目標放在前面，目標為「於三年內達成『1 點 1 元』之具體作為」，不要把目標放在後頭。

邱委員泰源：「規劃於……」好不好？就是規劃嘛！

何次長啟功：好。

邱委員泰源：多兩個字「規劃」。

何次長啟功：好。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我們會增加一些文字，我唸一下：「有鑑於政府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引進中階外籍人力，恐將嚴重衝擊到我國勞動市場與教育人才培育方式，爰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新經濟移民法衝擊我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教、考、訓、用政策之衝擊評估等相關資料，並會同人事總處針對頂尖大學提升國際排名之人力應給予正式員額而非編制外人力，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這樣可以嗎？

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焜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再做一點文字修正？因為目前來講並沒有頂尖大學這樣的名詞，所以是否可以把「頂尖大學」的這個文字置換成「高教深耕全效型學校」？

主席：可以。

陳處長焜元：後面的文字我們就同意。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新雛：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好像有唸到要會同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員額的部分，因為行政院各機關要增加員額都有一定的程序，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就報行政院循預算員額請增的程序來處理就好，因此建議將這邊的「會同人事總處……應給予正式員額而非編制外人力」刪除。

主席：不要寫「會同」，那……

黃處長新雛：這一段文字就不用了。

主席：他們就自行……

黃處長新雛：我們有一定的程序，就不用再加那一段文字。

主席：要增加也沒有關係啊！

黃處長新雛：因為行政院有程序。

主席：那就改「會商」。我們老是在搞這個！

黃處長新雛：如果他們有員額上的需要，有一定的程序可以來處理，所以是否就不要在提案裡面加這段文字？而且我們不知道他們業務性質是什麼，如果就這樣子寫說一定要給正式員額而非編制外人力，我們在執行上確實有困難。他們有需要的話，我們有一定的管道、都可以來處理，所以不用加這段文字。

主席：用「會商」。

陳處長焜元：（在席位上）改成「研議」可不可以？

黃處長新雛：我們又不知道你們的業務性質是什麼，一定要給正式人力的話，就沒辦法啦……

主席：他就是要跟你商量啊！我們把「會同」改成「會商」就好啦！

黃處長新雛：好，改「會商」，然後研議這件事情的可行性。

主席：對，當然是這樣子，好不好？

黃處長新雛：好，謝謝。

主席：「並會商人事總處針對高教深耕全效型學校提升國際排名之人力研議給予正式員額而非編制外人力」。

黃處長新雛：是不是可以加上「可行性」……

主席：不要了啦！前面已經加「研議」，不寫「應」了嘛！就是研議而已！

黃處長新雛：加上「可行性」……

主席：這一定可行，但就是要研議。

黃處長新雛：加上「可行性」嘛！研議其可行性……

主席：不要再加了。用「研議」應該就可以，「研議給予正式員額而非編制外人力」。好啦！他們會去研議啦！謝謝，那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部長、工程會副主委，我這邊有件事情要先問一下，在臺灣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落實母語教育，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捐助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為其主管機關。部長曉不曉得原住民族電視台的正式人員以及記者、編輯、導播、製作人的聘任狀況是如何？他們是以正職人員聘任的，或者是用其他方式聘任？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了解，有一部分是會用承攬的方式。

林委員靜儀：是，我們現在得到的資料是，在 182 名正式人員之外，有 72 名是用勞務承攬的方式，而這 72 名勞務承攬人員主要就是記者、編輯、導播及製作人。就勞基法的相關認定，最基本的，認定聘僱與否的重要事實就在於有沒有指揮監督關係嘛！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不曉得在部長您的想法裡面，記者、編輯、導播及製作人等每天都固定要參加原住民電視台、原住民廣播電台的編採會議，他們的主管會派線，就勞動部的認定，這樣的行為算不算是指揮監督？他們每天都要來開會，主管派他們去哪一條線、跑哪一條新聞，這個算不算是指揮監督？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應該是有指揮監督的事實。

林委員靜儀：這 72 名人員是用自然人承攬的方式，也就是說大家都是自己的老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有訂一個政府機關使用勞務承攬人員的參考原則，基本上除非有必要，是盡量避免跟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

林委員靜儀：除非有特殊需求，對不對？原住民的記者算不算是特殊需求，所以他必須要用自然人承攬的方式？

許部長銘春：當然要看當時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你可以去了解一下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們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靜儀：請教一下工程會，就整批相同業務性質的工作，如果一個一個把它切割由自然人承攬，依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原民台的 72 個記者用自然人承攬的方式，這樣有沒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的規定？

主席：請工程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出的分批採購，其實是有它特定的目的……

林委員靜儀：特殊目的跟原因，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但細節部分，我可不可以請處長來補充一下？

林委員靜儀：現在你們可以回答嗎？還是你們需要再了解？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尤佳：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的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是有明文禁止意圖分批採購……

林委員靜儀：他們分成 72 個，是用自然人承攬的方式。

陳處長尤佳：採購法施行細則有特別提到就一些狀況是可以分別採購，那就不是分批，譬如它可能是不同的標的、項目或者是……

林委員靜儀：我直接問你，所以原民台的 72 個人員，包含記者、編輯、導播、製作人，在你的認知裡頭，其有什麼原因必須要分割成 72 個採購由自然人承攬？

陳處長尤佳：這可能涉及到不同專業領域去分別採購，在採購法施行細則也有規定。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不同的記者跑不同的線，這就叫做是「不同領域」嗎？

陳處長尤佳：這部分要由機關依照其工作的性質去做認定。

林委員靜儀：所以只要原民台認為是的話，你們就沒話講了、他們就不違反採購法第十四條，你敢這樣告訴我嗎？

陳處長尤佳：應該要依事實去認定。

林委員靜儀：這件事情是由你們還是勞動部認定？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的部分應該是由你們認定吧？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因為每一個採購有它不同的專業背景，有一些採購案工程會沒有辦法代為解讀其背景跟需求。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只要他們跟你們說這 72 個記者、編輯、導播、製作人統統都不一樣，所以這 72 個統統都要用自然人承攬的方式，這樣子你們就沒話講了，你們無法監督、也無法決定？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因為涉及到原民台本身的採購專業需求跟實際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這麼好用啊？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我們沒有辦法代位替每一個機關去做解釋。

林委員靜儀：簡單說，亦即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他們是不是有規避這個部分，反正只要機關說是的話，你們就認為是這樣了？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如果機關適用這個規定有疑義，他們可以把實際的案例給我們，我們會提供諮詢意見，但是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他們幹嘛要有疑義？也就是這樣子他們會很好做，你聽得懂嗎？他們本身不會有疑義，現在是我有疑義啦！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每年的採購案是數以萬計，真的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沒有叫你全部都查，今天這樣子問你們，你不可能現在就回答我，我勸你現在不要亂回答我！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所以我不敢說我們能夠替他們做……

林委員靜儀：我勸你現在不要亂回答我！針對原民台這 72 名人員，第一個，他們有沒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的規定；第二個，他們用自然人承攬的方式，可是照常有勞動部所謂指揮監督的動作，到底是不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而且規避了勞動基準法，你們跟勞動部兩個單位可不可以查一下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可以。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可以。

林委員靜儀：這件事情就先到此為止，好不好？禮拜三原民會會來，我們再要求他們說明，但在這之前我希望你們稍微調查一下這個事情。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是。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請問疾管署、勞發署，由於突發的、過境感染者的緣故，導致德國麻疹疫苗供應短缺，預估什麼時候疫苗才足以供應？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大概在 6 月中的時候應該是可以，因為在 6 月上旬……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大概在 2 到 3 個禮拜之後？

周署長志浩：應該是可以。

林委員靜儀：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國內有個規定，外籍人士居留及定居的健檢結果必須要有德國麻疹之抗體，如果沒有的話就要施打疫苗嘛！

周署長志浩：對。

林委員靜儀：外國人是不是要先被聘僱，才有機會辦居留或定居嘛！

周署長志浩：居留或定居又不一定，也許有一些是……

林委員靜儀：我是說可能來臺灣工作的這一批外國人，對於要居留或定居的這批人，疾管署已經表示是因為國內疫苗短缺，所以雖然他們的健康檢查結果出來後判定為不合格，但暫時以合格採計，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對。

林委員靜儀：然後再補打疫苗嘛？

周署長志浩：是。

林委員靜儀：要尋職或者是即將來臺工作的勞工，他們暫時沒有疫苗可以施打，勞發署要怎麼幫忙這一批要進來臺灣的工作者？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關於健檢這部分，我們是依照衛福部的規定跟他們的函釋辦理。

林委員靜儀：問題是，現在疾管署只說要過來居住及居留者於健檢時可以暫緩施打，可是聘僱的這一塊沒有啊！署長，怎麼辦？他們聽你們的啊！

周署長志浩：這部分我們會用專案的方式來協助，第一個，比如他可以先驗抗體，如果是陽性的大概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如果是陰性的部份，我們再協助看看是不是有可能做適當的調度。

林委員靜儀：對於國家暫時沒有疫苗可供施打，而德國麻疹抗體為陰性的這批勞工之數量，你們有沒有加以掌握？

周署長志浩：數量有掌握，之前的話大概是有 7 個人先來反映，我們跟他們解釋說也許可以先驗抗體等，其中有 1 位的確是礙於簽證時間的問題，而有一些我們則跟他們說看大概是在哪個時候，那時我們預期就會有疫苗了，所以他們算了一下，在簽證到期之前的話應該還來得及。

林委員靜儀：請問勞發署，他們的健檢報告裡面德國麻疹疫苗的抗體為陰性，也還沒補施打，這樣的話你們可以發給聘僱許可嗎？

黃署長秋桂：原則上應該是不行。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是卡在疾管署啊？

黃署長秋桂：以白領外勞來說，其實只有補習班的老師需要健檢合格，所以這部分我們就是按照疾管署……

林委員靜儀：剛剛疾管署署長提到，有這樣的個案就先以專案處理。

周署長志浩：對。

林委員靜儀：也麻煩勞發署，如果你們遇到這樣的個案，是不是找疾管署這邊，他們會透過專案幫這批要進來工作的人做一些處理，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好。

林委員靜儀：這部分我們剛剛在臨時提案中也有要求，如果署長手頭上有明確的資訊，首先，疫苗到了之後，上一次由於是緊急的狀況，只施打北北桃的急診室工作人員，那時候是這樣嘛？

周署長志浩：是，後來有陸續地擴大……

林委員靜儀：就你們的開放政策，有很多臨床人員及民眾其實還是不清楚，我那天從日內瓦回來，在機場也看到有訊息說預防麻疹最好的方法就是打疫苗，但現在到底有沒有疫苗可以打啊？包含我們剛剛所說的受聘僱外國人的部分、接下來優先施打的名冊，以及可能醫療人員必須優先施打的名冊，這個部分的資訊你們要趕快掌握，好不好？

周署長志浩：好。

林委員靜儀：最好是主動通知啦！

周署長志浩：醫院的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主動先通知了，優先順序也都排出去了。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抱歉，再給我一點時間。我還是要肯定一直想幫國人薪水慢慢調升起來的賴院長和總統，行政院所屬機關有 7,600 名外包派遣人員，之前也說要儘量幫其中月薪未達 3 萬元的 4,133 人把薪資往上提。看到調查，派遣人員的平均總薪資大概才 2 萬 5,000 元，這與希望達到 3 萬元月薪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之前行政院也說要想辦法把這些派遣人員的薪水調上來，現在有個狀況，剛剛統計的是那四千多人，但問題是中央政府的勞務承攬共有 4 萬 1,886 人，這一批人的薪資常常是更低的，平均薪資大概只有 2 萬 3,998 元，因此要先請教黃處長，目前最基層、最底層、薪資最低的大概都是外包承攬負責清潔、保全、傳送的這一批人，我們之前就關注過許多有糾紛的案子，請問政府在這次的調薪中，接下來政府機關對於外包承攬的案子要怎麼做？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新雛：主席、各位委員。在勞務承攬方面，剛才我們已經說明了，就是看他的工作成果，比如我們以 10 萬元委託一個民間公司來布置會場，政府的立場……

林委員靜儀：我講的不是那種短期的，很多都是長期的。

黃處長新雛：我們比較難要求承攬廠商應該要付給僱來的承攬工多少薪水，因為政府沒有規定這間

廠商應該要僱多少人力來完成這個工作，只是就成果……

林委員靜儀：政府相關機構在簽訂契約的時候，對於被派遣和被承攬勞工的薪資基本保障是不可以寫在契約中嗎？

黃處長新雛：派遣會寫，但承攬就沒有，因為承攬就只是約定要達到何種工作成果，如果有達到的話，我們就會付給對方……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把錢給廠商後，對於廠商從中剝削了一些再給最低階的承攬工這部分是不管的？你們是不是發包出去就算了？請你再確定一次。

我們現在說公部門要主動解決低薪的問題，受益對象有 4.7 萬人，未來將調薪至 3 萬元以上，但你們卻沒算入這 4 萬 1,886 人嗎？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向委員報告程序和制度的問題，人事行政總處是有訂出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工程會也配合在投標須知的範本中，載明派遣勞工實際領取的薪資、勞健保費用、退休提撥等固定費用是屬於勞工權益事項而不列入投標廠商報價的範圍，換句話說，投標廠商對於上述所需保障的內容不可以任意調整，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金額。再者，我們為了讓制度更好，會在最有利標中訂定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把勞動的條件、廠商支付派遣勞工的薪資能力、勞工權益保障事項及其福利等都納入評選項目中。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是做得到的嘛！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廠商要讓勞工更好才可以得標。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是做得得到也要求得出來的嘛！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我們會透過評選來要求。

林委員靜儀：我還是要肯定工程會，這兩年我看到你們在很多契約都加註了愈來愈多保障勞工的內容，但我現在要提醒你們的是，之前政府宣示「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然而我們卻看不到你們在所謂「承包派遣」方面有什麼實質的作為與想辦法要去做的事情。

剛剛通過了臨時提案，接下來的 3 個月，請你們先做個盤點，不要拿 10 萬元包一個案子的事情來和我談，更多的狀況是，每一年都是由這一批勞動人員在承包，但是他們的勞動薪資狀況卻不好，所以請你們去盤點這個部分，至少讓這群人的薪資可以被解決，還請人事行政總處和工程會先處理好嗎？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要談的新經濟移民法可能是以國發會為主，兩週前賴院長公布了新經濟移民法後，我們就要談人口政策了。在我的投影片寫得很清楚，移民的目的就是在維持人口結構，新生兒的生育率則是在維持人口的數量，請問高副主任委員知道台灣人口的中位數是幾歲嗎？大概是 41 歲。日本的老化比較嚴重，請問日本是幾歲？是 46 歲。那新加坡呢？副主委覺得新加坡會比台灣年輕還是比日本老？新加坡大概是 35 歲。

新加坡目前大概也遇到了相同的情況，總生育率在世界上也是很低的 1.2%，其中華人是最低

的，只有 1.04%，印度人也不高，馬來人的生育率倒是不少，請副主委猜猜看新加坡人口結構的變化是如何？新加坡 1965 年獨立的時候華人占了 77%，接著一路下滑至今剩 74%，過程中馬來人的占比似乎沒有增加，倒是印度人增加了不少。奇怪的是，馬來人的生育率很高，但人口占比為什麼會變小呢？副主委認為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最近移入了很多人口。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移入了很多印度人，所以移民是會影響一個國家的人口結構的。接著再來看新加坡的政策，其人口政策的目標除了在提高生育率（這點和台灣一樣困難），還要維持華人的口比率，因為新加坡是以華人為主的國家，他們希望華人在政治上能有影響力，所以占比要維持四分之三，他們為維持華人人口就以 75%為目標。請問他們要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我的答案都寫出來了，就是要吸引華人移民。以世界上的華人國家來看，你知道他們首先想吸引的是哪個國家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台灣。

鍾委員佳濱：沒錯，部長說對了，就是台灣，其次才是港澳，但是他們後來發現卻後悔的就是中國。中國到新加坡的移民會調適不良，因為新加坡是個法治國家，台灣人過去很守法，中國人過去他們會很頭痛。新加坡附近還有很大的一塊，鄰近的馬來西亞有四分之一的華人，所以他們大量吸引馬來西亞的華人移民。對此，新加坡做了什麼事？新加坡除了跟我們一樣提出了投資移民、技術移民、結婚移民等外，他們在吸引人才方面會給予新加坡當地公司財務補助，以吸引外籍人才到新加坡。請問在我國的經濟移民中有沒有這樣的策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我們 2 月通過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是針對高階的。

鍾委員佳濱：對，那是高階的，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人才留用」。坦白講，過去我在學校唸書時就有很多馬來西亞僑生，馬來西亞的華人之所以要到台灣當僑生，就是因為馬來西亞的憲法優先保障馬來人，馬來西亞的華人所唸的獨立中學學歷是不被承認的，他們不能唸馬來西亞的國立大學所以他們會被迫到台灣來，但也正因為如此，新加坡也提供了馬來西亞的華人學生（尤其是在 15 歲左右）到新加坡唸中學，成績好的就給予大學獎學金，大學 4 年唸完就要求他們必須在新加坡為當地的公司僱用，其目的就是希望這些來自馬來西亞被他們從小栽培的華人子弟，在新加坡受教育之後，可以變成他們的永久居民（PR）。但特別的是，如果在新加坡取得了 PR，未成年子女的男性就必須於新加坡服兵役，因此很多台灣的有錢人都是等小孩大了再移民去新加坡，這樣你就知道原因了吧！

新加坡是個非常公平的國家，他們希望你去，但也要兼顧權利與義務，不過他們同樣也會給你很好的待遇，在你成為公民之後，一樣可以分配國民住宅。接著看到這張投影片，我們國內目前缺工總數高達 21 萬 8,000 人，高階的部分已經有專法，這次針對的是中階技術移民，其中的製造業就占了 53%。部長，這是在新經濟移民法中國內所缺的中階技術人口，請問您覺得這部分可以透過移民補充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可以的話，我們就來看這張投影片。我們現在的目標鎖定的是哪些人？第一是具技術能力的僑外生，第二是具中階技術的基層外籍人員，第三是中階的外籍技術人員。後兩者有何差別？前者是已經來到台灣的移工，但我們認為對方可以培養中階技術，因此希望他留下來，並稱他們為「基層外籍人員」，也就是我們說的「外勞」。請問現在在台灣的外勞（移工）有多少人？有 68 萬人，其中製造業的部分就占了四十幾萬人，這些人已經在台灣很久了，如果他們具備中階技術的話，是不是就會成為這次新經濟移民法的對象？至於第三類的人要再另外引進，也就是到其他國家抓中階的外籍技術人力，副主委是不是如此？我沒有認知錯誤吧？

我們繼續往下看，台灣目前移工的人數就誠如投影片所示，其中包括製造業、看護等，占比大概是 43 萬人比 25 萬人。再來看到其他國家，不曉得國發會有沒有找其他國家來研究？瑞典的家庭看護有兩成是外籍勞工，許部長，請問台灣家庭僱用的看護有多少是外籍人員？

許部長銘春：大概有 25 萬人。

鍾委員佳濱：這些人在家庭看護中占了多大的比例？99.9%？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我們沒有統計。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幾乎都是。請問有多少台灣家庭僱用本國人當家庭看護？非常少，除非是非常有錢的。瑞典是怎麼做的呢？瑞典接受移民，尤其是接受土耳其的移民，瑞典是基督教國家但卻接受中東的穆斯林，不但提供他們職業訓練，也提供他們語言學習，甚至在前面幾年還會給予稅務優惠。瑞典怎麼會對移民這麼好？甚至僱用移民的公司還會協助申請證明文件，也還會幫其眷屬找工作。事實上很多瑞典的家庭看護工就是移民到瑞典的土耳其家庭婦女，他們可以直接透過職業訓練就成為瑞典家庭中的看護。請問部長，台灣也可以這樣做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

鍾委員佳濱：我們有辦法做得這麼好嗎？人家會不會質疑你們怎麼對外勞這麼好？

許部長銘春：有關現在的新經濟移民法，在國發會所擬的草案中，其實就包含了這些技術人力。

鍾委員佳濱：開放移民好嗎？投影片是我們所整理出來的意見，缺點就如上所述，至於優點的部分則有，補充勞動人口、減少人口老化所生之問題、改變該國的經濟規模和所得、帶來技術及刺激經濟成長。所以接下來就要請衛福部來提高生育率，而勞動部則要處理移入的勞動力。

上次本席問過要如何處理移民，我們不要以為來自伊斯蘭國家的穆斯林來到台灣就是負擔，目前全世界穆斯林人口占比最高的國家就是位於我們隔壁的印尼，在他們兩億的人口中有九成是穆斯林，這些人包括從馬來西亞過來的會消費，就是因為有這些來自伊斯蘭國家的穆斯林成為我們的勞動力，他們的技能可以提供清真飲食，有助於我們未來在發展新南向觀光產業的時候經營這類的餐廳。在發展成穆斯林觀光客的餐廳時，除了僱用穆斯林之外，是不是還可以僱用本國勞工？

許部長銘春：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應該要想到新經濟的移民應該要以這些，國內可以用技術栽培或是有技術能

力的人來刺激我們的產業。對於我投影片上列出來的問題，希望部長和國發會要好好地向社會宣布與說明。

最後，我還有一個懇求，我要拜託何次長，之前也不斷地跟衛福部提過，移民中有許多高階的勞動力，像是在馬來西亞的華人中，就有許多具有醫師背景的人，請問他們有沒有可能來到台灣與我們進行交流、訓練與學習？在馬來西亞的華人通常會 5 種語言，諸如淡米爾語、印度語、華語（福建話、潮州話）、英語及馬來語，這樣的人如果來到台灣成為我們的移民，在某種程度上就是幫我們開拓新南向的市場，所以請何次長說說對於吸引高階勞動力成為我們的新經濟移民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鍾委員持續對新南向政策和新技術移民的關心，與委員多次的溝通交流後，引進可能不是問題，當我們的醫師人力短缺時，這當然是最好的選擇，但同樣也要思考上回到麻六甲醫院的模式，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比照新加坡的公司購買醫院，再以台灣在當地的畢業生來經營？

鍾委員佳濱：很好，有關次長剛剛的想法還請高副主委帶回國發會研究，因為那就不再是衛福部與勞動部的範疇了，所以還是要拜託國發會針對新經濟移民法規有關各部會的權責統籌支援辦理，可以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去年開播了，但因沒有修過組織相關的規定，因而沒有新增的用人能力，於是他們就全採委外的方式辦理。委外時會以自然人作為承攬人，請問在這樣的情形下，承攬人是不是員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要看實際上有無指揮監督的狀況，他們所僱用的勞工其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以「指揮監督」來回答，但他們當然有被指揮監督，誰不被指揮監督呢？對方要負責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10 個節目的製作，每天都要開會，當然有被指揮監督。再者，其承攬契約也沒有訂得那麼完備，只因為所訂的是「承攬契約」，且採取委外的方式辦理，所以希望勞動部最好可以認定……

許部長銘春：委外的部分沒有問題，這個部分事關政府機關使用勞務承攬的人力，本來就是許可的，只是關鍵點就在於有些委員關心為什麼都用自然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因很簡單，我剛才就講了，因為開台時尚未調整或修正其組織，所以既無預算亦無編制進用員工。為了開台就大量起用自然人為其承攬人，亦即採委外的方式，結果該承攬人既是製作人又是導播，凡是廣播電台所需要的職務都是他在做的，但他是以自然人承攬進用的。政府機關連在這個部分都要想盡辦法逃脫雇主的責任，政府連雇主都不願意當，請問這點是不是要檢討？你們要不要協調原民會的相關機關？

許部長銘春：有關這個問題，我們再來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你去瞭解。我們現在來談民間的公司，當承攬公司的勞工不夠，他

們向派遣機構表示缺工，請求提供勞工，於是派遣機構派遣勞工過去。請問這個勞工的雇主到底是承攬公司還是派遣機構？他的雇主是誰？

許部長銘春：如果這個勞工被派遣至承攬公司，他的雇主當然是承攬公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承攬公司已經承攬政府機關的工程……

許部長銘春：對啊！他的雇主是承攬公司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你們的報告不是這樣說的，因為派遣機構與勞工簽訂……

許部長銘春：派遣和承攬是不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派遣機構與勞工訂立勞動契約，當承攬公司缺工，請求提供勞工時，派遣機構就派遣勞工過去，請問這個勞工的雇主到底是誰？

許部長銘春：派遣公司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這個勞工的雇主是派遣公司，問題就在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請問這個派遣機構有辦法了解承攬公司承攬的工程，並對這個勞工施以衛生安全教育及訓練嗎？沒有辦法嘛！所以它逃脫出這個責任，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關於職業安全衛生這個部分，要派單位要負雇主責任，依職安法第五十一條，雖然這個勞工是派遣公司派遣的，但是要派單位在職業安全這個部分要負雇主責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裡產生一個非常、非常大的疑問，這裡會產生一個非常大的落差，因為派遣機構絕對無法了解承攬公司承攬的工程……

許部長銘春：對啊！所以要派單位要負雇主責任，比如政府使用派遣人力，要派單位就是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我談的不是政府……

許部長銘春：不管是民間或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承攬公司……

許部長銘春：我講的要派單位包括民間和政府，剛才我是假設政府使用派遣人力，政府就是要派單位，在職安這個領域，政府便要負雇主責任，要教育訓練派遣勞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誰要負這個責任？承攬公司要負這個責任？

許部長銘春：在職業安全的部分，要派公司要負雇主責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勞工有兩個雇主，是不是？問題就會產生……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不會有問題啦！這是加強對派遣勞工的保障，如同您所講，要派單位比較清楚這個工作環境、安全，於是法律課予要派單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我問你這個勞工的雇主是誰？你說是派遣機構，對不對？事實上……

許部長銘春：這沒有衝突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派遣機構與這個勞工確實簽有勞動契約，可是當這個勞工被派遣到工地工作時，你說他的雇主是承攬公司，這樣變成他有兩個雇主喔！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剛才講在勞動契約上，契約的當事人是勞工與派遣機構，派遣機構當然是他的雇主，只是在法律上，為了保障勞工的職場安全，於是多規定要派單位在職業安全這個部分

要對勞工施以教育訓練等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照勞動基準法，他的雇主是派遣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他的雇主是承攬公司……

許部長銘春：在這個部分，法律課予要派單位負起雇主責任，所謂負起雇主責任不是它是雇主，是它要負起雇主責任，有關教育訓練、職安，要派單位要做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是一個基本前提，如果這個基本前提沒有認定好，問題就會產生；承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當然要對這個勞工施以相關的衛生安全教育及訓練，但是派遣機構與這個勞工簽訂勞動契約，當今天承攬公司打電話表示缺工，明日派遣機構就派人過去，他立刻工作，根本沒有接受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簡直形同虛設！這是新北市的案例，不只如此，去年台南也有一個案例，某承攬公司由於缺工，請求另一個承攬公司支援幾天人力，另一個承攬公司於是派人支援，結果勞工一上工就死亡；上次桃園的案例也是如此，勞工第一天上工即發生職災。

為何原住民的職業災害這麼多？發生比率這麼高？正是因為這樣非常不好的勞工移動，政府機關又一直沒有提出很好的對策。這件事不是你自己認為是這樣就是這樣，在實際運作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根本無法落實！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個部分，法令規範當然要落實，我們會要求要派單位對受指揮監督的派遣人力負起教育訓練及職安責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點在於這麼多類似案件已經發生，你們要另外訂定相關規範，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現在相關規範沒有問題，這是落實的問題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先訂定規範，才有辦法要求派遣機構或承攬公司……

許部長銘春：兩個都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個都要。

許部長銘春：法律僅是多要求要派單位也要擔負雇主責任，在法律上，兩個都要，要派員工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個都要就會兩個都落空……

許部長銘春：不能說兩個都落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實際運作上，最後當然一定要賠償，但是重點在於避免職業災害……

許部長銘春：是啊！我們會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避免職業災害，你們必須訂好相關規範，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部長，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這個部分應該規範清楚一點，派遣工和業務單位的權利義務應該可以規定，至少職業安全衛生法可以修法，更清楚規定這些責任歸屬，到底是業務單位要提供這個訓練，還是派遣工的所屬單位要提供這個訓練，這一定要先規定，不要再推到派遣法，不然，這樣會曠日費時，對不對？關於這個部分，先請你們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圍清楚一點，好不好？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日我們的詢答時間非常短，但是這兩個議題都非常重要，所以本席還是回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詢答。

首先，請教許部長，政府提出派遣加薪這個想法是你已經到任勞動部的時候，請問這是誰提出的想法？是你個人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派遣加薪這個部分當然是由院召集相關部會……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不是你自己提出的想法？

許部長銘春：不是。

李委員彥秀：你認不認為解決流浪教師的問題應該有更完整的思考？

許部長銘春：任何問題……

李委員彥秀：對於政府帶頭增加派遣或長期以來沒有逐年減少派遣這件事，部分勞團有非常多意見，如今你身在勞動部，你個人對此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銘春：有關持續檢討、精簡派遣人力的部分，政府部門已經在做……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訂出目標？你上任後，你也知道這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長期關注的焦點，同時是勞團關注的焦點，你有沒有預訂目標？你要求部會應該逐年降低多少？

許部長銘春：關於目標，我們……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沒有訂？不然，你說要完整討論、完整思考、逐年減少等等都是在騙我、講假話！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部裡已經沒有派遣，主要在發展署……

李委員彥秀：我不是指發展署，整個政府是一體的，政府不能帶頭不斷增加派遣，如果你覺得派遣要減少，你要去約束各部會，要求他們應該逐年減少，對於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一個完整的既定目標？

許部長銘春：整個政府派遣人力減少與否或相關目標的主政單位是在人事行政總處，部裡可以做的是我們自己……

李委員彥秀：但是這個重要政策應該是勞動部要拿捏，你們要告訴人事行政總處，如果勞動部認為派遣應該逐年減少，你們應該告訴行政院，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這個問題，逐年要求檢視，表達每年勞動部要看到派遣減少 5%、減少 10% 等等，這才是真正有效處理政策的方法；除非你告訴我行政院要放縱派遣、要持續增加派遣，我就沒有意見，真是不知你們民進黨的派遣政策到底為何？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最主要工作在派遣勞工的權益保障方面，整個員額的部分真的不是勞動部可以決定的，這是人事行政總處……

李委員彥秀：好啦！你回去看看過去民進黨在野時對於派遣政策是如何向勞團保證的。現在我知道你們對勞工連派遣政策都跳票了！

我一直認為完整僱用勞工的正式僱傭關係對勞工才是完整保障，我必須提醒你，派遣的保障還是不夠完整。既然如此，你們要不要制定派遣的保護法？有沒有要制定？

許部長銘春：有。

李委員彥秀：好，到時候我要看你們提出的實際內容，不過我更擔心你們提出的派遣保護法會不會變相鼓勵民間產業用更多的派遣？這是我提醒你的地方。因為派遣對於勞工並不是完整的保護，所以我還是要看到你們提出的實際內容，但是我更遺憾你身為勞動部部長對於行政院要不要減少派遣這件事完全沒有想法……

許部長銘春：我不是沒有想法，我有說要減少，我只是告訴委員，員額的部分是人事行政總處主政的。

李委員彥秀：既然如此，你要去要求啊！要去溝通啊！不然，這個政策與過去民進黨的核心價值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件事，我們有討論，也有反映……

李委員彥秀：部長，本席還要請教新經濟移民法的問題，我認為這個新經濟移民法並非是友善的新移民政策，請問它到底算是勞動力補充，還是一個移民法案？

許部長銘春：這是一個人口政策、移民政策，還有解決我們缺才、缺人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請問它是偏向移民政策比較多，還是偏向補充勞動力政策比較多？現在你們看到的法案內容到底為何？

許部長銘春：它主要在調整我們的人口結構，所以這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既然如此，現在我們來看你們調整的人口結構，看看這是否真的在補充台灣缺乏的勞動力，我們是否真的需要藉由這樣的移民政策提升台灣產業的競爭力。

去年我們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時，對於尋職期間要開放到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一事，國民兩黨的委員都很有意見，恐怕假尋職、真打工的情事發生，當時你尚未到任勞動部，現在我們更擔心這個新經濟移民法根本沒有補充到台灣缺乏的勞動力。

部長可清楚現在台灣整體缺乏的勞動力到底在哪個區塊？國發會有沒有給你仔細評估的報告？這個政策開放對於台灣勞動力的衝擊是在高階、中階還是低階？國發會有沒有給你這個評估報告？你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國發會說明？

李委員彥秀：你不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高、中、低階都有啦！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這個法案通過會衝擊到哪個產業鏈的勞工？你有沒有評估過這個數字？國發會有沒有給你這個數字？沒有！這樣的話，你自己知不知道？你對於這個法案的參與度到底有多少？我看你對這個法案的參與度是不高的。

許部長銘春：這是草案而已耶！

李委員彥秀：不管它是不是草案，以我對民進黨的了解，當草案制定後，通常大致方向都定了，現在我更遺憾你身為勞動部部長完全不清楚這到底衝擊哪一個產業。

許部長銘春：這是一個政策，國發會正在擬訂草案，至於相關產業的影響評估，主政單位的國發會會做……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要保護台灣的勞工，你不能等國發會做，最後才放馬後炮耶！

許部長銘春：在制定草案的所有過程，我們都有參與……

李委員彥秀：既然你有參與，為何你不知到底開放的是高階、中階還是低階？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產業的影響評估是國發會做，不是我做，而且他們正準備要做，我的重點是在所有討論中，勞動部都是站在保障本國勞動權益……

李委員彥秀：這個官話不用講，我直接請教部長，部長可知目前台灣缺乏的產業鏈勞工是哪一塊？我們的強項又在哪一塊？部長知不知道這個答案？

許部長銘春：電子零組件和金屬……

李委員彥秀：部長可知國發會要開放產業外勞和社福外勞而訂的金額會衝擊到哪兩個部分？這次開放產業外勞技術員的薪資標準是 4 萬 1,393 元，社福外勞照護員的薪資標準是 3 萬 2,000 元……

許部長銘春：這是中階技術人力的部分，這個部分會設計一些機制，包括產業部分……

李委員彥秀：部長可知現在我們的雇主平均一個月要付外籍看護工多少錢？

許部長銘春：約 1 萬 9,000 元。

李委員彥秀：將近 2 萬元，而這次國發會要開放的薪資標準是 3 萬 2,000 元。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彥秀：雇主會願意付那麼多錢嗎？部長，為何我要拿這兩個數字提醒你？因為我更擔心我們要找的人找不到，而且現在台灣缺乏的是高階的 CEO 專業經理人……

許部長銘春：高階人才是用專法……

李委員彥秀：你完全沒有聽懂我的問題。現在台灣缺乏的是高階的 CEO 專業經理人及低階勞工，我更擔心你們用這兩個數字讓未來開放進來的都是低階白領，而這些是現在台灣技職教育非常強調、希望培養的勞工，高科技產業的中技術人員也是目前台灣的強項。我只是要告訴你，勞動部部長，現在你們以這兩個金額開放進來的都是台灣勞動力最強的這一塊，我善意提醒你，如果這個法案還是草案，我希望你多講講話……

許部長銘春：會的。

李委員彥秀：因為這個部分對未來本國勞工的衝擊非常大。雖然你剛才說從頭到尾都有參與，但是我非常遺憾你連現在台灣產業勞動力的最強項都不知道，真的需要補充外籍勞工的是哪一塊也都搞不清楚。

部長，我要提醒你幾件事，請你好好評估，我不認為移民政策不可以討論，但是你們討論的同時必須考量到移民政策要友善的是我們需求的人才及真正要移民進來的這兩塊，不是開放進來後衝擊到本國最強項的那一塊勞動力，部長聽懂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其實現在我們最缺乏的是中階技術人才，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不會讓這些移民影響到本國人的就業機會……

李委員彥秀：我要提醒你，這兩個金額 4 萬 1,393 元和 3 萬 2,000 元……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會在總量管制、薪資等方面建立各種機制、門檻進行保障……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跟你講，如果你家的長輩 2 萬元就可以請得到一個看護工，你會花 3.2 萬元來請嗎？不會嘛！這是人之常情，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家裡有人需要外籍人士照顧，只要 2 萬元就好，那你不會去找 3.2 萬元的看護工，但弔詭就在這裡，不要找進來的勞工，不是我們真正需要的那一塊，而是我們台灣產業勞動力最強的那一塊！我是善意提醒你，所以你這個到底是移民政策？還是勞動力補充政策？我更擔心的是，你現在是頭痛吃頭痛藥，腳痛吃腳痛藥，但是對於整體新移民政策，卻沒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

許部長銘春：在形成法案之前，相關的意見，包括委員的意見和社會的討論，國發會都會列為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這次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的規劃，因為可能對我國勞動市場、經濟發展產生長久影響，所以需要經過詳細完整的衝擊影響評估，請問副主委，這個政策從規劃到提出來，大概經過多少時間？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去年年底，院長有揭示，希望促進國家的生生不息，除了少子化有一些對策之外，誠如剛才委員提及到的，到底目前我們缺少的是什麼樣的人員？當然，高階人力我們是一定要延攬，所以我們之前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辦法，在 2 月時已經推出了。這次這個新經濟移民法裡，我們希望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解決台灣人才跟人力的缺口……

陳委員瑩：我是問你大概經過多少時間？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至少 5 個月以上的時間。

陳委員瑩：好，謝謝。跨部會的會議，參與的層級是到常務次長、政務次長還是部會首長層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在我們工作層級裡，每個部會都有參與，在院裡面是由院長召集會議，基本上邀請的都是部會首長，但可能部會首長沒有空，有時候就由次長代理。

陳委員瑩：這個政策，內政部、勞動部，甚至教育部，有沒有提出異議或保留的意見？還是說這個政策由行政院主動提出來，再交由各部會討論？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個法案會牽扯到各部會的一些權責，所以我們要開會討論，主要就是聽取各部會就職權範圍的相關意見，基本上，所有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這個法案的規劃、研擬與參考。

陳委員瑩：在開會過程中，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一些關切，譬如勞動部就關心到……

陳委員瑩：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沒有要問你到那麼深入。因為這裡面涉及的部會相當多，未來這個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哪一個部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目前院裡面希望是由國發會擔任。

陳委員瑩：我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這就是保障國民工作權的優先概念，本席想請教的是，開放

中階技術外籍勞工可以取得本國籍，這個管道一旦開放，是不是代表我國的外勞政策，即將從補充性變成替代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第四十二條的立法原則，也是我們這個法的立法目的，前提就是一定不會影響本國人的就業機會跟勞動條件。

陳委員瑩：所以不會從補充性變成替代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最重要就是基層外勞那一塊，還是依照現行法令在走，我們只是針對一些較資深的，比如已經來台 6 年以上的外籍勞工，他具有中階技術能力，我們就會考慮是不是可以讓他在台灣留用？不過雖然要留用，我們也會設計薪資門檻，而且要求他要有一定的技術層次，所以不等於所有外勞都是我們留用的對象。另外，我們還訂有總額及產業別限額，就是每年都有總額的限制。

陳委員瑩：所以不會違反第四十二條的立法精神，更不會從補充性變成替代性。其次，我們把新經濟移民法定位在法律位階，代表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就必須長久執行下去，但是根據我的了解，其他國家的移民政策，特別是引進技術層級比較不高的勞動力，往往都是採取保留彈性原則，甚至是授權給主管機關定期檢討評估，根據該國的產業需求、勞動市場供需，加以調整許可的寬鬆跟緊縮，請問，你們這個法有沒有自我調整的授權機制？如果未來主、客觀條件改變，是不是還要經過修法程序，才能調整我國的移民政策？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把法訂得最有彈性，譬如在中階技術人力方面的規範，到時候會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要參考我國在中階技術人力缺工的產業有哪些，還會徵詢各界的意見，每年定期檢討總額及產業別限制，這些我們都會在法裡面授權主管機關來定。我們會把原則寫出來，不會只是一些非常僵固的數字。

陳委員瑩：所以你認為目前的這個法案內容，並沒有規定得太死？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陳委員瑩：接下來要請教有關移民家屬問題。基於人道考量，通常外國勞工直系親屬及未成年子女，都會隨著申請人取得國籍，但很多歐洲國家譬如英國，就深深為這個問題苦惱，不曉得國發會有沒有請駐外單位提供各國處理及因應這個問題的相關資料？這個問題涉及的不是只有整個經濟發展而已，而是跟社會治安、福利支出、健保還有教育資源統統有關，目前的草案跟說帖資料，這方面的論述並不是很詳細，本席是希望在草案階段，就能夠看到你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規劃和因應，這一點，國發會可不可以承諾做到？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我們在研擬這個法案時，就是參考各國移民相關法規，針對高級專業人才，一旦他取得在國內工作，他的親屬就可以馬上依親；一般技術人員也可以依親，可是他的親屬取得永居要 5 年時間；另外，針對所謂中階技術人力，我們會要求他們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上，他的配偶跟子女才可以來依親，所以不同的移民種類，所謂依親對象的條件也是不一樣的，這基本上是參考新加坡的例子，因為中階技術人力薪資可能沒那麼高，如果我們馬上允許他的依親對象可以居留的話，到時候會衍生出一些問題，這些我們基本上都有考量。

陳委員瑩：我聽你講那麼多，但還是沒有辦法從你的回答跟提供的資料中了解到治安、社會福利支

出、健保、教育資源等等方面的詳細說明，這是我們擔心的問題，如果你們沒有對這幾點有深入了解的話，我希望你們回去後可以再針本席提出的這幾項仔細檢討，讓我們了解、放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我們之後馬上就會做一些經濟和社會的影響評估，到時候也會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好，謝謝。接下來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如果我們是為了經濟發展及因應少子女化勞動力不足問題，就這樣開放移民政策的話，那為什麼我們不好好努力開發國內潛在的勞動力呢？我覺得這是相當重要的課題，譬如我們原住民、婦女、中高齡勞工，還有一些身心障礙，但功能比較好的朋友們，甚至許許多多希望投入職場工作的人，為什麼我們不先努力讓我們自己的同胞可以優先地充分就業？為什麼我們沒有鼓勵年輕人提早就業？目前我們還有許多重要的法案在規劃，將來跟這部法案彼此的關聯性，以及現有的法律條文，要不要一起修訂，這些都需要所有部會一起來盤點、評估。以就服法第四十三條為例，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這些工作 6 年以上的外籍工作者，必須要有工作，而且達到一定薪資水準，才能申請入籍，那是不是表示雇主才是真正可以決定他們能不能入籍的關鍵？這一點，不知道勞動部發展署有沒有注意到？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這是就服法規範，我請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就服法有就服法的規定，而新經濟移民法是特別法，是基於未來移民政策、人口政策的考量，而我們這邊則是針對如何保障國人工作權所做的相關規範。

陳委員瑩：我提問了很多問題都是針對相關法規的一些提醒，譬如這裡面有一條提到專業資格認定的項目，請問，目前外籍勞工可不可以參加技能檢定？

許部長銘春：可以。

陳委員瑩：外籍勞工可以參加技能檢定，從新加坡的做法來看，不同等級的工作許可，必須有薪水、學歷、年齡的標準，這部分看起來似乎代表在開放移民以後，就不再限制外籍勞工的薪資水準，也就是說，外勞的薪水和基本工資可能是分離或脫鉤的，不然如果雇主不願意提供不同等級的薪資，那麼有意願入籍，而且肯努力的外籍勞工，要怎麼順利領到比較高的薪資，以達到符合申請入籍的標準？這一點，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評估？同時，國發會是不是也應該一起來參與，慎重的評估、檢討？

許部長銘春：這應該是兩件事，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尤其對於未來新經濟移民法，有關中間技術人力部分，其實是設有薪資門檻，包括開放的產業別及總額管制，所以有關中階技術人員認定的標準，其實是會有一些嚴格的規範來把關。

陳委員瑩：對於這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我們難免會有一些疑慮，希望透過今天本席的質詢，可以讓國發會、勞動部，以及各個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可以重視這個新的草案，有關它可能造成的衝擊、影響，務必要審慎評估，並且做好說明與溝通，不然可能法還沒有施行，就已經引起民眾和社會各界的擔憂，這是非常不好的。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委員重視跟關心本國勞工的權益，這部分跟勞動部的立場是一樣的，我們會在新經濟移民法裡，有關國人就業機會，相關勞動條件、薪資水準等等，都會提供建議給國發會，一起讓這個法可以有一個完整的規劃。

陳委員瑩：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副主委，這裡有一份公文，這是我們花蓮縣政府送花東基金的，其中第三項請你唸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設置之相關建物及機器設備產權應登記為政府所有，並以業者可負擔之合理收費提供其使用，後續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徐委員榛蔚：這個怎麼解釋？可不可以解釋給我們大家聽一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花東基金是我們曾副主委主管的相關業務，就我的業務範疇裡，我對這個案子並不是太了解。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你就解讀一下這個公文，這就是一份公文而已！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徐委員榛蔚：本案設置之相關建物及機器設備產權應登記為政府所有，所以我們透過花東基金協助農民購置的農機具設備，或是溫室、網室栽培設備，意思是要把這些建物和機器設備登記為政府所有，是不是這樣解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如果是政府的預算購買的話，我不知道是不是根據預算法規定，需要做這樣的處置？

徐委員榛蔚：地方申請花東基金補助，再補助給農民，他們自己也要出配合款啊！這要登記成政府所有？以前從來沒有過喔！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是要登記為行政院所有，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如果是屬於政府預算購買的相關……

徐委員榛蔚：花東基金就是彌補中央對花東的虧欠，針對地方的建設，或是推動政策時，給予弱勢農民鄉親的協助和補助，就是這樣子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它的定義沒有寫清楚。

徐委員榛蔚：沒有寫清楚？好，第二句「並以業者可負擔之合理收費提供其使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很明顯前面應該是屬於國有財產。

徐委員榛蔚：所以國有財產屬於行政院所有，然後這些農機具，行政院還要跟申請補助的農民收租金，是不是？我們現在的政府真的是錢亂亂花，8,800 億元亂亂花，掏空國庫後，現在還要從農民口袋裡拿錢，這個合理嗎？要收租金咧！以前從來沒有過，然後「後續請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席不知道國發會發這個文是依什麼法規？從來沒有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個案子我回去了解後，再請相關單位跟委員說明。

徐委員榛蔚：第三點，我想任何政府官員看到了，都會覺得是強取豪奪！還要跟人民收錢！人民自

已有付配合款耶！農戶提供了土地，政府幫他蓋了網室栽培的硬體，對於這個建築物，政府行政院國發會要去跟農民收租金，那農民可不可以要求行政院國發會說：土地是我的，我來跟你收租金？可不可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這個應該……

徐委員榛蔚：所以這是非常矛盾的，因此絕對沒有辦法認同這部分，還是弄錯了，到底是哪位天才把這個加註進去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我們要瞭解一下背後的原因。

徐委員榛蔚：上禮拜地方政府一收到公文以後，就請教農糧署，農糧署說趕快行文給行政院申訴，就是貴會國發會，但現在還沒有回音。其次，上禮拜本席也就此事質詢農委會陳副主委，陳副主委非常不認同，也不贊同怎麼會這樣做，他認為一定有誤解，因此國發會回去後，一定要把第三條拿掉，否則就完全沒有辦法推動，而且這是巧取豪奪，真的是太不合理了！謝謝，請回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

徐委員榛蔚：農民最弱勢，他們相信政府，所以一直跟著國家政策走。花蓮在推動中草藥上是非常積極及落實的，農民也是最辛苦的一群人，因花蓮的山好水好，我們種植的農作物都非常的好，也謝謝農委會全力的協助，以及農改場提升我們的技術，讓我們的品質能夠更好。現在花蓮有黨蔘、丹蔘及當歸，農民有在生產，產銷班也有了，每年都有一定的量，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榛蔚：現在我們的行銷遇到瓶頸，由於中藥材分類的新規定，食藥署對於三、四、五條的部分，農民鄉親是不可以販售的，是不是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衛福部中醫藥司在預擬的草案。

徐委員榛蔚：該草案是往這個方向去推，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花蓮那邊的農委會農改場，包括陳委員也很關心，希望能培養出好的中藥材來提高經濟價值。

徐委員榛蔚：什麼叫好的中藥材？

何次長啟功：中藥材必須選種選地，土質好、藥效好才能……

徐委員榛蔚：比如丹蔘及當歸不知道已經種了多少年，品質也非常好，還是你們要農民轉種呢？

何次長啟功：農委會的特殊農改場曾經執行過完整的評估，比如哪些是好的及值得在台灣推廣，他們都有完整的計畫。

徐委員榛蔚：你的意思是以前推的統統不要嗎？

何次長啟功：不是，比如我們的中醫藥研究所在新北市那邊，也因為土質關係而試著去看……

徐委員榛蔚：現在我們都已經種出來，而且也有生產線了，可是你們在中藥材分類的部分，針對三

、四、五全部變成要有中藥商牌照資格者才能去販售，而第一線的農民根本無法去做或販售嘛！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草案……

徐委員榛蔚：您說是草案，農民就很擔心了，如果你們訂定下去，農委會就不用再推了。

何次長啟功：不管是農民或委員也好，對此都有點誤會，比如平常使用的當歸或夜市賣的都不會受到影響，現在我們說的是要變成飲品或量產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如果我是農戶的話，當歸可以自己賣嗎？比如煮的當歸雞湯。

何次長啟功：可以。

徐委員榛蔚：黨蔘、丹蔘可以賣嗎？或是加上枸杞等複方呢？

何次長啟功：傳統一般民俗的部分，我們不會……

徐委員榛蔚：可是你們在三、四、五的規定是不行的，因此改良場才會非常緊張，他們一直在安撫農民，而農會也在安撫農民，現在你卻說得雲淡風清！

何次長啟功：有關委員提的意見，既然他們有這樣的疑慮，我回去會請中醫藥司及食藥署就這部分向大家說明清楚。

徐委員榛蔚：到底是可還是不可販售？今天農民種當歸，請告訴我，我自己可不可以賣？

何次長啟功：可以。

徐委員榛蔚：請問農委會，我自己種的當歸、黨蔘及丹蔘統統都可以賣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徐委員榛蔚：對農民的權益不會有影響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農民所種的生當歸等，這部分當然可以賣。

徐委員榛蔚：乾燥的呢？現在我們已經有中草藥的生產線，而農會也在推動，這部分還可以在各大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販售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乾燥部分屬於食藥署……

徐委員榛蔚：是嘛！重點在於乾燥部分屬於食藥署，現在政府在推動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休閒農業，而我們只能做最低階的一級生產。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當成食的部分會比較好處理；如果是當成藥去賣，對不起，就要照藥事法的規範去走，假使是當歸鴨……

徐委員榛蔚：這是一級生產的部分，如果要提升產業，政府不是在推相關的計畫，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休閒農業，現在連三級都做不了，就是因為食藥署的規定，這也是一件很離譜的事情。

何次長啟功：農民不能將它當成藥賣，這會違反藥事法的規範，因此我們要分成食及藥的兩部分。

徐委員榛蔚：你們應該要讓農民鄉親知道，他們都是配合國家政策在走……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請中醫藥司及食藥署很清楚去向農民及消費者說明。

徐委員榛蔚：今年（107 年）5 月初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正案，將賽派芬從不得殘留放寬到 20ppm，農委會的意見為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是延伸使用，而不是放寬。

徐委員榛蔚：延伸使用，以前從來沒有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前在茶葉是沒有用，現在是延伸使用……

徐委員榛蔚：以前沒有用，現在為什麼要用？以前並沒有含 C 級致癌物，現在還要增加，這是一件很離譜的事情！農藥商與你有什麼勾結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跟農藥商一點關係都沒有。

徐委員榛蔚：為什麼要增加致癌物的農藥殘留量，而且還訂定標準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剛才我已經講過這是延伸使用。

徐委員榛蔚：大家聽不懂什麼是延伸使用，以前沒有用，現在為什麼要用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已經把毒性比較高的農藥禁止掉，而有些比較低毒性的藥，我們就容許能延伸來使用。

徐委員榛蔚：就是比較低致癌物的部分，可是 106 年 3 月時，你們要放寬最低級的氟派瑞，因社會氛圍而提出抗議，即茶葉怎麼能有氟派瑞，結果食藥署就刪掉了，這也是通過最短時間就被刪掉的部分。現在農委會也在看風向，如果人民沒有陳情、抗議及注意到這一條的話，你們就偷偷過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氟派瑞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與食藥署協調。

徐委員榛蔚：還要協調嗎？食藥署不是已經刪減掉了，為了迎合及順應民意，更何況現在是 C 級毒性的部分，從來都沒有放在茶葉裡，現在卻要放進去，這是你們的不對嘛！E 級部分都可以刪減掉，食藥署還願意保留 C 級嗎？難道要所有鄉親到衛福部去抗議，你們才會因為社會氛圍而拿掉嗎？

林副署長金富：農藥殘留容許量（MRL）的訂定一向都是由衛福部及農委會來合作，當初全世界並沒有在茶葉上用氟派瑞，由於擔心台灣外銷茶可能會賣不出去，加上農民也有一些意見，我們在溝通上還要再努力，因此就先暫停廢止掉。日本在茶類上的賽派芬標準是 60ppm，由於農委會在前端已經容許使用了，他們已經將風險評估資料送給我們，之後也在諮議會審議過，這也符合攝食量（ADI）的標準，我們就先行預告，而所訂定的標準是 20ppm。

徐委員榛蔚：食藥署會不會覺得在食安問題上，你們是前後矛盾呢？你們刪減掉最低階的，對於 C 級致癌物卻願意保留，尤其是中國人都在喝茶，而很多人也很少喝白開水，現在我們出口的茶葉有多少？你們不能因出口就保留 C 級致癌物，這是捨本逐末，何況國人健康非常重要，不能因為出口就開放 C 級致癌物的賽派芬，那國人的健康到底是在哪裡呢？食藥署應該要嚴格把關，或是我們再去抗議，你們才會因為社會氛圍而拿掉，還是現在就可以拿掉呢？

林副署長金富：我們會再評估，目前是在預告期。

徐委員榛蔚：預告期何時會結束？

林副署長金富：從 5 月 3 日開始預告 60 天。

徐委員榛蔚：在預告結束之後，你們打算怎麼做呢？

林副署長金富：經由我們計算的方式，它不會超過 ADI 的標準，所以是安全的。

徐委員榛蔚：你一直說安全，那又要講到中草藥了，農民無法販售第二級加工的部分，這是很矛盾的事情。我們強烈要求賽派芬必須拿下來才行，國人的健康非常重要，國外人的健康也很重要，這是國家的門面及招牌，不要出口有毒的 C 級致癌物，這會把中華民國的招牌打壞，也會把所有台灣生產的農特產品打壞，應該不能這樣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我國勞動力的外流情形來與部長討論，請問部長，我國勞動力的人口有多少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1,100 多萬人。

林委員麗蟬：對，其中有多少人是在海外工作？

許部長銘春：74 萬人。

林委員麗蟬：對，將近 80 萬人在海外工作，其中高達 5、6 成是在對岸工作，而 72% 具大專學歷，也有 84% 是落在 25 歲到 59 歲，這些年輕人口都是我國的菁英，同時亦是主要的消費力。因此我們除了流失勞動力以外，也嚴重衝擊到菁英人才的外流，而人才外流正是問題的核心之處。國發會提出新經濟移民法，院長表示可以透過這個法來攬才，不過我們對自己的人才都沒有好好去瞭解，一旦他們到對岸或海外之後，也會將智慧及技術都一併帶出去，而且他們有可能就不會再回來了，部長瞭解這些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些到國外工作的勞動人力，如果想讓好的人才能夠回流，或真正可以留在本國工作，其實行政院都是非常重視的。

林委員麗蟬：現在我們就針對行政院是真的或假的重視來討論，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推出新經濟移民法，並不會影響到國人的就業機會或薪資水平，院長為了發展我國的人才，去年已經通過延攬人才的專法，您同意他這樣的說法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新經濟移民法主要在於調整人口結構，因為我們有少子化的問題，如果透過攬才……

林委員麗蟬：這是一個完整的移民專法嗎？移民專法可以調和我們不足的人力，如果要友善移民的話，就必須創造一個友善移民的環境，我認為院長在這一點都沒有做到。如果我們要用薪資或結構性的方式去延攬人才，本席必須說新移民專法在本質上就是外籍移工的開放，可是卻一點都沒有吸引力，為什麼會沒有吸引力呢？我們都知道國外是如何吸引我們的人才，他們不止是訂定薪資而已，也包括他們友善環境的相關部分。台灣並不是高薪資的國家，您覺得我們是高薪資國家嗎？

許部長銘春：有關薪資的部分，當然我們要往高薪去努力，其實新經濟移民法是要透過攬才的方式，針對缺才及缺工的部分，我們會設計一些規範來引進……

林委員麗蟬：到底是缺什麼人才，剛才我已經跟部長討論過，我們所有的人才都外流了。第二個，吸引人才專法提高了薪資，把薪資當成一個門檻，本席不知道行政院、勞動部和國發會到底有

沒有搞清楚人才出走的原因是什麼？你們到現在還在說補充人力的不足。

許部長銘春：我們並不是訂了新經濟移民法，就不對留才問題加以處理，其實這是兩個部分。

林委員麗蟬：台灣到底缺怎樣的人才？院長說這是一個完整的移民專法，我必須說整個蔡政府團隊完全不了解也不尊重移民議題，完全沒有用移民所需要的去作思考，完全是用經濟的思維，把移民當成勞工或勞動人力的輸入而已。我覺得這對移民來講、對國家發展的觀點來講，都是很狹隘的，完全沒有效果。

勞動部訂定的薪資是怎麼訂的？你們說 106 年統計產業移工平均薪資是 2 萬 6,308 元，扣除非經濟性的薪資後，實際上的薪資落在 2 萬 1,000 多元，但是新經濟移民法卻把標準拉到 4 萬 1,393 元。社福移工平均薪資只有 2 萬 0,073 元而已，如果扣掉非經濟常態薪資的話，其實只剩 1 萬 7,000 到 1 萬 8,000 元左右。現在國發會把薪資的門檻訂在 3 萬 2,000 元，我不知道誰能符合新經濟移民法？有媒體針對這個議題做了一篇報導，在街頭現場採訪移工朋友，按照你們的標準，這些移工完全都不能達到。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個法案是針對中階技術人力……

林委員麗蟬：怎樣叫做「中階」？我剛才提出兩種薪資，根本都無法達到標準。我覺得你們的移民政策應該做不一樣的考量，不是你們談的中階就是完善的移民政策。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引進的是我們需要的人才。

林委員麗蟬：你知道我們人才外流是怎樣的人才嗎？

許部長銘春：人才外流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另外一個層次，都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針對高階人力的……

林委員麗蟬：你所謂的中階技術人才是我們缺的人嗎？我們缺的是怎樣的人？是高階的還是基本的？你先看一下這部影片，就會知道我們缺的是怎樣的人，你們的新經濟移民法都是關在辦公室做出來的，沒有針對市場需求，沒有針對移民在台灣的需求。你們都很自私，缺什麼就引進什麼，不需要考慮移民進來後需要什麼，我們先看完影片再來討論。

（播放影片）

林委員麗蟬：請問部長，制定新經濟移民法時，國發會有找你們討論嗎？

許部長銘春：國發會有找勞動部，各部會都有找。

林委員麗蟬：所以有找你討論，你覺得這是最完美、最完善的，不用跟社會溝通？

許部長銘春：這是一個政策，現在是草案的階段……

林委員麗蟬：你不能把責任丟給草案階段，法案出來時才說尊重委員。

許部長銘春：沒有，現在就是在聽取各界的意見，包括委員的意見，國發會副主委在這裡，我想都會列入參考，其實新經濟移民法的重點在於改善我們的人口結構。

林委員麗蟬：本席再次強調，我在立法院是代表移民來發聲，如果是一個完善的移民政策必須打造友善的移民環境以及移民進來後的家庭支持，而不是一味把移民當成你們需要輸入的工人，以此來設定移民政策。

移民政策如果真的是友善的，應該多開幾場座談會或是公聽會，蒐集各界的意見，不要只是一味輸入你們要的階層的工人。如果那些在這裡工作超過 6 年甚至 10 年的移工都無法符合你們的薪資標準，那這樣的新經濟移民法不是都沒有用嗎？公聽會、座談會之後才能真正研擬相關草案，不要委員問起就說是草案，等到進入審查才說尊重委員。行政部門有責任訂出完善的法案，不能把責任丟給別人，認為跟自己沒關係，這部分還是要拜託部長。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的主政機關是國發會，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我想他們都會聽取，也會舉辦相關的公聽會。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勞動部都沒有責任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說我們沒有責任，我們當然有責任……

林委員麗蟬：我們一樣會問國發會啦！

許部長銘春：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有參與，但是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必須保障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及薪資權益，所以我們會提供意見。各部會有各部會的權責，它要就它的立場……

主席：越描越黑，不要再說了，不然時間一直拖下去。

林委員麗蟬：我只是把立法委員監督的立場說清楚，你們必須訂出完善的移民政策。

許部長銘春：各部會要一起面對，一起來解決。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降低公部門非典型僱傭型態的人數，是小英總統在 2016 年總統選舉時的重要政見。剛才有委員提到，派遣人數不減反增，我要幫政府講一句話，這樣說是錯的，我們的派遣人數的確有減少。本席上次質詢人事行政總處曾經指出，2016 年到 2017 年派遣人力雖然減少幾百人，但是承攬人力大幅增加 2,295 人，所以非典型僱傭的狀態跟派遣綜合起來看真的是不減反增。而且還出現一個非常嚴重的狀況，也就是從派遣逃遁到承攬當中。

我上次問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在公部門裡面，到底派遣和承攬哪一種型態對勞工的權益保障比較好？結果他不敢回答，他說兩個都一樣，請問部長贊成嗎？現在我講的是很清楚的狀況，也就是從派遣偷渡到承攬，最具體的問題就是：降低非典型勞動僱傭狀態這個政見已經跳票，事實上人數不減反增。派遣專法有沒有立先放在一邊，我更關心的是，從勞工的角度來看，到底是透過派遣的方式還是承攬的方式對他們的權益保障比較好？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嗯……

黃委員國昌：你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是不一樣的型態。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一樣，如果是一樣的型態，我就不用問這個問題啦！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都要要求雇主盡到應有的……

黃委員國昌：我們從最基本的問題開始，派遣有沒有適用勞動基準法？

許部長銘春：有。

黃委員國昌：承攬有嗎？

許部長銘春：有。

黃委員國昌：自然人承攬有嗎？

許部長銘春：也是有。

黃委員國昌：自然人承攬也是有？部長你要不要再想兩次？

許部長銘春：自然人承攬是單獨一個人，所以沒有，對不起。

黃委員國昌：對嘛！部長仔細去看一下，什麼叫做從派遣逃遁到承攬，因為派遣的 cost 比較高，承攬的 cost 比較低。而承攬的 cost 為什麼比較低？因為勞基法規定的包括要給勞保等等，在承攬的世界裡面統統都沒有。因此當我的經費不足，當我要壓低 cost 時，就自然而然從派遣逃遁到承攬。

今天我本來期待部長能回答上次人事長沒有能力或沒有膽量回答的問題，也就是在承攬的世界當中，勞工所受的保障程度是比較低的。但是我國政府部門在利用非典型勞力時，出現大量從派遣逃遁到承攬的狀況，這是今天勞動部針對這件事進行報告時，我要特別提醒勞動部的。我知道你們有訂定政府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請部長回去把這個原則讀三次，再冷靜想一想，我今天質詢的內容不會因為有這個參考原則而受到任何影響，你去問各公務部門的實際狀態就可以了解。

跟勞動部要資料真是一個非常辛苦的過程，我上次問你們的是，景山交通集團一而再、再而三違反勞動基準法，你們到底是怎麼罰的？部長應該還記得，我說去年高雄市政府「重罰四萬元」根本是在開玩笑，你也承認的確是罰太低了。為什麼對於裁罰的金額，你們不願意公開？上次你說要回去重新研究這件事，結果你們的回函是說按照 2015 年 6 月 12 日一場座談會的結論，這是馬政府時期勞動部所作的結論，你們還要繼續蕭規曹隨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給委員的主要是 104 年作的決議……

黃委員國昌：我的重點是，過去他們怎麼作決定由前政府去負責，我現在在乎的是勞動部的立場，你們為什麼不願公布裁罰的金額？

許部長銘春：這主要是法律保留，如果說……

黃委員國昌：這是法律保留？你要不要再想兩次？

許部長銘春：法律上沒有規定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就請教你，目前新北市政府把裁罰金額都公告了，那是違法行為，你們是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竟然敢違法公告裁罰金額，有沒有警告他們？有沒有制止他們的違法行為？

許部長銘春：這個議題在之前開過會，專家學者也認為……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過去勞動部的立場是不願公開，現在勞動部的立場還是不願公開。

許部長銘春：不是，是法……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你說是法律的問題，我們就不要繼續糾纏。我推動修法要公開，勞動部贊不贊成？

許部長銘春：我們討論……

黃委員國昌：還要再討論？

許部長銘春：委員已經提案修法，我們會尊重。

黃委員國昌：尊重？你的意思是勞動部會支持就對了？講清楚。

主席：司長不要在那裡影響部長回答，好嗎？請你下去。要公開就要公開，不要老是回應委員說還要討論。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立意是好的，現在也提出修法的……

黃委員國昌：勞動部支不支持？

許部長銘春：如果這個草案得到大家支持，我們就遵照辦理。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趕快排案，趕快公告。我向勞動部調景山集團的資料，調了半天終於拿到了，我在想為什麼你們不敢公開？我們看一下，全部都是「重罰兩萬元」，一而再再而三地違法，結果全部都是「重罰兩萬」，比去年高雄市政府「重罰四萬元」還要糟糕，為什麼不敢公開？羞於讓公眾監督嘛！羞於讓社會大眾、勞工朋友看到我們的政府是怎麼樣在包庇這種不肖的集團。我敢在這裡說不肖的集團，我當然負責。一而再、再而三地違法，聯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第三十六條，之前罰 15 萬元，稍微高一點，次一年再犯，也就是累犯，反而只罰 2 萬元，越罰越輕，這有符合裁罰基準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不符合，我們也……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符合！請問部長，勞動部這些資訊都不公開，公眾要如何監督？全部都在黑暗裡，大家都不知道地方政府對這些廠商如此寬容，我如果沒有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把這些資料調出來，大家會知道嗎？會知道景山交通集團一而再、再而三地違規，地方政府卻非常體貼，怕它倒，累犯還是「重罰兩萬元」，部長也說這違反勞基法的裁罰基準。現在就是違反了啊！勞工可以怎麼樣？社會大眾可以怎麼樣？這樣的事情不要讓大家知道，不要讓公眾監督，繼續躲在黑箱當中，到底是在包庇誰啊？

許部長銘春：很清楚，我們的裁罰基準就是……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部長給我一個交代，當地方政府對這些一而再、再而三地違規的不肖廠商違反裁罰基準時，勞動部可以做什麼？要不要調查？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什麼時候調查報告可以出來？跟大家講清楚。當我們的地方政府這樣子搞，勞動部要硬起來，什麼時候可以把調查報告交出來？一個月夠不夠？

許部長銘春：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特別感謝主席安排兩項議程，一個是針對非典型勞動人力的現況，另一個就是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進行討論。針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本席提出下列三個問題要請問國發會高副主委：第一，新經濟移民是指什麼樣的對象群體？第二

，哪些人才符合條件？第三，這與既有的經濟性移民相較有何差異？另外，有關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與現今四大法律的關係，稍後我會提示高副主委，它主要是運用移民來解決勞力不足的問題，但以薪資結構來看，現今中階外籍技術人力的月薪約在 4 萬 1,000 元，對吧？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屬於產業人力。

鍾委員孔炤：相對地，對於所謂的中階技術人力，我們能否透過修正現行法令以解決問題？事實上，我們都非常清楚新經濟移民法與其他法律的關係，到底新經濟移民的對象群體為何？本席要與高副主委討論的問題是，針對這些對象群體，經濟部一直在講，現今中階外籍技術人力所包括的定義、適用對象、奠定工作資格條件、配套措施與總量管制等等，我想這些都是新經濟移民的需求，所以我要特別針對下列三個對象：具有技術能力的僑外生、中階技術的基層外籍人員及直接引進中階的外籍技術人力。依照條件規定，凡是連續 7 年在台灣工作，而且平均每年居住國內達 183 天，即可取得居留權，對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的。

鍾委員孔炤：我看到國發會報告特別載明，所謂的中階技術人力必須符合所謂的基本門檻，並通過評點制，也要符合所謂中階人力的資格認定。當然我認為這幾個適用對象，好像與上次我們在討論所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與僱用法非常的類似，我只是將原本稱之為白領、藍領階級跳到大家一直在講的灰領階級，這些都屬於中階人力，他們移民來台的門檻比較低。如同我方才特別提及的，之前我國已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這原本是從就業服務法第五章針對外國人才延攬與僱用管理辦法中被特別給拉出來，制定所謂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與僱用法，現在我們一樣是由中階技術的新經濟移民來執行，只不過現在我們要從新經濟移民法中，補上之前從就業服務法第十九條與第二十一條被拿掉的那一塊，對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事實上，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有下列兩個立法目的：第一，補充我們現今國家經濟發展的……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要回答這一定是為了強化產業的升級、為了改善人口的結構、為了少子化與高齡化的因應，所以我們必須透過引進中階技術人才來台，以填補我們相關技術人才之不足，對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最後我們希望這些人才能夠留下來，如此便可解決我們所有人口結構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最後留下來的移民者可擁有所謂的居留權，享有與本國國民相同的處遇，而且未來他們的勞保年金，甚至是 6% 的勞退金，也都要符合相關規定，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但是，我們當前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人才與人力短缺的問題，尤其是中階技術人力。在人才方面，我們之前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事實上，為了延攬外籍較高階的專業人才來台灣工作，所以我們提供了就業金卡，也給予減稅優惠。在本法之中，除了外籍中階技術人力以外，我們也希望強化一般外籍專業人才引進來台的力道，所以我們才會開放所謂一般外籍專業人才具有工作資格、雇主條件等……

鍾委員孔炤：方才高副主任委員提及，之前我們為了設籍海外投資人才而訂定門檻，這部分在外國人投資條例中已有規定，那部分規定投資金額是多少，包括承攬人可以改成自然人的身分，這也可以設定成某種條件，他必須改成自然人的身分，因而變成承攬自然人、單一自然人的身分，那麼你也要設置門檻，譬如他的資金必須達到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如此才可以改成自然人的身分，那不是一樣可以解決問題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如同委員方才所說投資移民的部分，其實大部分所謂投資居留與移民的相關規定，我們並沒有改變，唯有投資標的必須以現金匯入的方式，我們有所改變……

鍾委員孔炤：我要告訴高副主任委員，以新經濟移民與其他法律關係而言，包括剛剛通過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與僱用法，當時為了與一些藍領階級有所區隔，我們要排除掉他們，所以當時我們才會通過是項法律。事實上，這主要是跳脫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因為從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跳脫與排除相關條件，所以我們通過的法案變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現在我們還是一樣面對這四部法律都具有連動關係，包括外國人投資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等。今天我們要解決中階技術人才的問題，就是要跳脫這些相關法令的規範，讓它另訂定新的專法，問題就是這麼的簡單。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因為現在我們移民法規散見在各種不同法令之中，譬如工作資格條件是規定在就業服務法中；個人居留、永居是規定在入出國及移民法；投資移民則是規定在外國人投資條例，其實新經濟移民法有第四個對象……

鍾委員孔炤：原本可以透過這四部法律加以規範，但現在我們不要透過這四部法律來規範，所以我們要跳脫這部法律的規範，而要新成立新經濟移民法，以作為未來吸引更多的外籍人力，並解決現今國內缺人才、缺工，俾利產業升級。舉例而言，如果我是一位外籍移工，正在某家公司工作 6 年，如果公司老闆認為我的表現不錯，願意付給我月薪 4 萬 1,000 元，我便可以轉為中階技術人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凡是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鍾委員孔炤：你說只要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就可以了，而且只要雇主同意就好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鍾委員孔炤：如此一來，這會不會影響到本國中階勞工的就業機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我們會設定總額……

鍾委員孔炤：這可能會影響到未來大學生的工作機會，其實在工作兩年之後，原本可以變成中階技術人才，屆時反而會影響到這些青年未來就業與升遷的機會。請問高副主任委員，你認為未來會不會遇到這樣的問題？這一定會啊！怎麼不會？所以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解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這是本國人不願意從事的工作，就是他一定要公告因本國人不願意做的工作，才可以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鍾委員孔炤：我不是要跟你討論要不要聘請本國人的問題，如果要的話，我就會請教勞動部所謂外勞警戒線的問題。我實在不願意明說，為何本國人不願意去做這些工作？如果這些工作的薪水很低，我當然就不願意去做。方才我已經舉例說明，如果我原本薪水只有 2 萬 2,000 元或 2 萬

3,000 元，某家公司的老闆願意付給我 4 萬 1,000 元或 4 萬 2,000 元的薪水，試問：我會不會留下來？我當然會留下來啊！等我留下來之後，那些年輕人本來進入職場兩、三年就可以升任我現在的位子，但這個位子被我給占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它必須公告……

鍾委員孔炤：它當然要公告啊！公告也可以技術上的排除……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那就是執行面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就像如果我參加一家公司的面試，它不會直接說我不要你，它會跟你講請你回家等候通知，結果它不會錄用你，他用的是何啟功啊！不然我也長得比何啟功還英俊，為何我比較英俊不用，要用比較醜的他？不是嘛！那是可以透過技術上去排除的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執行面的問題，我們會克服。

鍾委員孔炤：對，執行的問題啊！所以我想最根本的問題就是，你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問題？

其實有些話我實在不好意思講，說台灣低薪的問題是因為外籍勞工把我們的薪資拉低了，我們的平均薪資其實是在四萬七千多元，甚至我們第一季的平均薪資是五萬九千多元。我一直不願意用這些話語來做我質詢的話題，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我們要解決的是低薪問題，根本的問題在於低薪。如果你認為這樣就可以解決低薪，根據我的思考邏輯，我會認為那面對青年未來就業之後的 2 年、3 年、4 年，目前就我們的資料，大學畢業生的起薪是從 27K、28K 起跳，也許他就業 3 年之後薪資可以跳到 4.6 萬元、4.7 萬元的時候，誠如剛剛次長提到，我們可以公告，只要本勞沒有就業意願的機會就可以進用相關的人力，如果是這樣，我們的外勞人力不會從原來的 10 萬人、20 萬人逐步增加到 30 萬人，甚至到現在的 78 萬人，那些都是本勞不願意工作的就業機會，而原來定的是 3K，那不是啊！所以當外勞的政策原則上從補充性變成必要性的時候，現在這個法律如果定下去就變成了必要性，重點還是你剛剛所說的，包括勞動部所回答的，要確保國民的就業權益，對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那是立法的基本前提，對。

鍾委員孔炤：我們在訂定新經濟移民法的時候，最主要的一個核心價值就在於此。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沒有錯。

鍾委員孔炤：順便我跟您說明一下，也讓勞動部了解一下。承攬、派遣包括要派，不管哪一個，你只要在該公司工作，負責指揮監督管理的要派公司就要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的要求跟規定，職災就是要它負責啦！一句話就解決了，就不用再去講什麼派遣機構、承攬人力、要派公司跟雇主等等，我跟你講，他只要在工作地點受它的監督指揮跟管理，它就要負責他的職業安全衛生，這樣對吧？一句話就解決了。

主席：對。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也表示不好意思，我拖延了一些時間。

主席：不會，謝謝鍾孔炤委員的質詢，我希望部長有聽到，他剛剛就在糾正你，你剛剛的講法是不對的。

鍾委員孔炤：他的講法是對的，我沒有說他的講法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講的是一致的。

主席：他講的是對的，他講的才對，你講的不對。

鍾委員孔炤：其實是一致的，我只是把它簡化，用最簡單的方式去處理，就這樣而已。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許委員毓仁、蔡委員易餘、趙委員天麟、吳委員志揚及許委員淑華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趙天麟、劉建國、楊曜、許淑華及許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針對政府機關大量採用非典型就業人員，以及行政院宣布調升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月薪一事，特向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日前政府因使用過多派遣人力而遭到各界批評，事後行政院訂定「派遣注意事項」限制公部門派遣人數。政府機關的派遣人數確實從 102 年的 11,257 人降至 106 年的 8,126 人，但同期的勞務承攬人員卻從 34,360 人增至 40,969 人，政府機關的非典型就業人數是不減反增，顯示就委外人員的議題上不僅未見改善，甚至在政府調整用人方針後，這些人員的勞動條件是更趨惡化。

二、根據人事行政總處資料顯示，106 年第四季政府機關採用派遣人力 8,126 人、勞務承攬人員 40,969 人、臨時人員 39,606 人。前述三者不僅不如約聘、約僱人員有保障，甚至勞務承攬人員在性質上因缺少「指揮監督」而無法累計年資，造成相同工作內容保障卻倒退的情況。

三、據報導，台中榮總日前因每三年換一次派遣工的「雇主」，造成派遣員工即使長期在同一單位工作，年資卻無法累積超過三年，嚴重影響派遣員工的特休、資遣費等計算。然身為政府機關，台中榮總卻避開人事總處《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原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並仍在該機關提供勞務時，應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而將派遣契約改為勞務承攬，造成「假承攬，真派遣」，不僅年資完全無法增加，勞動條件更是不具約束力！

四、對於公部門拋棄過去約聘僱形式，改採大量非典型就業的雇用方式，勞動部是否有針對隱藏在政府機關中的派遣、勞務承攬進行相關檢查？如前述台中榮總案例，身為政府機關卻鑽漏洞，使基層勞工的勞動條件逐年倒退，勞動部應針對公部門之非典型就業進行全面體檢，以維護政府形象。

五、107 年 5 月中旬，行政院為搶救低薪，宣布將逐步調高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約僱人員之月薪至 3 萬元。但根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目前公務部門採用勞務承攬者已高達 40,969 人，請問勞動部關於勞務承攬人員是否也有機會加薪至 3 萬元？若此次加薪範圍未包含勞務承攬員，是否意味著未來將有更多如台中榮總案例更改勞動契約，將原先派遣工改為勞務承攬，規避調薪的案例出現？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一、企業為提高獲利，因應競爭、轉型、圖存，以持續創造利潤。無論中小、中大、國際企業，莫不絞盡腦汁，增加組織彈性，而精簡人力，僱用成本較低的非典型勞工，以縮減成本。當然也包括政府在內，政府也僱用了很多非典型人力。政府對非典型勞動力的態度是什麼？是支持還是反對？又或者有設立一個人數上的底線？預警機制又是什麼？據人事總處統計，去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所進用的臨時人員有 3 萬 9,606 人，其中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所進用的臨時人員人數居冠，共進用 1 萬 5,848 人；其次為衛福部，共進用 1 萬 1,530 人；第三名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進用 8,305 人。三個機關就佔所有進用人數的 90%。連政府部門的非典型臨時人員這麼多，是不是政府帶頭鼓勵這麼做？

二、依據主計總處的全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人數，2017 年有 80.5 萬，但是這個數字是低估了，這個數字不能如實反應許多有正職工作，但利用空閒時間兼差、透過平台接案的工作者。實際的零工參與者，一定高於主計總處所統計的。在僱用型態多樣化的趨勢下，台灣面臨少子女化、老年化、資源匱乏、全球化的衝擊下，要將非典型雇用完全轉換為傳統典型雇用的關係，已經是不太可能的事。與其將非典型的勞工全數轉化為全職勞工，不如試著去保護他們的權益，減少可以避免的紛爭，才是首要任務。台灣現行的勞動法規，保障對象是以受雇勞工為主，是否針對非受雇勞工設計一套合理的安全保障機制？

三、《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每工作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但若是假日加班 6 小時，公司硬要扣除 30 分鐘的時間不算加班費，怎麼辦？以假日加班為例，勞工當然希望趕快完成工作下班，如何以個案去認定？

委員楊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新經濟移民之對象範圍，以及有關國內產業可能之衝擊部分，特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統計至民國 106 年 12 月止，在臺工作外國專業人才約為 30,928 人，占同期我國總就業人數 0.27%。外籍專業人才之延攬及國內專業人才的留用，一直是我國經濟發展面臨之重要課題。然而，有關外國專業人才認定之範圍，以及對國內產業人才可能產生之之衝擊疑慮等，主管機關必須審慎研議。

2. 此外，依據勞動部統計處「外國專業人才概況」可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其中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佔五成九，為最多的申請工作類別；「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則佔一成四，為居次申請工作類別項目。「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則多分布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和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全球化時代，因應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全球布局，各國雖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人才，但是有關新經濟移民政策之規劃，必須在不影響國人就業及薪資待遇的前提下進行，主管機關務必力求確保人才範圍，皆為國內產業所需，並確實有增進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之必要性。

4. 主管機關應滾動式檢討，有關國家延攬外籍人才之範圍與產業需求，並密切注意外國人力

來台之政策成效以及對國內相關人才可能的就業衝擊。密切注意並持續檢討，以期發揮實際政策效益，並避免衝擊國人工作權益。

特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質詢。

委員許淑華書面意見：

人事總處

根據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有關「非典型就業」數據顯示，106 年 5 月非典型工作者為 80.5 萬人，較 97 年增加 15.5 萬人；非典型工作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重，由 97 年 6.24%增至 7.11%，上升 0.87 個百分點；從勞動部 105 年度的薪資調查來看，15 到 29 歲年齡層的青年勞工，有 54.07%的月薪未及新台幣 3 萬元，更有 76.06%的月薪未達 3 萬 5,000 元。據主計總處統計，超過五分之一的非典型就業是屬「非自願」投入，其因就是傳統終身僱用的正職工作機會減少，被迫轉入非典型就業市場，甚至出現身兼多職的「斜槓族」，絕非如主計總處樂觀分析因自由工作者成為國際趨勢所致。非典型就業不斷增加，反映出薪資停滯、低薪持續擴大等問題，甚至勞動市場更出現了勞動資源被迫閒置且嚴重浪費等疑慮。

為了解決我國低薪問題，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祭出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薪資列入政府採購及頒發獎項之加分項目、鼓勵企業加薪、薪資透明化以及提高時薪等 5 大行動方案做為解方，政府帶頭提高公部門派遣工薪資，固然有助民間派遣人員的薪資提高，立意雖好，但能否落實才是關鍵。中央政府有心解決低薪問題，本席很是贊成，然低薪是全台共同努力解套之共業，針對目前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捐助事業等外包派遣工薪資未達 3 萬元的 1.6 萬名人員，中央政府欲從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試問地方縣市的派遣及約聘雇人員呢？不能每次中央政府開出支票，執行的部分就又丟回地方政府。若以 4 萬名臨時人員、每月薪水增加 6,000 元計算，每年約須增加 20 多億元預算。人事總處有無做全台各縣市派遣與臨時人員的人數調查？基於各縣市政府財政能力不一、各派遣及約聘雇人員之工作內容不同等各項考量，難以做到齊頭式平等。加上年初各縣市已配合中央政策調薪 3%，縱使地方有心要跟進政院的加薪政策，但心有餘而力不足。針對地方財政困窘的縣市，中央是否有擬訂配套措施？補足差額或全額補助？

政府帶頭濫用非典人力已是常態，平均進用高達 2 成以上。雖 2010 年行政院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同時規範各機關進用派遣人數上限。以 2011 年至 2014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及行政院以外機關的勞動派遣人力的確分別減少了 24.37%及 17.39%，表面上雖解決了公機關派遣的問題，但許多政府機關的業務由變成「勞務承攬」，用約聘雇用或者外包雇用人力，來處理其實是公部門的業務。以行政院以外機關為例，臨時人員與勞動承攬人力分別增加了 33.87%與 1.86%。在現行的法令規範下，勞務承攬的勞動關係，享受勞動成果的機關都不必負擔雇主責任，且這些被承攬進公家機關的人不受勞基法之保障，使這些非典工作者工作環境更惡劣，根本就換湯不換藥。就連政府都對此下策了，更不用說民間企業。如今，縱使行政院祭出約聘雇和派遣工月薪調至 3 萬元之措施，這些承攬人員亦被屏除到外，無法受益。承攬人數亦從 2016 年的 4 萬，成長到現在的 4 萬 9 千人之多，面對「假承攬、真派遣」的這群承攬

人員，人事總處應如何改善其勞動條件與薪資之提高？此外，政院一方面祭出蘿蔔，將約聘僱和派遣工月薪調至 3 萬元，一方面拿出棒子，打算砍掉相關人員配置，政府政策飄移不定，使這些 2 萬名服務於政府機關單位之約聘僱和派遣工不知所措，行政院長卻以「這是政府的方向」含糊帶過實屬不該，應向人民清楚說明。

非典型就業增加，不僅代表我國低薪、薪資停滯等問題，進而凸顯勞動市場惡化持續擴大，更加速勞動人口外流，據主計總處調查，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從 2005 年的 34 萬人增加至 2015 年的 72.4 萬人，反映國內正職工作機會減少，亦驅使部分國人尤其是剛進入職場、找不到好工作的年輕人，轉而尋求海外工作機會。如今，人才外流情況越發加劇，以今年申請大學成績放榜來看，台灣幾所具頂尖高中來看，申請台大醫學系甚少，反而申請美、英、日、香港等國外大學及大陸大學反增，這對我國人才培育是個警訊，就連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報告亦指出，臺灣人才外流比率到 2021 年將達到世界第一。政府必須正視非典型就業持續增加對經濟及社會所帶來的影響及衝擊。雖非典型就業已成國際趨勢，但與我國有區別的是，各國皆有完善非典型僱用的相關制度規範，充分保障勞動者其權益。以日本及南韓為例，其非典型就業比重雖高，但也日益重視就業者的權益保障，包括每周工時、平均薪資及社會保險等，和正職勞工的差距，已日漸縮小。這樣的趨勢提醒政府，切莫以非典型就業是國際趨勢而忽略了完善相關制度規範的重要性。本席建議政府須積極作為，針對國內正職工作機會減少，就業不足問題，提出根本對策，從改善經濟結構及產業競爭力角度切入，擬定相關勞動制度規範，以確保勞動者之權益。

國發會

此外，人才流動是世界趨勢，然唯獨台灣人才只出不進，目前台灣面臨老人化、少子化、人才外流等棘手之問題，為此行政院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首先，本席請教國發會，我國目前薪資是否對外國勞工具有吸引力嗎？目前投資環境能吸引到多少人來台投資且願意永久居留？這些有做過詳細評估嗎？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2016 年台灣的投資率（投資毛額占國民所得毛額）只有 20.2%，創近七年最低，不但遠低於民國 80 年代平均 27% 的投資率，也低於韓國的 29.1%（2015 年）、新加坡的 25.5% 和香港的 22.6%，屈居四小龍之末。從 2017 年民間實質投資成長為負 0.9%。比 2016 年的 2.5 相去甚多。這樣投資環境現狀，如何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投資台灣，更別說久居留台灣。台灣目前「五缺」危機未解、投資環境日趨惡化，縱使制定《新經濟移民法》亦無法達到攬才之效果。本席建議應解決五缺問題並強化台灣投資環境，搭配《新經濟移民法》才會事半功倍，不但解決人才外移，並吸引國外人才來台投資居留。

院版《新經濟移民法》立法目的清楚明示，在不影響國內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前提下，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才、人力，以強化產業升級。然草案開放四個對象中「中階外籍技術人才」，是令人大為詬病，美其名是「中階」技術外勞，實際上就是引進低階的底層勞工，讓資方及企業可以用低薪雇用外國低階勞工。大幅引進中階外籍技術人力並給予居留權，國發會主委如果你是國內的資方或業者的話，政府提供低廉勞工，為降低其成本，你還會從事新創知識

密集產業嗎？根本無助產業升級，更完全與世界趨勢脫節。目前美國亦朝向限縮為具有高技術能力、財力之專業人才為移民對象改革，其保障美國公民之權益並解決低薪就業之問題；少子化問題最嚴重的日本，亦不考慮開放低階外勞擁有居留權。雖《新經濟移民法》已設定產業人力須高於 41,393 元；社福人力須高於 32,000 元之薪資門檻，然引進大量的低階勞工移民的後果，必定會衝擊台灣勞動市場、排擠國內勞工機會，拉低台灣薪資水準，就連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都表示外勞人數增加，可能會拉低國人平均薪資，使我國勞工薪資停滯不前，與過多的外勞搶占國人的工作機會有相當的關係。這與國發會一再強調不會衝擊國內就業根本是背道而馳。此外，目前全台大約有 67 萬移工，不論是「產業外籍勞工」或「社福外籍勞工」，其勞動環境、條件、薪資都受到嚴重壓榨，以移工數是台灣兩倍的日本為例，死亡率卻是日本的 1.64 倍，足以凸顯我國移工權益之不完善。倘若政府繼續漠視的話，恐為國際黑名單、甚至影響外籍勞工、移民來台之意願，屆時台灣缺工問題恐越發嚴重。本席建議國發會第一針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應做通盤、詳細的評估報告向民眾做說明，並做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國內就業之衝擊，第二應偕同相關部會做擬定更加完善之移民配套措施，不論是針對目前已在台之 67 萬名移工，或草案通過後之移民，都應打造友善的移民政策及環境，方才吸引移民及留住人才。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主席，本席針對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在本次的新經濟移民法，在投資移民方面，只要投資營利事業一千五百萬以上，創造五人以上就業機會滿三年，就能申請永久居留，不知道國發會和勞動部是不是有針對投資移民政策進行比較法的研究？

Q2：若有，比較各國經驗，我國的經濟移民法的條件是否過苛？

Q3：請問，永久居留權的誘因是否足夠？針對外界認為誘因不足的聲浪，勞動部的回應是？

Q4：並且，行政院方面針對將來可能增加的永久居留人口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在戶籍的管理上及義務的分配上有沒有相對應的策略？

Q5：依照目前新經濟移民法的設計，雇主可依平均薪資的 70 分位留用受聘在產業或社福機構的外籍勞工，請問目前平均薪資的 70 分位大致上是落在新台幣多少金額左右？

Q7：比較新加坡的經驗，新加坡是以中位數作為基準，台灣低薪環境已明擺在眼前，70 分位真的足夠做為留才的誘因嗎？

Q8：賴院長坦承訂在七十分位是為了取得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及勞動市場人力需求的問題，但在低薪問題尚未解決之前，我們真的不會面臨兩頭空的局面嗎？本席請勞動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兩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近日水情不佳且進入農作物收成期，為緩解季節性缺工問題，農委會推出「農業人力團」並與高雄大專院校合作引進學生打工以補充不足人力，為確保實際勞動者工作權益，特向農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5 月 21 日農委會於經濟委員會答詢，指出農業用水足以因應收成所需，然 5 月 24 日即傳出嘉南地區將採關水措施，引起農民不安，盜水案件數相對飆高，請農委會說明目前蓄水量是否足夠？是否傳聞有誤造成民眾恐慌？後續將採那些預防措施？

2. 農委會與高雄地區學校合作，透過「農來趣 APP」、「好農無限+」網頁，讓年輕世代走入農業，同時補充季節性人力缺口，值得肯定，但學生至農地打工，部分採學生保險，部分採國泰一日平安保險，若該政策為長期方向，是否應與教育部合作，推廣至全國大專院校，並設立統一規範，確認保險權益與責任歸屬？

3. 農委會辦理農業人力團，預計 107 年搭配農業機械將可緩解 50%缺工問題，林聰賢主委欲打造派工平台，若成農業派遣人力，其雇主責任與保險歸屬將有何規範？是否可由政府推動管理公司，以穩定薪資、明確權益約聘方式，以提升年輕人投入誘因？

主席：本日會議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李俊俤 鍾孔炤 段宜康 許毓仁 林德福 周春米 吳志揚
黃國昌 林為洲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余宛如 劉世芳 李彥秀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 Kacaw 張麗善 徐永明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立 法 院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副處長 吳 娟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 林彥甫（上午）

副 主 任 陳佳容（下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邱怡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三二四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3 人擬具「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法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案。
-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六、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案。
- 決議：
-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四十七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三、協商制度：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70 條、第 72 條、第 74 條之 1 條文）、（二）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之 1 條文）、（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之 1、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4 條條文）、（五）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2 條、第 74 條之 1 條文）、（七）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條文）、（九）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70 條條文）、（十）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第 72 條、第 73 條條文）、（十一）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一）第六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八條 為協商與議事相關之程序，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規定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者或各該議案原委員會委員以外之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

（二）第六十九條，照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三）第七十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原審查委員會成員及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速記。協商過程之全程速記錄、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

前項協商，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四)第七十一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付黨團協商起十日內應召集協商會議，未能於十日內召開首次會議或一個月內協商無法達成共識者，應交由次期院會按本法議案審議程序處理。

(六)第七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七)第七十三條，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八)第七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九)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議事程序相關興革：

(一)1.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條文）、2.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5 條條文）、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10 條之 1 條文）、4.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15 條之 2 條文）、5.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9 條條文）、6.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8 條、第 9 條條文）、7.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8.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8 案：

1. 第八條，照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提案通過。

2. 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第三項中段「該法案總條文數三分之一或以上者」之「或」字予以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3. 增訂第九條之一、增訂第九條之二、第十條之一及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三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4. 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5. 第十五條之二，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6. 第二十五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7. 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8. 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照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通過。

9.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10. 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11.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二) 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10 條之 1 條文）案：

1. 第十條之一，除但書中段「該法案總條文數三分之一或以上者」之「或」字予以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五、廢除國是論壇：

(一)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2 條條文）、(二)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2 條條文）、(三)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 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一) 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三)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促進議事效率及公平：

- (一)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 增訂第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二)「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1. 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1)第二十一條，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 (2)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2.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均照案通過。
- (2)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3.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9 條條文）案：

- (1)第九條，除第一項後段修正為「每人每次院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於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二時三十分處理之，提案人之說明，每案以一分鐘為限。」外，餘照案通過。
- (2)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4. 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7 條條文）案：

- (1)第五十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2)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5.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2)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3)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三)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案：

1. 本廢止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七、委員會調整（委員會數、單一召委）：

(一)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為精進立法品質、提升議事效能，並落實本院各種會議中法案研究功能，嗣後本院各委員會會議（包括協商會議），召委得要求本院法制局就該次會議之法案提出書面評估、建議報告。必要時，委員得命口頭說明、補充。上述書面、口頭報告與說明，應列入公報紀錄。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徐永明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二)1.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條文）、2.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第 9 條條文）、3.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1. 第五條及第九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3. 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4.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三)1.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2.民進黨黨團擬

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3 條之 4、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3.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3 條、第 22 條條文）、4.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3 條之 4、第 4 條、第 22 條條文）、5.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3 條之 4、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22 條條文）、6.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3 條之 4、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8.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1. 第三條、第三條之四、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第五十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五)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八、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尚未完成審查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九、以上審竣各案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邀請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以及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13 案。因為案子比較多，為節省大家的時間，等一下報告時就連同解凍案部分一併報告。

首先請考試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能夠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業務概況，深感榮幸，同時也十二萬分感謝貴院委員對本院所提各項施政、預算與法律案審議的支持與指教，謹在此先致上崇高的敬意。

本院第 12 屆服務團隊在伍院長領導下，以及歷屆所奠定堅實根基上，秉持著與時俱進之理念，積極推動切合時代脈動之文官體制，精進國家考試、任用、培訓及退撫制度，為優化文官素質、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而努力。104 年 2 月 5 日本院通過第 12 屆施政綱領，作為本院施政方針，並研提「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3 日院會討論通過，期以有效落實施政綱領。謹將本院本（107）年度立法計畫、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

為肆應社經環境變遷及配合業務需求，本院暨所屬機關歷年均訂定年度立法計畫，以適時檢討主管法規，本年度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計法律 8 種，法規命令 31 種、行政規則 7 種，總計 46 種。復為加強立法計畫辦理進度之追蹤管制，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考核績效，並因應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各項部會報院法規進度與時程。

目前本院亟須貴院優先審議之法案計有：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二、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項法案，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實現

為落實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本院暨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均定期召開會議，分別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成果；責成所屬部會，配合相關人權公約檢視主管法規及訂定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推動。本院將賡續督促所屬部會，積極檢討職掌相關事項，並加強推動工作，將人權與性別平等之觀念，根植於全體公務人員，並內化為文官制度之基本價值。

二、研訂年金退休改革子法，落實既定政策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布施行，上開法律之施行細則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本院或會銜行政院

於本年 3 月 21 日發布，俾完善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並儘速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重行審定作業，以利年金改革方案之順利推動。

三、調整地方機關關鍵性職務列等（等階），以應實需

銓敘部自 89 年至 105 年間數度陳報職務列等調整案，其中多以地方機關之職務列等調整為重點，惟均囿於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而中止於審議階段。鑑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之主管，係地方自治業務推動之重要職務，且其職責繁重程度經行政院確認，不亞於直轄市政府相關職務，考量其職務列等（等階）之調整有其重要性、必要性及迫切性，在行政院確認財政無虞下，於本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同意調整該等職務之列等（等階）。

四、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落實績效管考制度

為建立公平之考績考評制度，期透過考績制度之重行設計，營造良性競爭環境，型塑文官績效管理之公務文化，以符公平正義與人民期待，爰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前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修法程序；茲以年金改革相關法案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其改革內容將牽動公務人員之退休規劃，考績法制更應強化獎優輔劣之機制，以利公務運作。銓敘部業就考績法部分條文重新檢討並函報本院，本院將循程序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函送貴院審議。

五、研修公務員服務法，以應社經環境變遷

為統攝全盤人事法規，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本院前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立法政策，並據以制定該草案取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經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將基準法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院將持續推動該草案完成立法；另因公服法自 28 年制定公布迄今多數條文均未曾檢討，其內容亟待配合社會環境變遷予以修正，考量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之期程難以掌控，本院將適時研修公服法相關規定函請貴院審議。

六、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適度規範任用權益

配合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貴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決議，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相關條文。銓敘部業就任用法部分條文重新檢討並函報本院，本院將循程序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函送貴院審議。

七、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以優化甄選機制

考量機關辦理外補公開甄選時，應建立更加客觀與公平之準據，爰增訂外補公開甄選相關規範，俾使甄選機制更臻周全。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貴院審議。

八、訂定身障者應試權益維護辦法，保障公平應考機會

為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以維護並合理調整其公平應試機會，考選部爰依典試法第 33 條有關渠等應國家考試權益之意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陳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將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予以法制化，俾

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於報名國家考試時，得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申請各類權益維護措施。案經提 106 年 11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62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會審查竣事。嗣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68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月 22 日訂定發布，並函請貴院查照。

九、修正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以應國際人權發展趨勢

為配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相關限制，宜朝向用人機關「職務必要及最少限制」方向檢討，以及應考試服公職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考選部爰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有關應考人通過第二試筆試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無法應第三試口試規定予以修正。案經提 106 年 11 月 2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64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會審查竣事，刪除「重度肢障」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並酌增第二試錄取人數參加第三試口試，將需用名額加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俾擇優錄取；嗣經本年 2 月 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75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貴院查照。

十、賡續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健全考用配合

為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考選優秀人才從事治安維護工作，自 100 年開始實施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雙軌制，惟實施以來，外界就雙軌制警察人員初任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錄取率懸殊等問題迭有質疑。復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0 日函送調查報告，咸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考試分流制度，引發社會爭議，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究從制度面如何兼顧該項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等情調查報告研處見復。

考選部爰修正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之應考資格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試科目，以符合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分流設計之原則、回應用人機關需求及維護應考人權益。另本院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9 日、106 年 3 月 7 日、8 月 14 日及 107 年 2 月 5 日函復監察院警察特考雙軌制爭議調查報告之研處情形。因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本院將依權責繼續推動改革，賡續就警察人員考試所涉制度性與結構性變革部分，督促考選部積極與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以研議解決方案。

十一、持續精進證書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持續提升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與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加強證（明）書改註補發便民工作、應用資訊科技維護系統安全、嚴密證書檔案資料管理，以及強化線上申辦作業等。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系統已完成改版升級，業於 106 年 5 月份上線，更精進證書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另為照顧弱勢族群，對於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以及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准予免繳考試及格證書費。

十二、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應實際需要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授權訂定，自 87 年 3 月 17 日實施迄今，期間歷經 2 次修正。茲因保障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增訂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失效後，行政機關請求返還該公法上不當得利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等規定；另考量涉訟輔助制度之實務運作需要，爰再配

合修正相關條文。本修正草案經提 106 年 10 月 2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60 次會議審議通過，嗣經本院及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3 日會銜修正發布，並函請貴院查照。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重要法案，有效整建人事法制

(一)全面實施公保年金，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

繼 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提供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之基本保障後，104 年 6 月 17 日公保法修正，將公教人員保險年金擴及其他「無月退休給與且無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至於其他公保被保險人，則須配合公教人員合理退休所得相關退休法案之改革進程，逐步完成整體公保年金化事宜。茲以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公布，公保法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會銜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函請貴院審議，俟該法案修正通過後，即可完成整體公保年金化事宜。

(二)研訂政務人員法完成立法，完備其人事法制

為期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權利義務與俸給等事項，有完整周妥之法律規範，本院將持續積極推動政務人員法草案完成立法，以完備政務人員人事法制體系。

(三)推動基準法完成立法，確立文官法制共同基準

為統攝全盤人事法規、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利、確立共同適用之規定及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本院將持續推動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以建構符合當前多元、高度競爭與國際趨勢之文官體制。

二、配合司改國是會議，主責法律專才選拔改革

法律專業人員之考、訓、用等事項，攸關司法品質及民眾權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此亦獲致多項決議，內容涉及司法院、行政院及本院權責。茲法律專業人員之考、訓、用三者，環環相接、彼此連動，相關議題不宜切割處理，目前已由三院聯合召集「協調會議」，作為相關改革議題之討論平臺，就整體規劃作通盤考量。本年 5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除確認協調會議議程規劃草案、議事規則草案、各次會議場地及主席，並就本院擬具之「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架構草案」進行討論。經依前開議程，預定在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討論本院主責之法律專業多合一考試相關議題。

三、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提升選才效能

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重點工作之一，即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並要求檢討國家考試類科與科目、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及提升選才效能。考選部鑑於高普考試各類科專業科目歷年變動程度不高，各類科列考科目不乏不合時宜或內容相互重疊；復因列考科目過多，稀釋各科目評量人才效能，不利於人才之篩選，爰以各類科核心職能為準據，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 2 科，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 1 科，並於 106 年 5 月 3 日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同年 6 月 1 日與 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以其與職組職系密切關聯，將俟銓敘部職組職系整併案有初步結論後，再廣續審查。

四、檢討公職專技類科考試，滿足機關專業技能需求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並自 103 年開始實施。惟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制度為考選制度重大革新，爰併予作成實施 3 年後應檢討成效，並就是否發揮原定效益決定續辦與否之決議。以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已辦理 3 年，考選部乃根據前開決議提報本院檢討報告，並建議部分類科廢續辦理或不再辦理、考試方式一致化調整改進，以及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等，案經 106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嗣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本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完竣，決議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現有政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相關法制作業建議案。

五、檢討專技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精進專技考試制度

專技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制度，緣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之授權規定，復於相關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明定免試之資格。其建制考量係部分專技人員考試與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除應考資格大底相同外，其應試科目核心評量要素亦大體相近，如通過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並具一定期間之實務工作歷練，其所具備之專業素質與執業能力，當可推論肯認無虞。茲免試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制度，公平性及合理性迭遭外界批評，且對於政府留用技術人才易滋不利影響，為期精進考試制度，考選部乃提報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報告，案經本年 1 月 1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72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嗣於本年 5 月 10 日審查完竣，決議將與職業主管機關及職業團體獲致共識廢止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類科，由考選部擬具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報請本院審議。

六、建構多元取才法制，活化政府人力資源

為落實政務、常務及契約用人之三元管理法制體系，建立政府彈性用人管道，將就現行約僱、聘用人員及聘任人員之進用、資格、薪資、考核、保險及退休等相關權益義務事項，研議規劃相關法制，以建構多元取才管道。

七、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活絡機關彈性用人

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用人需求，就職組、職系相關問題通盤檢討，進行簡化公務人員職務分類，並合理增加人員調動彈性，以利現有專業人力藉由不同專業領域之職務歷練，提升個人通才能力，俾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強化國家競爭力。

八、研修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應實需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本次擬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及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以應實際需要。

九、評估調整退撫基金組織型態，強化機制功能

參酌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第二分組報告及貴院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附帶決議，進行退撫基金管理、監理機關組織型態之評估及調整等事宜，以強化基金管理、監理機制

，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

十、持續提升退撫基金績效，緩解基金財務壓力

退撫基金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運用項目，期透過更多元化投資以增加基金運用彈性。未來仍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機動調整投資組合，慎選投資標的及強化風險控管與委託經營管理，並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以達降低並分散投資風險及有效提升基金財務收益等多重經營目標。另本院將持續督促有關部會研擬改善基金績效之相關對策，以緩解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問題。

肆、結語

為配合將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本院研訂（修）相關配套子法，包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後二者法案業於本年 2 月 6 日會銜行政院，並經其同年 3 月 9 日、12 日函復同意會銜，業於同年月 21 日併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發布，並函送貴院。

另本院業函請貴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積極尋求貴院委員的支持與協助，期能儘速優先完成審議，俾據實施年金改革及建構優質之文官制度，以精進政府施政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繼續就貴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凍結本院預算相關決議及預算決議事項共十項，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考試院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885 萬 7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本院及所屬未依相關規定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反而以計畫僱用 140 餘名非典型人力

（一）本院及所屬駐衛警、工友、技工及駕駛之超額人力列管，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規定，鼓勵退離並積極予以轉化移撥。本院及所屬單位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列管超額員額計有 34 人，其中本院超額駐衛警 26 人及技工 2 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超額駕駛 2 人；國家文官學院超額駕駛 1 人，超額工友 3 人。另至 107 年底，本院及所屬單位超額列管員額，將由 34 人減為 32 人。

（二）另有關本院及所屬現有非典型人力運用之勞務承攬人力及臨時人員進用，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水電空調維護：水電及空調維護，須具備專業證照，始得執行業務；惟現有人力缺乏專業能力且培訓困難，無法轉化為水電及空調維護工作之人力。

2. 環境清潔維護：辦公大樓、教學大樓、講座寢室、學員宿舍及其內外公共區域範圍廣大，現有人力不勝全面負荷其環境清潔工作。

3. 電腦硬體維護：電腦硬體維護，須具備專業證照；惟現有人力於僱用時未具備電腦維護專

業性且培訓困難，無法轉化為電腦硬體維護工作之人力。

4. 「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研究人員：國家文官學院為強化人才培訓，向科技部申請「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104 年至 107 年）經費補助，運用該項計畫經費進用約用研究人員辦理調查、建檔及各分項計畫之學術研究等工作，現有人力無法取代其專業性。

5. 檔案清查與銷毀作業：為配合檔案法令規定及因應短期性及臨時性之實際需求，協辦回溯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工作之所需。

（三）綜上，本院及所屬現有非典型人力運用，均為前開超額人力無法取代之專業性工作，及為應短期性、臨時性、急迫性業務實際需求所進用之人力。本院將賡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規定，鼓勵駐衛警、工友、技工及駕駛之超額人力退離並積極予以轉化移撥。

二、請本院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

（一）機要人員設置原意，係為因應機關首長用人需要，使其得以進用少量親信人員，處理屬機要性質之行政事務，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且須與機關首長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又第 11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至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於授權本院訂定之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規定。

（二）依現行機要辦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 5 人；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 18 人及 10 人；至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 2 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須送銓敘部備查，俾作為該部辦理銓敘審定之依據。第 4 條並明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僅限制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等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是凡屬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得在法定員額內，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該辦法並針對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薦任以及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明定其應具備之條件。

（三）此外，105 年 3 月 23 日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建請銓敘部研修機要辦法第 4 條，以放寬機關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得以機要人員進用。嗣該部積極檢討機要辦法有關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前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表示意見，其中少數機關、部分團體及外界輿論尚有不同意見；且因機要人員工作係處理機要性質之行政事務，參事職務依規定多係從事法規撰擬及審核等工作，二者職務內容、屬性不同，是該等職務宜否以機要人員進用，仍須審慎評估。

（四）現行機要辦法雖對機要人員之職等進用比例無明文限制，然該辦法業已規範機要人員之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資格條件，爰對機關首長進用機要人員有一定程度之限制。如於機要辦

法相關條文中訂定其職等進用比例，因機要人員人數有一定限制，尚難依一般機關職務之結構訂其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規範，且機要人員係由首長分派其工作內容，其工作之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乃繫諸首長用人需求，強制訂其職等比例，恐再限縮機關首長用人權，是仍須審慎研議，如有必要，銓敘部將再進一步徵詢相關機關意見或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俾使機要人員之進用更為周延。

三、要求本院應重振士氣，強化職能，展現機關人員存在價值，以符合憲法之規範

(一)本院之存在，彰顯考試權之獨立性、公平性與中立性的三大價值，符合民主治理之原則，為我國憲政之重要資產，謹說明如下：

1. 獨立性：獨立性為考試權的靈魂，本院之所以能維護公平性與中立性，即在於其具有獨立性，憲法中的院級設計可彰顯及維護此一價值。本院之位階與其獨立性之高低，有密切關係，如改由行政院下設獨立機關行使現本院之職掌，因其隸屬於行政權內，恐難以避免行政權之干預。

2. 公平性：依我國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這是民主社會應有的公平與功績原則。考試權的公平性，阻絕政治分贓之路，禁止循私用人之途，確保功績價值的實踐。這些為國家社會所用的公務人員與專技人才，也是社會安定的力量。

3. 中立性：本院之運作，超乎黨派，必須維持中立，也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建立中立的文官體制。本院為配合民主政治的發展，早在民國 80 年代即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立法，做為文官制度與民主政治的接軌。公務人員有行政中立的觀念，也能遵守法令的要求，使文官制度與民主政治能齊頭並進。

(二)本院秉於憲定職責，歷年來積極強化職能，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謹就過去 20 年的具體成果摘要列舉如下：

1. 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機構：88 年 7 月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99 年 3 月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

2. 改革醫事人員人事制度：88 年 7 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制定公布，使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3. 建立公務人員陞遷法制：89 年 5 月公務人員陞遷法制定公布，明確規範公務人員陞任及遷調之相關事項。

4. 建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91 年 1 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定公布，推動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高階文官訓練、行政中立訓練等各項訓練。

5. 建立公務人員協會法制：91 年 7 月公務人員協會法制定公布，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並明確協商、調解與爭議裁決等機制。

6. 建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93 年 1 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制定公布，保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權益。

7. 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98 年 6 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定公布，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

8. 建立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警察人員初任考試自 100 年實施雙軌制，警校畢業生及

一般學校畢業生分別應考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

9. 醫事人員考試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為提升醫事人員專業水準，將臨床技能測驗及格納入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自 102 年 7 月實施，並研議逐步擴大至其他醫事人員考試。

10. 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制度改革：自 100 年起司法官、律師考試實施分試新制，並自 103 年整併第一試考試科目與期程，自 104 年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

11. 設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於 102 年 1 月修正公布，增訂設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法源，俾利公務體系引進具有專門職業證照及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力。

12. 推動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制度：為提升我國技師專業涵養並與國際接軌，自 105 年大地工程技師實施分階段考試，強化對於實務經歷之要求。

13. 推動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於 106 年 3 月函送貴院審議。

14. 健全國家文官法制：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等函送貴院審議。

（三）綜上，本院依憲定職掌，就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障及培訓制度，持續推動各項興革作為，相關文官制度均已展現成效，為建立現代化文官體系，確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本院確有其存在價值及重要職能。

四、本院應責成考選部積極與相關機關研議並妥為規劃國文科目改革方案，並請考選部就如何衡鑑司法官之語言表達能力，應先行徵詢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後研商相關改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就上開具體改革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現行除公務人員考試高考一級考試及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外，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及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均列考國文科目。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除初等及相當等級以下考試僅採測驗式試題外，餘採「作文、公文與測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除中醫師考試採「作文、翻譯與測驗」，餘採「作文與測驗」。惟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從事之業務性質與考試取才目標均有所區別，而測驗式試題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外界質疑衡鑑效益不彰，爰須急思合乎時宜之國文科目測驗方式。

（二）考選部前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國家考試國文科目作文試題型式變革諮詢會議，邀集國文、法律、社會科學、基礎科學與公務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與會人員均認同國文科目在國家考試掄才中之必要性，並建議未來作文試題設計及取材可更加多元，藉由不同的試題型式測驗應考人之語文表達、邏輯思辨、歸納統整及情意感受等能力，提升國文科目作文之鑑別效度。據此，考選部刻正遴聘專家學者成立國文科目試題型式變革研究小組，將就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具備之語文表達及文化涵養能力，訂定測驗目標，並據以研訂多元作文試題類型範例，供後續命題參循。

（三）有關司法官考試國文科目改革部分

1. 考選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函請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本議題提供意見，嗣司法院函復該院正推動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就降低司法官考試國文科目測驗題之文言文比重及難度

部分，表示支持。至法務部函復則建議仍維持現行題型及配分比例，併採古典與現代語料。

2. 有關司法官考試國文科目改革，考選部將朝試題取材多元化努力，以及提醒相關委員注意文言文、白話文之比例及衡平性，避免文言文比例過高，未來並持續與用人機關溝通，研議取消測驗式試題題型，適度調整作文之試題設計，藉以提升作文之鑑別度，發揮評量綜效。

五、請本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報考公職原因、離職後再重複報考之因素進行調查，提出改善我國高普考制度以及地方特考考試制度之策略，以穩健我國文官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一)現職公務人員再次報考涉及現行考試制度，謹說明如下：

1. 個人生涯規劃考量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同條文第 2 項亦規定，得比照高、普、初等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又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除有該項各款情事之一，不得應考外，具有該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公務人員考試。是以，現職公務人員，合於考試相關規定下，再次報考更高等級考試或報考同等級其他考試類科，甚或低於目前任職官等之考試等級，應係基於個人生涯規劃考量下之抉擇，允宜尊重其選擇職業之自由。

2. 受限制轉調規定影響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亦規定，考試及格後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 3 年後，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以外機關。按公務人員考試限制轉調規定意旨，係為穩定機關人事，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具備完整之職務歷練，俾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爰在現行兩項考試均有限制轉調規定下，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如擬調任其他機關任職，可能選擇以再報考其他考試之方式，俾達成其轉調目的。

3. 是以，公務人員在職期間再次報考公務人員考試，經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學習且考試及格後，依規定分發任用，仍屬為國所用，以人才自當為國家整體運用角度而言，尚無人才流失之疑慮，將此排除為離職原因似較符實。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分析

為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銓敘部前研訂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分為「個人因素」、「工作因素」、「管理因素」、「訓練發展」、「待遇福利」5 大項，並就該 5 大項再細分辭職原因，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通函請各機關遇所屬人員辭職時由當事人填寫，或由人事單位依其情形代填，並於辦理辭職人員卸職登記時併送銓敘部。另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辦理所屬人員辭職登記案，並於系統相應欄位填報辭職原因，以累積統計辭職原因相關數據。謹就 105 年及 106 年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登記及辭職原因分析結果略述如下：

1. 105 年及 106 年各機關辦理辭職登記人數分別為 1,893 人及 2,092 人。主要辭職原因統計結果，近 2 年辭職原因均以「個人因素」占多數，超過總辭職人數之 8 成；其次為「工作因素」；再次之為「管理因素」。至「訓練發展」及「待遇福利」2 大項相對較少。至勾選「無法填報」者，除無法聯繫當事人確認辭職原因外，尚有勾選「其他」並自填內容者，多為：復應考試錄取、準備公職考試、轉任約用醫師、機要人員隨首長進退等。

2. 茲再就近 2 年辭職原因選填最多之「個人因素」項目進一步檢視，選填之細項最多者為「另有他就」，其後依次為「照顧家屬」、「進修升學」、「健康欠佳」，另有勾選「其他」並自填內容者，多為另有生涯規劃、復應考試錄取、準備國家考試等。如就不同年齡層選填之細項辭職原因進一步分析，30 歲以下因「另有他就」、「進修升學」、「興趣不合」辭職之比率高於其他年齡階段，顯示該年齡人員可能係因仍在多方探索志向與潛能而選擇辭職轉換工作；31 歲至 40 歲因「搬家/返鄉」辭職之比率高於其他年齡階段，且因「照顧家屬」辭職之比率僅次於 41 歲至 50 歲者；41 歲至 50 歲因「自行創業」、「照顧家屬」辭職之比率高於其他年齡階段，另因「健康欠佳」辭職之比率僅次於 51 歲以上者；51 歲以上因「健康欠佳」辭職之比率高於其他階段。

3. 整體而言，106 年公務人員辭職人數及辭職率，均較 105 年略有增加，且 105 年、106 年辭職原因之分布大致相似，均以「個人因素」最多；至因工作、管理、訓練發展、待遇福利等制度或管理面向因素辭職之人數相對較少。如進一步探求「個人因素」項下之細項辭職原因，多係「另有他就」，占總辭職人數約 4 成，且該項所稱「他就」包括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辭職再任他機關、公營事業或轉換至私部門服務等情形，爰係涵蓋轉換職場至其他公私部門工作者；另依「個人因素—其他」、「工作因素—其他」或「無法填報—其他」等自填欄位觀之，均有自行載明係復應考試錄取或為專心準備更高等級考試者，其可能仍續留公部門服務，經以銓敘部銓審系統比對辭職人員嗣後再任者，105 年、106 年辭職人員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前再任者，分別為 339 人、96 人，其中 106 年再任人數偏低，或因與統計時點之間隔時間較短，其復應考試錄取者尚未送審，或仍處準備考試階段之緣故。

(三)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機關人力甄補之重要管道，在目前以高普考試為主、特種考試為輔之考試制度下，用人機關遍及全國之高普考試與因應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分區報名且分區錄取之地方政府特種考試，其性質有別，考試制度因應其需求差異而有區別設計，應屬合理妥適。目前地方特考之不足額錄取與人才留任等問題，尚待相關權責機關共謀解決之道，另考選部亦將依照銓敘部研擬職組暨職系修正草案審議結果，廣續檢討高普考試類科設置及應試科目研修作業。此外，辭職原因調查施行至今僅約兩年，仍需累積相關統計數據以為佐證，銓敘部將持續蒐集公務人員辭職原因，並密切注意公務人員辭職及再任之情形，俾作為研擬相關人事政策之重要參據。

六、行政院長更換與本院之預算並無關係，於行政院長更換後重送 107 年度預算書，恐有預算浮編、浪費預算之嫌

(一)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8 日內閣改組後，基於對貴院的尊重，主動撤回已送貴院審議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新檢討重編，對於經常性支出作通案撙節，請各機關依「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編調整作業方式」，配合通案刪減，重新編列 107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並於同年 9 月中旬將調整後版本再行報送貴院審議。

(二)依預算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預算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綜合擬編之歲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另依憲法第 59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行政院依法統籌總統府及五院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事宜，基於預算內容之一體性及院際和諧考量，本院爰本撙節原則，配合辦理上開預算案重編事宜。

(三)茲本院依上開重編調整作業方式已刪減經常性支出 307 萬元（人事費 139 萬 4,000 元、業務費 167 萬 4,000 元及獎補助費 2,000 元）。重編後，預算不敷數預計高達 300 萬餘元，實無預算浮編、浪費預算之情事。

(四)鑑於本院所編「一般行政」預算，係供維持業務正常維運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網路通訊系統及各應用資訊系統維護，以及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所需之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護系統購置與雲端共構綠能機房改善等經費之用，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將嚴重影響院務推動，敬請同意動支該筆預算。

貳、凍結考試院及所屬與資訊業務相關之經費 100 萬元，要求考試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考試院及所屬之全球資訊網群整合計畫和改善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說明如下：

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邀集院部會資訊主管，共同研商本院暨所屬全球資訊網整合方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並業已於兩週後完成「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群整合計畫」，如附件二。本計畫主要目標說明如下：

一、本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更新設計，應朝「整體風格一致」原則發展，例如網站樣式、背景顏色、顯示位置與圖示等，以期能讓民眾有操作一致性感受。

二、本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更新系統框架設計，應以共用框架為原則，以達到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與共享目標，落實機關相互支援，減少重複投資。

三、本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更新功能設計，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制定之政府網站相關規範，例如無障礙、行動裝置、開放資料與資訊安全等要求，以配合國家整體資訊政策。

有鑑於本院暨所屬各單位經費編列與業務差異性，修正規劃分為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項目包括：

1. 完成考試院體系全球資訊網「共用框架」、「共用軟體平台」與「後台管理平台」雛形系統。

2. 完成本案各機關（本院、監理會、保訓會、文官學院、基管會）全球資訊網雛形系統。

第二階段系統開發測試上線，預訂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參、凍結考試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並就考試院院長及考試委員對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發言紀錄、研議考試院公務用車調派及使用、考試委員人數之縮減評估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本院院長及考試委員對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發言紀錄

(一)考試委員依憲定職掌，參加本院會議，針對各項人事政策、官制官規等表達意見，本院院長因係會議主席，針對會議成員之發言，亦會作成裁示或表示意見。

(二)檢附「考試院院長及考試委員對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發言紀錄」1 份，併供參考。

考試院院長及考試委員對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發言紀錄

會議次數 及 日 期	發言人	院長及考試委員發言內容
第 12 屆 第 65 次 104.12.10	蕭委員全政	蕭委員全政：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限將延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一案，方才諸位委員提出關切，詹委員中原長期重視我國組改發展，因涉及國家組織及人員配備問題，爰其認為應有一定的評估機制；蔡委員良文則提及，倘組改延宕過久，恐會引發諸多後遺症等，各有關切重點。據本席了解，此次立法院通過上開施行日期延至 2018 年，主因是在野黨認為，明年已確定政黨輪替，因此要求較充裕的時間，調整行政院組改方向及內容。回到組改過程，報告指出，尚有內政部等 6 個部會及所屬相關組織法案未完成立法，惟據悉目前這些部會，如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及大陸委員會等，都已完成政黨協商，但上開部會職掌範圍廣泛，亦屬關鍵部會。過去執政黨推動組改中或有疏忽之處，以致於因各部會分別對於立法院的遊說，而使調整內容未盡理想。舉例而言，交通及建設部原來規劃內政部營建署能移轉至其轄下，但最後未能如願，導致目前仍歸於內政部，甚至更擴充權責範圍；這類相關案例比比皆是。本席認為，未來若按照目前政黨協商版本通過，組改問題會更嚴峻。例如：行政院下還設有國土安全辦公室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等，惟其權責不清，且未形成正式組織，相關問題的確需要進行較為全面性的盤整。再如公安問題，海陸空管轄未能結合，乃至警政署、災害防救署、海巡署等之職掌分配尚有疑義。總之，各部會組織結構尚有諸多不嚴謹之處；另外，如蒙藏委員會併入大陸委員會之原因為何？據悉當初只考量蒙藏屬大陸地區故予兩者合併，其理由並不夠充分。因此，若要有嚴謹的政府組

		織設計，仍需一定規劃時間。依本席研判，此次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延後 2 年多，即表示須預留 2 年的時間處理後續作業。總之，俗諺有謂：「長痛不如短痛」，倘稍微忍一下痛，而能使國家基本的組織結構及員額建置有更良好的設計，此一緩衝時間並無不可。
第 12 屆 第 155 次 106.9.21	周委員萬來 周委員玉山 蔡委員良文 陳委員慈陽 黃委員錦堂 蕭委員全政 伍院長錦霖	周委員萬來：1.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雖不再設置蒙藏委員會，但該會組織法未廢止前，可否逕行將現職人員予以移撥？就法制作業而言，容有思辯空間。經查該會組織法廢止案，業由行政院於本（106）年 8 月 1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擬將該案列入明日（9 月 22 日）院會議程報告事項。在尚未廢止該組織法之前，行政院已於 9 月 15 日裁撤該會，並將現職人員分別移撥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同時，文化部配合上述組織調整，修正該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且經行政院同意而於 9 月 15 日生效，即將函送本院核備。本院可否不予核備？或俟該會組織法廢止後再予處理？以上請教人事總處及銓敘部，並請簡要說明。2.蒙藏委員會裁撤究否適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此點仍有疑義存在，故文化部配合組織調整作業修正組織法規，即將函送本院核備部分，可否比照方才人事長補充報告所提，循 101 年行政院新聞局組編廢止案辦理，建請銓敘部能進行研議。立法院審議廢止案極為快速，或能一次會議可決，故就法制作業而言，應趨向於嚴謹，爰本席認為不應直接沿用 101 年行政院新聞局組編廢止案例，而應俟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廢止後，再研修文化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以上意見提供銓敘部研處。 周委員玉山：1.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蔡英文女士發表就職演說，宣稱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中華民國憲法第 26 條，載明國大代表的名額，提到蒙古與西藏。憲法第 64 條，載明立法委員的選舉，又提到蒙古與西藏。此外，憲法第 119 條，載明蒙古各盟旗的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憲法第 120 條，載明西藏的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由此可知，中華民國憲法對蒙藏的重視。民國 17 年 7 月 11 日，國民政府成立蒙藏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106 年 9 月 15 日，這個政府裁撤蒙藏委員會，使它在世 89 年，無緣享有「風華 90」。相形之下，人事總處今年「風華 50」，飲水思源，應該感謝過去政府的便宜行事，違反憲法，成立了人事行政局，侵犯了考試院的職權。蒙藏委員會的前身，是內務部的蒙藏事務處、蒙藏事務局、蒙藏事務院等機

關，說明蒙藏自始就是內政，中華民國憲法更確定了它們的地位。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中央政府遷台，蒙藏委員會的業務不斷調整，核心工作如下：一、對在台蒙藏人士的輔導照顧、蒙藏文化的保存傳揚、人才的培育、蒙藏的研究。二、對海外蒙藏族聚居地區的人道援助，與經貿、學術、文化及醫療的交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國大陸不是外國，蒙藏當然也不是外國的兩個部分，更不是兩個獨立的國家。但是，人事總處今天的報告卻說，蒙藏委員會裁撤後，部分業務將依性質，由外交部承接。眾所皆知，外交部處理的是外國事務，而非本國事務，人事總處數度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的結論違反憲法。政府最新的措施，打了蔡女士的臉，再度損害了兩岸關係。政府可能辯稱，只是將蒙古國、俄羅斯三個蒙古裔共和國的人才培育和人道援助，從蒙藏委員會移到外交部。但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蒙古是中國的一部分，蒙藏委員會的業務，自始至終都應與外交部無關，只能移交給大陸委員會和文化部。今後，請多參閱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確保蔡女士所言非虛。2.陳委員慈陽未能清楚本席方才發言的重點，係請教人事總處，有關蒙藏委員會的業務，自始至終應與外交部無關，只能移交給文化部與大陸委員會，尤其俄羅斯三蒙古裔共和國的人才培育與人道援助，過去應係外交部亞西司的業務，非為蒙藏委員會的業務。蘇聯解體後，15 個加盟共和國獨立，但仍有 22 個自治共和國，包含三個蒙古裔共和國。本席發言的重點，在蒙藏委員會的業務應與外交部無關。

蔡委員良文：有關人事總處報告蒙藏委員會配合組織調整裁撤案，以下意見：1.法制作業程序方面，贊同周委員萬來意見，且蒙藏委員會原屬行政院八部二會之架構，有其歷史沿革，爰組織調整之法制作業程序理應更為周整，請教人事總處如何思維？如何辦理組織法修正或廢止事宜？2.政府再造過程，應請時時關心政府組織裁併後，相關移撥人員之適應情形及陞遷發展問題。請教人事總處有無相關統計數據？或類似議題報告可供參考？3.（以下略）

陳委員慈陽：1.有關周委員玉山所提提到憲法問題，謹就學者立場提供以下淺見：憲法內容包含本文與增修條文，方才周委員所引用之憲法本文均已停止適用，縱使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兩岸關係，但並未訂定兩岸人民關係實質內容，而係交由立法院依據憲法的精神去制定兩

岸人民條例。此外，有關蒙藏委員會配合組織調整裁撤案，依民國 97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故政府基於政策需要，裁撤蒙藏委員會與行政院組織改造，係完全合於憲法規定。2. 感謝周委員玉山指教。法律人係純粹從法律觀點出發，也就是如前提錯誤，後面推論可能會有邏輯錯誤問題，本席僅係就憲法規定提出個人對憲法學之意見。

黃委員錦堂：有關蒙藏委員會業於本年 9 月 15 日遭到裁撤，爰針對相關法制作業與制度建構表示意見，而非就該會是否應該裁撤以及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對於蒙藏究竟有如何的規定，表達看法。1. 本院為人事法制最高主管機關，行政院各級行政機關構的組織法之制定、修改或廢止非屬於本院權責。但當行政院或立法院決定設置或裁撤某一機關時，或將某個機關由某種機關屬性改為另外一種屬性時，相關的人事事宜會一併受到影響，行政機關的組織法制之修改從而將牽動相關的人事安排或甚至人事法制，人事法制從而與組織法制在一定案型上係緊密連結，故本席呼籲，應學習大法官採取「整體關聯性之解釋或觀察」之方法，也就是說，凡是與人事制度有關之行政組織法事項，本院也享有發言權，本院所屬及所督導的部會並應積極任事，而非等到其他機關邀請時才派員列席發言。憲法學談到權限劃分時，常提到與本機關權限有關的必然內涵觀念，這些是我們應該要去學習與掌握的。2. 本案蒙藏委員會為二級機關，有單獨之組織法，而且該法目前仍有效存在中，故理論上該機關依據該組織法律應該存在，因為組織法還沒廢止，但本案透過行政院長的一紙命令就加以裁撤，這在法制上是有待爭辯的。其次，政治現實上，執政黨在國會擁有超過三分之二席次，要廢止該組織法應該是沒有困難的。第三，在實際政治上，廢止該機關也難謂有政策上之急迫性，為何不等立法院完成相關程序呢？3. 一說認為，「行政院組織法」中已經刪除該會，行政院組織法為行政院組織之「優位法律」，已經作出決定。但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仍然存在的情形下，能否直接以院組織法而逕予排除之，恐怕仍非無疑義。其次，一說係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3 條作為直接處理本案之依據，但也非無爭議。其規定，「（第一項）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

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其管轄權已依組織法規或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暫行組織規程加以變更，相關之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其屬原機關精簡者，行政院於必要時並得以命令停止其精簡部分業務之辦理。（第二項）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裁撤，相關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該機關所掌理之事項，由行政院以命令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辦理。」，但於此吾人應注意，其所稱「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文字為「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一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所以還是有基準法之適用，而基準法明文規定二級行政機關的組織以法律定之。4.總之，為追求嚴謹之法制作業，本案應俟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廢止後再進行，較為妥適。

蕭委員全政：人事總處報告有關蒙藏委員會配合組織調整裁撤案，此為爭議性高問題，蒙藏委員會之出現與其後續都有許多變化，並延續到現今，如同方才周委員玉山所提出現蒙古國、俄羅斯三蒙古裔共和國，以致於將這些業務轉移至外交部。本席對政治領域較為熟悉，並有學生於蒙藏委員會任職，故對前開委員意見補充說明。扁政府時代，承認外蒙古為蒙古國，至於馬政府時代，據了解亦可接受蒙古國，原因為蒙古國成立於民國 10 年，業經中華民國政府承認為獨立國家，較我國憲法制定時間為早，故我國憲法中所規範之蒙古並未包含蒙古國，此說或容有爭議。故承認蒙古國後，蒙藏委員會所涉及的對外交流，包含內蒙、外蒙（蒙古國）及俄羅斯三蒙古裔共和國，此五處均屬「蒙」之範圍，但在現在的轉換過程中，可能會有所遺漏，因為蒙古國及俄羅斯三蒙古裔共和國成立後，臺灣與其均有很多交往與交流，期間所涉人道援助，其實不僅涉及經濟面，尚包含醫療交流且數量眾多，而醫療交流或可歸納於人道援助，但經過這樣的調整後，即蒙古國與俄羅斯三蒙古裔共和國之相關業務移至外交部後，外交部通常不會繼續執行醫療交流業務，醫療交流可能僅有臺北市政府與部分大型醫療體系才會關心。本席所關心者為未來組織業務調整後，原來蒙藏業務因已非早期所界定之內蒙部分，尚包括蒙古國及俄羅斯三蒙古裔共和國，而業務交流也非常多元化，但未來這樣的組織業務轉變後，將會出現何種的變化？例如人事總處報告所述，外交部接受蒙古國和其他三共和國者，僅限於預算跟相關業務，但並未接受任何

		人力移撥，因此所憂心者為目前蒙藏委員會業務（特別是醫療交流部分）移撥外交部後，是否有部分就會消失？至於蒙藏業務與人力移轉至陸委會部分則較為清楚，而移轉至文化部部分，則成立蒙藏文化中心並設 3 科辦事，惟這 3 科名稱與業務為何？是否會以文化為主，抑或以人為其業務中心？請人事長幫忙解惑，因為這可能涉及蒙藏委員會主要業務的延續，而這些延續業務與文化部現在所致力業務發展方向，會否有所扞格，以上均請人事總處進一步說明。 伍院長錦霖：有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廢止一案，在立法院完成法制作業前，行政院先行推動相關組織法規廢止，在法制作業上，非無疑慮。請人事總處與銓敘部務必審酌相關法制之妥適性，審慎處理。
第 12 屆 第 156 次 106.9.28	陳委員慈陽	陳委員慈陽：1.（略）2.以下發言內容，本席係以學者身分發言供參，與現任職務無關：（略）。3.周委員玉山所提憲法第 26 條有關國民大會規定，因國民大會已廢止，所以該條文已經停止適用，至於第 64 條立法委員選舉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已另有規定，而憲法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關於蒙古及西藏規定部分屬憲法第十章地方制度，已由增修條文第 9 條取代，縱退萬步依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規定，亦由立法院決定之。因此，立法院經由立法程序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將其歸屬於其他部會，仍合乎憲法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之規定，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是合憲的。今天周委員會對憲法規定有所誤解，乃是一九九〇年代修憲模式採仿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惡例，不直接在本文逐字增修，而採附加於本文外的模式所造成的。殊不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制定，就如同納粹在德國奪權時所用的，以另訂授權法去架空威瑪憲法內容，此種在憲法本文外的「違章建築」，以往被獨裁政權或御用學者美其名為仿美國的憲法修正案，殊不知在十八世紀末憲法內容為何？歐美各國都莫衷一是，所以美國制憲當時摸索孟德斯鳩的權力分立下，也只能制定三權分立下的聯邦體制與聯邦及各州關係的原則規定，直到後來美國制憲先賢才將人權保障，透過修憲方式制定了補充憲法本文不足的人權保障條文，至今雖少數是排除本文條文，然絕大多數都是補充一部十九世紀以來憲法應具備權力分立的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兩大部分，所欠缺的人權條款，本席將其稱為憲法增補條文，而非現在多數譯為憲法修正案之緣由。此與我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是天壤之別！沒想到在一九九〇年代為使憲法具民主正當性的一機關兩階段修憲

		，卻仍沿襲惡例，以憲法增修條文來停止憲法本文之適用，已是違反法治國原則法的明確性與人民的可預見性，就德國憲法學言，也認為此種方式是一種破憲行為，違反了德國基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該條就是為了防止重蹈納粹破憲而明文規定修憲要就修改憲法本文逐字增刪，如此始符合明確性、文件性及可辨識性原則。由於憲法增修條文延續如此惡例，造成今日惡果，也就是憲法體制混亂，究竟是人權保障條款？抑或是基本國策？同時也造成因獨自在憲法本文外制定新憲法條文，無法綜觀憲法憲政體制整體內容，使得憲法條文修改的枝節片段，造成今日適用上的前後矛盾，內容錯亂，更是違反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原則的違憲之修憲行為（第 59 頁以下，60 頁上）。我國未來修憲應是整體性、本文逐字增刪為原則，也就是全面修憲，所以在程序上及內容上需有公民與政治團體，包含執政及在野黨無私的全面配合，始能將混亂糾結憲法予以正本清源，基於國民主權，建立在人權保障及權力分立磐石上（第 83 頁）。
第 12 屆 第 158 次 106.10.12	黃委員錦堂	黃委員錦堂：以下幾點供參：1.本院委員於前次院會提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應予以廢止，會後施人事長應該有向立法院執政黨團反應。本日報章剪報資料顯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開始審查相關法案，顯示施人事長充分聽取委員建議，並依照有關程序及管道有所回應及作為，本席表示推崇。2.（以下略）
第 12 屆 第 170 次 107.1.4	周委員萬來	周委員萬來：部報告組織編制法案第 4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乙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由總統於去（106）年 12 月 13 日公布廢止在案。有關文化部處務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及編制表，請部儘速處理，並函陳本院核備。

備註：本表係彙整自 103 年 9 月 4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 次至第 174 次會議紀錄。

二、研議本院公務用車調派及使用

（一）本院公務車輛除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係專用車外，其餘 19 輛車目前係為考試委員公務用車。又依貴院第 5 屆第 2 會期決議考試委員不得再配置專屬用車後，本院即依貴院決議辦理，考試委員如需用車，係採逐日申請調派公務車方式處理，並依規定填具派車單。

（二）本院考試委員之職責，除出席院會，參與決定考銓保訓業務政策外，並須依典試法，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等各項作業之委員，以及進行實地考察等工作。目前每年辦理國家考試約計 20 次，因考試類科繁多，故考試委員須經常拜會全國各機關、大專院校、行業公會，並與專業學者、教授及業界領袖交換意見。按 103 年至 106 年前開 19 輛考試

委員公務用車之使用狀況，每輛車年均使用次數高達 230 次，其公務用車使用率高，足見職責之繁重。

(三)為適切回應貴院建議本院檢討派車制度並兼顧同仁公務用車需求，本院 19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自 107 年 3 月 5 日起，以每週輪值方式兼院內公務車之用。又為利輪值機制順利運作，輪值之公務車輛及駕駛，由車輛管理員調派，並依同仁申請之派車路程、地點出勤。

(四)綜上，本院考試委員及同仁公務用車，將依前開原則調派及使用，以妥善運用公務車輛資源。

三、有關考試委員人數之縮減評估

(一)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及挑戰，國家權力的運作與政府的治理，也同樣面臨轉變的壓力。文官體系為政府運作順遂的重要支柱，面對當前快速變遷的環境，本院積極強化核心業務，提升組織效能，有關考試委員人數合適性之評估，謹說明如下：

1. 本院自行憲迄今，均採合議制運作，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藉由與會人員意見激盪，尋求共識，以臻完善決策之功能。本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依考試院會議規則規定，每週舉行 1 次院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討論之議案如性質複雜者，得交付全院審查會及小組審查會審查。本院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2. 考銓及保訓制度為配合未來社會多元發展，需使教、考、訓、用四者相互配合，而考試用人主要來源之大專校院，亦有文、理、法、商、農、工、醫、教等之分，所培育之人才均為國家所需。本院舉辦國家考試時，考試委員均須擔任典試委員，並依其專長擔任應試科目分組召集人，目前國家考試業務極為繁重，非大陸時期僅舉辦高普考試所可比擬，尤其近年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甚多，每年舉行 50 餘種考試，考試類科近約 1,400 類科、筆試應試科目近約 6,000 科。且考試方式日益多元化，除筆試外，尚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需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以確保考試之高效度及高信度。

3. 以第 12 屆考試委員為例，自 103 年 9 月上任至 107 年 4 月，共計召開 184 次院會，會議討論事項計 783 案，舉行全院及小組審查會共 193 次；第 11 屆考試委員任內，共計召開 301 次院會，會議討論事項計 1,464 案，舉行全院及小組審查會共 341 次；另 103 年 9 月至 107 年 4 月，院會通過（議決）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 283 案，施政績效深受各界肯定。如再加計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專案研究、國際會議或國內研討會各場次主持人、赴各機關瞭解考銓業務執行情況等業務，職責確甚繁重。有關考試委員之人數，各界雖有不同意見，惟宜避免人數過少，致發生少數人意見即左右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發展之情形。

4. 本院不時廣蒐各界不同意見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檢討考試委員名額多寡，由於考試委員人數、資格及任期的調整及變革，除影響本院的整體業務推動外，更涉及本院組織結構的穩定，關涉考銓、保訓及基金業務職掌功能能否發揮，對國家社會的發展亦有重大影響。面對該等議

題自應以審慎態度，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作整體宏觀考量，全盤進行討論思辨，倘無適切且不得不予調整的理由，建議仍維持考試院組織法的現行相關規定，以貫徹本院憲定職掌的實際需要。

(二)有關考試委員之人數，因社會各界有不同意見，也會影響到總統可以提名任命的政務人員人數，基於民主政治精神，應該由多數民意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作為最高民意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的最後決定。以本項經費對於本院業務之推動，確有必要，敬請准予動支。

肆、凍結考試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115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就出國考察等 7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項國外旅費為考試委員出國考察旅費，自 94 年每人 9 萬餘元逐年刪減，103 年至 106 年每人編列 5 萬 5,000 元，107 年度經貴院決議：減列 30 萬元、不得要求職員隨行、並凍結五分之一等，爰 19 位考試委員 107 年每人出國旅費僅得編列 4 萬 5,000 元，超出 4 萬 5,000 元部分需自行負擔，並在貴院同意解凍前每人僅得支用 3 萬 6,000 元。在現今航空票價及住宿旅費等費用高漲下，考試委員赴歐美亞各國考察，雖係因公務出國，多仍需自費支付部分費用。

二、考試委員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獨立行使職權，考試委員出國考察之國家，係由考試委員自行選擇，並在每人 4 萬 5,000 元額度限制內覈實報支。有關本院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預計前往國家以歐美亞概括，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一節，係因應各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配合社會發展需要，並隨時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如年金制度改革等，就考銓保訓應興應革事項，分別擇定考察主題，自行前往先進國家考察之實際需要。

三、本院職掌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參採先進國家經驗，確有必要。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均依規定於考察完畢後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院會提出考察報告，並將電子檔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及參考。

四、綜上，以考試委員考察經費由 106 年之 5 萬 5,000 元減為 107 年之 4 萬 5,000 元，支付航空票價及住宿旅費已顯不足，而本項國外旅費對考察先進國家文官制度，健全我國文官法制，確有必要，敬請准予動支。

伍、凍結考試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50 萬元，並就離職率逐年攀升等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請本院就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檢討，提出具體立法計畫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立法計畫經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邀集本院所屬部會政務副首長及院部會相關主管，舉行會議研訂完竣。107 年度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法律 8 種、法規命令 31 種、行政規則 7 種，總計 46 種。其中考選部主管法規 22 種，擇要摘述如次：

1.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為符合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之目標，以及配合各機關用人需求，擬檢討刪除蘭嶼錄取分發區規定與第 11 條附表十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

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並增訂原住民地區及各級機關（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事務有關職務規定。另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有關原住民族特考增訂族語認證資格規定，研擬增訂應考人相關族語採認機制。

2.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用人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因應業務需要，擬研議增設三等考試 2 科別，並刪除四等考試各科別，取消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以及修正該科別應試科目與訓練相關規定。

3.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路業別之人員任用已改為簡薦委制，可自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初等考試取才，爰擬刪除公路人員業別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並檢討鐵路人員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數之合理性及科目內涵之妥適性。

4.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配合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務需求，研議修正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5.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配合用人機關需求新增考試類科。

6.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為應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擬修正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

（二）為加強立法計畫辦理進度之追蹤管制，本院預定於 107 年 7 月召開檢討會議，考核績效，並因應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各項法規進度與時程。未來亦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及用人機關需求，積極檢討未盡合宜之法規，以建立完善之考選法制。

（三）另有關近年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逐年下滑一節，查公務人員考試自 99 年報名人數達 53 萬餘人之高峰後，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牽涉因素甚廣，尚難推測主要變化原因，惟自 106 年起公務人員各項考試之報考人數減少幅度已見趨緩。考選部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逐年下滑情形，105 年業研擬國家考試宣導執行計畫，其具體作法包括由熟悉考試業務同仁參加各校舉行之就業博覽會，主動函知各大學校院，如有需要得函復該部派員前往宣導國家考試，並強化媒體宣傳作業與洽請用人機關及職業團體協助宣導等。106 年起，除至學校演講或座談提供考試資訊之一般性宣導外，另主動結合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就錄取不足額之考試或類科（如原住民族考試、土木工程類科）等，新增主題式宣導講座。107 年開始，並將廣續擇定特定族群，針對個別需求進行主題式宣導。此外，為精進該宣導作業，將以加強政策需求及照顧特定族群（如退除役軍人、原住民族學生與身心障礙者），列為重點宣導對象。以上係希冀透過宣導計畫之多元推動，增進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對國家考試之認識，並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投入政府機關蔚為國用，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另藉由該宣導作業，汲取外界對國家考試之興革意見，供業務精進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二、請本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報考公職原因、離（辭）職後再重複報考之因素進行調查，提出改善我國高普考制度以及地方特考考試制度策略之書面報告

（一）現職公務人員再次報考涉及現行考試制度，謹說明如下：

1. 個人生涯規劃考量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同條文第 2 項亦規定，得比照高、普、初等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又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除有該項各款情事之一，不得應考外，具有該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公務人員考試。是以，現職公務人員，合於考試相關規定下，再次報考更高等級考試或報考同等級其他考試類科，甚或低於目前任職官等之考試等級，應係基於個人生涯規劃考量下之抉擇，允宜尊重其選擇職業之自由。

2. 受限制轉調規定影響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亦規定，考試及格後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 3 年後，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以外機關。按公務人員考試限制轉調規定意旨，係為穩定機關人事，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具備完整之職務歷練，俾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爰在現行兩項考試均有限制轉調規定下，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如擬調任其他機關任職，可能選擇以再報考其他考試之方式，俾達成其轉調目的。

3. 是以，公務人員在職期間再次報考公務人員考試，經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學習且考試及格後，依規定分發任用，仍屬為國所用，以人才自當為國家整體運用角度而言，尚無人才流失之疑慮，將此排除為離職原因似較符實。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分析

為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銓敘部前研訂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分為「個人因素」、「工作因素」、「管理因素」、「訓練發展」、「待遇福利」5 大項，並就該 5 大項再細分辭職原因，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通函請各機關遇所屬人員辭職時由當事人填寫，或由人事單位依其情形代填，並於辦理辭職人員卸職登記時併送銓敘部。另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辦理所屬人員辭職登記案，並於系統相應欄位填報辭職原因，以累積統計辭職原因相關數據。謹就 105 年及 106 年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登記及辭職原因分析結果略述如下：

1. 105 年及 106 年各機關辦理辭職登記人數分別為 1,893 人及 2,092 人。主要辭職原因統計結果，近 2 年辭職原因均以「個人因素」占多數，超過總辭職人數之 8 成；其次為「工作因素」；再次之為「管理因素」。至「訓練發展」及「待遇福利」2 大項相對較少。至勾選「無法填報」者，除無法聯繫當事人確認辭職原因外，尚有勾選「其他」並自填內容者，多為：復應考試錄取、準備公職考試、轉任約用醫師、機要人員隨首長進退等。

2. 茲再就近 2 年辭職原因選填最多之「個人因素」項目進一步檢視，選填之細項最多者為「另有他就」，其後依次為「照顧家屬」、「進修升學」、「健康欠佳」，另有勾選「其他」並自填內容者，多為另有生涯規劃、復應考試錄取、準備國家考試等。如就不同年齡層選填之細項辭職原因進一步分析，30 歲以下因「另有他就」、「進修升學」、「興趣不合」辭職之比率

高於其他年齡階段，顯示該年齡人員可能係因仍在多方探索志向與潛能而選擇辭職轉換工作；31 歲至 40 歲因「搬家/返鄉」辭職之比率高於其他年齡階段，且因「照顧家屬」辭職之比率僅次於 41 歲至 50 歲者；41 歲至 50 歲因「自行創業」、「照顧家屬」辭職之比率高於其他年齡階段，另因「健康欠佳」辭職之比率僅次於 51 歲以上者；51 歲以上因「健康欠佳」辭職之比率高於其他階段。

3. 整體而言，106 年公務人員辭職人數及辭職率，均較 105 年略有增加，且 105 年、106 年辭職原因之分布大致相似，均以「個人因素」最多；至因工作、管理、訓練發展、待遇福利等制度或管理面向因素辭職之人數相對較少。如進一步探求「個人因素」項下之細項辭職原因，多係「另有他就」，占總辭職人數約 4 成，且該項所稱「他就」包括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辭職再任他機關、公營事業或轉換至私部門服務等情形，爰係涵蓋轉換職場至其他公私部門工作者；另依「個人因素—其他」、「工作因素—其他」或「無法填報—其他」等自填欄位觀之，均有自行載明係復應考試錄取或為專心準備更高等級考試者，其可能仍續留公部門服務，經以銓部銓審系統比對辭職人員嗣後再任者，105 年、106 年辭職人員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前再任者，分別為 339 人、96 人，其中 106 年再任人數偏低，或因與統計時點之間隔時間較短，其復應考試錄取者尚未送審，或仍處準備考試階段之緣故。

(三)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機關人力甄補之重要管道，在目前以高普考試為主、特種考試為輔之考試制度下，用人機關遍及全國之高普考試與因應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分區報名且分區錄取之地方政府特種考試，其性質有別，考試制度因應其需求差異而有區別設計，應屬合理妥適。目前地方特考之不足額錄取與人才留任等問題，尚待相關權責機關共謀解決之道，另考選部亦將依照銓敘部研擬職組暨職系修正草案審議結果，賡續檢討高普考試類科設置及應試科目研修作業。此外，辭職原因調查施行至今僅約兩年，仍需累積相關統計數據以為佐證，銓敘部將持續蒐集公務人員辭職原因，並密切注意公務人員辭職及再任之情形，俾作為研擬相關人事政策之重要參據。

三及四、請本院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一)首就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而言（相關數據請參見銓敘部統計表如附件三）

1. 自 101 年至 106 年離職率，分別為 0.72%、0.72%、0.88%、0.81%、0.86%及 0.84%，其中 103 年離職率為近 6 年最高，離職人數 3,058 人，其主因乃係配合該年舉辦七合一選舉，各鄉（鎮、市、區）長未連任離職，以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該等機關以機要人員任用之職務須隨同首長或改制離職所致，爰如排除上開因素，尚未有離職率相對較高之現象。

2. 惟上開離職率經扣除因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如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再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至新機關接受訓練）、其他原因免職（如機要人員隨同機關首長離職）、另有他就免職（如調任公營事業等無須銓敘審定職務）、轉任政務職、因案判刑免職等因素，各年度公務人員自行提出辭職之辭職率，101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0.41%、0.41%、0.49%、0.52%、0.54%及 0.60%，雖逐年略微上升，惟其幅度並不明顯。

(二)次就前開 6 年辭職公務人員之年齡及學歷而言：

1. 經比較該 6 年辭職公務人員之年齡，以 30 歲以下、31 歲至 40 歲、41 歲至 50 歲及 51 歲以上等四個年齡階層統計，確有年齡愈輕，辭職率愈高之現象。以 105 年為例，51 歲以上辭職率為 0.10%；41 歲至 50 歲為 0.28%；31 歲至 40 歲為 0.97%；30 歲以下為 1.56%。又為探求公務人員辭職原因，銓部前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函請各機關辦理辭職動態登記案時，請各機關協洽辭職當事人填寫辭職原因，經統計分析 105 年及 106 年主要辭職原因，均以個人因素占最多數，包含另有他就、照顧家屬等因素；其他因工作、管理、待遇福利及訓練發展等因素相對較少。經參考上開統計結果，年齡較輕辭職率較高，而辭職主因又以個人因素——另有他就為最多，此現象可能因年齡較輕者，轉換職涯空間較大，或仍處於生涯探索階段，尚未確定生涯發展方向，而以轉換工作尋求適性發展有關，使年輕公務人員辭職率相對較高；中高齡者除再就業較為困難外，有較高比率辭職者係因身體健康或照顧親屬等因素考量，與年輕者辭職原因不同。

2. 至於學歷高低與辭職率是否互為增長，據附件三之統計數據，自 101 年至 106 年全國公務人員學歷結構已有明顯變動，以博士為例，101 年公務人員有 3,593 人，至 106 年有 4,472 人，其人數係逐年增加，又其占各該年度全國公務人員總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1.04%逐步上升至 106 年之 1.28%，增加有 0.24%；雖該 6 年內具博士學位之辭職率均較其他學歷略高，惟整體而言，具博士學位之公務人員之人數係較其他年度有逐年上升趨勢；若再比較這 6 年辭職率，其增長情形亦非明顯。

(三)綜上，依銓敘部統計資料顯示，近 6 年公務人員之辭職率，有微幅上升，究其主因係以個人因素居多，而非因工作、管理或待遇福利因素所致，以工作權係屬個人自由權之一環，對於辭職另謀他就者，爰尊重個人選擇；另有關學歷愈高者，辭職率愈高，依前開統計資料顯示，此一趨勢尚不明顯，惟愈年輕者相較於年長者，確有較高之辭職率，究其因係年輕者處於職涯探索階段，除有較多之就業機會，且較無家庭因素之限制等，爰有較高之辭職率，雖政府機關之執行主力，係以 30 歲以上者居多，渠等人力離率則依年齡增長而降低，是於政府運作上，雖不受年輕者辭職之影響；惟以本院為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將有助於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爰本院亦將持續檢討未盡合宜之法規，並依貴院委員質詢之意見，持續蒐集及密切注意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及其情形，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陸、凍結考試院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0 萬元，俟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通盤檢視各機關現職通譯之員額、考選及任用資格要求（含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及現職人員轉任、陞任等考選及任用途徑）、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求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建立通譯認證檢定、改進考選及任用方式與資格要求等制度修正及相關法制配套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經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通盤檢視各機關通譯業務執行情形及需求，分述如下：

(一)司法院

1. 法院通譯職務主要業務為法庭傳譯，需具備傳譯能力。為免各法院通譯之遴派不符法庭傳

譯需要，造成日後人力調度之困擾，各法院通譯職務，除現有人員之陞任甄審外，自 95 年起遇缺不補，嗣為應政府機關員額精簡政策，新法院成立、各項審判新制推動及法規修正新增業務所需員額，均多由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檢討因應，爰自 102 年起全面列管各法院通譯職缺由司法院統籌於辦理年度員額調整案時檢討運用，陸續裁減節餘或列管職務改置為最迫切需要職務，至 107 年通譯預算員額為 81 人。

2. 為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開庭所需傳譯多國語言之需求，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延攬通曉原住民族語、手語、客語及他國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經教育訓練後建置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提供法院選用，協助法庭傳譯。目前法院已建置包含原住民族語、手語、客語、廣東話、雲南話、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緬甸語、馬來西亞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法語、德語、俄語、印地語及烏爾都語等 21 種語言類別，共 234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於特約通譯制度實施迄今，運作均屬順暢，並無窒礙，近年除手語及部分東南亞語特約通譯人員使用頻率較高外，其餘尚無人力不足情形。

3. 有關現職通譯陞任資格部分，三等通譯應取得第 2 國語言或手語達「中級」以上之證照或檢定證明、二等通譯應取得第 2 國語言或手語達「中高級」以上之證照或檢定證明，並經擬任法院證明具業務所需傳譯能力，始具陞任二、一等通譯之資格。

(二)行政院

1. 法務部

已訂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申請擔任各檢察署特約通譯備選人者，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且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要求通譯應有能力以國語進行傳譯，且對於檢察業務、刑事實體及訴訟法具基本認識。另亦明定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講習前得先行測試其國語程度，以瞭解其傳譯能力是否符合各級檢察署之需求，及其所需之講習課程內容。完成講習者，檢察署發給特約通譯聘書，聘期以 2 年為限，聘任期間內，檢察署得視需要辦理講習，以提升傳譯品質。聘期屆滿後，仍須透過講習始得續聘，若有不適任情事者，則應不予續聘，且得隨時廢止其聘書。

2. 衛生福利部

現係通過各縣（市）現有資源提供通譯服務。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皆有建立長期合作之通譯人才名單。另鼓勵各縣（市）培訓生育保健通譯人才，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需求自行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於轄內推動「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及運用計畫」，提供新住民通譯志工諮詢與外語通譯陪診服務。

3. 交通部

臺鐵目前於臺北、板橋、桃園、中壢、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9 個車站提供東南亞語通譯服務，未來將視各站旅運需求適時招募志工提供通譯服務。在公路客運部分，將責請公路總局輔導地方主管機關於公路客運轉運站，優先提供通譯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4. 勞動部

為確保外籍勞工於接受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已建立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陪同及通譯機制，並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就通譯人員之指派程序、通譯費用、通譯時間及資格條件等予以規範。

5. 內政部

(1) 移民署於 98 年已建置整合通譯人才資料庫，納入各機關培訓後同意登錄之通譯人員，供相關單位查詢使用，目前該資料庫通譯員計 1,476 名，語種 18 種，通譯服務類別計 10 項。為規範使用管理資料庫，亦訂有「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及「運用通譯人員注意事項」，維持通譯品質及遵守通譯倫理。另每年透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招募不同語言人才，以充實移民署語言人才。

(2) 警政署已辦理「警察實務印尼語、越南語基礎班」，俾提升外事警察常用外語基本聽說能力，另各警察機關建置通譯人員計 1,016 名，其中 521 名通譯人員同意其聯絡資訊建置於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遇案查詢使用。

二、與本院權責相關事項

(一) 是否於公務人員考試增設通譯類科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係應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任用需求而舉辦，本院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及用人機關所提用人需要，訂定考試規則，分設類科取才。75 年公務人員考試法制定公布以來，該項考試用人機關並未提出設置通譯相關類科之需求。

2. 查早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設有法院通譯科別，各機關符合應考資格之現職雇員得應該項考試（按，委任升等考試於 94 年辦理最後一次考試後廢止）；薦任升等考試亦設有法院通譯科別，於 96 年配合一職系設一類科原則予以刪除。目前則未辦理公務人員通譯類科考試。是以，法院及檢察署現職通譯或為依委任升等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以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取得任用資格，並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3. 次查考選部前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為勞動部）提供通譯人員聘用方式及未來需用職缺員額，並於同年 8 月 23 日邀請上開機關開會研商決議略以，依各機關與會代表意見，現行以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或洽請相關機關指派臨時通譯協助之方式，均能滿足通譯人力需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因業務需要希能增設通譯類科，惟並無正式編制員額，因此通譯類科短期內尚無單獨設置之必要。

4. 另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會議與通譯相關之決議，包括充分挹注培訓經費、修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責成有關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建立司法通譯人才庫等，並未建議公務人員考試增設通譯類科。

5. 茲以各機關通譯需求語言類別繁多，業務需求量不一，且無法依各語言需求增設編制員額，於公務人員考試設置通譯類科，恐無法滿足多國語言需求及切合實際業務需要。

(二) 是否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是以，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須審酌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屬性是否合於上開要件，倘未來制定通譯人員職業管理法律，且明定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始得執業，自當配合訂定相關考試規則，舉辦考試。

三、綜上，目前各機關已針對通譯業務需求建置或培育通譯人才，內政部亦已建置整合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提供相關機關、團體使用，逐步完善國內通譯服務機制，落實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保障及照顧措施。茲因目前尚無機關提出增設公務人員考試通譯類科需求，故暫無相關規劃；又如擬建立通譯專業人員制度，職業主管機關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向考選部提出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至是否辦理通譯認證檢定、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及如何強化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與留用機制等，本院尊重各相關機關權責。

柒、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由各機關依考績法規辦理，並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以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實際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係其服務機關最為瞭解並由服務機關覈實考評，是銓敘部於辦理審定作業時，對於個別受考人考績案件，除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歷均尊重受考人之考績權責機關。

二、又為期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受考人考績，能本於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辦理，銓敘部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98 年起，即每年以部局首長聯名箋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對於身心障礙人員之考績，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學識、操行、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之方式辦理。有關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考績等第相關資料，銓敘部刻正彙整分析相關數據，將俟銓敘部將相關數據函送本院後，儘速提供貴院參考。

捌、要求考試院責成考選部就『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詳細說明各項爭議之具體改進方式及期程，並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此外，建請考試院責成考選部，研議於考試結果公布後，適度公布閱卷評量標準，供外界及考生有所依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106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引發外界諸多質疑，包括入場證寄發延遲、試題題數及配分大改卻未為事先公布、命題模式射倖性過高、命題範圍過於狹窄、國文仍維持高度文言文比例等問題，貴院要求考選部就 106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二試通盤檢討，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進方式及期程之書面檢討報告，考選部業擬具檢討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函送貴院，先予陳明。

二、有關前揭問題具體改善方式及期程，謹重點臚陳如下：

(一)入場證寄發延遲部分

1. 說明：入場證寄發因遇連假停止送信導致延誤。

2. 具體改進措施：避免連假前寄送大批郵件以免郵誤、落實國家考試 e 化措施，自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提供應考人自行下載入場證。

(二)試題題數及配分大改卻未事先公布

1. 說明：試題之命擬、審查、決定及使用，屬典試事項，國家考試各應試科目申論題之實際列考題數及其配分等，無法事先公布。

2. 具體改進措施：涉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等考試方式之調整，將適時評估於考前公布相關訊息。

(三)出題範圍過於狹窄、出題模式射倖性過高部分

1. 說明：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二試專業科目之衡鑑指標在於應考人對問題之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能力，試題均屬綜合性案例題型，非記憶性、單元化之考試方式，部分科目雖試題數較過去減少，但各試題之考點豐富且均為各法律領域之核心、重要問題，考試時亦均提供各該領域之法律條文供應考人查閱，實難有射倖性可言。

2. 具體改進措施：推動新式題庫建立與核心專業能力之定錨。

(四)國文仍維持高度文言文比例部分

1. 說明：國文科目衡鑑重點為綜合評量應考人語文理解、應用等能力。

2. 具體改進措施：試題取材多元化、適時提醒相關委員注意文言文、白話文之比例及衡平性。

三、另考量本 2 項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衡鑑指標著重應考人對問題之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能力，自 106 年起全面採用題庫試題，試題均屬綜合性案例題型，非記憶性、單元化之考試方式。為提供應考人學習檢討之參考，考選部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本 2 項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公布迄今已有近 5 萬 4,000 筆點閱，應考人反映良好。

玖、建議考試院應儘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使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修法規劃與措施規劃情況之書面報告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查貴院前於審議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時，作成附帶決議以，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及本院相關部會應儘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修法，使部分職業類別之公、教、軍、勞等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其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險費，改由政府負擔。

二、次查公保法第 9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私立

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其保險費負擔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無須繳付原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即仍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至原由私立學校負擔之 32.5% 保險費，依上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係由政府負擔。

三、有關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保險費負擔，公保法第 10 條第 7 項明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爰如擬將個人自負部分保險費改由政府全額負擔，應基於各社會保險之一致性及立法經濟考量，以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為宜。

拾、請考試院審慎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之投資標的、項目、降低收支平衡之差距，及政府應如何定期處理潛藏負債，以提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運用範圍

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退撫基金運用範圍包括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存放於指定之銀行、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以及報請本院及行政院兩院核准有利於退撫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陸續報准增列之投資範圍包括「上櫃公司股票」、「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資項目之國外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商品」、「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等。

為增加退撫基金收益來源及分散投資風險，基金管理會未來亦將視金融市場發展及基金營運需求，持續研議增加基金之運用範圍。

二、退撫基金運用情形

（一）基金運用方式

考量退撫基金為確定給付制，屬於長期給付承諾，必須承擔籌措退休給付的各種風險。面對基金的財務給付壓力，為期長期收支平衡及永續經營，基金運用應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故同時將資金配置於風險性較低之固定收益型運用項目，以及收益性較高之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此外，囿於人力物力的限制，對於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運用項目，以及另類資產之投資，主要係委託專業管理機構操作，期望藉由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並行之運用方式，達到分散投資風險及提升收益之目標。

（二）基金配置情形

截至 106 年底止，退撫基金運用結餘數為新臺幣（以下同）5,842 億元，實際運用配置比例若

依收益型態區分，固定收益、資本利得及另類投資運用項目分別為 50.82%、45.84%及 3.34%；若依投資地區區分，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之比例分別為 54.90%、45.10%；若依經營方式區分，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之比例分別為 62.55%、37.45%。

（三）基金運用績效

退撫基金自成立以來至 106 年底止，運用之累計收益數為 2,265 億 1,000 萬元，平均年收益率為 3.23%。其中，106 年度整體收益數為 397.08 億元，年收益率為 7.15%，基金運用績效表現尚屬穩健。

三、退撫基金財務收支改善措施

對於減輕退撫基金未來之財務給付壓力，主要改善措施可分為「研修退休撫卹相關法規」及「提高基金運用收益」兩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修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基金管理會依法為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執行機關，有關退撫基金費用收繳與退撫給與之撥付，悉依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及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與審定結果辦理。

面對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目前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年金改革相關之退休撫卹法案業經總統公布，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期藉由提高提撥費率、改革節省費用挹注基金、提高收益率等開源策略，並配合延後支領年齡、合理調降退休所得等節流策略，解決政府財政及基金財務危機。軍職人員年金改革部分，國防部將依行政院指導，就退除給與給付相關規範進行檢討，俾使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政健全。

另基金管理會依法定期辦理精算作業，以瞭解潛藏負債之變化情形，並將依法令適時研擬調整提撥費率建議方案，以協助改善基金收支失衡情形。

（二）提高基金運用收益

由於基金之績效表現易受景氣循環及國際金融事件影響，為提升投資績效，基金管理會將積極採取下列措施因應：

1. 機動調整資產配置，建構合理投資組合

面對金融市場波動，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未來將採多元、衡平之資產配置，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內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靈活運用資金，以增進運用管理效率。

2. 關注國際金融情勢，掌握投資契機

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評估相對有利時機，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以增進長期之投資績效。此外，基金管理會將持續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標的，藉由多元化資產配置，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

3. 強化委託經營管理，提升運用效益

基金管理會將適時評估時點，採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優秀委託經營團隊。除每日追蹤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外，並按季邀請代操投信公司到本會報告投資運用情形。對於受託機構長期績效不彰，致有損及委託資產或孳息收益之虞時，得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另採行不同委託類型

與績效參考指標，以分散風險，並持續檢討調整委託經營模式，以建立更合理健全之委託經營制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4. 強化風險控管，增進基金長期收益

為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未來基金管理會將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藉由制度化之監控作業，更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並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四、結語

退休撫卹相關法規的改革陸續完成立法，可減輕退撫基金財務給付壓力。而基金管理會面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採行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並重之策略，著重資產配置多元化，靈活調整投資組合，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予以逢低佈局，並積極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標的，適時報請本院及行政院兩院核准增列投資項目，以增加投資之深度與廣度，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提升長期之投資績效表現。

拾壹、結語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本院乃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各項業務之推展，均有賴預算之配合。有關本院上開經費凍結之預算，敬請准予動支，以利政務推動。最後，謹就各位委員對文官法制之用心及關注，表示敬意與感謝，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策勵，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秉持人才為立國之根本，也是國家、社會發展的主要動能，本部廣續配合機關、社會用人需求及因應 e 化時代趨勢，持續精進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兩大類國家考試，透過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遴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貢獻所長。在此，謹將本部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重要工作概況

一、106 年考選人才成果

考選部的任務，係為國取才，過去這 1 年來，藉由舉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高普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各種特種考試，共錄取近二萬人次進入公部門服務。另外，也為社會、為人民拔擢了適任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計三萬六千多人次。謹將考選人才成果臚列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

分為一般任用考試、特種考試與升官等升資考試三大類，分述如下：

1. 一般任用考試：分為高等考試一、二、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配訓練任用，為公部門進用人員的主要管道。106 年計辦理公務

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等 5 項考試，合併舉行 3 次考試，設置 191 類科，共錄取 6,501 人次，各階段試務作業，均依預定時間完成並榜示，以選拔優秀適任人才。

2. 特種考試：因應特殊性質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特殊需要及基於憲法對特定族群國民之特別照顧或保障，比照高普初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106 年計辦理 18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併舉行 6 次考試，設置 356 類科，共錄取 1 萬 0,831 人次，除充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人力外，亦甄拔特殊性質機關需求之各類人員，對於各該用人機關人力補充及業務推展，均有相當助益。

3. 升官等升資考試：係針對公務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等 4 類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位）資格所設，106 年辦理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及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 5 項考試，合併 1 次舉行，設置 213 類科，共錄取 1,961 人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 專技人員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其執業資格，憲法明定應依法考選定之，本部爰配合辦理相關考選事宜。

2. 專技人員考試之職業範圍包括法律、金融、社會、工程、醫藥、海事等，106 年合併舉行 10 次考試，辦理 72 類科，其中高等考試等級總及格 2 萬 1,059 人次；普通考試等級總及格 1 萬 5,442 人次，揀選適格之專技人員投入市場，作為支持國家社會發展所需人才命脈。

二、106 年各項考試試務人力及時間統計情形

本部辦理之各項考試自報名至榜示結束，各階段工作細節繁瑣，試務工作流程漫長，除由本部 200 餘位同仁犧牲假日兢兢業業努力外，尚須調度眾多人力支援，始能順利完成各項考試。以 106 年為例，本部辦理之各項考試試務人力及時間統計如下：

（一）試務工作日數：106 年合併辦理國家考試共計 19 次，其中筆試 56 日、入闈 214 日、閱卷 217 日、口試 11 日、體能測驗 9 日，總日數達 507 日次。

1. 週休假日出勤情形：每年 52 週之週休二日，本部同仁須犧牲假期辦理相關試務工作，其中筆試 21 週，口試 6 週，體能測驗 3 週，入闈 36 週，閱卷 30 週，題庫命審題 49 週，亦即除春節當週外，週六及週日同仁均須出勤。

2. 入闈日數：106 年國家考試入闈日數合計 214 日，總計 841 人次，平均每次考試題務組約 44 人入闈，為各項國家考試如期如質進行，本部同仁除權管業務外，同時肩負入闈義務，除特殊情形，1 年須入闈 2 次，並在有限人力下，適時增補臨時人力支應，以期達成使命與任務。

3. 閱卷日數：106 年國家考試閱卷日數合計 217 日，總計動員工作人員 9,434 人次。每日閱卷分 2 班，負責收發管理及核校分數。以 1 年 365 日有 59.45% 時間均在辦理閱卷工作。

（二）試務動員人數：106 年合併辦理 19 次國家考試，總計動員人力 39,018 人次，平均辦理一次考試須動員 2,054 人次，各項試務工作實屬人力密集之工作。

1. 試務處各組動員人力：各項考試試務處各組動員人力，場務組最多為 25,671 人次、總務組 8,311 人次、卷務組 2,666 人次、題務組 841 人次、秘書組 438 人次、會計組 255 人次、資訊組 142 人次；另外全年度 8 次口試動員 438 人次，3 次體能測驗動員 250 人次。

2. 人力來源：各項考試期間本部同仁除自身業務外，尚須支援試務處各組任務，更多時候仰賴各考區縣市政府及學校等外部人力協助，與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爰屬重要。

三、107 年合併辦理 19 次國家考試

(一)107 年各項考試，截至 107 年 5 月，計有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5 項考試業已舉行考試完竣，其餘包括專技大地工程技師、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消防設備人員、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人員、驗光人員等 14 項考試各階段之試務工作業依預定工作進度表辦理中。

(二)本部每年考試期日計畫安排，均秉持回應用人機關與職業主管機關需求、應考人權益及考試資源合理使用等原則，並請協助本部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交通較為便捷、可供借用試場數量較多之學校為試區，便利應考人及符合試區設置規模經濟原則，以提升整體考選服務效能。108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預定於 107 年 8 月規劃研商完成後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及發布新聞，並函知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廣為周知。

參、業務重要興革

一、考選制度與時俱進

(一)106 年重要考選法制研修情形

1. 通用性考試法規：完成考選部處務規程之研修，並訂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試權利。

2. 公務人員考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因應用人機關任用，以及為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需要，完成高考一級考試規則、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規則、司法官特考規則、外交特考規則、警察及一般警察特考規則等三十餘種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研修。

3. 專技人員考試：為應考試方式、及格標準及相關規定之修正，完成律師考試規則、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營養師考試規則、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等三十餘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法規研修。

(二)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1.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103 年起新增辦理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考試，實施以來，部分類科確有達成制度設計之目的，滿足用人機關業務需求，惟仍有部分類科效益未如預期，經彙整歷年考試辦理統計情形，電話訪查該等類科錄取人員及其主管意見、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函請機關提供意見、蒐集該等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訓練及任職情形等資料，據以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提報 106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會議。

2. 本案後續俟確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之變革方向後，廣續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俾考試制度能夠切合機關用人需求，以翻轉、活化國家考試及符應本部認同人才、多元選才之策略方針。

(三)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1. 為研議解決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人才考選及留任困難事宜，106 年 8 月 4 日召開地方特考離島地區考試取才方式檢討會議，擬增設離島土木工程及離島測量製圖等類科

。同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6 日就擬增設類科之相關配套措施召開會議，初步共識擬採筆試及口試；藉由增加口試並提高口試成績比重，符應離島地區選才需求。

2. 106 年 12 月 27 日嗣就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特考定位、離島地區甄補及留任人才等重要議題召開諮詢會議，綜合及分析歷來相關研議及會議情形，試擬未來改革方案，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諮詢會議續研議。

(四)刪除重度肢障為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基於我國民主進度與社會發展，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受憲法所保障，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應以用人機關職務必要及最少限制為原則。經主動邀請司法官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積極檢討，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同時配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擬刪除「重度肢障」為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爰擬具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案經 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107 年起重度肢障者將可報考司法官考試，貢獻其專業於司法界。

(五)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專技人員考試本質上是國家為人民之社會民生需求所進行的基本專業能力的把關，通過專技人員考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者，僅僅滿足了實際執業、參與相關社會與市場之經濟活動的基本要件。由此可知，專技人員考試作為一種資格考試，其是否合格、得否授予執業資格之核心指標，自應為是否具備各該專技領域之執業能力，從而「專業能力」之衡鑑即應為設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之關鍵準據所在。本部於 106 年通盤檢討，並研擬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報請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作為研議專業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

(六)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制度，公平性及合理性往往遭致批評，且對於政府留用技術人才易滋不利影響，為健全考試制度，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本部函詢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會公會等團體之意見，經檢討結果，擬刪除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將建築師及技師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並進而檢討改進地政士及律師（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得申請）之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報告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審查決議：除律師（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申請要件）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依司改會方向一併衡酌外，其餘類科則依照部擬檢討意見。

(七)研修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規則，取才更富彈性

1. 為配合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振興觀光產業之政策及措施，並回應職業主管機關及業界對於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制度之興革意見，107 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起，已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者，外國語以外之筆試科目即得予免試，並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 60 分為錄取（及格）標準，107 年計有 3,186 人適用此項新規定。

2. 為使應考人有充分時間作答，降低應試障礙，並調整應試科目列考題數，除了「外國語」科目外，其餘科目由列考 80 題降為 50 題。

二、試務行政持續精進

(一) 廣續積極建置題庫，以應考試需求

為擴大試題來源及降低臨時命題可能造成每年考試試題難易度不易穩定的風險，本部每年均有計畫地邀集各領域、各學校之學者專家協助建置題庫以供考試使用。惟在有限的人力、時間及經費下，目前題庫建置仍以測驗式試題為主，並配合少數類科需要，建置申論式試題或混合式試題題庫。經統計 106 年完成新建及增補之題庫科目共計 116 科，申論式試題 7 科、混合式試題 12 科、測驗式試題 97 科。另統計 106 年 21 項考試約 3,000 科應試科目中，由題庫供題比率約 13%，其供題比率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但需要更多經費、人力挹注始能相輔相成。本部將充分運用各項資源、秉持永續安全理念、多元調校作業流程，俾利持續建置專業取向題庫，以供考試使用。

(二) 推動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服務，符應時代潮流

1. 個人化及互動式服務

(1) 成績通知書全面電子化：為使應考人更快速便利的掌握考試資訊與結果，自 106 年 7 月底榜示之 106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起，成績通知書陸續提供應考人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增列答對與否之標示及考試榜單同步於考選部公報公告等措施，107 年 1 月 16 日（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 5 項考試榜示）更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線上查詢成績，應考人可透過多元管道掌握考試結果，並自 107 年 3 月下旬起，成績通知書全面改採電子郵件寄送，除兼顧環保與效率考量外，亦達到應考人取得成績通知書的方便性與隱私權保護。

(2) 友善措施再進化：為了使國家考試的 e 化友善措施再推進一步，自 107 年 1 月舉行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提供應考人於考試前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個人專屬帳號查詢、不限次數自行下載及列印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配合試務 e 化發展進程，自 10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報名起，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更增加報名完成通知、催費通知、催件通知、補件通知、繳費通知、收件完成、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通知、成績通知書查詢通知 8 項 email 自動回覆系統功能，透過持續規劃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考試成績通知書開放線上查詢及下載之考試動態訊息通知及電子郵件主動寄送電子檔等功能，俾應考人於考試前能安心準備應試及榜示後能快速查知考試成績結果。

(3) 目前入場證查核應考人之功能逐漸式微，本部經過詳細評估國家考試應考人應試證件與查核方式，研擬修正試場規則，未來將俟相關法規配套修正後，推動應考人直接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居留證即可入場應試，逐步實踐便民簡政、環保永續之目標。

2. 規劃開發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 e 化程序為推動國家考試報名 e 化程序，規劃各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結束後，函請 169 所大專校院為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單位，由學校認證其授予學位。另為便利各大專校院進行學歷認證 e 化作業，規劃開發簡易操作介面之離線程式及公文附件檔採電子郵件發送機制，俾利加速試務作業流程、節省人力成本。

3. 研議發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多元方式，善用人工智慧（AI）發展多元考試工具

(1)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作業系統安全性、作答不可否認性、中文輸入法相關機制、試務系統雙軌作業之發展優先順序及作業程序等事宜。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議國家考試推動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研提「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多元化發展」報告，分析美國、澳洲、芬蘭等國家採取應考者自備電腦（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之考試實施方式及資訊安全等議題。

(2)與國立清華大學 2 專案團隊共同提案申請科技部「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已通過第一階段構想書及第二階段專案計畫書審查。

(三)改善試務作業，維護應考人權益

1. 首次舉辦驗光人員特考，建立簡政便民之應考資格查驗平台

驗光人員特考於 106 年度首次辦理，由於驗光人員法賦予衛生福利部審查本考試應考資格之義務，而現職驗光從業人員人數眾多，該部審查作業負荷過重，以致達 99%應考人於報名期間未能取得應考資格證明。為解決應考人未能繳驗應考資格證明之疑難，協助渠等完備考試報名程序，本部與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4 月達成合作辦理本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之共識，即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審查合格名冊供本部直接查核應試資格，免除應考人繳驗應考資格證明，及時維護應考人應試權益。

2. 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提前舉行及放榜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現行醫學系應屆畢業生一年期 PGY 訓練制度，原則均於每年 8 月 1 日開始，然醫學系畢業生分發至各醫療機構進行 PGY 訓練時，大多已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惟尚未榜示，未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及醫師證書；因尚未具醫師身分，勞動部認定其於醫療機構工作之身分應視為勞工，而有勞動基準法 2 週 84 小時之最高工時限制。

(2)經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醫學校院等相關單位建議提前舉行考試並於 7 月 31 日以前榜示，使應屆畢業生得以順利銜接 PGY 訓練，不致造成身分適用之疑慮。案經本部邀集產官學各界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共識，每年第二次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提前於 6 月下旬單獨舉行，7 月 31 日前榜示，並自 106 年第二次考試起實施。

(四)提升典試人力資料庫效能，精進遴聘效率

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系統效能，除檢討修正「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工作記錄實施要點」外，篩選刪除典試人力資料庫中從未獲遴聘且身故或逾齡（80 歲以上）人員，並於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中新增「最適宜擔任命題之應試科目」供學者專家填寫，提供多元資訊以利遴聘參用，精進典試遴聘作業品質及時效。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考選法規，革新考選制度

(一)研議法律多合一考試之改革方案

為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朝向建立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

方向推展，本部將綜合歷來相關考試制度研議情形及用人機關需求等，就可能改革方向試擬相關方案選項，提供未來廣續研議參考。

(二)配合考選政策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及試場規則

1. 為因應國家考試 e 化趨勢，以及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功能逐漸式微，擬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本部已擬具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起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中。

2. 另涉及現行試場規則中規範舉行考試之試場秩序維護等文字，語意未臻明確，為求立法體例之清晰，區分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分別規定，將非屬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授權範圍予以刪除。

(三)配合職組職系修正案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為配合大院相關決議要求，將依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陳考試院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案審議情形，就考選議題部分，綜合歷來研議及函復意見內容等研擬相關說明提供審議參考；並配合審議結果研議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等檢討事宜。

(四)廣續辦理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強化考用配合

針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暨特種考試部分錄取不足額類科，持續精進命題及閱卷相關措施，錄取不足額類科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命題注意事項並列入試卷評分標準會議重要報告事項，另適時提供評分統計數據，作為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酌，以減少錄取不足額情形，滿足用人需求。

(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關肢障與身高等體格檢查限制規定

1.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及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係屬憲法所定權利，106 年 12 月 20 日及 25 日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海巡署及國安局等用人機關就研擬刪除各該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涉有肢障與身高限制等者，提供修正意見。

2. 各機關均已函復意見，惟為了解各國考試相關現況，107 年 1 月 31 日函請駐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代表處，協助查察駐在國相關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於身高或其他體格項目訂有招募或應考限制條件等。俟各代表處查復各國情形，併同各用人機關意見後擇時開會研商。

(六)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用人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基於業務需要擬增設科別以充實航務與適航檢查人力、配合本部前對應考年齡上限之檢討結果，擬刪除航務管理科別之年齡上限規定，另擬刪除無用人需求之四等考試各科別等。

2.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公路業別之人員任用已改為簡薦委制，可自公務人員高普考或初等考試取才，爰擬刪除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各級資位人

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並依類科核心職能一併檢討鐵路人員考試應試科目。

(七) 廣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本部研擬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檢討報告，以「專業能力」之衡鑑應為設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之關鍵準據所在，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標準，脫離應考人的專業能力衡鑑結果，與專技人員考試的本質有所不符。該報告業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本部未來擬針對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如：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 科技師等考試，逐步研議調整考試及格方式。

(八) 廣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對於現行 46 種設有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經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檢討，已獲致刪除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考試等 11 類科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並將建築師、32 類技師等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之共識，本部將廣續檢討改進地政士及律師（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之申請要件）之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二、精進核心業務，推動試務創新

(一) 研議國家考試國文科試題型式變革

為回應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考試院預算時，提案審慎研議國文科之必要性及改革方向之意見，針對現行國文科目題型及測驗題合宜性，籌組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國文科試題變革專案小組，並研擬多元作文試題範例，作為未來命題的參考依據。

(二) 廣續推動國家考試 e 化

1. 精進網路報名線上申辦窗口，新增考試通知書下載及線上成績查詢服務，簡化報名網頁填寫欄位及相關流程。

2. 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結合網路報名資訊提供應考人多元行動化服務，規劃推出國考 app，預定於 107 年第 3 季正式啟用。

3. 廣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雙軌制，應考人可選擇電腦應試或紙筆作答，俾提高使用者接受度，並消弭數位落差影響考試效度疑慮。

伍、結語

精進考選業務是本部持續不間斷的使命，未來同仁仍將共同團隊合作，除積極與用人及主管機關相互溝通協調，並本於詳盡的資料與客觀數據的探討，發展更深更廣的考試業務及研究方向外，亦善用 e 化及人工智慧等強化國家考試效能，為應考人打造一個公平公正、與時俱進的考選機制，為國家揀選適格適用人才。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繼續就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凍結本部預算相關決議事項共二案，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考選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211 萬 3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凍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考選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配合行政院改組重編之說明

(一)依憲法之規定，行政院為全國唯一有權向大院提出預算案之憲法機關，本部自應配合行政院改組後相關作為辦理。

(二)依預算法之規定，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後，由中央主計機關擬定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預算法第 3 條第 3 項），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各主管機關包括總統府、五院等，應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經行政院核定後，轉令所屬機關各依計畫及按照行政院核定之編製辦法擬編預算，並配合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編事宜（預算法第 32 條、第 36 條、第 42 條等）。因此，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案之編製，應依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預算法所定之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本部隸屬於考試院項下，行政院撤回原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本部即依考試院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就行政院會有關本摺節及杜絕浪費之原則，按總統提示 7 項期許，檢討減列不必要開支等 3 項決議及依「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編調整作業方式」規定，對原編預算之人事費、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等支出再予檢討及通案摺節 241 萬 8,000 元。

(四)綜上，依據我國憲法及預算法令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由行政院提出於大院，且各機關預算編製均須依行政院核定之籌編規定辦理，故行政院因內閣改組撤回原預算案檢討重編時，本部仍應依考試院轉行政院通知事項辦理。

二、入場證寄發及司法官、律師考試二試命題方式之檢討

(一)有關入場證寄發乙節

1.106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行，應考須知中載明第二試入場證預定於 10 月 5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 月 12 日尚未收到，可洽本部特種考試司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開始前，攜帶國民身分證件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另為利應考人查詢，第二試於 10 月 5 日起可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各試區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2. 本部近來全面逐步推動各項國家考試互動式 e 化措施，如自 106 年 10 月起，榜示後除紙本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外，增加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方便應考人更快速掌握考試結果；此外，為持續精進試務 e 化作業效能，本部自同年 8 月起著手研議透過入場證格式標準化過程，推動網路報名資訊平臺互動式服務，並自 107 年第一項考試起，除寄發紙本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外，同時應考人亦可自行下載，提供應考人更便捷之服務。尤有精進者，自 107 年 6 月開始，考試前的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全面改採電子郵件寄送，應考人並得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不限次數自行下載入場證，列印後攜帶應考即可，不再郵寄入場證紙本。

3.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與考試成績通知書全面提供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除了環保與效率考量外，亦考慮到應考人取得入場證與成績通知書的方便性與隱私權保護。國家考試報名時間離應考時間超過三個月，離放榜時間也常超過半年，過去常常發生應考人報考後通訊地址有

異動的情形，尤其畢業季節舉行的國考，應考人報考時常無法確定應考時的住處，以致於考前無法以最方便合宜的方式取得入場證，考後也無法第一時間取得成績通知書紙本。紙本寄送入場證與考試成績通知書，也無法避免寄送途中遭第三人擅自拆閱，甚至私自攔截，造成應考人的困擾。現今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與考試成績通知書此兩項重要文件改採應考人得自行上網下載之措施，可充分保障應考人的隱私，且更有效率。

（二）有關 106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命題方式調整乙節

1.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自 100 年開始，筆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主要衡鑑指標為應考人之法律基本知識能力；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科目採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此階段考試強調問題之分析、思考、論理，並加以解決的專業能力，考試指標主要在衡鑑應考人「掌握並分析問題→整理並解析爭點→設定解決問題之架構→以適切之文字表達進行邏輯性論理→提出自主意見或論斷」之能力，試題均屬綜合性案例題型，因此考試時均提供該領域的完整條文供應考人查閱。

2. 為有效提升法律專業考試之衡鑑效能，確立考試選才之標準，導正應考人臆測出題者而進行扭曲的法律學習之傾向，並杜絕「獨門密笈」式的考試與評閱方式，自 106 年起，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 4 科目全面建置題庫，希望透過去個人化的題庫命題模式，有效導引法律專業考試回歸應有之衡鑑指標。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均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程序籌組題庫小組，包括科目召集人、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等，邀請各領域、各校學者專家參與。所有供題委員提出的命題方案，經由題庫審查小組審慎地討論研商，並就參考作答與評分標準為配套決定後，始予以採用。建置完成之試題，則依典試法第 19 條規定程序，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後，密封送交該等考試題務組，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由典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入闢決定試題並使用。

3. 以往採用臨時命題方式供題時，因列考題數多達 4 題或 5 題，闖場內決定試題並無法實質針對題目測試範圍與作答期望內容等事項為溝通討論，各命題委員各自設計考題的結果，應考人無法合理地思考作答，導致良莠難分，反而無法有效區辨應考人專業能力之優劣。基此，本次建置題庫時，即希望回歸二試衡鑑指標，透過考題所設定之案例素材來測試應考人的綜合分析、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表達與能力，不再是考「所知」，而是考「所思」，所以務須留給應考人充分的分析思考時間，題數應減少，讓每一考題都能有明確檢驗應考人能力與程度的功能。至於每一考題究竟應採環環相扣的實質多小題模式，還是要求應考人自行析分考題內涵的方式來命題，無法僵化設定，應取決於每一考題素材的普及程度、題目長度、應考人合理作答時間與擬測試的項目（是否包括自主整理分析爭點）。此部分均由題庫小組為充分討論後始決定是否採用及定案。本次納入題庫的試題中，即有相當多試題形式上即分設小題，亦有若干試題是隱藏性劃分小題之題型。106 年司法官第二試各應試科目考題中，依學科領域而言，形式上雖僅有 1 題，但實質上，均包含多個考點，且要求應考人自行綜理解析問題與爭點，並須附個人看法及理由，此即為第二試考試評鑑應考人專業能力之目的。

4. 建立專業考試標竿、提升試題品質向為本部持續努力精進之目標，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

性及公信力並維護應考人權益，謹依形式面及實質面研提強化方向，並配合考試作業期程適時辦理：

(1)形式面：國家考試方式調整等重要訊息之揭露除已公布之考試規則或相關法規明定事項，及應考須知明列之注意事項等相關訊息外，如於考前另有涉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等考試方式之調整，將適時評估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相關訊息，以利應考人及早準備因應。

(2)實質面：題庫建立與核心專業能力之定錨未來辦理相關作業時，希望建立以專業內容為取向的題庫，由題庫小組委員主導整個題庫試題的深層活化，透過專業核心能力定錨工作，研訂核心概念內涵，有意識地引導供題委員提出命題方案，再由題庫小組委員充分審酌試題取材、內容份量、應考人合理作答時間及延展性，進行通盤討論及統整，以引領應考人正確的學習方向，並發揮具體評鑑效能。

三、醫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題目建置改善之說明

(一)醫師考試試題疑義更正答案偏高原因說明

醫師考試試題疑義更正答案比率，向為各類醫事人員考試中最高，謹將更正答案比率偏高的原因略述如下：

1. 醫學高度專業與分工，專業知識日新月異，任何供題者或審查者難以全部融通任一專業中的所有部分。

2. 人體相互間變異大，坊間參考用書各版本所述內容常有差異，試題疑義處理時，各委員依其專會素養提供處理意見，並由參與試題疑義處理會議委員綜整決定，有時往往站在對應考人有利之立場思考，只要應考人提出之理由有一點點可能性，就決定更正答案或一律給分。

(二)改善醫師考試試題品質相關措施

1. 考前審查及配套作業：一般紙筆測驗於考前有抽審試題、題務組入闖決定試題及試題核校作業，但電腦化測驗試題，係題庫建置完成後，即入闖編製試題並入庫，除法規變更或重大學科知識更新外，考前並無辦理試題審查作業。為確保醫師考試題庫試題品質，本部於 107 年第一次醫事人員電腦化測驗考試抽題前已針對試題疑義更正答案比率較高之「內科學」等 12 科目，邀聘題庫小組委員進行試題審查作業，每科目審查後至少編配成 3 套試題供前揭考試抽選，本項作業若能達到降低試題疑義更正答案率之效果，未來將視考試結果，適時辦理各類科考前試題檢視作業。

2. 改善題庫建置方式：(1)組設題庫核心小組委員主導題庫建置事宜：由題庫核心小組委員（科目召集人與審查委員組成）主導整個題庫試題的建置方式。首先由題庫核心小組委員將各科目專業核心能力定錨，建立各科目核心種子試題及核心概念內涵，讓題庫試題重要核心概念考點可以透過改寫種子試題重現，以深層活化題庫試題，使題庫試題能夠藉由過去經驗的累積滾動成長。科目召集人於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時，以下訂單方式有意識地要求供題者提供命題方案（命題方案係指題目尚屬草案性質，需經討論審查後才能定案），再由題庫核心小組委員統整，必要時透過供題委員與題庫核心小組委員的互動，進入命題核心，或實際參與命題方案審查作業引導供題的方向，產生良性互動，建立滾動式可成長的題庫，以精進題庫試題

品質，進而可引導學生學習方向，達到教、考、用相互配合。

(2)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基礎題庫建置：依考選部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供命擬、審查或更新題庫試題之參考。為提升醫師考試試題品質，擬委託相關專業團體邀聘全國十二所醫學院校協助提供醫師考試基礎題庫試題，並經由本部題庫核心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後擇優入庫，使題庫試題理論與實務兼具，以達選拔優秀醫師人才之目標。

四、典試人力遴聘多元性之改善計畫

(一)典試人力遴聘現況

本部每年辦理多項次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典試法由本部報請考試院核定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各項典試事宜，各類典試人員包括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等，其聘用程序係依典試法第 3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各類典試人員均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

(二)現行實務作業

1. 遴聘典試委員兼召集人：由本部依該次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性質，將專業相近之考試科目集中分組，各組置典試委員兼召集人 1 名，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篩選擬聘召集人人數 3 倍以上之參考名單，經部長核定後陳請典試委員長決定遴選順序，再依序聯繫確認擔任意願。

2. 遴聘典試人員：各組典試人員之多寡，係配合該次考試應考人數暨各組考試類科、科目數而擬定，由考試承辦司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擬具擬聘典試人員 3 倍以上之參考名單，供部、次長與典試委員長商擬決定後，送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圈選遴聘順序。考試承辦司再依序徵詢意願，同意擔任並能配合各項典試工作時間者始予以遴聘。

3. 遴聘作業兼顧專業考量與廣泛多元：本部於擬具參考名單時，除法令規定外，其他考量因素如下：

(1)通過專長審查者優先納入典試人員參考名單透過專長審查認定，落實典試人力資料庫內學者專家之專長領域與考試應試科目內容相符，優先提列納入參考名單，有助提升各種考試遴聘作業之效率及品質。至 106 年底已辦理完成 81 類別專長審查，審查人數 2 萬 8,994 人。

(2)連續 2 年同考試同科目之命題委員以不重複擔任為原則，除部分特殊性或稀少性專業科目外，已擔任前一年度同考試同科目之命題委員，避免納入次一年度名單草案。

(3)當年度委員擔任典試工作以 3 次為原則，為避免當年度不同考試多次遴聘同一委員情形發生，自 102 年起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增加重複遴聘查核機制，當年度委員擔任典試工作次數已達 3 次者，避免再納入該年度典試人員參考名單。

(4)典試人員名單註記 5 年內擔任同一項考試典試工作之次數，為避免多次重複遴聘同一人擔任同一項考試典試工作可能衍生之流弊，考試院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12 屆第 51 次會議通過決議，提請考試院會議審查之各項考試典試人員名單，應註記其 5 年內擔任同一項考試典試工

作之次數，供院會審查時參考。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起即配合辦理。

(5)請各組召集人遴提委員遴聘順序之綜合考量因素本部於請各組召集人遴提典試人員參考名單時，均請召集人綜合考量委員專長能力及經驗、工作態度、工作負荷以及考試期程配合等，並請適度參酌校際、區域及性別平衡等原則填具遴選順序，以利後續典試工作之進行。

(三)典試人力遴聘精進方向

本部於辦理各項考試典試人員遴聘作業時，已考量其近年參與典試工作次數，並期降低重複遴聘之比率，有關大院委員關注國家考試初次遴聘之典試人力新血比率偏低乙節，在確保國家考試品質之前提下，擬議典試人力遴聘精進方向如下：

1. 積極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

部分應試科目於多項考試均有列考，試題使用頻率高致典試人力需求大，於有限之人才庫母數下，易重複遴聘加重典試人力負擔，本部除廣續廣納優秀有熱忱之學者專家參與外，另部分技術類科目，將視其屬性及其專長領域，延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執照之實務界專家進入人才庫，藉由擴大充實可供遴提之學者專家來源，適度降低典試人員重複遴聘之比率。

2. 典試工作酬勞合理化，提高學者專家參與意願現行典試工作酬勞支給尚非豐厚，學者專家參與多係基於為國舉才之使命與榮譽感，相對而言較無吸引力，本部已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研議調整典試工作酬勞，藉使典試工作酬勞合理化，提高優秀人才之參與意願。

貳、考選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181 萬 6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案項分述如下：

一、通盤檢討律師考試改革之合理性以及提出律師考試改革方案之說明、後續漸進式改革進程與過渡期考生保障之配套方案

(一)106 年 8 月 16 日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考試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為第 19 條第 2 項對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方式之規定，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仍維持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即依照選試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四類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其前百分之三十三之及格人數），惟增訂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者，均不予及格之條件，以期發揮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之功能，提升考試及格者於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四大核心領域之水準。

(二) 修正背景與理由

1. 律師考試過去長年訂有最低分數標準

我國自民國 39 年以來，每年均定期舉辦一次律師考試。自 39 年至 91 年之間，律師考試及格標準均定有專業科目平均未滿 50 分者不予及格等基本要求。92 年至 99 年間，考量當時法學教

育及國家法治發展，固定以全程到考人數 8%為及格，取消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一定分數之規定。100 年起實施分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均改以全程到考人數 33%為錄取或及格標準，以增加考試及格率，雖然自 104 年起，增訂第二試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程到考應考人 50%成績標準者不予及格，惟漏未檢討應否依專技人員考試之本質恢復國家考試訂有最低標準之共通規定。

2. 各界對於律師考試改革具有高度共識

律師作為專業人才，不但是社會實踐法治不可或缺的一環，更是法治國家非常重要的耕耘者與守護者，律師的養成與擢選自與法治運作之良窳息息相關。105 年 11 月 18 日多位立法委員聯合舉辦律師考選制度興革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職業團體、學生代表對於律師考試制度提出眾多改推建議。為回應外界對於律師考試制度改革之呼籲，本部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舉辦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各界對於包括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科別及格、成績保留等整體改革方向，具有高度共識；惟考量所牽涉議題甚廣，與會人員建議應審慎研議推動。

3. 依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通盤檢討結果先作基本調整

本部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通盤檢討，向考試院提出報告後，於 106 年 1 月函報考試院，經考試院於同年 5 月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責由本部依通盤檢討之意見，包括採行固定比例及格制之律師考試應依專技人員考試之本質，訂定最低成績門檻等，適時研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改進各類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本部乃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邀請主管機關、職業團體研議，先就律師考試及格方式作合理修正，經參考職業團體建議訂為 440 分（相當於百分制之 55 分）門檻之意見，以及美國、日本、韓國之律師考試均訂有成績下限之國際現況，研提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修正條文，報請考試院審議，修正重點為針對律師考試第一試之及格方式，仍維持以各該選試科目令程到考人數前 33%為及格，惟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者，均不予及格。亦即，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計 6 科，總分為 1,000 分，扣除國文、選試科目各 100 分後，其餘法律專業科目共 800 分，應考人必須至少達到 400 分之門檻，相當於百分制之 50 分。本項修正自 107 年開始實施，將可使律師考試及格方式與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下限（各科均須 60 分之科別及格制、總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之總成績及格制、總平均成績須達 50 分比例及格制或兼採總成績及格與比例及格制）、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標準下限（總成績須達 50 分），趨於一致。

（三）相關配套措施及後續研議改進 1. 建置優質題庫強化試題品質

為避免過去外界對律師考試命題主觀化或特殊化之質疑，除第一試自 100 年起採用題庫試題外，第二試各法律專業科目亦自 106 年起全面建置及採用題庫試題，試題均自各領域專家學者群事前建置的題庫中抽選，採綜合題之題型，用以衡鑑應考人綜合歸納、分析論述等執業能力。法學界多表肯定，惟為求精進，本部已商請各領域法學代表以既有題庫為基礎，檢討改進題庫之命題、審查作業，務期提升題庫試題品質。

2. 審慎擬訂評分標準並公布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自 106 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各法律專業

科目全面採用題庫試題，試卷評閱前由召集人及閱卷委員審慎討論評分標準，並進行試評程序，避免受單一閱卷者主觀見解或獨特學說、論點之不當影響。榜示後並將各法律專業科目之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併同成績統計資料於本部網站公布，以供應考人參考。

3.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持續研議改進

法律人才的養成，是長久以來司法改革的重要議題之一，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針對審、檢、辯、法制人員之國家考試或其他選任方式應予檢討，建立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對此，司法院及法務部已提出初步改革方案，將整併分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不同考試、多項考試法規，制訂多合一考試之新法。本案相關規劃方向及細節，本部將與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團體等進一步會商及擬訂，以建構通盤性、全面性的改進方案。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原因探討及改進說明

(一)連續錄取不足額類科考試辦理情形及原因探討 1.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曾有連續錄取不足額情形，本部自 103 年起組成專案小組廣續檢討，就考選、任用、訓練與職場環境所面臨之問題，邀請學者專家、用人機關代表及應考人到部座談，綜整相關意見與建議，提出考選、任用、待遇、在職訓練及職場環境等多項改進措施。在考選方面，鑑於部分應試專業科目成績偏低，爰配合實務需要，修正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適度調整試題題型，同時以考用配合為原則，強化命題、閱卷等程序，近兩年該類科已無錄取不足額情形。惟土木工程類科擬任職務因任用、待遇、職場環境等非考選因素，影響應考人報考或錄取人員久任意願，以致職缺一再重複並大量累積等情形，則有賴其他權責機關積極考量如何塑造理想工作環境，並研議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之薪資福利，始能緩解政府機關土木工程類科人力不足之問題。

2. 地方特考：地方特考連續錄取不足額之類科以技術類科較多，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多有專業學歷背景條件之規定，報考人數已有侷限，且因應本考試係採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應考人須擇定一錄取分發區報考，如不同錄取分發區均提報相同類科需用名額，應考人需分別擇定不同錄取分發區報考，各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自然偏少，又技術類科專業能力要求較高，其相關職務可能涉及公共工程品質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無法降格以求，在有限的選才範圍中，應考人專業程度不足致成績不理想，部分技術類科錄取率已達 20%以上，惟仍有經常性錄取不足額情形。另公職建築師類科之應考資格依規定需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並應有一定年限之工作經驗，然錄取人員之任職職等、加給與一般類科之錄取人員並無不同，職場誘因相對不足，符合應考資格規定者報考意願不高，歷年來報考人數均少於需用名額，在尚未辦理考試前，已確定無法足額錄取。

3. 原住民族特考：原住民族特考連續錄取不足額之類科為農業技術及土木工程 2 類科，該 2 類科之報考人數及到考率均偏低，且到考人數甚至貼近或少於需用名額，由於該考試限定特定族群始得報考，取才來源極為有限，加上應考人專業能力明顯不足，考試成績普遍不理想，以農業技術類科為例，部分年度錄取率已超過 3 成，仍無法足額擇優錄取。

(二)不足額比率超過 5 成之類科考試辦理情形及原因探討。

1.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建築師類科：高考三級公職建築師類科之應考資格規定需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並應有一定年限之工作經驗，歷來報考人數並不多，到考率亦顯偏低，近來有 2 次考試錄取不足額比率超過 5 成，係因該 2 年度到考人數少於需用名額，考試尚未評分前即已確定無法足額錄取，106 年該類科無錄取不足額情形。

2. 地方特考：地方特考係採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不同錄取分發區之用人機關如提報相同類科需用名額，因應上開分區制度，該類科需配合錄取分發區分別設置，以利應考人分區報名，因此各類科於個別錄取分發區之需用名額普遍偏低，多僅個位數字，一旦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不足額比率容易偏高。以 105 年地特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為例，該類科設有 8 個錄取分發區，整體而言，該類科總需用名額 21 名，僅有金門縣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 1 人，不足額比率 4.76%，然如就該類科單一錄取分發區（金門縣）而言，該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 1 名，無人錄取，不足額比率即高達 100%。本考試多數錄取不足額比率超過 5 成之類科，均係因該類科之部分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僅 1 名至 2 名，錄取不足額即便僅 1 人，不足額比率在各該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偏低之情形下，很容易超過 5 成，但如以該類科所有錄取分發區合計數據觀之，不足額比率明顯下降。再進一步觀察，技術類科明顯較多錄取分發區有錄取不足額情形，整體不足額比率偏高，其因除分區報考導致符合應考資格規定之應考人來源不足，選才空間有限外，技術類科應考人專業能力不足以致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屬可能原因。

3. 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105 年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不足額比率超過 5 成之類科，其需用名額大多僅有 1 名，且報考、到考人數均明顯偏低，甚至有無人報考情形，一旦無人錄取，不足額比率即達 100%。其中身障特考、原住民族特考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所舉辦之考試，應考人須符合該特殊身分者始得應考，取才來源已有侷限，如該年度少數類科應考人程度不佳，則較易導致錄取不足額比率偏高。一般警察三等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因消防工作危險性高，且應試科目涵益範疇較廣，包括消防、化學、數理及行政法規等領域，歷來報考人數一向偏少，且到考率甚低，又該類科應考人多非相關科系背景，消防或理工相關專業知識可能不足，專業科目成績偏低，以致無法足額錄取。移民三等特考移民行政類科計設 11 種選試外國文，其中部分稀少性語言（如選試葡萄牙文），國內大學校院並無葡萄牙文專門系所，無法由教育端提供固定人才來源，爰報考人數極少，以致 105 年錄取不足額，惟 106 年該類科報考人數增加，已依任用需求足額錄取。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係依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該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轉調機關設有限制，部分轉調機關（構）尚有特殊專長限制。本考試分中將轉任、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及格人員可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此項高階軍官轉任文職考試近年各類科報考人數與提列需用名額數皆幾近相當，部分類科時有無人報考、無人到考或報考人數、到考人數少於需用名額之情形，復因應考人部分筆試科目成績偏低，迭有錄取不足額情形，考試效益甚低。

（三）錄取不足額改進說明

1.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自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獲得紓解

後，該考試錄取不足額整體情形已有大幅改善，偶有少數類科產生錄取不足額情形者，除持續精進命題與閱卷程序外，另將評估各該類科考試效益，依各該類科核心職能及業務實際需要，研議調整專業科目內涵或命題範圍，期藉由專業協助改善錄取不足額情形，俾使考試用人發揮最大實益。

2. 地方特考：地方特考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造成部分類科或部分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來源不足或到考率偏低，如到考之應考人考試成績欠佳，便易產生錄取不足額現象。據此，本部賡續採行以下策略：

(1) 解決離島地區人才考選及留用困難問題：於 106 年 8 月 4 日邀集金門、馬祖及澎湖三縣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召開地方特考離勾考區考試取才方式檢討會議，擬增設離島綜合行政、離島公職社會工作師、離島土木工程及離島測量製圖等 4 類科。同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6 日就擬增設類科之相關配套措施召開會議，初步共識擬採筆試及口試；藉由增加口試並提高口試成績比重，符應離島地區選才需求。

(2) 召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諮詢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邀集考試委員就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特考定位、離島地區甄補及留任人才等重要議題召開諮詢會議，綜合及分析前揭議題歷來相關研議及會議情形，試擬未來改革方案，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諮詢會議賡續研議。

(3) 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機關提缺方式具體建議：為落實考用配合，與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立良好協調溝通機制，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機關提缺方式與請辦考試相關事宜提列具體建議，其中包括地方特考部分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建議部分職缺可優先提報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俾利擇優錄取足夠人才滿足地方機關用人需求，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並經總處同年 10 月 20 日回復參酌辦理在案。

3. 其他公務人員特考

(1) 一般警察特考：有關本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屢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乙節，經了解該類科應考人多非相關科系背景，消防或理工相關專業知識可能不足，本部已會同用人機關檢討應試科目設計，列考消防警察職務所需基礎核心職能科目及加強專業訓練，以補強錄取人員之消防救災等專業知能。103 年 2 月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題型，由申論題調整為混合題，多元評量應考人能力，近年四等考試錄取率已有提升，106 年再經與用人機關研議修正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應試科目（將數理運算進階科目「工程數學」修正為較基礎之「微積分」），將自 107 年開始適用。

(2) 原住民族特考：有關本考試技術類科報考人數過少及應考人專業能力不足問題，本部已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各類職務所需之基礎核心職能，積極檢討原住民族特考應試科目之妥適性，避免因應試科目數過多或應試科目內容範圍過於專業，對應考人形成專業門檻障礙外，亦商請該會了解相關技職教育端人才培育情形並加強宣導以擴大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之報考意願，同時研議鼓勵措施提升到考率或開設輔導專班提高應考人專業知能；另針對蘭嶼錄取分發區出缺卻經常無人報考或錄取情形，已會同用人機關研議修正考試規則，刪除不具考試效益之蘭嶼

錄取分發區。

(3)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業積極會同本考試用人機關就無人報考、無人到考或報考、到考人數偏低之可能原因、考試方式、考試內涵及錄取標準等進行檢討，並研議間年辦理考試之可行性。

(三)錄取不足額情形成因多端，需用名額多寡、命題難易度、閱卷寬嚴取向、報考與到考人數及非考選因素等均可能產生影響，在擇優錄取之基本前提下，部分類科偶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係展現國家考試寧缺勿濫之嚴謹性。鑑於公務人員考試係屬任用考試，如有長期或連續錄取不足額情形，將導致考用無法配合，本部秉持積極態度探究原因，並廣續研議改進。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整體情形已大幅改善，至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於各該考試性質不同，錄取不足額原因亦有差別，本部刻已積極依不同考試分別進行檢討改進。按公務人員考試係為拔擢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而舉辦，本部未來仍將持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朝依據核心職能設計及簡化應試科目方向努力，並強化典試人力資料庫功能，俾遴聘優秀專業委員，精進命題、閱卷等技術，俾達考用配合之一貫目標。

三、研議國家考試因天災如何兼顧全部考生權益之應變機制之相關說明

(一)國家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事故，應變機制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並維護考試公平性。

1.我國因位處環太平洋洲西側，且為海島地形，多年來，颱風、地震、水災頻仍，甚至偶亦發生氣爆等重大事故，國家考試之應變措施係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因此，根據中央氣象局等專責機關之專業預測資料，若颱風等天然災害有致災可能時，原則即採延期舉行考試之方式妥為因應。近年國家考試因應颱風等重大災害或事故之應變作為，請參見表 1。

表 1 近年國家考試因應趣風等重大災害或事故之應變作為

考 試 別	應 變 作 為
102 年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特考第三試（口試）	因受蘇力颱風影響，順延 1 日至 102 年 7 月 14 日舉行。
103 年第二次中醫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考試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高雄發生氣爆事件，高雄考區三信家商、高雄師大附中 2 試區受到波及，緊急於 8 月 1 日更換場地至立志中學、鳳山高中，於 8 月 2 日舉行考試。
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因受蓮花、昌鴻、南卡 3 颱風影響，原訂 7 月 10 日至 14 日舉行，順延 1 日於 7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
104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	因受蘇迪勒颱風影響，順延 1 日至 104 年 8 月 9 日舉行。
10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因受尼伯特颱風影響，普通考試延期，由 7 月 8 日至 9 日改於 7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依原定日期於 7 月 10 日至 12 日

	舉行。
106 年第二次中醫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考試	1.因臺東、花蓮縣政府於中央氣象局預測尼莎颱風可能侵襲時間 1 天以前，提早宣布停班停課，花果考區配合停止第一天 7 月 29 日之考試。 2.配合全臺各縣市因尼莎颱風來襲於 7 月 29 日傍晚起宣布 30 日停班停課，7 月 30、31 日之考試均順延 1 天舉行。 3.因海棠颱風接續來襲，7 月 30 日晚間高雄、屏東陸續宣布 31 日停班停課，已順延至 7 月 31 日、8 月 1 日之考試，再順延 1 日舉行。

2.又由於近年來臺灣地區常有地震發生，尤其 105 年 2 月的臺南地震及 107 年 2 月的花蓮地震，其瞬間的破壞力及毀滅力，都造成建築物倒塌及人員的重大傷亡。本部每年辦理近 20 次國家考試，應考人數約 50 萬人，同時動員全國各考區的臨時編組試務人力。為期在考試舉行期間，突遇地震緊急事故時，第一時間即能啟動防災作業程序，協助引導疏散，以確保人員生命安全，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重新研擬國家考試因應地震確保人身安全之處理方式，務求各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均能以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於考試期間遇到地震發生時，迅速且明確執行合宜之應變措施。

3.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除原訂 7 月 30 日至 31 日牙體技術師僅設臺北考區外，其餘類科原訂 7 月 29 日至 30 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總計報考 3 萬 0,454 人。除了牙體技術師、驗光生 2 類科外，其餘類科均自 7 月 29 日開始考試者，共計 2 萬 5,822 人；其中護理師（1 萬 5,331 人）、驗光師（3,820 人）、中醫師（一）（376 人）、中醫師（二）（380 人）等 4 類科合計 1 萬 9,907 人，約占總報考人數 2/3，均僅考 1 天即可結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尼莎輕度颱風海上警報，下午 2 時 30 分發布陸上警報，預測颱風侵臺時間為 29 日傍晚，惟臺東縣政府於 28 日下午 6 時 30 分開會決定 29 日上午照常上班上課，下午停班停課。花蓮縣政府於晚間 9 時宣布 29 日下午停班停課。為確保應考人與試務工作人員於 7 月 29 日下午以後的人身安全，同時維護花東地區以外近 3 萬名應考人之考試權益，本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於晚間 9 時 30 分決定，花蓮、臺東考區 7 月 29 日停止考試，另擇期舉行考試。其他考區均照常舉行。

為維護花東考區應考人權益，8 月 2 日公告訂於 8 月 26 日在原考區、試區舉行補考，如期辦理竣事，並按原定期程，與其他考區同時在 9 月 25 日放榜，及格人員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職（執）業證書之時間均不受影響。

（二）遵照大院決議，研議改進因應重大災害或事故之應變機制

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係處理國家考試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應變規定，為期周妥，本部已依大院之決議，全面檢視現行國家考試偶發事件類型，研擬處理重點，據以擬具修正條文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送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參、結語

有關本部上開經費凍結之預算，敬請准予動支，以利政務推動。最後，謹就各位委員對考選制度之用心及關注，表示敬意與感謝，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提出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業務概況報告。對於各位委員歷來對本部各項法案之支持與協助，在此謹致誠摯之敬意與謝忱。謹將本部與基金管理會掌理之當前重要業務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業務概況

一、審慎研修人事法制，建構優質文官制度

（一）研修政務退撫法制，延攬優秀政務人才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除少數條文配合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時程自本（107）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多數條文業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爰為落實退撫條例相關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本部已研修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業於本年 3 月 21 日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並函送大院查照。

（二）研訂退撫改革法制，健全合理退撫制度

為求建構公務人員完善年金制度，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其中除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為此，本部業配合訂定退撫法相關子法，其中退撫法施行細則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均業於本年 3 月 21 日經考試院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並函送大院查照。

（三）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精進完善任用法制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及 106 年 10 月 11 日大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決議，本部爰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審酌修法之急迫性及重要性，先行修正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及第 35 條與第 25 條規定，業於本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28 日分別函陳考試院審議。

（四）研修考績相關法制，落實考績覈實考評

為配合大院就本部本年預算有關決議，且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考，發揮考績積極功能，強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本部研擬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2 月 1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五）研修醫事人員任用規範，提升專業知能要求

為落實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有關專業訓練規定之立法精神，本部經檢討研修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取得較高級別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專業訓練規定，並於 106 年 11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審議決議通過，擬由本部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銜修正發布並函送大院查照。

(六)研修法官法子法，完善相關人員俸級核敘制度

為期律師、教育及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檢察官俸級核敘之法規依據更臻明確，並將相關實務作法提升至法規位階，本部爰檢討研修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及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相關規定，經考試院審議決議通過，於本年 3 月 26 日函請司法院會判並轉請行政院會銜發布及送請大院查照。

(七)研修人事法規制度，以應機關業務需求

為健全人事制度，靈活機關用人，本部積極檢討研訂（修）人事法規，自 106 年 9 月迄今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規章，計 7 案，另本年計畫研訂（修）法案共 20 案。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建構完善官制官規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共計 24 個部會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 100 項陸續完成立法，且有 367 個編制表（含四級機關〈構〉）均已經考試院核備，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審議相關機關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以及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地方形成 6 都 16 個縣（市），因機關業務需要或配合地方制度法等法規修正，相關機關進行組織及員額調整修編，本部均積極辦理該等組織編制核備（備查）及後續職務歸系事宜。

三、精進銓敘業務效能，整合人事資訊系統

自 106 年 9 月迄今，本部依法審議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辦理各機關報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銓敘審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聘用人員登記、獎懲登記及激勵案件，共計 348,242 件。

為提升銓敘業務之服務品質與效能，除已建置並完備各項銓敘業務網路申辦作業系統，目前已有機關組編歸系、銓審動態、考績及退撫案件等 40 餘項網路作業系統正式上線順利運作外，並逐年進行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開發工作，以提升業務處理效能，並完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之建置，以擴大人事資料庫之整合及資料交換服務。

四、審慎管理基金資產，穩健增加基金收益

(一)基金收支情形及資產運用概況

截至本年 4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達 64 萬 0,054 人，基金累計繳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0,611 億 1,200 萬元（未含基金之運用收益），基金累計支出為 7,096 億 8,200 萬元，累計繳費收入高於累計支出。

在資產運用方面，截至本年 4 月底止，退撫基金資產總值合計為 5,884 億 7,300 萬元，各項資產運用標的之結存數及運用中，比例最高 3 項分別為國內外委託經營 2,373 億 6,900 萬元，占 40.34%；國內外債券 958 億 0,200 萬元，占 16.28%；銀行存款 865 億 3,200 萬元，占 14.70%。

(二)基金整體運用績效

106 年度基金整體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397 億 1,000 萬元，收益率

7.15%。另 107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基金整體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4 億 4,000 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0.08%。

自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截至本年 4 月底止，累積已實現加計未實現之收益數為 2,269 億 5,000 萬元。

(三)增加專業管理效益，公開評選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會持續辦理各類型委託經營業務，透過資產管理業者操作，達到專業管理及提升收益等目的。委託資金採分批撥款，藉由不同委託時點降低成本及分散風險，106 年度辦理總報酬固定收益型國外委託，委託 4 家受託機構，各 2 億美元委託金額，合計 8 億美元，委託期間為 5 年，將視經濟情勢辦理撥款。另基金管理會業於本年 4 月 27 日第 3 次撥付國內委託經營第 14 批次絕對報酬股票型委託金額新台幣 45 億元。

(四)定期辦理稽核作業，確保財務安全無虞

基金管理會為確保退撫基金各項管理業務均能遵循法令規定，並有效運用及保障參加人權益，將持續對基金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加強監控效能，俾能達成基金永續經營目標。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推行重大法案，戮力完備人事法制

(一)推動重大法案完成立法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已送請大院審議，本部將積極向大院委員溝通說明，並懇請大院鼎力支持，俾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維公教人員保險權益，並使人事甄選機制更臻周全。

(二)適時檢討退撫法規，落實年金改革政策

為利公（政）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之實務執行需要，本部已配合退撫法之實施期程，研訂退撫法施行細則，明定相關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另依退撫法授權，研訂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將與退撫法同步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積極推動服務法制，契合社會環境變遷

鑑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公務員行為義務亦應適度調整，又近來外界對明確規範公務員經商及投資限制、離職後任職限制等議題亦多所關切，爰本部業積極研修公務員服務法，俾使公務員義務規範能順應實務管理而與時俱進。

(四)積極推動政務人員法制，完備文官體系

為建構政務人員完整之法律規範，釐清政務常務分際，並將政務人員俸給法制化，爰本部積極研議政務人員法制，俾使政務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有所依循，以利延攬優秀人才。

(五)研訂聘用人事法制，彈性用人機制

為建構完整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本部賡續辦理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研擬，又考量薪級為聘用人員重大權益，業先行研擬聘用人員薪級表草案，俟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後，即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二、因應組改法案進程，賡續研議組編列等

行政院組改尚有 5 部會及所屬機關（構）組改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組改推動情形及未來大院審議上開法案進程，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並配合大院審議通過組織法案，儘速完成各該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作業。

三、擴大資訊整合運用，增進資訊正確完整

為整合全國人事資料統計資訊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未來期透過單一「全國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提供各機關即時且完整之統計分析。另將規劃建立本部與第三方資料庫之資料互核勾稽機制，以增進公務人力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四、建構最適投資組合，健全財務提升績效

（一）妥慎調整資產配置，強化投資風險控管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本年 4 月預估 107、108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皆為 3.9%。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年 2 月預測我國 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2%。基金管理會將持續關注全球金融情勢之變化，審慎調整投資組合及慎選投資標的，並將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酬與風險關聯性，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適時研修相關法規

為使基金財務管理運作更臻健全，將配合法令修正及國內外金融局勢變化等實務需求，適時檢討研修基金收支管理、投資運用等作業規定，以優化退撫管理等相關業務，建立更為符合實際業務運作之作業程序。

（三）研議多元投資項目，增加基金運用收益

鑑於金融商品日趨多樣化，基金管理會將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並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藉由委託類型及投資區域之多樣化，增加投資之深度與廣度，有效分散基金整體運用風險，以提升收益率。

（四）提升稽核作業效率，落實內部稽核功能

針對資產配置的調整、新增投資標的、投資限制之修正等，隨時檢討與修訂現行之稽核作業程序，並加強職能訓練，及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資訊通報機制聯繫，以確保各項業務遵循法令規定和資產安全性。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檢討相關人事法制，完善文官制度，並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調整退撫基金投資策略及檢討委託經營模式，以追求長期穩健投資績效，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繼續就大院審議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通過凍結本部「一般行政」及「人事法制及銓敘」科目部分預算之相關決議 2 項之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決議第(一)項，凍結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5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請研議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性伴侶」之公務人員亦享

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及死亡補償金領受等權利。

(一)現行情形

1. 婚假、陪產假、喪假

(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對於親屬關係之認定，現行係依民法辦理。

(2)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婚假、陪產假及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結婚登記、配偶分娩，以及本人與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死亡等事實，作為核假之依據。

2. 家庭照顧假

(1)勞動部 105 年 8 月 2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1862 號函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相關解釋，已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戶政資訊系統註記「同性伴侶」之受僱者，如有請家庭照顧假之需求，得依性平法第 20 條規定提出申請。

(2)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公務人員如有為其同性伴侶申請家庭照顧假之需求，得依上開勞動部函釋，依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3. 公務人員配偶相關給付請領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等規定，公務人員有關「撫慰金」、「死亡給付」、及「遺族撫卹金」等給付，相關親屬關係認定均以戶籍登載為準。

4. 同性伴侶註記關係認定

(1)依民法第 982 條及第 1050 條規定，結（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2)同性伴侶註記無法等同結婚登記，現行同性伴侶註記，各縣市作法不一，多數縣市規定須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註記，惟刪除註記多僅須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並由戶政單位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目前該等註記無法登載於戶籍謄本，無法等同結婚登記而取得配偶關係。

(3)同性伴侶雖可視為家屬，惟在民法未修（立）法前尚無配偶之法律地位，亦無法成為民法上之親屬。

(二)研議情形及規劃方向

本部為保障同性伴侶請假相關權益，前於本（107）年 2 月 1 日函請中央暨地方相關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表示意見，回復意見分三類，第一類為數最多，大多數表示無意見或尊重本部政策決定。第二，三類次之，其中表示支持或反對者則約為各半。支持理由主要係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尊重多元文化及保障同性伴侶權益，反對理由則係考量後續尚涉退休法及公保法之相關給付，惟同性伴侶註記未等同結婚登記且不具法律上效力，故認有不妥。綜上，本部規劃如下：

1. 退休法、公保法及撫卹法等法規所涉相關給付部分

前述法規所涉「配偶」、「夫妻」等親屬、婚姻關係之相關給付，因涉第三人相關權利，仍應依法律規定行之，即具同性伴侶註記之公務人員，仍宜俟同性婚姻法制完成，使法律上配偶

關係效力及相關權利義務具體明確，再據以適用上開法規有關配偶之相關規定，以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2. 請假權益部分

以請假規則係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職員等均適用之，涉及範圍甚廣，為求慎重，本部將參據各機關相關意見，審慎評估影響層面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後，適時檢討具同性伴侶註記之公務人員，得依請假規則請婚假、陪產假及喪假，俾維護渠等權益。

二、現行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對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宜修法補強。

（一）現行情形

1. 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意旨，係為防止已離職之公務員利用其在職期間之機會、權力及所知悉之職務、機密，與所欲轉任之營利事業有不當之利益輸送關係，圖利自己或他人，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有損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之威信。爰以法律明定公務員應遵守上開義務，違反時則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 為避免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滋生疑義，本部曾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企業界召開多次會議，作成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補充解釋，作為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實務執行之依據，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3. 茲因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係涉及刑責，基於罪刑法定主義禁止擴張解釋及不利類推解釋之原則，是以，現行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採「特定職務禁止」。

（二）研議情形及規劃方向

1. 考試院之立法政策，係以制定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取代服務法，以完善現行服務法制及規定。審慎研議後提出基準法草案，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101 年 3 月 27 日 2 度由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主要內容為將公務人員離職後利益迴避規定移列於基準法草案第 43 條並酌作修正，針對全體公務人員離職後，採特定行為禁止，即限制公務員於一定期間內，與原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另對擔任重要職務離職者兼採特定職務禁止，並輔以事前審查許可機制，以更加完備離職公務員利益迴避之規範。惟基準法草案未能於大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

2. 由於基準法草案限制離職公務員轉任由其原任職機關捐資成立或經費補助之財團法人，然立法期程難以掌握，考量外界對公務員相關權益及退離後之旋轉門條款規定等相當重視，本部爰先著手研修服務法相關規定，並擬具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函中央暨

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其中有關修正條文草案第 14 條之 1 仍係參酌前開基準法草案規定，規範「特定行為禁止」及「特定職務禁止」2 大類型。

3. 茲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修正，攸關公務員權利義務及公共利益甚鉅，受到外界高度關注，惟各機關對於該條文修正方向，究否宜修正為「特定行為禁止」兼採「特定職務禁止」，抑或是二者採其一，各界意見不一，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意見尚在研議中。經考量公務員多隸屬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是以行政院對於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修法方向之意見，係該條文修正之重要參據，現階段本部已持續向人事總處洽詢研議進度，另將廣續與各界溝通，尋求最大修法共識後，於適當時機循法制作業積極辦理。

三、現行聘用人員既無需經過公務人員考試，亦無淘汰機制，其聘用缺乏相關考評及任用之法制，請提出相關條例或修正。

（一）現行情形

1. 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自 6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數十年未作修正，本部考量該條例僅有 10 條條文，難以周全規範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2. 聘用人員迭以其退休權益保障不足為由，多次向本部陳情。為合理維護渠等權益，本部自 89 年起，前曾 8 次擬具聘用人員相關人事法制研訂（修）案陳報考試院審議，其中除 94 年相關法案曾函送大院審議，經大院第 6 屆第 3 會期法制委員會審查，並舉行草案公聽會，嗣因除任期屆滿不續審外，尚有相關疑義，經考試院退請本部與相關機關獲致共識後，再行研議。

（二）研議情形及規劃方向

1. 本部前以現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為規範對象，研擬契約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契約條例）草案，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 106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會議中人事總處就草案規範對象提出不同意見，且表達約僱人員係屬其權責，因此，考試院決議，契約人員之法制，請本部與人事總處併同基準法草案作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行提報考試院。至聘用人員之退撫權益事項，請本部研議修正聘用條例後，報考試院審議。

2. 本部依考試院前開決議，研擬聘用條例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修正重點主要有(1)聘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予以法律規範(2)增列聘用人員之退休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及原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繳之公、自提儲金本息申請結算發給事宜(3)訂定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死亡者，得給與殮葬補助費之標準(4)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就聘用條例法源依據條次之調整修正相關條文。

3. 前述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本年 3 月 15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經決定，約僱人員之退休權益保障適用勞工退休金制度，使其與考試院主管之聘用人員有相同權益，此部分人事總處應有積極因應之方法，並向考試院明確說明相關規劃，俾審查聘用條例修正草案時，有較為明確之方向。目前人事總處尚依考試院上開決定規劃研擬積極因應方法中。

4. 106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審查會中，考試委員對約僱人員併同納入聘用人事法制規範尚有不同意見，又以人事總處表示約僱人員係屬其權責，爰以契約條例草案為基礎，排除約僱人員為適用對象，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用人事條例）草案。該草案已擬就聘用人員之

進用、敘薪、停聘、解聘、考核、退離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是以聘用人員任用、考評及淘汰機制已納入設計。

5. 現行聘用條例規範之薪酬標準所依據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聘用報酬標準表），其等別及薪點係參依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表訂定，與現行制度已有差距，又本部規劃之聘用人事條例草案，規範聘用人員之進用等別為聘用一等至三等，與現行聘用報酬標準表規定不同，爰已研擬聘用人員薪級表草案，惟因涉及層面甚為廣泛，尚須審慎研議後，再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事宜。

貳、新增決議第(一)項，銓敘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8,468 萬 9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依預算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另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二、本部前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1892A 號函核定之 107 年度歲出預算額度 251 億 0,374 萬 4,000 元，擬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時程，送大院審議。嗣行政院院長於 106 年 9 月 8 日更換，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配合撤回重編，本部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轉知之行政院對中央政府各機關 107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性支出之通案撙節原則調整重編預算，共調減 329 萬 8,000 元，改編列 251 億 0,044 萬 6,000 元，調減項目如下：

(一)減列人事費（不含退休退職給付）0.5%，計 179 萬 9,000 元。

(二)減列委辦費 4%，計 8 萬 4,000 元。

(三)減列委辦費以外之業務費 3%，計 141 萬 5,000 元。

三、本部重編之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係依行政院對中央政府各機關所作之經常性支出通案撙節原則調整重編，相關預算已配合撙節編列。

參、結語

綜上，本部將適時檢討具同性伴侶註記之公務人員相關權利，並賡續積極研議服務法之修法及完善聘用人員人事法制；且本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係依行政院對中央政府各機關所作之經常性支出通案撙節原則調整重編。有關本部前述凍結之預算，懇請准予動支，以利本部業務順利推動。另有關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央政府民國 107 年度基金管理會單位預算案決議略以：基金管理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5,521 萬元，凍結 210 萬 1,000 元，待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研議基金管理之投資標的、項目、降低收支平衡之差距，及政府應如何定期處理潛藏負債，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提升退撫基金之管理成效。謹就上開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基金運用範圍

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訂，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存放於指定之銀行、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以及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退撫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基金管理會已陸續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增列之投資範圍包括「上櫃公司股票」、「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資項目之國外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商品」、「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等。

為增加退撫基金收益來源及分散投資風險，基金管理會未來亦將視金融市場發展及基金營運需求，持續研議增加基金之運用範圍。

二、基金運用情形

(一)基金運用方式

考量我國退撫制度係採確定給付制，屬於長期給付承諾，必須承擔籌措退休給付的各種風險。因此面對基金的財務給付壓力，為期基金長期收支平衡及永續經營，基金運用即應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也應同時將資金配置於風險性較低之固定收益型運用項目，以及收益性較高之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其中的投資運用項目，因囿於人力物力的限制，對於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者，以及另類資產之投資，主要係委託專業管理機構操作；期望藉由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並行之運用方式，達到分散投資風險及提升收益之目標。

(二)基金配置情形

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退撫基金運用結餘數為 5,741 億元，實際運用配置比例若依收益型態區分，則固定收益、資本利得及另類投資運用項目分別為 48.26%、46.87%及 4.87%；若依投資地區區分，則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之比例分別為 54.13%、45.87%；若依經營方式區分，則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之比例分別為 59.87%、40.13%。

(三)基金運用績效

退撫基金自成立以來至 107 年 4 月底止，運用之累計收益數為 2,269.52 億元，平均年收益率為 3.15%，基金運用績效表現尚屬穩健。其中，106 年度整體收益數為 397.08 億元，年收益率為 7.15%；107 年截至 4 月底止，整體收益數為 4.42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0.08%。

三、基金財務收支改善措施

對於減輕退撫基金未來之財務給付壓力，主要改善措施可分為「研修退休撫卹相關法規」及「提高基金運用收益」兩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修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基金管理會依法為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執行機關，有關退撫基金費用收繳與退撫給與之撥付，悉依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及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與審定結果辦理。

於今，在面對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下，目前公務及教育人員年金改革相關之退休撫卹法案業經總統公布，並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未來將藉由提高提撥費率、改革節省費用挹注基金、提高收益率等開源策略，並配合延後支領年齡、合理調降退休所得等節流策略，來解決政府財政及基金財務危機。至於軍職人員年金改革部分，國防部將依行政院指導，就退除給與給付相關規範進行檢討，俾使軍職人員退撫財政健全。

另外，基金管理也將會依法定期辦理定期精算作業，以適時掌握基金潛藏負債之變化情形，並將配合法令適時研擬調整提撥費率建議方案，以協助改善基金收支失衡情形。

(二)提高基金運用收益

由於基金之績效表現易受景氣循環及國際金融事件影響，是為提升投資績效，基金管理會將積極採取下列措施因應：

1. 機動調整資產配置，建構合理投資組合

面對金融市場波動，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基金未來將採多元、衡平之資產配置，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內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靈活運用資金，以增進運用管理效率。

2. 關注國際金融情勢，掌握投資契機

基金管理會未來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評估相對有利時機，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及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逢低佈局，以增進基金長期之投資績效。此外，基金管理會也會持續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標的，藉由多元化資產配置，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

3. 強化委託經營管理，提升運用效益

基金管理會將適時評估時點，採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優秀委託經營團隊。此外，除每日追蹤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外，並按季邀請代操投信公司到本會報告投資運用情形。對於受託機構長期績效不彰，致有損及委託資產或孳息收益之虞時，得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另採行不同委託類型與績效參考指標，以分散風險，並持續檢討調整委託經營模式，以建立更合理健全之委託經營制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4. 強化風險控管，增進基金長期收益

為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未來基金管理會將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藉由制度化之監控作業，更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並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四、請大院支持事項

退休撫卹相關法規的改革陸續完成立法，預料將可減輕退撫基金財務給付壓力。但基金管理會在面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情境下，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採行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並重之策略，著重資產配置多元化，靈活調整投資組合，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及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逢低佈局，並積極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標的，適時報

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增列投資項目，以增加投資之深度與廣度，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提升長期之投資績效表現。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於愛護軍、公、教同仁之立場，對於基金管理會繼續予以支持與鼓勵，准予同意解凍退撫基金管理的相關預算。謝謝！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郭主任委員報告。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業務概況。在此先特別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多年來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保障業務

（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研修相關子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業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計修正條文 27 條，新增條文 5 條，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實體保障項目、充實救濟程序及擴大保障對象等，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又本會應配合該法修正之主管法規有 3 項，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分別經考試院及本會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3 日會銜修正發布。

（二）妥速審議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受理保障事件 1,089 件，應辦件數共計 1,161 件（加計 105 年末結 72 件），辦結 832 件，結案率為 71.66%。未結件數 329 件，均未逾 3 個月之法定辦理期限。

（三）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貫徹審議決定效力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經決定撤銷或發回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處理）之保障事件計 101 件（實體撤銷 99 件，程序撤銷 2 件）。其中 91 件已將執行情形回復，均符合本會決定意旨；餘 10 件未回復者，尚未逾回復期限。

（四）辦理保障業務宣輔導活動，積極疏減訟源

106 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計 6 場次，921 人參加；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及實務專題輔導活動計 20 場次，1,719 人參加。

107 年已辦理分區宣導活動 3 場次，及分區輔導活動 1 場次，計 941 人參加；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與實務專題分區宣導活動 6 場次及輔導活動 3 場次，計 1,726 人參加。

（五）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增加使用之便利性

1. 本會網站提供保障事件線上聲明不服及查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受理保障事件 1,089 件中，利用線上聲明不服者計 98 件，利用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閱覽卷宗、視訊服務及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355 件次。

2. 為利當事人及各機關得以透過線上身分認證方式提起保障事件、查詢案件進度，並與本會進行文書交換，藉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本會於 106 年規劃建置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上線試用運作。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訂)培訓法規，完備培訓法制

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於 106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重點包括：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累積達一大過，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修正基礎訓練成績配分比例；增訂得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規定等。

2. 研修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

為保障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受訓人員權益，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薦任升簡任、警正升警監、委任升薦任、警佐升警正訓練辦法，同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員級升高員級訓練辦法。修正重點為增訂得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規定。

另為精進辦理委任升薦任、警佐升警正、員級升高員級等 3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 3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重點係修正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之規定。

3. 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法規

106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及同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修正重點包括：訓練期間及評量方式等。

(二)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公務新進人力

1. 推動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舉辦之 106 年高普初考、地方特考、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特考起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經統計，106 年度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計開辦 205 班，調訓 9,393 人，完成訓練 9,277 人。另本會亦分別函請考選部及各申請舉辦考試(用人)機關，就未占缺訓練相關事項，刊載於應考須知及明定於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函報本會核定，俾周知應考人。

2. 辦理高普考、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

(1)105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計委託內政部等 27 個專業主管機關辦理 73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3,023 人參訓。另 106 年高普考計有 27 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 65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

(2)105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計委託內政部等 5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辦理 12 個類科；臺北市政府等 7 個地方機關，辦理 21 個類科；文官學院辦理一般行政類科集中實務訓練，778 人參訓。

3. 辦理基礎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為落實基礎訓練標準化作業流程，提高輔導員工作效能及帶班專業能力，106 年針對擔任基礎訓練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分北、中、南區辦理職能講習，117 人參加。

另為精進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

強化實務訓練成效，106 年採線上講習及實體測驗混成學習模式，計辦理講習測驗 23 場次，3,495 人參加。又為強化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實務訓練相關措施，首次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 106 年警察特考及 105 年一般警察特考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講習，講習內容包括訓練輔導法規及警政業務宣導，計辦理 7 場次，746 人參加。

107 年 1 月至 3 月針對 106 年地方特考及 107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辦理線上講習及實體分區測驗，計辦理 5 場次，1,007 人參加。

4. 積極協助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訂定成績考核相關規定

106 年運用「性質特殊訓練計畫之成績考核注意原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訂定本質特性考核規定原則」，包含考核項目、評分方式、獎懲、成績不及格處理規定及參考範例等，協助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研訂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且契合成績評定程序要求之規定。

(三)積極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強化各官等公務人員知能

1. 強化遴選作業程序

為增進各主管（遴選）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對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及遴選作業之瞭解，減少遺漏或錯誤之發生，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106 年及 107 年各辦理 5 場次宣導講習，分別計有 1,043 人及 1,087 人參加。其中，106 年首度開發線上數位課程，除提供無法參訓人員運用外，亦提供參加實體講習人員重複自主學習之管道。另 107 年針對主管（遴選）機關人事人員，創新辦理進階課程，期能強化主管（遴選）機關審核所屬參訓人員資格之功能。

2. 提高升官等訓練自辦率

106 年度 5 項晉升官等訓練共開辦 90 班，完成訓練 4,091 人。其中，薦升簡訓練（含警正升警監訓練）由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完全自辦，分 3 梯次共開辦 29 班。委升薦訓練分 2 梯次共開辦 35 班，其中自辦班數達 17 班；員升高員訓練於中區培訓中心辦理 1 班。另警佐升警正訓練則於北、中、南地區開辦 25 班完竣。

3. 辦理警佐升警正訓練「實務研討」

為增加警佐升警正訓練成績評量之多元性，經參採其他訓練辦理「專題研討」之精神，於 106 年度試辦「實務研討」，受訓人員針對本會所提供之研討題目，運用訓練課程所學，採小組方式進行問題分析、解決建議之研擬，合力完成書面報告、口頭報告，並接受評分講座之詢答。經本會綜整問卷調查及與警政機關座談結果，咸認「實務研討」有助於受訓人員學習，值得推動，爰於 107 年增列本項成績評量方式。

(四)積極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厚植優秀施政人力

為應全球化競爭挑戰，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6 年訓練，增加全球治理、區域經濟情勢及科技與產業趨勢等課程。另導入讀與思活動，培養受訓人員閱讀習慣，以獲取新知及瞭解趨勢脈動，並結合反思學習，邀請相關領域專家，與受訓人員共同學習分享及經驗交流。國外課程則與荷蘭公共行政學院及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策略合作，安排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前往研習。

106 年培訓成果，計有決策發展訓練（SDT）5 人、領導發展訓練（LDT）20 人及管理發展訓

練（MDT）28 人，共 53 人完成訓練，全體受訓人員各項職能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均為訓練評鑑合格。

（五）實施多元措施，深化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觀念

1. 辦理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

106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計辦理宣導班 7 場次，748 人參訓；高階主管研討班 1 場次，40 人參訓。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訓練，計辦理宣導班 6 場次，540 人參訓；另高階主管研討班 1 場次，40 人參訓。

2. 採取多元宣導措施

106 年製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動畫短片，期以淺顯易懂、輕鬆活潑之方式進行訓練與宣導，深化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觀念，除於各項訓練專班中播放外，亦提供自辦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訓練之機關（構）學校索取應用。

（六）提供多元管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廣續提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

辦理 10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及頒獎典禮活動，及廣續與全國各機關合作辦理分區導讀會暨經典列車活動，106 年共辦理 42 場次（導讀會 36 場次、經典列車 6 場次），5,736 人參加。

2. 推動數位學習

因應培訓行動化及虛擬化之趨勢，文官學院於 106 年 4 月推出「培訓 U-Touch」，整合至現有培訓 app，針對不同法定訓練提供微學習課程，並運用測驗評量及影片互動回饋，累計上線觀看次數已逾 55,000 人次。

（七）辦理國際培訓交流活動，強化國際網絡連結

1. 辦理「2017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

為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及 25 日在文官學院國家文官講堂辦理，以「國際人力資源管理新趨勢與挑戰」為主題，邀請新加坡、荷蘭、瑞士、俄羅斯等，來自全球 14 國的人力資源及公共行政領域之專家學者分享培訓經驗，會議約 400 人參與。透過與會人員之經驗分享及交流，瞭解各國如何運用新興科技及創新教學方法等進行文官培訓，作為未來精進公務人員訓練業務之政策規劃參考。

2. 辦理「2017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

為促進各國培訓領域之中、高階文官交流互動，分享全球人力資源發展新趨勢，邀請國外公務培訓機關（構）現任中、高階主管人員，與本國公務人員共同研習。研習內容著重實務及專案議題導向，強調運用「設計思考」，藉由跨域協作培訓專案，深化實質交流互動。

3. 參與國際重要培訓活動及獲頒獎項

106 年派員參加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阿曼舉行之國際培訓總會（IFTDO）國際年會，及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之人才發展協會（ATD）國際年會，並榮獲 ATD 頒發 2016 年多樣性與包容性類卓越實踐獎（Excellence in Practice Award）。另派員參加於 10 月 12 日至 14 日

在馬來西亞檳城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l）第 44 屆年會，汲取國外培訓新知與技術。

此外，文官學院前於 105 年與美國聯邦人事管理局（OPM）簽訂 MOU，106 年 9 月 17 日至 23 日派員前往 OPM、聯邦行政主管學院（FEI）、馬里蘭大學教育與學習轉化中心及教育部所屬科技教育司進行參訪交流，除落實 MOU 實質合作，另就科技對於學習之影響進行瞭解，以作為未來增進公務人員培訓效能之參考。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仍將本著公正、和諧、效能之核心價值，保障公務人員之合理合法權益，積極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以建立效能政府為業務推動目標。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一、保障業務

（一）妥適審議年金改革救濟案件，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為因應年金改革可能衍生大量提起保障事件之情形，本會前已組成專案小組研析法律爭議問題，及採取相應之行政配合措施，本年度業已增置聘用人員 4 名，並設置諮詢專線，向退休公務人員提供救濟資訊。此外，本會並檢視受理是類保障事件之行政作業流程，以求周延妥適。未來審理是類案件時，將堅守程序正義，視個案情形，適時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貫徹迴避規定，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二）推動調處機制，增進當事人與機關間和諧

為妥善解決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間之爭執，增進行政效率及維持機關內部和諧，保障法原已就再申訴事件建立調處制度；106 年度更修正保障法，將復審事件納入調處之範圍，以迅速解決紛爭及降低行政成本。本年度將積極運用調處制度作為爭訟裁決以外之紛爭解決途徑，於審議過程中，如發現機關對事實之調查未盡詳實、對事實之認定顯有錯誤或事實難以調查等情形，而有調處之可能性者，將儘可能於作成決定前，先行調處，以解決紛爭。

（三）精進保障業務宣輔導方式，強化宣輔導成效

1. 採取積極預防作為，有效疏減訟源

針對保障事件經撤銷案件數較多或辦理保障業務常發生疏誤之機關（構），進行輔導活動，以公務人員公職生涯中可能遭遇之保障事件為主軸，參酌近年經本會撤銷且具代表性之決定書及受輔導機關（構）之業務屬性，編寫輔導教材，輔以正確之解析，協助受輔導機關人事人員解決問題，並督促其正確辦理保障業務。

2. 宣導保障制度，建立正確認知

分區辦理宣導活動，並於宣導活動中，針對保障事件近期發展情形，篩選近年具代表性之保障事件，重新編寫宣導教材。另持續派員赴各機關學校、文官學院及各訓練機關，講授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普及公務人員對保障制度之認知。

（四）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宣輔導活動，建立正確認知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於 106 月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其中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申請主體及重行申請期間，均有變動。為使公務人員及辦理涉訟輔助案件人員瞭解，並

正確適用涉訟輔助法制，特規劃辦理分區宣導活動 6 場次，專題輔導活動 4 場次，以及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文官學院開設實體研習專班，由本會派員就公務人員涉訟輔助法制及實務詳予說明，輔以雙向交流的互動機制，增進宣導、輔導深度、廣度及成效，俾使各機關人員能正確瞭解本次涉訟輔助辦法修法重點。

(五)檢視及增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查基準，深化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為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公平、公正審理保障事件，規劃於本年度檢視及增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查基準。將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見解之變遷，彙整保障實務常見之案例，重新檢視既有審查基準之合法性及妥適性，並評估增修之可行性，使審議基準趨於一致，作為委員審理案件之經驗傳承與參考，以善盡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法定職責。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培訓法規，建立完善培訓法制

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培育優質公務人力需要，持續檢視及適時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與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等相關訓練進修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充實訓練內涵，完善培訓法制。

(二)精進公務人員訓練，提升培訓成效

為因應環境的急劇變遷，本會將持續精進各項公務人員訓練內涵，規劃具全球化、符應本土化及人文關懷之課程，增加本土化行政個案或人物典範案例，並配合精進教學方法；強化教材及師資評鑑機制，運用多元數據分析掌握師資動態，推動受訓人員意見回饋方法；建立多元評鑑機制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等，使訓練與目標職務及工作情境緊密契合，培育適格、優質並具使命感的公務人員。

另自 107 年度起，薦升簡訓練（含正升監訓練）之情境寫作評量，將採開書測驗方式進行，期受訓人員能重視訓練課程理解及靈活運用，不以背誦為目的，使受訓人員能將訓練所學活用於工作崗位。

(三)全面翻新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課程，厚植高階公務人力

為培養具前瞻領導、國際視野且切合當前國家所需，能與時俱進之高階文官，本年度以「培育領導者引領變革」為主軸，並參酌各班目標職務所需職能，全面翻新課程，規劃「領導力、全球化、公共治理及普世價值與人文關懷」四大模組課程，及全面檢討精進參訓人員之遴選方式及教學活動設計等。本年訓練計畫發布後，獲致好評，報名人數大增，並於 3 月進行參訓人員遴選活動，以落實嚴謹選訓目標。

(四)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加強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配合 107 年縣市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除將廣續加強辦理各項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活動，以期行政中立觀念深植於全民心中外，並將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作辦理「選務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以確保選務人員行政中立。另將結合全國多元宣導管道，運用簡短明確之標語、生動活潑之動畫影片等，深入離島及偏鄉進行宣導，提醒各界應落實行政中立，並拓展宣傳覆蓋率。

(五)應用多元學習方法，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

為提升公務人員閱讀能力，賡續推廣 12 本「每月一書」及 2 本「年度經典」書目，並與全國 5 間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辦理專書主題書展；加強推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粉絲網，以提供公務人員多元之學習管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因應行動化學習趨勢，精進數位學習課程，以符現今行動設備閱讀格式。

(六)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

為汲取國際培訓新知，強化與國外訓練機關（構）、學校之交流合作，本會原預訂舉辦之「2018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將結合中華民國訓練協會主辦之 ARTDO Int'l 第 45 屆年會規劃辦理，並持續派員參與 ARTDO Int'l、IFTDO、ATD 等國際重要培訓組織年會，以及辦理薦升簡訓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等活動；積極與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學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深化與簽訂 MOU 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實質交流，建立國際培訓策略夥伴聯盟。

參、結語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對於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強化公務人員培訓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立優質文官團隊，責無旁貸。爾後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積極為達成各項業務及機關目標而努力，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預算凍結案共有 4 案，書面報告如下：

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議(三)第 2 目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之書面報告

案由：依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高階文官訓練國外進修從 100 年實行至今，為拓展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而安排兩周國外研習課程，並分為管理、領導、決策 3 個班別，挑選具競爭力之先進國家前往研習，但返國後除於「研習成果發表會」上分享與上網公告研習報告外，並無其他明確影響之成效，而其預算數從民國 100 至 106 年雖逐年下降，但出國訓練人數卻相反的逐年增長，其經費使用細項實有問題，再者海外研習、考察計畫歷年往往為外界所詬病，考量政府經濟拮据與民間觀感，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5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此，謹擬具書面報告，向大院報告如次：

(壹)、前言

高階公務人員居政府組織關鍵性地位，其素質之良窳，攸關政府之施政效能，為擴展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因應全球化競爭趨勢，以達「立足臺灣，放眼世界」之培訓理念，並呼應考試院第 12 屆「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之施政綱領，本會積極與先進國家之國家級培訓機構合作，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安排為期 2 週的國外研習活動，除學習國際最新領導趨勢與政府治理經驗外，並透過培訓機構之安排，參訪國際組織或該國政府機關，與高階官員就相關政策議題與作法進行討論與交流，以增進彼此瞭解，促進雙方交流，並提升我國

的國際能見度。

(貳)、研習課程規劃

一、研習地點的擇定：本會每年嚴選研習合作國家，挑選具競爭力之國家前往研習，近 2 年研習國家包括連續 9 年蟬聯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排名冠軍之瑞士、排名第 2 之美國與排名第 4 之荷蘭。

二、與「國家級」公務人員培訓機關合作：為規劃一流之課程，並期透過培訓機關之安排，參訪標竿企業或政府單位，本會向與該國最負盛名或負責高階文官培訓之機關合作，以 107 年為例，合作學院為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Federal Executive Institute，FEI），FEI 為美國聯邦人事管理局所屬最高訓練機關，為美國培訓高階文官之搖籃，專責訓練 15 職等以上的高階文官及主管。

三、課程規劃依據與費用：為使受訓人員具備目標職務所需職能，本會依據各班職能需求、我國當前重要政策議題、研習國家競爭優勢、值得學習的治理經驗、受訓人員背景及學習需求等，要求國外合作之培訓機關為我國高階文官量身訂作為期 2 週的國外課程，爰編列國外研習所需之往返機票費、交通費、膳宿費、研習場地費、課程設計費、講師鐘點費等。

(參)、研習課程執行

為確保訓練成效，本會規劃訓前、訓中及訓後三階段學習活動。

一、國外研習出國前

(一)充分預習並帶著問題出國：導入成人學習之理念，強調翻轉式學習，請受訓人員於出國前研擬明確之研習主題並提出擬詢問之問題，由本會彙整送請國外合作單位予以規劃安排。另亦要求合作之行政學院，事先提供相關研習教材及相關議題資料，提供受訓人員預先準備，俾使受訓人員能帶著問題及擬討論之內容前往研習。

(二)研習國家政經情勢介紹：為使受訓人員能充分掌握研習國家之最新政經情勢，熟稔國家政經環境，在出國研習前，本會邀請曾派駐該國之大使或高階外交官，講授「研習國家政經情勢」課程，俾利受訓人員深入瞭解兩國政經環境之差異，在學習他國實施經驗的同時，能汲取合適我國國情者，以供我國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國外研習期間

培育人才為國家重要之發展基石，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學習先進國家之實務經驗，作為我國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實為重要，106 年研習主題包括「提升國家競爭力—瑞士成功關鍵因素」、「谷底翻身的奇蹟—貧窮沃州如何走向繁榮」、「荷蘭競爭力的關鍵—協力治理金三角」、「創新、永續與循環經濟」等。為受訓人員能將國外所學、所見與所聞運用於我國相關政策，國外研習非單以傳統之理論講授方式進行，而係重視實務個案教學及標竿參訪，並與該國高階文官進行深度對談。

(一)安排實務個案分享及標竿參訪：透過培訓機構之安排，就該國之競爭優勢與強項，進行實務個案研討分享，並實地進行相關部會、國際組織或標竿企業之參訪。

(二)安排與高階文官深度對談：安排雙方高階官員就相關政策議題與作法進行討論，一方面

瞭解其決策背後的關鍵因子，深化學習效果，另一方面藉此增進彼此瞭解，促進雙方交流，有助後續之聯繫與互動。

三、國外研習回國後

(一)撰擬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列為評分項目：受訓人員回國後應就國外研習所得，撰寫國外研習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前言、學習摘述、研習心得、政策建議及結語等章節，該報告亦列為本訓練之評量項目之一。

(二)發表國外研習成果，由專家進行評論：為內化研習所得、擴大經驗傳承，受訓人員應依研習成果製作簡報，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國外研習成果發表會，進行公開發表，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論，發表會亦邀請近 3 年高階飛躍方案受訓人員參加，以擴大訓練成效及學習交流。

(肆)、訓練成效

一、問卷滿意度佳：本會每年均設計綜合評估意見表進行調查，並作為次年度規劃辦理之參考。106 年受訓人員國外課程滿意度調查，以 5 分為「非常滿意」，1 分為「非常不滿意」，其各課程與活動滿意度值介於 4.16 至 4.96 間。

二、政策建議函送有關機關參酌：受訓人員出國報告中對我國政策之具體建議，本會均函送主管機關參酌，期使國外研習成果，能作為我國規劃政策之參考。

三、研習報告於網頁公開登載：受訓人員返國後，完成之國外研習報告，本會均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及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出國報告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四、內化所見所聞並撰擬文章：為期受訓人員將國外研習所得內化並應用於工作崗位，鼓勵其針對研習國家競爭優勢，思考如何應用於我國政策之執行，並撰擬文章於媒體上發表，以 105 年赴愛爾蘭研習為例，計有「挑戰歐洲矽谷：愛爾蘭政府的共享服務」、「愛爾蘭推動行政革新的啟示」等 11 篇文章投稿。

五、受訓人員陞遷情形：本訓練係以培養晉升下階段職務所需知能為目標，爰輔以受訓人員陞遷任用資料瞭解成效，在歷年各訓練合計 347 位具公務人員身分且完成訓練之受訓人員中，已有 108 人獲得陞遷，陞遷比率約為 31.12%。

(伍)、結語

面對全球化競爭之挑戰及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殷切期盼，高階公務人員培訓係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及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業務。未來，本會亦將在既有基礎上不斷精進高階文官培訓各項訓練內涵，以期培養具有高度專業素養、國際視野與見識，人文關懷與涵養的高階文官。

貳、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決議(一)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書面報告

案由：依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第 5 項決議(一)略以，凍結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100 萬元，並就 104-106 年度 8 月底，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業務費屢流用至資本門，包括設備及投資和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增列 107 年度預算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編列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相關經費合計 115 萬 6,000 元，然其效果有限等 3 項提出書面報告，茲向大院報告如次：

(壹)、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業務費近年屢流用至資本門

一、有關 104-106 年度 8 月底，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業務費流用至資本門之原因，分陳如下：

(一)建構無障礙培訓環境，辦理老舊設備汰換更新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為建構無障礙培訓環境，以提供各項訓練之開結訓、合堂授課、專題演講等活動，並符合身心障礙受訓人員需求，爰將 93 年裝修之行政大樓菁英講堂內部老舊硬體設備更新。於 105 年運用已編列設備費預算辦理菁英講堂室內空間整修，更新既有影音、空調設備，建置環境及多媒體控制系統，並汰換老舊上課桌椅，因總經費超出原有設備費預算額度，爰依預算法等規定流用部分業務費至設備費支應。

(二)確保受訓人員安全，辦理老舊建物結構補強

文官學院所屬中區培訓中心建築物多數於 55 年興建，歷經 921 大地震，為確保受訓人員、講座及員工安全，爰依據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老舊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經費需求原分別為 104 年度 1,005 萬元、105 年度 1,300 萬元、106 年度 2,570 萬元，惟政府財政拮据，104 年度核列 546 萬元、105 年度核列 800 萬元、106 年度核列 2,419 萬 8,000 元。鑑於結構專家評估建議，同棟建築物補強工程如分年度施工將延長整體工期，不利機關業務推行，另衍生施工介面整合及增加工程費。為應業務實需，爰於 104 年至 106 年逐年辦理補強工程，雖已編列相關預算，但所需經費仍有不足。

二、綜上，為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適時改善建物、老舊訓練設（配）備，於年度經費不足依預算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範，經費流用以當年度同一工作計畫項下為範圍，以兼顧預算運用最大效益及法定訓練執行，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

(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增列 107 年度預算數

一、有關文官學院 107 年度預算數增列 349 萬 2,000 元一案，主要係因預估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數增加、精進培訓作法、訓練事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所致。至「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係為提升受訓人員學習成效，爰透過特定書籍之指定閱讀，期受訓人員得經由閱讀更加掌握社會發展脈動，進而改善政府服務品質、提升政策視野，並收強化受訓人員閱讀習慣、論述及組織能力之效，實施成效良好，而專書閱讀書目之購置，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係由學員部分負擔，文官學院僅負擔少數費用，並於預算內調整，未因此增加支出。茲將 107 年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預算增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預估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數增加 107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預計調訓 1,604 人，較 106 年預計調訓人數增加 276 人，每人預計增加講座鐘點交通費、一般事務費、保險費等約 1 萬 0,264 元，合計約 282 萬元。另辦理基礎訓練期間，將提供遠道學員住宿服務，105 年住宿比例約為 45%、106 年住宿比例約為 68%，107 年暫以 60%估算住宿人數，約需增加 27 萬元；兩項合計增加約 309 萬元。

(二)精進培訓作法

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成效及品質，並滿足學員之學習需求，文官學院除運用多元教

學方法、建立教學講座師資資料庫、製作相關線上課程等。另配合大院建議人權議題課程，宜著重實務案例探討並採小班制方式進行授課，另配合大院建議，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新增勞動權益與保障課程，爰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小幅提升約 15 萬元。

(三)訓練事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

基本工資自 105 年 5 月以來，已連續 2 次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0,008 元調整至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 2 萬 2,000 元，共調升 1,992 元，調幅達 10%；每小時基本工資已由 120 元調整至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 140 元，共調升 20 元，調幅達 16.67%。文官學院為辦理訓練須進行保全、清潔管理服務、文書處理服務等勞務採購，預算金額亦配合工資之調整而提高，以致小幅增加預算約 25 萬元。

二、綜上，文官學院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所增加之支出，係為提升受訓人員學習成效，並因社會整體大環境影響所致，文官學院將以更撙節原則，覈實辦理本項訓練，以達政府預算運用效益最大化之目標，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

(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編列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相關經費其效果有限

一、有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編列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相關經費，合計 115 萬 6,000 元，然其效果有限一節，茲就辦理緣由、推廣情形及辦理成效，分陳如下：

(一)辦理緣由

21 世紀為知識經濟時代，世界先進國家多認同終身學習可增進國民文化涵養、累積國家軟實力與保有競爭力。根據文化部「臺灣出版產業發展策略」報告顯示，國人每年平均閱讀 2 本書籍，遠落後於法國、南韓的 10 本，新加坡的 9.2 本，日本的 8.4 本。考試院基於培訓公務人員，於 93 年責成文官學院（原國家文官培訓所）結合原由銓敘部辦理之「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活動」與文官學院辦理之「每月一書」，規劃系列閱讀推廣活動，期引導公務人員主動閱讀學習，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以提供更優質之公共服務品質，進而帶動國人閱讀風氣。

(二)推廣情形

1. 遴選「每月一書」：將公務人員閱讀圖書區分「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每年經由專家學者及出版社推薦近 5 年（近千本）圖書，經由初、複、決審評選程序加上網路票選，遴選出 12 本優質圖書，並於次年度逐月推廣。

2. 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與各機關合辦全國分區導讀會，經營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粉絲團，並自 106 年起辦理圖書館館際合作成立每月一書主題專區，擴大「每月一書」之閱讀效益。

3.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文官學院為提升組織閱讀風氣，每年函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參加競賽活動，由主管機關薦送心得作品參賽，經初、複、決審之嚴謹評選程序，選出得獎心得作品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並辦理頒獎典禮予以表揚。

(三)辦理成效

近 7 年來全國有過半數以上主管機關（48 個以上）參賽，薦送作品逐年增加，且寫作篇數亦

由 2,115 篇（100 年）提升至 3,750 篇（106 年），成長幅度達 77.3%，顯見本案對於推動公務人員閱讀風氣已有初步具體成效。

二、綜上，有關各位委員所提寶貴建議，將作為文官學院精進辦理終身學習閱讀工作之參考，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秘書長，我們都知道有關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考試院每一年都編 35 萬元年會預算，其實從 2004 年一直到 2018 年這 14 年之間，完全都沒有去，但每年還要編這些經費，這到底是何狀況？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考試院的出國經費中沒有編這一條。

林委員德福：沒有嗎？它是管理年會喔！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中的管理年會。

李秘書長繼玄：是銓敘部編的。

林委員德福：請問銓敘部，你們為什麼每一年都編，編了 14 年，2004 年到現在都沒有動支，但是你們每年度卻匡列 30 萬元，到底是何狀況？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是每年有開年會，沒有開的時候……

林委員德福：但年會你們也沒有去，每年都編……

周部長弘憲：因為年會都是在開會前一兩個月才通知。

林委員德福：你們也從來沒有參加，但每年都編，你認為這還有需要編嗎？

周部長弘憲：有編兩項，另外一項是參加國際人力資源公共管理會議，這部分去年在美國開會，因為主題有契合本部的需求，所以我們就有派人去，剛才提到的大英國協，因為他們討論的題目常常跟本部目前所要推動的政策或法案比較沒有相關。

林委員德福：這已經連續 14 年了，從 2004 年到 2018 年足足 14 年，你們認為還要繼續編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照預算編列，中間如果是……

林委員德福：總共 14 年都沒有參加。

周部長弘憲：因為過去他們所擬定的題目可能跟銓敘部的業務不契合。

林委員德福：既然你們不參加，每一年卻又匡又編，連續 14 年了。

周部長弘憲：因為我們都是照預算法的規定去變更項目。

林委員德福：不是，連續 14 年沒有執行，你還繼續編？要不要檢討？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我們當然會檢討。

林委員德福：對呀！連續 14 年耶！1 年、2 年就算了，連續 14 年從 2004 年到 2018 年，你認為要繼續編嗎？

周部長弘憲：明年度這部分的預算我們會檢討，因為過去……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有點瞎編。

周部長弘憲：不過變更預算……

林委員德福：因為是 14 年，今天要是 4 年以內我們還可以接受，連續 14 年都編，而且根本沒有執行、沒有做，你還要繼續編。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過去因為都是照預算法規定。

林委員德福：就是照預算法，過去只要有編，現在一樣照編，都沒有務實執行。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都變更出國計畫……

林委員德福：這個都講不通的啦！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德福：預算不能這樣做，大家心知肚明。

周部長弘憲：是，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德福：真的需要檢討。

秘書長，因為年改讓公務員成為箭靶，服公職不再是找工作的熱門選項，加上國考特定類科未足額錄取年年增加，更造成人力短缺。據考試院的調查瞭解，請問你認為當公務員意願降低的原因到底有哪些？

李秘書長繼玄：公務員最近的離職率有稍微增加百分之零點幾，基本上有幾個因素……

林委員德福：不是離職率的問題，我剛才是講離職嗎？我是說為什麼國考特定類科未足額錄取年年增加，以前公務員是金飯碗，現在不是了，變弱的原因最起碼你要講出來，為什麼有這種缺額的現象？會不會以後變成常態？

李秘書長繼玄：國家考試缺額……

林委員德福：以前是爆滿呀！為什麼現在有缺額？你要把原因講出來。

李秘書長繼玄：考選部應該比較瞭解。

林委員德福：請考選部說明，要把真話講出來。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不足額錄取的類科並沒有增加，是固定在特定的類科，以前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還有消防警察，原因有多端但恐怕不只是因為公務員的工作不吸引人，只有特定類科，其實高普考有非常多的類科還是大爆滿、很熱門。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因為人才明顯流失，大家才會討論未來要如何留住人才，開始把人才視為資產，但是社會變遷速度變快，說實在，只有未雨綢繆才能找到真正的問題，進而把解決的辦法提出來，請問對於台灣人到中國求學，這是擺在眼前的事實，你有什麼看法？

李秘書長繼玄：台灣人到中國去求學的議題和我們的業務執掌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所謂為什麼這裡的人都跑到中國求學，因為人往高處爬的習性，中國對台灣的磁吸效應，你認為當下會不會繼續擴大？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這個問題跟我們的職掌沒有直接關係，我們沒有研究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公務員是廣布各行政機關裡，其實以前經過國考考試，由國家所栽培的這些優質學生，他們現在為什麼有想法要跑到對岸去？表示我們這裡確實存在有很多問題。最近我們看到武陵高中、建國中學的學生為什麼要到大陸去讀書？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秘書長，因為中國的軍事恫嚇、經濟打壓、外交封鎖，很明顯已經對台灣各方面造成不小的影響，姑且不論民進黨政府有沒有解套的辦法，光是人才流失這部分已經由過去主動利誘轉化為被動吸引，也就是中國不需要用錢招手，台灣人才還是會往中國跑，請問台灣人才主動向中國傾斜的狀況，你認為會不會越來越惡化？你的看法為何？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議題跟考試院的……

林委員德福：考試院以後在這裡就留不住很多人才，他們不參加國考，也不擔任公務人員，要怎麼把好的人才留在中華民國？

李秘書長繼玄：有關公務人員文官制度的問題，我們第十二屆考試委員也有制定第十二屆的施政綱領以及施政綱領行動方案、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對這一方面都有一些著墨及策略。

林委員德福：如果政府不再正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想台灣的人才將會如土石流一樣，這種現象你認為會不會一直發生？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問題跟我們的……

林委員德福：其實你說跟你沒有關係，但是整體……

李秘書長繼玄：整體有關係，但沒有直接關係。

林委員德福：事關整體國家人才的培植。秘書長，因為各種國內和國際因素促使很多人往中國跑的速度加快，這是不爭的事實，請問什麼原因讓良幣在台灣待不下去而往國外跑甚至大陸？未來會不會因為少子化導致學校招生不足、招不到學生？整個政府機關的運作說不定未來會有困難，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李秘書長繼玄：剛才我在書面報告中有講到近年參加國考人數逐年下降，考選部也有針對這部分每年都有加強國考的宣導工作，目前的情況是已經比較穩定了。

林委員德福：因為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分析，每年國考未足額錄取的原因是命題偏離、閱卷偏嚴、大考人數偏低，以及相關考選職務內容影響報到意願，請問調降考用的標準和寧缺勿濫維持未足額錄取，你認為考試院應該採取哪一項？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錄取不足額的原因很多，不盡然是考試出題的方向或是改考卷偏嚴等因素，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而牽涉的層面考選部每年在考試院院會中，考試委員也都很重視這個問題，他們也都有專案研究。

林委員德福：如果未足額錄取增加，你認為政府整體事務銜接與經驗傳承的斷層問題會不會越來越嚴重？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這幾年的情況，從蔡部長來了以後好像對這方面很重視，而且有改善的情況出現。

林委員德福：站在考試院立場，我希望你們要重視這個問題，不然人才都外流，甚至以後找不到好的公務人員，對整個國家的運作絕對是產生直接的衝擊和影響，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考選部部長，延續我在 4 月 9 日委員會時跟你討論今年律師考試突然增加 400 分這樣的門檻，那天您答應我回去後要把評估報告交給我。請部長看一下，我已經不知道作為一個立法委員要怎樣適切而有效的從行政部門拿到需要的資料。那天你告訴我說要會後提出，然後我隔一天再進一步問你們不是要給我東西嗎？你們卻回說資料還在運算當中，隔幾天問又說呈核部長室。我把辦公室同仁跟考選部同仁的 e-mail 秀在螢幕上給部長看一下，結果你把所有分數累積的分布圖寄給我，但是我需要的是 400 分的門檻到底是怎麼設定出來的？評估報告在哪裡？所以我看到你們給我那個圖以後，我非常地驚訝，我請辦公室同仁詢問考選部同仁這就是所謂的評估報告嗎？結果是已讀不回耶！部長，您可否說明一下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委員的期待有落差，我代表考選部跟您致歉，我們一直以為委員需要的是對這個考試表現的情形，因為之前沒有，所以我們後來去運算了 106 年度、105 年度考生的成績評估結果，至於 400 分怎麼運算？我記得我在多次的會議都有強調，那是目前我們國家考試一個共通的基本門檻，並沒有運算過，先前律師考試也一直都有這樣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於一個會影響到非常多年輕人職涯規劃以及寶貴青春的重大制度變革，我相信部長可以同意大家要求一個經過非常理性、非常縝密的政策評估報告，應該不為過吧？但到目前為止，不僅在政策定了以前，這件事根本沒有經過仔細評估，在政策定了以後，我屢次跟考選部要求這樣的評估報告，到目前為止無法產出。從考選部的角度來講，這樣重大政策決定的過程，真的覺得是 OK 的嗎？

蔡部長宗珍：我們一個政策的決定一定同時在進行安排周邊配套的措施，首先，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我們重新建置題庫，我們重新嚴格閱卷……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先插一下話好嗎？這些上次您在委員會時都有說明過，我相信大家看過您在委員會的陳述，至於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可以作一個判斷。我跟部長報告我是怎麼思考這件事的。當你要定這個門檻出來的時候，首先必須要正當化這個門檻存在的必要性和正當性；第二個層次，你必須要說明這樣的門檻對於目前律師考試的制度所造成的衝擊；第三個部分才是處理有鑑於此必要性及可能的衝擊，我們的配套到底是什麼。但是我到目前為止，前兩個部分是完全沒有看到。我進一步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評估加了 400 分的門檻以後，錄取率大概會落在什麼地方？

蔡部長宗珍：形式的評估是無法引導一個良善的制度運作，因為……

黃委員國昌：這我瞭解，等一下我再跟部長討論實質的評估是什麼，現在我只講一件事就是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加了 400 分的門檻以後，錄取率大概會落在什麼地方？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蔡部長宗珍：當然有，而且我們有一個……

黃委員國昌：好，那請問大概是多少？

蔡部長宗珍：我們不希望低於 8%。

黃委員國昌：不希望低於 8%？

蔡部長宗珍：我們會在制度運作上，包含從題目、從閱卷評閱標準的擬定來全面達成，不會實質影響應考人可能的權益。事實上我們希望通過二試的 33%以後要當律師的人，都能夠達到專業科目 400 分……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我們在講一個考試制度時會設一個 base line，通過這個 base line 的人及格，沒過 base line 的人不及格，而部長一直跟社會大眾所講的是說這個 base line 對於律師有沒有具備基本執業所需的技能很重要，但大家所挑戰的問題是這 400 分的 base line 去評估一個人有沒有執業的基本技能，對這件事情大家看不到你論證的正當性在哪裡，你不能够只跟大家講一個結論，本席認為最特別的就是，這是部長在受訪的時候跟社會大眾所講的，這牽涉到什麼？大家在質疑的事情就是，是不是去考慮到既有利益團體的利益，我就講白話文，我從來不怕得罪人，我講的就是律師。我講一句不客氣的話，如果真的要比專業技能的話，現在那些年紀很大的律師來跟年輕的考生比比看啊！

第二，你也有考慮到市場，你說都不是基於這樣的考慮，但問題是從現實上面大家所看到的，你所講的話就是基於這樣子的考慮啊！

蔡部長宗珍：跟委員報告，我從來沒有講過要維護既有的律師市場，我從來沒有講過要設定一個人數的結論來逆推規矩，我從來沒有講過，我希望的是我們透過良善的制度引導法律學子來充實自己，他不但能夠通過考試，他還能夠執業律師工作，我們現在努力在做，也希望委員支持，包含我們的命題到閱卷更專業化。

黃委員國昌：部長，本席再跟你溝通一下，這個是媒體的報導，你回去之後可以再看一下，如果這個記者的報導有錯誤，我覺得你應該要鄭重的要求這個記者澄清，要不然會造成非常多的誤會。第二，在你之前還是學者的時候，你有接考試院的研究計畫，事實上，你就在你的研究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你說市場上面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有其他經濟政策上面的考慮，這從來不應該是考選部在篩選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時判定是否及格所要考慮的，這些都白紙黑字的寫在你的研究報告裡面。我現在所要求的、其他受影響的年輕人要求的，我必須跟部長報告，他們的要求其實滿卑微的，就是當你說這 400 分是一個篩選具有基本專業智識的律師所需要通過的門檻時，請你說服我們這個判斷基礎的正當性在哪裡，我必須要誠實的跟部長講，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看到，而且我也很努力的去搜尋了，從你們一開始在討論這個制度到今天，我甚至一而再再而三的跟考選部的同仁要求提供，可是我要不到這樣的資料。因為這個考試規則突然變更了，所以今天我也有提案，就看最後會不會得到其他委員同仁的支持，因為這件事情對於一些人的權益真的影響太大了，在影響這麼大的情況之下，要求一個具有理性基礎的政策分析評估報告，我真的不覺得這是一件很過分的事情。

第二，本席要再確認一下，今年的律師司法官考試是不是已經確定在第一試不會考複選題？

蔡部長宗珍：因為這涉及到典試事項，所以我實在是不能夠在這裡回答，因為這根本就不是我的權限可以涉入的事項。

黃委員國昌：那部長回去以後請考試院秘書長去跟典試委員會講，因為他們現在公告出來的，其實這也沒有什麼好秘密的，考試要怎麼考，總是要讓大家知道嘛！現在我看考試院的公告是有複選題的考試不包括律師跟司法官的第一試，因為這樣的公告跟過去考試的慣行不一樣，所以有很多人來問，但是在問了以後他們寫信到考試院的信箱，也得不到一個確切的答案。部長說你不適合回答，這也沒有關係，但是我想考試院舉辦國家考試這麼多年，對於試要怎麼考這件事情，事前公開來讓所有考生都知道，我想應該不涉及到什麼重大的國家秘密之違反，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蔡部長宗珍：跟委員報告，在開第一次典試委員會的時候，我會在典試委員會裡面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您的需求，然後經過典試委員會正式的程序，我們會公告。

黃委員國昌：我要跟部長講，這不是我的需求，這個是所有考生的需求，今天我要參加國家考試，這個國家考試要怎麼考，我要求事先跟我講，這樣很過分嗎？

蔡部長宗珍：所以我們在第一次典試委員會之後……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開第一次典試委員會？部長，我老實跟你講，我針對這個問題質詢到現在，我對你一直都客客氣氣的，你剛才說向典試委員會報告這是我的需求，這是什麼意思？今天我黃國昌也要考律師考試嗎？我黃國昌有需要再考司法官考試嗎？什麼叫做我的需求？

本席要問下一個問題，上次我點過了，你們的出國考察報告抄來抄去，請秘書長看一下，我全部都框起來了，從我上次質詢完到現在，你們做了什麼處理？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上一次質詢以後，我們回去有進行了解，105 年銓敘部的出國考察報告引用 104 年考試委員的出國報告，而且有註明出處，引用的部分都是新加坡的文官制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本席現在再跟你講一次，你說他們是引用，而且對引用的部分都有註明出處，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請考試院在會後給我一份詳細的報告，說明你們到底是怎麼判斷的，我對這件事情一定會追下去，為什麼我要追下去？請你仔細的看，你們連續出國，跑去日本、跑去新加坡、跑去韓國，你們有必要出去考察，我都支持啦！問題是你們去考察了半天，可是在回來以後對我國的考試制度和人事制度到底做了什麼樣的 significant、改革方面的政策上建議？大家看到的是什麼？你們一天到晚跑出去，回來以後所做的報告內容都大同小異，我上次就質詢過了，結果你今天有要給大家交代嗎？沒有關係，剩下的部分我們等到審查預算解凍案的時候再請考試院好好的解釋。

主席（李委員俊俤代）：謝謝黃委員。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問銓敘部周部長，我們今天是排解凍案，可是就在今天我們看到了新聞，就是銓敘部每年都編列數十萬元的預算去參加「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年會」，我手上有你們的預算資料，今年就是編了 26.7 萬元。如果從 2004 年以後就沒有參加了，那為什麼還要一直編列這個項目？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初有編列這個預算，剛剛也有報告過了，因為每年年會或研討會的時間和地點還有討論的主題有時候並不能契合銓敘部的政策還有法案的需求，所以我們……

吳委員志揚：我們在那個年會是什麼地位？我們是會員嗎？

周部長弘憲：過去應該是有參與他們的一些事務。

吳委員志揚：你們已經有幾年都認為開會的題目並不契合我們的需求，那為什麼還要繼續編列預算？全世界討論這種公務員、公共行政議題而我們可以參加的只有這個年會嗎？

周部長弘憲：像另外一個是國際人力資源公共管理協會，我們在去年也都有參加，有時候是要看討論的題目……

吳委員志揚：本席現在質疑的是，我們從 2004 年以後都沒有參加「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年會」，那為什麼還要一直編列預算？你們都知道不會去參加，然後已經編出來的這 20 幾萬元就留下來了，剛剛黃國昌委員也講了很多，就變成你們考試委員在要出國的時候隨便提一個計畫就跑出去，就是用這一筆錢，是不是這樣？

周部長弘憲：有時候考試委員出國的計畫裡面因為有涉及到銓敘部的業務，還有我們最近所推動的法案、政策的主題，所以我們就會配合考試院，然後大家一起出去。

吳委員志揚：對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講，這種編列是完全不及格的。

周部長弘憲：是，我們對這部分會檢討。

吳委員志揚：從 2004 年到現在都沒有去，居然還擺在上面！萬一題目對了所以你們想要去參加，也可以等到那個時候再來說要去這個地方，但是你們明明就已經好久沒有去了，居然還把它當作預算編列的理由！而且根據新聞報導，這是兩年才開一次會，為什麼要每年都編列？

周部長弘憲：年會是兩年一次，但是每年都會辦研討會。

吳委員志揚：你們是參加研討會還是年會？你們每次寫的都是年會嗎？還是研討會？

周部長弘憲：是兩年辦一次年會，但是年會裡面當然就有包括研討會，如果沒有辦年會，通常也會辦一些研討會，讓所有的會員都能夠參與。

吳委員志揚：我的意思是說，在沒有辦年會的那一年，你們的預算上面是寫年會還是研討會？

周部長弘憲：關於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再查一下，因為是過去……

吳委員志揚：考試院在匡這個預算的時候，同時在誣我們立法委員耶！本席說的這個誣就是欺騙的意思。我們立法委員在審查時沒有辦法看到那麼細的預算，本席本來覺得今天你們解凍案的第 9 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第 9 案就是凍結「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115 萬元凍五分之一其實只有 23.1 萬元，你們這個出席「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年會」的預算就有 26.7 萬元，換句話說，我只凍結你們 23.1 萬元，今天就算不解凍，也沒有辦法處理你沒有辦法去參加「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年會」的預算，其實大家覺得很生氣，不但不想幫你們解凍，還要再增加凍結，不過已經沒辦法了。我看像現在這個氛圍，這個案子今天是不可能解凍了！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凍結的是考試院考試委員的出國經費，但是考試委員沒有去參加這個活動。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意思是說，這是根本就不可能會去參加、基本上不會去參加的項目，但是編列了二、三十萬元的預算，最後都不會用，而用來增加考試委員出國的經費，就像剛剛黃委員所講的，考試委員出國那麼多次，而且還花其他的費用，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經費跟考試院沒有關係。

吳委員志揚：那你要我們怎麼處理呢？

李秘書長繼玄：這是銓敘部編的預算，不是考試院編的預算。

吳委員志揚：那是不是考試委員在動用呢？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沒有用這筆錢。

吳委員志揚：那是誰在用？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是不同的獨立機關，我們不可能去用不同獨立機關的錢，考試委員出國只有用考試院編的預算而已，沒有用這筆錢。

吳委員志揚：考試委員沒有用到這筆錢嗎？

李秘書長繼玄：絕對沒有。

吳委員志揚：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弘憲：如果我們配合考試院考試委員去考察的話，我們是用我們自己的錢。

吳委員志揚：那你們的錢有沒有凍結？

周部長弘憲：沒有。

吳委員志揚：所以沒有凍到，我不管，反正考試院和你們是相關單位，我們認為沒有道理嘛！你們都在那邊亂用，等一下我們再來處理這個案子，我們質疑的是這筆 26.75 萬元的部分，結果我們凍結的五分之一才不過 23.1 萬元！

接下來本席想請問蔡部長，我們都有參加過律師考試，考律師考試很痛苦，為什麼我們台灣的法律系畢業生的門檻考這個這麼低？我想請問一下，今年新增這個 400 分的門檻，你們有試算過，對不對？依照這個算法，假設 104 年的律師考試適用這個 400 分的門檻，錄取及格率會剩下 5.83%，沒有錯吧！那你們給黃國昌委員的資料是不是在算 105 年跟 106 年？算出來的結果是多少？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跟黃委員報告過，用過去的資料來預估未來新制的實施成效，有一定的參考性，但是落差很大，這時候就要看配套措施。

吳委員志揚：本席想知道 105 年、106 年算出來大概是多少。

蔡部長宗珍：我們算出來在 105 年超過 400 分的門檻是比較高的，在 106 年度超過 400 分的門檻是比較低的，可是這些不是可以直接參考的數據，因為每年的題目不一樣。

吳委員志揚：我了解，所以不準確對不對？

蔡部長宗珍：沒有太多可以直接參考的……

吳委員志揚：我剛剛有聽到一個重點，就是這個 400 分的門檻現在是搭配今年錄取率預計是 8%，是不是？

蔡部長宗珍：我們希望不會降低實際上錄取的結果，不過這是希望，我們當然還是希望應考人要加油。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 8%？

蔡部長宗珍：這我沒有辦法講啊！因為這只是我們的期待。

吳委員志揚：你們是這樣算然後去要求修改題型，對不對？

蔡部長宗珍：我們希望能夠全面專業化，然後透過有效的題目還有閱卷的標準化，而且我們有做到一點，就是我們史無前例的公布了完整的評閱要點。

吳委員志揚：部長，你是法學教授，你是優秀的法律人，你們要考上是有什麼問題，但是有多少法律系的學生當初在填寫志願的時候懷著理想填了法律系？我自己也有在美國念過書，請問紐約州律師考試的及格率是多少？

蔡部長宗珍：紐約州律師考試的及格率大概是 5 成。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那麼高？

蔡部長宗珍：在美國算是比較低的。

吳委員志揚：加州是不是更高？

蔡部長宗珍：對，加州更高。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人家從 law school 出來的學生 passing rate 那麼高？我們的考試卻一定要弄得就像科舉制度那麼困難，為什麼？

蔡部長宗珍：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現在就要推動全面的改革，我們希望能夠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就是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我們現在正在努力中。

吳委員志揚：部長，我要提醒你們，我在十幾年前當過律師，我那時候是在台北律師公會，我有在律師雜誌發表一篇文章寫了我的看法，那時候我是一個很年輕的律師，我寫的內容就是低錄取率才是法律系愧對這個市場，因為低競爭，大家沒有專業化、沒有分工化，像我們上次開了一場公聽會在討論比特幣的法律問題，如果不是生在這個世代的律師有辦法嗎？所以應該讓參加律師考試的人有 4 成、5 成都通過，剩下的就是他們要自己想辦法在這個社會存活下來，我們也沒有規定考上律師的人一定要掛牌做律師，律師可以去政府部門幫忙，可以在企業工作，可以成為公務人員，其實這對依法行政是有幫助的。所以我覺得不要再把這件事情弄得很難，讓大家覺得很痛苦，讓很多法律系的學生考個一次、兩次、三次，每次都只差 0.1 分，考到最後都精神錯亂了！好不容易念完了，第二年又有很多新的學說、新的法律，我們一直在制定新的法律，讓他們永遠都背不完，何必這樣折磨這些法律系的學生呢？

蔡部長宗珍：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也不希望這樣，所以我們希望制度能夠合理化。

吳委員志揚：如果這個 400 分是新的制度，各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考試都要這樣的話，那倒過來我們不是去質疑這 400 分，而是你們出題的方法、考驗的方法、評分的方法，當然你還是要有

一個想像，打算讓這個市場有多少百分比的及格率，如果這個不做出來，對即將要考試而突然面對 400 分門檻的這些人是沒有辦法交代的，這是一個黑箱，是沒有辦法說明理由就訂定門檻的考試。站在學長姐的角度，我們非常心疼。謝謝。

主席（吳委員志揚）：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秘書長，考試院經費的預算編列及挪用情況，都有依照規定嗎？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定依照規定。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偷藏預算後再偷拿出來使用的情況？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考試院一年編列的預算 3 億 4,000 多萬元，占全國總預算的比率，不是百分之一，不是千分之一，而是萬分之一點四，這麼一點點錢，整個考試院的運作是非常拮据了。

許委員智傑：秘書長，錢不在多寡啦！而在科目怎麼編列、怎麼運用。

李秘書長繼玄：完全覈實編列。

許委員智傑：周部長，你們有一個參與「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CAPAM）」年會的預算，編列很少金額，大概 30 多萬元，請問這個年會多久舉辦一次？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年會基本上大概是二年舉辦一次，但是年會之間還是會舉辦研討會，每年都會有一些活動。

許委員智傑：二年舉辦一次年會，中間有舉辦研討會？

周部長弘憲：對，一般都會有舉辦。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部分的預算你們是每年都編列？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每年就編列這樣一個預算。

許委員智傑：為了年會與研討會，所以每年都編列這一筆款項？

周部長弘憲：對，這是依照過去的案例去編列的。

許委員智傑：預算的編列應該要以實用為主，而不是以案例為主嘛！就算如你所說，這個協會有舉辦年會、研討會都可以，請問你們最後一次參加年會是什麼時候？

周部長弘憲：大概是民國 93 年。

許委員智傑：93 年之後呢？還有沒有去參加任何的年會或研討會？

周部長弘憲：因為後來他們所舉辦的地點或研討會的主題……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你只要回答有沒有去參加。

周部長弘憲：後來每年就變更計畫沒有參加了。

許委員智傑：2004 年是最後一次參加，今年是幾年了？

周部長弘憲：107 年。

許委員智傑：107 年，也就是 2018 年，已經 14 年了，這 14 年來，你們沒有再去參加年會，也沒

有去參加研討會，為什麼每年還要編列這一筆經費？這是要做什麼？

周部長弘憲：我們每年都會看他們當年的研究主題，如果不去的話，我們就會變更出國的……

許委員智傑：已經 14 年不契合了，以後是不是還會契合呢？

周部長弘憲：對，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去檢討，如果說這邊編列是不適宜的話，我們會檢討，今年度……

許委員智傑：這不只是不適宜，部長，這個有詐欺立法院之嫌啦！你們本來就知道不會去參加了……

周部長弘憲：也不一定。

許委員智傑：但你們還是照編預算，剛好要去其他國家出國，就變更科目、變更計畫……

周部長弘憲：也不一定啦！

許委員智傑：這其實是居心叵測！部長，請你把你們從 2005 年以來所變更的計畫列表提供給我。

周部長弘憲：好。

許委員智傑：這個可能需要秘書長幫忙去注意一下，在預算的編列上，這應該是故意的。部長，這不是從你開始的，也不能怪你啦！但是這樣做已經 14 年了，這 14 年來銓敘部都在便宜行事啦！編列出國參加年會的預算經費 30 多萬元，也不會有人注意到，所以就繼續編列。因為立委審預算時認為這是每年都要去參加而編列的，所以也不會去特別注意，但你們編列這筆預算並不是因應這個年會要不要去，而是準備今年要去其他國家時，這筆經費就可以留下來轉為他用，這是銓敘部最大的目的，所以你說每一年還要看他們研討會所訂定的題目適不適合，我的想法是已經 14 年了，如果不適合的話，早就換掉了，不會拖了 14 年，所以這其實就是銓敘部便宜行事，故意編列這筆預算準備變更計畫，考試委員要出國去玩的時候，就可以拿出來挪用、改用，這就是銓敘部最大的目的。

周部長弘憲：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編列兩項年會預算，另外一項去年還是有去參加，在美國舉辦的……

許委員智傑：另外一項去年還有去，而這一項則是 14 年了都沒去嘛！

周部長弘憲：因為我們必須要選擇適當的題目才會參加，有關這個部分，我向委員會報告，我們會去檢討。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擔任過鄉鎮市長，我知道有些比較不乖的鄉鎮市，在編列預算時都會這樣偷藏預算，以後要使用就會比較方便。

周部長弘憲：是，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許委員智傑：有些地方是這樣的想法，而這樣的想法是不對的，不應該再用了。

周部長弘憲：不過我們確實去參與別的出國計畫都是因應我們的業務……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啦！你在這裡一定要這樣講，我也知道你非這樣講不可，你總不能說你們是故意這樣編列的嘛！我現在提出來的目的是要求你們以後不能再這樣編列了！

周部長弘憲：好，我們會去檢討。

許委員智傑：以前的部分，請列表提供給我參考。

周部長弘憲：好。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要行政處分，也請去檢討一下。

周部長弘憲：好。

許委員智傑：我還沒有說要移送司法，這個暫時不用，但是行政處分部分先檢討，因為這個是真的有問題，我覺得秘書長與部長要把這個當作一件事情，看後續你們要怎麼處理，但是請先列表提供給我，或是找個時間再跟我報告一下你們對於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改善，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考試院有一個特殊案例，我們就從特殊案例來看通案，考試院對於身障者在參加考試的時候，是不是有顧及到該怎麼去協助他們？政府要做的是發展經濟、照顧弱勢，而弱勢者在考試時有困難時要怎麼處理？這個新聞是考試院答應視障生要製作特殊考卷，但是考試當天卻跟答應的不一樣，當初視障生要求的是 18 倍的放大率，考試現場卻只放大 14 倍，導致這位考生無法參加考試，而他的權益也來不及彌補了，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在這邊澄清，因為這種事情我們不方便主動澄清。首先，這位應考人參加的是身心障礙考試五等錄事考試，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公務人員考試，並不是專技人員考試，今年有 459 人要競爭 27 名的缺額。第二，身障權益維護辦法今年開始實施，全面化的去整理，而且提供比往年更好、更完善的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的權益維護措施，其中對於視障者，我們最重要提供的協助是延長考試時間，將 60 分鐘的考試時間延長到 80 分鐘，就是要輔助他閱讀試卷上面的困難……

許委員智傑：部長，請簡短回答。

蔡部長宗珍：還有放大鏡，至於放大試題的部分，為什麼我們必須要統一處理，因為這是競爭性的考試，我們還是要回應到用人需求及考試公平性，這位考生說他看不到字，這有一點點可疑，因為已經多給他 20 分鐘時間了，等於是比人家多三分之一的考試時間，然後也給他放大鏡，這個是他要求的，至於他要求字體要變成 18 號字，一本試卷，這個是從來都沒有承諾過的，我們不可能承諾這種違反考試公平性的措施，可是我們有給他延長時間……

許委員智傑：你講到重點了，不用講那麼多，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第一，你有承諾跟沒承諾是有差別的，你可以公開講說你們沒有承諾，因為現在這樣被誤導是你們答應人家卻沒有做到，如果是這樣當然就不對了。今天這個只是一葉知秋啦！但是我們要去處理的是如何做好對於身障生的保障，身障生可能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情況，例如他需要特殊的場所、特殊的器材，這個你們都會有個小組去處理這個事嗎？請問這個小組的名稱是什麼？

蔡部長宗珍：我們有個審議委員會會通盤檢討應試者的情況，然後提供他所要的需求，包含……

許委員智傑：審議委員會？

蔡部長宗珍：對，權益審議委員會來審議包含要不要給他延長考試時間、延長多久考試時間。

許委員智傑：我建議除了審議委員會之外，你們應該要有個特殊狀況的處理小組或專人，因為這件事需要經驗累積，針對所有身障生，需要輔具的就特別去安排嘛！需要字體放大以及放大的倍

數要到幾倍，考場能提供什麼樣的輔具，在網路上公布什麼樣的提供條件等，每次考試之前可能有很多先前工作，對於特殊身障的考生，我們有個專門單位或人員可以處理他們的需求，儘量去 match 他們的需求，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不可以做到什麼程度都很清楚，有這樣的一個小組或是專人去累積過去所有的經驗，對於這個問題，其實要有 SOP 啦！例如考生反映問題時要怎麼處理，有個電話紀錄或是寄給他看，對方說不用你們也就算了，你知道意思嗎？這個東西大家都便宜行事嘛！我希望你們把這整個 schedule 訂定出比較好的計畫跟步驟，將來面對所有考生的時候，就會有一套固定的方法，不會像現在這樣，坦白講，我現在也沒辦法找你們來對質，也不需要啦！我要講的就是你們要把這個訂定好，避免去妨害到考生權益，或是臨時出現意見不一樣的狀態，到時候到底誰對誰錯也弄不清楚。今天提出來的這個個案只是一個例子，本席是藉這個例子提醒考選部，將來在舉辦所有考試的時候，對於這樣一個組織或專人的經驗累積，甚至 SOP，你們可以把它訂定好，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這樣的狀況了。有關這個部分，希望考選部特別注意。

蔡部長宗珍：謝謝委員，我們會去做。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有兩個主題，一個是有關考試院的立法計畫，另一個是預算解凍部分。本席先談有關立法計畫部分，你們的報告中列了 12 項立法計畫，我們一一來做檢視。第一個是年金改革後的相關子法，這個部分要請教銓敘部周部長，請問這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因應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所以這部分都已經完成立法了。

李委員俊侶：現在就等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嘛！

周部長弘憲：對。

李委員俊侶：7 月 1 日可能會碰到的問題就是大家還不清楚整個計算方式是什麼，銓敘部有沒有提供公教人員相關的計算方式或是可以查詢的管道？

周部長弘憲：網路上都有試算表，只要進去 key in 就可以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其實是銓敘部及考試院在下半年度非常重要的事項。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地方機關職務列等，這個其實討論過很多次，上次也有就教於秘書長，這個部分考試院已經通過了，請問什麼時候公布？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5 月 10 日通過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就等公布，然後就可以實施了。再下來的幾項我就看不太懂了，你們提到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請問一下這些相關法案的修改方向到底是什麼？

李秘書長繼玄：公務人員考績法因為牽涉到公務人員切身的權利關係，所以銓敘部在 101 年之後再

次報上來，4 月 19 日考試委員全院審查會審查時認為……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我說明一下，其實這些法規跟公務員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也非常重要，我也認為都有修改的必要，但是我的問題在於你們報告中並沒有告訴我們要修的到底是什麼內容，只告訴我們考績法很久沒修正了，公務員服務法也很久沒修正了，很重要，我當然知道很重要啊，問題是朝哪個方向去修正，這個方向對不對，這才是所謂的立法計畫。如果你們 12 項立法計畫寫了老半天，結果都沒有告訴我們修法方向，只提出將要修正這幾個法，老實講，這在我們的定義裡並不算是立法計畫。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補充報告，4 月 19 日全院審查時，考試委員認為銓敘部報上來的修改幅度太小，從 101 年到現在，社會有很多變遷也應該納進來，101 年的版本有很多可取之處，也應該舉辦公聽會，所以銓敘部快馬加鞭，在 5 月 2 日就舉辦公聽會了，他們再去修正，現在再報上來，全院審查會又開過二次會……

李委員俊侶：老實講，有關銓敘部的相關法規是多如牛毛，所以銓敘部也非常辛苦，每天都要研擬不同的法規，這個我都了解，重點是在立法院報告時，如果要告訴我們立法計畫的話，就必須告訴我們是朝哪個方向，否則我們根本不知道你們的方向是不是立法委員所要的，我們無法代表民意要求你們哪個方向要修正、哪個方向不修正，……

李秘書長繼玄：好，下次我們……

李委員俊侶：有關這個部分，我拜託秘書長稍微規劃一下，你們現在有什麼計畫，跟立法院這邊溝通一下，否則你們送來的立法計畫可能都不是我們想要的，有可能全部都拿掉，這樣也沒有意義，召委特別安排你們來報告立法計畫的目的，是希望知道你們的方向是什麼，然後我們才可以落實這個方向的改革，這一點就麻煩秘書長了。

李秘書長繼玄：好的，謝謝。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的是預算的解凍，老實講，對於預算解凍，我意見不多，我只針對二個部分有意見，一個是有關考銓業務的業務費，一個是國外旅費。剛剛大家都提到國外旅費，有關國外旅費部分，現在的編列方式是怎麼樣？

李秘書長繼玄：有關國外旅費編列的方式，因為考試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

李委員俊侶：所以依照考試委員的人數去編列的嘛！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跟主計處取得的共識是……

李委員俊侶：依照考試委員的人數去編列，他獨立行使職權，他要去考察什麼由他自己來決定，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繼玄：是。

李委員俊侶：編列 115 萬 5,000 元的國外旅費是分給 19 位考試委員，老實講，一個人也沒有分到多少耶！

李秘書長繼玄：而且去年底審查時……

李委員俊侶：去年還被我們砍掉，這些立法委員很討厭，去年被砍掉之後，就更少了，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現在一位考試委員只有 4.5 萬元。

李委員俊侶：4 萬多元不夠，所以問題來了，考試委員出國考察所編列的是考試院的國外旅費部分，不夠用要怎麼辦？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自己貼錢。

李委員俊侶：自己貼錢嘛，對不對？有沒有可能在自己貼錢以外，因為覺得銓敘部、考選部或保訓會要去參加的某些座談會還滿有意思的，我去看看可不可以？

李秘書長繼玄：你說銓敘部國外的……

李委員俊侶：對。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可以獨立出國，但是一定用考試院的經費，不能夠用……

李委員俊侶：考試委員出國一定是用考試院的預算，如果考試委員參加銓敘部的出國計畫是用銓敘部的預算還是用考試院的預算？

李秘書長繼玄：還是考試院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周部長，剛剛提的其實是兩個重點，大家都提到你們要參加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年會的預算，其實就我所了解，銓敘部有參加兩個年會，但不一定每個年會都去，而且年會有時候是兩年開一次，不是年會年也有所謂座談會或什麼，對於這兩個年會，你們會看主題適不適合、地點適不適合、人員派得出去派不出去。請教部長，剛剛大家所提到的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年會，2004 年是銓敘部最後一次派員參加嗎？沒錯吧？

周部長弘憲：是。

李委員俊侶：2004 年以後銓敘部都沒有派人參加，請問 2004 年以後有沒有考試委員參加這個年會？

周部長弘憲：這應該跟考試委員無關。

李委員俊侶：我只問你有沒有考試委員參加這個年會？

周部長弘憲：對這部分我們不是很清楚。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李秘書長繼玄：我要查一下才知道。

李委員俊侶：你知道我講的重點在哪裡嗎？因為考試委員說他們對這個主題很感興趣，所以，他們想去看一下，請問可以這樣做嗎？

李秘書長繼玄：但出去所花費的錢都應該在考試院項下支出。

李委員俊侶：是不是這樣？這就是我們要了解的重點所在，當然考試委員出國的費用都是跟考試院報銷，只是若考試委員出國是參加這樣的年會，不論銓敘部、考選部或是保訓會，我想該不會有那個膽子要考試委員自己出錢吧？其實，這跟歷年來的習慣有關，也就是說這是習慣的問題。

李秘書長繼玄：據我所知，會計人員也不敢給他報帳。

李委員俊侶：考試委員可以說他是代表銓敘部去參加年會，這樣可不可以？姑不論如何，本席現在要求，有關大英國協公共行政年會的部分，請考試院徹查從 2004 年到今年為止有沒有任何一位考試委員參加？其次，對類似的年會，過去不論銓敘部、考選部或是保訓會，有沒有本身沒有

派員而是由考試委員代表或是由考試委員帶團參加？如果能把這兩部分查清楚，我們就知道從 2004 年以後銓敘部雖未派員參加但每年仍有編列是項預算的事實。對立法委員大幅刪減行政部門的出國旅費，考試委員會心裡上可能會覺得很不是滋味，於是請相關部會看看還有什麼會議可以讓他們參加的，也不一定參加這樣的年會，甚至可以用變更計畫的方式，因為我曾在考試院服務過，所以，對這方面的「鉅角」略知一二，到底有沒有這種情況發生，請秘書長回去查一下。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會回去進行了解。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我們會對你們這樣編列預算的方式產生這麼大的爭議？據我對銓敘部的了解，你們沒有這麼大的膽子，故意編列這種連我們都不曾參加過的年會來矇騙立法院，到時候銓敘部未派員出國，反倒是考試委員以變更計畫的方式代表銓敘部參加，這是我們質疑的重點所在，基於上述，我們要求考試院針對大英國協公共行政年會及座談會，徹查 2004 年至 2018 年之間有沒有任何一位考試委員去參加？此其一。

其次，要請考試院回去查證的是，有沒有利用銓敘部、考選部或是保訓會相關會議的名義出席上述年會，結果卻是由考試委員代表或是由考試委員帶團參加，這些相關的費用究竟是誰出的，希望你們對以上提到的兩部分儘快查證清楚，一旦查證結果出來，大家就會對為什麼 14 年來都沒有派員參加卻依然在銓敘部項下編列預算的真相豁然開朗了！

接下來再談我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到的問題，就是考試委員到中國的次數都相當多，其中李選委員去了 17 次，黃亞男委員也去了 13 次，類此考試委員出國活動可不可以跟考試院報銷費用？也就是除了他本身可以用的 4 萬 5,000 元之外，其他出國開銷可不可以報支？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個人的額度是 4 萬 5,000 元，至於超出的部分則是由他個人自行負擔；另外，他們若赴大陸出席會議通常都會有邀請函，這類的活動通常都是對方出具費用。

李委員俊侶：我在上次的會議及召開的記者會當中都有特別提到，請秘書長查一下這些考試委員到中國有沒有每一次都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提出申請？

李秘書長繼玄：他們一定會這樣做。

李委員俊侶：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得很清楚，考試委員視同政務官，所以當考試委員出國特別是到中國，他們必須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向移民署組成的聯審會提出申請，經過聯審會審核通過之後才能前往參加，而且每一次都必須如此，每去一次就申請一次；根據秘書長對外兩次的說法都是絕對有依照規定提出申請；但就本席所查到的資料卻不見得是這樣，所以現在請秘書長回去再查一下，看看考試委員去中國開會，是否每一次都有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向移民署聯審會提出申請，到時候我們從聯審會有沒有審核通過他們的申請案，對考試委員是否合法去中國參與會議就豁然開朗了！

李秘書長繼玄：他們都一定要這樣做。

李委員俊侶：我再重複一遍剛才的要求，請秘書長回去後對以下三個問題進行查證：

第一，徹查 2004 年至 2018 年之間有沒有考試委員參加大英國協公共行政年會。

第二，有沒有考試委員曾經帶團或是代表銓敘部、考選部及保訓會參加相關的年會，或是改

變計畫去做其本身考察的業務。

第三，考試委員到中國不論從事講學、演講或是進行短期交流，是不是每一次都有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以上三個問題，我們等待秘書長查證的結果。

李秘書長繼玄：我可以跟委員補充三點說明嗎？

主席：因為李委員詢答時間已經超過了，所以接下來我們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針對考試院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凍結預算的部分進行詢答，首先我就針對業務概況的部分就教於秘書長，對考試院的業務本席質詢的重點有以下三點，一是關於公務人員離職率的問題，二是有關通譯作業的專門執業人才，三是有關聘用相關法制的研修。大家都知道，我們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的錄取率都非常低，每年大概有 14 萬人到 15 萬人報考公務人員考試，正因為比較難考，相對的，公務人員的離職率也都不高，這兩年大概在 0.83%到 0.86%左右；而在目前整個大環境並不是很好的情況下，公務人員的收入相對比較穩定，除此之外，工作的內容與生活作息也都很穩定，就是基於這三個穩定性，讓許多人都喜歡到公務體系任職。但是最近因為年改的關係，會不會影響到未來公務人員的報考，請問秘書長，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評估？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近幾年來公務人員的離職率確實是呈現微升的狀況，最主要有機關內部的因素與機關外部的因素，前者包括工作工作繁忙、升遷不易或是人際關係與個人的因素等等，至於年改是不是影響的主要因素，因為還沒有……

鍾委員孔炤：對年改所產生的影響，會不會波及報考人數日漸減少，未來你們會做評估；不過，正如我剛才提到由於公務人員在薪資、工作內容及生活作息上的穩定性，甚至還包括退休後收入的穩定，將來會不會像有些媒體所說的，反而會有反退休潮出現，比如有公務人員原來想要在 55 歲的時候退休，經過年改後想一想還是等 60 歲再退休，凡此種種變化與影響，在你們的業務及立法計畫中有沒有做一些規劃或因應的措施？

李秘書長繼玄：對這方面，目前並沒有有一些實證的研究具體資料來告訴我們一定會有那些影響，所以，我也不敢在這裡……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沒有具體資料，但是未來在做業務概況的時候，應將此列入評估，我們才能準確知道未來的離職率大概會有多少，缺額有多少？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可以比較精準的講：今年 7 月 1 號開始實施之後，銓敘部這一兩年內就能有一個初步的輪廓出來，目前還沒開始施行，大家只是主觀的臆測……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沒有做任何的模型？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還沒辦法做。

鍾委員孔炤：為因應兩、三年後的變化，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做預估的模型，到時候才不會過於倉促，而臨時抱佛腳，相關的預算編列才不會受到影響。

李秘書長繼玄：是。

鍾委員孔炤：現在考試進用缺額最多的大概是土木工程類，尤其是建築師，他們考取建築師的資格之後，若要進入公部門，還要參加高普考。其實要拿到建築師的證照、資格已經很困難，他們的錄取率也很低，如果他想服務公職的話，還得再參加專技考試，這個規定當然會讓人步卻步，搞不好建築師在外面的營業收入還比當公務人員來得高，如果他想為國家多做一點事，還得參加一些有的沒有的考試，問題是不管是建築營造或土木工程，你們的缺額又很多，許多公共工程又與這些人才有關，面對這部分的缺額，考選部和銓敘部後續要如何因應與處理？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從考選部的立場回應委員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事後再給本席書面報告。

蔡部長宗珍：好的。

鍾委員孔炤：其次，有關通譯做為專門職業人才的部分，因為考試院的報告提到各單位的通譯人才，如果通譯人才做為專門職業技術類別，統一由一個部門和一個原則性的法案去規範通譯人員的共同事項，會不會比較好？郭院長之前在勞委會，就知道我們的通譯人才很多，有印尼的、越南的、泰國的，外籍移工這麼多，各部門有各部門的通譯人員，我們有沒有想過對這些通譯人才做有系統的管理？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通譯人才的部分兩部分，一是公務人員的考試，另一是專技人員的考試，目前用人機關和專技考試的職業主管機關都沒有向考選部提出需求……

鍾委員孔炤：其實很多不是用高考或高普考進來，而是用約聘雇的方式進來，像勞動部是發就業安定基金給各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幫忙找通譯人才。公部門自己編列預算的這些通譯人才，是不是要有一套管理機制去做處理，而不是各行其是——外交部有外交部的、內政部有內政部的、各部門有各部門的，對於這種專門的通譯人才是不是應該有一套管理規範？考選部是不是可以去研議？

李秘書長繼玄：恐怕要人事總處來處理行政部分，因為考試院、考選部這裡都沒有人申請。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現在問你的是，我們有沒有這種規劃？不能因為沒人來申請，就不做處理。本席今天質詢，請你們去研議，你應該回應說我們回去研議，而不是等各部會提報有沒有這樣的需求，你們再去做後續的處理。

李秘書長繼玄：好，我們回去研究。

鍾委員孔炤：聽你這樣回答，本席也比較舒坦一些。如果要等各單位來申請，等一下我去內政委員會，是不是要他們來跟你們報名？我們客家也有很多通譯人才，以後我在這裡用客家話質詢，我也希望有翻譯人員，不然吳志揚委員聽得懂嗎？吳委員，我現在用客語質詢，沒有翻譯人員，大家聽得懂嗎？（客語發音）

主席：我來翻譯好了。（客語發音）

鍾委員孔炤：像這種是不是都應該做一些規範？包括聘用人員相關法制的研修等等，因為你們之前也報告過，這次的業務概況也有稍微提到，你們有專門針對公務人員的基準法草案或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可否讓委員了解它的修法期程？

李秘書長繼玄：聘用人員人事管理條例，銓敘部報至考試院也審過一次，因為考試委員有其他意見，現在好像請銓敘部修正之後，再報上來審。

鍾委員孔炤：你們當初排除約聘僱人員為適用對象，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一直以來，好像人事總處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這一、二十年來一直為了約聘僱人員到底要適用勞基法，還是用現在的聘用人員聘雇辦法來處理？要怎麼樣讓這些人能夠適用，是要重新檢視條文內容或是修正相關法案的名稱，報告中雖然有些許提到，但是沒有說明未來的規劃期程。我現在要了解的是未來的規劃期程，你只是帶到，並沒有就實務上來讓我們了解，你們對這些問題、未來的期程規劃都很清楚。就像我剛剛提問的通譯，你說要等各部會來通報？本席想要了解的是未來的期程規劃，會後請給本席書面報告。謝謝主席。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考試院院會在 5 月 10 日通過非六都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的副局處長跟科長的職務列等，在你們的新聞稿裡面也提到，銓敘部自民國 89 年以來，數度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的調整呈報至考試院，但是考量到政府財政，一直都沒有通過。所以這應該是大家等很久的一個大政策。請問部長，這個案子後續進度到哪裡？什麼時候會實施？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通過之後，我們後續還要做一些比較細節的規範，短期內應該就會實施。

周委員春米：短期是多久？

周部長弘憲：差不多 7 月應該可以。

周委員春米：看能不能 7 月 1 日施行。

周部長弘憲：後面還有一個小的程序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靜候佳音，大家等候已久了。

今天在考試院的施政計畫中同樣有提到還要再來研究改進公務人員的職務列等及機關官等、職等、員額配置的合理性，我想再進一步指出，現在縣市政府的二級機關的主管，例如戶政事務所主任、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體育發展中心主任、文化資產保護所主任，我們清查了一下這幾個職務列等，發現光是二級機關主管的職務列等大概就有四種情形：薦七到薦八、薦八、薦八到薦九及薦九，為什麼會有這四種不同的樣態？有沒有考慮去調整？因為同樣都是二級機關很重要的職務，精省之後像屏東縣、彰化縣這些縣份幅員也很廣大，為什麼二級機關的職務列等要分成四種？

周部長弘憲：這次行政院送來的建議案是希望能夠調整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的，其他部分不在這次調整範圍，但是考試院、銓敘部還是會陸續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對，我們希望陸續來檢討，因為已經有一個很好的開始了嘛！講了十幾年的案子，現在開始動了，雖然有財政很多方面的考量，但是對一個人才或者是一些工作的推動，這也是很

重要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也期許銓敘部、考試院、考試委員能夠多加考量。譬如長照現在是我們很重要的政策，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的任務、責任也很重，以他目前的職務列等是薦七到薦八，你可能沒有辦法招募到好的人才，或者這個人才不能久用，我想這是很實際的利害關係，希望銓敘部、考試院能夠就這部分的政策再多加研議、推動。

周部長弘憲：好。

周委員春米：謝謝。接下來我想討論一下考選部，今天大家聚焦在今年的律師考試可能有一個所謂的及格標準，在大家印象中及格應該就是 60 分。我想這個議題，除了信賴原則，就是一個學生當初在報考法律系的時候，我信賴將來律師考試錄取的比例還有標準，所以我有這樣的想法、有這樣的方向，我來報考法律系，這是一個信賴原則。除此之外，這個問題其實不能夠簡化成所謂的既得利益，所謂律師的想法、律師市場跟這些現在就考學生之間的利益拉鋸。老實講現在律師市場是非常不景氣的，這個議題、這個政策其實是從源頭來看，現在大學法律系招生是最容易的，所以大家廣設法律系。現在法律系的學生跟以前相較，大概一年就畢業 5,000 名左右，我們前兩年舉辦公聽會時的數字是這樣，所以每年就會有 5,000 人進入這個考試的市場，但是像我們之前已經推動好久的錄取名額，都是用報考人數、到考人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來算，這已行之有年了。我想到以前我們在考試的時候，我可能比召委再資深一點，我畢業那一年律師考試是錄取 16 位，記得那年年底我看完就說明年不知道錄取多少，然後就打包回家、回屏東，因為沒有那個信心再考下去，所以這是一個信賴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演變到現在，後來 82 年就開放了，從每年兩、三百個到三、四百個再到現在七、八百個，其實現在律師市場不只是律師市場的景氣或不景氣，而是說這些對法律有興趣的學子來唸了法律系之後，如果他所得到的資訊、如果我們這個國家為他設置的政策是讓他走到律師市場的話，事實上目前的配套還有相關的一些方向是缺漏的。舉最現實的例子來看，我通過了律師考試，我受了律訓所的訓練，律訓所的訓練還要法務部出錢，所以法務部在這部分有很大的一個主管權限；另外，律訓所的訓練結束後，他還要到律師事務所實習 5 個月，這時候政策上是要付費的，可是現在沒有太多的律師事務所能夠承擔，除了一些大所之外，而每年大概有 800 位的實習律師要進入這個市場學習，所以那個時候每個公會都會去分配一些名額，但是有些事務所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有些是你來但我不付給你實習律師薪資報酬的，因為你就是來學習的，我也沒有能力去負擔。長期以來，不要說這五、六年來，十年來其實學習的律師事務所是非常不好找的。台北很多事務所其實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上不合法，就是你來，但是我不付費，你來我就是最後給你一個學習合格的證明。所以政府在這部分的配套上其實某部分是鼓勵非法的，這就是很殘酷的事實。現在你通過了律師考試，也受訓合格了，你出來執業了，你有案源嗎？真的很辛苦，我在南部看到律師的群組，以前大家中間的過渡階段都是靠法律扶助、法律服務的案件，講得好聽是公益，事實上現在每位律師能夠分配到法扶的案件，一年一個公會一個地方大概也不會超過兩件，這是非常殘酷的事實。我們今天考上了律師，通過了律師考試，拿到了一個律師證照，好像非常風光，不曉得有沒有像美國那個劇集「金裝律師」，事實上挑戰還有市場的困難度都超乎外界的想像。所以討論這個議題，絕對不可能是區分所謂既得的律師，因為現在這些

考上律師的人，在這個行業裡面其實是很辛苦的在做，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是不是浪費了大學教育，培養了這麼多的法律專業人才，這個才是我們現在應該去討論的。這麼多的法律專業人才如果他有志趣、有能耐、有天分當律師，將來參審制、陪審制過了之後，有沒有足夠的能力在法庭上面這樣攻防，在法庭上論述，在法庭上讓參審團、陪審團願意投你一票？這個都是很殘忍的考驗！可是我們既然設立這麼多的法律系所，你就讓這些法律專業人才有一個好的方向，有一個將來可預期的出路，不單單只是在民生的就業市場裡面來競爭。國是會議有作這樣一個決議，就是針對專業法律人才多合一的考試，就我的了解，考試院也開了會議，5 月 4 日也召開了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的會議，部長，有沒有什麼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為了落實司改的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尤其是考、訓、用，司法院、考試院和行政院組成協調會議，考試的部分是由考選部來負責，我們就是希望全力推動委員剛才所說的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制度，希望讓我們的法律學子能夠有一個更信賴、更長久的方式。

周委員春米：這才是正途，只是這個正途也討論很久了，我覺得政府機關應該要加緊腳步，等一下我會有個提案，看看是不是年底前可以把相關配套或方向擬訂出來。事實上，法律系的學生在考試時，真的是磨了志氣、耗了青春，如果政府機關沒有讓我們培養出來的這麼多法律專業人才進到各個部門，他們將來進到律師市場時，同樣也是折損了他們的志氣，這是非常現實、非常殘忍的市場，他們辛辛苦苦學習，整個家族都期待他當律師，可是真正進入律師市場，其實並沒有那麼風光，競爭是非常慘烈的，而且這不是取決於個人的能力，而是取決於整個市場的需求，整個市場有沒有這麼多錢來請律師？我想政府有責任、義務考量我們培養這麼多的法律專業人才，將來要如何使用，不要浪費了他們的能力，耗損了這些人的青春和志氣，我想這才是最大、最大的正途。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請教的是有關於公務人員目前請假一次半天的規定是否調整的議題。相關規定經過討論，一開始是在所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被提起，經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諮詢了 13 個相關主管機關，統統表示贊同，原來公務人員請休假規定一次至少半天，現在打算調整為以時計算，回歸與勞基法較為一致的作法。主管機關都表示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在 1 月 30 日回應了，銓敘部也預告要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加休假運用彈性，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天改為得以實際時數為之。事實上，銓敘部已經做好準備在今年 5 月上路，但是在考試院 4 月 19 日的會議中，有考試委員反對，所以就又耽擱下來。秘書長，目前狀況如何？這樣的規定，銓敘部已經拍板準備上路，一定要再經過考試委員確認嗎？你們內部作業程序如何？請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牽涉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的修訂，案子本身還沒有正式交到考試院討論，上次 4 月 19 日時，是周部長在考試院院會上針對 107 年第一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報告時提到這一點，考試委員中有人贊成，也有人有意見，所以會議主席就……

林委員為洲：所以並不是針對這個修改規定……

李秘書長繼玄：對！還沒有。

林委員為洲：也就是說不是正式討論這個修改規則，而是在業務報告中提及，是嗎？

李秘書長繼玄：對！還沒有正式討論。

林委員為洲：正式討論時，也要送到院會討論嗎？

李秘書長繼玄：部裡報上來以後，我們會交給全院審查會審查，然後再交考試院院會。

林委員為洲：銓敘部要補充說明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案報到考試院，在重要業務報告時，考試委員有提供一些意見……

林委員為洲：銓敘部的態度，以我獲得的資料來看，你們是已經決定要推動這樣的改革……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修改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原本休假至少要以半日計，現在修正為以時計算也可以。

林委員為洲：好，行政院諮詢了 13 個主管機關，大家都表示認同，現在就卡在考試院……

周部長弘憲：其實沒有卡在考試院。

林委員為洲：那是什麼意思？本來 5 月要上路，現在 5 月都快過了！

周部長弘憲：程序上還是要經過院會，然後送審查會審查；審查會開完會後，再送院會，這些程序目前都還在進行中。

林委員為洲：好，在進行中，所以你很樂觀，一定會通過？你們預計什麼時候作業完成？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是合議制，我們只能建議，會不會通過，當然是由所有考試委員集思廣益來決定，我們不能有所謂的樂觀或不樂觀。

林委員為洲：有考試委員提出來還要再研究，簡單講就是反對，現在……

周部長弘憲：也不是反對，他們是質疑以時計算這種比較零碎的請假方式，會不會造成管理上的問題。另外，也考慮到其他人代理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部長你個人的看法呢？

周部長弘憲：我當然贊成，因為這個案子是我們送出來的，我們當然是贊成，才會送出來。

林委員為洲：秘書長，你贊不贊成？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事情有利有弊，支持有支持的理由，保留也有保留的理由。

林委員為洲：基本上，本席是非常贊同應該要儘快修改這樣的規定，主要有兩個理由，第一，不會造成職業別的不公。現在勞基法的特休規定是可以以時計，國際趨勢也是如此，回歸到實際面，確實現在是常常需要利用一些零碎時間做一些個人的事，譬如接送小孩、帶父母看病等等，

這些事可能並不需要半天時間，所以讓工作的人請假更有彈性，也是一種資源的節省，不必請那麼長不必要的假。像 4 個小時可以請兩次，也就做了兩件事，否則就只能請一次，然後只利用 2 個小時，休假也就這樣用掉了。第二，剛剛你們提到反對有反對的理由，主要都是怕計算上較繁瑣，人事作業上會比較麻煩，這樣的考量，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不過就公務人員的工作而言，主要目的是要服務民眾，如果讓他們可以彈性請假，那麼留在原來工作崗位上的人會比較多，由代理人代理的情形反而會減少，也可以提升他們的服務品質。譬如我只要請 2 個小時接送小孩，並不需要 4 個小時，2 個小時後，我就回到工作崗位繼續服務民眾，而不是請 4 個小時，由代理人來代理工作，這樣服務品質反而會比較好，就這兩個觀點來講，我們是支持要儘快去實施依時計算的請假規定，我們希望考試院這邊也能夠聽得見外界的聲音，這不是只有公務人員的心聲，而是對於服務品質也有幫助。

現在大家其實都有發現一個趨勢，就是分時工作的情形越來越多，工作常常要利用手機聯繫，不一定要在他的位置上才可以工作，這樣的情形越來越多。譬如你們一定有工作群組，在群組裡也常常在工作，所以當他請假更彈性一點的時候，他如果真的有事情要交代，其實他都可以做交代，如果他願意的話，因為那是他的請假時間。

我的意思是分時工作反而是一個趨勢，不管在民營企業或公務體系，所以我們應該要讓公務人員的服務更符合這樣的趨勢，提升服務的品質，也保障公務人員本身職業別上請假不公的規定。希望你們可以再積極一點去推動，在委員會、全院裡做更好的說明，讓全院可以儘快回應公務人員以及所有民眾的期待，請問預計什麼時候才會針對這件事情開全院的會議？

周部長弘憲：要看……

林委員為洲：要看秘書長的安排？

周部長弘憲：不是，因為現在有些比較急的法案都在審理中，譬如考績法的部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考試院儘快排案，如果能快的話，那就……

林委員為洲：請秘書長說明考試院這邊的意見。

李秘書長繼玄：現在我們的案子很多，一個禮拜全院審查會開兩次，還排隊，所以這個案子也在排隊中，我們會儘快處理。

林委員為洲：優先來處理。我覺得這個案子爭議少，你看諮詢 13 個公務機關，每一個公務主管機關都贊同，實際上這些公務人員大部分在行政院體系，大家都認為這樣可以提升服務品質，不用常常用代理人、符合職業公平，與勞基法接軌，都可以用實際時數請假，這個部分沒有反對的理由。所以這是比較沒有爭議的改革方案，希望你們儘快推動。

李秘書長繼玄：好。

林委員為洲：我隨時都會注意這個案子的進度，希望在下次看到你們的時候，我們可以聽到你們有排案、要準備審查了。

李秘書長繼玄：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呂委員玉玲、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明文及孔委員文吉等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考試院的業務報告、立法計畫還有相關的預算解凍案，首先請教銓敘部，我們在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時候，我一再強調而且也提了修正條文，對於因公傷亡的認定，大家都知道最近很多警消人員死亡，無論是國道的交通警察或者是消防人員，我先請教部長，對於國道交通警察的死亡，他是符合怎麼樣的因公撫卹規定？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裡有關撫卹的規定，因公撫卹有好幾個態樣，這些態樣當然都有它的構成要件，這部分也都經過大院審議通過。警消的部分，因為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特別規定，所以他們有因公殉職的特別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是不是符合因公殉職？

周部長弘憲：因為過去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因公殉職的條件比較嚴格，最近警政署、內政部已經將因公殉職的條件放寬，而且可以追溯過去，適用最近發生的那些案例，所以這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那是因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因公殉職有特別的定義，因為那是特別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在公務人員的部分呢？

周部長弘憲：公務人員的部分還是要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公殉職還是維持過去的規定，當事人要舉證責任，他已經死亡了，他怎麼舉證？

周部長弘憲：因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並沒有因公殉職的項目，只有因公死亡裡分成 6 個態樣，所以沒有因公殉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優越的撫卹態樣是哪一個部分？

周部長弘憲：最優越的撫卹態樣，它的要件當然比較嚴格，「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不顧生死，奮勇執行搶救或追捕任務以致死亡」，這個就是最高的態樣，他所加發的一次撫卹金，可以加到 50%。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重點是在於舉證責任，因為你們就不相信，因為他死亡了，他本人沒有辦法舉證，所以都是由他的服務機關來舉證，服務機關舉證了送到銓敘部，銓敘部也不願意自己做認定，就會交到一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所謂的專家學者也沒有經驗，很多都是學者，他們沒有感同身受，所以通常舉證責任之所在，往往是敗訴之所在，在一般的訴訟裡是這樣的，部長你很清楚，你是學法的。

所以我才會說，我們當初提案修法的時候，這個舉證責任，審查小組如果沒有相當證據做反證，就應該要尊重他的服務機關所做的舉證、所做的說明或是所做的認定，畢竟它已經認定了。這個部分，因為當時這個法並沒有按照我的條文通過，請問部長還記得嗎？

周部長弘憲：記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見有列為立法說明，而且也在正式的立法院院會通過了，請問你們現在怎麼進行？因為這邊有提到你們要研修「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跟這個有沒有關係

？

周部長弘憲：跟這個沒有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另外的？

周部長弘憲：是另外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對於審查小組的作業規定，你們有沒有修？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個審查小組是由專業人員組成，也就是醫生，都是台大、榮總的醫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說作業規定。

周部長弘憲：作業規定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們訂的嗎？

周部長弘憲：對，當然是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要修這個作業規定。

周部長弘憲：對，如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母法有變動、修正，子法當然要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部長，剛才你已經有聽到了，當時因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增加了立法理由，你們回去再看一下，特別提到要參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一條減輕舉證責任之立法意旨，還有民事訴訟法第兩百七十七條但書的規定，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其實就是減輕服務機關的舉證責任，因為他死亡了嘛！

周部長弘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部分立法院院會正式通過，增加了立法理由，特別提到另於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於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增列前述意旨之規範，以減輕當事人舉證責任，以釋明代替之。

周部長弘憲：是，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三讀通過已經快一年了吧？

周部長弘憲：對，但是因為是 7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審查小組的作業規定現在可以馬上修了。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當然會參照立法說明做適度地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定要依據立法說明去修正，就請部長回去儘快處理。

周部長弘憲：好，我們照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考選部也提到配合司改國是會議主責法律專才選拔的改革，其中你們比較不會注意到的是原住民族的部分，事實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特別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關於這部分，雖然司法院因本席 101 年的質詢，在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成立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或是專庭、專股，但是這些法官如何了解原住民族相關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等各方面的專業知識？你們在司改國是會議中其實也有原住民的部分，你們回去也要看一下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有關原住民族的建議，所以你們在選拔相關的法律專才時，應該先從一般的檢察官、法官的考試著手，當然兩者的考

試是一起的，如何能夠增加司法人員在這方面的專業能力，在考試制度中如何一開始就讓他有機會去考跟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或是各國跟原住民族法律有關的考試，讓他們符合原基法第三十條的規範，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去規劃？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這部分納入。

主席：發言時間已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在許委員發言之前先做以下宣告：今日會議延長至上午所有議程處理完畢為止，詢答結束後會先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然後再處理解凍案。所以想提案以及參與討論的委員請掌握時間。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考試院秘書長，我看到今年的高普考已經改用電子郵件寄發入場證跟成績通知單給應考人，將來是否研議直接改用線上報名，以避免太多紙張的浪費，而且透過郵寄也可能造成作業上的負擔及疏失？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請容我回答，因為這是考選部的職掌。報告委員，委員所說的我們現在已經全面在做了，國家考試本來就已經全部採網路報名，從今年開始，我們已經推動所有試務程序無紙化，入場證、成績單我們都用多元的 e 化方式，包含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我們也會主動用 e-mail 寄給他，而且是多次寄送，他只要申請我們就會寄送。

許委員毓仁：所以是報名登記的部分也——就可以了？

蔡部長宗珍：就是從報名開始一直到整個考試結束、寄送成績單全部都 e 化了。

許委員毓仁：全部都 e 化了，是不是？

蔡部長宗珍：是。

許委員毓仁：請問在考試現場可以做電腦作業嗎？還是要透過紙筆？

蔡部長宗珍：委員指的是考試方式嗎？

許委員毓仁：對，考試方式。

蔡部長宗珍：考試方式我們現在有電腦化測驗，目前正在逐步研議可以讓考生自行選擇以電腦來應試，這部分會慢慢過渡到線上應試，但在這個過程中會先推動雙軌制，由應考人自行主張他想要以電腦應試。

許委員毓仁：好，了解。請問考選部修改律師考試規則，降低錄取率的理由是什麼？

蔡部長宗珍：其實不是降低錄取率，報告委員，我們的及格方式、及格標準沒有變，全程到考者三分之一可以及格，只是恢復原先不明理由被排除的否決門檻，它是一個絕對的否決門檻，是所有的國家考試都有的，所以並非改變及格標準，及格標準一樣是全程到考者的三分之一就可以考取。

許委員毓仁：現在律師素質不佳，應該要透過篩選的機制來過濾，跟數量太多所衍生問題，有關量

跟質的問題，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想法？

蔡部長宗珍：我們現在正在全力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要求，就是希望能夠推動多合一的法律專業考試，希望能夠有一個新制來取代現行引發諸多爭議的考試方式。

許委員毓仁：有關多合一或是多重的律師篩選標準這部分，你可否講得更清楚一點？

蔡部長宗珍：有關多合一的考試方式，我們希望能夠在限制下讓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等性質相近、工作內容相同的法律專業能夠有一個共同的入口，然後循序讓法律學子能夠在進入法律人才的養成途徑後，經過歷練之後再分流到各種職域去，這是基本的構想。

許委員毓仁：這樣會不會造成法律系學生必須延畢，迫使他們多考 3 年、5 年，就是為了適應這個新制？

蔡部長宗珍：新制的具體設計我們會和產官學界、主管機關審慎溝通，但是考選部的目標就是希望不要再讓考生永無止盡地在每年重來的考試中輪迴，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逐步推動科別及格制，他可以透過補考的方式，不要一次沒考上，第二年必須全部重新考一次，我們希望能夠像建築系一樣……

許委員毓仁：我比較擔心新制會變相助長補習班的歪風。我們都知道「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現在坊間的補習班已經非常、非常興盛，尤其是針對律師的資格考試，好像就在於你到哪個補習班上課，得到什麼樣的名師傳授，我擔心新制會讓補習班如雨後春筍一般越開越多，變成是一種變相的法律病態。

蔡部長宗珍：報告委員，對於委員的關切，我們已經開始在做，正全面改革律師考試的實質內容，不僅建立題庫，而且在全部考試結束之後還會公布評閱要點，不讓一些不對的補習教育把法律學子帶向錯誤的路。這些我們都已開始做了，所以應該不會有委員所說助長補習產業的情況。

許委員毓仁：那你有沒有去南陽街看過？那條街上有多少家法律、律師補習班？

蔡部長宗珍：現在法律補習班很多，但在我們進行改革之後，他們也要調適，朝向正確的路去走。

許委員毓仁：我想這不是考試院的職責，而要看教育部對補習產業的規劃和管理啦！在我看來，現在已經變成律師產業化的狀態，而且國家考試就像製造業一樣，整條南陽街都在製造高普考的公務員，包括高階公務員、律師及法官。其實這對一個國家的法學素養，尤其是律師、法官及檢察官的養成來說，根本是一種非常扭曲的狀態，所以我深切期望你們透過新制上路，可以修正這個不正常的狀態啦！

蔡部長宗珍：我們很贊同，所以也會全力來做。

許委員毓仁：主席，今天有沒有教育部的官員列席？

主席：今天沒有。

許委員毓仁：那有關這部分，是否請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亦即你們如何面對不正常的法律教育補習狀態，是否可以提供一些簡要的檢討方法？

蔡部長宗珍：我們已經有一些資料可以在會後提供委員參考，也就是我們的改制內容如何導正法律學子的學習和考試……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現在這種情況非常不正常，因為很多學校的法律系學生，在大二、甚至大一剛

進去時，就開始到補習班補習，然後把學校裡面的學習或對這個社會的認識拋在一旁，認為自己只要到補習班蹲個一、兩年就可以了，而且好像有一些內應說哪些題目會從內線流出，他們可以得到相對的消息。像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注意啦！

蔡部長宗珍：是，我們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請委員再給我們指導。

許委員毓仁：我建議你們好好去走一回南陽街，了解一下那樣的扭曲狀態。畢竟我們在喊司法改革、期待能提升國家法學素養時，如果把律師看成一個製造業，補習班宛如工廠一樣，學生進去之後出來，馬上就可以蓋個章上路，那麼我想這是整個國家令人非常擔憂的地方。既然現在你們的新制就要上路，不妨去關注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宗珍：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有關這次年金改革，立法院在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時曾經做成附帶決議：「為友善家庭養育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費，免予負擔，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為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及考試院等相關部會應儘速研商並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法等相關修法，使未來不分職業類別之公、教、軍、勞等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可是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卻說這部分應該從性別工作平等法去做修正。事實上，從性別工作平等法去做修正，是因為它會涵蓋所有類別，但這裡面會牽涉到的問題是：當由政府負擔時相關預算到底是多少？這還是要由銓敘部去把整個預算評估出來，並不能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所以你們就把責任推給勞動部啊！如果銓敘部沒有把這些數字算出來，勞動部也不敢去修正那條條文嘛！今天你們的報告對於這點完全沒提，只是帶過說有關公務員的部分，本來就是政府負擔多少、被保險人負擔多少，而在私立學校又是負擔多少，那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未規定，所以就跟你們無關了！怎麼可以是這樣的報告呢？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比較不清楚，是否請銓敘部周部長向委員說明？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請周部長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將統計資料算清楚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是只把統計數字算出來就可以了，因為這還牽涉到你們的態度問題啊！如果你們認為公、教部分無法達成，那勞動部當然也不敢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畢竟這裡面涉及各個部會的問題嘛！所以你們的態度很重要，既然立法院做成這樣的附帶決議，那你們就應該按照這個決議去做吧？

周部長弘憲：對，如果有這個附帶決議，我們當然要據以辦理；不過，有時要考慮到軍、公、教、勞之間的衡平問題，所以若是從性別工作平等法去做規範，可能較為妥當；不過，有關公務人

員的公保法這部分，目前也是有一些優惠，如果我們能夠按照附帶決議來做，那當然更好，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儘快計算到底國家要負擔多少……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會把它算出來……

尤委員美女：而且你們要會同勞動部及國防部進行跨部會協商，看要如何去把它改過來嘛！

周部長弘憲：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並於去年 6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時做成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因此，目前已有 2,000 多對同性戀者去註記同志伴侶，但他們得到的權利到底是什麼？以台北市政府來說，他們率先讓所有註記為同志的市府員工享有婚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及喪假，甚至包括撫卹金的領受及死亡賠償等等；相形之下，你們做為全國銓敘機關以及各人事機關的主管機關，對於這部分，竟然到現在還沒有做任何放寬跟解釋。事實上，你們在今年 2 月 1 日也問過中央和地方的相關主管機關及人事機構，這部分到底要如何處理？結果大多數人事機構都表明他們沒有意見，完全尊重銓敘部的政策決定，甚至有一半明確表態支持，認為基於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解釋，所謂憲法平等原則以及尊重多元文化、保障同性伴侶權益，同時考量請假規則相關假別的核給並未涉及第三人權利，因此贊同先放寬具有同性伴侶註記的公務員，可以享有跟配偶一樣的權利。只有少數機關表示這當中有一些技術性問題，所以認為應該等到同性婚姻法制化之後再做處理。他們所謂技術性的問題，就是如果今天先開放這些註記同性伴侶者可以請婚假、陪產假或喪假，那麼將來同性婚姻法通過之後，這些人要辦理結婚登記時，可能會再請一次婚假，這樣豈不變成雙重？本席也認為這的確是技術性的問題，所以你們可以規定註記同性伴侶後已經請過婚假的人，如果將來跟同一人辦理結婚登記，就不能再請；當然，如果他是跟另外一個人結婚，那就沒問題啊！這就跟異性戀者一樣，他請了婚假之後，難道一輩子都不能離婚？他當然可以離婚之後再結婚，一樣請婚假啊！因為你們沒有限制婚假只能請一次嘛！可見類似這種技術性問題都是可以解決的，現在所有地方主管機關都在等你們的態度，請問你們的態度到底如何？

周部長弘憲：如果涉及第三人權利部分，那我們當然會比較慎重；但如果不涉及第三人權利部分，包括請婚假、喪假等等，對此各機關可能會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會積極辦理。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主責單位，只要做了解釋，就算法律還未修正，各機關還是會遵照辦理，畢竟現在大法官會議已經做了解釋，有關同性戀的結婚權利和婚姻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所以這點是確定的，還沒確定的只是這個法要訂在哪裡而已。因此，既然這是憲法保障的權利，你們在行政上本來就應該要儘快去做……

周部長弘憲：好。

尤委員美女：而且這也不是沒有先例啊！像性別工作平等法直到 2002 年才修法規定所謂的育嬰假、陪產假，但在此之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就已經先讓公務人員請育嬰假、陪產假了啊！可見

在法律尚未制定之前，只要是原則、權利已經確定的部分，政策可以先行嘛！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涉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的修正，所以我們會積極辦理；其實有關不涉及第三人權利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在積極研議。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能夠儘快，不要一直拖到我們的法案都出來了……

周部長弘憲：當然，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解釋已經公布了，我們會遵照這個釋文的意旨來辦理。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需要多久才能做出解釋？

周部長弘憲：如果這涉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那就必須經考試院審議，並不是銓敘部自己能夠決定的。

尤委員美女：秘書長，考試院看法如何？

李秘書長繼玄：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案正在我們院裡頭，我們最近就會排審。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你們能夠儘快，不要這麼沒效率！

另外，我要請教考選部蔡部長，我們知道依照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對於視障者本來就應該提供適合他的考試機會，讓他享有憲法所賦予參與社會及獲得平等機會的權利，但最近國考時，有一位視障生參加律師考試，他在考試之前就就和考選部溝通，希望能夠要到 20 號的字體，但你們答應給他 18 號的字體，結果到現場，試卷卻僅僅是把 A4 放大成為 A3，所以他根本沒辦法看啊！部長，現在的律師考試簡直像過去的科舉制度，他花費整整一年的時間準備，未料到了考場，試卷完全沒辦法看，這不是剝奪考生權利嗎？請問對於這件事，你們如何處理？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他是應身心障礙者五等錄事考試，不是律師考試；第二，他不是第一次應試，而我們歷來放大試題都是採同一方式處理；第三，我們提供給他的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是每節課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也就是從原本的 60 分鐘延長三分之一的時間，並且提供他放大鏡以及他要的所有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也就是說，我們已經依法提供完全的措施；第四，我們沒有承諾！因為不可能，所以我們沒有承諾要放大到他指定的字號。

總之，對於這件事，我們會深入檢討，亦即以後在溝通時，我們可能要講得更明確；但我也要強調，他做為純測驗題的視障考生，得到的最大保障就是延長考試時間，所以我們給他極致，就是 2 小時以下的考試時間，最多可以延長 20 分鐘，像原本 60 分鐘的時間，我們一律延長到 80 分鐘，可是他沒有考完，也沒有要求改以盲用電腦作答或改為代筆作答，其實這些我們都可以提供。

尤委員美女：部長，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應該以當事人的需求為主，而不是以我們健康的人來看我們可以提供給他什麼？更何況在電腦上的字體，本來就有各種不同號數，所以如果沒有 20 號字體，就用 18 號字體，那也可以 print 啊！這有何困難？為什麼一定要以同一份考卷，把它從 A4 放大成 A3？真的只有這樣一個方式嗎？既然要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就應依照他的需求嘛！也就是說，我們要依照身障者角度來提供他的需要，而不是站在政府機關的立場、行政上的方便，說你們已經提供給他什麼了！坦白說，你我都已面臨老年，如果我給你一個放大鏡，讓你一個字、一個字去看，那不會眼花撩亂嗎？尤其在考試時，這樣做是不是很費力？

如果你能依照他的需求把字體放大，他就不需要放大鏡，也不需要延長時間了嘛！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從需求者的需求去做考量！謝謝。

蔡部長宗珍：我們來檢討，謝謝。

主席：事實上，用放大鏡看東西，眼睛很快就累了，那跟正常狀態下看東西是不一樣的！

接下來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要請教你有關考試院院會的地位，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以前就討論過。事實上，以五院來看，行政院院會是依照憲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即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舉凡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的事項，都要在行政院院會議決。至於監察院的會議，則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始得提出。」，也就是說，監察院的監察委員不是獨立行使職權，他們是採合議制，很多職權要經過共同提出，然後經過同意才能行使，所以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院長為主席。」，雖然這條條文並不是很明確，但我們從憲法增修條文可以看出他們有些職權是要經過監察院的會議。再以司法院來看，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司法院院長為集思廣益，研商重要事項，得召開司法院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也就是說，按照法律規定，司法院的司法行政事務不需要經過司法院的會議，院長可以自己決定，他只是為了集思廣益才召開司法院會議。我們再看立法院，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這就是合議制，對不對？那麼考試院呢？考試院有沒有院會？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有。

段委員宜康：多久開一次？

李秘書長繼玄：一個禮拜。

段委員宜康：法源是什麼？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組織法。

段委員宜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所以秘書長是列席？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跟在座的幾位部長是出席人員？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觀諸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請問何謂「獨立行使職權」？

李秘書長繼玄：所謂「獨立行使職權」，就是考試委員不受政黨或執政者的意志來左右他的……

段委員宜康：「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意即他不需要經過其他人的同意，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考試院會變成合議制了。假設考試委員對法案有個意見要提出來，如果院會不同意，意見就不被採納了對不對？這樣就變成合議制啦！考試院組織法規定的考試院院會職權就違反憲法規定了。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賦予考試院院會的合議制有兩種方式，一個是共識決，一個是表決。

段委員宜康：不管是共識決或者投票，考試委員就沒有辦法獨立行使職權了嘛！我們剛才引述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講到監察委員，監察委員有很多職權是要共同行使的，這就不是獨立行使職權，要提出彈劾案要得到同意。但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及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等等，但從來沒有提到考試委員行使職權得要其他委員同意，所以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都沒有規定考試院是合議制，結果你們用考試院組織法把考試院變成合議制了，這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本來憲法賦予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而考試委員怎麼獨立行使職權？他們行使職權並不需要經過別人同意，那麼獨立行使職權的這個職權是什麼？是確保國家考試的公平以及防弊；也就是說，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是在監督國家考試，這才有獨立行使職權的可能。一開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的本意及出發點就講清楚了，考試委員的職權就在監督國家考試，而不是設計國家考試、不是設計公務員的官制官規，設計國家考試是考選部，設計及處理官制官規是銓敘部。現在卻利用考試院組織法弄了一個考試院院會，考試院考試委員就積極介入銓敘部、考選部、保訓會以及基金管理委員會，靠的就是考試院院會，但考試院院會是違憲的，是考試委員擴權，考試委員利用院會擴權。你向我解釋考試院院會怎麼處理院會及獨立行使職權？

李秘書長繼玄：在考試院院會討論的過程中，考試委員依據憲法賦予的職權發表意見。

段委員宜康：要投票嗎？

李秘書長繼玄：看情況。

段委員宜康：當銓敘部或考選部推出一個法案，或者行政院要會一個法案過來，即使是共識決也是要投票，先問大家有沒有意見，若有意見就要投票了，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變成合議制，跟立法院一樣、跟行政院院會一樣。

李秘書長繼玄：是。

段委員宜康：但立法院和行政院院會是憲法明定的，就是要議決，考試院院會違反憲法的精神，利用組織法擴權。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有關考試院銓敘、考績、級俸、陞遷等 11 項職權中，沒有訂到……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告訴你這些需要經過考試委員投票？哪一個規定？很簡單，「議決」二字就告訴我們是「合議」，監察院告訴我們要 2 人提案、9 人同意，就是告訴我們並非獨立行使職權，但考試院的部分呢？寫在哪裡？你找來給我看看。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也是大法官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是。

段委員宜康：13 位大法官除了解釋憲法之外不會參與司法院的行政事務，但是院長與副院長負責處理司法院的行政事務，司法院會說 15 位大法官一起來開會決定嗎？不可能嘛！至於院長願意讓渡多少權力，他要集思廣益、找人來討論，那是院長的權，今天院長說不要，我要自己做決定可不可以？當然可以啊！他只是為了集思廣益，組織法是這樣規定，憲法也沒有規定他必須開會。你告訴我，就跟我解釋考試院是怎麼一回事？

李秘書長繼玄：是，委員剛才提的部分，憲法上沒有具體的規定，所以在考試院組織法裡面加以補充。

段委員宜康：憲法說獨立行使職權，這個規定還不夠具體嗎？你看對於五院的哪一院，它說獨立行使職權？獨獨對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就是獨立行使職權，不需要經過別人同意、不用跟別人一起投票。所以我告訴你，獨立行使職權就是確保國家考試的公平，就是防弊，這叫獨立行使職權。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你現在把它擴大，考試院可能變成不是獨立行使職權了。

李秘書長繼玄：19 位考試委員，他們每一個……

段委員宜康：大家都同意，19 位委員講好，現在我們弄一個會議，如果銓敘部、行政院或考選部有什麼法案送來，我們就大家開會，這樣我們的權才會大嘛！我怎麼不知道，我也懂啊！我們來修考試院組織法，把它處理清楚，好不好？可不可以？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的組織法當然是可以……

段委員宜康：可以修對不對？可以討論對不對？考試院要不要自己提案，還是等我們來提？你們回去會不會檢討？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已經檢討過。

段委員宜康：檢討過然後不用修，是不是？你們不修法就我們來修了！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還運作順暢啊！

段委員宜康：當然順暢啊！你們考試委員自己擴權當然順暢對不對？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考試院組織法修不動，考試委員不會自己修法，那就立法院來修，我先跟你預告，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登記完畢，鍾委員佳濱要求發言，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同意，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周部長，我看到秘書長的報告，銓敘部從民國 89 年到 105 年數度呈請，要將職務列等關於非直轄市地方政府科長由八職等提高，所屬機關副局長也是提高為九到十職等。剛剛陳委員也問過了，請問部長什麼時候開始積極推動這個事情？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已經通過，因為後續還有一些細節性、程序性的規範，應該很快，我們是儘快看 7 月份能不能……

鍾委員佳濱：剛剛有委員也問過了，其實我特別關心的是，早在二年多前，五二〇時你就任，當時我基於過去擔任屏東縣副縣長的經驗，我就有去拜訪過你，也是談這件事情。

周部長弘憲：是。

鍾委員佳濱：地方都說，我們八等科長趴著幹，九等科長等很久，要等到十職等的等到死。這個終於通過了，但是後續的部分可能跟其他部會有關係，因為這樣的關係可以調成八到九職等的有多少官員？從單列八職等改為八到九職等的。

周部長弘憲：大概二千多人。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說，未來這些人其實八職等都幹很久了，只要職等調成八到九職等，他們馬上就是九等本俸五階以上，3 年後就可以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保訓會有沒有開始準備，這二、三千人未來在 3 年後就要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了？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準備了，今年的大概只有 39 個人有需要這個訓練。

鍾委員佳濱：未來會愈來愈多。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已經列入評估了。

鍾委員佳濱：很好，大家有準備。第二，我這邊關心的就是剛剛提到身障的部分，我要問一下蔡部長報告裡面所說的，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大部分是在考場的應試，但是有一個情況過去在地方政府也發生過，我們辦身障特考的時候報缺，分發下來的應該是領有身障手冊考試通過的公務員對不對？郭主委應該瞭解，因為勞動部的身權法規定，任職的時候必須有身障手冊，才符合身權法的規定，但是我們的身障手冊沒幾年會 renew 一次，雖然他報考的時候是有身障手冊的，但是考上分發受訓及格之後，他的身障手冊沒有通過，他就不列入身障進用名額，請問一下考選部對這件事情有沒有思考？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不在考選部的職權範圍，但是我們會和相關機關……

鍾委員佳濱：主要是勞動部。

蔡部長宗珍：前端主要跟人總、銓敘部的任職……

鍾委員佳濱：考試都沒有問題，他的應考資格沒有問題，是他任職開始，因為他的身障手冊沒有通過身障……

蔡部長宗珍：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算不到身權法的進用範圍？

蔡部長宗珍：所以這個不是考選部能夠過問的。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郭主委過去參與過勞動部的職掌，這個你們怎麼處理？

郭主任委員芳煜：可能要跨部會的協商。

鍾委員佳濱：最後占用幾秒鐘，我這裡特別要對保訓會提出，我曾經觀察我們的族群主流化，在原

住民的部分雖然有辦原住民特考，但是原住民公務員往往會往兩個地方流動，一個是原民會，一個是鄉鎮公所，非直轄市的縣級機關很難找得到原住民籍的公務員，而且最重要的高階官員大概九職等的都在原民會。未來在族群主流化當中，原民會這些九職等的官員，希望未來在升官等考試的時候，保訓會能夠針對這些原住民籍官員，他們的升官等訓練當中給予一些族群主流化多元思考的方式，未來在制定原住民政策的時候才能夠回應族群主流化的思維，請問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郭主任委員芳煜：如果事實有這個需要的話，我們會來評估。

鍾委員佳濱：你們都會說因為人數太少，我可以建議，不限定是原住民籍的九等官員才能參加，因為我們也希望其他部會的高階文官本身也能夠參加原住民族群主流化思考的方式，來參與升簡任官等訓練，未來他們在制定政策的時候才能夠有更宏觀的族群主流化思維。請問主委可以思考一下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其實現在的課裡面已經有這樣做了。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看你們的師資，大部分沒有辦法去回應原住民族群主流化官員的資格，是不是要調整一下？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會慢慢一步、一步來改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鍾委員如果對本委員會很有意思的話，下個會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若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請宣讀。

A、

現行政府部門考績制度僵化失靈，基層公務員長期面臨「勞逸不均、考績不公」問題。2018 年 5 月 2 日銓敘部舉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公聽會」，卻未邀請基層公務員表達意見、討論草案版本居然還是以 2012 年草案為底稿，根本未回應改革陳腐考績制度的訴求。爰要求銓敘部應於三個月內，於台灣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區分別舉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法公聽會，匯集各區基層公務員意見並將會議紀錄上網供公眾檢驗，作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修法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林為洲

B、

2001 年 9 月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做出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共識。未料 17 年過去，公務人員考績法僅於 2007 年修正第十四條，刪除第四項「國民大會」四個字。長期以來，政府部門仍存在嚴重之勞逸不均、考績管理制度失靈的問題，政府部門考績制度僵化，全體公務人員近年來考績甲等比例均為 75%，明顯違反政府於 2001 年宣示的甲等考績以 50%為原則，最高只能 75%之改革目標，且進一步分析，簡任高官甲等的比例是 93%、薦任為 77%、委任只有

67%，對基層公務人員顯不公平。另根據銓敘部「103 年—105 年各官等主管及非主管考績等次統計」，呈現同官等人員「主管考績永遠優於非主管」僵化現象。有鑑於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一再延宕，爰要求考試院應於本院第九屆第六會期開議後 2 週內，向本院提出《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林為洲

C、

考試院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提出於立法院之「律師考試改革檢討說明」，其中改革要點，係將律師考試之第二試，改革為「科別及格制，專業科目以每科換算百分制後 60 分為及格，未及格之科目可予保留，應考人可以在 3 年內補考不及格的科目」、「國文科僅考作文，不考選擇題。並比照會計師考試之作法，以當次到考者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但及格標準高於 60 分者，以 60 分為及格」等，然同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卻新增「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亦即 800 分中須達 400 分）的條款，引發學生團體抗議，質疑決策過程倉促無配套。有損害考生權益之情形。2017 年 4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黃國昌委員就律師考試新制增加 400 分門檻，質詢考選部蔡宗珍部長，要求提供評估報告，惟考選部至今仍未提供。有鑑於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舉辦在即，為免損害考生權益，爰要求考選部暫緩實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之條款。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林為洲

D、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議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研議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之「多合一」國家考試。107 年 5 月 4 日已於司法院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第一次協調會議，並於該次會議中，就考試院所擬具之「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架構草案」進行討論。預計共將召開五場協調會議，第二場將於同年 6 月 15 日於考試院舉辦，討論「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議題。

法學之教育、考選、訓練、任用等程序環環相扣，全面性的改革需耗費大量人力、時間及資源，前端籌備階段應儘速完成，不宜久延。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應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儘速召開各該相關協調會議，針對「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之架構，提出具體期程及規劃報告，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李俊俔

E、

銓敘部近年來每年都編列預算參加「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年會」（CAPAM）。據查，我國於 2004 年最後一次參加該年會，距今已 14 年未參加，且銓敘部亦有變更計畫挪用預算之

嫌。故建請銓敘部編列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中之「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年會」之旅費與生活費，不得以變更計畫為由挪為他用，且未來不得再編列此預算。並將後續行政處置及檢討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吳志揚 周春米 許毓仁

F、

考選部 107 年 2 月 14 日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106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提供應考人學習檢討的參考，至今已有 6 萬 2,625 筆點閱人次，各界反映及效果皆良好。爰提案要求考選部就此項資訊公開政策應予延續（司法官、律師考試）；對於其他國家考試，並應比照上開作法，適度公開專業科目之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除供應考人及外界參考外，亦彰顯典試委員、閱卷委員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李俊侶

為友善家庭養育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使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爰要求考試院於兩個月內評估受影響群體及所需財政預算規模，並會同勞動部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鍾孔炤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提案順序處理。

處理提案 A 與 B。這兩個是類同的，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在前幾次的質詢裡面，部長是承諾我說這個會期送來，但是我後來看，你們整個在立法作業上是非常、非常匆促，因為上一次在考試院所舉行的公聽會，你們沒有邀請基層的公務同仁出席，整部法案大概是拿以前舊的法案改了幾條。那一次公聽會舉行完以後，我這邊收到非常多的陳情，你們要舉辦那個公聽會基層公務人員都不知道，有去的看到你們那個法案內容，我老實跟部長報告，非常失望。

既然這個會期已經鐵定來不及了，我希望你們利用夏天的時間，在北、中、南、東再各舉辦一場公聽會，消息資訊的散播儘量廣一點，讓基層的公務同仁可以知道。大家表達的意見以後，對於目前的考績法到底為什麼沒有辦法去處理勞逸不均、考績不公這樣子的問題？能夠有一些更具有前瞻性跟建設性的立法設計。你們暑假把這件事情做完了以後，下個會期的時候再把考績法草案送來本院，我想在這個時程上面，某個程度上算是給你們寬限，但是寬限是希望你們在整個立法作業上能夠更嚴謹一點，讓整個法案的草案內容也能夠更符合現實的需求。

主席：提案 A 和 B 都跟考績法有關，A 案是要求再召開公聽會，B 案是要求第 6 會期一開議就提出草案。請問各位，對 A、B 二案有無異議？

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考績法的修正案，目前已經在考試院的審查會當中，大

概這個星期應該可以審查完竣。

主席：所以 B 案是做得到的？

周部長弘憲：B 案做得到，沒有問題。A 案的部分，我們現在大概星期四可能審查完竣，因為這個程序是考試院依照考試院的審理程序在做，如果中間又要舉辦公聽會，可能整個程序又要……

主席：現在又多給你幾個月了。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這個星期四把它做完，我老實講，以法案的速度而言是沒有意義，我這樣說部長應該可以同意吧！萬一你們真的不願意改變這個行程的話，你們考試院胸襟就大一點，把考試院院會所做出來的草案一樣在全國辦 4 場公聽會，讓所有的基層公務同仁對於你們這個草案，講得比較直接一點是批判，比較婉轉一點是提出一些建議，這些公聽會的資料等你們把草案送來本院的時候一併交給本院，當作我們委員會接下來修法的依據。

當然，星期四考試委員要怎麼審議，必須尊重考試委員，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的考試委員星期四要審議的時候覺得先暫停一下，辦完公聽會以後看要怎麼改再來定案，這也是你們的決定。不管草案提出的時程或公聽會的舉辦，站在銓敘部的立場，我剛剛講的那個彈性，如果有給你們的話，應該不會有什麼窒礙難行吧？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我來建議這樣處理，考試院銓敘部也好，考選部也好，或保訓會也好，送法案到考試院會，必須經過審查會跟全院的院會，有一定的程序。我是建議這樣，就是銓敘部在暑假期間還是繼續辦公聽會，這個部分公聽會就是公聽會，然後法案審查你們什麼時候送來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需要有公聽會，而且要有公聽會的會議紀錄。考績法的部分，如果你們沒有開公聽會，到時候送來就是被立法院改得一塌糊塗，就是如此而已。所以我是建議銓敘部就開公聽會，但是你們程序照走，併同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一起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時候在審查考績法可以處理，我不知道這樣銓敘部有沒有困難？

主席：銓敘部，照 A 案上面的文字有沒有問題？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部分我們送到考試院，程序上就變成由考試院來決定。

主席：黃委員和李委員的意思就是，公聽會你們暑假還是要召開，重點是後來的這些資訊要給本委員會與本院。

周部長弘憲：好。

主席：我可不可以這樣提一個修正，就是倒數第二行的「作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修法之參考依據。」本來是要給他們修法的參考，是不是改成這樣子：「作為本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之參考依據」？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同意，謝謝召委。

主席：我再唸一次，A 案倒數第二行「作為本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之參考依據。」

臨時提案 A 案修正通過。B 案照案通過。

處理 C 案。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因為現在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是現行已經生效的法規，如果要再改變實施期程，考選部無法自己作主，有沒有可能我們也來配合司改的進程，啟動律師考試規則的全盤修正案，配合多合一考試制度的研議，來研議通盤的律師考試、及格方式？否則的話，因為已經生效的法規，考選部也無權可以不依法舉行考試和作為這個考試決定的一個根基。

主席：我建議這樣子，因為臨時提案 C、D 和 F 都是跟司法考試和律師考試有關，我們綜合來討論好不好？C、D 跟 F，C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D、F 是周春米委員的提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部長剛剛所講的內容我可以瞭解，我跟本委員會的委員大概也報告一下我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現在這個規則事實上是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的，在性質上應該是一個法規命令，我必須要承認我真的太晚注意到這件事情，真的太晚了，我如果早一點注意到這件事情，當他們將這個法規命令送來時，我會要求轉審查，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中，針對法規命令之後轉審查的這件事，本院有這樣的法源規定，如果我們覺得不恰當，即使我們沒有修改這個規則的權限，但我們可以將法案退回，要求提出法規命令的行政機關自行予以變動。

其次，既然我們擁有這樣的權限，如果實質內容大家都同意的話，在法制作業上要如何進行，我也願意聆聽各位委員的高見，但是我必須再度強調，這件事真的攸關諸多年輕人的青春，茲事體大，所以當我發現到這件事情時，我才去回顧這整體政策形成的過程及其正當性的基礎。就我自己的判斷，當然我知道或許考試院會有不一樣的想法，可是考試院的看法與我的判斷都必須接受社會公眾及輿論的監督，我想這自不待言。對此，我自己的判斷，在這項政策形成的過程中，真的過於草率。

有關這項政策形成的理性基礎，我必須直率地說，到目前為止我尚未看到，連一個基本的評估都沒有辦法做出來，如果在法制作業上，考試院這邊能由考選部來啟動，交給考試院院會決定的話，我真的希望能建請等到律師考試制度變革做得再周全些之後，再推動全方位的改革，否則突然加上這些東西，又欠缺理性的基礎，我真的沒有辦法支持。

主席：周委員春米的兩個案子其實是有關聯性的，但你那個好像是比較長期的，現在黃國昌委員針對的是兩個月之後就要發生的事情，現在就看看有沒有機會刀下留人或有其他的方法來緊急處理。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律師考試有許多面向，我剛才在質詢時曾經提到因為各個法律系所的設立，導致現在的法律人才、法律學生數量較以往來得多，而且這個態勢在短期內也不會有所變更，而這麼多的法律人才是否都要進入到法律市場來？事實上，在客觀上有其困難度，他們在進到這個市場之後，也不一定就像他們當初所想的那樣，自此平步青雲、一帆風順，非常地風光。

我自己提了兩個案子就是延續去年的監督部分，就是我們希望能在考前公布標準，考後能夠

適當公布一些專業題目的評閱、閱卷的標準。今年考選部在 2 月初針對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做出了以上的公告，也獲得很大的迴響，這個作法至少能讓這些考生不再「沐沐泐」，知道要如何準備及應答，知道自身的弱點好做修正，我希望這個好政策能夠延續並全面實施，所以我提出一個提案就是提案 F，要求考選部能全面執行，舉凡專業考試部分都能夠公布閱卷後的標準，讓考生有個依循、參考及檢討的方向，這是我 F 的提案。

至於提案 D 的部分，我方在質詢時其實也說得很清楚了，我們現在的法律人才、法律學生人數很多，這些人才將來不一定全去當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事實上，很多公部門或民間都很需要這些法律人才，我們如何將教育、考試、選取及訓練合一，多元考量，讓這些法律人才將來可以到社會各部門去服務，讓這個法制社會能更加健全，不要大家只往窄門去擠，所以我的第一個提案提到的就是這個方向。

剛剛黃委員還有早上召委都關心到剛修正的考試規則，請問你們定義這裡的 800 分未達到 400 就是不予及格，就是沒有通過這個考試，如果以這樣的標準來檢驗去年的律師考試的話，其錄取率大概是多少？

蔡部長宗珍：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幾。其實律師考試及格標準率是以全程到考者的 33% 來計算，至於專業科目 800 分要達到 400 分則是否決門檻，所以及格標準並沒有改變，是個別應考人的否決門檻有增加，現在的否決門檻還是存在，就是必須到達全程到考者中段分。

周委員春米：所以若是二試的話，二試就是一試的 33.3%……

蔡部長宗珍：就是三分之一。

周委員春米：也就是三分之一的人參加二試，二試的人的三分之一通過，這些通過的人如果沒有通過這個 400 分的標準，就不算及格？

蔡部長宗珍：他還是要先達到前三分之一的名次，之後再看否決門檻，我們算過各科的評分，其實各科的平均成績都高於或相當於 50 分的成績，但是確實每位應考人全部的科目加起來之後，就有比較多的人無法通過這項否決門檻，因為否決門檻本就是個別應考人的基本……

周委員春米：你們曾經檢視過去年通過的應考者的情況，他們採用原來的標準，若再加上這一項否決門檻的規定，大概被否決的人數有多少？

蔡部長宗珍：依照去年的情況來說，總數大概會少掉兩、三百人。

周委員春米：這是去年 8 月 16 日修正的規定，今年才實施，在去年就有很多這方面的反映聲音，今年還是公布，我的意思是說，這裡要不要考量其中的信賴保護原則？因為我們預估每年的通過者有 800 人，當然你們現在設下這個標準自然有你們的立意，可能大家認為這 800 人中的前 600 人將來比較經得起市場的考驗或其他的一些要求，但是當初這些人進入法律系就讀時，他可能想他的錄取標準就是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現在這樣的作法會不會侵害到原來這些學生的利益？

蔡部長宗珍：這個標準是 100 年以後才突然加上去的，不是一開始就這樣，而且這是我們法律人所說的期待利益，並非信賴利益。現在我們遭遇到的一個障礙就是這是有效的規定，如果有效的規定要排斥不用的話，就必須修法，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困難之處，所以才會建議是不是有可能

……

周委員春米：大家尚未聽到考選部針對這條規則提出修正或再做更嚴格條件的更全面性的說法，除了法制面大家可以理解之外，剛才黃委員也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質疑，只是說……

主席：周委員，我們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正當性及合理性再更充分一點。謝謝。

主席：周委員，我們聽其他委員的意見。請黃委員國昌先發言，之後是李委員俊俛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有一點驚訝，我之前要了那麼多、那麼久的資料，我到今天才聽到，如果是自去年整個的 distribution 來分布的話，錄取 800 多個人裡面影響程度竟然有 200、300 人，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這真的不是開玩笑的事情！今天考試院說你們要定一個及格的分數，我並不是反對說定這個及格基數 percent，而是你要定這個分數必須要有一個合理性的基礎，也就是你要告訴大家設定這個基本職業門檻的理性基礎何在。在美國各州的律師考試中，那是跨州的選擇題，我知道每一州都有訂定及格的分數，但是你們在看外國法制時，不能只看一半，人家各州在訂定及格考試時，那個分數的鑑別度是怎麼在分析及做決定的，現在我們擔心的就是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就以最近這幾年律師報考及錄取的人數來說，其實是呈現一個很穩定的狀態，並不是數量有大幅增加的現象。我舉個例子來說明，如果今天律師報考的人數突然從 1 萬人暴增到 2 萬人，我們採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 33% 的方式來擇選，而認為這樣的方式會導致品質的控管上有問題，問題是現今的現實狀況並非如此，我看過這幾年的 data，律師報考的人數是非常 stable，那這樣的情況之下，要如何說在欠缺一個評估的基礎上，突然加了這個 400 分的門檻是合理的？而且以去年的 data 資料來看，錄取的這 800 多人裡面受到影響者就高達 200、300 人，這個數字之前我要了半天都要不到，直到今天才第一次聽到這個數據，這個變動所造成的影響真的太大了、真的太大了！所以，我才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分為兩個層次來處理？第一個處理的層次是，對於暫緩實施的這件事，大家在理念及道理上面是否能夠予以支持？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再進一部討論在法制作業上應該要如何來加以進行，我當然也希望接下來在進行這件事的法制作業時必須要合法。

我剛剛看了一下，我們的確在去年將這個行政命令轉審查，但是轉審查之後從未安排審查，我算了一下，扣除休會期間，現在恐怕已經過了 3 個月，這好像是去年 12 月時轉審查，如果扣除 1 月的休會期間，2 月 1 日開議日就不算休會期間的話，可能已經過了 3 個月內可以處理的期間，在法規上，我們要如何按照立法院目前的職權行使法及相關法規來進行合法程序的處理？有關這部分我願意跟其他委員大家共同集思廣益，不過我再度懇切呼籲，這個變動真的影響到非常多的人的權益。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其實大家關心的問題都一樣，可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法制面的問題，第十九條的規則已經公告，據我的瞭解，考試應該是在 8 月進行，所以照理說這些事都已經在簡章中公告了，對這種公告出去的東西，我們有沒有辦法說「不行，要整個停下來」？這個法制面要如何處理才是真正的重點，我不提 400 分這個標準究竟合不合理這件事，這本來就是一個討論的事項

，但是現在比較重要的是法制面的問題，這些內容都已經公告出去了，因為當初備查改審查時，我們確實沒有審查，這項法規已經公告了，就考試的部分，簡章也發出去了，現在要如何回收？這才是法制面要解決的部分，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如果這個東西只要考試院變更命令及簡章就可以處理的話，那我們當然可以來考慮；反之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那我們現在在討論什麼？我的重點在於，在法制面上到底有沒有挽救的機會？400 分究竟合不合理，那是另一個討論的要點，如果在法制面上，這件事已經公告，簡章也發行了，請問要如何回收？這是我比較關心的重點，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考選部人員說明一下？

蔡部長宗珍：針對這個部分我有兩個具體回應，第一點，就實質內容上，從去年至今，所有的配套措施我們會全力來做，包含提供應考人更多的應考資訊，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做。至於評閱時更精緻清楚的標準拿捏，我們也會來做。另外在法制面部分，我實在無權置喙，因為這是現在已經生效的規定，所有的考試規則都是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其實這個不是考選部可以片面作主之事，謝謝。

主席：我們先試著處理。考選部對臨時提案 D 及 F 應該沒有問題吧？

蔡部長宗珍：沒有問題，我們很樂意來做。

主席：臨時提案 D 及 F 案照案通過。臨時提案 C 有一些文字修正，現在柯總召終於出現來跟大家協調。說實在這件事很多委員都很關心。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作為一個法律人，我們在處理這些法規命令效力及內容時，當然要遵循法定程序，這個我絕對尊重。我現在要求的就是考選部去啟動這個法定程序，所謂的考選部去啟動這個法定程序的意思，就是考選部提了之後，交給考試院的院會去做決定，既然這些考試委員掌握了做決定的權限，他們自己就要面對權利行使或不行使之後的公眾監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就 C 提案我願意增列「爰要求考選部研議暫緩實施第十九條」等文字，讓考選部去啟動應有的法制作業。

主席：就是法制檢討作業。好，提案 C 的倒數第 3 行就加上「爰要求考選部研議暫緩實施」等字，底下的文字都一樣。你們不能說因為頭過身就過就不管它了。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不是在 107 年度都已經公告出去了嗎？還是還沒？

蔡部長宗珍：已經要舉行典試委員會了。

黃委員國昌：已經發出去了？

蔡部長宗珍：已經報名完成要召開典試委員會了。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關係，這是兩回事，每個人的應考資格不會因為這個規則的變動而受到影響，他們報名之後還是可以去考試，現在最主要的關鍵在第二試，如果今天這個規則的變動會導致已經報名考試的人喪失其應考資格或造成其他實質上權益的侵害，那我會有保留的看法，問題是現在並沒有這樣子的問題。

主席：好，那寫「研議」還是可以吧？

尤委員美女：那變成這一屆就不實施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研議暫緩實施。

黃委員國昌：我也可以跟尤委員報告我自己的主觀期待，就是考選部真的現在去啟動這個程序考試

院會願意過或是不願意過，如同我剛才所講的，考試院院會就自己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必須要面對公眾監督。

蔡部長宗珍：報告主席跟黃委員，考選部會啟動，但是依照專技人員考試法的規定，所有考試規則的修正必須要徵詢職業團體的意見並會同主管機關修正，這不是我們可以獨立來做的……

主席：反正你們就啟動，啟動時間是否來得及或是該向誰徵詢，你們就照做，不能都不動。

臨時提案 C 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E。剛才已有協調過，把「且未來不得再編列此預算。」這幾個字劃掉，換句話說，你們如果真的覺得還是有需要再編，沒有需要就不要一直放在那邊，然後亂用，就是這樣的意思。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 E 修正文字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 G。

尤委員美女：有關臨時提案 G，我做一些文字的修正，倒數第二行「並會同勞動部提出」修正為「並會同行政院、勞動部、國防部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並在「公教人員保險法」後加上「勞工保險條例」以及「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修法規劃。

主席：也就是修正為「並會同行政院、勞動部、國防部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修法規劃。」，請問銓敘部有沒有問題？

周部長弘憲：因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已經有保險費相關的規定，如果性別工作平等法有特別規定就照特別規定，所以應該只是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就可以了。

主席：你們就通盤檢討，這是相關連動的，那麼就一起寫進去，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好。

主席：不會造成困擾就好了。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那就照剛才尤美女委員建議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有什麼問題嗎？

尤委員美女：他的意思是現在的公保法已經修改了，保費的負擔就是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所以只要性別工作平等法改了，那麼就整個都改了。所以他是說把「公教人員保險法」拿掉。

主席：「公教人員保險法」劃掉，其他的還是可以嘛？G 案就把「公教人員保險法」這幾個字劃掉，其餘照尤委員美女建議的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九案有關預算解凍案之處理。請宣讀。

三、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及所屬與資訊業務相關之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0 萬元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之「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李委員俊俚：主席，剛才臨時提案 G 的部分可不可以增加「研議」二字？

主席：在哪裡？是「提出」的前面，修改為「研議提出」是嗎？

李委員俊俚：對，這樣就比較不會有爭議。

主席：臨時提案 G 倒數第二行「並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改為「並會同……研議提出」，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對啦！因為這波及很多，包括勞工等一大堆。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再修正通過。

剛才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九案已經報告完竣，我們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凍「一般行政」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合凍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五、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凍結第 3 目「退撫基金管理」210 萬 1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以上 6 案有無需要繼續凍結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以上 6 案，作以下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鍾佳濱 陳學聖 李麗芬 洪慈庸 柯志恩 陳亭妃 吳思瑤

蔡培慧 黃國書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吳焜裕 陳曼麗 盧秀燕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鍾孔炤 陳賴素美 何欣純 劉世芳 黃昭順 江啟臣

邱志偉 李昆澤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5 月 16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宋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長

蔡火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5 月 17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薦任科員 黃敏萱

(5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相關草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1. 法案名稱，保留，送院會處理。
2. 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條例。」

3. 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4. 第三條，照委員鍾佳濱等提案、委員李麗芬等提案及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二條通過。
5. 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下列各目之學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二、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五、被保險人：指依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要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二)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七、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6. 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本保險：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前項事項。」

7. 第六條，經提復議，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保險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

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所需之事務費（以下簡稱事務費）；以締結行政契約辦理者，亦同。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9. 第八條，經提復議，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前項之保險費、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險費審議會成員，應包括具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醫學專業人士、家長代表及機關代表；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

10. 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保險人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收取保險費。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要保單位應代收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

11. 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

12. 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13. 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並與學年之起訖日一致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期間得予延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要保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4. 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三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由保險人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提供保險給付。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提供保險給付。

前項一定年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及幼兒參加本保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及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15. 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四 條 本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 一、身故保險金。
- 二、醫療保險金。
- 三、失能保險金。
-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與燒燙傷及需重建手術保險金。」

16. 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手術費用給付基準及申請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7. 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六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情事。

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18. 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七 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項目。」

19. 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八 條 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20. 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九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保險人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保險人應配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保險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辦理。」

21. 第二十條，修正如下：

「第 二 十 條 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

保險人於辦理本保險結束後二個月內，若有結餘，應將結餘繳入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保險人不負擔盈虧之責。

第一項之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22. 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爭議處理規定調處之。

前項調處，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辦理；其所生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調處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而成立；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

調處書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送達當事人；其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處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保險人已依調處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七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調處書依第六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

調處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調處申請、調處程序、調處人員資格、迴避、調處期限、調處書之作成、服務費、委託辦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3. 第二十二條，照委員鍾佳濱等提案第十九條、委員李麗芬等提案第十九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三十一條及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二十一條通過。

24.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二十條及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均不予採納。

通過復議案 2 案：

一、針對審查會通過第六條提出復議，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保險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

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所需之事務費（以下簡稱事務費）；以締結行政契約辦理者，亦同。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鍾佳濱 陳亭妃 張廖萬堅 柯志恩 洪慈庸
陳學聖 黃國書

二、針對審查會通過第八條提出復議，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前項之保險費、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險費審議會成員，應包括具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醫學專業人士、家長代表及機關代表；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提案人：鍾佳濱 洪慈庸 陳亭妃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陳學聖 李麗芬 蔣乃辛

(5月17日)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4 案。

-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1 億 7,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南部院區」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洪慈庸、蘇巧慧、柯志恩、陳亭妃、黃國書、張廖萬堅、鍾佳濱、吳思瑤、蔣乃辛、李麗芬、蔡培慧、吳焜裕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4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提報院會。決議如下：

第一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餘准予動支，繼續凍結部分，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動支。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中央研究院 102 年 1 月出版的「農業政策及科技研究建議書」結論提及，台灣農業正面臨自由貿易、兩岸農業經貿競合、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與生態保育課題及國內外對農產品衛生安全要求日益提高等趨勢，台灣應以先進的農業技術、豐富的農村文化，結合技術與人力，營造優良的農業環境、維護優良農地資源，並加強跨部會溝通，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農地管理業務之執行。

農業發展不僅是產業，尚跨及數理科學、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等，為解決國內農產業之結構問題：從農人口斷層、勞動力不足、城鄉差距等，中央研究院應有以農鄉為主體的跨領域研究，並能連結地方實作的知識經驗。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年內提出發展國內鄉村發展主題研究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柯志恩 張廖萬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傳統藝術中

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44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213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臨時人員酬金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3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預算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案「推展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凍結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柯委員志恩：本席要提出程序問題。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程真的是非常匆促，而且是上星期五下午三、四點辦公室才知道要排審查解凍案，院會大概有一千多案的報告事項要付委，而且幾個委員會都是等院會通知之後，再等到各黨團的不復議同意書送來才會發文作業，所以上週五晚上大概有一半以上的委員會都在加班，為什麼一定要排今天？行政部門也是被臨時通知，今天文化部長也沒有來，我們請楊次長來，但楊次長好像也要外派了，今天是來做最後巡禮嗎？所以你講的話也認證算數嗎？

我比較不滿的地方是在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 2 案，其中針對我提的第（二）案完全答非所問，沒有任何一個部分跟本席當初凍結的理由可以互相吻合，我個人覺得本席的立委權責及當初的意見似乎好像被當做空氣一樣，而且就算召委非常倉促地排案，但是到目前為止，到底傳藝中心有哪一個人曾經跟本席做過溝通？目前為止完全沒有！我只是對一個制度提出我的想法，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跟我溝通，所以我個人認為這份書面報告勢必退回重寫，而且要排在討論案做處理。

另外，對於故宮所提出來的 2 案，我也有一些疑義，因此我建議有關於文化部傳藝中心凍結 100 萬元還有故宮的 2 案要改為討論事項做處理，而非提出書面報告後就自動解凍，因為這完全忽略本席當初監督的職責。

主席：謝謝柯委員會議詢問的部分以及程序問題。的確，今天的排案比較匆促，由於星期五的院會確定交付委員會來審查預算解凍案，而各黨團同意不再復議之後才能開始進行處理，所以行政部門作業也非常倉促，剛剛柯委員的指教，相關預算的主管機關應該儘快跟柯委員進行說明。因為報告事項案故宮有 5 案，文化部有 15 案，在此宣告進行報告事項時，特別是哪幾案就由當

時提案委員提出是否宜列為討論事項，屆時再行確定，剛才柯委員已經有提示故宮有 2 案、文化部是傳藝中心的案子，是否儘快請人跟柯委員確認她當時提案的意旨為何，趕快進行溝通？

繼續進行今日議事程序。

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報告，時間 6 分鐘。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今天安排本院就 107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動支報告。本院 107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 6 案，包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1 案、書面報告 5 案，其中 5 案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大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考。以下謹就大院主要關心之凍結議題與本院辦理情形，進行重點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一、南院促參案爭議處理情形

本院為解決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之爭議，業與樺璽公司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協商會議，並於 3 月 20 日前正式函復樺璽公司請依「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案甄審作業須知、核定版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規定，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同時，本院已督促民間廠商應儘速依核定版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辦理相關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包含環境影響評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興建及營運計畫之提送及審定等，以確保故宮南院及亞洲藝術文化體驗園區之公共建設目標能夠達成，確保最大公共利益及政策目標。

另本案契約之約定，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商、協調、仲裁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仍應繼續履行本契約。因此樺璽公司就第二期及第三期開發興建進度落後部份，已提出停止計算興建期間及順延興建營運期限之爭議提付仲裁，且有關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亦申請協商，惟依上開規定，在爭議處理期間，雙方仍應繼續履行本契約。

二、社教推廣中有關新南向及創新活動規劃

為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向社會大眾及國內外觀眾介紹我國之南方諸國藝術文化，本院特於 107 年策劃「NPM 南朋友」系列表演活動，每季籌劃一場表演節目，邀請國內致力於推廣南亞、東南亞、東協等諸國表演藝術團隊蒞院演出，透過音樂、戲劇、舞蹈或傳統戲曲等形式之表演，引領觀眾除展覽內容外，更深入認識南方諸國的文化與表演藝術等不同樣貌。

本活動在創新表演藝術活動部分，有鑑於我國傳統的節慶假日，與本院院藏多有密切的關聯，為拉近本院院藏與當代生活的關係，107 年度起本院特別規劃於農曆春節期間、端午節與中秋節等重要節慶各舉辦一場結合跨域藝術形式的創新表演活動，透過觸發多元感官的表演活動，傳遞本院博物館美學，加強故宮文物與當代社會之關聯。

三、文物之保存、登錄、管理建立完善之作業流程（SOP）暨建立人員證照考核制度

本院原本即有對於保存、登錄、管理的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在相關專業人力聘用上亦有嚴格資格要求，再加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維護作業手冊」編輯，提出完善作業流程，使相關作業更加嚴謹、流暢，以確保文物安全，目前手冊已按照進度完成撰寫，刻正編輯當中。

至於文物之保存、登錄、管理專業人才培育乃長久之大計，基本上須透過專業課程的學理及實務操作訓練以養成基本知能，另需搭配實習制度如同醫事人員的培育模式，才能達到人員臨床的實務及應變處理能力。此方面本院可與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共同探討人才培育、資格認定至證照核發的一個完整專業人力資源系統。本院在保存、登錄、管理專業資格需求上，可依長久以來經驗提供相關單位此類專業人才知能之建議。在科技研析專業人才培養部份，本院除協助國內博物館培育外，並針對本院需求，在近期內逐漸調整內部人力補充正職科技研析人力。

四、鬆綁品牌授權規範，強化與年輕新銳設計師之合作推動情形

為擴大本院品牌授權機制參與層面，本院持續檢討相關規定，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修正本院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在案，已大幅降低品牌授權門檻。另依修正後之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廠商提案對本院學術研究、文物典藏、形象宣傳、創意設計研發及數位發展等具重大效益之案件，本院亦得將其資格、條件、行銷通路及授權簽約金之額度等，提送本院品牌授權會議專案議定之。該等辦法已提供年輕新銳設計師未來與本院合作之機制。

五、南院文物徵集預算急迫需求，以因應業務需要

「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預算主要係支應南院展覽所需之文物包裝、運輸及保險等各項費用，今年展覽項目包括：「戊戌狗年·喜迎上元—南院年度特展」、「臺灣原住民文物精品聯展」、「花事閑情—花器特展」等。另南院常設展之織品、佛教文物、瓷器、茶文化等展覽之例行性展件更換及預防性文物保存環境及文物展覽溫濕度監控等相關費用亦編列於此項目支應。考量南部院區舉辦上述各項展覽之必要性，以及文物保存之實際作業與環境條件的穩定維持，本項預算係南部院區相關營運之基本必要經費，建請同意解凍。

其餘大院要求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案，如南部院區加強展場設備維護、空間改善及部分預算編列須更具體敘明理由及成果等，本院已深切檢討改善，並於書面報告中詳述，請各位委員參閱。正儀自上任以來，對於各位委員之審議事項均相當重視，並積極處理與改進，本年度故宮各項預算均已採撙節原則編列，且為本院展覽策劃、安全管理、智慧財產權維護、館內營運等基本開支，懇請大院同意動支預算，以利院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惠予支持。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報告，時間 6 分鐘。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今天安排本部就 107 年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動支報告。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共 15 案，凍結金額共 3 億 8,130 萬 1,000 元，以下謹就 15 案進行簡要報告。

第一案「一般行政」：主要辦理辦公廳舍所需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包括水電通訊、租賃影印事務機具、辦公設備採購或汰換、辦公大樓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臨時人員酬金、文化行政人才派遣服務費及文化庶務等，非常必要，懇請動支預算。

第二案「綜合規劃業務」：包括媒體宣傳、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合作、以及全國文化機關主管會報、全國文化會議等；另外，行政院的文化獎在 4 月 26 日辦理完畢，同時我們規

劃了臺灣文化路徑，促進文化主體認同及文化觀光，並且考察各項新科技業務以及文化統計機制。同時，關於高雄旗山太平商場文資保存案，本部文資局就本案建議高雄市政府參酌文資保存法第十九條規定妥處，努力推動文資保存業務。

第三案「文化資源業務」：包括主計畫和子計畫都已奉行政院核定通過，所編列之預算均有推動的必要性，並已妥善提出說明，所以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四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本業務預算共 5 億 9,484 萬 4,000 元，本案凍結 3,000 萬元，但是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建構產業專業知識體系刻不容緩，所以懇請支持解凍，以推動文化經濟發展。

第五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及發展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本經費係以補助公視基金會及華視製作優質且多元類型之節目，充實其高畫質頻道節目內容，以提升我國電視產業內容製播水準，因此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推動。

第六案「藝術發展業務」：本預算包含整體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之政策輔導資源，為能兼顧完整整體藝文環境，並能持續輔導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並能持續發展交響樂團業務、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並考量 107 年衛武營開館之重要需求，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推動，

第七案「文化交流業務」：本業務預算是 2 億 8,387 萬 2,000 元，事實上對於文化交流、國際互動業務來說極為緊促，為利業務推展並協助國際夥伴關係及我國國際信譽之建立，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八案「蒙藏文化中心業務」：本案凍結 200 萬元，但 107 年規劃之系列活動已經陸續推展，亟需經費始得繼續推行，因此，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推動。

第九案文資局之「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的保存理念已從以往單點、單棟保存的模式走向動態、系統性保存，強調活的文化資產保存，重視文化資產與環境、社會的鏈結等方向，為了繼續使此理念得以實踐，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十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整合行銷推動影視音產業拓展東南亞市場，並輔導業者參加該地區影視音市場展等活動，以及邀請東南亞買家來台交流，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推動。

第十一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廣播電視事業輔導」：本業務需要各項資源投入，尤其是鼓勵製作口述影像及研創節目模式，以及另訂兒童節目補助要點、補助國外電視業者來台拍攝、促進人才技術交流等工作，亟需資源投入，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十二案國立傳藝中心之「一般行政」、第十三案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第十四案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中心業務」、第十五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預算，都是必要型的預算，請各位委員支持，以利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每位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發言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預算解凍案排得有點倉卒，但是解凍其實是可以預期的，有時候即使委員會還沒有排定處理解凍案，各部會有些單位也會事先與委員溝通，所以行政部門還是可以預先做一些工作。但是今天有些解凍案因為都沒有溝通，所以很多委員也沒有辦法決定是否同意解凍，像去年度高潞委員提出一些案子，他還是有意見，如果這段期間有機會溝通，請儘快。我們也希望不要把你們的預算都凍住，畢竟凍結預算是希望透過這個手段讓你們對委員的疑義做一些解釋，所以如果還有一點時間，請文化部趕快去溝通。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洪委員慈庸：我今天要問的問題非常簡單。文化部在報告裡面提到國美館人力管理的問題。國美館現在的員額是 111 位，正式的人員有 57 位，約僱人員有 23 位，技工、工友及駕駛有 31 位，我覺得這樣的比例有點懸殊，次長知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楊次長子葆：我是不是能請館長解釋？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請文化部國美館蕭館長說明。

蕭館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國立臺灣美術館原來是省屬的省立美術館，改為國立以後碰到整個組改的作業，所以人力並沒有辦法擴張。基本上，展場服務人員最主要的來源是約聘僱人員，如果沒有這些人員的話，展場就沒有人可以照顧，所以形成一個非典型人力比較多的情況。

洪委員慈庸：館長剛才的說明也是我很大的疑慮。目前國美館在技工、工友及駕駛的配置上有 31 人，但是依照行政院的标准，技工、工友及駕駛應該只有 4 個編制員額，也就是說，有 27 人不在員額編制裡面，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會遇缺不補。我要問的是，現在這 27 人到底是有工作做，還是沒有工作做？

蕭館長宗煌：這些人員當然是有工作做，除了故宮之外，本館有一個全臺灣最大的典藏庫房，所有典藏的管理、機電空調都是這些技術人員負責，但是基於員額與職工比例的因素，變成這些人員如果沒有自然淘汰的話，也不能一下子都把他們 fire 掉，所以要等到他們退休，我們再用專業的方式、也就是外包的方式來補人。

洪委員慈庸：所以未來對於這些工作，你們都會用勞務承攬的方式進行？

蕭館長宗煌：如果依照那個規定，技工、工友不能保留的話，當然我們最後只能用人力外包的方式處理。

洪委員慈庸：所以未來你們的約僱及勞務承攬的部分會再繼續提高，我這樣判斷是沒有錯的，對不對？

蕭館長宗煌：應該是，要不然工作沒有辦法執行。

洪委員慈庸：好。再請教次長，現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正式的職員有多少人？

楊次長子葆：精確的數字是……

洪委員慈庸：有沒有人可以協助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精確的數字請人事處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本部 107 年度正式的預算員額是 370 人。

洪委員慈庸：所屬機關有多少人？

陳處長明忠：所屬機關是 1,000 多人。

洪委員慈庸：你們在派遣及勞務承攬的部分有多少人？

陳處長明忠：也大概是 1,000 多人。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的勞務承攬與正式職員的比例大概是 1 比 1 的情況？

陳處長明忠：目前是這樣子的情況。

洪委員慈庸：好。再請教次長，你覺得 50 比 50 這樣的比例合乎常理嗎？

楊次長子葆：其實是不合乎常理。

洪委員慈庸：好。次長，你覺得未來你們要如何做一些調整？

楊次長子葆：現在的方向是，第一，所屬的博物館或機關是不是該朝著行政法人的方式去處理？其次，恐怕文化部還是要跟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因為如果政府的政策、文化的方向是要繼續發展的，其實人力方面應該要更合理、更穩定，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爭取人力，另一方面則是在合理的範圍內，博物館的發展應該跟行政、制度化的人力是分開的。

洪委員慈庸：現在的人力比例是 50、50，以國美館的說法，未來在承攬上面可能約僱的部分還會繼續提高，跟我們政策方向其實是不同的。賴院長之前也有開過記者會，一直重申政府部門在非典型人力的運用上應該要逐步往下走；可是現在看起來，文化部的方向好像不是這樣，所以我要特別提醒，尤其賴院長把文化臺灣設為很重要的施政目標。

我認為現在使用了那麼多非典型的人力，不管是派遣或承攬的部分，其實會有兩個很大的問題，第一個是同工不同酬，大家都是一樣的工作內容，可是為什麼有人領的錢比較多，有人領的錢比較少？第二個問題是，這些業務每年都重新招標，業務的延續性會不會有一些問題？這與文化的推動一定會有相關，所以接下來在檢討每個部會人力占比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文化部有一些積極的作為。

對於非典型人力的運用，政府要做出好的示範，其他的部會當然有做一些調整，但是不知道人力到底如何移動，因為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限制底下，大家都遇到一樣的困境，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澈底檢討及解決。所以只要你們部會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應該跟行政院正式、嚴正地討論，不然非典型的運用狀況不會下降，我擔心未來反而會越來越嚴重，希望你們好好檢討，並與行政院討論未來如何因應。

楊次長子葆：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由楊次長代表文化部備詢，所以我本來要請教部長的第一個問題就直接請教您，相信您的答復也可以代表文化部的態度。新一代設計展目前由教育部主辦，今年這項展覽將於 5 月 25 日到 28 日開辦，次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蘇委員巧慧：你有沒有要去參觀？文化部有沒有派代表去參觀？

楊次長子葆：應該會有人參與。

蘇委員巧慧：部長會不會去參觀？

楊次長子葆：要看部長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我要跟次長說明，其實新一代設計展已經幾乎是臺灣最大的設計展，甚至是亞洲年輕學生之間最大的設計展。這項設計展歷經 10 年以來，去年在本席與幾位委員共同的努力之下，教育部跨出很大的一步，讓設計展的場地費完全由政府補助，所有年輕學子的負擔因而減輕非常多。同時，我也要肯定教育部提出了更進一步的做法，就是得獎的學生可以得到出國留學的機會。可是我們發現這麼好、普天同慶的計畫還有一個漏洞、缺失，就是這個設計展大部分是學生的畢業展，所以很多得主在展完之後就脫離了學生的身分，以至於沒有辦法適用教育部的計畫出國進修或留學。

所以我強烈地建議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這 3 個部會能夠共同合作，文化部有很多的計畫可以送設計人才出國，甚至經濟部應該也有相關的計畫，我提出一項建議，希望文化部能夠主動會同教育部，為這個設計展的得主出國進修、留學也貢獻一份心力，讓更多年輕學子可以得到補助、獎勵，文化部可以同意嗎？

楊次長子葆：同意，而且我覺得也是文化部該做的事。

蘇委員巧慧：這其實跟你們的本旨是完全一致的。次長在這裡代表文化部正式地回應，我希望明年這個時候我們可以聽到好消息，今年不但跨出一步，明年又再前進一步。我希望次長就代表文化部答應了，文化部過幾天一定有人去看那個展覽……

楊次長子葆：一定要去看。

蘇委員巧慧：可以馬上提出報告，就說 6 月的時候可以就這件事情再做進一步討論，好嗎？

楊次長子葆：是，我儘量請部長去看，如果部長沒有空，我去看，一定的。

蘇委員巧慧：可以一起去。

楊次長子葆：通常文化部一定會有代表去。

蘇委員巧慧：好，我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相信主席及其他委員也同樣認為重要，就請文化部也一同推動。

楊次長子葆：是。

蘇委員巧慧：另外，我想請故宮林院長與楊次長一同回答接下來的問題。今天很難得有文化部及故宮一起同步在這裡備詢，所以我想要就大的問題請教兩位，就是有關故宮的組織，我已經請教過院長非常多次了，先請教次長，我國國立的博物館有幾間？還是院長可以回答？臺灣的國立博物館其實有 18 間，其中 11 間歸文化部主管，6 間屬於教育部主管，剩下的 1 間在哪裡？是誰？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故宮。

蘇委員巧慧：故宮的位階在哪裡？現在螢幕上顯示的圖表很清楚，你看看，故宮其實是跟文化部、教育部位在同一個位階。林院長，你覺得故宮為什麼可以高於其他 17 間博物館，獨獨跟文化部、教育部平行？你覺得有道理嗎？這個問題很難回答，你要說有，還是沒有？

林院長正儀：國際上各國博物館事業的發展都有其特殊的一些時空，確實也都有不同的法令或相關的位階需要規劃……

蘇委員巧慧：好，詢答的時間很短，你沒有辦法簡單回答，這個問題對你太困難了。次長，你覺得有沒有道理？故宮跟你們文化部平行，跳脫、高於其他的國立博物館……

楊次長子葆：就像剛剛院長說的，其實有歷史時空的因素。

蘇委員巧慧：好，我知道了，你也很難回答。你們都不用回答，我來講好了。你們都舉國外的例子，我就讓你們看看國外的情況。我們來看英國，英國有大英博物館、國家肖像館、科學博物館等等大家都知道的博物館，非常多，但是他們的位階完全一致。再來看法國，法國有羅浮宮、奧塞美術館、畢卡索博物館等等，他們的位階也都一致，並沒有任何一間博物館因為典藏特別豐富、特別好，位階就高出其他博物館，為什麼？因為一個國家對於博物館的策略要統合、整合，才能夠有整體大的策略。所以我在上任以後的第一次質詢時，就問故宮要不要參加文化部及教育部已經合在一起舉辦的博物館聯合計畫，那個時候這 17 間的國立博物館已經有一個共同的聯合計畫，只有故宮沒有參加。林院長很積極、很棒，故宮從 2017 年已經開始加入這個博物館群，甚至在即將到來的 5 月 25 日、26 日，還推出了「臺灣兒童親子友善博物館串聯行動暨跨界論壇」，故宮願意和其他 14 間的公部門博物館做到大手牽小手，沒有問題，對不對？文化部與故宮也開始配合了。可是難道你們不認為這是取決於當事者個人的態度嗎？因為過去沒有，現在如果不是林院長，會不會這麼善意？我們也不知道。

本席知道兩位首長很難回答這個問題，但我還是衷心地建議，為了國家的業務能夠變好、博物館事業可以發展，我認為故宮的架構應該有調整的必要，院長，你可以點頭嗎？次長，你可以點頭嗎？好，沒關係，我在這裡提出建議，謝謝院長。我在這裡鄭重地再一次表達，我支持故宮，也支持故宮與其他博物館共同合作，但我認為如果可以從制度上調整會更好。謝謝林院長。

最後，我想再請教次長，除了故宮與其他博物館的架構之外，我們發現文化部轄下各博物館的財源非常不同，有編在預算內的普通基金，也有單獨用作業基金，或是普通基金加作業基金混合編製，次長覺得這有什麼問題會產生嗎？還是這樣很好？這也是時空背景的關係，我可以直接回答你，就是當時教育部轄下的 4 個作業基金（中正紀念堂、傳藝中心、國父紀念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改隸於為文化部的時候，為了因應時空背景、傳藝的需要，所以特別這樣做。這樣做有什麼好處？它的來源及支出都更有彈性。既然如此，我想請問次長，難道其他的博物館就沒有這種彈性需求嗎？

楊次長子葆：其實都有。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可以獨厚這幾間用作業基金，其他的部分則沒有呢？如果檢視本席過去的發言

可以發現，個人對於國家制度的改進特別著重，今天除了故宮的部分之外，對於基金的來源部分，我也鄭重地提出這個問題並呈現在文化部面前，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改進，請問次長，有時間表嗎？應該也沒有吧？

楊次長子葆：現在沒有時間表，但是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主要是設立基金的財源有……

蘇委員巧慧：其實問題是很龐大、龐雜的，但我還是認為有改正的必要，否則會造成博物館之間的不公平，以及推動業務上的財源不平均，這是本席想要提出的。希望下一次在編列相關預算的時候，能夠至少有一點點的推進，謝謝次長。

楊次長子葆：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對公視非常有期待，當然我們公視的經費不如 BBC，也不如 NHK，所以很難發揮像這些國家公視一樣的影響力，但是很多電視的實務工作者對於我國公視長期以來冗員過多、採購浪費其實是非常有微詞的。最主要是今年年初的時候，公視及華視經營管理的人事恩怨實在讓人覺得很不可思議，而且我認為標榜公共化的集團已經失去公共的精神。有人提到現在台獨有 3 間電視台：民視、公視及華視，請問文化部兩位次長同意這句話嗎？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不同意。

柯委員志恩：但華視董事長陳毓秀女士對此完全不否認，請注意，是完全沒有！不僅如此，還有人要告御狀，整個過程荒腔走板，但身為主管的機關文化部卻沈默不語，只是這反而更凸顯文化部在這件事情上是責無旁貸的！但文化部的回應竟然是要擴大研議，且除了公視、華視以外，還要把央廣與中央社全部納入大公廣集團裡，請問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嗎？

主席：請文化部丁次長說明。

丁次長曉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正在研修公共媒體法……

柯委員志恩：打算把中央通訊社與央廣一併納入大公廣集團嗎？

丁次長曉菁：報告委員，現在是數位匯流時代，就現階段而言，公視法已經無法因應整個公共媒體的發展，此外，還有數位匯流與網路媒體……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是有計畫把這幾個組織納入大公廣集團，不管背後理由為何？請問你們有召開公聽會嗎？是否問過央廣與中央通訊社的意見？他們都同意嗎？

丁次長曉菁：我們召開過十幾次的諮詢會議……

柯委員志恩：他們都同意嗎？

丁次長曉菁：公聽會將於 6 月份開始召開。

柯委員志恩：所以呢？你們現在連公視與華視都搞不定，還想把央廣和中央社納入？而且不管藍執政還是綠執政，你們對這兩個單位永遠搞不定！請問華視和公視吵架，關中央社和央廣什麼事？為什麼非得全部一起跳火坑？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丁次長曉菁：對於現行問題的解決，文化部仍持續請他們提出改善方案，亦要求華視必須對之前的

事情做詳細說明，而報告剛剛已經送到文化部……

柯委員志恩：所謂公共化就是成為國家媒體，中央社當初申請立案的理由是什麼？不就是基於宣揚政府政策的立場嗎？至於央廣的任務又是什麼？不就是抑制匪波、對匪廣播嗎？這正是屬於國家的機器！如果將之併入公廣集團公共化後，不就得定位這到底是國家媒體還是公共媒體？屆時就非得搞清楚這兩者定位有何不同。

丁次長曉菁：兩者確實很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

丁次長曉菁：所以在公共媒體法中，我們希望國家不要再養媒體了！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想告訴你們，如果連公視、華視都搞不定，還把央廣及中央社納入大公廣集團中，會讓你們在管理上出現大問題！暫且不管數位匯流，我認為光是管理與組織的一致化就會面臨非常大的挑戰。所以，等你們有辦法讓公視及華視好好相處後，再來告訴我們後續想怎麼做。

就公視問題而言，你們在資金上完全無法和英國 BBC 及南韓相比。我們也希望能給公視多一點資金，因為公視真的可以做出好的作品，這點毋庸置疑。我們來看看人家的影響力到哪裡？英國 BBC 雖然花了 135 億元，但產值卻高達 1,840 億元；南韓則為 143 億元，產值也有 378 億元，其影響度是大的。反觀公視，錢不多，加總起來也有 16-18 億元，可是收視率如何？我不想以收視率定一切，但無論如何，我們仍必須考慮到公視所被人看到的、被閱聽人所瞭解的比率。公視的平均收視為 0.12%，晚間為 0.26%，排名落在後段班，約在 32 名左右。最重要的，公視當初所標榜的，就是給青少年與兒童一個優質頻道，但 24 歲以下年輕人看公視的比率卻只有 5%，可說相當相當少，更讓人覺得公視績效不彰！雖然我們可以暫且不論績效，可是也總該有績效吧？

丁次長曉菁：這是一定要的！因大家對於公共媒體現階段的角色有所不明，加上在媒體轉型與數位匯流下，公共媒體更需扮演政策領頭羊的角色，所以才更需要在法制上給公共媒體一個符合未來的框架，這是我們修法的初衷。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覺得公共電視應該改變當前的管理模式，時間過去這麼久了，大家也給了公視非常多的機會，希望公視能茁壯成長，但你們的績效如此，所以勢必要在內部會議上對這個問題做嚴格的討論，畢竟我們不能只是花錢！

接下來與出版問題有關，你們澄清並未加強審查大陸出版品的規劃，請外界不要誤解，是這樣嗎？

丁次長曉菁：是的。部長從來沒有要強化這方面的審查。

柯委員志恩：所以重點來了，到底誰是正確的？是人文司擅自發函？還是次長未盡督導之責？部長沒看公文就蓋章？抑或部長秘書代勞蓋官印？對於這件事所引爆的問題，請問何者正確？

丁次長曉菁：人文司是依照例行慣例發文，並未上簽上呈。確實，我們對於細部內容與用字並不瞭解……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並未依照細部規定來運作？那我就不懂了，為什麼鄭部長的官印會蓋在上面

呢？文化部的意思是不是說，不管任何時候，即便部長蓋了官印也可以不用管？你說公文沒有上呈部長，這是否代表人文司或秘書可以自行蓋部長印，把公文放出去？我實在懷疑這整個流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丁次長曉菁：因為這次事件，我們內部會重新檢討流程，至於發文是分層負責……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件事沒有上到部長？請告訴我，為何上面會有部長的印？文化部的公文流程與權責是否應做徹底檢討？

丁次長曉菁：發文流程……

柯委員志恩：我是問為何上面會有部長的官印？這點你們如何解釋？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瑞皓：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文化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對於出版公協會等事業輔導，係授權司長……

柯委員志恩：那就不要隨便蓋部長印！既然部長說不知道，那代表問題在人文司！而且部長印已經蓋在上面，這才是重點所在！根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九條規定，應改用正體字發行。但現在市面上簡體字出版物到處都有，請問你們有因此罰過哪家出版社或公司嗎？沒有嘛！所以第九條規定只是純粹擺著？還經許可呢！至於第四條則提到，對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都會進行處罰，結果你們都沒做啊！請問什麼叫宣揚共產主義？這是民國 84 年時所定的法，已經過了這麼久了，那時候寫作文都要寫保密防諜，但現在在臺灣五星旗已經不罕見，還處罰宣揚共產主義呢！請問這些過時的法令到底需不需要修改？

丁次長曉菁：其實這次的誤會也引起了我們對相關法律的討論，由於該法涉及文化部與陸委會，所以部長也說會再與出版界討論……

柯委員志恩：都已經有法令擺著，可是你們又不執行，即便看到簡體字的出版物也不會處罰，偏偏二十幾年前的條文就是這樣規定，可見這部法與相關施行細則有必要藉此機會好好處理，畢竟徒法不足以自行！

丁次長曉菁：我們會聆聽出版界的意見。

柯委員志恩：當然！大家都很羨慕臺灣出版界，因為百家爭鳴，卻因為你們隨便發了一道未經部長同意，卻蓋了部長官印的公文，搞得整個出版界大亂，讓大家都很擔心！這種事以後請不要再做了！最後我要強調，凡蓋上部長官印的公文請特別留意，若只是人文司的意見，那麼蓋司長的官印即可，否則你們蓋了部長官印卻又否認，這會讓我懷疑你們的流程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這些問題可以一併檢討吧？

丁次長曉菁：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政府關防及機關公文行文問題，請文化部再向柯委員說明。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文化部與故宮預算凍結案，我注意到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一項被凍結了 5%預算，金額達一億五千多萬元，數目不少。當中提到，透過

文化體驗教育來培養藝文欣賞人口，而鄭部長也在去年 9 月 3 日於全國文化會議上提到，為了鼓勵大眾文化消費，建立文化大數據分析機制，未來將推出文化卡，作為個人文化數位憑證。我想這跟藝術的發展、推動非常相關，尤其是對青少年來說，也可以結合地方既有的電子憑證或卡片來推藝文消費的人口。部長那時候還特別提到青少年正值吸收知識最旺盛的時候，未來政府應該要支持青少年來參與藝文活動。但事實上，如果我們從法令來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第十四條早在民國 99 年就已經通過了，就是為了培養藝文消費習慣，振興文化創意產業等等，第二項則規定「前項補助辦法、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你們在當年 9 月就訂了一個辦法，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次長，我們的文化卡經過部長講了 8 個月之後，現在到底有沒有在推動？還是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有在推動，我請綜規司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整個規劃的方案都持續在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預計什麼時候要推動？

洪司長世芳：現在因為涉及到經費編列的問題，如果經費有著落的話，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預算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審凍結案，我們就是覺得部長在去年就講了，然後我們今年審查的是明年的預算，這件事部長不能夠只是講一講啊！部長在全國文化會議上做出這樣的承諾，你們現在還在找預算？

洪司長世芳：因為當初文化會議的決定是在 9 月份，可是下年度的預算已經送進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沒有預算，那文化卡的規劃是怎麼樣？從各國實施文化卡的經驗裡面，我不曉得對於台灣的文化卡你們到底規劃到什麼程度、要做什麼樣的定位，還是仍處於講述概念的階段？以義大利、法國為例，文化卡發放的對象是就是年滿 18 歲，然後其文化政策目的就是讓年滿 18 歲，讓這些已經具有經濟能力、消費能力的成年人，能夠促進他的文化消費及文化經濟，好不好？這是一個政策目的。另外，荷蘭則是往下扎根、文化扎根，針對 12 歲到 18 歲的中學生去發放文化卡，從小培養他們欣賞藝術文化的習慣，所以他們的政策目的是放在文化扎根。至於南韓、巴西，文化卡發放的對象則是中低階層的民眾或勞工，他們的文化政策目的是文化平權，關於這三項政策問題我就不問司長了，應該要由次長來回答，次長，就你所知，文化部現在到底有沒有在實施文化卡，我們發放的對象與文化政策目的是朝哪個方向在規劃？

楊次長子葆：基本上，它的精神應該是文化體驗，比較符合文化扎根的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要特別針對青少年？

楊次長子葆：我們現在的規劃是 16、17 歲的青少年，就是說，當他們開始有自主消費的意識了，我們希望有個經費讓他們的消費能夠灌注在文化領域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鼓勵他們嘛！

楊次長子葆：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宣示，長期以來，我其實滿關心青少年他們的文化相關

體驗，我們希望推動他們進入文化藝術，我常常在看，現在青少年對於文化藝術的喜好其實並不亞於成年人。

楊次長子葆：是。

張廖委員萬堅：尤其是成年人開始忙了以後，其實反而是沒有這些文化經驗，所以看電影、看舞台劇的人其實都是年輕人。

楊次長子葆：是。

張廖委員萬堅：像我們這種老文青偶爾才會去看，結果我發現自己是現場年紀最大的，所以有時候我們在鼓勵的時候，應該去思考我們發放文化卡的目的，我不知道部長當時的宣示是什麼，因為部長今天沒有列席，司長，對於現在規劃的方向，你可以回答我嗎？

洪司長世芳：我們現在整個規劃上大概就是以年滿 16 歲、未滿 17 歲的青少年為主來發放。

張廖委員萬堅：以上嗎？

洪司長世芳：就是年滿 16 歲，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是這樣。

張廖委員萬堅：預計什麼時候要做？

洪司長世芳：現在一年大概有 25 萬個年滿 16 歲的人，如果以一定的金額來發放，那個金額是有一點點的規模。

張廖委員萬堅：大概是多少錢？

洪司長世芳：如果以 2,000 元來概估的話，大概就要 5 億多元。

張廖委員萬堅：5 億元左右，如果你們找到財源的話，希望什麼時候開始做？

洪司長世芳：如果有財源的話，當然越快越好。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我們就是在審預算遭凍結的部分，部長在過去既然有這樣的一個宣示，對於你們的政策，我審預算凍結案時當然會問你們，你們到底規劃到什麼程度了？不能只講要去找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是我們在民國 99 年，也就是大概 8 年前就通過了。文化體驗券部分，我看青少年很少有人在使用，現在大部分都是補助整個計劃，很少有針對個人消費或促進的方式在做，法律制定至今已經 8 年了，我們到現在還在找錢嗎？我覺得這個會讓我有點不能接受。

洪司長世芳：其實部裡面有規劃文化體驗券的發放，也涉及到經費規模的問題，因為當初是以文化體驗券的概念來發放……

張廖委員萬堅：坦白講，如果現在你們還是想要發放體驗券，我會覺得你們真的是 LKK 啦！現在年輕人誰要拿體驗券！現在有 app、有手機，不是嗎？

洪司長世芳：對，所以現在的文化卡就是結合 app 來做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最近我看新聞，現在兩廳院搞了一個阿特銀行，就是阿特幣，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楊次長子葆：我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你覺得現在開始做之後的情況怎麼樣？

楊次長子葆：情況不是太好啦！但這些在我們看來都是一個先驅計畫，就是在文化卡出來之前，在

機制上、在科技運用上會有一段……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它的用意很簡單，就是運用現在的科技，因為大家都使用手機，它是結合很多藝文消費的場館，像現在的兩廳院就是針對北北基，它大概是包含藝術或藝文園區、表演藝術、歷史博物館、藝文電影等等，一共有五大類，只要去消費就可以獲得虛擬貨幣。

楊次長子葆：對，累積足夠貨幣後就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5 個貨幣大概就可以折抵消費 100 元，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我是覺得說，這部分你們目前正在試行，請問要試行多久？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常態性來做？能夠結合文化卡或結合地方的悠遊卡、一卡通等等，就是大家常常在使用的卡，尤其年輕人的部分，因為 16 歲之後父母大部分都會給他們手機，所以他們都會去下載，你們其實可以 promote 他們去做這些更好的文化或藝術體驗活動，看電影也很好、很 OK 啊！甚至舞台劇、舞蹈也很 OK，請問我們這個到底要試行多久？

楊次長子葆：關於阿特銀行，事實上文化部也有補助兩廳院，因為我們希望他們趕快做。將來如果文化卡真的推出了，阿特銀行是可以整合到文化卡裡面的，我們不希望我們仍在一邊研擬，還在找預算的過程中間，這個所謂廣義的文化卡就要冷掉了，我們希望能夠保溫啦，所以現在有好幾個試行的方案正在推動。

張廖委員萬堅：等一下我們會審解凍案，請次長將試行方案提供給本席瞭解。

楊次長子葆：是。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本席有義務要督促你們，司長剛才說要 5 億元，以文化部現在的預算，要拿 5 億元去做這件事情可能有相當大的困難，所以你們要怎麼樣去突破這個困難？2,000 元的補助，而且每年要補助 25 萬個年滿 16 歲以上的人，當然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我們希望你們趕快推出來，謝謝。

楊次長子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故宮南院 BOT 的廠商之前傳出要解僱員工，不過現在決定暫緩，是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暫緩。

黃委員國書：這樣故宮南院還可以喘息一下，請問這個 BOT 廠商在第一期的服務裡面是要負責哪個部分？遊客中心嗎？

林院長正儀：遊客中心、停車場。

黃委員國書：交通停車場，還有接駁車。

林院長正儀：還有餐廳。

黃委員國書：還有園區內的餐廳及清潔服務。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如果廠商在第一期沒辦法提供服務的話，而且真的去解僱 20 幾名員工，那故宮南院

該怎麼辦？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合約上有規範，假如廠商沒有依照合約來執行，把員工解僱，或是沒有其他因應措施，我們可以依照合約去做懲處。

黃委員國書：但園區部分要不要再運作呢？

林院長正儀：關於園區的部分，他目前是跟我們講……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沒有做好準備要接續這樣的服務？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包括旅客中心和停車場，或者是我們的接駁車，其實所需人力並不是很多，所以我們有辦法去因應。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辦法接續做相關的服務就對了？

林院長正儀：對。

黃委員國書：一個成功的博物館，最重要的應該是展品的藝術價值，除此之外，包括行銷、策展、陳列，還有整個園區的服務，更重要的是它的交通動線，這些都是這個博物館能不能受到歡迎的重要關鍵，我們故宮南院設立之後，到現在大家認為有可能變成臺灣最大的蚊子館，非常非常可惜。臺灣需要有非常多觀光資源進到故宮南院來，可是它的動線太困難了，停車場距離場館將近 1 公里，走路要走 10 分鐘，從停車場到主場館之間的這 1 公里也許可以有觀光的價值，但是我們看這個很困難，從停車場到故宮南院場館裡頭，沿路竟是這樣的東西，當時設計是漂亮的蓮花池，現在已經變成枯萎的蓮花池、都乾掉了，所以你叫一般的遊客去走那一段要花 10 分鐘的 1 公里路程，沒有人要去走啊！就因為這個樣子，所以臺灣主力的觀光人口、退休的老人望之卻步，在地方上長青會在招攬旅遊時很少會把故宮南院列入他們旅遊的景點，他們會去臺南的臺灣歷史博物館、奇美博物館，但是很少人會來故宮南院，為什麼？因為它的交通動線設計不夠理想。

再來是因為距離那麼遙遠，應該要有可看的東西，又沒有可看的東西，原本設計的蓮花池，現在任其枯萎。院長，這個是南院管理處要負責，還是 BOT 廠商要負責？

林院長正儀：這一部分是由南院負責，目前……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要任其枯萎呢？

林院長正儀：它原有生態的規劃是比較採取自然的一個方式，但是南部真的非常特殊，我目前幾乎一個禮拜 2 天到 3 天到南院那邊，開始針對包括博物館區內、外……

黃委員國書：全世界很少找到一個博物館在觀光遊客把車子停在停車場以後還要再花 10 分鐘走 1 公里。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但是既然已經設計了，我覺得沒有關係，如果有可看性的東西也好，問題是沒有可看的東西啊！你們都已經有設計了，為什麼還要讓它荒廢成這個樣子？

林院長正儀：因為委員提到動線，未來我們會去做調整。另外，沿途是一個迎賓大道，整體上我們陸續已經開始進行改善，希望今天……

黃委員國書：既然這不是由 BOT 廠商負責，那你覺得……

林院長正儀：更文化化、藝術化……

黃委員國書：這一段的交通動線、沿線的景觀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林院長正儀：陸續已經有一些已經發包了，包括 6 月份會有臨時的遮蔭步道，另外也會有足夠……

黃委員國書：好吧！你把改善的計畫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再把計畫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些相關的配套沒有改善，我們就只好眼睜睜地看著故宮南院真的變成蚊子館。

林院長正儀：不會，我會有信心把它改造好。

黃委員國書：5 月 18 日是國際博物館日，我想北院一定非常多人，那南院呢？

林院長正儀：南院估計差不多 6,000 人到 8,000 人進館。

黃委員國書：有增加？

林院長正儀：有。

黃委員國書：未來在博物館群的建置計畫，你們有這個計畫吧？

林院長正儀：是，有。

黃委員國書：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建置計畫，這是故宮觀光外溢效果，有這個東西？

林院長正儀：有。

黃委員國書：很好。之前我們還提到，東京奧運期間要舉辦臺灣博物館博覽會，預計要增加國際觀光客的參訪……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很多、很好，但是如何去做，我們的參觀人數故宮本院在 109 年要增加到 540 萬人；故宮南院要增加到 120 萬人，你如何做到，你現在準備好了沒有？就是你們用什麼能量、計畫、策略去打這場國際賽？然後集結臺灣的博物館群，計畫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這一部分包含到國外的推進，目前我們有從 2 個規劃的路線、動線去思考，一個就是在東京那邊舉辦，跟日本其他的舉辦展覽跟相關活動，推介臺灣博物館博覽會。

黃委員國書：所謂的博物館博覽會當然就不只故宮？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還有文化部的場館……

林院長正儀：包括教育部的場館。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怎麼幫忙，你們的平台建立了嗎？楊次長可不可以來回答一下？

林院長正儀：陸續在建立。

黃委員國書：109 年馬上要到了，你們現在這個平台開始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串聯建立了。

黃委員國書：故宮是一個獨立單位，有他們獨立的運作、策劃的機制，他們的展品都有一定的獨立性，文化部的單位要去跟故宮借展，比登天還難啊？

林院長正儀：不會啦！目前像臺中的花卉博覽會，我們四館聯展就以花的禮讚、以花的主題去規劃

，所以故宮的文物也都到臺中的國美館那邊展出，就未來的策展方面我們有信心去整合，包括大家連結一起去呈現臺灣各種文化……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今天需要你們這樣的合作機制、平台。未來有人倡言故宮可不可能跟文化部合作，如果長遠來講，它變成隸屬於文化部的一個場館，也就是說，故宮跟文化部整併有沒有相關的可能？

林院長正儀：我其實採取比較開放的一個態度或想法，最主要就針對未來臺灣博物館事業能比較長久，或者更有發展的一個規劃都有可能性……

黃委員國書：都有這個可能性？

林院長正儀：是，但是就是怎麼讓博物館的事業發展得更好……

黃委員國書：好，太好了。

林院長正儀：這個未來希望……

黃委員國書：我今天只要獲得一個答案，我們利用這一次為了要推動臺灣博物館群、臺灣博物館博覽會計畫，開始跟故宮有一些密切的合作，在合作以後長遠的目標就是再來看 2 個單位能不能去做更密切的整併，然後開始發展臺灣的博物館群。最重要的是，我覺得文化部的力量要進來幫忙故宮南院，不只是文化部，觀光局也一樣，在觀光的動線上，2020 年我們要打國際賽了，可是我們的觀光配套實在太缺乏，我們在展場裡頭都有一些中文、日文、英文字，可是我們的交通配套完全沒有任何英文的標示。

林院長正儀：這一部分我們目前……

黃委員國書：如何吸引觀光客來呢？

林院長正儀：把它修正，是。

黃委員國書：這樣對國外觀光客非常不友善，你們都沒有做好這個準備，如何去打國際賽？所以你們要把文化部的資源，包括文化部南部、中南部的那些場館納進來，而且你要跟交通部觀光局、高鐵的接駁有相關配套，而且還要跟縣市政府成立這樣的平台，如果只是你們故宮單打獨鬥，在交通動線出現這樣的問題，國外遊客真的會望之卻步。

林院長正儀：這一部分目前我們都有建立平台，包括部會間的溝通也良好，未來我們會去強化，比較有系統性或計畫性去規劃，讓它能凸顯它的效能……

黃委員國書：你們在交通動線沒有任何英文標示，這個我提醒你們。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來改進……

黃委員國書：做為一個國際的博物館，這樣是不夠的。好，以上。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院長，目前世界華人藝術品拍賣價格中最高的是哪位畫家？是趙無極還是常玉？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張大千。

鍾委員佳濱：很好。請問張大千是何時出生的？

林院長正儀：是在 1899 年。

鍾委員佳濱：所以，上星期剛好是張大千 119 歲冥誕，明年這個時候就是他 120 歲的冥誕，我記得在張大千百歲冥誕的時候，故宮曾經幫他辦過特展，請問院長，明年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林院長正儀：明年故宮包括南院、北院都有做相關的規劃，另外，民間也希望在這段期間把他們所收藏的張大千畫作一起拿出來展。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小時候有去過摩耶精舍，它就在故宮的旁邊，不知道院長是否知道它的現況如何？

林院長正儀：我有去看過。

鍾委員佳濱：需不需要加強一下？

林院長正儀：今年我們會開始進行整修，因為我們已將這部分的修繕併到新故宮中程計畫內，所以，預算上還算夠，我們希望能加快整建的腳步，包括防漏及整體結構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已經給我問題的答案了，謝謝院長，相關的預算，我一定幫你解凍。

林院長正儀：謝謝。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兩位次長，去年台灣進出口貿易的總額大概是多少？根據我所獲得的資料顯示，總額為五千七百多億元，是一筆龐大的金額，我們大概一輩子也賺不了這麼多，請問我們到底是屬於出超還是入超的國家？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算是出超的國家。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們出口多、進口少，所以是一個出超的國家，而且出超絕大部分都是電子零件產品，現在來看看我們是怎麼拿到這個出超市場的，世界三大電腦展包括漢諾威、台北國際跟拉斯維加斯秋季電腦展，其中台灣主辦的台北國際電腦展是一個非常大的商展，知名的 Bayer 公司也都來買我們生產的東西，換言之，我們靠著辦商展輸出電腦商品。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與藝文有關的展覽，請問次長，你有沒有聽過亞維農藝術節？

楊次長子葆：當然有。

鍾委員佳濱：它算不算是一個表演藝術的商展？

楊次長子葆：說它是商展也好，正確的說法應該是一個展示。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個展場，聽說你要去的地方離這裡很近，請問次長，這裡會不會也有一些國際表演市場的採購？

楊次長子葆：是的，很多策展人都來這裡看。

鍾委員佳濱：我們台灣是不是也有團隊來這裡展現自己？

楊次長子葆：有，而且是受到國際青睞的團隊。

鍾委員佳濱：關於國外藝文節目來台的演出統計，根據文化部提供的年報，在 2016 年我們向國外進口的全部項目大概有 6,410 件，這當中有一個比較明顯的趨勢，就是古典音樂類的部分慢慢降低，這表示其他哪些類型會增多？

楊次長子葆：應該是表演藝術類。

鍾委員佳濱：對，包括戲劇類、舞台劇或是一些比較小型的表演藝術，顯示我們國人在藝術的消費市場上進口很多國外中小型的舞台表演團隊，目前國內藝文團隊大概有 6,000 個，光是六都就占了 4,000 個，也就是說，這些藝文團隊主要分布在六都，我也知道在文化部設有扶植團隊，請問次長，在國內這麼多的團隊當中，到底有多少有能力到國外去做演出？

楊次長子葆：比例都很低。

鍾委員佳濱：對，比例都不高；目前國內藝文團隊當中有能力到國外去做文化交流的，從統計資料上來看可以說是起伏不定，在 2013 年的時候相當多，總共有 234 個團體，接著 2015 年就比較少了，演出的國家數只有三、四十個左右，演出的場次大概是一千到六、七百左右，不是很穩定，請問次長，你覺得什麼樣的團隊能到國外去做演出？不要說拿冠軍得金牌，只要能到海外演出就算是已經盡能事了，這些團隊當中又有哪些是獲得文化部支持的？

楊次長子葆：文化部所支持的都是具有國家品牌的團隊，所以，數量上恐怕也很有限。

鍾委員佳濱：根據本席拿到的資料來看，每年文化部駐外演出的活動場地，包括紐文、巴文及東京等三個單位，文化部長有邀請國內藝文團隊赴海外演出，坦白說，靠文化部編列預算花錢請藝文團隊到國外演出，我覺得是比較可惜的事，為什麼？如果真的是很好的節目，人家來買都來不及了，對不對？今天川普為了中美之間的貿易逆差揚言要報復習大大，為什麼？就像川普一直認為美國人跟中國買那麼多的產品，而中國卻沒有跟美國進行對等的消費，為了平衡雙方貿易上的逆差，他要對中國進行貿易上的報復；但在國際藝文市場卻是有很公道的規矩，如果我們到藝文採購市場購買一些節目，我們也可以跟他們說：請跟我們本國採買一些表演團體的節目。請問次長，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行規？

楊次長子葆：這應該算是跟市場所建立的一種默契。

鍾委員佳濱：對，這是雙方建立的一種默契。很可惜的是，台灣每年花了很多錢跟國外進口節目，但我們的團隊卻沒有拿到國外的訂單，不是我們表演團隊不夠好，而是缺乏包裝跟行銷，坦白說，我們的表演團隊出國展演，的確是有這方面的能力，我們每年採購那麼多國外的節目，好歹他們也要跟我們買一些，對不對？一如運動球界也有所謂的主場，每個球隊都有自己的主場，當我們的球隊換到別人的主場去表演時，演出的收益大家可以拆帳，對不對？

楊次長子葆：是。

鍾委員佳濱：其實，就某個程度上來講，國內一些表演團隊的確有能耐到其他國家去做演出，至於國內演出場地，我舉個實例來說明，在文化部支持下，本席故鄉屏東所興建的演藝廳，已於前年落成啟用，請問次長，你有沒有到這裡看過藝文團體的表演？

楊次長子葆：我去過幾次。

鍾委員佳濱：在看過表演後，次長覺得如何？

楊次長子葆：還不錯！

鍾委員佳濱：不是還不錯而已，這裡的水準是亞洲前五名，在同樣大小的室內，不論演出室內樂、管弦樂，大家對音場的感覺都認為太棒了，幾乎可以說是亞洲最好的場地。其實，只要有好的

場地、好的演出團隊，如果能協助兩者結合起來演出，我相信一定會讓觀眾覺得是在享受一流的藝術盛宴，我們不僅可以邀請其他國家好的表演團隊來我們好的場地演出，同時，也希望他們邀請我們好的團隊到他們國家演出，這是不是一個比文化部自己掏腰包花錢送他們到國外演出還要更好的方法？

楊次長子葆：是的。

鍾委員佳濱：過去你們採購那麼多國外藝文團體來台演出，接下來我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做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既然有這麼好的團隊、有這樣優質的場地，文化部能否選擇國內適當的藝文團隊，採類似扶植團隊的方式，並與在地的表演場地做結合，同時，也把我們場地做很好的包裝，讓國外的表演團隊也知道有這樣好的場地，像很多表演團隊都會把他們曾經在柏林哪個音樂廳或是奧地利哪個音樂廳的演出的經驗記錄下來，只要經過很好的包裝，我們的場館也是有這樣的水準，所以，最後我要求你們做到三件事情：

第一，台灣目前向國外採購的究竟是哪些表演類型？不管是公部門還是私部門，每年花費多少金額？我相信你們應該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第二，台灣究竟有哪些藝文團隊與表演場地具有國際競爭能力？請文化部做一個盤點。

第三，拜託文化部，與其花錢送表演團隊到國外演出，還不如花錢幫他們做表演劇目的摺頁或影像，並邀請國際知名藝評人來台灣體驗一下我們的場地，讓他們了解台灣到底有哪些很好的藝文團隊與表演場地，並在國際性的雜誌上發表文章，到時候其他國家自然會來我們這裡採購。請問次長，可以這樣做嗎？

楊次長子葆：關於國際經濟與國際行銷的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做。

鍾委員佳濱：因為下個會期就要審查預算，所以我們希望兩位次長回去能跟部長報告，並建議寬籌預算，用以培養好的藝文團隊、闢建好的表演場地，透過好的行銷方式，邀請國外的藝評人與國外演出團隊來踩線、來體驗，然後將台灣好的表演團隊對外輸出，請問次長，這樣是否可行？

楊次長子葆：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順著剛才鍾委員的質詢來談談我們現在要如何強化藝術文化的國際經濟力，以及如何強化我們的國際行銷，本席以為當然還是要透過文化輸出的方式，同時，我也利用這個審查預算解凍案的機會來彙整一下過去我要求且是我長期關注的議題：是不是要搭著雙年展的便車，或是善加活用世界藝術季的機會，來讓台灣文化的軟實力達到聰明外交上的加乘效果，我知道次長即將前往威尼斯參加雙年展，剛才次長在回答時曾經誤說了一項訊息，即有關新一代的設計展，我在下週一會邀請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一起去看，你顯然來不及參加，因為那時候你人已在威尼斯，如此重要的新一代設計展，可以說是學生們累積 4 年的創作展，但只有安排三、四天的展期，實在非常可惜！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部分，無論如何，我非常感謝次長代表台灣文化部前進威尼斯雙年展，讓世界看見台灣，今年非常

特別的是，代表田中央工作室的黃聲遠建築師，他能夠延續建築師的生命，實踐「真正的自由，不是離開，而是可以選擇留下」。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選擇留下。

吳委員思瑤：對，您非常清楚。黃聲遠代表台灣參展的內容剛好也非常符合今年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的主題「Freespace」，世界因此都引領企盼，我們同時希望您能夠為台灣進行一次成功的文化外交出擊。

其實雙年展不只是雙年展，它是藉由建築和世界交朋友，如同今年策展人王俊雄教授所說，我們不只著重一次的展覽，我們要達到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在世界上交更多朋友，讓世界看見台灣。這裡我們選擇以建築和世界交朋友。

事實上，近年田中央工作室不只為威尼斯雙年展策展，之前他已經巡迴過赫爾辛基、愛沙尼亞、捷克、波蘭，現在他要到威尼斯，這是一連串的在國際上用建築交朋友。我們非常感謝國美館選擇黃聲遠參展，讓他能夠到威尼斯一次迸發能量，但是他不會止步於威尼斯，接下來他還有很多世界巡迴要繼續走下去。

我在此要勞煩次長，您到現場時，請全力給予這次參展的建築團隊最大的支持和鼓舞。此外，我們不只辦展覽，同時要與德國、法國、愛沙尼亞、土耳其及日本舉辦國際論壇，這會是未來我們與國際串接很重要的一次不只是展覽的展覽，我也非常謝謝國美館蕭館長在後面的支持；但是問題在支持雙年展匡列的預算，以去年謝德慶前進威尼斯藝術雙年展為例，這是由北美館主導的，謝德慶是台灣在世界上被看到最偉大的當代藝術家……

楊次長子葆：行動藝術家。

吳委員思瑤：對，他的行為藝術創作吸引無數人，看看他這些十年計畫多麼 amazing！終於讓他可以代表台灣站上威尼斯藝術雙年展的台灣館，當時有 10 萬多人觀展，展覽經費為 4,200 萬元，非常值得！

談到雙年展的預算，中央不如地方嗎？我是要替國美館請命，我是要為國美館爭取，既然建築是集所有藝術之大成，為何我們對建築展的支援都這麼弱？館長，今年我們去建築雙年展的預算編列多少？雖然我的簡報上已經顯示，但是我還是讓你講一下，留下紀錄。

主席：請文化部國美館蕭館長說明。

蕭館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預算編列在美術館的國際交流業務，這是一整塊的……

吳委員思瑤：其中可以撥給威尼斯建築展的經費……

蕭館長宗煌：我們給建築團隊的經費的確是 400 萬元，然後扣除採購需要的一點點經費，剩餘是 390 餘萬元。

吳委員思瑤：次長，由文化部國美館支持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的經費每年就 400 萬元，扣除採購經費之後，剩餘 390 餘萬元，連零頭都要扣除；反觀北美館主導的、台北市政府主導的雙年展，經費是 7,000 萬元，由威尼斯雙年展與台北雙年展輪流互用，平均一年經費約 3,500 萬元。

楊次長子葆：是。

吳委員思瑤：當然威尼斯藝術雙年展的歷史更久、規模更大，但是建築雙年展這 20 餘年也是急起直追，而且我們都看到台灣的建築能量，如同黃聲遠，他是巡迴到第六站要前進威尼斯，之後他還有很多國家比如西班牙等等要繼續走下去，這個經費沒有道理是 400 萬元！寬列預算、廣列預算支持我們的建築藝術走上國際有沒有困難？次長，你要臨去秋波，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案啊！未來你也要到國際拼展覽，我希望未來黃聲遠可以到你之後要去的地方辦展覽……

楊次長子葆：關於這個預算，我們請館長再說明一下好了。

吳委員思瑤：你們全力爭取，我們一定支持！

蕭館長宗煌：報告委員，其實這樣的經費比例不太正確，因為我們給團隊的策展費用並不包括包裝運輸費及人員出國費……

吳委員思瑤：好，總計他們大概要用到 700、800 萬元，其餘所需經費就由團隊努力募款，包括我也努力幫忙募款。

蕭館長宗煌：是、是……

吳委員思瑤：不要讓建築界永遠在自力更生、永遠在自力救濟，這是國家的文化軟實力！

另外，請問台灣建築博物館的計畫啟動了嗎？我對此質詢過這麼多次，希望有好消息，之前部長告訴我，軟體先行，但是現在我知道硬體上可能有一點突破，是嗎？你們有沒有好消息告訴我們？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登欽：主席、各位委員。上星期我們和營建署署長有初步就建築博物館……

吳委員思瑤：你們兩個部會開始對談了？

陳司長登欽：是，我們開始有一些計畫，而且希望這一些計畫能夠反映在明年的預算，文化部及營建署會分別對於建築展示、建築計畫這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你的意思是先從建築展示的軟體著手，未來再朝空間的可能進行，而且現在文化部和內政部已經攜手合作讓台灣建築博物館的計畫上路。非常好！

回頭談到黃聲遠，今年他領取總統創新獎時，曾經致辭，當他以建築替台灣在世界交朋友時，我們終於平等交到很多朋友，透過各國之間友好的建築博物館互助系統，避開被孤立，分享台灣的美好，只是國際人士不得不訝異，台灣至今沒有建築博物館，沒有這樣一個保存、倡議建築文化的重要場域，台灣人的審美和認同如何累積？我相信黃聲遠這一番演說有打動小英總統，我相信鄭部長也因此在執行建築博物館的計畫有更大的想法和能量。

今天我就以這樣的主題和你們討論，我希望雙年展不只是雙年展，也絕對不是黃聲遠的田中央團隊參展完畢、拍拍屁股回來就好了，我們要同時啟動和世界繼續交朋友的能量；我們還需要一個建築博物館，這個實在太重要！包括黃聲遠的團隊也一直告訴我，他們參展回來之後，這些珍貴的展件、模型、圖稿可不可以捐給國家？但是現在我們沒有地方可以存放？我希望台灣當代卓越建築人才的創造生命力可以有合理延續的可能，這是政府的責任，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

楊次長子葆：是。

吳委員思瑤：希望未來黃聲遠也可以到你之後要去的地方辦一次非常好的國際展覽。次長，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楊次長子葆：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我先提出一個權宜問題。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好。

蔣委員乃辛：今日開會的會通是 5 月 18 日發文的……

主席：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為何星期六我們助理進辦公室才看到這個會通在地上，它是從門縫被塞進來的？為何這個會通不能在上班時間給我們？

主席：我可能要詢問委員會，應該不會是這樣的狀況吧！

蔣委員乃辛：是這樣的狀況。

主席：應該不會是這樣的，應該都是依循往例委員在星期五會收到。

蔣委員乃辛：星期五我的助理等到晚上 10 時 30 分等不到才回家，星期六他很盡責再到辦公室，才看到這個會通在地上，它被塞在門縫。

主席：好，謝謝蔣乃辛委員提醒，我已經和議事人員確認，狀況可能是雖然星期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提早發文，但是這次立法院議事組的作業確實比較晚，無論如何，我們會檢討改進，抱歉！

蔣委員乃辛：而且文化部已經知道今日解凍案的項目……

主席：是。

蔣委員乃辛：也不事先和委員打一聲招呼，他們總應該向我們說明一下吧！

主席：我也一併跟蔣委員報告，這一次解凍案確實是一直到週五才確定院會能夠讓幾個部會的解凍案排入議程，這也是我們多次都希望各黨派能夠趕快在院會讓解凍案列入議程的原因，但是一直到週五才確定可以列入，當然我跟鍾佳濱委員兩人擔任召委，就非常努力的安排在我們主持的這最後兩個禮拜的會議中審議。如果時間作業比較倉促，我也很抱歉，我們也非常希望院會排案審查的時間能夠越早越好，大家才会有比較充足的時間來準備。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主席有主席的困難，可是我們委員也有委員的困難，尤其是碰到禮拜六、禮拜天，禮拜五晚上年輕的小女孩助理已經等到晚上 10 點半，約會都不能去了，禮拜六還要到這邊來，看到了以後還要準備今天的詢答，對我們的助理來講是有點委屈啦！

主席：好，也麻煩蔣委員可以跟貴黨團的委員溝通，讓付委案能夠儘早進行，就不會到會期末再來排解凍案，真的要請國民黨黨團來協助。

蔣委員乃辛：我們也希望部會當你們知道禮拜一要排的時候，趕快就跟我們辦公室聯絡，看有哪些案子，大家好準備，對於解凍也有幫助嘛！

主席：好，文化部要檢討。

蔣委員乃辛：因為到現在也沒有溝通過，資料也沒有看到，書面資料是今天早上簽到時才看到的，

我們不是天才啊！拜託各部會以後配合一下。

主席：是。

蔣委員乃辛：禮拜四委員會的議程到現在還沒有排出來，希望不要到禮拜三才告訴我們。

主席：禮拜四已經確定啦！

蔣委員乃辛：我們到現在不知道，希望能夠早點告訴我們。

主席：好，馬上會發出通知，抱歉！謝謝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拜託一下，謝謝！

說實在的，我本來還想再提一個權宜問題的，因為次長馬上要到愛爾蘭當代表去了，他今天答覆的到底算不算數呢？部長本來要來，今天又沒有來，部長是不是要選台北市市長，我不知道啊！

次長，雖然你馬上要離開文化部，可是我接下來要提的問題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也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就是涉及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問題，以及文化產業的問題，因為現在從事文化產業的人都向我反映，能出去的儘量出去，有方向的、有位子的趕快走，留在國內將來的出路到底會怎樣很難說。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過去所培育的這些文化產業人才統統都出去的話，對國內的文化產業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政府如何能夠把這些人才留下來？一個就是所謂的自由，一個就是如何讓產業生存。我們的出版法民國 88 年就廢止了，在出版法廢止之前，也沒有先審查，都是事後備查，可是最近發生很多的案子，一個電視台的一個節目還沒有播，就接到文化部的電話關切，告訴他要送審，為什麼？什麼時候開始通知業者要送審的？要開始查水錶了？什麼時候開始的？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從來沒有開始，沒有查水錶這樣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從來沒有查水錶？可是為什麼業者就接到你們的電話關切，告訴他有關大陸的節目所有內容都要送審，審完之後才能播？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所有的廣義的自由裡面都有一個特殊的項目，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

楊次長子葆：這是法律，就是公務人員都要依法行政。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那去年你們有沒有通知人家？有沒有打電話關切？

楊次長子葆：其中大概有一個誤會，原則上文化部的立場是儘量的自由。

蔣委員乃辛：那這次關切是因為陸委會要求你們這樣做還是怎麼樣？

楊次長子葆：其實我們公務員碰到一個情況，就是有人檢舉，因為我們收到檢舉，我們必須要作一個處置，那個處置在我看來與其說是關切，不如說是提醒。因為收到了檢舉，我們必須要有作為。

蔣委員乃辛：那這就是很奇怪的事了，不檢舉就不處理，檢舉就處理，法律是可以這樣子的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文化部怠惰。

楊次長子葆：即使是檢舉，其實我們的態度還是儘量維持人民表意的自由，這是文化部非常基本的

立場。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 OTT 面臨到的問題以這個最大。

楊次長子葆：是。

蔣委員乃辛：檢舉到處都是。

楊次長子葆：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國內合法登記的 OTT 業者，最近都要送審，可是在國外的，不在台灣合法申請的不要，甚至把 IP 掛在台灣以外地區的，不需要備查，也不需要送審。

楊次長子葆：情況不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所以，OTT 業者你告我、我告你，你檢舉我、我檢舉你，就是這樣啊！

楊次長子葆：委員，可否請影視局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確實接到非常多的檢舉，是針對國內 OTT 業者是不是有違法播送中國大陸的廣播電視節目，但是我們在收到檢舉的時候，其實都會請國內業者先作意見陳述，請他們自己說明，但我們並沒有作任何裁罰。

蔣委員乃辛：這也是一樣啊！我透過網路看到大陸節目的時候要不要調查？不需要啊！很多 OTT 不是在台灣申請的，國外的、大陸的 OTT，照樣可以看得到啊！那你有沒有通知人家？新聞節目也要，那請問 CNN 的新聞報導如果中間有一段是大陸的節目、大陸的新聞，要不要送審？

徐局長宜君：只要涉及新聞節目、新聞報導，絕對沒有要求對方送審。

蔣委員乃辛：要不要受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

徐局長宜君：其實目前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許可辦法，只有規定中國大陸的廣播電視節目在國內播出的時候，必須事前送審，這是從民國八十幾年到現在的規定，只要送審，我們都會公告在影視局的網站上面，但是剛剛委員強調的新聞節目，只要涉及到新聞自由，我們絕對沒有要求對方送審。

蔣委員乃辛：現在出版也不自由啦！出版業也收到你們送審的通知啦！為什麼？

楊次長子葆：這個實在是……

蔣委員乃辛：而且從今年過完年以後一直到現在，之前我怎麼沒有聽到？過完年以後就到處都聽到，出版業者要，OTT 要，新聞節目要，今天到底怎麼回事啊？這是轉型正義嗎？在過去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還沒有三讀通過之前沒有這樣的狀況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後就變這樣啦！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這是完全不相干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民眾都在這樣講。台灣要走上威權專制的路線了嗎？過去多麼自由，都不需要關切，怎麼現在突然統統關切了？新的處分書也出來了。

楊次長子葆：新的處分書？沒有新的處分書出來。

蔣委員乃辛：沒有嗎？

楊次長子葆：沒有。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媒體有報導？

楊次長子葆：沒有，我們出版和影視音產業都沒有新的處分書出來，事實上也從來沒有處分過，我們可能有請他表達意見、說明原因，但是從來沒有處罰過。

蔣委員乃辛：次長，如果真的維護新聞自由、維護出版自由，這個過時的法令要不要去調整、要不要去修正？

楊次長子葆：應該要檢討。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檢討，請問文化部有沒有去處理？當然也許整個修法不止是文化部一個部門，對不對？

楊次長子葆：是。

蔣委員乃辛：是要跨部會的，但是文化部有沒有提出意見、提出反映，要來推動修法？還是要繼續這樣做、繼續關切？

楊次長子葆：文化部一直有聽到各界的聲音，部長也說他將要諮詢業者的意見，所以文化部確實覺得它恐怕有檢討的必要和改進的空間。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檢討的必要就趕快去檢討，而且不要讓這件事情再繼續，對臺灣新聞出版自由的影響，在國際上受到很大的注意，我相信這個不是臺灣所樂意見到的。臺灣在國際上之所以立足，是因為民主法治，這是臺灣的驕傲。

楊次長子葆：確實。

蔣委員乃辛：可是如果今天做出這樣的事情，對臺灣的民主法治會有很大的影響，尤其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以後，我們竟然實行出版自由的箝制、新聞思想的箝制，那不是又回到專制威權的時代了嗎？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這是不可能的。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文化部趕快排出時間好好處理，該修法的趕快處理，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是。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看到今天文化部有很多解凍案是與影視音有關的，所以我就先跟丁次長請教有關影視音的問題。首先請問次長出國考察的時候，您回到飯店後會看電視嗎？您會看什麼電視節目？

主席：請文化部丁次長說明。

丁次長曉菁：主席、各位委員。我通常會把所有頻道轉完一輪，然後看看最新的節目有沒有什麼新的 format 發展。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自己去年有去泰國和日本考察，我也一樣從頭到尾把它看了一輪之後，然後再決定要看什麼節目。我發現不管在泰國還是在日本，我大概都可以看到英國的 BBC，也就是他們的公共電視，看到日本 NHK 這樣的公共電視節目，還是很多大陸的節目，像是他們的央視等等，都有很多、很多節目。可是，很可惜的是找不到臺灣的節目，雖然看到一些民間電視台有在裡面，可是還是覺得有點可惜，為什麼我們臺灣公共電視相關的節目，沒有辦法可以在其他

國家看得到？我看到今天的報告裡提到其實臺灣有很多優秀的作品，像最近的麻醉 2、爆炸 2、植劇場還是通靈少女等等，其實都受到很多好評。

為此，我再去進一步了解，我看到好像有一些報導說我們在北美地區其實有一些免費的華語衛星頻道，例如我們臺灣的宏觀電視台就是一個衛星頻道，它通常在北美地區可以看得到。我也知道在 96 年期間僑委會已經把這個部分交給公共電視來經營了。我這邊提到這個部分，是要說如果提到國際影視在競逐文化的話語權時，我覺得我們目前所做的部分確實是比較少的。我這邊比較想問的是，我們宏觀電視台目前的發展，它可能就是只有在北美看得到而已，還是在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得到？公共電視未來對於宏觀電視台有什麼規劃？

丁次長曉菁：據我瞭解，宏觀電視是僑委會主管，因為今年在政策上已經結束，所以變成由文化部來補助公共電視，在文化內容上，主要是內容的產製能夠增加，能夠把版權銷售到國外，讓國外的觀眾也欣賞到臺灣的節目。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看到宏觀電視的網站，他們現在的內容確實只有談話性節目，還有一些新聞，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在海外的華人會看，可是要吸引其他外國人來看，真的還沒有那樣的吸引力。次長說現在已經由文化部來補助、統籌，所以請問宏觀電視台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再更進步、再往前多做一些事情？

丁次長曉菁：其實剛剛委員提到的臺灣國家文化頻道這件事情，是鄭部長上任以來一直非常重視的事情，也發現現在的公共電視法與它的資源，不足以再進一步讓這件事情有更大的國際影響力。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文化部現在正在催生公共媒體法，一方面希望讓公共媒體的角色能夠涵蓋它的國際性、產業性以及公共性，能夠更清楚的定位現階段公共媒體要扮演的角色，同時也能整合臺灣的優質內容。

李委員麗芬：因為這件事情，我確實也有跟你們詢問，誠如剛剛次長講的，依據目前公共媒體法的規定，公共電視只能做無線電視台，沒有辦法做到衛星台，所以未來在公共媒體法的修法，我們就會把公共電視可以做衛星台的部分全都做起來。

丁次長曉菁：對，全都加進去。

李委員麗芬：關於這個部分，我為什麼一直在講宏觀電視？因為修法還是需要時間，所以有沒有可能針對我們現有的一些海外電視台部分，就可以來強化它們的內容？還是有可能在更多國家播放？這個部分請文化部參考，我們很期待國人到海外、到其他國家時，他們也可以看到我們很優質的相關節目。

接下來，我要關心目前正在召開的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因為我知道上週六已經在台中辦了第一場。這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其實是上一次辦理全國文化會議時部長所做的承諾，因為在全國文化會議的時候，討論最多的就是資產問題，文資保存這個部分是大家很關心的，所以部長當時承諾在今年度要再召開文化資產會議。

針對這個部分我很肯定，我知道在關心文資的團體或是民間團體等等，大家都是非常肯定也非常重視，只是因為我們去年辦了全國文化會議，所以我就會和今年的文化資產會議來做比較。我覺得今年在籌備上感覺沒有那麼完備，例如去年的全國文化會議，你們做了很多，包括怎

麼運作的機制、產出文化政策白皮書的目標非常明確、有很多圖文說明和影片介紹，還有每一區的分區會議都有一個主題，都會有那個領域的一位引言人。另一個滿有趣的事情是你們還成立一個網路公民提案專區，本席質詢時還提到曾看到未成年人在這個提案專區提案，所以我認為去年的全國文化會議真的辦得不錯，可是針對這次的文資會議，你們雖然在本月 9 日開過記者會並成立一個網站，但是對於會議的介紹只有一頁，連每個活動的引言人是哪位都沒有說明，在本席的助理上星期四提醒你們說禮拜六就要召開了，可是卻連主持人是誰、內容如何都不知道之後，你們才趕快將這些 po 在網上，這些都讓我們感覺與去年相較，今年顯然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其次，這次的會議有四位引言人，但要在三個小時內同時討論四大主題、二十一個子題，可是這些問題的範圍都非常大，光是文資，就可分為有形和無形兩個面向，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已經辦了一場，但連參加者都表示這樣很難聚焦，所以對於之後的十二場會議，我們應該趕快補足這個部分。另外要請問的是，在文資會議辦完之後，請問你們會如何整理大家提供的意見或是反映在政策上？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全國文資會議是文化會議的延續，所以在前置作業上是以文化會議為主，文資會議則是討論、研究施行面，委員剛才提到的資訊揭露部分，我們已經逐漸改善。其次，文資會議不僅要凝聚議題而且要解決問題，所以未來我們會從法規面、行政面和制度面三個面向去處理，比如針對這些會議中研討議題已經凝聚的共識積極提出修法建議，原則上我們會以上述角度去處理。

李委員麗芬：我們希望能讓參加的團體或專家覺得他提供的意見真的有幫助。

施局長國隆：在台中舉辦的第一場的狀況就非常好，有將近 200 位參加，有 20 多位提出建議，大家討論得非常熱烈，第二場和第三場分別在台南及台北舉辦，請各位委員一起參加。

李委員麗芬：謝謝局長。

施局長國隆：謝謝委員。

主席：勞煩你們將這個訊息傳達給各位關心的委員，讓大家能一起參與。

現在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質詢前，院長應該已經知道我要提的是南院可食地景的問題了，因為本席覺得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幾次的溝通都反映出一個狀況，那就是大家在思維上是將農業摒除在文化之外、在故宮文物之外且認為農業是遙遠的，但其實並非如此，特別是南院。本席講過多次可食地景，但在聽到你們的回應後都會覺得有點失落，感覺上你們認為發包出去就好，卻沒有思考到南院是興建在糖廠這邊，來到南院的人在感受到故宮的美好之外，可能也會想知道這塊土地上發生過什麼事，就算你們什麼都不做，光是和鄰近地區生產蔗糖的糖廠合作，最起碼可以讓大家知道這裡供應的糖都是當地生產的並瞭解蔗糖的生產過程，這也是可食地景啊！但是現在卻一無所有。所以本席就這件事再次提醒你們，我們當然不是兒童博物館，但是有的博物館會去儘量的做出這種互動式的可食地景，可食地景真的很

簡單，你們可以教孩子們怎麼種植甜菊、薄荷等，也不要再提供一杯 500 元的咖啡，讓大家喝只要 50 元一杯的花草茶就好了。本席覺得這些事情就是你們應該去做的，但是你們沒有這樣的思維，其實可食地景真的不難，也不用花幾百萬發包出去，你們只要採用循環農業模式，收集雨水、把落葉做成堆肥等，如果你們真的不會做，可以找農試所、找瞭解農業的人協助，這件事真的是可以做的。

本席講的都是之前舉過的案例，不論是加州或是匹茲堡的兒童博物館，其實臺灣也在做啊！今年華江高中就得到臺北市教育局小田園計畫的第一名，本來還有人擔心高中生怎麼可能會想把閒置的空間用來種植栽，結果沒想到園藝有療癒的效果，高二、高三的學生念書也會累，那時候他們就會來整理這些土地或種植一些菜，而且最近幾天他們還將所種的菜送到萬華地區的老人食堂，跟這些老人交流，這些事情都是輕而易舉的，只是有沒有決心去做而已。這些孩子已經念到高中，很多人都會覺得他們念茲在茲的可能都是唸書，但其實有很多小朋友會覺得「你們班有在做，那我也想要試試看這個過程中的療癒」。

所以本席常常在思考，雖然來南院的人不多，但那是因為故宮南院把自己定位為「院」，很少有這種互動式的活動，你們提出的報告中提到可能要做一些有關東南亞文化的社區推廣計畫，我覺得這些都很好，但還可以加一些與故宮南院基地緊密結合的東西，比如不同年代的糖的種植、各國對糖的不同運用方法等，甚至可以有行動博物館，因為我們說要南向，並不光指到越南、印尼等空間的南向，也可以是小空間的南向，光是嘉義地區的農村有多少的新移民女性，若能請她們來南院分享，就可以促進這種行動博物館文化的交流。就算你們所有東西都不做，但總要把糖廠文化給延續下去吧！而這樣的延續其實可以成為南院的徵集項目之一，本席當然知道你們要徵集的是菁英文化，農業文化不在你們的思維裡，但是我覺得你們要重新思考，我們今天的蔗糖就是從爪哇、印尼來的，並在善化找到做機械蔗糖之前的糖 遺跡，這些你們總可以去收集吧！就算不能收集，也可以在這裡形成一個具體的特展，可是你們完全沒有想到。所以本席拜託你們要對可食地景念茲在茲，不要再告訴我說已經發包了，但結果卻是什麼都沒有。

另外一個更嚴肅的話題是茶文化，臺灣的茶文化不管是農藝、陶藝甚至是品味的茶藝，蘊藏的都是文化的韻味，臺灣茶的出口量大概是 5,000 多公斤，但是進口茶的量卻高達 2 萬 5,000 多公斤，且出口和進口的價位差不多，這意味著臺灣的精品茶被你們忽略了，你們過去辦過日本茶道、中國茶文化的活動，卻忽略了臺灣，所以希望你們將來辦理文物徵集時也將我們的茶文化列入，製茶的傳統和相關的茶藝、陶藝，在茶改場和很多庶民及地方上都可得見，拜託你們一定要做。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蔡委員對南院的關心及對在地文化保存和推廣的大力支持，有關可食地景，我也花了很多時間和南院那邊的同仁探討，基本上南院是一個博物館園區，做任何規劃都必須具有文化性和藝術性。

蔡委員培慧：飲食文化也具有文化性啊！這就是我說的，你們在思維中已將農文化拋棄了。

林院長正儀：我說的是要具有特性，所以我也跟他們說，可食地景必須與博物館屬性定位……

蔡委員培慧：我剛才提到的糖和茶都跟這個脈絡有關。

林院長正儀：必須是屬性定位的延伸，另外就是要跟在地連結，所以目前的方向是希望透過生命之樹及院內典藏去塑造可食地景，至於可食地景裡面要種些什麼，則會考慮與社區居民和在地產業連結，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蔡委員培慧：本席不放心！因為我已經質詢了一年卻毫無進展。

林院長正儀：我另外再找時間去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何時可以讓我們看到你們的作為？

林院長正儀：我們在這個月就會開始進行第一期，其他的會在 8 月中做好。

蔡委員培慧：要做什麼？

林院長正儀：會與園區的迎賓大道結合進行整體的遮陰設備，因為我們不希望將可食地景拉到很遠的地方去做，所以會努力將其規劃好。至於茶文化或是蔗糖的部分，我和台糖黃董事長已就此開始討論，希望台糖相關產業能與南院的文化有更多聯繫，未來會將委員關心的蔗糖文化和茶文化納入整體規劃，讓南院和在地能有更多的連結。

蔡委員培慧：文化就在生活中，希望你們能念茲在茲。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新北市在板橋那邊有個大台北市新劇院計畫，因為要 BOT 什麼的，商業量體太大，且不符合藝文中心的方向，所以地方反對，本席當時也極力反對原來的計畫，文化部遂立刻終止委託並讓該案重啟，本席在此表示感謝之意。請問現在該案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本部文資司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登欽：主席、各位委員。新板藝文中心目前有兩個標案同時在進行，一個標案是針對空間即都市計畫區和這塊土地上能供應的建築興建量與整個社區關係的部分正在做相關的研究模擬，另一個則是有關表演藝術市場方面，針對在這個地方或包括一直到桃園為止的整個北台灣最適合開發何種表演藝術形式，我們已經完成了 3 場徵詢，預計要完成 5 場，希望能讓業界對於未來的開發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向。

張委員宏陸：據本席所知，文化部預計在 2018 年 7 月完成評估報告，對吧？

陳司長登欽：對，在我們的委託合約裡……

張委員宏陸：預計要辦 5 場徵詢現在才辦了 3 場，可是時間已經到了 5 月中了，這樣來得及嗎？

陳司長登欽：來得及，現在已經愈來愈有具體方向。

張委員宏陸：本席要說的是我們非常有這樣的需求，新北市有將近 400 萬人口，台北和桃園都有很多大型的表演場地，台中也有歌劇院，連台南文化中心都是有 1,800 多個座位的表演場地，唯獨

新北好像連有上千個座位的表演場地都沒有半個，對吧？

楊次長子葆：現在沒有，但就生活圈來說，應該對這方面有些思索。

張委員宏陸：整個新北市 400 萬人口如果連一個可以提供藝文和其他表演的表演場地都沒有，本席覺得是政府很對不起我們新北市的市民！而且這個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2004 年核定，卻拖延迄今，對於我們新北是不是要有一個與台北兩廳院同樣的場地的問題，我認同這應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但最重要的是不能再拖延了。

楊次長子葆：我們的目標是今年 7 月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方向。

張委員宏陸：本席就等到 7 月看看你們能提出什麼報告，但要提醒你們一點，這個地方就在板橋火車站旁邊，地理位置非常好，現在光是平面停車場一年就可以收到大約 600 萬元，對吧？

楊次長子葆：收益是滿高的，不過是由新北市政府在執行。

張委員宏陸：本席之前有跟你們提醒過，若能擴大停車場的量體，滿足汽、機車的停車需求，自償率即可大幅提高，我們也不希望增加很多商場和住家。其實本席之前一直強調我們除了需要大型表演場地之外，也需要一些中、小型的表演場地，讓新北市的國中、小甚至高中學生在看完大型的表演之後可以在那個地點順便學習，希望你們在 7 月份做出報告後馬上給本席一份，可以嗎？

楊次長子葆：一定。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林委員德福、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曼麗、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榛蔚、蕭委員美琴、顏委員寬恒、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劉委員世芳及陳委員學聖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針對電玩廣告亂象不斷，無論是手機或桌上型電腦只要打開一般網頁瀏覽文章，即赫見含有色情隱喻之廣告橫行，廣告中物化女性畫面時不宜兒少觀眾群，許多家長和兒少團體認為政府不應放任不管。是以，除 NCC 可以要求業者將不當廣告下架或修正之現行法規之外，文化部應當於一個月內更積極的會同 NCC、教育部、經濟部等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出一套符合時宜之管控機制，並須將該管控機制之說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俾避免繼續放任少數不肖業者為了賺錢而殘害兒童及青少年心靈。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

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臺灣曾經位處華人流行音樂的龍頭地位，因著中國大陸流行音樂節目蓬勃開播，流行音樂版圖也隨之西移的當下，請問文化部的因應對策？爰此，特提出書面質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一、過去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世界各地的華語流行音樂人才都要來台灣朝聖，也創造了不少巨星，如周杰倫、蔡依林、王力宏、林俊傑、孫燕姿、蔡健雅、戴佩妮、蕭敬騰等。然而隨著網路時代來臨，閱聽人消費習慣的轉變，加上臺灣唱片公司/電視台製作費縮減，壓縮藝

人音樂製作與宣傳的空間。然而，此時中國大陸的電視台卻是大動作廣買國際時興的流行音樂節目版權，製作優質音樂節目，加深藝人與作品的能見度，廣大消費人口也增加演唱會收益，這都在創造了華文流行音樂的新興舞台。如何再創臺灣流行音樂界榮景，國家策略刻不容緩。

二、臺灣流行音樂產業鏈的建構。

三、臺灣再造流行音樂界巨星—文化部針對流行音樂人才的培育計畫。

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歸屬-地方與中央分責關係。

「北流」原案名是「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現在卻變成「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這國家規格降為直轄市等級，相關發展是否也有受限之疑慮。

五、保障音樂創作者的「智慧財產權」。

六、上述質詢，敬請函覆。

主席：現在處理報告事項所列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書面解凍案 2 案。先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報告事項所列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書面解凍案 2 案。先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先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3 案。先處理第(一)案。

柯委員志恩：主席剛才不是說要休息嗎？本席對故宮的部分有異議。

主席：柯委員提出程序問題，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報告事項所列故宮博物院提書面報告後解凍的第(一)案有關一般行政部分應進行討論；至於第(二)案，本席已經拿到他們提供的有關圖書文獻的文字資料，寫得非常詳盡，這部分唸過後即可通過。

其次是報告事項所列文化部提書面報告後解凍的第(一)案也沒有問題，但第(二)案有關傳藝中心 100 萬元的部分應該列入討論。

主席：請問柯委員對於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故宮博物院主管收支部分的第(一)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對一般行政部分有意見，對第(二)案沒有意見。

主席：有委員認為報告事項所列故宮博物院主管部分第(一)案和文化部主管部分第(二)案應該進行討論，討論事項第一案中有一案亦需進行討論，所以現在休息 5 分鐘，然後進行協商，請各單

位把握時間與委員溝通，原則上會儘量讓委員表達意見，然後再進行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的程序已經進行到討論事項第一案的三小案均已處理完畢，請問柯委員對哪一案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都沒有意見，本席只對報告事項部分有意見。

主席：本席再確認一次，討論事項第一案的三小案均予以解凍，報告事項所列有關故宮博物院主管收支的第(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的第四案。現在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現在討論的是有關故宮博物院項下「一般行政」100 萬元的部分，其實行政就涉及人事，本席現在就分成兩部分來討論。第一個是有關故宮南院的 BOT 案，最近新聞也報導說樺璽公司要解僱 22 名故宮員工，幾乎超過故宮三分之二人員數，後來又表示因為未就此事通知故宮，有欠周全，所以會就此與故宮協商，請問他們與你們協商了嗎？進度如何？因為故宮南院的接駁車、清潔、餐廳都是由該公司負責的，解僱勞工勢必會對南院造成影響。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過去有許多 BOT 案，但是相關的工程法律問題爭議不斷，而依照故宮目前的編制是只有一名編審來辦理相關事項，如果你們認為故宮南院很重要，光憑這樣的編制實在看不出來你們有妥善處理。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行政事務的部分，請問院長，你的機要秘書在忙什麼？根據調閱的資料來看，貴院幾位機要秘書的上班時間非常不正常，以 2017 年為例，上班總時數為 249 天，你們的機要人員謝敏芳小姐的休假時數總計達 80 天，有將近三分之一的上班時間都在請假，而他的加班時數高達 383 小時，換算下來是加班 47 天，到 2018 年 4 月為止，78 個上班日裡他就請了 24.5 天的假，也幾乎有三分之一的時間都在請假。另一位陸小姐也不遑多讓，2017 年請假總數 78.5 天，加班時數 184 天，到今年 4 月底止，請假 20 天、加班 56 天，這兩位都是院長辦公室的機要人員，卻該上班時不上班，然後都來加班，而這樣的不正常上班還可以獲得甲等考績，院長要不要解釋一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有關南院協商中 BOT 案部分先請李副院長說明，之後我再就人事部分做說明。

李副院長靜慧：樺璽公司這次宣布解僱的 22 人是屬於他們第一期營運的遊客中心、停車場和接駁車這三個部分及維護 50 公頃地區清潔的人員，院內的清潔則是另外招標。我們也曾經在會議中正式詢問解僱原因和如何履行合約，據他們的說法是為了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他們想轉成 OT 或委外方式，不再有自聘人員，這是他們基於公司營運上的思考，並不是因為跟我們之間的合約或是執行上有任何狀況，所以不論他們是否大量解僱員工，在合約期間，他們還是必須要妥善執行剛才提到的停車場、遊客中心以及清潔、保全的業務，如果該公司真的不願意繼續營運，其實我們已經做好萬全的準備，包括能否擴充我們原本保全人員的合約、可否隨時擴充我們的清潔人員等，不會讓營運有任何的中斷。

柯委員志恩：我們很怕故宮成為第二個巨蛋，因為你們明知這涉及財務、法律、工程，可是你們目

前的編制卻只有一名編審來辦理相關事務，人事配比真的很奇怪，完全看不出你們對南院有積極重視，如果只有一個編審的編制然後其他全部外包，這要怎麼處理？這是牽涉到人事部分的問題。

林院長正儀：如果只看承辦人員，當然就只有一名編審，但是整體南院是由我們行管科整體派遣，履約方面因為在執行上有一些工程上專業的需求，所以我們有履約顧問公司負責幫我們針對整個推動狀況進行監督。

柯委員志恩：院長的那兩個機要是什麼狀況？你上白天班，他們都上晚上班嗎？竟然有三分之一都請假。

林院長正儀：我們一定依法辦理。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依法啊！我現在把加班資料全部都調出來了。

林院長正儀：他請假或加班一定都要依法，但是以我上班的情形來講，或許委員不知道，我不只是白天上班，因為在部會首長當中，白天處理不完……

柯委員志恩：你問問故宮所有的人，院長，你兩個機要都在你辦公室，加班時數 383 小時，雖然他們沒有領加班費，但是我就告訴你了，他們兩個有三分之一的時間都請假，請假請成這樣子，黃國書委員，你說這樣考績可以拿甲等嗎？

黃委員國書：我又不是院長，幹嘛回答你？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告訴你合不合理，我只是告訴你這是合理數的問題，一個加班到 383 小時，另外一個先不講別的，4 月就請 20 天假，你們故宮到底在幹嗎？院長室都不需要這麼多機要？那把這兩個機要放到南院好了。

主席：我釐清一下，剛剛柯委員講的加班要合乎規定，例如每個月有沒有超過 46 小時，因為加班時數 383 小時看起來很多，但是這是多少個月的加班？至於休假，到底他是補休或請事病假，因為請事病假超過一定程度，考績就不能甲等，請依照規則來說明，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加班這麼多小時，休假天數 80 天，考績竟然還能得甲等？

林院長正儀：以考績來講，如果請病假或事假超過上限的話，就不能甲等，我們在作業上一定會依照法令。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們白天不出現、晚上再出現，都是你同意的嗎？

林院長正儀：以機要來講，他必須配合首長的時間，例如我 9 點回去，他……

柯委員志恩：我下次調出院長的行程，我來比對一下看是怎麼回事。

林院長正儀：我的意思是說他必須要搭配院長或首長的時間，另外，他是行政院窗口，行政院常會要求像立法委員要求提供資料或什麼相關事務，他都要在限時內處理，就以整體的加班來講，他 1 年就有 300 多天加班，其實每天就 1-2 個小時而已。

黃委員國書：第一點，我要先確認一下柯志恩委員講的是不是事實？我相信一定是，因為柯委員不會無矢放的——應該是無的放矢才對。

柯委員志恩：黃國書委員，我覺得叫你回答故宮的問題簡直太看得起你了，連一句成語都不會講！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思是說，以我對柯志恩委員的了解，她一定是有憑有據，不會憑空杜撰，她一

定是有消息來源，所以我相信她，但是我們現在無法確認柯委員講的是否為真，但是我們現在就相信柯委員所說屬實。第二，如果她講的屬實，所有的公務人員，即使他是你的機要，還是要依相關的請假、補休及加班的規定，故宮也有，不可能沒有，那就可能要去檢討柯委員所說的確實屬實，我們來檢討一下到底有沒有違反故宮相關的規定。如果有，就要檢討，若有必要，就可能要把相關的書面報告送給柯委員，如果有其他委員想了解，那就給本委員會一個說明報告。

柯委員志恩：黃國書委員說如果我的資料屬實，我的資料絕對屬實，因為都是故宮給我的，所以你的第一個前提假設就是錯誤的，應該是說「在柯委員提供資料翔實的狀況下我們該怎麼處理」。

主席：我看今天在場並沒有故宮的人事室主任，但是文化部的人事處長在，你們的主計人員也在，我過去在行政機關服務，如果加班 383 小時，規定不能超過 1 個月 46 小時的上限，超過的不得核予加班，這是很明確的。第二，加班可以換補休，補休大概是 4 個小時一次或 1 個小時一次，如果這個機要人員每 4 小時補半天，有可能累計起來 80 天等於 160 個半天，因為我過去也擔任過機要人員，一天當兩天用，隔天就當兩天休，我猜大概是這個情況，所以請人事部門把資料查明清楚，看有沒有違反兩個規定，第一，383 小時有沒有違反每個月加班上限的規定。第二，所謂 80 天的休假是不是補休？如果是補休，沒有違反事病假超過一定天數考績不得列甲等的規定。所以，事實是一件事，適用上有沒有違反規定是一件事，我相信柯委員講的絕對是事實，但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請故宮查明，好不好？院長在這邊講了半天，我問你 383 小時有沒有超過每個月 46 小時，你也不知道！

林院長正儀：沒有，32 小時。

主席：確定喔！如果確定的話，就把資料調出來給柯委員看。第二，他的 80 天休假裡面有沒有事病假？還是統統都是補休？47 天補休？所謂的事病假有沒有超過不得考列甲等的規定？

李副院長靜慧：沒有。

主席：請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柯委員，這樣就清楚了，兩邊講的都對，一邊講的是事實，一邊講的是規定。

柯委員志恩：把全部的規定給我一份，故宮管轄這麼多人，為什麼我特別點出這兩個人？這兩個就是你辦公室的機要，白天在做什麼、晚上在做什麼，其實符合規定，各位，公務人員竟然可以用這種方法來請假，全部都在臨界線，而且可以算得這麼準！不是所有的機要都這樣，你這樣讓各部會的機要很難講出這個部分，關於這個部分，包括院長剛剛說的有沒有跟你配合，我要完全了解。主席，人事部分 100 萬元，在還沒有提供報告給我之前，我還要凍結 50 萬元。

林院長正儀：這兩位機要的出勤都在掌握當中，其中謝專委因為還在臺大修課，白天他還沒有到故宮……

主席：院長，你應該要講法條，你趕快請相關部門把法規、紀錄拿過來。跟柯委員報告，我們當過機要幕僚的真的是「無暝無日」，有時候晚上做到第二天的凌晨 1、2 點，12 點之前根本不可能醒過來。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一下，我一向不喜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針對個人，但是既然有這樣的資料調閱

出來，也符合事實，當然就必須要說明清楚，我尊重委員的職權行使，事實是這樣，但是它符合法規，那就是公務人員一致平等，我不希望因為一個可能符合法規的請假作業程序讓預算無法處理，我覺得這是不好的，而且會因為個案的狀況而影響到全面的人事預算支用。我過去擔任過 12 年的機要，我在行政院擔任院長的秘書長達 3 年，我非常清楚，我們每天早上 7 點到辦公室，晚上上班到 1、2 點，這就是我們的生活，但是我們可以在請假的部分做些彈性的處理，但是要符合法規；我相信我們有很多機要人員都是戮力從公的，但是回到標準，如果沒有違反規則，我建議柯委員不要造成預算處理的延宕。

柯委員志恩：我只要求說明，我並沒有要怎樣。

吳委員思瑤：你剛才說不要解凍，他可以再給你資料說明他確實符合法規作業，這是我們爭論的點，但是你用這兩個人的案例來影響到其他預算的支用，我覺得這樣不好，但是請他們把法規給你，如果他說謊，他就完蛋。

柯委員志恩：請你們把所有的資料提供給我，我為什麼會有這兩份資料？當然是因為你們故宮有很多人覺得非常不滿才會提供，院長，全部都發生在你的辦公室，我覺得這不是只有吳思瑤委員所說的機要的狀況，機要有很多種，故宮的機要不見得就跟你們的處理方法一樣，像李主秘也是機要，他就有好好的每天都出現，所以請把你們剛剛告訴我的計算標準以及符合規定的資料全部送給我，然後院長說是配合你的行程，順便把你的行程給我們比對一下。

主席：黃委員要補充嗎？

黃委員國書：柯委員應該不是憑空杜撰，我再次強調，絕對不是，一定有資料來源，一定是內部有人提供她資料，所以我們相信她所說的一定是事實，所以我們要去檢討的就是有沒有違反請假、加班的相關規定；第二，如果沒有違反請假的規定，我們可能要進一步檢討他們請假的狀況有沒有影響到故宮的業務。所以，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有沒有合乎法規；第二個，有沒有影響故宮的業務，如果都 OK，那我沒有意見，但是你還是要把相關檢討報告送給柯委員。

主席：本席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柯委員，請故宮提供資料給你，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資料後補。這個案子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案，第（四）案照案通過，柯委員要的資料請再補充給她。

繼續處理文化部預算解凍案。我們把報告事項中關於傳藝中心的第（二）案列為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一起討論並逐案處理，柯委員最關心的就是傳藝中心的部分，我們就先討論。

處理第（一）案。一般行政凍結 10%，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案准予動支。

處理第（二）案。本案是凍結綜規業務 2,5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的確沒有依照文資法在事前做文化評估，是不是？他們直接拆除了歷史 90 年的旗山分局老宿舍，我知道高雄市政府對這件事情的確有一些疏失，但是我個人覺得文化部基本上知道這件事，但卻完全沒有處理，令本席詫異的就是文化部並沒有發任何新聞稿譴責高雄市政府，而且你們今天報告的第 25 頁提到文化部 106 年每月發新聞稿 110 則，請問在

拆除旗山老宿舍、地方抗議的時候，文化部有沒有發新聞稿來表達立場？你們發了這麼多新聞稿，在公視發生事情的時候，你們到底有沒有發新聞稿？還有第 31 頁到大陸湖北考察因應新科技下的文化統計調查機制，建立文化統計研究的夥伴關係，請問這是什麼關係？什麼內容？重要性在哪裡？我覺得針對這兩點需要補充說明。

邱副局長建發：關於旗山太平商場遭水利局拆除的部分，他們沒有按照文資法規定，對 50 年以上的建物做文化價值評估，其實我們有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出糾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跟我們說水利局在拆除的時候根本就沒有知會他們，等他們知道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但是他們之後還是有補做程序。

柯委員志恩：你們文化部都沒有講任何一句話？人家就這樣拆了，你們都沒講一句話，你還跟我們說你們發了這麼多新聞稿，那在發生這件事的時候文化部為什麼不發新聞稿？如果高雄現在是藍營執政，我看你們文化部會怎樣？我覺得這個東西真的不能這樣子，你們還發了那麼多新聞稿，但是對這件事卻連吭聲都沒有吭聲，不是嗎？

邱副局長建發：我們吭聲是在體制內的吭聲，我們當然不會訴諸於媒體。

柯委員志恩：不會訴諸於媒體？第 25 頁說 106 年平均每月發新聞稿 110 則，在這個時候為什麼不訴諸媒體？你告訴我！我最不爽的就是你們第 25 頁還講每個月發稿 110 則，那是對這件事不訴諸媒體、只要內部發聲，你有沒有矛盾？第 25 頁發新聞稿的事情不講還好，有沒有搞錯啊！如果你這樣回應的話，起碼要凍一半。

黃委員國書：是什麼事情讓柯委員這麼生氣？

主席：請再扼要、委婉、精確地說明一遍。

邱副局長建發：基本上，如果是在行政機關的體制內可以解決，我們就是用這樣的方式去解決，當然如果地方政府不願意，我們當然會用適當的方式來表達我們自己的意見，這是沒有問題的。基本上我們對於這種爭議問題都是先跟縣市政府取得……

柯委員志恩：文化部每次發的新聞稿都是由你們處理，可是你們該處理的時候不處理，當公視大內鬥的時候，文化部也沒有發新聞稿，還告訴我每個月發新聞稿 110 則，而在需要文化部發聲的時候，你們什麼都沒有講。請告訴我第 31 頁裡面寫去湖北考察要建立夥伴關係，這是什麼關係？什麼用途？

洪司長世芳：因為他們最近出了一個文化建設藍皮書，針對整個文化發展的報告有一些指標和統計，所謂的夥伴關係是研究機構跟民間之間的夥伴關係，不是說我們跟他們建立夥伴關係，所以我們想去了解一下他們對於文化建設發展藍皮書是如何處理。

柯委員志恩：總共 2,500 萬元。

洪司長世芳：因為有很多東西不在我們綜合規劃預算列下，只是當初委員凍結了這一目，剛剛是有關文資的業務，有些涉及到地方權責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處理時確實會有一些比較棘手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不會是因為是高雄市政府的關係吧！

洪司長世芳：現在有很多案例，縣市政府在一些作為上……

柯委員志恩：他們非常的強勢，你們文化部是督導他們的單位啊！

洪司長世芳：有時候在處理上就會產生像委員剛剛所講的問題，如果我們太過強勢，他們又會說這是地方自治事項或是怎麼樣，所以本部大概都是以一種溝通的方式去和縣市政府進行協調並處理，希望委員對這方面能夠理解。

柯委員志恩：召委，這要怎麼辦？

主席：我們先處理其他案子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可以。

主席：柯委員還對哪一案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還有第(三)案鐵道博物館 5,000 萬元這個部分。

主席：因為柯委員對第(二)案、第(三)案和第(九)案有意見，所以這 3 個案子暫時保留，我們先來處理其他案子。

第(四)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准予動支。

柯委員志恩：這個沒有問題，雖然時間很趕，但是我都有仔細去看，當初凍結的理由就是國家財政很困難，所以請他們說明增列預算的必要性，但是我從他們給我的資料裡面並沒有看到關於必要性的說明，雖然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我還是強烈要求必須要給我關於必要性的說明資料。

主席：好，請文化部向柯委員說明必要性。

第(六)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在你們給我的資料當中只有提到東南亞買家占 45.7%，預計今年提升到 50%，你們還會增加拉丁美洲買家，可是你們都沒有講清楚投資金額比例，我沒有看到比例到底是多少，本席可以同意解凍，但是我需要這個部分的資料。還有，根據 106 年影視局的決算，你們的交易金額是 1,280 萬美金，你們預估交易額可達 2,560 萬美金，不過我都沒有看到今年的預估交易額是多少，我還是需要這個部分的資料，既然你們已經告訴我們有這個部分，關於到底要怎麼達成這個數據，我還是需要這些資料，如果要解凍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還是強烈要求你們提供這些數據和資料。

主席：請你們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柯委員。

第(十)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柯委員志恩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有意見，請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榮順：大院在上個會期有作成決議要求文化部成立一個調查小組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傳藝中心在這段期間有提供這 7 年來訴訟過程的所有文件資料給文化部，文化部的藝發司應該已經組成調查委員會，而且也正在進行當中。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最後的報告？

張司長惠君：我希望在 6 月底以前能夠完成所有的報告。

柯委員志恩：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完整的調查報告？

張司長惠君：我們內部陳核完就可以……

柯委員志恩：大概是什麼時候？

張司長惠君：6 月底以前。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在 6 月 30 日之前可以拿到完整的報告嗎？

張司長惠君：可以。

柯委員志恩：主席，司長說在 6 月 30 日以前會完成報告，我們現在是凍結 100 萬元，本席建議還是繼續凍結 50 萬元，等拿到報告之後再全數解凍，可以嗎？因為如果我們沒有要求，你們在所有的報告裡面都沒有關於審查程序的隻字片語，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要不是本席凍結你們的預算，我都不曉得這個案子到最後會變成如何，竟然用公費來打私人的官司，本席之前是凍結 100 萬元，一個就是續凍；一個就是先解凍 50 萬元，剩下的 50 萬元等拿到報告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這個案子和第(二)案、第(三)案、第(九)案一共有 4 個案子，有的案子可能行政部門會同意先解凍一部分，有的案子如果實在是無法不全部解凍，那我們就另定期處理。

柯委員志恩：第(二)案要怎麼處理？

主席：就是暫保留，請柯委員就第(三)案表示意見。

柯委員志恩：關於凍結的理由，其實我們之前也講了很多，包括財務評估是負報酬，將來可能成為政府的負擔等等。本席要特別提出一點，你們在禮拜六才把說明書寄到本席助理的信箱，我根本完全沒有辦法查證你們所提供資料的正確性，而且又是假日，要調資料也沒有辦法，今天就要審查解凍案了，這份說明總共有 162 頁，而且有很多都是文化部在很早以前就寫好了，卻等到禮拜六再丟給我們助理，然後就要我們全部認帳，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是認為怎麼樣啦！在禮拜五還沒有交付之前，如果你們真的很在乎這個預算的話，當初委員凍結這個預算的理由非常多，你們卻完全沒有解釋說明，現在已經是 5 月下旬了，就算沒有派人來說明，也可以先把書面送過來。你們現在要我們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看完你們這份 162 頁的報告，我覺得非常不被尊重，所以我主張這 5,000 萬元應該要續凍或是只解凍一部分。我覺得這個時間點有問題，怎麼可以在禮拜六早上給我們？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去年高潞委員有提案，對於幾個案子其實你們的報告都沒有去做一些回應，譬如說文化部有整合博物館系統的部分，高潞委員期待你們要解釋跟故宮之間的權責分工，並針對預算的編列多做說明，可是在這份報告裡面也沒有看到。另外，關於台灣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的問

題，之前也有提出其編制有一些問題，這次在報告裡面也沒有提到員額的部分。本席認為對於你們沒有提到的部分還是需要再補充，所以本席支持柯委員的意見，就是續凍。

主席：洪委員是說第(三)案嗎？

洪委員慈庸：這些案子應該都有併案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三)案雖然總數是 5,000 萬元，但是我記得在審查過程當中比較聚焦在幾筆比較大的預算，一個是文化設施規劃 1,000 萬元這個部分；博物館事業推展那一筆是小錢，只有 50 萬元，所以我覺得那一筆就不要再凍結，因為總數本來就沒有多少了；還有一個是台北機廠，大家對這個部分比較關心。本席認為，因為年度已經要過半了，像現在有很多論壇和研討都在台北機廠進行，包括全區的修復還有在修復期間的開放，都創下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新典範，我們是不是可以真的針對 5,000 萬元裡面的哪個部分作精確的處理，譬如就台北機廠再續凍 200 萬元？我個人認為其他部分就解凍，然後可以再提供資料，就是台北機廠這個部分續凍 200 萬元。關於文化資源業務這個部分，因為我也不曉得委員關切的是台南美術館還是其他部分，我們不應該很籠統的續凍，而是應該要清楚的指出哪個項目的哪個部分讓委員認為資料不足，我是這樣認為，我也有看過資料，針對台北機廠這個部分，我看他們很認真，我不想要讓這 1,000 萬元繼續被凍結下去。

柯委員志恩：這筆預算總共有 5,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對，但是柯委員對這 5,000 萬元裡面的哪一項有意見，就保留部分的凍結數並要求提供資料，這個是應當的，但是不要全部 5,000 萬元都……

柯委員志恩：這本來就是可以流動的。

柯委員志恩：好，那是不是可以在 5,000 萬元裡面凍 1,000 萬元，其他就讓他們自己去調整？文化部可以同意嗎？

主席：柯委員對第(二)案 2,500 萬元有意見，可能要續凍一部分；第(三)案柯委員也是要續凍一部分，吳委員建議要考量凍結哪一個項目，請文化部評估一下，關於這 5,000 萬元，吳委員有講出她覺得不應該被影響到的部分，所以你們在使用的時候就不能影響到那些部分。

吳委員思瑤：如果柯委員對第(三)案可以同意只凍 1,000 萬元，讓他們自行調整，這樣應該是可以的。

主席：但是不要凍到台北機廠的部分嗎？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本席同意讓他們自行調整科目，如果凍 1,000 萬元可以的話，我們就可以先處理第(三)案。

主席：柯委員的意見如何？

吳委員思瑤：文化部表示可以，第(三)案從凍結 5,000 萬元變成續凍 1,000 萬元，由他們自行調整科目。

主席：好，第(三)案凍結 1,0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第(二)案還是保留。

現在處理第(九)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關於第(九)案，你們要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補助了 45 件，但是我沒有看到後續的發展情形，因為在決算報告裡面是寫培養電影人才 424 人，在 10 月要完成，所以要求這個單位要辦理媒合，成效到底是怎麼樣、今年預期的目標是什麼，我完全都沒有看到。而且這邊只有寫 105 年補助紀錄片，還有兩案沒有拍攝完成，目前進度又是如何？此外，你們補助 340 小時，對品質要怎麼把關？還有最重要的就是電視劇本開發徵件是到 6 月 4 日，你們還要進行評選，所以顯然今年不會看到成效，還要再等到明年，這樣我就很難做比較有效的監督，所以請你們針對我剛剛所提的那些問題給我答案，本席建議先暫凍 300 萬元並要求你們做好這些，我同意影視事業非常的重要，但是我們要看到這些資料，當初我們也有提出來，可是你們卻沒有在這個報告裡面寫出很確切的數字。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去年高潞委員也有提案，他是希望能夠維護原住民的文化，但是你們這一次的報告還是沒有提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方式，以及如何去輔導原住民族在這個產業發展跟培育相關人才的方法，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再補充說明，也跟高潞委員的辦公室說明。關於這個部分就看是不是要續凍一部分，然後就其他部分解凍。

主席：洪委員建議續凍多少金額？

洪委員慈庸：全部是多少？

主席：1,000 萬元。

洪委員慈庸：你們有跟高潞委員說明過了嗎？

徐局長宜君：對。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看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這 1,000 萬元要做的內容，全部都是內容產製跟人才培育，就是我們現在最需要加強跟積極進行的部分，尤其是在中國提出惠台 31 項政策以後，這就是我們最重要的文化內涵，必須要把人留在台灣。剛剛柯委員提到針對發掘編劇人才補助 40 幾件，現在到底做到幾件了？然後對紀錄片產製的補助情形到底是如何？正因為這筆預算還在被凍結中，當然對於一些部分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就針對資料的提供再補強，就這 1,000 萬元只續凍 100 萬元，讓他們用其他預算去做內容產製跟人才培育，如果委員希望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跟說明，我就具體建議對成效進行評估，然後凍結 100 萬元，這是我個人的建議。那原住民族的部分，我覺得因為你也只是要資料的說明，就不要去卡太多，因為人才跟補助都在等這筆錢，請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吳召委，現在請文化部說明。

徐局長宜君：報告各位委員，首先針對剛才洪慈庸委員提到高潞委員去年的提案，我們那時候有特別跟他說明，之所以在電視產業沒有一個針對原住民相關的要點，是因為原民會已經公告一個原住民族電視跟相關的補助要點，基於兩個部會的分工，所以我們沒有針對原住民訂一個專門要點，這個部分我跟高潞委員辦公室也有做過說明，所以這個案子他後來就不堅持。我們當初

有提供原民會相關補助要點的資料給高潞委員的辦公室，但我們也可以就現在的案子針對原住民相關的補助做一些整理，再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第二個，關於剛剛柯志恩委員提到劇本開發相關的部分，因為我們去年新開闢一個劇本開發相關的補助要點，一部分的預算是分期撥款，所以今年的預算一部分是會支應去年編劇開發的費用，因為去年是第一次辦，所以我們去年在 11 月選出來之後，有一部分預算會支應去年的案子，今年 6 月 4 日截止收件之後會針對的是今年，所以會分階段撥款來做處理，我們會把目前執行的狀況再跟委員做一些說明。

另外關於 45 件的部分，主要是劇本開發的媒合，為了擴大今年相關的辦理情況，所以我們會把媒合跟內容交易放在一起，讓更多電視業者跟更多買家也可以一起參與劇本開發，讓它能夠實際來開拍。另外，對於紀錄片產製相關的機制，我們都有一定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來補充做一些說明。以上。

主席：好，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因為剛剛柯委員跟高潞委員要的是說明，他們質疑的部分，剛剛司長、局長……

柯委員志恩：還是沒有說明。

黃委員國書：他剛剛沒有解答嗎？

柯委員志恩：沒有。

黃委員國書：他剛剛已經有……

柯委員志恩：沒有人跟我講，凍 1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我想這個不要再凍了啦！

我建議這樣，因為內容產製部分我們還是要支持，這只是一個小小的問題，徐宜君局長也說明了，你還要凍 100 萬元，不然你就全凍！

主席：黃委員又要提油救火了！

柯委員志恩：標準的提油救火！

黃委員國書：你凍 100 萬元是為了什麼？徐局長也說明了啊！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如果你繼續講，我可以繼續再講下去。

主席：柯委員，我整理一下。

因為今天這個解凍案是院會交下來的，如果我們作成績凍的決定出委員會，未來縱使是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也要等到下次院會再交下來，交下來不知道是哪一個月份了，所以今天如果是續凍，實質上形同是刪除啦！

我再說明一次，是形同刪除，請委員想清楚我們目的到底是要刪除，還是只是要求他提供更完備的資料？如果你覺得目的不是要刪除，剛剛有一個案子續凍 1,000 萬元，那個案子如果作了決議出了委員會，等到院會你們再送解凍案，從院會交下來不知道何年何月了。所以這個案子黃委員也懇求大家再思考一下，這 1,000 萬元的部分是不是送補充資料就好，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因為這個錢真的是不多，卡 100 萬元我覺得意義不大啦！

主席：另外一個是，我們在 30 日之前只為了特定案，沒必要把文化部全部拖過來，如果你擔心這個資料送來你們不滿意，沒有機會把關，召委這邊再另定期開會來做續審，譬如到 30 日之前，因為接下來我們幾次會議都是解凍案，只是不同的部會，有的是教育部，有的是科技部，那時候可能單獨把某一案拿來續審，如果洪委員或柯委員擔心資料不夠詳實，我們就不要再續凍，而是另定期續審，這也是個方法，但我們兩位召委必須在 31 日之前想辦法安插進來處理掉，大家覺得怎麼樣？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們當初會做凍結，不是只有要求文字的完備，也考慮到他到底有沒有需要用到這筆錢，這筆錢還是必須透過你的文字，不管是書面或是我們這樣的討論才有辦法，否則如果以後都用這個方式，大家來講一下就全部解刪，那我們的監督機制在哪裡？這也不對嘛！所以你不能因為我們開了這個會議，就給我們壓力，要我們全部讓它過關，那以後大家還審什麼預算！

所以我個人覺得該去做部分解凍的，我贊成鍾佳濱召委剛剛所提到的，你可以再排一個案子來做續審，如果沒有這個續審的動作，以後大家坐在這個地方一拍兩瞪眼，全部通過就好，那我們在監督什麼？

主席：柯委員也可以考慮，因為現在再凍等於是刪除了，不然就是在 31 日之前由吳召委跟我想辦法讓它有機會來續審，這也是一個可能性啦！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解凍案，洪委員有什麼特別看法？

洪委員慈庸：剛剛高潞委員的那一案補資料就好，我們這邊不再堅持。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所以第 9 案的 1,000 萬元也可以補資料給我，這個部分是 OK，但是有關於我剛剛所提到的……

主席：好，第 3 案已經說凍 1,000 萬元，第 2 案還沒處理。

先確認第 9 案，准予動支，但是要補書面資料。

第 2 案剛剛講到哪？

洪司長世芳：剛才就是文化資產的問題，委員也曉得中央跟地方之間權責的問題不是那麼容易處理，現在文化基本法裡面也有比較強制的規範，也就是將來如果涉及到這些問題，中央、地方可以怎麼樣來做處理，是不是委員讓我們可以……

柯委員志恩：好，第 2 案可以解凍。

第 3 案的部分，我想我們對於……

主席：第 2 案同意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剩第 3 案跟第 14 案，第 3 案剛才是凍 1,000 萬元，後續怎麼處理還沒決定。

請吳主任先說明第 14 案。

吳主任榮順：我們在上次會議裡面已經確定，當時柯委員的提議我們也做了，只是現在因為調查的過程不是那麼容易，因為時間上很長，所以我們可不可以把到目前為止做的流程，再送一個完整的書面給柯委員？

因為凍結的部分是一般行政費用，也就是水電費，如果凍結國樂團還好，因為這是一般行政費用，涉及到水電費，所以我們不是……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因為你今天給我的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我當初所凍的理由，也就是公視的部分，所以我不知道你再給我的報告會不會又犯同樣的問題？

所以我們如果今天先解凍，我不知道到時候拿到的報告又是怎麼樣？因為今天所提供給我的部分，當初一般費用裡面用私人訴訟的部分，完全沒有任何隻字片語在這裡面呈現出來，所以我不知道我們如果今天解凍之後，我沒有拿到這份報告會是怎麼樣？因為今天是透過這樣，我才有辦法知道你們的進程，否則我什麼都沒有看到。

主席：主任，柯委員這個部分，如果你現在 10 分鐘內資料可以傳過來說明一下，就解決啦！因為我聽起來只是一個你們的行政訴訟費用嘛！

吳委員思瑤：是這樣嗎？但是對於這個案子，我記得我們上次委員會討論很多，我跟柯志恩委員都有關心。我是擔心這個東西不管現在或未來他都很難給你，因為我們當初就在講非常不樂意見到這樣的爭訟案件，但現在公部門的規則就是這樣，機關產生訴訟本來支用的就是機關編列的法律費用，各個機關都是這樣，當然這件事情我跟你同樣氣憤，我們為什麼要拿錢幫一些在欺壓別人的公務員打官司？

可是現行的規定下，只要這個訴訟本身是來自於機關職權行使的時候，還是機關來支應，各機關都是一樣的，但如果是個人對個人的訴訟，就不應當用我們國家的預算。

所以我要說的是，這是執行業務產生的訴訟費用，所以主任也很難再提供資料，因為法規就是這樣。

主席：謝謝吳召委。

吳委員思瑤：我對這個案子也有瞭解，我的理解是這樣。

主席：人事處還是主計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有規定嘛！因為剛剛吳召委提到，機關人員因公涉訟是根據什麼規定我們必須幫他負擔？請主任說明，人事處跟主計處處長如果有相關資訊，趕快提供給我們。

吳主任榮順：剛才吳委員講的是事實，如果按照這個規則來看，公務人員服務法有規定要組成一個審查小組來審議，所以從 102 年到現在，他總共提出四次申請，前面兩次是當時的首長就簽出去了，第三次和第四次我們是有組這個小組來審議，所以也是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這個是過程，但上次會議裡面，因為部長有答應要組一個審查小組，部裡面也在做了，會後傳藝中心也送了 7 年來所有的經過給部裡面做調查，就像剛才召委所說的，時間很冗長，因為當時那個部分的調查確實是需要時間，而且這也不是傳藝中心能夠去處理的，但我們都照程序做了。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你說完全照程序來做，上次我特別在我們委員會中提到還要再恢復過去的部分，包括有很多資料上沒有出現有關文書等等的部分，我們都提出質疑，這個部分都不是在你們公共的流程當中呈現出來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同意時間上沒辦法這麼快，但如果沒有得到一

個明確的釐清，我個人覺得這個不能打混就過去。

主席：根據上次的要求，部長承諾在部裡面成立的這個小組有在運作嗎？

吳主任榮順：是。

主席：有沒有結論了？

張司長惠君：就因公訴訟的部分，依照法條，我們重新去釐清他到底去審了多少案子；就事實的部分，同仁有申請 6 個案子，其中 4 個案子是同意補助因公涉訟的同仁去打官司，另外有 2 個是不同意的。在這過程中，我們也發現他一開始並沒有按照因公涉訟辦法規定組專案小組去審查，他是用公文簽的，這不完備，不過當時的法律並沒有規定一定要組專案小組，但後來考試院有改了法條，說一定要設，所以在那個之前他們也有設了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審查的時候，有通過的也有不通過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依照該法第十六條規定，訴訟完全結束之後還有一個重啟審查，要審查當時通過給他的補助是不是合理，還有一個追回的機制，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傳藝中心在訴訟最後要重行審查，如果到時候敗訴，法律訴訟認為同仁是有問題的，訴訟費還有回來的機會。

柯委員志恩：你現在講得還比較清楚一點，因為你有把我們上次所提出來的證據列入做一個考量，對不對？所以這整個部分要到 6 月 30 日之前才有辦法做一個處理。

張司長惠君：對，這是事實的部分，但還有一些他有沒有什麼地方沒有做好的評估，或是……

柯委員志恩：還有我上次所呈現出來文件上的缺失，包括塗改的部分也要一併要做調查。

張司長惠君：對，那個比較複雜，所以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我這樣聽起來，文化部因為這涉及到法令的變遷，這個案子也拖了 7 年，目前部裡面也按照上次我們委員會的要求在進行專案小組的審查，審查報告即將要出來。但是柯委員講的也沒錯，這個審查報告的內容除了事實的部分之外，有沒有參酌他剛剛所指出的這些點？因為後續還在進行中，所以這個案子這樣處理好不好？畢竟水電費 100 萬元是行政支出，委員會透過凍結要求補充的部分還不夠完備，今天柯委員要求的很明確，你們就法規的部分也陳述了，未來在專案小組審查的時候，的確過去我在機關服務也有出現這樣的狀況，如果是公務員行使公務，結果涉及貪瀆，你還幫他出錢，如果判出來他是無罪，就當然無辜嘛！如果判出來是有罪，就不可能由機關出錢，一定要追回嘛！

所以剛剛講的就是這個機制，請問這個部分在 6 月 30 日的專案小組會議會有個定論嗎？

張司長惠君：會吧！還有些相關調查還沒有完成，要把它全部完成。另外，我剛剛講事實的部分，因為他還沒有定讞，所以我們要求他以後要把它追回。

主席：主任你們這邊確定可以嗎？因為這是部裡面的哦！這樣的話我們就補送。

吳委員思瑤：預算就不要凍了，好不好？

主席：好，很清楚了，第 14 案准予動支，但是 6 月 30 日專案小組結束之後，你們的報告就要補過來。

回到第 3 案，就是要續凍 1,000 萬元的部分，行政單位要求上訴。

陳司長登欽：第 3 案是在文化資源司的一個大項目上凍 5,000 萬元，裡面包括社造、博物館、臺灣

行卷，特別是社造、博物館以及南美館的部分，我們在上次的審查會議都做了充分說明，委員對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的財務計畫特別有意見，所以是不是我們就先解凍其他的部分，對於鐵道博物館的部分，我們提出更充分的說明再來處理？因為續凍的部分，我們社造、南美館以及其他都要說明。

黃委員國書：切開來看啦！

吳委員思瑤：就是確認我剛剛說的，到底哪一個項目要明確？要嘛就是統凍，你們自己去衡酌項目。現在司長很清楚地說，5,000 萬元裡面，剛剛是處理續凍 1,000 萬元，但我還是懇求大家，如果回歸到鐵道博物館的部分，等於沒有解凍到這部分，對不對？所以是不是我們同意的話，讓社造、博物館事業推展、文化設施規劃可以先走，續凍的項目就剩下鐵道博物館的實施計畫，但金額就不要是 1,000 萬元？因為它這樣等於完全沒有動支。譬如 200 萬元，就是在這個項下我們續凍 200 萬元，其他可以解凍，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500 萬元。

主席：我先問一下鐵道博物館的部分，剛剛柯委員表達的，你們是要再送資料嗎？

陳司長登欽：會。

主席：要多久？

柯委員志恩：不是嘛！你們資料給我們，這麼快的時間內要做一個處理，我要看完……

主席：我瞭解。我先問一下，你要不要一個禮拜？幾天可以給各位委員？

陳司長登欽：有關於鐵道博物館的部分，其實委員比較在乎的是未來的自償率，這部分是要逐步建置之後，我們才能夠評估出來，所以這個時候……

主席：有沒有比較短期內可以提供給柯委員或洪委員的？

陳司長登欽：我們現在可以給委員的是，在這個年度裡頭鐵道博物館正在進行或即將進行的方向以及預算進行情形，這個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回到委員要問的，到底以後的自償性……

主席：我瞭解。洪委員，剛剛講的部分你可以接受嗎？

洪委員慈庸：因為這是高潞委員去年的提案，我希望你們再去向他說明，即使你們覺得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有說明，但基本上你們還是沒有讓高潞委員清楚瞭解他的疑慮，我們同意可以併在一起，以柯委員凍結案來處理，但我剛剛提出來還有待解釋的部分，請你們再去跟高潞委員辦公室做說明。

主席：了解。

吳委員思瑤：200 萬元就放在鐵道博物館這裡，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這樣，因為這整個預算是在文化資源業務 5,000 萬元裡頭，大家對於博物館事業推展 50 萬元、文化設施 1,000 萬元都沒有意見，現在有意見的是在鐵道博物館，是不是我們可以 focus 在鐵道博物館 1,000 萬元來處理？1,000 萬元凍多少比較合理？我覺得 200 萬元就很多了。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你們當時說是為了社區營造，我自己看起來是你們自己把它限縮在鐵道博物館，我們並沒有，我們當初凍第 3 案的時候，5,000 萬元可不是只有在鐵道博物館部分，是你們

自己把它限縮成這個樣子。

對不起哦！主席，關於這個 5,000 萬元，我們從頭到尾都非常客氣、非常合理的提出我們的疑慮，現在是我們對第 3 案有太多的意見，而且我還是強調，你禮拜六才給我們這個資料，卻要我們現在馬上看完這 162 頁，這是完全不合理的，我覺得能夠接受的金額就是 500 萬元。

主席：我有個建議，因為今天處理下來，好像只有這一案而已，其他都處理好了，我們這一案保留續審好不好？就不要再凍了，因為凍了不知道什麼時候再回來，要凍 1,000 萬元、500 萬元、200 萬元，委員都有不同意見。接下來我們四次委員會議有一半都要處理解凍案，如果那時候不再勞駕文化部其他的長官，就是關於這個科目相關的部分，你們送完整一點的資料過來，我們就併在其他部會裡面，這個案子單獨續審，這樣好不好？不過到時候就不用要求其他的次長來，就是司長來就好了，好不好？司長可以吧？你就是人質了，下次就押到我們看完你的報告 OK，你來報告完就始得動支。

跟委員報告，剛剛第 3 案重新變更處理，本來是要凍結，但因為在處理凍結後的處理程序，委員經過討論之後決定本案保留續審，另定期處理。我跟吳召委另定一個時間來處理，反正 5 月底之前都還有時間，洪委員、高潞委員及柯委員這邊要說明的部分，請司長要把握機會。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已處理完畢，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及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5 案，其中除文化部第 3 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其餘均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一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參考不少國家早已推出文化卡、文化消費券方式，培養國民文化力以及蓬勃國家文化能量，例如義大利政府自 2016 年 10 月開始，就其境內滿 18 歲青年公民發放 500 歐元之青年文化消費券，提高年輕世代對於文藝活動之參與度。

反觀台灣關於文化卡推動，文化部研議推動建立「文化帳戶」，結合數位概念的文化卡，透過政府及民間導入專案補助，以 16 歲以上青少年為對象，儲入文化補助金。卻因政府預算考量而仍處於研議階段，參考各國發行文化卡時，其補助金額多寡則與文化目的有關，例如荷蘭之文化卡政策目的在於文化扎根，而其補助金額是每位 15 歐元；義大利之文化卡政策目的則促進文化消費，因此補助金額較高。又參照民眾參與或欣賞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的消費金額平均約 1,500 元（台幣）、表演藝術約 3,000（台幣），爰此，建請文化部針對文化卡或文化帳戶補助金額作試算，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文化部建議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現在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繼續開會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現在繼續開會。本週一、四是一次會，今日議程有三項。

陳委員學聖：我是建中的校友……

你連高中都不放過……

主席：陳學聖委員，現在是會議時間，主席先宣告一下，你們要繼續的話……

賴委員士葆：應該要約談你啦！要約談你，對不對？

李委員彥秀：你要不要去檢調單位說明？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怎麼會放任檢調單位去查學校的事情？部長，你不可以這樣做，不僅高教不放過，連中等教育也不放過，部長，可以這樣，你要做大校長，要保護大家啊！

費委員鴻泰：他現在是做東廠部的部長。是你們教育部幹的啊！

主席（吳委員思瑤）：報告委員會，現在是開會時間，目前會場秩序有些混亂，先休息 5 分鐘，之後再正式繼續開會，還請委員們維持稍後會議的秩序，讓今天的重要議案都能進行，勞煩委員們配合，現在休息 5 分鐘，稍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再次複述，本週一、四是一次會，現在進行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吳茂昆及體育署署長林德福列席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面臨之問題與對策」暨「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 （二）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 （三）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 （四）委員吳思瑤等 2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 （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 (六)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6 案。

- (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30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 億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總歲出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

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黃委員、費委員，現在要開始開會，如有任何程序發言歡迎前來登記，請讓本日議事順利進行，今天的議案是關於高教轉型及退場，以及社會非常關切的教育部門預算解凍案，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政策議題，希望各位委員配合，讓今日議事順利進行。各位媒體朋友，大家辛苦了，可否勞煩維持會場秩序，也容主席進行秩序的維持？攝影大哥同仁真的很辛苦，但還請退到後方，確保委員席和官員席進出順暢。

柯委員志恩：主席，稍後有提案說明嗎？

主席：有。主席再複述一次，今日議程非常重要，共有三項，一是邀請教育部部長吳茂昆及體育署署長林德福列席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面臨之問題與對策」暨「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包括行政院的院版及蘇巧慧委員、柯志恩委員、吳思瑤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鍾佳濱委員等的提案 6 個版本要共同併案審查；接著還要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共計 16 案。

主席在會議開始之前，要向所有關切本日議程進行的朋友說明，尤其要向現在正在直播與關心本日會議的朋友說明議程的安排。今天邀請到吳部長進行兩個案子的專案報告，包括法案的詢答以及預算解凍案。要特別說明的是，許多外界的民間團體朋友或是部分在野黨的委員也許會有所誤解，認為今天教育部門的 16 項預算解凍案可能會偷渡包庇而以包裹處理，所以主席要在此向各位明確地說明，今天議程的安排，一切符合議事程序，也符合慣例。當我們在處理共計 16 項的教育部預算解凍案時，每一案都會逐案審查，每一筆凍結預算也都會逐筆討論，並不會有任何包裹、偷渡與放水之嫌，請大家一起尊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理性專業問政的權限。

為回應社會對體育改革的莫大期待，在教育部門 16 項預算解凍案中，就包含了體育署被凍結 30%將近 13 億元公務預算的處理，也因為這個個案廣受矚目，所以我在議程的安排上已特別要求體育署林署長稍後須針對體育改革進行口頭的專題報告，我們會於專題報告之後開放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進行法案及預算解凍案的質詢，以上就是今日議程的安排，一切都符合議事程序，也符合慣例，在此先作說明。

現在進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我不知道吳茂昆部長今天怎麼還有臉坐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禮拜五大家都看到全教總到教育部去抗議，要求吳茂昆部長下台，因為他違法的事證太多，這是從民間團體射出的第一支箭。昨天我們看到法務部次長蔡碧仲已經公開表示吳茂昆違法，所以吳部長的違法已經過法務部次長的認證，應該就更確信無疑了。

我記得吳茂昆部長曾經在本委員會回答本席，如果他有違法就會下台，請問吳茂昆部長，全教總指出你違法濫權，法務部次長也表示你違法，請問你今天為何還坐在這裡，而不是向賴清

德院長提出辭呈下台？我認為吳茂昆部長應該要兌現自己說過的話，既然已經被公然指出違法，就請你下台吧！

其次，吳茂昆既然身為教育部部長，竟然對剛才媒體就當前校園發生的綠色恐怖事件的詢問表示不知道也不瞭解，如此顛預的教育部對這樣嚴重的綠色恐怖事件完全沒有感覺也不處理，還沒有態度，我們要這樣的教育部部長何用？在此要向蔡英文政府大聲地抗議，在你的執政下，你把台灣的自由、民主、法治置於何地？完全就是踩在腳底下！請問北檢何以淪為政治的打手，約談這些遴選委員？請問調查局可以深入高中約談校長嗎？這是前所未見的綠色恐怖事件，請蔡英文總統務必出面告訴國人，台灣的法治還存在嗎？我們要求吳茂昆部長必須立刻下台，也請蔡英文總統向台大、高中以及這些被政治力干擾的人鄭重道歉。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發言。主席要再次懇切地向各位懇求，今天的議案非常重要，有高教轉型的法案，也有大家關切的教育部門預算解凍案，請讓本日議事能順利進行，主席會盡可能地讓登記發言的委員依議事規則發言，但在時間上還請大家控制，很抱歉。

接著請蔣委員乃辛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蔣委員乃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程序發言都是 3 分鐘，沒有 2 分鐘的。

主席：我剛剛已經裁示了，就是 2 分鐘。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之所以要提程序問題，第一是因為部長說只要違法就下台，法務部次長說吳茂昆部長違法，請問部長要不要下台？今天委員會要讓一位違法的部長來詢答，解凍預算並處理未來的高教轉型，但我們焉能質詢違法的部長？這是在藐視我們立法院。剛才吳部長似乎並不曉得蔡碧仲次長說他有什麼事違法，如果法務部次長說某人違法，但某人卻不知道，連自己都不關心自己的話，又怎會關心教育呢？

接著再看這段期間教育界所發生大大小小的事件，北檢調查台大，調查局調查建中，這是什麼現象？身為教育部的主管，部長竟然沒有捍衛校園自主與學術自由，任憑檢調單位進入大學、高中約談和調查。教育部對此不聞不問，歷任的教育部部長從來不曾採取如此的態度與作法，所以我認為吳茂昆真的不適合在今天出現並進行任何報告。

另外，主席剛剛也談到，今天的主題有三，其一是退場，另一是預算解凍，還有一個是體育署的報告，這是 3 件重大的事情。退場涉及未來私校的退場，事關高教品質與競爭力；解凍涉及到教育部的預算，其中有 8 項須進行專案報告；體育署的報告則會涉及到未來國際上的體育競爭力。但今天竟把這三件如此重大的案子擺在一起處理，我認為這樣是非常不適當的，所以在此要建議主席，今天如果要處理預算凍結，就只談預算凍結，至於私校退場的事情，就另外再找時間來談。畢竟，行政院就已經通過兩次私校退場了，這會重大地影響到未來高教的發展和政策，我認為這要好好談，不能僅用今天的 10 分鐘或幾分鐘就把這三項重大的主題一次詢答完畢，否則就是在應付而不是在考量如何解決未來高教的轉型，因此建議主席將今日的議程專注在預算的解凍上，至於私校的退場就再另找時間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蔣乃辛委員的建議。主席在此說明議程的安排，首先，私校退場條例已送至立法院一段時間了，亦是本會期行政院的優先法案，但因為本委員會的議案非常多，主席能夠排案的時間

非常有限，為因應社會各界對私校退場的關心，特別是上上週舉辦了公聽會，實在有必要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開公聽會之與會學者專家的建議，敦請教育部門就法律研修進行完整的報告，所以私校退場條例當然要儘速排案，而且事實上也排得晚了。

其次，有關排審預算解凍案的部分，我也要特別說明，事實上，我們在院會的時候就一直在等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部門的預算解凍案可以順利地趕快通過院會的議程安排，以交付委員會審查，但遺憾的是，一直到上週在野黨的朋友才同意讓預算解凍案交付委員會審查，我們等了非常久的時間，從會期一開始等到現在，上週在野黨委員終於同意讓預算解凍案交付委員會審查，所以主席就依職權就大家非常關切的預算解凍各項報告即刻排案，這就是為什麼議程被如此壓縮的原因，還望各位明察主席排案的委屈。如果未來能夠及早付委，我們的審查時間會更多，但是這個會期就只剩這一週和下一週了，這是我們的職責，我必須排案，且須讓大家嚴格、專業地審查，在此一併說明。

今天我會在法案處理和預算解凍都進行完專案報告之後，預留整個下午，同時也預留我下週的時間可以好好討論這兩個案子，所以請蔣委員放心，我對議程的時間已經有安排。抱歉，主席花了比較多的時間作了議程安排的說明。

蔣委員乃辛：主席，你也知道自己花了很多時間，但對我卻很不公平，我的程序發言只給 2 分鐘，主席的說明卻……

主席：我剛剛已經給您 3 分鐘了，因為您剛才質疑主席的排案，而我特別重視蔣委員的發言，所以一定要非常清楚地回應您。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會議詢問，時間為 2 分鐘。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利用時間提出會議詢問，大家都很清楚，吳茂昆部長雖然有重大爭議，但是目前他還是校園的大家長，再講一次，他是校園的大家長。但是最近我們發現建中跟武陵高中遭調查局介入，還有台北地檢約談台大遴選委員會委員等等，然而部長來立法院列席都還搞不清楚情況，至少你是校園的大家長，對調查局也好、對台北地檢也好，都應該要表達強烈的抗議，要抗議！要抗議！部長坐在那裡一點都不像校園的大家長，你有虧職守，難怪大家不尊敬你，你是教育部長，要對調查局、要對台北地檢表達強烈抗議，這才是像樣的教育部長，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昨天在司法委員會質詢蔡碧仲次長，關於整個拔管過程，還有跨部會小組運作等等的問題，他的答復是吳茂昆部長違法不代表管中閔教授可以違法，他的前提是吳茂昆部長違法，部長，你聽清楚了沒有？你上次在這裡提到只要違法你就要下台，蔡次長已經在立法院殿堂上說吳茂昆部長違法，部長，該下台了吧！而且據我的了解，檢調也正在做相關的偵查，部長，你主動下台吧！不要等著人家將你起訴。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真的很遺憾要在這裡說，我們都知道對教育部長在道德品格上的要求是很高的，他主掌國家百年大計，可是各位看看這位部長，像不像個樣子呢？當你們自己同夥的法務部政務次長都說吳茂昆違法了，結果他還好意思坐在那裡，我不知道他的皮有多厚！

我從來沒有對教育部長用這樣的方式來講話。

另外，關於台大遴選校長一案，坐在旁邊的姚立德次長，你也當過大學校長，你是遴選委員之一，也參與了審查，但你從來也不出來說句公道話，當一個大學自主的校園被你們踐踏成這個樣子的時候，你們明明知道這位檢察官現在是個東廠，還去約談遴選委員，結果你們也不講話，這個部長、次長真是丟臉啊！你們還好意思坐在那裡，校園被你們踐踏成這個樣子，你們就算討厭管中閔，也不可以讓台大的教授被如此的羞辱，你們好意思嗎？你們為何不好好檢討，台灣的大學生要跑到大陸去唸書，你們也放縱調查員去調查，也放縱你們的官員、科長打電話去問，而且是用詢問、懷疑的態度，你們好意思這樣子嗎？自己不好好檢討為何我們優秀的學生會跑到中國大陸去，部長、次長你們都是讀書人，真的是丟了讀書人的臉，斯文掃地，你們還好意思坐在那邊嗎？姚立德次長你趕快回去吧！你們兩位居然都不知道，好意思嗎？人若不知恥，人家自然會羞辱你！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吳茂昆先生，當法務部說你違法的時候，為什麼你還坐在這裡？你怎麼敢坐在這裡？據我的觀察，從你所謂上任之後，你臉皮之厚，厚到子彈都打不過，今天就像吳茂昆你家被強盜 break in、來你家搜索、把你家人帶走，你是家長卻「怙怙」，現在檢調約談台大教授、台大遴選委員，以及調查局長驅直入進入高中校園，威脅恐嚇、製造白色恐怖，然後到現在為止，人家問你這些事，你卻一問三不知，吳茂昆啊！你好意思說你是教育部長嗎？而我要怎麼樣形容你呢？老實講，我知道你很 enjoy，人家愈罵你，你愈 high，人家愈踹你，你愈高興，因為一直點名你，你就會一直有鏡頭，所以就出名，你要的就是這個，因為你是古時候在監獄裡面被判死刑的人，你是在學術界被判死刑的人，死士被調出來，希望你執行任務，執行政府不敢做的，所以叫你去做，而你知道你是死士，死士愛幹什麼就幹什麼，吳茂昆，你就是死士，就是蔡英文派出來的死士，你看！愈罵他愈 high、笑得真是燦爛，就是 enjoy 被罵、enjoy 被踹，因為他喜歡鎂光燈，今天快 20 台的攝影機來服侍他，好高興喔！腎上腺素一直發達，high 得不得了！high！high！high！這個就是吳茂昆，真的很悲哀啊！蔡英文怎會挑到這個人來當教育部長呢？大家百思不得其解，像二百五一樣，一問三不知，而且他也不會保護建中，不會保護武陵高中，不會保護台大，就只會坐在這裡。因為他是教育部長，他很 enjoy 大家罵他，我今天真的說中他心裡的話，他現在心裡應該高興得不得了，而且他就是蔡英文從學術監獄中挑出來的死士，任你們宰、任你們割，愈割他愈高興，真的是悲哀！吳茂昆還號稱接近過諾貝爾獎，舊帳我們就不算了。最後，如果有點羞恥心，下台吧！我在大學當教授已有 20 年的時間，也當過研究所的所長，我真的沒有看過這樣的教授，shame on 吳茂昆！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方才媒體在問吳茂昆部長是否清楚武陵高中及建中校長被調查局約談一事，非常遺憾的是，昨天此事媒體登得斗大，到目前為止吳部長完全在狀況之外，昨天北檢、調查局表示，約談、了解兩位高中校長的舉動叫做「例行性」，如果這件事情是例行性的，難道不是教育部應該去做？為什麼變成調查局去約談兩位高中校長？就因為兩位高中校長寫

了推薦函？民進黨執政兩年的綠色恐怖已經蔓延了我們整個社會，昨天北檢還說約談了遴選委員後，遴選委員還非常感謝！民進黨大喊司法改革，但是昨天媒體所暴露的這兩件事情卻是最荒謬的劇碼，民進黨執政兩年，打造蔡政府上任的威權，行政立法一把抓之後，司法也變成民進黨的東、西廠，愛怎麼幹就怎麼幹，完全執政的民進黨就是為所欲為，既然拔不了管，現在就用司法的手介入，非拔不可，企圖要求所有遴選委員屈從，並要求改選，這樣的作法、方式，已經引起學界的反彈。

我必須提醒部長，國際學界都在批判台大到底怎麼了，到今天連校長都還沒有辦法上任，但是吳部長對於國人高度關注的這幾件事情，完全就是在狀況之外，或者我應該說裝睡的人永遠叫不醒，如果讓這樣的部長持續坐在這個位子上，真的是對不起我們的下一代。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真的感到非常的悲痛，稍後我會提出真正的程序發言。不過我今天還是要特別的提到，我真的還是必須要表達一下，這次台大校長一案，我不懂選一個台大校長竟需要動用到檢調、需要動用到司法，姚次長也被檢調約談，你是否也是認為，如同北檢昨天所提到的，大家是心存感激？如果是心存感激的話，我不曉得這樣的邏輯要怎麼來做一個解釋，這就是讓我覺得最弔詭的地方。

而且在這整個重大的事件當中，我所謂的程序就是今天是安排所謂的私校退場條例，對不起！這是去年 12 月 8 日就已經一讀了，如果各位覺得它非常重要的話，就不用來告訴我，在我們休會前兩個禮拜再來排進這個議程，而且我們早就辦過公聽會了。換言之，在這個過程當中，這個所謂的退場，如果它重要的話，就不要跟所謂的預算排審在一起，而且還把大家最關切的體改也排在這個地方審議，況且稍後我們可能就只有 8 分鐘、10 分鐘或是 6 分鐘的時間發言，如果真正重視這是一項議案的話，就不應該這麼做。我尊重召委的排案權，但是我還是要嚴格的提出來，將所有重要東西都放在一起，其實難免會讓大家覺得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而且我必須說，在野黨本身就有辦法對於所謂的預算提出我們什麼時候該放行這樣一個條件，民進黨也在野過，這是你們使用過的一個招數，所以今天不要告訴我們，召委覺得委屈、今天我們才放行可以到委員會來等等，這些都是大家走過的路，我還是要再次的強調，今天我們很重視私校退場，我們非常重視體育署的預算，但是我個人認為吳茂昆部長本身爭議非常的多，爭議非常多的部長坐在這個地方，難免大家對你所處理的特別是校園的部分，會有這麼多的意見，所以當我們在討論這麼多議案的時候，我覺得我會保留對部長專業上的質詢，等一下我還是會質詢你，但是我還是必須強調，你今天坐在這個地方，為什麼大家這麼悲憤的提出質疑，包括檢調進入校園等情況，你必須要給大家一個交代，畢竟我們現在還承認你是一個部長，是一個大學、中小學所信任的大家長，請部長拿出該有的魄力，對於這件事情，請你好好處理，而不是坐在那個地方好像什麼事都沒有。謝謝。

主席：召委確實很難為，之前曾多次邀請吳部長列席，而有的國民黨委員要讓吳部長來，有的不讓他來；有的國民黨委員要讓吳部長講話，有的則是甚至不讓他說半句話，這就是我們在議程安排上很多的困境，這真的是很大的委屈，我們理性來審查、嚴謹來對待。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方才很多委員的發言事實上都是混淆視聽、用字不精準，程序也沒有講清楚，意圖要誤導國人，我再講一次，北檢沒有調查台大，北檢調查的是管中閔先生身上背的 4 件官司，而台大遴選委員，也不是所謂的被約談，而是北檢用正常的司法程序要約遴選委員，而且是用證人的身分來邀請遴選委員進行談話，而且更重要的是，這是經過遴選委員證人的同意才進行約談，這個司法程序我再講一次，北檢沒有調查台大，而是因為管中閔先生身上的 4 件官司，所以希望遴選委員以證人的身分來談話，而且是經過證人的同意來進行約談。本席認為，這是正常的司法程序，在此呼籲所有的委員同仁們，真的不要混淆視聽，任何一個檢察官在調查案件的時候，都會經由這樣的正常程序來進行，絕對沒有違法，也絕對不是所謂的違法進入校園、檢調進入校園，什麼北檢要調查台大等等，這樣的混淆視聽、這樣不夠精準的字眼來誤導國人、來混淆視聽，而且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啦！何況今天誰有罪、誰沒罪也不是法務部次長說了算，就讓司法回歸司法。

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該審理的是私校退場或者預算解凍，也許教委會有人不同意議程排得這麼滿，沒關係，大家可以就會議的內容來跟召委及教委會委員進行討論，看看要怎麼處理，比方說是不是今天就先來解決預算解凍案，私校的部分另外再安排？或者大家都同意兩個議題排在一起，大家一起理性討論、理性解決預算的問題，我希望很多的在野黨委員真的不要只挺管而不挺大學的預算，因為我們今天要處理的預算解凍案是高教預算解凍案，有 30 億元的高教預算是被在野黨委員所凍結，這 30 億元事關重大，我們希望為這些高教的各大學院校來請命，所以今天請好好的回歸到我們的議程，來談論高教預算的解凍案。謝謝。

主席：接下來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同仁。程序上今天要審查的是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包括在場的柯志恩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蘇巧慧委員、吳思瑤召委及本席等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我們希望今日的程序能夠趕快進行，能就本條例草案來進行大體討論，至於能否進入逐條審查，基本上，這個條例非常重要，本席在擔任召委期間，也曾舉辦過公聽會，誠如柯委員所說的，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當然剛剛何欣純委員也提到的，包括高等教育的經費有三分之一被凍結，這個數量影響到今年各大學施政的推動，還有一些體育界所關心的事項。的確，每個人都有關心的議題，召委要排案，希望能在最後有限的時間進行，所以程序上我還是支持召委依照今天安排的程序來進行。

至於方才幾位在野黨委員的發言，我想大家一起來回顧歷史上的 5 月發生了什麼事情，在 1991 年 5 月的母親節前夕，那時候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指示所屬進入清華大學校園，逮捕看了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的研究生廖偉程，這就是當時所稱的獨台會案，那個才叫做白色恐怖，而且調查局還是依照法律在清晨的時候去逮捕的，當時的校長劉兆玄後來當了行政院長，礙於輿論的壓力，也發表了譴責調查局進入校園逮捕學生，他的譴責是什麼呢？事後他說他不反對依法逮捕，他只是反對執法過程的不當，堂堂一個清華大學校長，當時面對調查局清晨進入校園逮捕現職學生做出這樣可笑的說明，我建議在野黨的委員回去好好地看一下在 1991 年 5 月

時發生了什麼事情，再來好好地說什麼叫做白色恐怖。依法的查詢本席也接受過，電話問你要去說明就可以了，希望大家不要借題發揮、誤導社會視聽。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今天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正式進入今日的議程，接下來先請提出法案對案的委員進行提案說明，首先第一位請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大學入學的新生大約有 24 萬人，預估 10 年之後，民國 117 年時大概僅剩不到 15 萬人，新生來源減少一定會導致很多私立學校的經營產生困難，又面臨很多其他財務上的問題，必須提早因應。為了讓私立大學能夠更有效的利用現有的資源，所以本席提出「私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個人認為對於辦學績效不佳的私立大專院校，我們要求校產要強制信託，而且增加學校財團法人的公益董事以及監察人，當然其中也包括學校法人的董事長、董事以及監察人不得支薪專任，並且限期完成退場程序等方式加強監督。除了上述部分之外，我的提案重點條文還包括增設勞工董事；停辦的學校若能改辦其他社會福利事業時，應該再改組董事會限期改辦；而且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定停辦之後，主管機關應該解散董事會，重組公益董事來加強監督的力道，我覺得這樣才有辦法協助學校順利轉型或者退場，針對幾個條文上的重大突破，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柯委員的提案說明。

請蘇委員巧慧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蘇委員不說明。

請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張廖委員不說明。

請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鍾委員不說明。

本席為精簡時間亦不說明。稍後在詢答的過程，我們會針對各自的提案跟教育部討論。

請教育部吳部長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面臨之問題與對策」暨「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兩案，包括法案及預算解凍案進行綜合報告，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就高等教育發展之關心與重視，今日承蒙貴委員會安排本部進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面臨之問題與對策」專案報告，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同時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6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面臨問題與對策及各該草案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面臨之問題與對策

一、面臨問題

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106 學年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數約為 24 萬人，111 學年起，1 年級學生人數開始降至 20 萬人以下，私立學校面臨之問題說明如下：

（一）招生缺口擴大：目前大學校院校數及招生名額已供過於求，進而稀釋教育資源。

(二)高教品質下降：私立大專校院為降低成本，可能產生併班上課或不再更新教學設備。

(三)財務經營危機：由於學雜費為私立學校重要收入來源，生源減少將嚴重影響學校財務。

(四)教職員工失業：學校可能產生系科停招或停辦等情形，教職員工面臨轉職或解聘之危機。

二、因應對策

本部近年推動之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一)調控招生名額機制：本部持續依據註冊率、生師比等面向控管各校招生規模，並引導學校主動調減招生名額。

(二)建立教學品質查核機制：本部業已自 103 年建立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維護學生受教品質。

(三)強化財務監督機制：本部原則 3 年內抽核一次學校財務，如學校財務狀況異常，亦適時聘請會計師進行專案查核。

(四)協助教職員工轉職：本部已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完整就業資訊，並設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協助教師轉職至產業，目前會員人數為 1,160 人，已成功協助 17 位教師轉職。

(五)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透過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並以融資方式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因學校轉型及退場事項涉及層面複雜，爰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草案共計 20 條，重點如下：

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係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營運模式，繼續辦理學校教育。退場則係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或解散。

二、辦學績效不佳之私立大專校院，經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應信託設校基金及不動產，另加派公益董事與監察人。

三、主管機關應查核專案輔導學校教學品質，並協助退場學校學生辦理轉學及補助相關費用。

四、學校轉型應協助教師轉職他校或產業服務，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資遣費及超額年金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五、學校法人應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資遣費等情形下，始得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改辦後原設校基金及不動產應予信託。

六、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歸屬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維護高等教育投注資源之公共性。

參、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2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與本部推動立場一致，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三條「私立大專校院轉型係賡續辦理高等以上學校教育，退場係學校法人停辦後解散」一節，與本部致力改善高等教育品質立場一致，惟目前高等教育已呈現供過於求之現象，學校轉型應保有因地制宜調整營運模式；另學校法人退場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仍屬非營利事業，亦具有公共性，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二)有關第六條及第七條「專案輔導學校法人董事會設置勞工董事及監察人」，與行政院版由主管機關加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之精神一致。

二、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十二條「設置由全體學校教職員工生所選出之勞工董事及監察人」，與行政院版由主管機關加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之精神一致。

(二)有關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私立大專校院負擔學生就學安置等費用，並得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先行墊付」，與本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之立場一致，惟部分學校之財務狀況恐已相當嚴峻，建議得由基金直接補助，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三、委員吳思瑤等 2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主管機關訂定教師介聘、改隸相關辦法，並發給教職員相關津貼及受介聘學校補助金」等節，對保障教師權益之立場與本部一致，惟大專校院教師聘用係各校教評會權責，屬大學自治事項，不宜由主管機關訂定教師介聘、改隸之辦法或發給介聘學校補助金，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二)有關第十二條「增置師生代表董事及監察人，且公益董事和師生代表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一節，與行政院版由主管機關加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之精神一致。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三條「私立大專校院退場係指學校法人停辦所設私立大專校院後解散」一節，因學校法人退場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仍屬非營利事業，亦具有公共性，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二)有關第十二條「增置由全體教職員工生選出之勞工董事及監察人，且公益董事及勞工董事席次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二分之一」，與行政院版由主管機關加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之精神一致。

(三)有關第十五條「主管機關應辦理教職員工失業給付」一節，與本部維護教職員工權益之立場一致，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依法資遣而離職退保時，得請領養老給付，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五、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三條「接管係主管機關解任學校法人全體董事」一節，學校法人如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情事，本部將聲請法院解除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職務，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二)有關第四條「主管機關應成立私立大專院校轉型退場審議會」一節，因輔導學校經本部

長期評估後核列，且已盡力輔導，倘再組成審議會，可能因審議程序耗費時日，造成學校問題更為嚴重，恐危害師生權益。

(三)有關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主管機關接管專案輔導學校改隸為公立學校，並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辦理相關支出」等節，因私立學校改隸為公立學校仍無法解決生源不足之困境，建請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6 案

本次大院審議本部預算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提出報告共 16 案，凍結金額 55.52 億元，其中專案報告 6 案，凍結金額 52.15 億元；書面報告 10 案，凍結金額 3.37 億元。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當然最近這兩天大家看到一些學生到中國求學的問題，這讓我們也深刻地感受到我們教育部確實需要反省、檢討一下高教的現況，今天請求各位委員針對解凍案能夠予以支持，因為裡面確實有不少資源是跟高教的運作相關的。

另外，亞運即將在 8 月舉辦，所以體育署的預算被凍結的部分也請各位委員支持，讓我們能夠順利在今年 8 月的亞運會為國爭光。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部長的綜合報告及說明。

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針對體育署的預算解凍案進行專題報告，時間 8 分鐘。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的安排得以列席報告 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解凍案，謝謝。今年元月 24 日在立法院臨時會朝野協商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時，時代力量黨團曾提案指體育署推動體育改革不力，凍結全數預算，經院長最後裁示：除人事費及法定預算外，總額凍結 30%。在立法院裁定體育署預算凍結當時，正逢各特定委員會在進行章程修訂以及會員加入及協會改選的熱潮期，當時有很多爭議、議題，各界一直都在討論，但時隔數月以後，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目前特定體育團體 72 個之中，截至本週日共有 68 個協會完成改選，剩下的 4 個協會，其中有 3 個協會安排在 6 月改選，另外一個是足協，預定在 7 月 7 日改選，現在所有進度已超過 90%，所以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台灣體育，讓我們的預算全數解凍。

我也利用此一機會跟各位就體育改革提出報告，以下分為九點說明。第一個，全面落實國體法四大立法精神在協會的組織章程當中，我們知道這次改革非常不容易，因為要改革還要先問協會肯不肯、願不願意，除非協會願意修改組織章程，否則我們的改革就沒辦法走下去。經過不斷地理性溝通，體育署也表達了很堅定的立場，但是我們用很委婉的態度去溝通、說明，72 個協會中除了足球協會依照 FIFA（國際足總）的規定先選後修章程以外，其餘 71 個協會都把國體法的立法精神中組織開放、財務公開、營運專業以及考核客觀四大精神全部融入在它們的組織章程中，所以將來民眾就可以無礙、沒有條件的進入各個協會成為會員，這也奠定了整個體育改革最基本、也是入門的一項工作已經完成了。

第二個，這次的體育改革是數十年來沒有過的經驗，有很多行政作為或者說行政指導的措施都是以前所沒有的，我們也做了民眾預報名專區，各位可以想見，如果沒有民眾的預報名專區的話，所有民眾要加入各個協會時必須到協會去報名，民眾對於協會的黑箱作業一定會有疑義

，認為一定有口袋名單，就會產生不信任，也會影響到這一次體育改革的公正性。所以，縱然在網路的預報名過程中發生很多現象，我們也透過一些篩選、過濾的機制做了一些司法調查跟行政調查，讓這些現象到最後都可以被解決。另外，我們也擬定了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以及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的實施原則跟選務注意事項等等，當時在做這件事的時候，各個協會都在說體育署違法濫權，超過我們職權所規定的，但是到最後它們還是都接受了，所以把章程也都修改了，大部分也都完成了改選。

第三個跟各位報告的是整體改選的進度，網路預報名是表達他對加入這個協會的意願，還要再經過繳交會費、身分證明、協會理事會會員資格審查以後才會成為會員，目前統計網路預報名的人數到最後成為會員的比例大概是 15.77%，將近 16%，也就是 100 個網路預報名的報名者最後成為會員的大概有將近 16 人。在這個禮拜天之前已經有 64 個協會完成改選，另外，其中有一個協會是柔術協會要自動退出特定體育團體，不接受高密度的管理，還好我們緊急協調台灣柔術總會去遞補，也獲得國際柔術總會的認可，國際總會將在 5 月底時派人來台灣接洽。

第四個是修法前後的人數成長，這次新的會員數是舊的會員數的 3.21 倍，成長滿多的，另外這次也有很多新的理事長產生，有企業界人士，也有教練、選手擔任理事長。對於人頭爭議這部分，我們有兩個方式來處理：一個就是我們的行政調查，我們對於網路預報名裡面的集結點都有查核，後來變成會員也有集結點，我們也都有查核；另外一部分就是司法的調查，體育署移送一部分，有一些則是檢察官那邊主動在偵查，所以這部分目前都還在處理當中。有關於比較有爭議的協會如排球協會，目前也預定在這個禮拜完成改選。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聆聽，這個體育改革既然走到這裡，今天做了一個成績報告，也希望能夠獲得委員的支持，對於我們體育署凍結的預算能夠全數予以解凍。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謝謝林署長的報告。

接著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因為今天的議程排得非常滿，所以我們希望你站起來的速度不要那麼快……

主席：我會緩慢地、和緩地……

洪委員慈庸：你可以慢慢地站起來。

請問部長，我不曉得你跟年輕人近不近，我先問一個最近網路很流行的佛系梗，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個我確實……

洪委員慈庸：不知道？好，那你跟年輕人的確離得滿遠的。佛系梗就是代表什麼都不做，什麼都不在乎，就等緣分到了，一切都解決了。今天其實有很多年輕人也在行政院前抗議平均薪資的議

題，就是說反正我們什麼都不用做，緣分到了，我們的薪資就會到將近 6 萬元，這就是很多民眾對政府部門的觀感。今天我們在討論大學退場機制，其實也讓我有非常深的感受，為什麼？我先請問部長，您知不知道教育部從什麼時候開始研議跟推動大專院校的退場機制？

吳部長茂昆：我的印象是吳思華部長任內開始的。

洪委員慈庸：我給部長看一份資料，其實教育部在 92 年當時就曾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這個議題提出專案報告，在 98 年吳清基部長任內的專案報告中也提到少子化跟退場機制，當時他提出兩個因應的策略：第一個是鬆綁相關的法規；第二個是規劃相關的配套機制。不過從教育部有這樣的意識、發現這樣的問題到現在已經過了 15 年的時間，這 15 年來教育部的表現就像剛剛講的一樣很佛系，什麼都不用想，什麼都不用做，緣分到了，私校自然就會自己退場了，所以我覺得用「佛系」來「稱讚」教育部真的不為過。這十幾年來教育部不敢用棒子，也不想給胡蘿蔔，更不敢公開一些真實的數據，就想說這些私校反正時間到了就會自己走了。

這幾年有一些私校開始出現問題，從高鳳、永達到現在的亞太，這幾個案子教育部都非常清楚，尤其是最近的亞太。這個會期到今天我已經問了第三次，司長也知道，教育部過去這段時間一直縱容前後任的董事會亂搞，也天真的以為這些財團真的可以拯救學校，可是事實證明到現在問題越燒越大。前幾天又告訴我們，現在學校希望動用保命的 3,000 萬元創校基金，因為薪水發不出來了。我想請問部長，針對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這件事情，你們接下來到底要怎麼做？這是一個很好的示範案例。

吳部長茂昆：我已經約好 6 月 4 日要跟學校的老師及學生們見面。其實這兩天有個討論，我有一個想法，就是如何結合這些老師及學生規劃一個比較有趣、有用、可以發展的 program，然後大家一起來做做看，教育部會協助這件事情，所以 6 月 4 日跟他們見面的時候會談一些細節。

洪委員慈庸：教育部現在的想法到底是什麼？該校的師生是希望你們接管。

吳部長茂昆：我一直希望這個學校能夠與在地的需求結合。就我的了解，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在創意設計上面比較強，學校附近有很多在地的產品，比如農產品或特殊的產品，像苗栗三義的木雕很重要，或許可以利用學校師生的創意及設計，協助在地去推廣，這是一個方向，我只是舉個例子。

洪委員慈庸：部長在 6 月 4 日要去跟他們見面，對於師生來講，至少有一個希望，但是我想他們的希望還是由教育部接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的學生數在兩年內從 3,000 人掉到現在剩下 300 人，他們真的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辦，你們到底同不同意他們動用 3,000 萬元的創校基金？我覺得你們的態度一直讓這些經營不善的學校有錯誤的期待。

吳部長茂昆：不會，我們去見面談了以後，可以給他們一個比較好的方向，大家檢討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向，該用的資源，我們會……

洪委員慈庸：部長，真的不要再給這些經營不善的私校有什麼樣的空間，大家都在看你們要怎麼做好私校的退場，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這個案例如果沒有做好，大家大概就可以知道後面也做不好。

回到退場的問題，今年大學的入學學生大概出生於 2000 年，當年的出生數有 30 萬人，5 年後

也就是 2005 年降到 20 萬人，現在有 160 所大專院校。請問教育部，你們預期 5 年內會有多少學校需要退場？現在一年的出生數也大概是 20 萬人，據你們的評估，未來的出生率可以支撐多少大專院校？

吳部長茂昆：我們最近有一個思維，就是為什麼不把其他的生源也拉進來？如果有 30 歲到 50 歲的學生可以進到學校，生源就增加了，我們要怎麼樣把這件事做好？這是我們希望做的，不過當然要評估到底會增加多少學生進來，大學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對社會有些幫助。尤其現在很多新興的概念、方法、技術，很多人需要被轉型，這是我們可以做的事。

洪委員慈庸：我想對於教育的轉型或許可以做一些討論，但是我們真的不應該再給這些私校太多錯誤的期待，不要告訴他們還有哪裡來的學生，譬如中國來的學生，還有配合新南向政策從東南亞來的學生，然後給他們錯誤的期待，讓他們以為還可以繼續苟且偷生下去，教育部真的不要再這樣糊弄他們。

部長剛才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到底現在還可以支撐多少學校？你不要考慮現在還沒有做到的，以現在的學生人數，到底可以支撐多少學校？

吳部長茂昆：我們現在事實上沒有特別以人數去預設，要看整個因應的狀況如何，因為學生的多寡其實可能不是一個重點，而是我們有沒有適當的機制可以讓學生繼續受教……

洪委員慈庸：部長，你都沒有回答我的重點，這些是客觀的數據，你當然有你的期待，但是現實面臨到的問題是什麼？現在到底會有多少學校面臨這樣的衝擊？你連這個都不能回答我。

今天詢答的時間非常短，我就直接進入下一個問題。今天討論的法案有非常多重點，其中有兩個很重要的重點，一個就是轉型，在你們的版本裡面不是只有退場，還有轉型，所以你們保留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機構，讓他們去轉型，其實這就包山包海。大家質疑的是，這些私校像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的狀況，其經營管理上面其實是很有問題的，如果今天它有能力的話，可能也不會被迫要轉型或退場，就像部長講的，有很多方法可以去做，所以大家質疑這些私校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做這件事情，現在他們要轉型，會不會只是想要拖延時間來處分校產？你們用什麼樣的機制去防堵？

吳部長茂昆：我可不可以用花蓮臺灣觀光學院現在做的事情為例？該校現在有一個新的機制、新的投資進來，希望變成一個在東部訓練運動選手的基地，我們非常鼓勵這件事情，也跟他們談了，他們要以餐飲作為重點發展，我們希望他們利用在地特色去創設一個比較特殊的餐飲新方向，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在朝這個方向去走，學校會持續下去，因為他們也確實面臨可能要退場的情況。

洪委員慈庸：部長，你要回答我的問題。當然，你有很好的想法，我的問題是，有一些經營不善的學校的董事會到底會不會想要用這樣的方式去拖延時間，藉機處分校產，把這些錢又挪到相關的基金會裡面？對於這些防堵的機制，你們到底怎麼規劃？

吳部長茂昆：所有的轉型機制、所有的檢驗，大概都有……

洪委員慈庸：部長，你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再來是在你們的版本裡面，剛才部長報告的時候有講到，最後的校產會歸屬到退轉基金或地方政府，你們不會退縮吧？

吳部長茂昆：不會退縮，這是最基本，大家都同意的。

洪委員慈庸：因為這是這次轉型裡面最大的利益，可能各方都會給你們壓力，所以你在這裡宣示你們不會退縮，會堅持到底，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的，確定。

洪委員慈庸：接下來我想請教體育署署長，時代力量對於體改一直都非常關注，終於在今天邀請到署長到委員會，稍後黃國昌委員會提出很多問題就教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有一個問題先請教署長，最近民間發起 2020 冬奧臺灣正名的公投，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洪委員慈庸：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林署長德福：這個公投的第一階段已經通過了，現在正在進行第二階段的連署，在這當中，我們也幫行政院擬了一個政府的意見書，擬好以後，最近這幾天又接到中華奧會轉來國際奧會對此事關切的文件。

洪委員慈庸：我要問署長的態度，你是支持還是不支持？你對於正名公投支不支持？我還沒問到下一個階段。你支不支持？

林署長德福：當一個體育署署長，我現在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確保我們的運動選手在國際的比賽上都能夠自由出入、參加。

洪委員慈庸：所以署長不敢說支持或不支持，因為你怕他們沒辦法去參加。剛才署長講了，之前新聞也有報導你們已經收到國際奧會的來函，表示他們知道現在臺灣正在準備這項公投，想要變更參賽團的名稱，他們的決議是不批准這樣的變更。我的問題是，就如同剛剛署長所說的，2020 冬奧的正名公投還在連署當中，還沒有正式成案，為什麼國際奧會會發出這個函給中華奧會？這是什麼原因？是有人去通報嗎？是中國奧會去通報，還是我們中華奧會自己去通報的？

林署長德福：它裡面是引用「據他知道」。

洪委員慈庸：誰讓他知道？

林署長德福：他們可能也有輿情的蒐集吧？

洪委員慈庸：署長，你這樣講太不專業了吧？人家已經發函否決這件事情了，你覺得他們是透過輿情的蒐集得知，不知道是中國奧會還是中華奧會告訴他們的。搞不好是我們自己的中華奧會去跟他們講現在有這個公投，要他們趕快來阻止，會不會有這種事情？

林署長德福：我們現在也不能懷疑有任何人去講，所以我們只能說他們就是知道了。

洪委員慈庸：署長，你要不要去了解為什麼中華奧會會收到這樣的函？這個公投根本還沒有成案，還沒有成案，他們就發函來跟我們講不予核准，這不是很奇怪嗎？若是成案再來核准，我們還可以理解，但是現在都還沒有成案，他們就來否決這件事情，我想證明這件事情，隨著時代的演變，「臺灣」這個名字，不管是外交部長或行政院長跟我們總統其實都說過，臺灣不是中國，我們只能代表 2300 萬的臺灣人民，如果我們真的能用「臺灣」這個名字去參與體育盛會，不是美事一樁嗎？我覺得署長要更勇敢一點，不要什麼事都不敢講。

林署長德福：我現在在這裡是以體育署署長的身分答復，等一下下場之後如果以平民的身分答復的話，我會跟你講實話。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在台上不能講實話，是不是？

主席：發言時間到。這是哪一國的回復？

好，謝謝洪委員慈庸。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問一些專業的問題，待會再就台大的問題、你個人的問題加以質詢。

關於私校的退場條例，部長是否了解少子化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不是過去不處理？我們大概是從民國 96 年就已經修改所謂的私校法，而且我們也加入所謂的合併、改制、轉型及停辦，現在目前是改成清算，你知道到目前 107 年為止，有多少私校退場？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上禮拜我們通過一個案子，但還沒正式退場……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還沒有私校退場，我們可以來比較一下，以過去的私校法的規範來說，如果私校發生一些問題，基本上 3 年之內就可以要求它解散，所以並不是沒有法可以規範，而你現在的退場條例跟過去的私校法法律效力的差別在哪裡？私校法早就有了，你現在卻又要設立一個專法，而且根據私校法更快，如果 3 年之內不行就要退場，你現在搞了這個專法差別在哪裡？

吳部長茂昆：最主要是財產清算的問題吧？

柯委員志恩：當然不是只有財產清算的問題，還有呢？

吳部長茂昆：指派公益董事還有監察……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們現在是希望讓不良的私校能夠退場，我只問你，其實私校法規範得更快，我們來看現在這部專法還訂有專案輔導的日期，所以你還可以幫它、協助它看它是否要轉成社福單位，而我們原有私校法反而更快一刀斃命，這兩者的差別在哪裡？如果要讓一個體制不良的私校退場的話，用舊有的私校法反而更快，其差別在哪裡？部長，請回應我的問題。

吳部長茂昆：舊的方法馬上就可以讓他們退場，是嗎？

柯委員志恩：我們的專法總要比過去的法更好，好在哪裡？我們的目標都是要讓體質不良的私校能夠退場，你告訴我設計這個專法好在哪裡？在下面的委員都幫你回答，你還回答不出來？

吳部長茂昆：因為我們覺得有些學校還是可以透過專案輔導的方法讓他們能夠……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重點是我們以永達為例，永達到目前為止，用私校法都沒辦法讓它退場，現在高鳳變成貴族小學，我現在要強調，有很多時候透過所謂的專案輔導還可以把它轉成社福單位，但如果連一個學校都辦不好的話，你還要讓它轉型成社福單位去照顧一些老人，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吳部長茂昆：轉型不能說它一定就做不好啊！

柯委員志恩：你還有哪些誘因？在這部退場條例當中的第七條第五款還規定全校人數未達 3,000 人者或是兩年的註冊率沒有達到 60%的話就列為專案的輔導學校，沒有錯吧？但是另外你又告訴

我，如果你認為績效良好的就不在此限。績效良好但兩年的註冊率又不到 60%，難道不會覺得這兩者很矛盾嗎？請部長回答我。

吳部長茂昆：其實最近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人數多寡並不重要，而是我們有沒有提供良好辦學場所，讓學生受教。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問你這件事情，兩年註冊率不到 60%，你又說績效良好的不在此限，兩者是否相互矛盾？有沒有辦學良好但是註冊率卻不足的實際案例？

吳部長茂昆：目前沒有。

柯委員志恩：目前沒有，未來會有嗎？

吳部長茂昆：現在全校人數少於 3,000 人的是有。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現在是問兩年註冊率不到 60%，但績效良好的學校，部長完全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

其次，你認不認為應該有勞工董事進到裡面來？

吳部長茂昆：只是這個名稱要叫做勞工董事嗎？學校如果有老師當董事，要叫勞工董事嗎？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擔任過東華大學的校長，基本上我們說的勞工董事就是指教職人員。

吳部長茂昆：我們同意，但一定要用勞工這個名詞嗎？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這什麼問題？我現在只問你適不適合把勞工董事放進來，目前教育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吳部長茂昆：我們同意。

柯委員志恩：你們同意？對不起，我們上次在審的時候大家對勞工董事的爭議非常多，你看召委都在搖頭，你現在竟然表示你同意？

吳部長茂昆：報告委員，我們希望不要用勞工這個名字。

柯委員志恩：所以要是用「教職員董事」你就可以同意，是嗎？

吳部長茂昆：公益董事、教職員……

柯委員志恩：公益董事、勞工董事或你改名為教職員董事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部長，完全不相同，你知道嗎？

吳部長茂昆：我們以教職員擔任董事是沒有問題的。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敢跟我說沒有問題？那你把我們當初朝野之間爭論不休的問題完全解決了！部長，這樣對嗎？

吳部長茂昆：我們是說這是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的……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不是說沒有問題嗎？

吳部長茂昆：對，教職員可以擔任公益董事來進行，是沒有問題的。

柯委員志恩：教職員不能擔任公益董事。

吳部長茂昆：為什麼不行？我不太懂。

柯委員志恩：教職員可以擔任公益董事？

吳部長茂昆：當然可以。

柯委員志恩：你本校的教職員可以擔任公益董事？當然不能在本校，部長你不要搞不清楚狀況，不是我搞不清楚狀況，是部長搞不清楚狀況。

吳部長茂昆：沒有，我們確實還是在本校啊！

柯委員志恩：是「他校」，部長跟我完全不是活在同一個時空當中。

吳部長茂昆：就我們了解，現行私校法是可以的。

柯委員志恩：我在說勞工董事。

吳部長茂昆：我是說教職員董事。

柯委員志恩：當然不能在本校，部長，我真的被你搞得「五四三」。

吳部長茂昆：我的了解是可以的。

柯委員志恩：部長，繼續我來問你比較熟悉的臺大問題。512 時臺大校務會議以 77 比 30 壓倒性比例希望你透過大學法盡速發聘，目前臺大回你一句，他們基本上認為你要盡速發聘，你們教育部還當場回嗆不是幾個議案就能夠補正，請問部長目前為止，臺大的僵局如何解決？

吳部長茂昆：我們給臺大的函是很清楚的，就請他們的遴選委員會根據他們所規定的方法依程序重新遴選，它只要把遴選過程……

柯委員志恩：只要把遴選過程再澄清一次就可以了，是嗎？

吳部長茂昆：對。

柯委員志恩：對，好啦！部長我告訴你……

吳部長茂昆：我們從頭到尾就是這麼講的。

柯委員志恩：那我一一來幫你澄清一下，你們從頭到尾都這樣講，我完全搞不清楚，5 月 7 日你們發函給臺大，臺大要在 6 月 6 日之前可能就要提出所謂的行政救濟，你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茂昆：這個學校可以提啊！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可以提啊！它在 6 月 6 日之前會提出行政救濟，行政院在 3 個月內就要馬上做出一些回應，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行政院八九不離十會把它駁回，所以在 9 月或 10 月就會提起行政訴訟，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

柯委員志恩：部長，是這樣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按照這個程序，就是一般的行政……

柯委員志恩：你知道現在的代理校長郭大維在 10 月就必須離職，因為代理校長任期已經到了，是不是？

吳部長茂昆：這個我們再去了解，因為按照目前現行規範，還不是很確定他一定是……

柯委員志恩：你還是不清楚！你們臺大是不是等著郭大維下來之後，可以重新再找一位代理校長？如果臺大今天重啟遴選委員會，其實就是幫教育部解套。請問臺大如果不重啟遴選委員會的話，教育部是不是要迎戰到底？

吳部長茂昆：我們一直希望遴選委員會再重新補正該做的事啊！

柯委員志恩：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你覺得管中閔還有沒有可能再被提名當校長？

吳部長茂昆：我們一直說他可以進去到遴選委員會……

柯委員志恩：本席幫你回憶一下，4 月 27 日林騰蛟次長表示只要管中閔當校長，教育部會允以聘用，但公文附件寫的是：管中閔違法事證明確，依法不得再參加遴選。4 月 29 日你說：諮詢小組已指管兼職違法，不能再選。5 月 9 日本席在此問你時，你說他當然有資格，資格的最後確認是在遴選委員會。請問以上 4 則哪一個是教育部的說法？

吳部長茂昆：資格確認是在遴選委員會啊！

柯委員志恩：4 月 29 日你說管中閔違法不能再選，說是依法律條文他違法事證明確，依法不得再遴選，你怎麼回應？這是你們條文寫的啊！

吳部長茂昆：那是法律研析意見，是一個參考意見啊！

柯委員志恩：4 月 29 日你自己也說諮詢小組指他已經違法，不能再選，這是 4 月 29 日你講的，當天是我生日，我記得很清楚，這是你講的，要不要去調出資料？

吳部長茂昆：我不記得我有講這句話。

柯委員志恩：天啊！等下去調出資料。如果管中閔選上的話，教育部可以接受嗎？

吳部長茂昆：他只要完全按照……

柯委員志恩：你不是說他因為違法兼職，才沒有臺大校長的任命資格嗎？如果他選上，你是不是還用這一塊再繼續卡他？

吳部長茂昆：所有遴選委員會按照程序走完……

柯委員志恩：遴選委員會說從頭到尾都有按照程序走，是你們教育部不認帳，還告訴大家不用評幾個部分，擱置即可，這都是你們教育部說的。

吳部長茂昆：不是我們教育部講的，我們是看了所有的事證才確認。

柯委員志恩：那就是教育部講的啊！

吳部長茂昆：是。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們討論一下你違法的事情。在 2005 年 10 月部長任職國科會時，是否有去蘇州參加國際科學理事會？你有吧！

吳部長茂昆：是，那是我代表臺灣去蘇州參加國際科學理事會。

柯委員志恩：你有沒有以美國國家院士身分去杭州參加高新技術高峰論壇？

吳部長茂昆：是。

柯委員志恩：這是違法，你知道嗎？

吳部長茂昆：我其實真的不知道。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不知道你違法了？

吳部長茂昆：那個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我有提申請給行政院。

柯委員志恩：你申請的是去蘇州，但你自行轉去杭州。

吳部長茂昆：記憶中兩個我都有向行政院申請

柯委員志恩：錯！我告訴你，科技部已經表示在 93 年 5 月到 95 年 1 月你任國科會主委時，僅有 94 年 10 月赴中國大陸 1 次，而且只參加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第 28 屆大會，你只有申請這個而已！

吳部長茂昆：是啊！但是那是會後兩天在杭州。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申請！

吳部長茂昆：我有申請！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

吳部長茂昆：你要不要拿那個公文來看？

柯委員志恩：我馬上拿給你！如果查出來你沒有申請，是自己轉去杭州的話，你要怎麼辦？你當場說！

吳部長茂昆：你如果查到沒有，就告訴我。

柯委員志恩：然後你要怎麼辦？

吳部長茂昆：如果是真的違法，我就下台啊！

柯委員志恩：你就是沒有！你有申請到蘇州，但是沒有申請轉去杭州的這筆登記，而且科技部已經幫你背書，僅有 1 次，就是到蘇州。你今天在質詢台上透過直播，你告訴我，如果被我查到你沒有申請到杭州，你就要下台！

吳部長茂昆：我確定我是有申請的！

柯委員志恩：如果杭州這筆沒有申請呢？你下台嗎？

吳部長茂昆：回去查。

柯委員志恩：你下台嗎？你要不要下台？

鍾委員佳濱：依法處理。

主席：依法處理。

吳部長茂昆：那就看院長要不要我下台！依法處理。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可以百分之百告訴你，你就是沒有申請杭州這一筆。我現在告訴你，院士到各地參加國際會議，大家都非常歡迎，但很多人會完全忘記有這個法，這就是一個比例原則。管中閔校長其實也是，所有的洪荒之力到最後告訴管中閔不能上任的理由，就是因為他上任的期間如何、如何。部長，我只是用這個例子來告訴你這叫比例原則。你自己說你有申請，我告訴你，你百分之百沒有申請，因為科技部已經幫你背書，你只有去 1 次，而且是參加蘇州的會議。

如果我們拿出證據證明你沒有申請到杭州，你就會讓賴院長來決定你的去留，是這樣子嗎？你不會自己主動下台？你怎麼樣？所有人都在等部長最後這個答案啊！

吳部長茂昆：謝謝指教！

主席：好啦！書面答復，回去查清楚！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已經查得很清楚，只是部長不清楚！

主席：我說部長查清楚。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還是沒告訴我，最後還是要問你一句話，如果你沒有申請，你怎麼辦？你違反規定，你怎麼辦？不是依法辦理，是部長自己私下承諾。

吳部長茂昆：我確定有申請。就依法辦理。

柯委員志恩：沒有，你剛剛跟我說你違法就下台！你不要每次都前後顛倒！你要不要為這句話作背書？部長，要不要？你要不要？

吳部長茂昆：我不能回答！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只能說你跟我活在完全不同的時空當中！你真的完全不適任，我真得不曉得該為我們教育的百年大計著想，還是應該為了年底選戰而讓你繼續留著？我現在已經面臨天人交戰當中！

主席：辛苦了，謝謝柯委員！如同主席很委屈是一樣的事！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本席先做議事時間處理，在張廖萬堅委員質詢結束之後，先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真的有很多的事情要做，今天要請問部長的是關於青年儲蓄帳戶這個方案。蔡總統上任之後有兩個對兒童和青少年非常重要的政策，第一個是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這個條例立法院已經通過了。另外一個就是針對學生高中畢業之後不一定要馬上進大學，所以有一個青年儲蓄方案，鼓勵年輕人不用馬上考大學。這是從去年開始執行，目標是 5,000 人，有意願參加的有 7,600 多人，後來只有 2,376 人申請，到最後只有 744 位學生工作媒合成功，執行率大概 15%，這是第一年的執行，很多部分都還在摸索中。看到有 744 名學生願意先去職場做一些體驗後，再進入大學，我很肯定他們做這樣的選擇。去年是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大家希望今年教育部要提早作業，所以你們二月下旬是不是就開始報名作業了？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麗芬：本席今天想要了解 107 年青年儲蓄帳戶目前報名的情形如何？今年的目標值是多少？預估有多少學生會來參加這個方案？

吳部長茂昆：目前有 3,028 人來申請。

李委員麗芬：現在是報名有 3,000 多人？

吳部長茂昆：對。

李委員麗芬：報名到哪一天截止？

吳部長茂昆：今天已經截止了。

李委員麗芬：所以第二年的報名人數比去年的 7,000 多人還要少！

吳部長茂昆：對，少一些。

李委員麗芬：能不能解釋為什麼今年的報名人數比去年還要少？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俊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原來 7,653 名是有意願的，去年真正申請的是 2,383 名，今年我們有意願的是 4,224 人，真正來報名的是 3,028 人，所以今年比去年增加。

李委員麗芬：所以比去年多了六百多位。

王執行秘書俊權：對，增加六百多位。

李委員麗芬：我記得去年大家在討論這件事情，有些老師提出來說，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他們報名申請的時候不知道職缺是什麼，這個部分會影響到他們的意願。

所以我們去年也一直在督促教育部，因為教育部是這個方案最主要的主導機關，應該要跟相關的部會好好溝通協調這個部分能不能儘快，但勞動部是不是 4 月 13 日才發布職缺的類別，5 月底才會有正式完整的資訊？現在勞動部的作業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茂昆：應該是。

王執行秘書俊權：勞動部今年非常積極，各部會也非常協助，今年我們到目前為止總共開發有九千多個缺，各部會……

李委員麗芬：現在有三千多人來申請？

王執行秘書俊權：對，因為我們要求至少每位學生要有兩個以上選擇的機會，所以今年的缺確定會比去年增加，各部會目前還在開發中，因為有些縣市的缺跟學生的比數，我們會去看夠不夠兩倍的倍率。

李委員麗芬：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去分析去年職缺的情形？例如我們給的薪資高低差很多，最高是在台中，有一個是 4 萬 5,000 元，其他縣市都是 22K，我不知道今年開出來的職缺，在薪資部分有沒有不一樣的地方？

去年資料中比較特別的是，環保署開了 314 個職缺，可是媒合成功率只有 4.46%；另外，台東縣在去年完全沒有媒合成功的案例，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針對去年執行的情形去做檢討？雖然職缺看起來很多，但我們很擔心這些職缺是不是這些年輕人喜歡的？他們是不是能夠就近工作？所以我不知道你們對於今年開出的職缺，以及跟去年的部分有沒有去做比較、瞭解？

王執行秘書俊權：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薪資的部分，根據勞動部統計，去年這 744 個職缺平均薪資是 2 萬 6,888 元，比一般薪資高。

李委員麗芬：今年呢？

王執行秘書俊權：今年的缺因為還在統計中，所以還不知道。另外，在地職缺確實是一個問題，譬如我們發現南部的在地職缺比較少，所以學生在應徵工作的時候找不到工作，這部分我們已經注意到了，所以今年的開發重點就是在地職缺。

李委員麗芬：去年台東縣沒有媒合成功的案例，也是因為在地職缺比較少的原因嗎？

王執行秘書俊權：沒有錯。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們預定的人數是 5,000 位，今年報名申請的是 3,500 位，你們預計成功媒合的比例是多少？

王執行秘書俊權：這部分我們當然要來努力，如果 3,000 位同學都能夠上是最理想的，但這跟勞動部整個就業媒合跟職缺的性質有直接相關，所以今年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我看到教育部有提早了，在整個職缺提供的部分，我認為速度可以再快一點，因為去年有檢討不知道是什麼職缺，所以大家到最後就沒有進來。

另外，因為現在已經截止了，可是目前只有三千五百多位報名，有沒有可能再開放？如果我們職缺開放出來，有些學生也覺得這些職缺不錯，有沒有機會可以再次來申請？

王執行秘書俊權：這部分我們都有保留彈性，如果學校認為還有學生願意參加或有必要持續開發職缺，這個我們跟勞動部都有默契，我們會來……

李委員麗芬：都有默契是指學生可以有再一次的機會？

王執行秘書俊權：是可以的，主要是因為它的系統有一個關閉的時間，但只要有的話，我們會把它打開來。

李委員麗芬：我認為既然大家這麼努力去推動這樣的方案，如果一開始有些學生因為資訊不足、不清楚，今天他自己也有意願的話，我們應該讓他有機會再進來，因為目前看起來是三千多名報名而已。

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家庭教育法，我剛來立法院的時候曾經質詢過潘部長，我一開始就很關心家庭教育法，因為我發現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常常在辦活動，甚至是辦介紹男女朋友的活動，這個部分已經失去了我們當時設立家庭教育中心的主要目的，當時我有跟潘部長提到這件事情，他說他也注意到家庭教育中心的定位跟功能要重新去檢討。

我知道你們有一個研究方案，然後你們要提出修法，本來你們規劃去年 10 月跟 12 月就要提出草案，可是目前好像都還沒有看到，所以我不知道目前家庭教育法的修法進度是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的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 月 1 日已經報請行政院審議，預定 5 月 30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來審。

李委員麗芬：請問你們這次修正幾條？

黃司長月麗：我印象中是 7 條左右。我們全面檢討，後來經過全國公聽會跟分區公聽會，擇定部分條文來做修正。

李委員麗芬：我們本來以為家庭教育法要做一個很大的修正，去重新定位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角色，可是後來送出來的好像只是微調而已，這個部分跟大家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是不是只是微調而已？

黃司長月麗：我們這次是重點式的修正，因為綜整各界的意見之後，要凝聚共識是不容易的，針對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組織、定位，重點條文有做了一些修正，包括人力的充實及專業的提升，這些都是歷屆立法院對家庭教育的關切，我們均已把它入法。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們過去都認為家庭教育中心只是會辦活動，但我一直要強調的是，每個縣市都有家庭教育中心，它站在第一線，應該要對我們父母親有更多的支持，應該要有專業的人員在裡面才能夠發揮功能，這個部分是大家的期待。

特別是行政院在 2 月有公布一個社會安全網計畫，裡面第 94 頁就明確提到要強化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跟定位，這個部分教育部要好好去思考，我們有一個那麼好的中心在這邊，到

底要不要發揮它第一線接觸到孩子、父母親的功能？我要講的是，現在父母親遇到有任何教養孩子的問題，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去諮詢，這個部分家庭教育中心更應該要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以及接下來如何跟福利系統中的福利中心及家庭中心銜接、互相合作，希望教育部要好好來思考。

你說家庭教育法現在有草案，希望也能夠提供給我參考，謝謝。

黃司長月麗：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接下來要請教林署長，我知道你很努力在做整個體改的工作，因為國民體育法在去年 8 月底通過，9 月總統公布，現在已經超過半年，我想要關心的是，國民體育法通過之後，必須要修正 41 個子法，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一共 42 個，除了有一個仲裁的案子，因為跟法務部有些意見不一樣……

李委員麗芬：就是第三十七條仲裁的部分嗎？

林署長德福：對，除了那部分的意見不一樣以外，另外還有未來體育改革的 2.0 版，其中關於協會組織與運作的部分，我倒不急著現在就馬上敲定，會以這次體改的經驗改進將來體育組織的改革。除了這兩個以外……

李委員麗芬：40 個都出來了嗎？

林署長德福：40 個都已經經過部內委員會通過了，現在是陸續公告施行中。

李委員麗芬：OK，我自己上網看只看到 12 項，這樣的速度看起來是 OK 的，如果所有的程序都跑完了就請趕快上網讓大家能夠知道，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些子法。

林署長德福：好。

李委員麗芬：謝謝署長。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張廖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最重要的就是關心現在大學過多，尤其是私立學校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讓他們轉型或退場。在目前的條例和版本中，包括部的版本、行政院版本，以及許多委員的版本，我的版本其實和蘇巧慧委員的比較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直入主題來講。

其實我對轉型的部分抱持著比較大的質疑，過去適用私立學校法的時候，有些經營不下去的私立學校就已經面臨這些問題了，不管是經過教育部的輔導，或是之後引用其他民間資金轉型，請問有沒有屬於成功或是因此就把大學辦好的案例？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有。

張廖委員萬堅：哪一間？

楊司長玉惠：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說這是成功，某種程度來講確實如此，但坦白講，因為有中信財團的支持，才

可以繼續養九十幾名教職員，但我看他們最多好像只能收 600 位學生（各年級分別都是 150 人，再加上研究生），這樣的規模其實也達到要輔導退場的指標。請問這樣不符合當初捐那麼多土地、找那麼多錢辦大學的目的？現在也只是 hold 住沒有倒還繼續經營而已，但這樣算不算成功，我基本上還是要打個問號。就整個大學的規模與組織來講，坦白說，那也不算是成功，只是你們每次都舉這個例子。

剛才多位委員問到，如果生源照這樣減少下去，這個講了十幾年都沒處理的困境，現在是非做不可了。目前連私立的共有 157 所，其中約有 30 所到 40 所出現財務困境要面臨退場。現在成立的退場基金有 50 億元，大家當時的質疑是，假如只是給這些辦不下去的學校財務紓困，他們最後還是會倒，這些基金最後還是會浪費掉而沒有真正地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後來的條例就修正了，許多委員的版本也作了修正。其實最重要的還是一個觀念，因為學校過去是私人興學，不管是捐土地還是募資，這些都已經捐出來了，但我們為什麼還要說，如果不給對方一條路去轉型，或是在退場後改辦其他社會福利事業，就好像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然而，問題是，如果我們開了這個門，根據過去的經驗，私校法也有轉型的相關機制，只是沒有很成功，如今退場後改辦社會福利或文化事業機構，我真的覺得沒有前例可循。如果退場後要改辦文化或社福事業，請問部長究竟何謂「文化或社福事業」？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之前的轉型，有關學生要收到多少才算成功，就以美國加州……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要講什麼，那是非常少見的。

吳部長茂昆：但那很特別，如果一個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只是一所還沒關係，也許整個台灣有一、兩所學校具有這樣的特色還可以，但現在有三、四十所準備要退場，所以不太可能讓每間學校都轉型成那個樣子。台灣中小企業規模不太可能出現中信那樣的企業，把學校變成類似企業金融智庫的……

吳部長茂昆：沒錯，所以我們也同意要讓學校退場，這當然是我們要處理的。如果要轉型成其他的教育文化事業，事實上也滿多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在國外的時候，真的有私立學校退場，而轉做文化或社會福利的嗎？

吳部長茂昆：國外其實很少有這樣的案子。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接下來要請教司長。這兩年來我們不斷地談論這樣的問題，請司長舉個例來講，因為我們每次講到社福都會講長照。

楊司長玉惠：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所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的。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所以我們才要訂這個條例嘛！

楊司長玉惠：條例設計目的是，這些學校現有的教育資源與教學設備其實都在，如果大學部招收 18 歲以上的學生因為人口的減少，而讓學校這麼豐富的……

張廖委員萬堅：司長，我的時間有限，我是要問你，在你們的想像中可以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的事業大概會是什麼？

楊司長玉惠：以目前各部會的主管來看，就文化來講……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拍電影嗎？

楊司長玉惠：不，但它可以改成地方的博物館，這就是一種文化事業。至於社福的部分，雖然大家都在講長照，但也不一定要做長照，學校還是可以辦理職業訓練等，以扶持當地的青年從事社會企業。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鍾委員有提過。

楊司長玉惠：這也是有可能的。既然教學資源和教學設備目前都在，就要給予學校改辦、轉型的機會，只要真的辦不了、辦不成，那就再去走解散清算。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大家最大的質疑就是，因為我們必須遷就現有的董事會，依照我們的經驗，董事會在更迭的時候，都要再拿錢出來投入辦學，但是很多私校私底下所用的詞都是「買賣」，其實這是不對的，應該是捐贈才對。如果面對現實的話，現實所遇到的問題其實就是這樣，因為生源不足，誰有信心會再拿錢出來把學校辦起來？坦白說，如果企業很成功，願意捐很多錢我就沒話講，但若想從中獲利，或是真有所圖就很少了。

楊司長玉惠：也不可能。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以前曾質疑過這 40 所瀕臨退場的學校將近會有 1,300 億元的校產，如果現在還有人肯接私校，認為有利可圖，所以要再拿錢進來之後再搬錢走，就已經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已經不可能，卻又要朝中信金融學院的例子去轉型的話，我對台灣有幾家可以接這 40 所真的是高度懷疑。很可能是開了這條路後卻沒有類似的企業進來，結果卻讓一些不清楚狀況、以為有好康的錢進來。現在就有很多私校，像亞太產業就是這樣，保全拿了錢進來，所以部長對苗栗的那間要去查一查。他們就是答應了一堆，但卻搞不清楚，結果進去之後又產生了一堆問題，這樣的問題更大。

吳部長茂昆：真的退場之後，其財產不是都要信託嗎？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有很多像是做長照之類的傳聞，雖然次長跟我說沒有，但是學校裡面的……

楊司長玉惠：沒有啦！他們的校產已經信託，不能動了。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就是搞不清楚狀況嘛！他們私底下還在找人拿 2 億元、拿 3 億元出來，我可以坦白跟你講，就是有。他們還在找財團或找誰拿個 3 億元出來，然後就要退出，並稱此為「讓」，這就是私校目前的狀況，相信你們都很清楚。

我講的是現實的問題，你們要面對現實的問題才有辦法訂條例，否則把條例訂得很漂亮，要讓學校轉型但學校卻轉不了，在過程中還會產生更大的弊病，你們要處理的洞就會更多。另外，退場之後如果沒有規劃，產生的問題其實會更多，所以第二個轉型的問題是，很多私立學校要退場，當時在教改的時候認為要一縣市一大學，其實很多縣市連公立大學的資源都很少，私立大學也很少。比較偏遠、財政狀況比較不好的私立學校，或是人口外流縣市裡的一些私立學校面臨更嚴峻的狀況。假如我們按照這個情形，因為學校財政不佳所以要退場，將會使得那個縣市的城鄉差距及發展的差異更大。我們開啟這個條例輔導私校退場或轉型的時候，我真的提醒你們要注意區域發展、城鄉差距。都退光的話，在他們人口已經外流的情況下，我唸公立或

私立大學，還是要到外縣市去。隨便將條例訂出來，哪個學校符合，想要做就退，我看你們大概不會擋。有沒有這樣的政策跟規劃？有沒有考慮這樣的問題？有嗎？

楊司長玉惠：有。

張廖委員萬堅：請舉例。

楊司長玉惠：目前全臺灣各縣市，要每一個縣市都有國立的比較難，但是私立的部分，至少一定會有一所學校留在那邊。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地方的產業……

張廖委員萬堅：要怎麼留？

楊司長玉惠：我們未來輔導他……

張廖委員萬堅：他一直賠錢、辦不下去了，要怎麼留？

楊司長玉惠：我們現在就是……

張廖委員萬堅：把他變成公立的嗎？

楊司長玉惠：當他還沒有遭遇危機的時候，我們就來扶持這些學校。校務辦得好，品質辦得好，學生自然會留下來，在在地就學。這是政府的責任，在各縣市的學校面臨少子化的情況下，我們不會讓那個縣市所有的學校都倒掉，政府一定會承諾，我們一定會在每一個縣市留下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我當然知道你會這樣回答，但是要怎麼做？如果按照條例，我們看不出會有這樣的情況。

楊司長玉惠：條例是針對辦學已經不行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講的那些縣市跟學校就是這樣，大概不會……

楊司長玉惠：目前這幾個學校都還 OK。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提醒你注意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講的是，我跟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對轉型是保留的。按照私校法，當年大家把錢拿出來，甚至有些土地是政府協助從台糖、國產署所取得；在取得之後，如今因為時空的變化導致生源減少，臺灣不需要那麼多大學，大家要整併，假設他要退場的時候，真的遇到財務困難，基金可以協助、輔導教授留在學研機構、私人機構、公立學校等，不行的話，我們想辦法拿一些錢協助他們，學生也一樣，可以協助他們。但是我認為，我們還是可以站在國家的高度，既然當年大家把錢捐出來，提供土地協助辦校，現在時空背景換了，就讓它變成國家跟縣市的資源，我們可以站在一個高度盤點這些資源，好好的做各種部門，如社福機構、長照中心、學研機構。我舉個例子，現在中研院在臺南市做南部院區，花了很多錢買土地，要興建大樓。假設當年我們可以按照這樣子，去好好的溝通的話，也許就可以活用資源。很多退場下來的學校的校地這麼大，像中信金融 2000 年才蓋，都還很新，我們為什麼還要花這些錢？科技部的很多研發中心、財團法人是非營利的，為什麼要花很多錢買大樓成立？這個東西我們再好好的思考一下，而不是讓它繼續拖著，轉型繞了一圈，50 億元花光了，結果該退的還是沒有退，苟延殘喘，沒有解決問題。這是我的版本希望能夠展現的精神。

主席：辛苦了，謝謝張廖委員跟部長。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有最大的新聞，今天早上也鬧成這樣，其實最大的根源就是高中生赴中國唸書的人數增加，就是這個現象，後面都是大家在政治上有各自的想法、企圖，所以模糊了焦點，但是那些不管、不論，確實這一段時間高中生赴大陸的人數有增加，部長怎麼看這個現象？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孩子為了就學，出去找更好的機會，我們當然不太能夠擋他，但是我們要回來檢討為什麼我們的大學不能吸引他們留在這邊唸書，這是我們要加強的，我們要加油。

蘇委員巧慧：我的看法跟你接近，人才流動是世界的趨勢，我們沒有辦法阻擋，但是我們真的要好好的回頭看看，我們的高教品質是不是能夠更好？藉此吸引他們回來，這才是根本之道。

吳部長茂昆：這是我們要加強的。

蘇委員巧慧：如果我們都同意高教品質要改進的話，接下來要請問部長，我們的高教裡面，私校占多大的比例？

吳部長茂昆：2/3。

蘇委員巧慧：大概六成的學校是私立大學，所以要改善高教品質，先改善私校是非常合理的，這就是為什麼從我進入立法院以來，教文會一直跟教育部討論私校轉型退場條例。我們今天就來看這個條例，透過這個條例來看，教育部對私立大專院校的政策定位到底是什麼？你們到底是要他們自生自滅、鼓勵他們轉型退場、逼他們退場，還是積極協助私校改善他們的辦學品質？我們剛剛說了嘛！我們要改善高教，私校占了 2/3，私校很重要，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了條例，提出這樣的政策定位。請問到底是什麼？

吳部長茂昆：從精神上來講，應該還是協助私校改善辦學品質比較重要。

蘇委員巧慧：這簡直是送分題，我想在座沒有任何一個人會反對。即便我們提出的條例看起來是「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但是真正的意涵還是要改善私校的辦學品質。好，那我們就來看看現在院版的條例能不能達到這樣的目標。第一個，大家最關心的一定是，這樣的辦法提出來之後，誰要退場？誰要被轉型？對於這個「誰」，大家都人心惶惶，猜測是不是我？草案第七條其實列了五項指標，這些可能是辦學品質佳或不佳的指標，部長同意這幾項指標嗎？我先問問看好了，以你擔任東華大學校長的經驗，什麼叫做辦學品質不佳？這幾項指標有符合嗎？

吳部長茂昆：有很多項目，譬如學生對這個課程已經不滿意，那就是辦學不佳；學生在學校不能發展他的專長，這也是學校要改善的地方。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第七條裡的這五項，可以是辦學品質不佳嗎？就包括了嗎？

吳部長茂昆：前兩天我們看的時候是覺得需要再重新調整。

蘇委員巧慧：哪一個部分需要再調整？

吳部長茂昆：就是為什麼一定要三千人、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就是辦學不佳？這不見得是一個很好的評量方式。

蘇委員巧慧：這確實是最具體、大家最容易討論的部分，其實我知道院版原來的意思就是這一段話要加在一起看，即「未達三千人，且最近兩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院版其實並不是看人數多寡，因為我們一再地質詢，有非常多的學校其實是小而美，而且現在學生的人數應該要朝小校也可以辦得很好的方向，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可以講得更清楚讓大家都同意。可是經過一連串的討論，其實我認為第一，指標到底能不能更明確、更清楚、讓大家更有信心，這是寫法的問題。第二，資訊是不是足夠公開透明也是大家在意的部分，所以「誰」到底是這個條例所指涉的對象，指標如何定？這是第一大點，但是第二個部分是整體的機制，如同剛剛張廖萬堅委員討論的，我們到底允許這些辦學不佳的私校相關的後路到底有哪些？這才是現在我們真正要討論的部分。

我簡略成一個圖形來看，我相信對部長及在座各位來說一定很清楚。現在的院版其實是私立大專校院可以走轉型，也可以走退場，轉型後可以做其他的教育階段，退場就可以變成是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剛剛司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比如坊間常常提到的長照或者你說還可以變成博物館，或者可以做其他等等的狀況，但是只有到最後一種，就是什麼都不行的時候才解散。

吳部長茂昆：是的。

蘇委員巧慧：而我們 50 億元的轉型退場基金是用在這裡，協助它可以變成後面這三項：其他教育階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及解散，我們都會進去幫助，部長同意我這樣說沒有錯吧？司長，這樣沒有錯吧？

吳部長茂昆：應該是！

蘇委員巧慧：可是這樣真的對嗎？我們當初在鼓勵私人興學的時候，他把財產拿出來就已經等同於捐獻給國家、社會來辦學校事業，學校絕對不是營利單位，我們鼓勵私人興學但絕對不是要學校去營利，但是為了鼓勵，我們有種種免稅等協助的方法讓他辦學校走到今天，結果他今天辦得不好，政府還有這麼多種方式去協助他，尤其在「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這一項之後，他是可以變成營利單位，而且就脫離了教育部的掌握，從此之後跟我無涉，我花了錢幫他轉型後，他可以變成營利單位，他要怎麼處置，甚至買賣脫手等等都不關我們的事，這個方式真的可以嗎？我們當時的立意目的是為了讓私校的辦學品質變好，所以我們拿出了胡蘿蔔，也就是這 50 億元的轉型退場基金來協助他改善，並有這些出路，可是我們沒有棍子，在從頭到尾沒有棍子的狀況下，我坦白說，大部分的私校真的都用心良苦、非常良善，我們要肯定這些願意捐助資金辦學的人，但總是有一些比較不好的，所以我們今天才會討論這個問題，你真的還要對那些比較不好的學校有信心且花錢去處理讓他可以變成後面這樣的單位嗎？這是我今天要提出最大的問題。

所以我和張廖萬堅委員一樣，我們提出來是另外一個有胡蘿蔔也有棒子的版本，我們的胡蘿

萄如同剛才所言，是由轉型退場基金去輔導、處理其轉型和退場，但什麼是轉型呢？我的版本其實是沒有「其他教育階段」這條路的，甚至退場之後要做「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的部分也沒有了，所以這 50 億元我認為就是規規矩矩如同剛剛司長所言，既然我們要求每一個縣市希望還是有一所高教及學校的原則絕對不能退，所以我們要輔導它，那為什麼不把 50 億元這個很好的胡蘿蔔，意即把鼓勵的資源全部拿來鼓勵它改善高教品質？用一階段、二階段、三階段來看，如果它真的沒有辦法達標改善，坦白講就是退場，只有後面強硬地要求它退場的機制，它才會去認真在前面做改善，不應該是這樣嗎？這是一個合理且不帶任何色彩地去評價、判斷、建構一個機制，坦白講這應該是比較合理的狀況吧！

吳部長茂昆：事實上我們是同意這樣的觀點，昨天我們部裡在討論時就有這樣的共識，所以院版以及委員的版本在重新修改協調時，可以把這些概念放進來。

蘇委員巧慧：我不敢說我的版本是最好的，因為我只是提出一個想法供大家討論，贊成這個方向的委員也不在少數，第一，我們肯定絕大部分的私校董事會、董事經營私校的用心，我百分之百肯定，我也希望私校能夠理解委員們其實是肯定他們的，但我們要處理辦學不佳的部分時，國家到底要把資源如何配置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提供胡蘿蔔之後，是不是也應該要有適當的手段，我們認為這是值得提出來討論的狀況。

所以在我的版本裡有三項重點，第一，我只認為它可以繼續辦理高教，就是改善辦學狀況；另外，如果經過一階、二階之後不能改善，就是強制退場，我認為讓私立學校沒有退路，它才能夠專心辦好高教，這是我的第一個主張。第二個主張就是剛剛說一階、二階的部分，其實是要經過明確的協助、輔導等措施，這些都必須要存在，不是一下子馬上就退場，也絕非我們所願，所以是經協助、輔導仍未在一定期限改善辦學品質者，應該所有學生畢業之後停止辦學，加強保障老師和學生的權益，解散之後這些相關校產是回歸國家，不是分配給董事會。最後，我認為既然我們最大的目標是為了改善高教品質，並且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及老師的工作權，有關加強學生及老師在董事會參與和知情的權利，使相關決策能夠透明，也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所以私校轉型退場條例的問題已經討論了兩年，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今天非常謝謝主席的議事安排，讓我們可以在這裡再一次詢答，我相信今天我們不會進入逐條，但正好有一個時間讓部內可以再斟酌幾位委員的想法，做一個調整，謝謝部長。

吳部長茂昆：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關於退場機制的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在還沒有退場機制之前，針對所有各大專院校，我們的監督機制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私校法，是已經存在的。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怎麼監督？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私校的監督，在董事會法人的監督跟校務部分，分為兩個不同

的內容。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你們的監督有用嗎？人家也都是報給教育部啊！到底要停招哪一個系所，也都是經由教育部同意的啊！問題是教育部有去了解為什麼它要停招這些系所嗎？

楊司長玉惠：在系所的調整，不管是新增、停招或整併等等，學校一定會配合當地的需求及現在產業的需要，例如在 10 年前某一些科系是需要的，可是 10 年後這些科系可能已經不符合現在產業的要求了，所以它會停招，然後再做新設，會有這樣的調整。

陳委員亭妃：好，我知道。調整會依照現在所需要的就業環境及當地需求人才的狀況，對不對？這些我們都清楚，所以我們給予各個大學有這樣的彈性空間。我再請教司長，你會把一個招生率幾乎都是占該學校很重要的比例，甚至招生率都是 80%以上的系所停掉嗎？

楊司長玉惠：這要看它的教學品質，我覺得部裡面對於某些學校的系所會去主動停招而不是學校報上來，我們會……

陳委員亭妃：沒有，不是你們主動停招，是學校報上來的！我現在講的都是學校報上來的，所以我才會說是監督機制的問題，當然不是你們去考核之後的結果，而是今天學校自己報上來跟你說我這個系所要停招。然而，你們的評估機制在哪裡？這個系所在這間學校裡面等於是招生率最強的，且報到率也是最多的，如果依照一間學校的經營理念，你會把這樣的系所停掉嗎？其他招生可能都只有五成、四成，它居然有八成、九成，你會把這樣的系所停掉嗎？依照常態會嗎？請教部長，過去你是校長，一路來你不可能這樣做，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我們是絕對不會停掉……

陳委員亭妃：好，我讓你看一下資料。康寧大學當時就是合併來的，從北部來到台南做了併校的動作，我們對它有很多的期待，結果我們發現它在 106 年就停招企管系，企管系是這間學校裡面報考人數最多且報到率最多，可是在 106 年它報給教育部說要停招，教育部也同意，所以企管系在 106 年停招。而它即將它要報給教育部的是 108 學年度要停招的科系，我們先看康寧大學企管系的報到狀況，104 年碩士班的報到率是 79.17%，碩士在職專班是 86%；105 年碩士班報到率是 95.83%，碩士在職專班是 100%；106 年碩士班報到率是 100%，碩士在職專班是 82%；107 年還沒註冊，但是碩士班到考率就已經 88.89%，碩士在職專班到考率是 92.59%，所以這個到考率算是該學校比例之高的喔！它應該還沒報給教育部，因為最近紛紛擾擾，在地方已經引起很大的爭議了，他們在 5 月 23 日召開校務會議，其中寫著碩士班 108 學年度要停招的系所是餐飲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健康數位科技學系及資訊傳播學系，等於 108 學年度在台南校區碩士班只剩下三個學系，至於碩士專班在 108 學年度停招的系所是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傳播學系，所以在台南校區只剩休閒管理學系、應用外語學系及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另外，學士班因為企管系早在 106 年就已經停掉了，所以它現在又要停招健康數位科技學系；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要停招的系所一樣也有企業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數位科技學系及資訊傳播學系，只剩下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休閒管理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等於現在只剩下三個系所。我們要問，這樣的大學的經營理念到底是什麼？我搞不懂！當時康寧大學要來接收、合併的時候，其實我們就已經有一個很大的問號，康寧大學的專業應該要做一個大調整

；台南有兩間大學有做過調整，中信、康寧都是前面被整併、被調整，可是中信有把它的金融特色做出來，而康寧大學的特色是什麼？剛剛我們有提到，如果它依照自己的特色來做調整，那我相信大家沒有話講！可是以企管系來講，不論是做任何資訊行業或餐飲，甚至休閒管理、應用外語、健康照護基本上都跟管理脫離不了關係；企管系等於是康寧大學目前的一個「扛棒」，卻把它停招，大家會覺得很奇怪！我想是不是因為我們的退場機制現在已經箭在弦上，所以大家開始擔心害怕而加速腳步，在這個法還沒過之前，趕快加速腳步把該處理的趕快處理，然後借另外一個殼上市？這是關於台南整個學術發展的重點，如果一間大學最後變成財團覬覦的對象，我相信這不是我們要的教育理念跟方向。

部長，我今天會用這樣的……

吳部長茂昆：我完全同意，不過我也覺得很奇怪，如果它的註冊率這麼高，為什麼要停掉，我實在不懂。

陳委員亭妃：對。

吳部長茂昆：我們會去了解，它好像還沒報到部裡……

陳委員亭妃：它的大學學士班已經在 106 年停掉，當時它的到考率跟報到率都是 90%以上，要停掉，教育部也沒有說一句 No，這就很奇怪啊！既然都可以把企管系學士班停掉，它在 106 年先停招學士班，108 年再停招碩士班、碩士專班，剛剛好就一次把它殲滅。

再者，我們一直在講退場機制要保護學生的就教權及老師的工作權，可是我們所得到的訊息是，康寧大學召開一個系務會議，我相信也有錄音帶，如果部長想聽的話，你們手上都有啦！只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趕快去處理這件事，如果按照教育部的動作，可能太慢了，因為他們之前在系務會議當中就公布，已經停招的所有科系從 107 學年度起，也就是從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之前停招的科系，包括資傳、企管、餐飲、食尚、保美，所有專任老師一個都不留，意思就是你們自己看著辦！問題是老師怎麼看著辦？

之前已經停招，但是學校並沒有做一些安排，直接說要資遣，有些老師已經在康寧大學任教很久，從之前康寧大學還沒有接收前面那一間學校開始，這樣一路走下來，在這間學校已經待了很長一段時間，現在突然說要資遣，而且是一個都不留，這些都是專任老師喔！老師的工作權在哪裡？誰該管？結果現在是沒人管！我們也認為大學退場機制的法要趕快通過，可是通過之前的這個空窗期才是最可怕的。

可能大家會開始做一些動作，或是給老師一些選擇，可是受害的是誰？是學生！學校突然停招，他們突然沒有學弟、學妹，對這間學校的向心力會造成什麼影響？本席覺得教育部不應該放任。所以今天利用這個時間和部長討論，因為部長也擔任過校長，你很清楚如何經營學校，這一看就很奇怪，邏輯不通嘛！後面好像暗藏了什麼玄機。站在監督的立場，我們沒有辦法看到這樣的狀況持續發生，之前這個問題已經變成地方議會質詢的議題，你看情況有多嚴重。

吳部長茂昆：是，我們要去了解。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地方議會可以管的，而且情況已經嚴重到一下子只剩兩個系的老師，結果他們卻出來發新聞稿說錯了，不是兩個系，是剩三個系，請問兩個系和三個系有什麼差別？而且他

們是突然間這麼做，我們真的不知道他們到底是抱著什麼樣的想法。部長，這個部分請你們儘速了解，因為這關係到學生的就教權以及老師的工作權，你們絕對要保護他們的權益。

之前我們還接到一位老師陳情，學校 1 月 31 日突然通知他 2 月 1 日不用來了，但是之前已經排課，系主任也告訴他沒有問題、可以排課，所以他們也排完課了，結果 1 月 31 日卻告訴他，不好意思，你 2 月 1 日不能來，讓他連想要申訴都沒辦法申訴，就算他申訴了，學校也只是告訴他，不好意思，你已經不是我們學校的老師，所以不能循教評會的申訴管道處理，你看，這不合理吧！部長，你也擔任過校長。

吳部長茂昆：我們會去了解學校的狀況，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的，謝謝你。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簡單的讓次長了解一下，我們那天討論的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本席先關心亞太技術學院的事，根據自由時報報導，當時協調會是由姚次長主導，但他們沒有聯絡自救會，而是會議前兩天自救會問教育部，教育部才說有通知校方，校方會通知你們，結果他們馬上就開會了。

請次長回去之後好好掌握一下情況，開會的訊息只通知校方嗎？因為目前這些老師和校方是對立的，校方的董事會不承認他們。這是什麼人、什麼程序決定的？教育部通知校方是不是常態？如果不是常態，這一次為什麼要單獨通知校方？如果是常態，這個慣例是否妥當？你不用現在回答本席，請你們以書面報告的方式答復。

本席提出這個問題，除了讓亞太技術學院的人了解狀況之外，也要讓教育部知道，我們會持續關心這個問題，在程序上，你們應該充分顧及師生權益，好不好？次長，可以嗎？部長，拜託您督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好，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們今天談私立大專校院，請問是哪些私立大專校院要退場、轉型？是否大部分都是私立科大？有沒有一般的研究型大學？比較少嘛！絕大部分都是私立科大。

吳部長茂昆：是比較少。

鍾委員佳濱：這是一個前世今生的問題，本席上次問過了，大概在 1996 年，也就是 1994 年 410 教改之後，出現一個交叉，臺灣的大學和學院數往上增，原來的技職專科學校數往下降。本席要提醒一下，1992 年的時候，北部和南部的大學有這麼多所，但位於南部的很少，至於技職校院的部分，中南部不見得少。到了 2017 年，高教司主管的大學和專科當中，專科只剩下 4 所，大部分都是大學，至於技職司管的呢？北部還有 25 所、中部 14 所、南部 17 所，之後會倒、會退場的，大概都是這些學校。

部長了解嗎？等到這些學校退場之後會產生什麼情況呢？本來南部還有這麼多專科學校可以念，退場之後就不是這樣了。綜觀臺灣的技職教育歷史，主要是為了因應我們經濟起飛的時代，但是後來因為廣設高中、大學，造成技職高中和普通高中逆轉，也使得市場缺乏優秀的技職

人才。現在又因為少子化要退場，退場的是誰呢？人家說海水退了，就知道誰沒有穿游泳褲，當學校開始退場的時候，到時候中南部的學生會連高職、專科都沒得念，部長，這就是本席要強調的，你應該也了解。

民眾擔心什麼呢？現在我們在談退場，部長也同意讓這些學校退場，但是退場之後最擔心什麼？就是私校變私產，董事賺滿滿。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分析一下，到底私校是誰的私產呢？教育部的態度是可以單純的讓私大退場，但是我們也可以化危機為轉機，將這些退場的學校資源轉回來，重整技職教育。部長，您可以接受這樣的態度嗎？用積極的態度處理這件事。

吳部長茂昆：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私大的三個要素，當然學生是最重要的，另外是什麼？就是校產和老師，坦白說，這次私校退場條例就是要處理這兩個最棘手的問題，包括校產是誰的？老師的工作權益怎麼保障？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茂昆：是的。

鍾委員佳濱：校地的來源是什麼？最早的時候，有些是私立科大自己花錢買的，再來就是向軍方撥用，另外就是向台糖租用。我們來看一下，根據公聽會的內容，從 1999 年開始，教育部鼓勵各界向台糖租用土地辦學，租期是 50 年，2006 年台糖配合行政院加速釋出土地，到現在 2018 年，一共有 26 所學校租用，總共是 357 公頃。

部長、次長，你們知道嗎？這些新增加的私立學校都是科大，是由原來的專科、高職改制的，為什麼？因為他們原來位於都會地區的校地太小，升格為大學之後土地不夠用，所以要另外買地，但是又買不起，結果就是租地。這些地區的交通環境通常不是很便利，所以當私校要退場的時候，不是辦學不好的先退場，而是交通條件差的先退場，司長一直在點頭，狀況是不是這樣？就是因為交通區段的關係。

所以我們要知道，他們借用軍方用地、台糖用地，營運的時候國家也給他們租稅優惠，這些錢都來自納稅人繳的錢，是教育部給的獎補助款，請問你們，這些私校的校地是私人資產或是國家的？或是社會公有的？部長，您認為呢？

吳部長茂昆：應該是社會公有。

鍾委員佳濱：是社會公有的，也就是捐資興學。既然是這樣，董事會到底是校長的人還是公益的管理人？

吳部長茂昆：管理人。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公益管理人嘛！既然校產為公共資源，是捐資興學而來，當經營不善退場時，政府應該將校產和老師回歸技職教育，部長，這個方向你們有在考慮嗎？可以考慮嗎？

吳部長茂昆：當然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本席要談版本的差別，部長可以看一下行政院的版本，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在個人的版本當中，本席認為組織單位應該從原董事會轉成經營其他階段的學校，這部分還是保留的，如果要退場的話，行政院的版本是同意它改辦其他教育、文化事業或解散。本席個人是比較傾向由教育部解散原來的董事會，直接派任公益董事，而且為了追求教育資源的均衡

發展，應該將它改隸為公立學校。

行政院版本和本席個人的版本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就在於可不可以解散董事會，部長，關於解散董事會的問題，你可能比較不熟悉，請教姚次長，目前教育部可以解散董事會嗎？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說明。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可以的。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如果董事或董事長違法的話，我們可以依法解散董事會。

鍾委員佳濱：這是本席的主張啦！最後，關於私立學校法的沿革，本席就不談了，但是根據原來的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這是 2007 年的版本，其實教育部可以直接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是要經過私立學校諮詢會同意，這是第三十二條的原條文。至於您剛說的第二十五條，則是經諮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今天的觀念就在於私立學校法修改之後，我們要解散董事會不是諮詢私立學校諮詢會就好了，還要聲請法院裁定才能解任。次長，你能不能告訴本席，在私立學校法當中，有哪些法條規定教育部要處置私立學校董事會或其他職務時，要經過聲請法院裁定的程序？有沒有？

姚次長立德：在我的印象中，應該就是這一條。

鍾委員佳濱：第二十五條，可以聲請法院裁定解除董事職務，第二十六條，當董監事出缺的時候，可以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或監察人遞補遺缺，第二十八條可以選任臨時董事，第三十條，要撤銷董事會決議也要聲請法院裁定。次長、部長，你們知道問題在哪裡了吧？為什麼今天要提出退場條例？因為私立學校法修改之後，教育部變的手無縛雞之力，過去你們可以諮詢私立學校諮詢會，現在私立學校諮詢會還存在嗎？

姚次長立德：還在。

鍾委員佳濱：你們每次諮詢，他們都會同意嗎？

姚次長立德：不一定。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又加上一個麻煩，就是還要聲請法院裁定。楊司長，你比較了解這件事，為什麼要改成向法院聲請？有沒有人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有啦！當初就是由教育部解散，所以很多私校很不服氣。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們告到法院，結果告贏了嗎？

楊司長玉惠：對，有些學校告贏了。

鍾委員佳濱：告贏沒有關係，凡事有贏有輸嘛！對不對？

楊司長玉惠：對，所以後來在修法的過程……

鍾委員佳濱：所以就乾脆改成向法院聲請，你們也不用告了，反正由法院裁定。

楊司長玉惠：對。

鍾委員佳濱：部長知道原因了嗎？身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把自己的行政權交到法院手上，以至

於現在教育部對亞太技術學院遲遲不敢動手，因為你們還要向法院聲請。教育部把自己的武器放棄了，怎麼辦？這就是一個問題。為什麼今天我們要大費周章提出退場條例？就是因為私立學校法對於這些經營不善的私立科大無能為力，不但不能讓校產直接回歸公家使用，連解除董事會的職務都要經過這麼多程序。

本席再說一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的規定都限制教育部的教育行政權，你們也點頭同意嘛！院版的私大退轉條例還是一樣，你們可以要求停辦，只是不用再去徵詢，這是行政院版本給你們的方便，解除校長職務只要符合第八十條規定。原來依照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要求停辦是很麻煩的，現在有了退場條例以後，你們可以直接命他們停辦，但是要解職的話，只能解誰的職？只能解校長的職。你們能不能解散董事會？部長知道嗎？

姚次長立德：還是要依照剛才說的……

鍾委員佳濱：還是要回歸到私立學校法。

姚次長立德：對，要依據私立學校法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所以本席才會說你們這個退轉條例是一隻無牙的老虎，你們不動私立學校法，只在這裡修改，一樣是停辦免經過第八十條，解職就回歸到第七十條，只是免諮詢同意而已，所以部長，回去好好的把行政院版的退轉條例、私立學校法再看一遍。接下來先看我國的法體制，今天很抱歉，有點幫部長上課的意味，不好意思，因為本席待在教委會的時間比你久。

過去的教育體制是這樣的，最主要是國民教育法，接著是高級中學法以及大學法，另外還有職業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後來往前延伸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通過教育基本法之後，我們把高級中學法廢掉，變成高級中等教育法，然後是銜接大學法。但是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法廢除之後，我們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就貫串到大學，所以我們說技職教育，其實並不是排除了大學，也不是和高等教育對立，我們說的技職教育是一個非常完備的體系。

本席真的要懇求教育部，不要歧視技職教育，因為技職教育是我們銜接國民教育一個非常重要的體系。另外，我們有私立學校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事實上還有一個社會教育法，後來改成終身學習法，這是教育部的法體系。本席希望教育部開始做法條盤點，請司長和次長回去以後好好處理，目前本席拿到的是 2017 年的綱領，之後兩年要檢討一次，我們等著看。

還有，你們有根據技職及教育法第五條對教育進行調查和統計嗎？有沒有要求產業提供人才訓練調查評估報告？有沒有定期公告？你們不用回答本席，請以書面答復。再來是各地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地方政府，有沒有提出報告？教育部有沒有定期更新技職教育的發展報告？再看第七條，關於區域產業，教育部有沒有督導所屬學校依據地方學校特性規劃技職教育？部長，這是技職教育法第七條的要求，本席拜託你好好規劃非都會地區的技職教育，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們回到最後面那幾條，請教育部確實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私立大專校院的董事會，由國家解任或接管，希望未來在法條上，我們能看到這樣有力的法條。最後，希望國家資源不是在私立大專校院退場之後，就從教育部門流失，教育部能夠讓這些教育資源回歸

到技職教育，幫助縮短城鄉差距。部長，你願意督導教育部的司長、次長共同辦理嗎？

吳部長茂昆：當然。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你可不可以說一些安慰本席的話？本席已經說了這麼多。

吳部長茂昆：謝謝委員為我上了一課，剛才你說的，我以前真的不懂，現在知道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部長，你還不是很懂嘛！

吳部長茂昆：現在知道了，我們會好好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本席難得有機會幫院士上課，這些事情次長、司長都了解，請你支持他們做對的事，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是的，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吳部長茂昆：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蔡碧仲次長說你違法，你的感覺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他說的是假設性的議題，應該沒有說我真的違法吧！

蔣委員乃辛：你怎麼知道他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吳部長茂昆：沒有人告訴我，說我真的違法。

蔣委員乃辛：主席，你不可以點頭，這是本席質詢的時間，你不能占用本席的時間。

吳部長茂昆：我看了報紙、媒體的寫法，我看到的都是……

蔣委員乃辛：你的解讀是這樣，可是一般的解讀並不是這樣。

吳部長茂昆：可是我認為假如真的違法，應該是直接告訴我，但是還沒有任何人告訴我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能用兩套標準對待不同的人，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當然不會。

蔣委員乃辛：對待別人也應該是這樣嘛！你對自己是這樣的話，對別人也應該一樣。

吳部長茂昆：是啊！一切都是依法辦事。

蔣委員乃辛：本席知道，法務部次長說你是違法的部長，相信你心裡一定不舒服，也會質疑證據在哪裡，同樣的，我們指人家違法，也要提出證據，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委員指的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不論對誰，教育部的工作就是在教育大家嘛！

吳部長茂昆：是啊！我同意。

蔣委員乃辛：今天是討論私校退場條例，請教一下，現在有多少所私校？旁邊的人不要告訴部長，請坐在原位，本席是請教部長，看部長是否知道。

吳部長茂昆：一百零幾所，我只知道大概是 67%。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私校？請你告訴本席數字。其他人不可以大聲說，請你們坐下來。

吳部長茂昆：坦白說，我說不出確切的數字，但是有超過 100 所。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大學私校？有多少技職私校？

吳部長茂昆：我還沒有把這個數字搞清楚。

蔣委員乃辛：今天審私校退場，這是最基本的數字，你就應該要知道。

吳部長茂昆：是的，謝謝，我應該要知道才對。

蔣委員乃辛：如果不知道，你怎麼決定退場要退多少？你怎麼知道私校到底問題在哪裡？如果你連這個都不知道，請問這段時間你在做什麼？這麼重要的題目耶！這麼重要的案子耶！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第一個是高教品質，第二個是少子化，我們要提高高教品質，行政院及教育部認為私校太多，所以要減少，要減少你總要知道私校有多少所吧！照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有 112 所，包括技職 70 所、一般大學 42 所，還有神學院的不算，依照你今天送來的條文，有這種情況的話，第七條規定要輔導。

吳部長茂昆：有六個不同的條件之下。

蔣委員乃辛：當要被輔導以後，後面私校要做什麼？

吳部長茂昆：它就是變為輔導學校，如果輔導學校不行，最後就退場或是轉型。

蔣委員乃辛：這麼簡單嗎？

吳部長茂昆：有的是要轉型，有的可能就是退場。

蔣委員乃辛：當這些學校被列為輔導學校以後，後面要怎麼辦？它的財產、校產要怎麼辦？它的財務要怎樣？

吳部長茂昆：校產要信託。

蔣委員乃辛：它馬上要信託，馬上要有兩個公益董事，一個是公益監察人，對於學校、學生的權益，馬上就要開始繼續下去，所以當被列為輔導學校，就是進入退場機制，部長還是不清楚啊！

再請教一下，符合第一項的情況下，包括財務狀況惡化、不能償清債務等等，現在有幾個學校是這樣？

吳部長茂昆：這個就是進入輔導學校。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幾所學校是面臨到第一項？

吳部長茂昆：抱歉，目前我個人是沒有這個數字，同仁大概知道。

蔣委員乃辛：面臨第二項的有幾個學校？

吳部長茂昆：我知道亞太可能有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還有呢？只有一個嗎？

吳部長茂昆：我記得是沒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第一項到第六項，你知不知道到底有多少學校符合呢？

吳部長茂昆：我沒有詳細數字，我才來一個多月，不可能完全瞭解，這是事實。

我是要加強沒有錯，不過……

蔣委員乃辛：你也不能離譜到這種程度吧！

吳部長茂昆：數字的部分我沒那麼清楚。

蔣委員乃辛：今天要審私校退場，你至少也要惡補一下，總要知道基本的數字、基本的概念，如果

你什麼都不知道，請問怎麼審啊？

吳部長茂昆：我們是整體概念要怎麼樣去改善啦！

蔣委員乃辛：我不逼你啦！

司長，這是你負責的，符合第一項的有幾個學校？符合第二項的有幾個學校？能不能告訴我數字？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專案輔導學校要等條例通過，我們才有辦法對外做公告啦！

蔣委員乃辛：我不是要你公告學校的名字，我只是想要瞭解，因為等一下審法案的時候我就有意見，所以我要知道以目前私校來講，到底有多少學校是符合第七條的？

楊司長玉惠：目前各款裡面多少有些學校都會碰到，以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達 3 個月以上，至少這一款已經沒有學校符合，因為依照教師待遇條例……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是問你有多少學校符合嘛！

楊司長玉惠：目前我們專案輔導的學校，在這六款之內都有些學校符合。

蔣委員乃辛：有幾所學校？

楊司長玉惠：這個部分要等條例通過，我們才有辦法對外公告。

蔣委員乃辛：這樣我條例怎麼給你通過呢？

楊司長玉惠：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來讓這個條例通過。

蔣委員乃辛：你在開什麼玩笑！這是不負責任的話！

部長，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就是要知道這個條例通過以後，112 所私立學校到底會少掉多少？這個標準是怎麼訂定的？訂定得合不合理？如果這個標準訂定下去，只能少掉兩、三所學校，我審查這個條文有意義嗎？今天既然是提高高教品質，配合未來少子化，前幾天的新聞還在講，未來 10 年我們要少掉十幾萬的孩子，就要少掉十幾萬的學生，這些都是會面臨到必須處理的問題。

如果今天訂定一個退場機制，裡面最重要的就是這六項，符合其中一項才會變成輔導學校，你就要知道 112 所學校裡面，大概有多少學校會符合？如果要退場，這些學校怎麼退？你怎麼可以不知道！不知道我怎麼審？

吳部長茂昆：委員講得很好，我們一定要把這些調查清楚，統計數字要出來。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只是針對現有的，假設現在私立學校只有三所學校是符合的，我就為了三所學校成立退場基金 50 億元，花了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退場條例嗎？退了三所學校以後還有 109 所，對我們高教品質有幫忙嗎？可以解決我們少子化問題嗎？解決不了啊！所以這個部分你必須要知道，而且你自己要知道，也要讓我們知道，我們才能決定這個條件到底充不充分？是不是還要再調整？否則退場條例通過就是玩假的，政府沒有決心，只是對社會一個交代而已。

吳部長茂昆：對，這不是我們立法的目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一定要知道，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有多少學校會面臨到退場？

吳部長茂昆：我們回去馬上瞭解這個細節。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今天問退場以後，土地怎麼處理？校舍怎麼處理？那是另外一件事，最重要是我們符不符合第一條的精神跟目標。

吳部長茂昆：譬如第五條，我們看到最近有個學校轉型得非常成功，我想這個……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教育部一定要用很認真的態度去看退場條例，要有這個決心，甚至是要做退場，並告訴我們這樣的目標是多少，我們才能支持你，否則我們怎麼支持你？

吳部長茂昆：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另外，我想請教一下，你就任不到一個月，全教總到教育部來抗議，我從來沒有看到一個教育部長就任不到一個月，全教總會到教育部來抗議。

吳部長茂昆：他們就是對我有誤會啊！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他們對你有誤會？為什麼對別的部長都沒有誤會？

吳部長茂昆：這個我也不能……

蔣委員乃辛：你認為他們是對你個人嗎？不至於吧！你太小看全教總了，如果全教總聽到你正式的回應，是因為全教總對你有誤會，全教總會接受嗎？不會接受的，是因為你過去的做法，所以全教總也列了那麼多問題，你有沒有一一做回答？你有沒有讓全教總清楚？你有沒有取得全教總的信任？有沒有去澄清？沒有啊！

吳部長茂昆：我已經給他這些資料了。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你講的話人家都要相信你？別人講的話你都不相信人家？

吳部長茂昆：我沒有不相信別人講的話啊！

蔣委員乃辛：你從來就沒有相信人家講的話，然後北檢進入台大，調查局進入建中。

吳部長茂昆：就我瞭解，北檢沒有進入台大，他只是針對遴選委員個人。

蔣委員乃辛：針對遴選委員約談就是進入台大啦！調查局進入建中啊！為什麼檢調單位要進入學校？你身為教育部部長竟然不講話。

吳部長茂昆：就我們瞭解，我們部裡面的同仁 3 月有到武陵去瞭解。

蔣委員乃辛：建中呢？

吳部長茂昆：因為建中是屬於台北市，不是直屬教育部。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調查局進入建中？

吳部長茂昆：建中是台北市的管轄。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不管是台北市還是各縣市，只要是學校，教育部是最高的機關，就要站出來講話，檢調單位怎麼可以隨便進入學校？

吳部長茂昆：他好像也沒有進入學校，據我瞭解，他應該只是打個電話問他們吧！

蔣委員乃辛：部長，打電話就代表聲音進入學校、意識進入學校、恐嚇進入學校了耶！怎麼沒有進入學校！要有人進入學校才算嗎？這是教育部長的態度嗎？難怪全教總要你下台的原因就在這裡，你沒有站在學校、老師及學生的立場去維護他們權益的問題。

同樣的，私校退場條例排除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中間有多少是老師代表？有多少是學生代表？為維護學校老師、學生的權益，才設立諮詢委員會，但這次退場條例卻把諮詢委員會排

除掉。

所以部長，為什麼今天大家會對你這樣？全教總為什麼會對你這樣？你只想到你自己，你沒有去想到別人，你只覺得人家要相信你，你不會去相信別人，你既然做了部長，教育是你的本業，你就要維護教育部的尊嚴，你就要維護老師、學生的權益，你就要維護學術的自由。

吳部長茂昆：這是我的初衷啊！

蔣委員乃辛：檢調單位怎麼可以隨時進校園呢？檢調單位可以隨時進校園是部長認同的事嗎？如果是這樣，我最後一句話給你：部長你趕快下台吧！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特別排體委會的預算解凍，就是要針對我們體育改革上路啟動第 246 天，從去年 8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的修正，總統在 9 月 20 日公布，推動了 246 天的體育改革，我今天要跟你做個驗收，做的好當然要肯定，做不好的我們要改進。

首先，國民體育法通過之後，依法規要在六個月內完成配套的子法以及協會的改選，目前相關子法的研修進度，42 個子法都完成公告，但只有 12 個子法完成正式發布上路的程序，換言之，不及格，還有 30 個配套子法只在公告中。我知道你們現在在補破網，趕快聽到社會的期待，包括立法委員在要求，我已經講了 N 次，你簡單告訴我，最後 30 個子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發布的程序？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 30 個有一半已經通過部務會議，在一個月內要公布，其他已經在安排進去部務會議裡面來討論，所以我們會努力在兩個月內把它完成。

吳委員思瑤：好，兩個月內務必要完成剩餘 30 項子法的發布程序。

林署長德福：這裡面有兩個，包括仲裁跟體育團體將來組織運作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這比較特殊。

林署長德福：是。

吳委員思瑤：換言之，就是 28 個已公告但還沒有發布，在兩個月內全數完成。

第二個，我們推動各項協會的改選，照原目標，72 個特定體育團體也應當在 3 月 20 日完成改選，現在完成 63 個其實是很高，但用最嚴格的規格來看，還是及格邊緣而已，你告訴我，剩下的幾個什麼時候會順利完成改選？給我時間。

林署長德福：這 72 個到這個禮拜天還有 4 個，一共就有 68 個。

吳委員思瑤：這個禮拜天還會有 4 個完成改選，剩下的呢？

林署長德福：剩下的 4 個，有 3 個在 6 月會改選完成。

吳委員思瑤：最後一個是足協？

林署長德福：足協預計在 7 月 7 日。

吳委員思瑤：所以最後的 4+4，要給你多少時間完成輔導改選的程序？

林署長德福：應該都會按照它的時程來進行，所以大概是 7 月 7 日……

吳委員思瑤：不要大概啦！時程是 7 月 7 日，但是萬一又發生爭議怎麼辦？

林署長德福：可能就會順延嘛！

吳委員思瑤：所以 7 月底前全面改選？

林署長德福：應該可以。

吳委員思瑤：我在這裡得到你正式的回應，這都會作成紀錄，因為關心的朋友非常多。

我也要給你一些小小肯定，這次國民體育法的修正，很重要一部分是要擴大參與、開放協會，目前 63 個完成改選的特定體育團體中，有 45 個採取直接選舉，也就是高達 71% 的協會逐步去達成擴大參與。另外，有 30 個團體經過改選產生新的理事長，也就是在國民體育法修正之後的改選，有 48% 是新上路的新人新政協會，照理講不錯，不過我們很多朋友也提出提醒，這些很多即使是新任理事長，可是交叉持股的狀況很多，很多理事長以前是在某協會，現在 A 協會變成另一個 B 協會，大部分雖然換了臉孔，事實上還是老面孔，但你也有困難之處，因為人民團體的改選你只能輔導，不能把政治黑手伸到裡面去。

這個部分我必須理性地講，雖然看到擴大參與的部分，但還是要透過未來的考核機制，來看這些改選出來的新理事長們有沒有落實專業的領導，你最後的方法就是你的考核機制，還有我們要求的財務公開，這個部分做得到嗎？

林署長德福：做得到，對於這些新任的理事長，我現在都一一跟他們討論他們的業務，所以將來在會務跟業務方面，體育署都會加強來督導，以及協助他們把會務做好。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要告訴署長，未來改革第一波被檢視的就是法規有沒有配套完成修正？第二個是協會的改選你的輔導力道夠不夠？這些協會改選的過程是否還是有爭議？但這就是一個 trial and error 的過程，產生出新的協會理事長，你要透過未來的考核機制以及我們要求的財務公開，來落實一個專業的領導、專業的體育協會，這就是你未來的目標，不要以為改選完，頭過身就過，體育改革就達標了，而是在未來新任理事長們所領導的 4 年任期或是 3 年多任期中，有沒有達到真正協會新生改革的政策目標。

林署長德福：對，之前的這半年我都在管他們的會務，現在選出來以後，我開始跟他們講業務了！

吳委員思瑤：很好，從會務的改革要進入業務的推展？

林署長德福：對！

吳委員思瑤：很好，回到高教的部分。部長，我有很多問題很多要講，但是今天的時間不夠，我卸下召委的身分，以個別委員身分站在質詢台上發言。我必須說，我認為你做的功課不夠，我認為你對於我們未來的高校轉型跟退場，就今天的主題你對於業務的掌握是不夠熟悉的。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吳委員思瑤：你不要讓我們「疼袂落心」，我剛剛坐在主席台上幾乎要抓狂，很多基本法規以及行政院原來版本的條文你都不太清楚。對不起！不是不太清楚，你根本是不清楚，我要在這裡嚴格地批評，這樣的部長不夠合格。

吳部長茂昆：接受批評。

吳委員思瑤：還好今天我的議事安排是先詢答，就是希望讓你在詢答之後，下個會期把這個法案端上來審議時，你已經完全掌握，而且是融入各個委員的創新健檢，你融合整理出一個最好的行政院政策立場。我希望、我期待是這樣，不要讓我們下個會期繼續「疼袂落心」了！

吳部長茂昆：謝謝，我會這樣做。

吳委員思瑤：好，現在我很快地跟你講我幾個重點，高教不只是退場，我們要它成為國家政策發展的推進力，換言之，我們不是只在解決高教因應人口少子化這樣的人口變遷，我們要讓高教改革跟轉型成為國家人才培育新方向的計畫，我是這樣在看待這個議題。我很快的提點，請參照吳思瑤第十二條的版本，確實落實擴大參與在各個專案輔導學校的董事會，納入師生代表董事至少兩人以及師生監察人代表至少一席，請接受我的版本。

在第二條的部分，我要求整個高教轉型跟退場不是只有主管機關教育部的事，未來轉型會進入文化、教育跟社福，必須要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協助，亦即要納入衛福部、文化部，另外有土地變更就需要內政部來協助，不是全部責任都要你扛起來，我希望在第二條裡面再加一項，請支持吳思瑤的版本。

如何讓高教人才公共化？我在第十五條增加二、三、四項，也就是很多高教老師從學校退場之後，你除了賦予他促進就業的政策協力之外，我主張這些唸到博士級以上的高教人才，他有教學現場的經驗，他有非常珍貴的研究長才，我們是不是可以讓他轉任到國家需要的智庫跟學研機構任職？而不只是轉到其他高教系統，這部分是不是也能納入思考，讓高教人才真正的公共化，而不只是限於高教轉另外一個學校的輔導就業而已，請支持吳思瑤的第十五條版本。

也請支持吳思瑤提出來的第十六條，我新增了一項，各級政府運用清算解散後的各校退場贖餘財產，還是應當優先用在高等教育的發展，而不是捐贈給基金或者地方政府就沒事，我認為還是要 focus 在高教資源，這是我的版本，請你們都支持，並回去研議。

最後，其實這才是我的重點，可以沒有時間講了。我希望我們的私校轉型退場有第三條路，第三條路就是鍾佳濱委員一直在講的一強化技職教育。很多委員跟社會在倡議併校、設國際分校，還有我要說的地方創生。地方創生會是高教退場轉型的另一個新契機，而高教的退場跟轉型也可以成為地方創生的有利工具跟場域。

我在這裡要問，過去我們講的併校，公併公、私併私各有一定法規協助，法律授權也有一些實際的成效，雖然不多。但是公併私的部分，你們說要成立專案小組，要有法律配套，請問部長，現在有沒有？2017 年 7 月李彥儀司長說 3 個月會組成專案小組，並開始法制配套的研修，有沒有？

吳部長茂昆：我有請他們要規劃這一點，公併私對我來講很重要。

吳委員思瑤：請在 3 個月內給我一個公併私專案小組跟相關法規配套的初步想法，在下個會期開議前給我。

吳部長茂昆：可以。

吳委員思瑤：因為公併私很重要，可以做一件事——地方創生。日本做的地方創生，高教是非常重要的資源，首都圈大學在各地地方設立衛星校園，可以透過公立大學併一些可能經營不善的私校

，這些私立學校也許是中南部的技職，我講的公併私包括高教併技職，讓它可以成為地方產業需求、培育在地產業人才的地方創生 focus 學校。

日本從 2013 年開始在做 COC (center of community)，2015 年加碼推動 center of community plus 計畫，就是在做這一套。所以退場、轉型要有新的想像，我們針對轉型有文化、教育及其他社福，但你如果轉型到產業型、地方型的大學，透過公併私的機制，大手牽小手，為我們地方創生在地需要的人才找機會。我後面還有很多資訊沒有辦法提，內閣成立了地方創生會報，你知道嗎？本席倡議一年多，終於在五二〇那一週賴院長端出跨部會成立地方創生會報，訂定 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

教育部非常重要，教育部除了利用現在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之外，依照我的看法，高教退場轉型就要搭配未來的地方創生這樣的地方知識型基地，這是一個創新、創意的作法。我今天拋出來是希望未來我們可能會在第三條碰觸或是在其他的版本中思考。高教轉型是地方創生的契機，而地方創生是高教轉型的新路。

吳部長茂昆：我完全同意。

吳委員思瑤：不是只面對少子化而已，我們要把它轉化成國家培育必要人才的珍貴機會，我今天提點到這裡，希望你做足功課，下會期我們再來處理，我期待下會期能夠「疼你ㄟ入心」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沒問題。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在東華的最後一年，我曾經提出要併台灣觀光學院。

吳委員思瑤：好。把公併私、高教併技職的可能，而且讓它轉化成為地方創新、培育地方人才，搭配人口政策跟產業的新方向。

吳部長茂昆：當時做的時候沒有這個條例。

吳委員思瑤：部長今天有更大的權力，就來做這件事情，謝謝。

吳部長茂昆：謝謝。

主席：委員黃國書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還滿贊同吳召集委員公併私、大學併技職的建議，我認為這件事情把高教體系全面調整，待會我們再針對私校公共化進行討論。

署長，我聽到你們被凍結百分之三十覺得很驚訝，雖然之前我就已經知道，但我驚訝的是凍結預算是要要求你們做制度改善，可是凍結預算某種程度也會影響孩子的訓練設備，過去我長期要求您對偏鄉地區學校的體育設要施有專案計畫，這件事情我提出好幾次，比如偏鄉設施十幾年前就有 PU 跑道，可是從來沒有獲得改善，南投算是比較都市的地區，但南投的都市離你們想像的都市很遙遠，他的學校跑道居然是用補丁方式！

另外，國訓中心現在全面做調整，8 月要到印尼參加亞運，所以被凍結的預算應該要加速解凍，可是在解凍過程當中，我們應該把這個資源用在這些運動的孩子們身上，不過顯然不是，我希望你能夠積極回應其他委員的要求，讓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進展，你是不是簡短回應你覺得解凍必須及其他委員訴求的部分？

主席（吳委員思瑤）：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元月 24 日朝野協商決定將體育署預算要凍結百分之三十，因為元月底的體改真的是四面楚歌……

蔡委員培慧：風起雲湧。

林署長德福：對，當時協會正在修改他們的組織章程，不願意按照體育署的範本執行，網路預報名也有很多互別苗頭、虛張聲勢的情形，所以網路報名也有一些議題。此外，還有一些正準備要改選，各方人馬都放話，所以元月底真的很亂，委員用凍結預算的方式要我多用心。

蔡委員培慧：要你們積極來做。

林署長德福：終於也達到目的，這幾個月來，現在整個體改已經接近完成。

蔡委員培慧：比較完具了！

林署長德福：對，已經接近完成了，剛剛我回答委員的提問，到這個禮拜為止，68 個協會可以改選完畢，剩下 4 個，3 個已經排定 6 月改選，最晚的一個是 7 月 7 日，所以在 7 月底所有協會都能按照國體法的立法精神修改他們的章程，以後人民可以直接進入到這個協會裡面。

蔡委員培慧：國體法的修改是要體協的運作更公開、透明，一切都在社會監督之下，風起雲湧的時間已經漸漸過去，我以及所有委員都覺得體育之光是在基層，接下來就是要健全偏鄉跟國訓中心的設備。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如何處理私校及私校的資源移轉是重點，就從怡盛集團入主亞太講起，我注意到其他委員也有指出這個例子，媒體用「禿鷹」這個有殺傷力的字眼，可是仔細推敲的話，確實是禿鷹系統，為什麼我敢這樣講？因為它不只逼校長閃辭，而且還拖欠教師薪資，原有的特色課程也完全取消。換句話說，就是想唸書的沒得唸，想教書的沒得教，校長也沒得做。這件事情你們應該要介入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他的薪水是有領。

蔡委員培慧：它拖延，甚至是媒體曝光之後才發放的，我們要把當時的事件還原。我覺得怡盛集團入主亞太學校，雖然它有恢復薪資，但是它延緩撥款的時間，同時要求學生轉學、逼退教職員，我覺得這件事情你們應該接管。事實上，教育部不是沒有接管的經驗，比如南投南開科技大學、台北景文大學甚至後來變成苗栗勤益大學都有你們接管的經驗，不是嗎？所以，你今天要具體的說清楚，學生是不是可以在原校完成學業？校內兼職教師的比例是不是太高？轉學生你後續要怎麼輔導、補償？教師、教職員積欠薪資的爭議處理以及公益董事何時進駐？怡盛集團停辦後，校產的處理方式等等，麻煩你逐一回答。

吳部長茂昆：我認為學生在原校完成學業是沒有問題的，兼任教師比例過高……

楊司長玉惠：委員可不可以由我來回答？

蔡委員培慧：好。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學校的可用資金剩得非常少，所以他們來申請……

蔡委員培慧：你們就接管啊！

楊司長玉惠：他們來申請要動用設校基金，因為學校整個資源不夠，校內目前的老師真的很少，所以有一些必須開的課都沒有辦法開出來，現在部裡面會來協助學校的部分，就是學校要確定有沒有能力再持續辦學下去，這是部裡面一定會來要求的，假如學校沒有辦法再持續辦學，委員指的這幾項我們依定會來協助，假如學生要原校畢業，我們會讓他原校畢業，但是課開不出來的部分，我們現行的退場基金就可以補助兼任老師來幫他授課，因為學校就是沒有老師可以來授課。

蔡委員培慧：學校沒有老師這件事情某種程度是被逼退，我覺得這幾個問題都非常重要，請你在一個月內給我很具體的書面答復。

楊司長玉惠：是。

蔡委員培慧：光從亞太這個例子，我覺得教育部該接管就應該接管，因為我們要確保學生的受教權跟教師的工作權，而不是放任教育公共財的不當移轉，這個麻煩你們要注意。

吳部長昆茂：現在接管是有點困難，私校法第二十五條讓我們有這個困難，現在……

蔡委員培慧：接管如果有困難，我們也不應該讓教育公共資產變成是私人占有、私人轉移，在私人占有、私人轉移的時候就傷害學生的受教權以及教師的工作權。

坦白講，他們把青春年華投入給學校，同時也繳了足夠學費，可是卻忽略他們應該受教的權力，這合理嗎？當然不合理啊！所以我們要做退場機制法案專審的時候，我覺得有幾件事情你們一定要守住，一個是公益董事，第二是必須要讓這些資源信託機制；其次，假設真的必需要廢校，教師資遣機制以及怎樣確保他的勞動權益，要讓它制度化，而不是各行其是，每個學校都不一樣。

另外，私校停辦之後，不是轉移為另外一個人的資產，以亞太為例，他們相中的其實是他的地產資源，根本就不是辦學的公共資源，所以我認為校產應該要高教公共化，為什麼我會特別強調？因為台灣現在的高教所面臨的問題，確實需要有一個基金來處理，比如老師高齡化，過去 35 歲到 45 歲中壯年階段的專任老師從 1 萬 9,000 名降至 1 萬 1,000 名；34 歲以下年輕專任老師從 3,400 名降為 1,200 名。各位，這不是因為我們沒有高教的專業師資，這不是因為台灣沒有足夠的博士，而是多數博士變成流浪教師，多數博士如果不兼課的話，他們就只能去做專職老師，不是確保他勞動權益的聘任，而是專案的一年一聘或兩年一聘。我可以跟你講一個非常具體的例子，在一個還算有名的私立學校，有一個專案教師，他是來自日本京都大學的博士，他擔任專案教師，他一個學期要上 16 個學分，在這 16 個學分裡面，很多是大學部的 2 學分，甚至還有實驗課程的 1 學分，所以他幾乎所有的時間都被綁在校園裡面，另外可能還有一些額外的要求，我覺得這樣的一個體制就是要改善，在改善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是要有足夠的基金，所以，如果私產化的資源不要變成私有化，轉為高教公共基金也是一個方向。為何我會特別這樣講？因為在 1960 年代我們公立學校的師生比曾經是 18.5，但是現今的師生比卻是 26.5，這是在教小學嗎？這當然不是在教小學，可是比例就是這麼高，這樣合理嗎？如果與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國相比，你覺得台灣的高教還能叫高教嗎？還是我們根本是在做小學的教育？因

此，我們應該調整適當的師生比，這是我認為在整體私校退場機制的過程中落實教育公共化的一個方向，如果我們將這些資源轉移為高教公共化的一個資金，不就可以好好地來改善這些狀況嗎？部長，不知你對此的看法為何？

吳部長茂昆：我很同意，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就是將師生比調整得更好。

蔡委員培慧：對。

吳部長茂昆：另外就是要如何將整體的教學品質往上提升，前面提到的那幾點，其實在我們的條例規範都完全在……

蔡委員培慧：沒有，但是我並沒有看到高教公共化的基金，這是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的一點。我舉這四點麻煩你們加以盤查及監督，特別是對那些有重大疏失的學校，拜託一定要有公益董事，這些事情如果沒有退場機制，其實是剝奪了受教權及工作權。另外，我剛才提到的高教公共化的基金，請將之納入法規，這四點務必要做到。

吳部長茂昆：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教育部為什麼要打電話去各高中詢問校長為何幫學生寫推薦信？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大概是 3 月的時候，媒體報導說好像申請去中國的學生人數增加，所以，國教署有位科長就致電去瞭解一下這個狀況，就只有這樣子。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特別針對學生去中國大陸的這個部分，為何不是針對那些去美國、日本、新加坡的學生呢？這些國家也有很多學生前往，為何會特別針對高中生畢業後到中國大陸進行關切？

吳部長茂昆：我想這也是一個參考，瞭解學生過去就讀的原因，以檢視我們是否有機制必須去改善我們高校教學，以吸引這些學生願意留下來就讀。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這是……

吳部長茂昆：這部分看看國教署要不要補充說明？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是部長你的決定，還是國教署的決定？

吳部長茂昆：那是 3 月多發生的事，我還沒到教育部就任。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認為你們這樣打電話到各個高中關切校長寫推薦信的作法，可以解決現在高中生到各國就學的趨勢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都是誤會，國教署其實業管的範圍廣，我們幾乎每天都會有一些輿情及新聞，這些輿情及新聞如果涉及到政策的部分，我們就會處理，但是有些會跟學校有關，這樣我們就會詢問學校大概的情況，所以不是針對特別的事情或學校。

蔣委員萬安：部長，剛才你說這件事發生在 3 月份，國教署也說是因為看了媒體的報導而有這樣的作為，因為現在高中畢業生到各國、尤其到對岸就讀的人數有倍增的現象，不過為何你們在 3

月份打給宜蘭中學詢問這件事時，他們表示沒有學生提出申請，去年只有 1 位學生申請，現在才又說有 1 位學生正準備申請，為何連宜蘭中學都會被關切？

吳部長茂昆：我們沒有打電話到宜蘭吧。

蔣委員萬安：媒體都有報導這件事！

吳部長茂昆：只有台南女中及武陵高中。

蔣委員萬安：連宜蘭中學都有。

吳部長茂昆：有嗎？

蔣委員萬安：學校都已經接受訪問了！

邱署長乾國：因為 3 月 29 日的報導提到的是台南女中及武陵高中，於是我們就詢問了這兩所學校，看看這樣的數據與媒體報導是否確實一致，我們是去瞭解數據的正確性大概是這樣，我們並沒有打電話到宜蘭高中。

蔣委員萬安：昨天媒體報導，宜蘭高中出面證實在今年 3 月接獲自稱是教育部官員的電話，他們很納悶說他們並沒有學生提出申請，去年也只有 1 位申請到上海念大學，部長今天說，因為大批的高中生畢業後申請赴陸就讀大學，但你們這樣的做法完全搞錯重點，這樣的手段是非常荒謬、愚蠢的！如果你們認為致電校長關切他們為何鼓勵並幫學生寫推薦信，就可以改變現在這樣的趨勢的話，我認為你們根本沒有找到重點！完全無法解決問題！今天的問題在於整個國家高校環境不斷惡化，大學排名不斷下滑，所有優秀的教授都出走，結果你們今天只會去質問這些高中校長為何幫忙寫推薦信，我身為建中的校友對教育部這樣的做法深感不齒！部長，你自己也到國外唸書，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事實上，我還……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有沒有幫學生或任何人寫過推薦信？

吳部長茂昆：當然，我最近有位學生告訴我他推薦出去……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就是部長或蔡英文政府現在所說的台灣價值，你可以到國外唸書，你可以幫別人寫推薦信，你卻不准這些高中校長幫學生寫推薦信！你不准台灣年輕人到國外唸書！

吳部長茂昆：報告委員，剛才已經很清楚說明過，我們只是去瞭解媒體報導情況的正確性如何而已，並沒有說不能這樣做，完全沒有這回事。

蔣委員萬安：這些校長都出來講了，你們問武陵高中及建中的校長為何要幫學生寫推薦信，你們這樣的做法造成他們的恐慌！

吳部長茂昆：應該不是吧？

蔣委員萬安：針對你們今天這樣的做法，請問這些年輕學生的家長會如何看待這件事？教育部今天致電關切這件事，甚至其中還有調查局人員，結果部長今天接受訪問時卻一問三不知，經過一整個上午，你現在到底瞭解了沒？你有沒有去瞭解？為何調查局的人員會到學校去跟校長談這件事情？部長，你現在瞭解了沒？這一整個早上，你有沒有試圖去瞭解這件事？

吳部長茂昆：就我的瞭解，調查局也是去問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何學生人數會增加。

蔣委員萬安：那是為什麼呢？部長。

吳部長茂昆：有關調查局為何要做這件事，我沒有辦法……

蔣委員萬安：你還不去瞭解？給你一整個早上，現在都已經下午 1 點了！你身為教育部長，你眼睜睜看著這些調查局人員侵門踏戶到高中去問校長為何幫學生寫推薦信的這件事，結果你至今仍是一問三不知！部長，你完全狀況外！你到底瞭不瞭解高教的問題？如果你認為嚇止這些校長幫忙寫推薦信，就可以阻止台灣學生追求更好的教育環境的機會的話，我認為你們完全是用錯方法，而且非常愚蠢！這樣只會有反效果！你們完全沒看到現在的趨勢！部長，你也曾經到大陸擔任講座教授，也有兼課……

吳部長茂昆：從來沒有。

蔣委員萬安：今天個別的委員都有披露……

吳部長茂昆：沒有，絕對沒有。

蔣委員萬安：你到中國大陸進行研究……

吳部長茂昆：只有演講，沒有兼課或學術研究。

蔣委員萬安：你卻不准台灣的年輕人到大陸求學……

吳部長茂昆：委員，你講的不是事實。我沒有去研究……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可以否認，也可以一再地說你沒有違法，今天我們已經發現你有違法，可是你改口說讓賴清德院長幫你決定你的去留，教育部的動機到底是什麼？如果只是單純去瞭解，那瞭解之後呢？

吳部長茂昆：我們要改進我們的高教。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現在清查了多少所高中？

吳部長茂昆：沒有清查。

蔣委員萬安：你們打電話給幾所高中？

吳部長茂昆：只有那兩所學校，就是武陵高中及台南女中。

邱署長乾國：3 月 29 日媒體報導了兩所學校，我們就去詢問他的數據正確性，就只有這兩所學校。

蔣委員萬安：雄女也出來說你們有打電話去。

邱署長乾國：我們那天只打了這兩所學校，其他沒有。

蔣委員萬安：部長，對於你們這樣的做法，今天整體政府面對人才外流只會對外美化數字，說台灣平均薪資所得接近 6 萬元，另一方面又打電話去關切高中校長為何要幫學生寫推薦信，實在是荒謬至極！吳部長，有關你個人的爭議，我今天不想也不願意浪費口水在這個議題上，這些都非常清楚，你今天違法的事證太多了，如果你還要坐在這個位子上，我想只會有越來越多的料被爆出來。國教署今天竟然來誇誇其談說只是去瞭解，還說你們現在這樣的作法沒有問題，你讓這些高中生、高中生家長及校長情何以堪？不要將黑手伸入高中！你們連高中生都要欺壓！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多少台灣地區高中生在畢業之後到中國大陸上大學？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個數字。

曾委員銘宗：你問一下屬下有沒有這個數字。

吳部長茂昆：國教署……

曾委員銘宗：不知道嗎？

吳部長茂昆：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們連這種情況都沒有瞭解，也未掌握！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畢司長說明。

畢司長祖安：主席、各位委員。含碩博士有 1 萬 1,800 多人。

曾委員銘宗：有多少？

吳部長茂昆：不含碩博有 8,600 多人，含碩博有 1 萬多人。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到立法院來備詢，準備要充分，不要一問三不知。請教你，你到底贊不贊成高中校長替申請中國大陸學校的學生寫推薦信？

吳部長茂昆：我沒有道理反對。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我要請要請教的是，教育部是中立的立場，是不是？

吳部長茂昆：是的，我們沒道理反對他們寫介紹信。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教育部是中立的立場。調局查介入建中及武陵高中的校務，他們找校長詢問，引發諸多恐慌，部長，就這件事情教育部有沒有立場？因為你是校園的大家長，對這件事你有沒有立場，還是你就尊重司法？

吳部長茂昆：我只能說我們要進一步去瞭解這是怎麼一回事，我現在看還是……

曾委員銘宗：你到現在還是不瞭解，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因為這兩天早上根本不可能去瞭解，我本人沒辦法去做這件事，我們會去瞭解。

曾委員銘宗：就媒體披露的部分，你們教育部的立場為何？你們是尊重司法，是讓他們繼續調查，繼續引發恐慌，還是以作為教育部部長，是所有校園的大家長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你的看法及立場，也就是說，你的立場及看法是尊重他們，放著不管，或是你希望調查局或法務部在介入時，必須知會教育部？

吳部長茂昆：如果是針對整體教育部相關事務的話，應該通知教育部，現在我們不瞭解他們為何要打這個電話？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的立場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講清楚。

吳部長茂昆：當然我們要保護學校及教育單位，這是教育部的職責。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是說，法務部或調查局介入調查沒有通知教育部的這個部分有改進的空間，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我們要去跟他們溝通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你要跟法務部及調查局主張這件事，這是你們教育部該有的立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台北地檢調查台大遴選委員會委員的這件事，教育部有沒有立場？

吳部長茂昆：就我的瞭解，因為我們昨天看到台北地檢的聲明表示，那是因為他們在調查一個個案，而這個個案他找了相關人士當證人，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尊重司法。

曾委員銘宗：這也引發整個校園的恐慌。部長，你既沒有立場也沒有想法，你不跟法務部溝通，難道你要放任這件事繼續延燒嗎？還是你要跟法務部邱部長表明，當他們介入校園的相關調查時，必須先知會你吳部長？

吳部長茂昆：我想他們沒有進入校園吧？他們只是針對個人……

曾委員銘宗：在台大遴選委員會遴選的過程當中，尤其最近對這件事有非常大的爭議，難道他不用尊重你吳部長嗎？

吳部長茂昆：有關這一點，他們是針對一個個案找證人，只是剛好這位證人正好跟遴選委員有關，這是我的瞭解。

曾委員銘宗：部長，就這個部分你打不打算表示意見？或者是你也希望法務部在進行涉及校園調查時，也能夠知會教育部吳部長一聲，多尊重你一點？

吳部長茂昆：如果是針對校園的調查，當然應該要尊重，但是按照北檢的聲明看來，這個事件跟台大無關。

曾委員銘宗：完全無關？這是你講的！

吳部長茂昆：就我的瞭解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想去瞭解？

吳部長茂昆：事實上，我們會跟他們進一步去瞭解，這是確定的。

曾委員銘宗：假如這是涉及台大校長遴選案的部分，怎麼會跟台大沒有關係呢？部長，如果你要成為一位受人尊敬的教育部長及整個教育界的大家長，你要有 guts，該講要講啊！教育部該有的立場要講出來，部會之間是平等的。

吳部長茂昆：是，我們會跟各部會進行瞭解。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把頭縮起來！你要帶動整體高教的發展及保護你所有的校園。部長，該有的立場要講，就台北地檢調查台大遴選委員會委員的部分，你會不會跟法務部表達相關的立場？

吳部長茂昆：我們會去溝通及瞭解他們做了什麼。

曾委員銘宗：那你會不會表達教育部該有的立場？

吳部長茂昆：等我瞭解之後……

曾委員銘宗：溝通、瞭解，那就沒有的事情。

吳部長茂昆：我們瞭解清楚之後才知道後續要怎麼……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必要，你會不會表達教育部該有的立場？

吳部長茂昆：我沒辦法回答這種假設性的問題，所以我不知道我要怎麼回答？只是說最後看是怎麼回事，看最後的結果我才能正式回……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這樣不適格，你本來就有爭議，你又沒有 guts，其實這一次是你最好的機會，可以藉此樹立教育部長該有的樣子及魄力去保護所有的校園，你今天最有機會這樣做，但是你卻該講話時不講，該堅持立場也不堅持，你做什麼教育部長！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第一次在教育委員會碰到部長時，部長答應我在今年 8 月體育改革一週年時，願意針對體育改革成效舉辦一個非常嚴肅的回顧及評估。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當時因為部長剛上任，所以我並沒有為難你，我肯定你做出這樣子的承諾，部長上任至今已經一段時間了，到目前為止，你對體育署所推動的體育改革成效打幾分？

吳部長茂昆：據我的瞭解，目前整個體育組的內部像理監事改選等等進行得還算順利，改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打幾分？

吳部長茂昆：分數我還沒辦法比，我不知道過去是怎麼打的？

黃委員國昌：及不及格？

吳部長茂昆：及格一定有個標準，我要以何種標準來看……

黃委員國昌：身為一個部長，到目前為止，你對於體育改革……

吳部長茂昆：但是我只能說，我上次花了一點時間到國訓中心去看了他們整體的表現，為了今年 8 月的亞運，就整個狀況我是打 80 分……

黃委員國昌：部長可能要多花一點時間，去聆聽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當中很多關心體育改革的朋友們之想法。

吳部長茂昆：是。

黃委員國昌：特別是去年夏天所有在世大運當中被感動的朋友們站出來支持國民體育法三讀通過，就那麼多年輕人的想法，如果這樣的訊息部長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掌握的話，我想這是部長幕僚嚴重的疏失，因為如果部長今天跟臺灣社會、跟所有關心體育改革的朋友講您對於目前體育署的表現是打 80 分的話，我想你應該會受到相當強烈的責難。

吳部長茂昆：我剛剛只是說我到國訓中心去，就現在他們的整體表現我是打很高的分數。

黃委員國昌：但是就體育改革這件事，你現在還沒有辦法打分數嘛？

吳部長茂昆：還沒有辦法完全打分數……

黃委員國昌：林署長，到目前為止，對於推動體育改革你給自己打幾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幫自己打分數的。

黃委員國昌：有很多人要求你下台，你接不接受？

林署長德福：我會聽他們說。

黃委員國昌：他們已經說很久了，訴求就寫在這上面，這個圖不是我做的，我也不敢掠人之美，這在年輕朋友、關心體改的朋友之間，網路上面流傳得非常廣，他們就是要你下台。你接不接受？

林署長德福：網路虛虛實實啦！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是假的就對了？是創造出來的？

林署長德福：我沒有說是假的喔！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那你願不願意下台？

林署長德福：不是我願不願意下台，如果你現在要我離開這個台子，我也會離開啊！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是要你離開署長的位置。

林署長德福：這個要由我的長官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部長，體改搞成這個樣子，根本就是打假球，有很多朋友希望署長下台，你要留他嗎？

吳部長茂昆：你應該給我一點時間再去深入地了解。

黃委員國昌：好，那部長需要多少時間？剛剛我已經跟部長講了，第 1 次在質詢台的時候部長跟我說你不了解這個狀況，我當初沒有為難你，部長應該可以承認我是非常 fair 地在跟你進行詢答……

吳部長茂昆：是。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說你還需要時間，沒有關係，要多久？

吳部長茂昆：到 6 月中吧！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朝野黨團主決議的內容：「體育署須主動清查所有預先登錄之會員名單，對大量重複資料進行比對……提出專案報告」，請問這個專案報告在哪裡？

吳部長茂昆：這是什麼時候的……

林署長德福：有關網路預報名，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有行政調查，另外一個是在司法調查……

黃委員國昌：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問，白紙黑字、每一個黨團的代表都在主決議簽字了，而這個專案報告在哪裡？我現在不是要你光用嘴巴跟我講啊！當初白紙黑字地要你們提出來，但我今天拜讀了你的這份報告，半個字都沒有提！那我現在只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這個專案報告在哪裡？

林署長德福：我的行政有報告……

黃委員國昌：請問寫在什麼地方？我完全沒有看到啊！

林署長德福：另外有一個是司法調查的部分，我們就沒有……

黃委員國昌：不是，司法調查當然歸司法調查，請署長看著這張簡報，主決議白紙黑字寫著：「體育署須主動清查所有預先登錄之會員名單，對大量重複資料進行比對……對外公開清查結果……提出專案報告」，這是當初我們字字斟酌所寫出來的決議，那請問東西在哪裡？你根本沒有提嘛！我有說錯嗎？

林署長德福：在我今天的口頭報告資料(八)……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

林署長德福：如果你要資料，等一下給你。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審預算解凍案的時候再來對啦！立法院要求你做的事情，到底是有沒有做？由於時間的關係……

林署長德福：全部都做了。

黃委員國昌：好啦！你說你全部都做了，看大家聽不聽得下去、社會有公評嘛！

前面的資料我全部都秀過了，上一次我在這邊問過你，就這件衣服詐領國家補助的事情，體育署調查了沒有？

林署長德福：有去了解，但是這個……

黃委員國昌：了解後的結果是什麼？

林署長德福：但是這已經進入司法偵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上一次在這邊我問了這件事情，要求體育署回去調查。現在我要的結論很簡單，體育署回去調查以後，調查的結果是什麼、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林署長德福：我們會把這個資料給檢調單位。

黃委員國昌：你什麼時候把資料給檢調單位的？

林署長德福：當檢調需要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檢調主動跟你要，你才會把資料給檢調單位？上一次在委員會裡面我針對這件事情要求體育署回去調查，現在我要的答案很簡單，我請你們回去調查，調查的結果是什麼，不應該在國會跟大家講嗎？我問這個問題有過份嗎？

林署長德福：沒有過份。我們調查過了，在……

黃委員國昌：調查出來的結果是什麼？

林署長德福：大概有一半的選手說他沒有拿到，另外有一半左右的選手說他忘記了，大概就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單據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林署長德福：這一部分就由檢調來釐清吧！

黃委員國昌：這些不肖的理事長、協會透過這樣子的方式把國家補助給選手的錢都洗掉了，體育署的態度就是雙手一攤、由檢調去釐清！為什麼這麼多人對你們的體育改革完全不敢恭維？這只是最基本的喔！我做為一個立法委員，沒有任何調查的權限，但我調查得都比你們還認真！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再請體育署把應當提供的一些資訊提供給委員，好不好？我們稍後就要處理預算解凍案。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會議詢問，這是很早就問過的，我說我不影響其他委員的質詢，但我質詢的時候要請部長離席，記得嗎？

主席：您可以不點他上台，但他是……

陳委員學聖：我講過了。

主席：是教委會由召委發出開會通知，邀請吳部長列席，今天有 3 個重要的議案，所以依教委會的開會通知他必須坐在這裡。但是我尊重陳委員的權限，如果您不想請吳部長上台回答問題，您可以點名次長……

陳委員學聖：我很早就講過啦！因為他不受歡迎。

主席：你講過，但這是委員會共同發出來的……

陳委員學聖：我講過，不影響其他委員的質詢，所以我特別排在最後面，就是不希望耽誤大家的時間。

主席：您可以不請他上台，但是依教委會的邀請他必須列席，這是他的法定職責，謝謝。

陳委員學聖：對，但我請他離席也是委員的職權，主席，我沒有影響到別人啊！你請旁邊的人翻翻看，有哪一條規定指出我這樣的要求很過分？他可以出去納涼一下、去外面喝杯咖啡啊！

主席：陳委員，不要啦！您的問政非常鏗鏘有力，讓吳部長坐在這裡，即便是在台下，他也能夠理解您對於很多政策的正向建議，我覺得這不是壞事，好不好？讓他有機會聆聽您對政策的建議，這是好事，你是如此資深而專業的委員。

陳委員學聖：那今天就讓他聽，下一次我會繼續堅持。

主席：好，讓他好好聽。

陳委員學聖：那我請教姚次長，我叫陳學聖，因為我是 928 教師節出生的，所以我爸爸希望我學至聖先師，我不知道學得好不好，但我努力在學。你叫姚立德，這個「德」有什麼意義？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說明。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我爸爸應該是希望我在道德上能夠稍微好一點吧！

陳委員學聖：上個禮拜五全教總發出 518 宣言，裡面談到現在的教育部長德不配位，因為你叫姚立德，所以我特別請你上來答復，請解釋一下，為什麼叫「德不配位」？

姚次長立德：這個……

陳委員學聖：我沒有為難你啊！主席說我可以找別人，我現在就問你什麼叫「德不配位」！我剛剛就想請部長離開，免得他聽了自己難過，請你回答一下，什麼叫「德不配位」？

姚次長立德：就是希望品德跟他的位置能夠相配。

陳委員學聖：那為什麼全教總會覺得吳茂昆先生德不配位？

姚次長立德：他沒有告訴我。

陳委員學聖：不是嘛！那你要去了解，為什麼德不配位？

姚次長立德：全教總應該是對我們部長有一些誤會。

陳委員學聖：有什麼誤會！那麼多老師上個禮拜五集聚在教育部前面，這是很難得的鏡頭耶！老師反對部長，本來是要叫他停止辦公，現在則是要讓他下台，而且不只全教總、全教產，還包括很多的工會，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就是源於那 4 個字——德不配位！所以我才特別請你上來，而且我剛剛也說吳茂昆先生如果離開會好一點，因為不只德不配位，他們還提出新五恥運動，什麼叫新五恥運動，你知道嗎？

姚次長立德：這個我並不是很了解。

陳委員學聖：哪個教育部同仁可以回答一下什麼叫新五恥運動？時間暫停一下好嗎？都已經抗爭到教育部門口了、叫做新五恥運動！不能這樣敷衍我！就像主席講的我是非常資深，而且質詢很有風範、鏗鏘有力的啊！

姚次長立德：我對這個真的不是很了解。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哪一位可以回答什麼叫新五恥運動？主席，怎麼時間還在跳，你以前在議會、知道時間可以暫停，對不對？

主席：我自從來立法院，就知道立法院沒有時間暫停這件事。

陳委員學聖：哪一個可以回答我？5 月 11 日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要求教育部部長吳茂昆下台，用反諷的方式提出五項訴求，理由都是比照吳茂昆，還在每一項訴求上黏了「恥」字，號稱新五恥運動。這樣懂了嗎？

姚次長立德：不懂。

陳委員學聖：不懂？如果教育部繼續這樣下去，您知道嗎？為了一個部長，結果賠上了整個臺灣的教育價值，這是非常不值得的。我跟吳茂昆先生認識的時候，他在東華大學，我對他還算有一定的良好印象，但自從「拔管」事件之後我對他真的是一連串的失望。如果他準備要做教育部長就不要去參加諮詢委員會議，然後從諮詢委員變成主席，最後變得要「拔管」，你很難讓我相信這中間沒有任何的政治利益交換，對不起，吳茂昆先生，我無法相信你在諮詢會議裡面的角色跟你後來當上教育部部長這件事是沒有關聯的！我沒辦法接受，連教師團體、家長團體也無法接受，從來沒有一位部長一上任就不被任何一個教育團體所接受，如果是我要坐這個位置，我坐不太下去，所以我才特別提到這個事情的影響非常之大。同樣的，就全教總的這個宣言，我想在立法院的殿堂裡面留下紀錄，既然你們答不出新五恥運動，吳茂昆先生也不願意離開議事廳，我就唸給大家聽，讓吳茂昆先生可以認真地聽到所有教師的聲音。全教產講得很清楚，他們認為吳茂昆先生干預校園自主、戕害大學自治，是使臺灣民主倒退、大學教育蒙羞的那一隻黑手；以下則是全教總 518 宣言：

「教育部長吳茂昆上任以來，紛擾多時的教育更加紛擾，由於過往諸多重大缺失，加上令人嘆為觀止的言行，吳部長本人更成為爭議製造者，嚴重衝擊國人對教育的信心。

社會對教育部長的學養與人品有高度期待，檢視已經揭露的相關資訊，吳茂昆的爭議卻是如影隨形，貫穿其所歷任的各項首長職務，根本無須以高標要求，以吳部長爭議言行，甚至難以通過公眾最低標準的檢驗。

臺灣是個重視教育發展的國家，教育部長人選向來動見觀瞻、深受國人關注，社會認知的最高教育首長，應該是位謙和有禮、具有人文素養與高度社會關懷的部長，應該是一位勇於反省、嚴以律己、願意帶領教育人員實踐教育理想的部長，而不是這樣一個公私不分、充斥爭議、沒有勇氣面對錯誤，認為自己從不犯錯的部長。

如何不讓人感到憂心？一個月來，有關教長各種不堪過往不斷被揭露，成為媒體追逐報導的焦點，而澄清部長涉犯的爭議，竟然成為教育官員的例行工作，吳部長與教育部要將臺灣教育帶向何方，反而無人聞問，這何嘗不是臺灣教育的喪鐘？臺灣的教育究竟要伊於胡底？

追求真理、勇於挑戰威權、實現一個更為公平美好的社會，是教育人共同的願景，吳茂昆在任的每一天，卻像時刻在提醒全國師生，為了追逐私利，可以不擇手段，為了獲取最大利益，可以巧取豪奪，繼續容忍這樣的部長，等於是對臺灣教育的凌遲，就像是對教育人員的羞辱。

無論從什麼角度觀察，吳茂昆明顯不符公眾對教育部長應有的基本期待，在備受質疑的社會

氛圍下施政，教育部的公信力也已大打折扣，為了教育的長遠發展，為了孩子的未來，我們無法容忍這樣一位教長，我們嚴正要求吳茂昆立即下台。

教育禁不起空轉，教育需要陽光，請府院承認錯誤，撤換吳茂昆，另覓具有社會信任基礎，能夠帶領台灣教育的新任部長，惟願陰霾盡退，陽光重新照亮教育園地。」

當老師喊著不知廉恥、德不配位、要求下台的時候，我不覺得吳茂昆先生需要受這樣的羞辱，畢竟過去他在學術領域上面也獲得高度的尊重。還沒有坐上教育部部長的位置之前，我跟吳茂昆先生沒有任何的恩怨，而且就某些專業領域，在某種程度上他還是獲得肯定、在國際上面是被接受的，可是我不知道吳茂昆先生值不值得繼續待在這個位置上面、每天忍受這麼多人對你的追逐，每次來立法院或在任何一個公開場合，你覺得你可以擺脫這樣子的追逐嗎？我替你覺得不值，你一生最後的這個句號到底要放在哪裡？我覺得吳茂昆先生應該深深思索，所以我剛剛特別請你離席，對於曾經是中研院院士的知識分子而言，如果你還有良心，我講的這些話應該會刺痛你。

就像前一任的潘部長，我對他做最後一次質詢的時候，跟他說我提了一個臨時提案，把他列為不受歡迎的人物，但我希望部長不要讓這個提案所指出的事情發生，後來真的沒有發生，因為部長請辭了。如果一個卡管案可以那麼迅速地「拔管」，潘部長早就「拔管」成功了，就是由於他內心煎熬、覺得做不下去，在最後一刻，我覺得潘部長挽回了他一生的清譽。所以吳茂昆先生、過去我認識的這一位中研院院士，你願不願意回復到過去的你？也許你突然離開了這個位置，雲淡風清，很多事情就待真相沉澱、發酵以後，慢慢地讓大家看到什麼才是真正我們要知道的一個訊息。我提醒吳茂昆先生，如果你繼續留在這個位置，不僅你自己會受傷，所有教育部的同仁會受傷，全國在教育崗位的人也都會受傷，因為大家覺得部長德不配位，大家對於部長的人格要求遠超過臺大校長，你用高標準去要求臺大校長的候選人，卻是如此寬以律己，這樣真的很難做下去。

面對此時此刻的是是非非，我還是鄭重地勸告吳茂昆先生，希望你回去後午夜夢迴之時能夠好好思考，今天我之所以請次長姚立德先生上來備詢，因為我們的人生在學術以外都有自身的另外一個形象，專業形象會過去，但人格形象是一生的事情。吳茂昆先生，回復到過去我所認識的你，繼續留在這個位置上面的話，我跟你保證，你有一天會下台，而且是在今年年底下台，是因為民進黨敗選，你也是其中的一個罪魁禍首，因為你，臺灣人民對民進黨政府的教育是完全、澈底地失望，所以你現在不下台，等到年底再下台，那個時候會更加狼狽！如果這時候選擇離開、選擇接受所有高標準的調查，此時此刻你接受我的建言，11 月 24 日當另外一個教育部長下台的時候也許跟你無關，可是也許在不久的將來，當吳茂昆先生回復為中研院院士的時候，你會覺得接受我的建議是你人生最好的一個選擇。

我跟主席講，對於我現在的質詢，謝謝部長認真聽完。次長，希望以您的名字立德跟我的名字學聖，可以給部長一些啟發。但是，下一次我還是會堅持我的想法，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學聖委員，辛苦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怡潔、賴委員士葆、王委員育敏、黃委

員昭順、蕭委員美琴、鄭委員天財、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許委員毓仁、費委員鴻泰、吳委員志揚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黃委員國書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黃國書書面意見：

近年來台灣高中應屆畢業生赴中國、港澳申請高校就讀之人數提高，然近來卻發生教育部向赴中之高中校長關切等事宜，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此事提出說明報告。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之評估報告：從明年起算 10 年之間，大學入學人數預計從 25 萬減少到 15 萬，這之間減少的 10 萬名入學人數，可能導致 30 至 50 間的大專院校退場。然根據教育部提出《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第七條第五項的規範，按照此標準，目前可能被列為專案輔導的學校就有南○科大、華○大學、和○技術學院、蘭○技術學院、台○首○大學以及崇○科大等校，教育部有啟動因應和輔導機制嗎？此外，針對現行之亞○創○技術學院等爭議案例，教育部之後續作為何？

另外針對《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並無規定因不符合辦學標準而強制退場之措施，僅有列為專案輔導的規範，造成部分學校董事會有恃無恐之情形，以拖待變也不從事改善，教育部也未針對類似案例使用《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的規範，間接造成私校轉退進度的延宕，請教育部提出改善報告並說明改善作為。不能因為各方的消極不作為無端增添社會成本。

今年 8 月至 9 月於印尼舉辦之亞洲運動會，體育署及各參賽之單項協會，協助選訓及我國選手之備戰進度為何？另針對近幾個月來爆發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爭議，如：選手伙食不足及營養均衡之問題、國訓中心之防護員人數僅 14 名，如何應對即將進駐 500 名選手之狀況。

體育署也應啟動評估，替我國在今年亞洲運動會有機會奪牌之項目設定目標，做為激勵選手的方式。而首次作為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之電競示範賽，同屬於我國運動競技之強項，體育署也應同樣給予支持，務必提供參與賽事之各項運動團隊所需之支援。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6 案另定期繼續處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主席提醒，下週要處理解凍案 16 案，就今天朝野的狀況，因為有一些資料還需要補充、說明，我希望下週在處理預算的時候大家都能夠清楚地提出相關執行的資料予以佐證，爭取你們的預算恢復解凍。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11案；二、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4案 (頁次：1－54)	
發 言 者	洪宗熠（主席）、趙正宇、陳怡潔、張宏陸、劉世芳、吳琪銘、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Kolas Yotaka、徐榛蔚、鍾孔炤、楊鎮浚、林淑芬、 姚文智、張麗善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就「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新經濟移民』對於國內勞動環境影響暨衝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5－164)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陳曼麗、王育敏、吳玉琴、徐志榮、蔣萬安、吳焜裕、黃秀芳、邱泰源、林靜儀、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李彥秀、陳 瑩、徐榛蔚、林麗蟬、黃國昌、鍾孔炤、趙天麟、劉建國、楊 曜、許淑華、許毓仁、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13案
(頁次：165－290)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林德福、黃國昌、許智傑、李俊俤、鍾孔炤、周春米、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許毓仁、尤美女、段宜康、鍾佳濱、柯建銘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5案；二、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5案

（頁次：291－348）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柯志恩、洪慈庸、蘇巧慧、張廖萬堅、黃國書、吳思瑤、蔣乃辛、李麗芬、蔡培慧、張宏陸、陳亭妃、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吳茂昆及體育署署長林德福列席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面臨之問題與對策」暨「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思瑤等28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24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八、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6案
(頁次：349－408)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陳學聖、賴士葆、李彥秀、費鴻泰、柯志恩、王育敏、蔣乃辛、曾銘宗、何欣純、鍾佳濱、洪慈庸、李麗芬、張廖萬堅、蘇巧慧、陳亭妃、蔡培慧、蔣萬安、黃國昌、黃國書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9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